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7 期



4116 $\frac{1}{2}$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各委員相關提案等 50 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林世嘉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四、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五、審查人民請願案 13 案……………（1 ～ 134）

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35 ～ 136）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等 17 案……………（137 ～ 230）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1 ~ 30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夏立言報告「對美軍事交流合作及軍購執行現況」，並備質詢.....	(305 ~ 36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貴敏等 40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呂學樟等 22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361 ~ 432)
103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1 條罰則明確化」公聽會	(433 ~ 44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7 ~ 453)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7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1 時 57 分

下午 2 時 7 分至 5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陳節如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葉津鈴 徐少萍 趙天麟
楊玉欣 林淑芬 劉建國 吳育仁 楊 曜 鄭汝芬 田秋堇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吳秉叡 李桐豪 林德福 盧秀燕 段宜康 許忠信 李昆澤
楊麗環 盧嘉辰 賴士葆 廖正井 許添財 黃偉哲 楊應雄 蕭美琴
李貴敏 黃昭順 江啟臣 蔣乃辛 呂學樟 邱文彥 羅明才 邱志偉
陳淑慧 鄭天財 陳亭妃 黃文玲 簡東明 薛 凌 楊瓊瑤 孔文吉
林佳龍 姚文智 陳怡潔 林滄敏 顏寬恒 何欣純 徐欣瑩 徐耀昌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

（上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沈世宏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陳咸亨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許永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 行 秘 書 蔡鴻德

綜合計畫處

專 門 委 員 洪淑幸

法規會

科 長 張雅惠

	內政部營建署	副 署 長	童健飛
	下水道工程處	處 長	於望聖
	建築管理組	副 組 長	黃仁鋼
	經濟部	常 務 次 長	杜紫軍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處 長	黃文谷
	工業局	組 長	凌韻生
	水利署	簡任正工程師	張成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
	農田水利處	處 長	張敬昌
	漁業署	副 署 長	蔡日耀
	農糧署	組 長	翁震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 局 長	郭坤明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 組 長	陳郁良
學者專家	地球公民基金會	主 任	蔡卉荀
	綠色陣線協會	常 務 理 事	林長茂
	嘉南藥理大學食品科技系	副 教 授	陳椒華
(下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沈世宏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陳咸亨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葉俊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謝燕儒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吳天基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蕭慧娟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朱雨其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執 行 秘 書	簡慧貞
	整潔方案室	簡任研究員	周金柱
	能資方案室	環境技術師	莊炳義
	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	簡 任 技 正	許仁澤
	永續發展室	執 行 秘 書	劉宗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 行 秘 書	蔡鴻德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馬念和
法規會	科長	張雅惠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環境檢驗所	代理所長	顏春蘭
秘書室	主任	劉慶仁
會計室	主任	駱慧菁
人事室	主任	李玉惠
統計室	主任	張惠菁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錄：簡任秘書 李健行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王曉蘭

專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薦任科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單位首長就「一、從日月光水污染事件、清境違建案及電鍍廠排放廢水案，臺灣山海環境正面臨嚴峻考驗，請主管機關報告後續處置情形及就其主管法律檢視應修之處；二、廢污水排放造成農田與地面水體污染，請主管機關就水污染防治法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的分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徵收及運用、業者污染整治的責任及如何落實與費用分擔」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上午）

（委員蔡錦隆、蘇清泉、趙天麟、王育敏、陳節如、江惠貞、葉津鈴、吳育仁、李桐豪、劉建國、許忠信及林淑芬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暨各相關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暨各相關主管及經濟部杜常務次長紫軍暨各相關主管即席答覆，並邀請嘉南藥理大學食品科技系陳副教授椒華、地球公民基金會蔡主任卉荀及綠色陣線協會林常務理事長茂等列席說明。）

決定

-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徐少萍、楊曜、鄭汝芬、李昆澤及林淑芬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覆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下午）

決議

-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乙、歲出部分：

第 22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47 億 1,632 萬 8,000 元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43 億 1,956 萬 6,000 元，減列「國內旅費」50 萬元、第 1 目「科技發展」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2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之「統計業務—委辦費」10 萬元、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410 萬元〔含「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業務費 30 萬元、辦理「環保議題民意調查」委辦費 40 萬元、「環境管理」150 萬元（含業務費 50 萬元）、「環境影響評估」190 萬元（含辦理影響環境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 18 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等委辦費 22 萬元）〕、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700 萬元（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及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00 萬元、對福建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 萬元）、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30 萬元、第 5 目「水質保護」200 萬元（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100 萬元、「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100 萬元），共計減列 1,600 萬元，其餘暫保留。【3,8,14,16,18,20,21,22,23,27,28,38,39,48,53,54,64】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

- (一)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出席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 16 萬 5,000 元。然最嚴重之酸雨、細懸浮微粒等跨境空氣污染問題長年無法解決，可見交流會議毫無成效，爰提案全數刪除。【45】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 (二)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考察大陸地區高濃度畜牧廢水收集處理及能源回收再利用等需大陸地區旅費」16 萬 5,000 元。臺灣畜牧廢水處理及能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已臻成熟，僅缺政府政策大力支持，應擴大清潔養豬計畫辦理成效之積極作為，以有效降低畜牧廢水污染量，改善河川水質。無須考察中國高濃度畜牧廢水相關技術，

爰提案全數刪除。【58】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三)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7,874 萬 1,000 元，經查透過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移交之專案，其各縣市環保局皆都未能強力執行告發處分，多以輔導為前提，致使勾稽之異常情形未能有效改善。目前勾稽方式係針對業者申報之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再將勾稽出漏報、申報不平衡、超量等異常事業，移送地方環保局至現場稽查告發處分。由 101 年度透過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進行勾稽稽查管制，異常者共有 5,317 家，移交各地方環保局總計稽查（如表一），僅處分 99 家次，處分率僅為 1.9%，顯屬偏低，若業者若數據造假，就單以申報資料並不易發覺異常，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集體造假、申報不實情形，其顯示現行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確有瑕疵。綜上，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僅依賴事業機關誠實申報，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申報不實情形，缺乏主動覈實勾稽機制，告發及處分率偏低，系統功能欠佳。爰此，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0】

表一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勾稽異常案件環保局處分情形

縣 市 別	疑 似 異 常 家 數	處 分 家 數
臺北市	236	0
臺中市	358	0
基隆市	20	0
臺南市	676	0
高雄市	623	0
新北市	848	35
宜蘭縣	141	1
桃園縣	503	41
嘉義市	125	0
新竹縣	392	20
苗栗縣	37	0
南投縣	81	2
彰化縣	393	0
新竹市	212	0
雲林縣	224	0
嘉義縣	152	0

屏東縣	72	0
花蓮縣	190	0
臺東縣	26	0
澎湖縣	2	0
金門縣	6	0
連江縣	0	0
總計	5,317	99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四)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7,874 萬 1,000 元。該項工作計畫之預算，存在相關問題：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寬廢棄物輸入處置，將「有害」改列為「一般」，使五金廢料得以進口來臺，擴大國內回收廢五金再生業者，有圖利廠商之嫌，又龐大體積的電子廢棄物需先拆解，然而廢五金中含有汞、六價鉻、鎘、鉛等有害物質，其他廢棄的有毒金屬往往被任意傾倒在鄰近地區，且通常就在農田或飲用水源的周遭，回收處置後之廢水，若無妥當處理，恐又對河川、空氣二次汙染；又巴塞爾公約是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該公約精神在於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並避免跨國運送時造成的環境污染，並提倡就地處理有害廢棄物，妥善管理有害廢棄物之跨國運送，其精神在於提防世界各國「出口公害」，並「就地處理」。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進口廢五金廢料進口，普遍對民眾無益助，且只圖利少數廠商，爰此，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7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本項通過決議 41 項：

(一)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03 環境影響評估」預算 3,419 萬 5,000 元。經查內政部 10 月公告全國區域計畫，其中有關土地使用政策，要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規劃水庫集水區公有地可租售可彈性開發的政策，對水源區水資源及水庫將造成重大影響。依據 92 年「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6 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相關規定，水資源開發政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又查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小於 10 公頃的鄉村型產業園區（工業區），如果屬污染產業，開發後也可能污染鄰近農地，故小型的鄉村型產業園區的土地使用政策也須依法做政策環評。

再查 PM2.5 等空氣污染物已被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為一級致癌物，有關環評審查作業中，有關空氣污染物，包括有機揮發物 VOCs、或硫化物 SO₂、NO_x 等相關數據之正確性非常重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責任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評審查前應進行資料

正確性的審核。

鑒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經費之運用，應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政策環評、環評報告書之審查作業應更確實。基此，爰將「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200 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184 萬元；以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及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檢討會」220 萬元，以上合計 604 萬元，除減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二)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編列 3,419 萬 5,000 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經查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雖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意見表達、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之舉行等），惟公共參與之意見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機關或開發單位欠缺實質拘束力，且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告書之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公開亦無法使得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民眾仍需耗費時間及精力蒐集，致大幅降低公共參與意願。另依近年行政法院相關訴訟判決，屢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顯示環評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三)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 3,419 萬 5,000 元，鑒於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因技術性過高，縱使資訊公開，也無法使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以致大幅降低其公共參與意願。且行政法院屢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足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爰此，凍結「綜合企劃」項下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提高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研提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四)鑒於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編列業務費 3,419 萬 5,000 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經查，103 年度業務費較 102 年度的 2,586 萬元，增列 833 萬 5,000 元，現況上公共參與程序及其配套措施不足，政府機關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導致環評爭議迭起；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決定性太大，環評委員代表性為各

領域之專家，若遇不熟悉之領域，卻導致誤差。我國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效力，且涉及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減損審查評估之正當性，此問題時應設法研議改善。爰凍結「綜合企劃」項下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環評制度進行整體研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王育敏

※以上(二)至(四)案合併凍結十分之一。

(五)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 3 億 9,778 萬 8,000 元。日月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曝光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認為各地方政府都應該改變裁罰心態，一旦發現，就予以重罰，要求停工改善並追討不當利得，才會有嚇阻作用。若各縣市政府縱放日月光公司這類惡意不法廠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研擬取消縣市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

然而源頭管制比事後裁罰更為重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用相同態度來要求地方政府進行總量管制的規劃，特別是重點河川如淡水可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站溪等，應立即進行總量管制之先期調查項目如：水體集污區環境背景；水體用途、水質標準及水文、水質調查評析；污染源及污染量調查分析；標的污染物及水質改善目標；設計流量、水體水質模擬模式；涵容能力分析等 6 個項目，再視污染情形依「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進行總量管制。

爰凍結 103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常門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輔導地方政府進行河川污染物總量管制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六)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項下編列 3 億 5,855 萬 8,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惟觀之近日日月光違法排放廢水爭議，地方政府在污染源稽查管制顯有疏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有地方政府考核監督之權，卻無法有效監督地方政府，導致地方政府產生疏漏未能即時查覺，監督考核機制淪為形式。爰此，凍結此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監督管考機制、提出精進方針，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七)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

畫」預算 13 億 5,440 萬元。經查：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作 2 億 3,720 萬元，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及換購節能垃圾車 7,840 萬元。
2.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中，69 頁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2)研提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規畫設計之技術相關文件，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委辦費 500 萬元。
3.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中，87 頁區域環境管理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29-2)辦理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處理最佳產效能技術評估工作，委辦費 590 萬元；(29-3)推動離島地區興設生質能源中心並協助宣導研發等工作，需旅費 340 萬元。
4. 由前述預算編列可知，相關技術文件、最佳產效能技術評估、政策宣導等工作都尚未完成，不應同年編列建廠經費。
5.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中，69 頁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4)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訂各種新型垃圾車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整合垃圾車清運資源等委辦費 1,000 萬元。
6. 由前述預算編列可知，相關招標文件、採購規範制定等工作都尚未完成，不應同年編列購車補助經費。

綜上，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全國垃圾車需求、汰換及配置總體檢公聽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八)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 1 億元。惟

1. 焚化廠之底渣目前僅再利用及衛生掩埋法可處理，為有效推動底渣之再利用，應調高掩埋場收費價格，以利回歸市場因素。
2. 目前有關底渣再利用的收支費用不明，補助是否有必要仍待說明。

爰此凍結 103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底渣及其再利用產品相關檢測結果及流向資訊之揭露內容及方式，提出精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九)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 1 億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廢棄物定義為「資源」，減少社會對於廢棄物源頭減量之意識

，既然為資源，其再利用自然有市場機制可決定，無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又環保團體發現底渣未妥善處理個案頻傳，可見補助缺乏後續監督機制，爰此凍結 103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底渣及其再利用產品相關檢測結果及流向資訊之揭露內容及方式，提出精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 (十)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 1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經查底渣為家戶垃圾經焚化處理、高溫燒結後所產生之不可燃物，故可能含汞、鉛、鎘、鉻、砷、六價鉻、銅、硒、鋇及戴奧辛等有毒物質。審計部 101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度「加強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推廣底渣再生粒料大量使用計畫」期末報告所載，間有部分底渣再利用產品仍具有異味；或底渣再利用產品經一級品管檢測及二級品保抽驗結果，仍有戴奧辛及鉛、銅、汞等重金屬含量接近標準或超過標準情形，顯示部分產品之品質仍待加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於官網之「焚化廠資訊管理系統」，揭露該署按季抽檢各垃圾焚化廠底渣之重金屬及戴奧辛含量檢測結果，並於該署網站提供民眾查詢底渣再利用資訊，然卻無底渣流向與最終處置之資訊，恐難以消弭民眾對底渣再利用之疑慮，不利底渣再利用相關政策之推動。爰此，凍結此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底渣及其再利用產品相關檢測結果及流向資訊之揭露內容及方式，提出精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以上(八)至(十)案合併凍結二分之一。

- (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 億 7,090 萬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 億 5,550 萬元，共計 12 億 2,640 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89 年起陸續補助各縣市設置垃圾轉運站，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31 處，核定補助金額 11 億 9,432 萬 4,000 元，實際支用金額約 3 億 9,222 萬 3,000 元。除臺中市潭子區、高雄市旗山區、南投縣埔里鎮及嘉義縣竹崎鄉等 4 處取消補助計畫，因事故或相關因素導致無法運轉如下：

1. 新竹縣湖口鄉因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肇致行政訴訟及因終止合約與承包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中，未能啟用。
2. 臺東縣成功鎮、鹿野鄉、大武鄉等則因該縣焚化廠尚未營運，均尚未啟用。
3. 新北市三芝區及臺中市和平區，因應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垃圾已不再轉運。

4. 埔里鎮垃圾轉運站租用私有地闢設聯外道路，用地因地主收回不再轉運。

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鉅額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未考量垃圾減量、運送距離及交通因素，或未與附近居民溝通協調致民眾抗爭等，導致轉運設施及機具無法充分發揮應有效能，其次，預算執行效率也差，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734 萬 4,000 元。

存有下列缺失：

1. 經查世界衛生組織（WHO）旗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所（IARC）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宣布空氣污染是主要環境致癌物，危險性與石棉、菸草與紫外線輻射相當。由於臺灣之石化、煉鋼業所製造出之空氣污染物皆屬於環境致癌物，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污染防制作業應更有效率。
2. 再查彰化大城、高雄大林蒲及雲林臺西麥寮等地區之苯等有機揮發物污染情形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要求業者降低污染外，也應增加光化測站設置及增加第 1 類及第 2 類致癌物之檢測，目前只測苯、乙苯及苯乙烯等項目並無法反應污染全貌，應增加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氯甲烷、1,2 二氯乙烷、氯仿、四氯化碳、1,3 丁二烯、甲醛、1,2 二氯乙烷、丙烯、醋酸乙烯酯、乙醛及二氯甲烷等項目檢測。
3. 又查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之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公告事項一之附表一中，有關各行業之排放係數，燃燒塔之硫氧化物（SO_x）之排放係數為 0.092 嚴重偏低，以此係數，六輕之固定空氣污染源燃燒塔硫化物排放量低估，六輕之硫氧化物（SO_x）排放量於 101 年僅低估為 10.6 噸，比空污費係數計算之合理數值每年差了 2,000 多噸。硫氧化物（SO_x）為危害人體健康氣體，尤其對肺部傷害大，值臺灣罹患肺癌人數節節高升之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燃燒塔硫氧化物（SO_x）排放係數並修正此係數。
4. 另外為提醒國人重視空氣品質，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空氣品質指標（AQI），並增加於氣象預告時，公布即時 PM_{2.5} 資料，再提醒國人勿逗留於室外，或勿跑步運動。
5. 又再針對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極低頻游離輻射 3~4 毫高斯以上長時間暴露，就有小兒白血病增加二倍以上危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盡速訂定敏感區（住宅、學校、醫院、公園）之長期非游離輻射限制值，提出高壓電纜、變電所、基地臺、廣播電臺、雷達等與住宅、學校、醫院、公園之安全距離，住宅極低頻電磁輻射不能高低 2 毫高斯，射頻電磁輻射不能高於 10 微瓦/平方公尺，再增列於電業法、電信

法相關法規中，以保障國人免暴露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中。

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顯未能積極任事，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三)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734 萬 4,000 元。

1. 都會區之主要空氣污染源為機動車輛，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此的主要改善方式為補助汰換電動車，然而累計至今，受理補助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案件數才將近 14 萬件，對於全國 1500 萬輛機車來看，簡直是杯水車薪。另一方面，汰換成電動車對空污減量的效益評估仍未做出來，今年才透過臺美合作計畫引進評估車輛生命週期之模式，還要等建置本土化模式後進行評估才知減量效益。不管從質或從量上來看，實在難以看出此政策具體成效。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然在無法取得經濟部同意的情形下進行空污總量管制，但仍可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條三級防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規定，來要求廠商進行污染物減量，對於空氣品質極為不佳的中南部地區更應優先進行。

爰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以及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減量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及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以上(十二)至(十三)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十四)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之通訊費 210 萬元、物品費 285 萬元、一般事務費 416 萬 3,000 元。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臺灣」揭露臺灣山坡地及水庫集水區開發亂象，指出法規漏洞造成難以回復的生態環境，進而間接影響到國人的生命健康，而中央政府本應負起法規檢討之責，為整體國土規劃進行重新審思，然環境保護署卻規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第二級水庫集水區放寬部分工廠設立並免做環評，完全無視其潛在污染風險，成為危害臺灣自然生態的幫兇；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預算，其中一般事務費包含各項整治、研討及審查會議經費，惟未見該署擔起第一線防範重責，卻逐漸開放開發生態敏感之集水區，且詳查預算所提通訊費及物品費，遠高於其他工作計畫編列之相同科目，

卻缺乏預算細節規劃，如此輕率浮編可見其消極心態，爰凍結通訊費、物品費以及一般事務費計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修正草案之可行性評估，並規劃積極防治水庫集水區污染之方案，始得動支。【56】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五)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 2,302 萬 5,000 元。

1. 事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制度研擬、檢測申報、許可及資料庫維護管理，業務費 550 萬元。102 年度編列 600 萬元。
2. 辦理事業產業水污染調查，就水質特性進行採樣調查，並分析國外管制標準等相關工作，業務費 478 萬元。102 年度編列 500 萬元。
3. 辦理事業水污染管制措施研析，建立分業分級管理制度，並分析國外相關技術，委辦費 427 萬 5,000 元。跟 102 年度一模一樣。

以上事業廢水相關預算，例行文抄公，卻不見績效，日前發生日月光工廠污染後勁溪的情事，可見相關措施根本就是白費虛工。3 項業務總計 1,455 萬 5,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事業廢水管制總體檢公聽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堃

(十六)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工業區下水道及污水管制」預算 918 萬 7,000 元。經查此項編列存在相關缺失：

1. 廢水排放自動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沒有發揮應有的效用，往往已造成極大的環境污染，才來檢討自動偵測為何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但都為時已晚，且受檢舉廠家大多以損壞為由推卸責任，避重就輕。
2. 部分工廠在規劃廢水排放系統時，會偷偷埋設暗管，並於雨季或氣象條件不佳時，暗暗排放未處理之廢水，且案例不占少數，諸如：祥賀電鍍、藝松企業、蘇振輝工業、新全發電鍍、特愛工業等公司及正錦達五金工廠、膳旺工業社，以及鎮啟耀金屬工業、青輪昌工業公司、翔通工業等，大都是污染案件爆發後，才被糾舉出廠家埋設暗管。

綜合上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常用防不勝防等字眼來搪塞，放任不肖業者繼續偷排廢水，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督不利，基此，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十七)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工業區下水道及污水管制」預算 918 萬 7,000 元。

1. 強化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廢污水排放管理，生活污水管制，業務費 103 萬 5,000 元，102 年度編列 115 萬元。
2. 辦理工業區自動監測、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維護與輔導，分析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指標等，委辦費 360 萬元，102 年度 400 萬元。

以上事業廢水相關預算，例行文抄公，卻不見績效，日前發生日月光工廠污染後勁溪的情事，可見相關措施根本就是白費虛工。3 項業務總計 463 萬 5,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事業廢水管制總體檢公聽會」後，視公聽會共同結論要求能確實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十八)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 1 億 5,722 萬 1,000 元。

1. 既然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重要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對焚化廠進廠料源進行有效的控制，以使降低底渣中有害物質的含量。例如為避免戴奧辛之產生，應避如 PVC 這類含氯之物質進入焚化廠。
2. 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了 97 年起將容器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加重 100%回收費率，以促使業者開發並使用 PVC 之替代材質。此外並無明顯有效管制作為。
3. 立法院已於 2010 年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禁用 PVC 之規劃，該署在全面禁止之前，更應提出相關管制作為，例如擴大含氯塑膠之回收項目，以就源課費方式來減少含氯塑膠材之使用。

爰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廢棄物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焚化廠進廠料源管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及 PVC 禁限用之相關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九)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政策經費 7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改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將引進大量外國電子廢棄物回臺灣處理，讓我國淪為世界電子廢棄物處理場，無整體國家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產業升級考量，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74】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二十)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

6,376 萬 4,000 元。

監察院於 102 年 12 月公布「國內農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及防治情形」調查報告，至 102 年 8 月 31 日，全國因土壤污染經公告列管場址有一百廿九筆完全沒改善，造成土地無法提供糧食生產，少數列管場址被違規種植食用作物，部分產出流進市面，嚴重影響食品安全，然在國內事業廢棄物污染事件尚未有效防堵，環境保護署卻預計修改「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把 12 項於處理/輸出入階段被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混合五金廢料未來將改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准予進口，此舉形同火上加油。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政策訂定與檢討及實質參與巴賽爾公約，並研析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等業務，然該署卻以政策既定之心態執行業務，恐有未能廣納公眾意見之虞，爰凍結相關計畫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執行與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76】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6,376 萬 4,000 元，其中包含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之預算，然查 101 年度透過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進行稽查，勾稽異常計有 5,317 家，移交各地環保局進行查驗後僅處分 99 家，處分率僅為 1.9%，顯示篩選及鑑別度偏低，預算用於該系統功用之效能有待檢討。另目前勾稽方式僅賴事業廠商誠實申報，若業者數據造假，恐將演變為類似日月光公司廢水污染之情事，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申報不實情形缺乏主動複查之機制，現行機制實有改善之處。

綜上，爰凍結相關計畫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執行檢討與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77】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十二)為落實環評監督作業，未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環評監督委員會或開發單位依審查結論組成環評監督小組時，原則採 1/3 居民團體代表、1/3 學者，專家代表及 1/3 相關機關代表組成，民眾得申請參加。後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環評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將邀請監督委員會推派 3 人至 5 人代表與會說明該開發案監督情形，以協助專案小組了解該開發案是否確實依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15】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二十三)兩岸簽署環境保護合作協議之主要內容，於簽署前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報告，必要時應以機密方式處理。【19】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二十四)日月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曝光後，各地方政府都應改變裁罰心態，一旦發現，就予以重罰，要求停工改善並追討不當利得。然源頭管制比事後裁罰更為重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地方進行總量管制規劃，特別是重點河川，如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 11 條河川，應立即進行總量管制先期調查。103 年先行就 COD 及重金屬進行，104 年以後就有毒物質進行調查。【29-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二十五)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3 年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除原規劃之 COD、SS 項目，更應納入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等，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以有效預防水污染情形不斷發生。【29-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二十六)為避免水質惡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促地方政府針對水污染情形嚴重的河川劃定水污染管制區，並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劃定之水污染管制區落實管理，在檢討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29-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二十七)鑒於陸續爆發高雄日月光偷排廢水至後勁溪，彰化和美電鍍廠偷排廢水至東西三圳，顯示地方政府稽查不力，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促使地方政府落實稽查之督察方案。【30】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吳育仁

(二十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經過 10 多年的執行，全國的垃圾妥善處理率從 1997 年的 76.97%提升至 99.98%，幾乎達到 100%，但因為近年來政府努力維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已經有部分焚化廠有閒置的問題，而反觀北歐的丹麥有 29 座垃圾焚化廠，發電量占全國電力的 3%，周邊 30 公里的住戶都能接用焚化廠提供的暖氣，充分利用焚化廠廢熱，為避免垃圾焚化廠閒置及提昇焚化廠能源效率，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進行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評估，並據以推動相關工作。【33】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吳育仁

(二十九)廚餘養豬可降低飼育成本，具有經濟價值。廚餘製成堆肥或土壤改良物，則可用於農地，改善地力不足與土壤酸化現象。經查 101 年廚餘回收量為 83 萬 4,541 公噸，較 100 年增 2 萬 3,342 公噸，已達到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所訂定的 101 年每日廚餘回收再利用量 2,100 公噸／日之目標，但國內養豬場胃納有限，堆肥場亦無法完全消化，必須開拓其他再利用方式，將廚餘回收再利用，而依先進國家經驗，以厭氣發酵生質能再利用方式最有發展潛力，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北部地區廚餘厭氣消化試辦計畫」為基礎，評估以厭氣發酵生質能再利用廚餘之可行性。【34】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吳育仁

江惠貞 王育敏

(三十)為提升底渣再利用的管理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參照國外底渣再利用經驗，並應修正目前僅以 TCLP 溶出實驗作為管制工具的方式，將總量納入管制參考，增加採樣頻度，並將再利用許可使用範圍由負面表列改為正面表列，並於半年內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作為。【35-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汰換成電動車對於空氣污染物減量的效益應進行評估，並研訂補助汰換電動車推動期程、目標數量等政策，以有效減少移動污染源排放。對於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三級防制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結合地方政府共同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 條規定，推動指定消滅污染量之工作，同時訂定一致性之行政作業規定。【41-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三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下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33 萬 2,000 元，為避免浮編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妥善運用及管理臨時人員，臨時人員酬金總預算數不得增加，並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43】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楊 曜

(三十三)為加強推動高屏地區總量管制制度之實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進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2 條之修正，將「會同經濟部」之規定刪除，並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結束前將該修正草案陳送行政院。【46】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林淑芬

(三十四)戴奧辛為世紀之毒，所以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標準也訂的相當嚴格為 0.1ng/Nm³，但焚

化爐煙道爐戴奧辛排放檢測之時效性常遭質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半年內檢討研析焚化廠規範安裝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設備儀器之可行性，並於半年後擬定執行可行的方案並執行，以落實焚化爐煙道戴奧辛排放管制。【4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以河川污染指數達嚴重污染程度或卡爾森優養化指數達優養程度，做為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恐難以反應事業重金屬及有機化合物的污染情形，且未將底泥檢測結果納入總量管制之依據，以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做為總量管制依據顯然過於寬鬆。為有效控管工業重金屬排放影響河川水質，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水體受損嚴重污染河段（如重金屬未符合水質標準之重點河段）控管重金屬排放，並選定優先河段調查重金屬總量，加強管制，俾改善水質。【5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三十六)彰濱工業區長期地下水污染超過飲用水標準，且工業區環境差異影響定稿本未列入地下水監測資料，有隱瞞工業區地下水污染情況之嫌，彰化縣多數地區飲用地下水，污染物砷會引起烏腳病且為致癌物、銅、鉛等神經毒性會累積於蚵、蛤，對周遭民眾健康影響甚鉅。又臺灣鋼聯公司所產生之集塵灰含有大量戴奧辛，造成周遭土壤受含戴奧辛污染甚鉅且不見改善。

1.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彰濱工業區填海造陸使用煤灰與轉爐石等再利用廢棄物對於地下水的影響提出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2.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臺灣鋼聯公司週邊區域進行土壤戴奧辛含量調查，確認環境品質是否影響民眾健康。【5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三十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庫水質監測結果，101 年有 4 座（石門、寶山、鳳山及澄清湖）優養化水庫，102 年 1 季至 3 季有 4 座（新山、明德、鳳山及澄清湖）優養化水庫，部分水庫水質惡化。由於水庫集水區長期開發行為，使得生產活動產生之污染物流入水庫，影響水庫水質，造成水庫優養化，影響水資源利用。為減緩水庫優養化，維護水庫水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水庫集水區管理權責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加強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管制措施、果樹等農作物合理化施肥，避免氮、磷等營養鹽流入水庫造成藻類過度繁殖，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與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5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三十八)鑒於事業排放廢水影響河川水體水質甚鉅，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事業廢水水質水量連線自動監測設施僅針對排放廢水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未來應逐步下修門檻，要求 15,000CMD 以下之一定規模及廢水含有害健康物質達一定量業者，亦應裝設連線自動監測設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檢討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以利逐步推動水質水量自動連線工作。【6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十九)鑒於近來頻傳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嚴重污染河川，影響鄰近地方水體品質，惟水污染防治法所定之最高罰鍰額度僅 60 萬元，實不足以遏止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之情形，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有效防治措施，包括自動監測設施設置、運用科學性工具稽查及水污染防治法修正等。【6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江惠貞

(四十)工業廠房偷排事業廢水事件層出不窮，金馬獎最佳紀錄月「看見臺灣」透過空拍揭露令人心痛的生態浩劫，從淡水八里到高雄楠梓，惡劣廠商不僅無視下游耕作農業或是民生取水，甚至隱匿作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經費進行事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以及成效評估等工作，然卻未見嚇阻廢水偷排等情事之效果，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提出計畫執行說明與成效檢討。【63】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楊 曜

(四十一)工業廠房偷排事業廢水事件層出不窮，金馬獎最佳紀錄月「看見臺灣」透過空拍揭露令人心痛的生態浩劫，從淡水八里到高雄楠梓，惡劣廠商不僅無視下游耕作農業或民生取水，甚至隱匿作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皆編列經費辦理「督導強化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廢污水排放管理、生活污水管制」等業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個月內提出執行說明及成效檢討。【66】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楊 曜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收支部分，保留及未處理部分，另擇期再審查。

另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鑒於改善臺灣 11 條重點河川達成全河段不缺氧不發臭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標，針對污染程度最嚴重之北港溪，其訂定整治目標過於寬鬆，對於沿岸民眾健康仍存在著風險，又北港溪橫跨雲林、嘉義兩農業大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整治目標期程，且訂定整治目標值應

至少在丙級水體，另公開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包括水質監測資訊整合、目標衡量值等，並每隔 3 個月將相關整治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林淑芬 許忠信 李應元 葉宜津

鄭天財 吳宜臻 蔡其昌 李昆澤

段宜康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改善臺灣 11 條重點河川達成全河段不缺氧不發臭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標，針對污染程度最嚴重之北港溪，其訂定整治目標過於寬鬆，對於沿岸民眾健康仍存在著風險，對全國中央主管受污染河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整治目標期程，且訂定整治目標值應至少在丙級水體，另公開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包括水質監測資訊整合、目標衡量值等，並每隔 3 個月將相關整治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0 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堃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林世嘉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

案」、委員徐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

四、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五、審查人民請願案 13 案。

主席：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審查人民請願案共 13 案。

(一)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四)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五)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六)臺灣麻醉護理學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八)臺灣聽力語言學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九)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有關二代健保法修正一案，建請應經各界充分討論，形成共識再完成立法請願文書乙份。

(十一)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為衛生署二代健保修法草案第七十六條訂定醫事服務機構及藥商之間之"定型化契約"，已違反相關規定，請重新檢討請願文書乙份。

(十二)楊青山先生為二代健保建請周延立法請願文書乙份。

(十三)柯蔡玉瓊君為建請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刪除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並追回健保局不當得利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上述請願文書案是針對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提之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

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不成為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報告委員會，在進入審查前，丁委員守中向本委員會請託，希望針對其所提案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做補充說明，雖然相關程序已經進行過了，我們現在給丁委員 2 分鐘的發言時間，因為今天案子特別多。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基本上，本席的提案與許委員添財的提案是一樣的，如果許委員的提案能夠通過，本席更支持，我們都是不得已才退而求其次。當年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那是柯蔡玉瓊女士（柯媽媽）在喪失愛子之後，在立法院一再陳情才爭取到，讓所有的車禍受難者都有最起碼的補償。全國汽機車的駕駛人都必須納入保險，這是採取限額無過失主義，即馬路是開給人走的，若為自己求快、求舒適，駕駛汽車或是其他車輛，對人所造成的傷害，不管有沒有過失，都是要賠償，這就是無過失責任主義。它是獨立會計、專款專用、自付盈虧。可是，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汽機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這是沒有道理的，若是要請求，至少也應該向保險公司所負擔的第三人責任保險先做請求，也不是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請求。

而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本身也繳了全民健康保險的費用，全民健康保險有政府補助，且有雇主部分負擔，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由汽機車駕駛人完全投保，而且是最起碼的投保，這是不一樣的。在相關的立法裡面，確實有圖利保險公司的情形，許多早期醫療壽險的保險，裡面都有包括醫療費用。可是自從我們有全民健康保險以後，全民健康保險這部分費用是我們額外繳全民健康保險的費用，然後去繳醫療費，可是現在醫療費卻變成保險公司只付全民健康保險扣除政府負擔的全民健康保險的自付額部分，保險公司也只補我們自付額的部分，老實講，這是不合理的。如果全民健康保險破產的話，你應該向保險公司去爭取原來在保險人已經有的壽險裡面有的這個醫療費用。

同樣的道理也用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裡面，如果醫療費用不足的話，應該是先向第三人責任險的部分去要求，怎麼會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每一個人自付盈虧？而且它是採取無過失主義，它的法理完全不一樣，它是限額給最起碼的補償，結果現在你扣醫療費 20 萬還不夠，還要去加大額度，所以柯媽媽在費率審議委員會堅決反對。現在一年有 12 萬人由你們代位求償，你們第一個應該向保險公司第三人責任險代位求償，就像全民健康保險現在醫療費不足的部分，當初我們向保險公司保壽險或保醫療費用，現在壽險公司付給我們的只是扣掉了全民健保我們自付額那部分，等於很大一部分占了全民健康保險的便宜，保險公司卻不付了。

本席要請衛福部相關單位和保險、金管單位去瞭解這個情形，本席的主張是，如果不能夠依照許委員添財的版本通過，至少要按照本席的提案條文，應該以先向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為原則。

最後要提出的是，本席等所提第九十五條，當初繕打時漏打一個字，第一項第一款「……但

損害賠償金額不足或保險人未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時，……」其中之「保險人」應為「被保險人」，漏掉一個「被」字，請予以更正，謝謝。

主席：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第一位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同仁。今日議程排定了四個法案，分別是食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這四個案子，前三個法案所要修正的條文比較多，本席建議更動議程，把第四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到第一案審查，如果大家經過討論獲得共識，就可以出委員會。敬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有關被保險人或是保險人的相關權益，特別是發生車禍事故時有關醫療費用的概念。

請江委員惠貞程序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其實今天排這麼多案子，本來就很難處理，我想主席的想法應該是立法院沒有延會，所以把想審查的案子全部都排進來，但是這些案子不可能在今天處理完。那是不是就乾脆明講，我們今天就審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這個條文就好，其他的條文也根本沒有辦法審查到。本席處理很多案子的經驗是，看起來是一個條文，僅是一個條文是否要審慎思考？當然我知道很多委員關心這個案子，我們也希望衛福部能對強制責任險說清楚，只是在排議案的過程中，我希望大家都能夠謹慎。對於案子所謂的嚴重性和急迫性，到底什麼是什麼？誰的聯想是什麼？其實我並不是反對，只是在討論這些程序時，難道我們就這樣把案子抽出來嗎？我們既是委員會，在委員會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是可以處理的，我真的希望主席能夠三思，當然主席有排法案的權利，但是這是要顧及所有委員，今天大家準備好所有的資料要來審這些其他的法案，坦白講，我今天才知道要審查這個案子，我自己也疏忽了，我以為今天要審查前面那三個案子。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同仁。江委員很關心，我想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只有一條條文，大家很快做審查，或是送院會協商，這是全民的問題，並不是委員為了要爭取什麼功績，這是全民的需求。拜託委員同仁一起來努力，讓今天四個案子都審查完畢，謝謝。

主席：本席試著處理看看。剛才江委員和葉委員都講得有道理，我們很重視柯媽媽這個案子，不過，食管法和醫糾法等其他案子也都很重要，如果大家同意的話，其實食管法的部分可能跟金管會等單位比較沒有相關，本席已經借了隔壁的會議室，是否就請關心的人在隔壁會議室先行討論和交換意見，議程還是繼續，因為光是唸食管法的條文就要花很久時間。因此，考量到效率問題，大家如果同意的話，跟食管法比較無關而跟柯媽媽案有關的列席官員就在隔壁會議室先進行溝通，是不是我們就這樣做？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繼續進行。那我們現在就要進行處理，剛才已經唸過今天要審議的各法案名稱，現在就先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提案的條文宣讀過一遍，然後我們再逐條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章之一以下各條文，請議事人員宣讀。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之一 基因改造食品管理

田委員秋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之一 基因改造食品管理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二 含基因改造成份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須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核可通過方得公開販售或進口。

辦理前項進口時應附輸出國證明文件並受流向管控，相關證明文件並應保存五年。

田委員秋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二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飼料所含之基因改造成分須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核可通過方得公開販售或進口。

辦理前項進口時應附輸出國證明文件並受流向管控，相關證明文件應包括所含基因改造生物體名稱和標識，並應保存十年。

第一項所稱基因改造成分若為活

性生物體，應經相關機關環境風險評估審核通過，方得進口。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三 市售基因改造食品不分包裝或散裝皆應清楚標示。標示方法及內容由主管機關訂之。

經精煉不含基因片斷之基因改造食品之加工產品，仍應標示其原料為基因改造。

田委員秋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三 市售基因改造食品不分包裝或散裝皆應清楚標示。標示方法及內容由主管機關訂之。

使用基因改造之作物（如黃豆或玉

米）所加工製造之食品及修飾澱粉、添加物，如醬油、黃豆油（沙拉油）、玉米油、玉米糖漿、玉米澱粉等，雖經精煉不含基因片斷，仍應標示其原料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

江委員惠貞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有容器或包裝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標示主成分之含量比例。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且主要原料應標明所佔百分比。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以功能形式命名。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蔣委員乃辛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應包括糖、鹽及其他營養成分名稱及含量；另含基因改造原料或食材之食品，應在包裝正面以一公分以上明顯字體標示。

第一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是否為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若為基因改造食品製成添加物，亦應標明。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陳委員亭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之事項）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暨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田委員秋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是否為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若為基因改造食品製成添加物，亦應標明。
 -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若為基因改造食品製成添加物，亦應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七、原產地（國）。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陳委員亭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七、原產地（國）暨加工、分裝地（國）。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田委員秋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若為基因改造食品製成添加物，亦應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七、原產地（國）。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是否為基因改造食品、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陳委員亭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特定食品或特定散裝食品之應標示事項及限制方式）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國）暨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應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暨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田委員秋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是否為基因改造食品、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陳委員亭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明顯標示之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暨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陳委員亭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之事項）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或容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暨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適用對象或用途。
- 八、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丁委員守中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有標示、宣傳或廣告百分之百、純、無、未加或未含等相同或相似用語者，應確保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

品用洗潔劑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並附上輸入國之查核驗證。

輸入產品量每年超過一公噸者，須登記其所含化學物質，如經查驗登記不實，則取消進口許可。

業者應自行執行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不會造國內消費者額外健康危害，經審查通過，方允許該產品進口輸入。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應保存五年。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應保存十年。

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境外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

違反前項規定之產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銷毀之。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境外食品、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

違反前項規定之產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銷毀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由檢驗標準方法諮議會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鄭委員汝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國家級實驗室，主動開發前項之檢驗方法，並蒐集彙整國際間認可之方法。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

檢驗標準方法訂定準則選定，並經食品檢驗標準方法諮議會審核。

徐委員欣瑩等 35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所販賣之食品，應向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申請食品檢驗，符合食品安全標準後始可陳列、販賣。

前項食品安全檢驗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第一項之執行，若遇拒絕或妨礙，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強制進行。

田委員秋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第一項之執行，若遇拒絕或妨礙，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強制進行。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檢舉之處理及獎勵辦法之訂定）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應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鍰額度之百分之十核發獎金予檢舉人，予以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利得之追繳，應列入檢舉獎金來源之一。

羅委員淑蕾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金，為每年欠稅罰鍰總金額，提撥百分之三十。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二民眾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民眾以上共同或同日檢舉同一案件，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

江委員惠貞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給予罰鍰的百分之十作為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葉委員津鈴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給予實收罰鍰百分之五十之檢舉獎金。

公務員為舉發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蔣委員乃辛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應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核發獎金給檢舉人，予以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金之比例與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慶華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經查明屬實者，主管機關應以罰鍰百分之三十，獎給檢舉人，並為檢舉人絕對保守秘密。

前項檢舉獎金，主管機關應於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三日內，通知原檢舉人限期領取。

檢舉人如有參與違反本條規定之行為者，不給獎金。公務員為檢舉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

徐委員欣瑩等 35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金，為裁處罰鍰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吳委員育仁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應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以實收罰鍰總金額百分之五，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檢舉若為數人共同檢舉，經處以罰鍰而應給與獎金者，其獎金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給獎。

檢舉人為檢察官、調查人員或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者，不給與獎金。

丁委員守中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強制要求，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為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食品，投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責任保險。

前項相關辦法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應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劉委員建國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之一 為維護國人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並確實保障國人健康，行政院應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組成「食品安全委員會」，以建立政府監管部門之專責指揮中心，負責各部門間之協調統合，提升效率。

丁委員守中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之二 為提升食品品質與維護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優良食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並採一品名一認證方式。

前項作業辦法包括標章受理申請、文件審查、受託驗證機關認定、評審標準、定期食品抽驗及追蹤管理、標章被違規使用或仿冒之處分、標章相關資訊查詢與申訴等作業程序。

已取得第一項之優良食品證明標章者，若經本法第九章任一條文之處分後，

即不得再次受理申請，並取消原已核發之所有優良食品證明標章。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之二 為維護國人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並確實保障國人健康，行政院應由副院長召集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組成「食品安全稽查取締聯合小組」，就食品安全定期與不定期稽查並公布結果。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稽查食品安全之人力與經費。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鄭委員汝芬等 3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第一項情節重大涉及有害人體健康者，主管機關應追討不當得利。

王委員育敏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王委員惠美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蔡委員正元等 5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黃委員昭順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不得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丁委員守中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停業一定期間；第三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處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鄭委員汝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趙委員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羅委員淑蕾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王委員育敏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江委員惠貞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陳委員根德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前項裁處之所得罰鍰應成立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

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辦理下列事項：

- 一、食品安全之研究。
- 二、食安事件受害者之賠償。
- 三、食安事件受害者之訴訟費用。
- 四、第四十三條檢舉人之獎勵。

本基金由風險評估諮議會管理。管理辦法及訴訟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事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造成消費者之身心、生命與財產之不利益，主管機關得依產品銷售數量與範圍、業者故意或過失等因素，參酌事業近三年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裁處該事業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一至三倍之懲罰性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李委員慶華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事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造成消費者之身心、生命與財產之不利益，主管機關得依產品銷售數量與範圍、業者故意或過失等因素，參酌事業近三年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裁處該事業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一至三倍之懲罰性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吳委員育昇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前項認定為違法情節重大之標準與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徐委員欣瑩等 3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前項裁處之所得罰鍰應成立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

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辦理下列事項：

一、食安事件受害者之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

二、基金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

三、食品安全衛生之技術研究、發展、輔導、教育、推廣及獎勵費用。

四、第四十三條檢舉人之獎勵。

本基金由風險評估諮議會管理。管理辦法及訴訟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一 前條懲罰性罰鍰應用於賠償消費者、補助消費者進行團體訴訟、獎勵檢舉業者不法者、成立公正第三方檢驗機構與挹注食品安全基金等用途；有關懲罰性罰鍰之用途分配比例與食品安全基金的成立、用途與運用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妥善運用與管理食品安全基金，主管機關應成立食品安全基金會；為追求食安事件的真相及建立公正之檢驗機制，主管機關應輔導設立公正第三方檢驗機構；有關食品安全基金會與公正第三方檢驗機構之成立與運作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

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得命其立即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丁委員守中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處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趙委員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不實標示罰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

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王委員育敏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江委員惠貞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陳委員根德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李委員慶華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馬委員文君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

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徐委員欣瑩等 3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進行第四十六條以下條文。

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罰時，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到該通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停止刊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經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葉委員津鈴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之一 進口食品混充本國食品、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還原濃縮原料混充新鮮蔬果

汁或是主要產品原料低於標示比例等，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出售而獲致不正利益者，處負責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羅委員淑蕾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之一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事實負責人等相關責任關係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二、攙偽或假冒。
- 三、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丁委員守中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停業一定期間；第三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處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趙委員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

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王委員育敏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

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李委員慶華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徐委員欣瑩等 35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罰則(四)）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四十條之一規定。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徐委員欣瑩等 3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田委員秋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五、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王委員育敏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王委員惠美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蔡委員正元等 5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

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李委員慶華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徐委員欣瑩等 3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暫停、終止或廢止其委託或認證；經終止委託或廢止認證者，一年內不得再接受委託或重新申請認證：

- 一、依本法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之管理規定。
- 二、依本法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認證管理規定。
- 三、依本法受託辦理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委託認證管理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王委員育敏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四、八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黃委員昭順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及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或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丁委員守中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或明知有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鄭委員汝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傷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許委員添財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趙委員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羅委員淑蕾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黃委員志雄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並沒入所有不法所得。

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四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王委員育敏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劉委員建國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江委員惠貞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陳委員根德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李委員慶華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有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並沒入所有犯罪所得。

馬委員文君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及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或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吳委員育昇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違法之情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認定為重大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處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徐委員欣瑩等 3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田委員秋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對該法人處以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第四十四條至前條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食品業者須配合檢調並負有舉證清白責任，將食品詳細成分交付主管機關作為稽查取締的依據，若成分事涉商業機密，主管機關有責協助保密，只有官方才能取閱。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一 故意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

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

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李委員慶華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一 犯前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得免除其刑。

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一 故意犯本法之罪，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罪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

為確保前項價額之追徵，必要時得扣押其財產。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五 十 條 （揭弊者之檢舉與保護條款）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減免基準、身份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十 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減免基準、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十 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減免基準、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食品業者雇用食品技師時，不得因食品技師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終止勞動契約，或不利於勞工地位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於知悉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提出訴訟，請求回復勞動契約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之行為，並支付回復勞動契約前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行為前欠領之工資，以及為進行訴訟而支出之合理律師費用。如勞工認為以不回復勞動契約為宜時，得請求雇主支付相當於六個月工資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以下之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之一 向本法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檢舉致查獲食品業者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應予獎勵。
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丁委員守中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三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強制投保責任保險規定，得命其停業一定期間。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黃委員昭順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二條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或罰金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為維護人民食品安全、鼓勵民眾檢舉不肖廠商、協助受害民眾訴訟與求償、辦理食品安全危害救濟業務及提升食品安全檢驗機制與技術，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全數用以設置食品安全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鄭委員汝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有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二條行為，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有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裁處罰鍰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之業者，經廢止食品業者之登錄，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計算。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轉換）

食品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時，對於消費者之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但有關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公益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時，對於消費者之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公益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金額定其損害數額。

吳委員育昇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致消費者損害，經消費者依前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推定其違法行為對於損害具有因果關係。

田委員秋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

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提起消費訴訟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委任律師，得就勝訴確定判決或和解金額所得請求合理報酬，不受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六項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三、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二款來源應歸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
- 二、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 三、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費用。
- 四、補助其他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保護之費用。

第二項第二款之來源，以供前項第三款用途為主。

第五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五項補助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鄭委員汝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食品安全基金，基金來源為本法之罰鍰、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之罰鍰、及其他收入等，以辦理食品安全受害消費者之消費訴訟補助、救濟、及食品安全等相關業務。

前項基金之設立、組織、運作、補助、救濟等相關法令，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趙委員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受害者之權益，應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前項基金應納入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得利之追繳，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受害者之權益、健康風險評估及消費者訴訟補助，應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前項基金應納入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利得之追繳，其運用管理辦法及訴訟、補償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送立法院審查。

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受害者之權益、健康風險評估及消費者訴訟補助，應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前項基金應納入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利得之追繳，其運用管理辦法及訴訟、補償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維護食品安全與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應設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
- 二、食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
-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四、依本法及行政罰法所追繳之不法利得。
- 五、基金之孳息。
- 六、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徵收金繳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受害者之補償。
- 二、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消費訴訟之補助。
- 三、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之補助。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

體辦理；必要時，並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委託其辦理。

陳委員亭妃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鼓勵消費者檢舉不肖廠商和協助受害民眾訴訟與求償，以及健全食品安全檢驗、救濟機制，依本法所課處之行政罰鍰應用以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相關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國人食品安全，並保障食品受害者之權益，應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協助受害者爭議調處、訴訟及賠償或補償事宜。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捐贈收入。
- 三、基金孳息收入。
- 四、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
- 五、廠商繳付之費用。
- 六、沒入及不法所得之追繳。
- 七、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設置、運作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徐委員欣瑩等 3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維護消費者之權益，食品業者繳納之罰鍰及罰金扣除檢舉人之獎勵金後，部分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經費來源。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之一 違反本法之罰鍰收入，由主管機關設置基金管理運用，辦理食品健康安全評估、稽查、消費訴訟補助及受害者補償相關業務，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田委員秋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

施行。

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主席：食安法所有修正案還沒有審查的條文都已經唸完了，修正動議部分待審查到該條時再宣讀，我們休息到下午 1 時 10 分再進行審查，審查時在座委員若沒有意見就通過，如果有意見就保留，俾讓審查進度快一點。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從第 121 頁開始審查，如果大家有意見還無法達成共識，是不是就保留，繼續往下審查？當然如果很想表達意見，我們還是尊重委員，每位委員就發言兩分鐘，因為條文比較多，這樣可以嗎？如果可以，我們就試著走看看。

所有條文都已宣讀過了，首先要審查的是第四章之一章名。

請問各位，對第四章之一章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對第四章之一上次我們已經有說要調整，分散到各個條款裏面，等一下會陸陸續續報告，所以這個專章有跟委員協商過，目前暫時擱置。

主席：好，所以第四章章名就不處理。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認為基改的食品對人類生活具有非常大的潛在風險，所以我們要將這個列為專章，但跟署長溝通過後，由於這裏面大部分的條文都已歸到其他條文或變成附帶決議，所以我們同意不需要列專章。謝謝。

主席：這樣我們很清楚田委員的意思，是散落在各個條文裏面，所以第四章之一章名就不予增訂。

接下來要審查的是第二十一條之二，針對本條，田委員秋堇有提出兩案修正動議，是不是就以修正動議為主？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對。

主席：那就先宣讀你的修正動議。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尤美女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符合滿足國	一、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應進行危機管理、應變與溝通，

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u>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u>為之。 <u>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等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u> <u>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此時再執行風險評估已緩不濟急。緊急事件發生才執行風險評估，是完全誤解風險評估管理與溝通的目的。風險評估是食品安全治理措施之基礎，而非事後補救之解藥。 二、成立各食品相關諮議會，據其主責分工，其中以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根本，由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專家以及民間團體組成。其餘諮議會則邀請各界學者專家及民間代表組成之。 三、現行「檢驗方法審議會」檢驗對象包括食品及藥品，應區分之。
第十六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足以危害健康者。 四、<u>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u>	第十六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u>其他</u>足以危害健康者。	規範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經風險評估可能造成額外風險（ERR）者，應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u>健康之虞者。</u>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u>食品添加物</u>、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民國 64 年 1 月 17 日制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左列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製造或輸入、輸出：一、食品添加物。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食品及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食品添加物另列第二十一條之一管理。 二、參考法制局建議：對於日趨多樣化、複雜化的進口食品、食品添加物與其相關產品，為加強食品衛生安全之管理，應強化查驗登記的次數與密度，有效避免有害食品及相關器具、容器等在市場上流通，許可文件之期限應縮短。
<u>第二十一條之一 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u>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		一、本條新增。參考民國 64 年 1 月 17 日制定食品衛生管理法精神，食品添加物另列本條管理。 二、為加強食品衛生安全之管理，應強化查驗登記的次數與密度，有效避免有害食品及相關器具、容器等在市場上流通，許可文件之期限應縮短。 三、食品添加物多為對食物不必要之加工處理，對人體亦無好處，應嚴加管理，故加強其定義，單方食品添加物

<u>延，不得超過三年。</u> <u>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包括單方食品添加物、複方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資料庫以利查驗。</u>		、複方食品添加物、食用香料皆應納入管理。 四、不分本國製造或外國輸入，查驗時皆須繳交經國家認證實驗室提供之合格檢驗報告。 五、現有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應於一年半內完成之，可分階段進行，防腐劑、抗氧化劑、漂白劑及食用香料優先查驗登記。
<u>二十一條之二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生物體成分應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核可通過方得公開販售或進口。</u> <u>辦理前項進口時應附輸出國證明文件並受流向管控，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建立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相關證明文件應包括所含基因改造生物體名稱和特定標識碼，並應保存五年。</u> <u>第一項所稱基因改造成分若為活性生物體，應經相關主管機關環境風險評估審核通過，方得進口。</u>		一、本條新增。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健康影響未有定論，基於食安法第 4 條事先預防原則，主管機關應加強管理並提供國人透資訊。 二、任何新基因改造項需經審核通過後才能進口作為食用或飼用。一旦核准進口，食品等商品若含該成分，只需標示即可不需再評估，亦即以基改成分為評估對象，而非以食品為評估對象。 三、證明文件應包括所含基因改造生物體名稱和特定標識碼，以方便將來追蹤檢查。 四、活性生物體已有對應的相關法律，即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二條「由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輸入改造生物體亦應有所規範。 五、相關主管機關應建立基改

		食品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以利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並預防輸入用途為飼料者混充為食品原料。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u>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u>、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七、原產地（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七、原產地（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外包裝應標示製造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u>基因改造食品原料</u>、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健康影響未有定論，基於食管法第 4 條事先預防原則，主管機關應加強管理並提供國人透資訊。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	消費者有權取得與產品相關之生產履歷與知識資訊，作為在同一類食品中選擇適當產品的

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u> <u>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考。業者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之保存期限為五年。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u>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u>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檢驗方法改由「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之，並參考環保署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訂定準則」訂定「食品檢驗標準方法訂定準則」。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	依前條文之變動修改之。

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u>、<u>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u>、<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u>、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u>終止勞動契約，或有不利於勞工地位之行為</u>。 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於知悉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提出訴訟，請求回復勞動契約或去除不利勞工地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u>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u>。 <u>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u> <u>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u>	加強吹哨者保障條款，強化內部檢討誘因。

<u>位之行為，並支付回復勞動契約前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行為前欠領之工資，以及為進行訴訟而支出之合理律師費用。如勞工認為以不回復勞動契約為宜時，得請求雇主支付相當於六個月工資之懲罰性損害賠償。</u> <u>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以下之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u>	<u>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u>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提高消費者求償上限。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u>第二十一條之二</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依前條文之變動修改之。

主席：田委員，是不是原提案撤掉，就以這個修正案為你的提案？

葉署長明功：（在席位上）報告委員，好像有新的修正？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因為我原來的版本第二十一條之一談的是食品添加物，你現在是認為怎麼樣？你直接……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中午有報告過，我們直接……

田委員秋堇：好，署長，你談的就是我版本的第二十一條之二。

葉署長明功：對。第二十一條之一已經融到各個章節去了。

田委員秋堇：你再講一次，對不起。

葉署長明功：第二十一條之一我們已經融到各個條款裏面，第二十一條之二改為第二十一條之一。

田委員秋堇：內容是什麼？

葉署長明功：跟你原來的第二十一條之二是一樣的。

主席：包括「十年」那些都一樣嗎？

田委員秋堇：我們協商過了，五年……

葉署長明功：我是不是唸一遍？

田委員秋堇：好。

葉署長明功：內容為：

第二十一條之一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第一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證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我的修正動議條文中有規定「辦理前項進口時應附輸出國證明文件並受流向管控，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建立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相關證明文件應包括所含基因改造生物體名稱和特定標識碼，並應保存五年。」這些內容怎麼都不見了？

葉署長明功：這部分我提議改為附帶決議，內容為：「國內使用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量大，為有效管理含基因改造成分原料，爰請經濟部國貿局、財政部關務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農委會於六個月內研商建立該原料之進口專屬號列，以防止輸入用途為飼料者混充為食品原料，其進出口文件並應保存五年。」這樣就達到委員希望進來的東西不會被混用、冒用的目的了。

田委員秋堇：如果按照你建議的附帶決議，那麼只有黃豆及玉米需要這樣做，所以我認為「國內使用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量大，」等字應刪除，應包含所有的基因改造食品，因此建議修正為「為有效管理含基因改造成分原料，爰請經濟部國貿局……」。

葉署長明功：目前國內只有基因改造的黃豆跟基因改造的玉米。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

葉署長明功：未來的話……

田委員秋堇：不知道嘛，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是。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覺得第一句話不要，不然會被解釋成只有玉米跟黃豆需要……

葉署長明功：好。那麼第一句「國內使用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量大，」去掉，就是從「為有效管理含基因改造成分原料」開始，亦即包含未來的都要遵照這樣的附帶決議。

田委員秋堇：好，根據你們擬的附帶決議，你們會邀請經濟部國貿局、財政部關務署及你們食管署、農委會去研擬基因改造進口專屬號列，如果放在母法，這個號列出來，你們就應依照海關專屬貨號建立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這樣不是一氣呵成嗎？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整個輸入部分我們是修在第三十條裏面，等一下會報告，就是把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等，這是統整、融入第三十條的，等一下修到第三十條會納入。

田委員秋堇：今天也有經濟部國貿局的官員列席，是不是可以請他上來談一下？

主席：麻煩一下，你們已經有跟委員溝通過的文字，包括你們剛剛唸的第二十一條之二併入第二十一條之一，可否將文字先印給大家看一下？否則我們會不知道你們在講什麼。

田委員秋堇：抱歉。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劉科長說明。

劉科長素沫：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國貿局增設專屬貨品號列是配合貨品主管機關提出的需求，這部分我們會跟衛福部……

田委員秋堇：現在我們談的貨品主管機關是誰？基改食品原料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對不對？

劉科長素沫：對。

田委員秋堇：你剛剛說的話再講一次。

劉科長素沫：就是國貿局這邊是配合貨品主管機關提出的需求，若海關或其他相關單位在實務通關執行上沒有問題，我們就會辦理增列專屬貨品號列的公告。

田委員秋堇：所以剛剛我們談的附帶決議是要求在 6 個月內邀請國貿局、財政部關務署、食管署、農委會去研商建立原料的進口專屬號列，這個沒有問題，對不對？

劉科長素沫：貨品主管機關這邊應該……

田委員秋堇：是衛福部，所以應該由衛福部來邀集？

劉科長素沫：對。

田委員秋堇：這個附帶決議應該寫清楚，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衛福部擺在第一位，這樣比較順暢，大家分工也清楚。

田委員秋堇：對，我也覺得奇怪，為什麼把衛福部放在後面？應該是由衛福部邀請經濟部等，然後於 6 個月內研商。

葉署長明功：好，由衛福部來主邀、負責。

主席：田委員，我建議，現在討論會變成……

田委員秋堇：我了解你的意思。

主席：你們直接溝通、協調一下。我確認一下，剛才你們是就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的競合在討論，你們希望併入第二十一條之一？

葉署長明功：第二十一條之一就融到各條款，第……

主席：原來田委員的第二十一條之二變成第二十一條之一？

葉署長明功：對。

主席：就這樣的變動，請趕快整理一下。剛才的溝通就不需要這樣子討論了。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們想要把委員原本入法的東西改成附帶決議，但你們不先將附帶決議提出來，這樣子根本就沒有辦法討論。你們剛才在講什麼，一大堆委員在找附帶決議也找不到，既然是要入法的就表示是委員所關切的，改成附帶決議，可能很多人會有意見，所以你們要先……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馬上印給各位委員。

主席：第二十一條之二就先看看你們怎麼整理，我們再看怎麼處理。

接下來審查的第二十一條之三田委員秋堇有提出修正動議條文。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三 市售基因改造食品不分包裝或散裝皆應清楚標示。標示方法及內容由主管機關訂之。

使用基因改造之作物（如黃豆或玉米）所加工製造之食品及修飾澱粉、添加物，如醬油、黃豆油（沙拉油）、玉米油、玉米糖漿、玉米澱粉等，雖經精煉不含基因片斷，仍應標示其原料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田委員，這個已經融入到第二十二條的第九款，及第二十五條中的「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就誠如委員指導的，相關資料我們會印給各個委員，請各個委員參考。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剛剛署長的報告，原則上我同意，就是我跟尤委員美女的版本併在一起，但是我的第二項『使用基因改造之作物（如黃豆或玉米）所加工製造之食品及修飾澱粉、添加物，如醬油、黃豆油（沙拉油）、玉米油、玉米糖漿、玉米澱粉等，雖經精煉不含基因片斷，仍應標示其原料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特別像玉米糖漿，林杰樑醫師的太太就非常擔心，因為有很多小孩在吃。你們說你們有擬辦法，但我跟你們要了 3 次，你們都還沒有給我。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辦法在這裏，我等一下就給委員，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好。主席，原則上，我同意撤案，但是這個辦法我要先看過。

葉署長明功：好，馬上給你。

主席：至於所謂融到哪一條的部分你們可不可以也……

葉署長明功：有，我們正在印。

主席：包括後面的，你們已經有跟委員溝通過要融到哪一條的部分。

葉署長明功：可以，中午協商完的統統印給委員。

主席：對，要不然對其他委員來講，完全沒有辦法參與。

田委員，這第二十一條之三就不新增，撤案。

葉署長明功：謝謝。

主席：接下來審查的第二十二條分別有陳委員亭妃、田委員秋堇、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他們剛剛才把我同意將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項撤案附帶要提供的辦法給我，我還在看，所以剛剛第二十一條之三先保留。

主席：第二十一條之三剛才說要撤案的部分，因為撤案的條件現在還在看，所以先保留。就第二十二條，請主管機關說明有什麼意見或如何整合。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二條有關蔣委員的版本，依據現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之授權，已經公告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營養標示規定。陳委員的版本中「原產地（國）暨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之規定，恐將造成有些貿易障礙，且管理上會比較混亂，所以建議還是維持原條文。

主席：那田委員的呢？

葉署長明功：田委員的我們會加進去

葉署長明功：田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加進去。

主席：加進去哪裡？

葉署長明功：就是第二十二條增列第九款「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主席：你們的意思是要把田委員要求的精神寫進第九款，而原來的第九款就變成第十款？

葉署長明功：原來的第九款就移至第十款。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第二十二條增列第九款「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即第二十二條修正為「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的第二十二條之一，目前好像有一個溝通好的版本及附帶決議。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這要併到哪些條文去呢？

主席：對此，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那些條文有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我的版本第二十一條之一保留。

主席：現在這部分就是有田委員版，但在這段期間，你們有跟委員進行任何的溝通嗎？包括要融合到哪些條文、有哪些附帶決議等資料，麻煩提供給委員一份，畢竟有些委員可能有不同的意見。

葉署長明功：我們會把我們的版本多印幾份給委員。

主席：這樣委員審查起來才會有參與感。

第二十一條之一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四條。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其他委員的版本就不管了？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場啊！不過還是可以討論。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二十二條陳委員有提到原產地（國）暨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

主席：方才他們有談到，這樣規定的話可能會有貿易障礙。

葉署長明功：假如這樣子的話，我們就會是第一個這麼做，然後各國就會覺得我們這是在設貿易障礙。

主席：方才尤委員和陳委員關心的是第二十二條，就是陳亭妃委員版的第六款。

葉署長明功：「原產地（國）」的部分是原來就有的。而陳委員是建議加上「加工、調配或分散地（國）」，總之，這部分是沒有變更的。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分裝也要有標示才對。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何產地（國）可以標，但標上分裝或是加工地（國）會產生貿易障礙？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第五款本來就有規定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如果再加上加工、調配或分裝地（國）的話，則整個就會變得很複雜。

楊委員曜：製造廠商是國內還是國外的製造廠商？還是都有包括呢？

葉署長明功：實際的製造廠商。

楊委員曜：假如在國外呢？

葉署長明功：那就要標示國外，然後還要標示國內負責廠商。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要講清楚，假如你們覺得有重疊性，這或許比較能夠讓人接受，但若是會造成貿易障礙，那就很誇張了。

葉署長明功：好，我們會講清楚。

楊委員曜：理由你們一定要講清楚，你說這可能有重疊性，我倒覺得是合理的。

主席：若沒有其他意見，則第二十二條就照方才的內容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四條，現有兩個版本，即陳亭妃委員版及田秋堇委員版，因田委員有提兩個版本的修正動議，那我們就以最新的版本來處理，事實上，其中有一個版本是田秋堇委員和尤美女委員共同提案的，所以針對第二十四條的修正動議條文為「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七、原產地（國）。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主席：對此，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同意這麼做，但希望至少能夠緩衝半年以上，這樣一來，業者才能夠因應。

主席：這部分有好幾個提案。

葉署長明功：我們已經把所有委員的建議都融合進去了，但為了讓廠商能夠有因應的時間，所以在通過之後希望有半年以上的緩衝期。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版本有要求把食品添加物的製造廠商放進去，剛剛署長有談到嗎？

主席：「製造廠商」這部分還沒有唸，即田委員秋堇的修正動議，就是增加「製造廠商」等文字，即其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為「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現在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一下你們的整合版本內容為何。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整合的版本就是第四款增加「製造廠商與」等文字。

主席：所以你們是同意田委員的版本？

葉署長明功：對。

主席：好，那尤委員的版本呢？

葉署長明功：她也是要求增加「製造廠商與」等文字。

主席：可是尤委員美女版的第八款是規定「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葉署長明功：基因改造的部分我們已經在第二十四條第八款中予以公告了，就是在委員方才拿去參考的公告內容中。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公告的部分有無包括食品添加物？

葉署長明功：有，還有基因改造食品也都統統放進去了。

主席：現在主要是採田委員的版本，就是第四款增加「製造廠商與」等文字，而關於尤委員版的第二十四條第八款就有在公告的內容當中了，關於這部分的公告事項，請提供給尤委員參考。

葉署長明功：好，我們會把資料印給委員參考，不然的話，我們也可以把尤委員版的加在第八款，即第八款是「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而原來的第八款改為第九款。

主席：那就等於支持兩位版本了。

葉署長明功：對。

主席：那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就修正為「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第八款修正為「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而原來的第八款改為第九款，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五條，因食藥署在與各位溝通後有整合出一個版本，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第 4 行修正為「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也就是把「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加到條文中。

主席：第二十五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六條，有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在原產地（國）」後面加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標示加工、分裝地（國）者，應一併標示之。」，所以這跟前面條文處理的方式是一樣的，就是維持現行條文。謝謝。

主席：第二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維持原來的條文，因為這跟前面是一樣的。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有丁委員守中等提案條文，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原來食管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就已經涵蓋所有所謂的百分之百、純、無、未加或未含等名詞，所以希望維持現行條文。謝謝。

主席：那上面沒有寫百分之百，但你說已經有包含，所以在哪裡有表示出這是有包含的？

葉署長明功：我們的違規樣態就有規定假如不是百分之百，就不應該標示百分之百，假如標示百分之百，則我們檢驗時它就是要百分之百。

主席：是主管機關另外訂定的辦法所規定的？

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就已經提到了態樣，就是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是易生誤解的，其實這個範圍就很大了，如果我們現在去規範百分之百、純、無、未加或未含，以後規範的範圍縮小了。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委員提案，但有的提案委員因為很忙，所以沒有辦法前來，基本上，如果委員的案子很好，而在場的委員願意支持並提出來討論，這時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換言之，如果在場委員並不認為這是需要討論的，我們就跳過去吧！

主席：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條，目前有一個整合性的版本，即第三十條修正的部分為：第 1 行「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第 3 行「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其餘均同。

主席：「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是接在「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之後？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席，有修改的那項要全部唸，不然聽不懂在講什麼？

主席：請議事人員再次宣讀修正後的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餘均相同。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

針對本條，有田委員秋堇提出修正動議，擬增列第二、第三項，是否請議事人員就宣讀第二項、第三項……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們到底是用哪一個版本……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為了會議進行的速度，而有所謂整合性的版本。現在請議事人員先宣讀整合性版本的第二項、第三項，再看看大家有什麼意見。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六條。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本席撤案。

主席：第三十六條，田委員撤案，那就維持原條文。

處理第三十七條。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撤案。

主席：第三十七條，田委員撤案。但行政院版有新條文，即原條文加上「管理」2 字？

葉署長明功：對，請支持行政院版。

主席：第三十七條，就照行政院版的修正條文通過。

針對第三十八條，田委員提出修正版本……

葉署長明功：對，有一溝通過的修正版本。

主席：第三十八條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衛福部所唸的第三十八條中「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跟田委員等 19 人的提案版本「經食品檢驗標準方法諮議會審核……」，在文字上有所差別，請問兩者差別的意義何在？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施組長說明。

施組長養志：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另外有一個附帶決議是要我們訂定一個食品檢驗標準方法的程序，那部分是我們必須經過審核，但在諮議會時，是諮議委員會將諮議我們的方法是否 OK。

吳委員宜臻：所以只有諮議，不是審核，審核不在諮詢委員會階段，對不對？兩者的用字不同，一是具有核可、許可的概念，另一個是類似備查、通知的性質，諮詢有時只是一個建議，該意見不一定可以作成一個決定或要求。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沒錯。我們這邊還有一個田委員的附帶決議，希望我們能比照環保署的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訂定準則來訂定食品檢驗標準方法的程序，所以下面還有一個專業審查

.....

吳委員宜臻：所以我們在條文裡面只要放「諮議」就好？

葉署長明功：對。

吳委員宜臻：ok。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照方才宣讀的整合性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條之一，提案人徐委員不在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已經納入第七條。

主席：好，本條就不予新增，照原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一條。本條有尤委員美女及田委員秋堇的提案版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署長明功：報告尤委員，你所關注的基因改造，已經融入各個條文裡面。請您撤案。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撤案。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的也撤案。

主席：兩位委員均表示撤案，那就維持現行條文。

繼續處理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提案版本有民進黨黨團、羅委員淑蕾、江惠貞委員、葉津鈴委員、蔣乃辛委員、李慶華委員、徐委員欣瑩以及吳育仁委員的版本。

葉署長明功：這條我們已經有公告，獎金已經從原來的 5%，調升到 10%，較原來成長了一倍。有委員建議要再提升到較高的比例，我們擔心巨額的檢舉獎金，恐怕會引發道德風險，造成濫行檢舉的問題，而且在地方政府財政寬裕的情況下，可以依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就檢舉重大案件的檢舉人，核准給予適切的獎金，所以在這裡我們建議按照我們原來的 10%。

主席：現有蘇委員清泉與羅委員淑蕾共同提出修正動議，內容如下：

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金，為實收罰金額百分之三十。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二民眾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民眾以上共同或同日檢舉同一案件，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

提案人：羅淑蕾 丁守中 蘇清泉 陳節如 葉津鈴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依主管機關所建議的，照現行條文通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他這個……

葉署長明功：那個在子辦法中已經有公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文字在哪裡？

葉署長明功：有，我們會趕快提供一份給委員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先印過來……

葉署長明功：好，謝謝。我們會把所有的資料儘快提供給各位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不是在幾趴，我們委員同仁可能要先確定檢舉獎金是多少，有沒有要入法？他們現在是用一個行政命令來規範，像民進黨的提案版本是把 10% 的獎金直接入法，可能因為今天法條的版本很多，所以大家審查起來比較亂，我是比較主張 10%、20%，大家可以來討論一下，而且應該要先把它入法，至於細節部分，就像剛才羅委員淑蕾、蘇委員清泉共同提出的修正版本，有關幾個人要怎麼分的問題，再讓行政機關用行政命令來規範，至於員工的檢舉獎金應該訂多少，應由委員會來討論一下，看是要 10%，還是 20%，至於到底多少的獎金會產生道德風險，這也應該由委員會作判斷。

主席：本席建議，楊委員所講的這個問題很重要，為大家所關切，你們所關切的道德風險，我們也有聽到，所以本席建議第四十三條保留。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法務單位來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檢舉獎金是各地方政府所訂定的，因為每個地方的財力不一，而且每個地方違規案件也不一樣，我們每次在訂定時，都會找各縣市大家一起來開會進行協議，所以如果納入母法，我們會擔心有些縣市原本在訂定子辦法時，可隨時依照地方的財政狀況作調整，而且每個地方的稽查人力也都不太一樣。，

楊委員曜：我們修法的目的在鼓勵檢舉不法，所以基本上跟地方的財政沒有什麼關係，經檢舉查獲之後，可從裡面的罰鍰或不當利得來提撥獎金，所以基本上跟地方的財政是兩回事。

葉署長明功：地方政府必須在前一年就編列預算，並不是說……

主席：我建議這條保留，因為這條提案人多，然後……

楊委員曜：那個預算很好處理。

葉署長明功：就保留到黨團協商或……

楊委員曜：要保留，我沒有意見，我所持的觀點是，究竟我們立法的目的是什麼？不可能我們立法的目的是要獎勵檢舉不法，但你們考慮到地方政府的財政……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四十三條，民進黨黨版著重在第二項，第二項主要要處理的是：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利得之追繳，應列入檢舉獎金的來源之一，其實這條款當然應該要保留，不然的話，接下來關於罰鍰的處理有些委員同仁對基金或預算來源，可能會出現一些問題。但是本席還是要強調，第四十三條請主管機關應該要著重的是關於檢舉獎金，我們針對這些不法廠商的罰鍰，是否某個程度也應該將其變成獎金的來源，同時作這樣的處理，也可以解決各級地方政府編列檢舉獎金時，礙於預算不足，而無法編列高額獎金，減少所

謂吹哨者的狀況，所以本席建議，第二項請衛福部食藥署能一併考慮，應該要將民進黨黨版或其他委員版本中類似這樣的條文精神，一併放進去。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第五十六條裡面有納入委員的想法。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條，有那麼多委員提案，最主要是因為近來食品安全出現問題，所以大家都在鼓勵吹哨子條款，目的是要獎勵大家出面檢舉，在這種情況之下，獎金的數額到底應該是多少，各個縣市並不一樣，所以是否應該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譬如說，台北市政府特別有錢，所以就把獎金訂得特別高，這樣好嗎？還是我們應該依照查獲案件所處罰鍰額度提撥一定比例。另外，還有財源從哪裡來的問題，也應該有所規定，因此民進黨提案版本才會把罰鍰、沒入及不當利得的追繳都列入充實的來源，否則屆時地方政府推說沒有錢，就根本不會發檢舉獎金，況且所有的污染，大都來自地方，而且多為較貧窮的縣市，這些縣市的污染源反而最多。

再者，在羅委員的版本裡更詳細的提到，同一案件如果重複的話，不應該重複獎勵，或共同檢舉的規定如何？像江惠貞委員在她的版本提到，如果是公務員舉發的話，不可以領取。還有李慶華委員的版本也提到，要為檢舉人保守祕密，或檢舉人本身有參與該項違反規定者，就不能領取等，所以本席建議能否請我們的主管機關，把所有委員的版本綜合整理成一個版本，而不是就這樣隨意保留出去，然後留待協商，因為各委員所提版本都有其特色，如何將這些特色融合成一個版本、條文？要請主管機關回去整理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本條的重點在於：檢舉之處理及獎勵辦法之訂定。民進黨版本的檢舉獎勵建議為罰鍰額度的 10%，並加入吹哨者保護條款，但各提案版本的檢舉獎勵有差異，從 10%~50%都有，但食安法應該訂出基本原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可另訂定較高的獎勵，但中央主管機關如果訂得太高的話，在未來檢舉獎勵的實際執行上，恐怕會有負面的影響。再者，現行法與各委員提案版本均規定「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但如果檢舉人檢舉，可是並沒有查獲違法事實的話，就不用為檢舉人保密身分。本席建議其實對檢舉人身分的保密，是不應該作查獲違法才能獲得保密的區分，無論查獲有無違法事實，在法律上都應該予以保障，這部分看看要如何處理。

其次，針對獎勵比例的設定，目前提案版本很多，本席認為衛福部應針對獎勵金比例的設定，訂定一個上限，以免獎勵金無限上綱。訂定上限既可達到獎勵的誘因，又可避免無限上綱，實不失為兩全其美的方法。我覺得中央應該訂定上限，不應該任由地方隨便訂定。

主席：我剛才表示要停止討論，即將做處理，現在最後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本席之所以建議將檢舉獎金由 5%提高

到 50%，是因為像台北市的道路挖掘檢舉獎金提高到 50%之後，亂挖路的情況改善很多，表示獎金提高已經發揮功能。連所得稅法的逃稅、漏稅檢舉獎金都高達 20%，所以本席要求將檢舉獎金最高提高到 50%，這是很合理的，如果認為 50%過多，本席可以降低一些，另外，公務員若為舉發人，則不適用本條檢舉獎金之規定，以上是本席的兩點主張，謝謝。

主席：許多委員都相當關心這一條，也從各種不同的民意角度去羅列，而主管機關也有它自己的法務判斷，因此，這一條就保留送協商。剛才尤委員美女講得很好，請於這段期間儘可能的溝通整理出整合版本。

處理第四十三條之一。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先保留，如果等一下能夠整理出來……

主席：很難啦！那麼多委員、那麼多版本！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席認為，一定要訂出一個上限。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本席建議先暫保留，因為在第五十六條也有相關條文。

主席：那你就抓看看它的範圍。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如果第五十六條也沒有處理，我們就連同第五十六條一起保留。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本席附議陳委員節如的意見，一定要訂出上限。

主席：田委員附議陳委員要訂出上限的意見，既然如此，你們就商量一下如何修正，今天能有個結果當然是最好，否則，我們就保留送協商。

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特別為了第四十三條趕過來，就是因為行政院版本的檢舉獎勵金只有 10%，我們認為是否能夠再提高？剛才葉委員表示要提高到 50%，本席的提案是 20%，至於陳委員節如提議一定要訂出上限，本席也相當贊同，總之，本席要表達的是 10%可能太少，如果行政單位要訂出上限，最少也要能夠大於 10%，謝謝。

主席：第四十三條就先暫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三條之一。有丁委員守中等、民進黨黨團以及劉委員建國等提案。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已經組成食品安全委員會，田委員針對於中央組成的食品安全委員會也提出附帶決議。至於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的部分，現行法第十三條已有規定並且公告，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的食品產業，應事先完成其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也就是說，這個部分已有相關規定，報告完畢。

主席：你們是認為包括附帶決議等規定，在其他條文已經有相關規定，因此，不希望再增訂？

葉署長明功：是。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什麼看法？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四十三條之一嗎？

主席：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民進黨版本中提到應依風險評估，但是，你們的版本並沒有提到，因此

，能否以民進黨黨團的版本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民進黨版本的第四十三條之一是因應前面的條文而做處理，把現行條文中的一部分放進第四十三條之一，但如果前面的條文沒有處理，現行法第四條就已經有這些規定，它只是將第四條的規定搬到這邊來……

葉署長明功：（在台下）就是重複了。

黃研究員文魁：與現行法第四條第三項的文字都一樣。

主席：因為第四條保留，所以第四十三條之一是否也保留，再一起處理？如果各位沒有異議的話，第四十三條之一就保留，等一下我們會針對保留的條文再做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三條之二，有丁委員守中等及民進黨黨團版本。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行政院已經召集了聯稽小組負責這項業務，其次，關於訂定優良食品證明標章及驗證制度，行政院長已針對這個問題做了系統整合。衛生機關的 GHP 與 HACCP 都是強制性規定，每一個都要遵守，所以並不需要標章，更何況標章帶有鼓勵性質，對於這些全部都要符合規定的部分而言，並沒有所謂鼓勵的問題，因此，我們建議不需增訂。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剛才說的臨稽小組是臨時稽核小組嗎？是否能告訴我們全名是什麼？因為民進黨版本建議成立的是食品安全稽查取締聯合小組，而且是定期與不定期的稽核，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那是設在行政院下的小組，由政委召集各相關部會，包括衛福部及農委會等成立，並由我們署長擔任執行長。

田委員秋堇：它的全名是什麼？

馮主任潤蘭：聯合稽查取締小組，我們簡稱為聯稽小組。

田委員秋堇：聯合稽查取締小組？

馮主任潤蘭：是。

田委員秋堇：它是根據什麼成立？

馮主任潤蘭：它是根據 10 月 24 日食品安全大會後的長官指示，於食品安全會報之下成立。

田委員秋堇：我們就將它放入母法，不好嗎？食品安全稽查及取締的聯合小組應該就食品安全定期與不定期的進行稽查，不要每次都等到事情爆發後才拚了命的救火，但是沒有火的時候，卻又完全不動，我們認為這個小組應該要定期與不定期的進行稽查，而且要將稽查結果公布出來，這樣不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本來就是我們的常規業務，不需要再訂到母法裡面。譬如過年節的稽查，上個禮拜我們也針對全國的鮮乳進行稽查，再來就是米及醬油等等的項目。

田委員秋堇：那是因為最近食安問題大爆發，你們才會有這些稽查的行動。

葉署長明功：以後就會變成每個月的常規，此外，還有機動性的稽查。

田委員秋堇：既然已經成為每個月的常規，那就把每個月的部分寫進法條裡？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以你們現在的作為，基本上，對地方而言，當你們在取締所謂的八大行業時，也會與消防、工務及經建等等各局處相關，才會稱為聯合稽查小組，所以這個編組不宜入法。這是屬於執行面的小組，平常都是各自隸屬於各部會、各局處，假設將它入母法後，坦白講，它反而變得沒有頭了，因為它是在會報之下設立的聯合稽查小組，簡而言之，它可以是常態的，但是，不宜入母法，唯有如此，它的機動性才會強。你可以要求它多久做一次，但是，不能夠入母法。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那就改成附帶決議好了，如果是在聯合會報下設立的小組，唯有高層重視時才能推得動，因此，我們就改成附帶決議，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好。

田委員秋堇：那就每個月開一次會，至少……

葉署長明功：有，我們現在是每週開會。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每週開會，那樣也不錯啊！

葉署長明功：因為現在是非常時期，我們才會每週開會，以後可以依照委員的建議去做。

田委員秋堇：我們已經累積了幾十年的問題，因此，每天都可以說是非常時期！總之，我們就寫個附帶決議。

主席：第四十三條之二先保留，請你們趕快提出附帶決議，到時候如果依照附帶決議通過，本條就撤案，否則就看是否有其他的作法。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進黨黨團版本第四十三條之二還有第二項部分，雖然我們已經在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中的一項附帶決議，也就是要求中央要另外編列預算，但到目前為止似乎都沒有反應，其實，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在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以補助地方政府稽查食品安全之人力與經費。因為地方政府沒錢，一直逼他們也沒有用，然而，食品安全又是地方政府必須稽查的項目，所以中央政府應該給予經費，讓他們能夠專款專用的進行稽查工作，這樣才能保障人民的食品安全。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的第二預備金以及明年的部分都已經有了，行政院也已經同意撥放，在過年前都會撥放下去，也就是人和錢都會撥下去。

尤委員美女：以後呢？我們不能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因為食品安全爆發了這麼大的問題，所以就撥放第二預備金去解決，之後就沒有人再去管理，等到下次爆發問題時再說，這樣是不對

的。我們應該將它列為常態業務，並編列預算，以後就是要定期檢查，也就是應該在源頭把關，而不是在爆發問題後才給錢。

主席：因為第四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都已經保留，而這些條文之間是有連動關係的，如果單純只提附帶決議，可能也有委員會有不同的意見，因此，本席建議是否連同前面幾條條文一起保留？是否全觀性的一起重新檢視？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說明時間不會太長，只是藉這個機會告訴大家，所謂的聯合稽查小組是一個執行面的東西，然而，在法規上訂定的最好是政策面的事情，因為聯合稽查小組是一個有機體，它是臨時從中央各部會抽調人力所組成，關於人力抽調的部分是機動的，經費及其他各部分都是由各部會一起負責，譬如今天的食品安全管理是由食藥署負責，不過，大家可不要忘了，有時候這個聯合稽查小組不是只有中央各部會之間的組合，它也可能是中央與哪個縣市之間的聯合稽查小組，一旦今天將它列入母法，這些人員就是固定的，無法常常進行機動的調度與臨時的編組。剛剛田委員講得很清楚，譬如這些稽查的頻率與重點，只要我們能夠去框住它，事情反而能夠做得好，也能夠做得更到位，否則，有時候反而會卡在那個地方，變成乾脆就全部讓食藥署負責，根本就不需要這個聯合小組。事實上，所謂的聯合稽查小組不會只有食藥署的人，另外也包括了其他部會的人，像是經濟部及農委會等，如果是在地方的話，可能也必須與地方有一個相關的聯合稽查，如此一來，它才能成為一個有效率的、事情做得比較好的有機機動體，謝謝。

主席：我們做以下的處理，比照第四十三條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也先保留，無論是有整合性的版本或是附帶決議，大家都試著寫看看，等一下我們再回頭來處理。

處理第四十四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四條的部分，委員提案總共有 15 案，其中與行政院版本相同的有 7 案，從現行罰鍰 6 萬到 1,500 萬，調整為 6 萬到 5,000 萬，至於其他的提案總共有 8 案，分別介於 6 萬到 5,000 萬之間，因此，我們建議以行政院版本為主，也就是從 6 萬到 5,000 萬。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四條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改為六萬以上五千萬以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五十六條也是關於罰金的部分。

主席：第五十六條也是一併的嗎？

葉署長明功：它的標的不一樣，每一個都有不同的標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六條講的是民事訴訟的問題，是損害賠償的問題，但是，第四十四條講的是行政處分、是行政罰鍰的問題，一個是公權力行為、一個是……

主席：他們剛才的說明也很正確，既然大部分的提案都在這個範圍內，而行政院版本又是採最高的

部分，因此，本席建議，第四十四條就支持行政院版本，後面再來處理，好嗎？

請問各位，對於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改為六萬以上五千萬以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之一。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四十四條之一，也有行政院版本……

主席：有嗎？

葉署長明功：就是第三方檢驗機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第四十四條之一裡面提到的這些規定，有的列在第七條、有的列在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一只是將不同的事情都放在這裡面，其實，我們在不同條文都早已做了安排。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一，我們就不予增列。

處理第四十五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五條是針對標示不實的罰鍰金額，現行規定是 4 萬到 20 萬……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本席所提版本之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辦理事項中的食品安全衛生之技術研究與發展呢？

葉署長明功：那個部分是寫在第五十六條之一，純粹是標的物的部分。

主席：剛才有說過是分開的。

現在請回到第四十五條，謝謝。

葉署長明功：第四十五條是針對標示不實的罰鍰金額，現行規定是 4 萬至 20 萬，行政院版本調整為 4 萬至 400 萬，目前委員提案總共有 9 案，其中與行政院版本相同的有 4 案，包括民進黨黨團、王委員育敏等、江委員惠貞等及馬委員文君等的提案，其他 6 案則是介於 3 萬至 400 萬之間，因此，我們建議，參考行政院版本所提之 4 萬至 400 萬。

主席：是否要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版本，是規定第二次以上違法才會做出停業或歇業的處罰，但是其他委員的版本，尤其是李委員桐豪所提的版本，針對情節重大者就可以立即要求停業或歇業，以行政裁罰而言，這樣的做法是否會比較好？我們從山水米的事件中發現，當大家發現還有第二次的可能性時，他們可能就會去賭那一次可能性的違犯。其實，有時候第一次可能就已經是情節重大，但你們卻沒有法源可以讓它停業或歇業，這在整個行政裁量上就不足以讓廠商知道後果的嚴重性，也會讓廠商存有僥倖之心，因此，我們是否能斟酌一下李委員桐豪所提的版本？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今年年中修正的條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中，有些是規定第一次就情節重大者可以令其歇業或停業，誠如委員所言，這裡則是規定再次違反者，其實，我們當時修法是有分層次，如果是產品本身的問題或是製造本身的問題，當然就會在第一次被判情節重大時令其停業或歇業，然而，第二十八條講的都是屬於表意自由或言論自由，我們對於商業性言論還是會做一些限制，但是，這個部分不是那麼直接的牽涉到產品本身的品質問題，而是在表意上造成人家的誤解。以我們所碰過的大部分案例而言，可能都不是太嚴重的狀況，只是讓民眾產生誤解而已，當時立法時應該是基於這樣的考慮，因此，我們才會在第四十五條的部分用「再次」來處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就是標示印刷上的說明，而不是物品本身？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是，就是關於標示的部分。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四十六條的部分，有管委員碧玲的提案，提案重點是提高傳播業者規避或妨礙拒絕提供廣告刊登者資料之罰則，但是，因為台灣的傳播業者規模大小不一，規模大者如電視台、規模小者如地方電台，假設將罰鍰額度齊頭式的提高，可能無法符合現實的狀況。有鑒於此，本署已要求地方衛生機關於處辦地方違規廣告時須落實一行為一罰則，如此一來，就能達到處分惡性重大媒體之目的，因此，我們建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四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之一。本條有葉委員津鈴等及羅委員淑蕾等提案。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罰鍰只有 6 萬至 30 萬，不會太低嗎？

主席：尤委員認為第四十六條罰鍰只有 6 萬至 30 萬，是否會太低？

請衛福部食藥署企劃組劉副組長說明。

劉副組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署長特別提到，在這個部分真正要落實的是一行為一罰則，只要它的違規行為沒有停止的話，我們就會持續處罰。至於罰鍰的額度，最主要是考慮到媒體的大小差異非常大，需要有這樣一個小小的 range，請委員能夠同意維持現行的條文，謝謝。

主席：尤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六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六條之一。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四十六條之一的部分，有葉委員津鈴等與羅委員淑蕾等提案。葉委員津鈴的提案主要是提到進口食品混充本國食品以致主要成分標示不實，並獲致不正當之利益者，處以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二百萬元。羅委員淑蕾的提案則是針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危害人體健康物質、攙偽或假冒、或未經許可之添加物，其董事或負

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針對葉委員的提案，在本法規範之攙偽或假冒的部分已有相關規定，可納入行政院提案之第四十九條一併討論。其次，關於羅委員所提的損害賠償責任，在民法中已有相關的規定，我們不建議再於食管法中增列。

主席：因為羅委員並不在場，我們就先針對葉委員所提的部分進行討論，葉委員，你是否要先保留，等到第四十九條的討論結果出來之後，再決定是否要撤案？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四十六條之一就先保留，等一下再與第四十九條合併處理。

處理第四十七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七條是關於罰鍰的金額，現行法規定是 3 萬至 300 萬元，行政院並沒有提出修正案，委員提案總共 9 案，提案維持現行法規 3 萬至 300 萬者有 6 案，包括李委員桐豪、王委員育敏、丁委員守中、田委員秋堇、李委員慶華及徐委員欣瑩等提案，至於剩下的提案則是提出 3 萬至 3,000 萬，分別是趙委員天麟的 3 萬至 500 萬、管委員碧玲的 5 萬至 1,000 萬、陳委員節如的 3 萬至 3,000 萬。本條我們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之 3 萬至 300 萬。

主席：針對本條，田委員秋堇等提出修正動議條文。

田委員秋堇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本席的修正動議是根據我的版本而來，剛才本席所提的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保留，因此，建議這個條文也保留一併協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的提案都是規定 3 萬起跳，會不會太少了？是否會造成各縣市都以 3 萬來處罰？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以最重、最高的金額進行處罰。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重罰是有它的道理，因為現行法規已經沒有什麼嚇阻作用，所以，不能再採用你們現行的規定，應該要做適當之修正，你們是否要將起跳的 3 萬提高？

葉署長明功：在台灣有很多大大小小的食品業者，其中也包括路邊攤在內，如果以 6 萬起跳的話，可能會讓他們很受傷。

陳委員節如：那就應該要分開，也就是說，那些零售業者的罰款應該是從幾萬到幾萬的範圍、那些大廠商又應該是從幾萬到幾萬的範圍，你們就是要這樣子處理，否則，這個空間這麼大，怎麼處理？更何況，委員提案的最高金額從 3,000 萬、1,000 萬到 500 萬都有，是否應該要分開處理？本席認為，政府不應該如此的便宜行事，這個部分應該要分開處理，萬一有地方政府就直接以 3 萬作為處罰金額，該怎麼辦？你們是否應該要提出修正？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今年年中修法時，陳委員也提出同樣的意見，但是，誠如署長剛才所言，以第六款為例，「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這裡面就包括了自助餐店及小吃店等等，如果提高罰鍰的話，地方機關可能反而會以勸導的方式處理，因此，罰鍰定為 3 萬比較能夠達到裁罰的效果。

陳委員節如：對於大型廠商及小型廠商該如何處理？

黃研究員文魁：因為規定是從 3 萬至 300 萬，因此，平常在裁罰時就會視其違規的情節、受影響的程度以及違法的次數做出決定。

陳委員節如：本席記得有一家廠商只被罰了 6 萬？

黃研究員文魁：那要看是什麼法條……

陳委員節如：就是地方政府開出的罰單。

黃研究員文魁：我們私下再向委員請教是什麼樣的情節，因為每個案子最低的起跳罰鍰都不一樣，有的可能是 3 萬、有的可能是 6 萬，總之，必須以違規情節與法條規定來做判斷。

陳委員節如：既然如此，你們要如何界定？就像你剛才所舉的第六款是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如何界定？

黃研究員文魁：所謂的食品衛生管理法就是衛生規定，譬如 GHP，我們訂定的一些衛生規定就在裡面。

陳委員節如：這樣會不會太少了？

主席：陳委員，請他們就你的意見與大家的意見去抓抓看，好嗎？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應該要分成兩種，不能讓大廠商與零售商都一體適用。

葉署長明功：我們再向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第四十七條的行政裁罰是針對食品衛生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惠貞：針對食品衛生以及食品登錄的問題？

葉署長明功：是。

江委員惠貞：這裡所謂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是不是指食品的製造？

葉署長明功：含食品的製造，就是比較大的廠商。

江委員惠貞：餐飲業界的衛生也是放在這裡？

葉署長明功：像是自助餐店與便當店也都算在內。

江委員惠貞：誠如剛才陳委員所言，這個部分無法將食品製造與供應熱食、供應熟食的店家分開嗎？

葉署長明功：有些包便當業者的規模也是相當的大，數量甚至可以達到好幾千個。

江委員惠貞：有嗎？

葉署長明功：學校營養午餐業者的數量就很龐大。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也是一罪一裁罰嗎？

葉署長明功：是。

江委員惠貞：本席認為，如果是一罪一裁罰，那就不需要一定要將最高限額訂得很高，或者是將最低限額抬高，因為一罪一裁罰連續罰下來的金額也是相當驚人，光是連續處罰 10 天就是 3,000 萬了。以一罪一裁罰而言，如果今天這家餐廳或是小吃店同時有麵和飯都不合格，是否就算是兩種呢？

葉署長明功：是，另外，還有服裝衛生不合格或是缺乏衛生等都可以列入。

江委員惠貞：各點都可以一記，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葉署長明功：對。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說，同一家店可能不只被開罰一張，甚至可以同時開罰好幾張，署長，你的意思是不是如此？一般而言，這部分都是由地方執行？

葉署長明功：沒錯。

江委員惠貞：因為副署長之前就是在第一線工作，對於執行的部分比較有經驗，所以本席要請教一

下副署長，這一條究竟要如何使用會比較好？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副署長說明。

姜副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條，地方政府一般都會訂有行政裁量權，第一次可以開罰 3 萬至 300 萬，也就是依大小分為 3 萬至 300 萬，第二次就會訂為 6 萬至 300 萬，也就是第二次違規時就從 6 萬開始起跳。

江委員惠貞：第二級與第三級都是比較簡單，本席要問的是你們是否處理過類似的狀況，假設某家餐飲店同時有 3 項違規，因此，你們就同時開出 3 張 3 萬元的罰單？

姜副署長郁美：可以，不同的行為可以分開處罰。

江委員惠貞：對於大小規模的部分，如果訂定為 3 萬至 300 萬，你們是否會比較好處理？

姜副署長郁美：是，如果訂得太高，反而比較難下手。

江委員惠貞：大家應該針對政策面與執行面做一個整合。

主席：接下來的兩位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進行處理。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金額上限比較沒有疑慮，因為目前裁罰相關業者時都是引用行政罰法，但等一下陳委員的發言大概也是我現在要說明這個部分。陳委員版本增列第二項的裁罰上限是以業者獲得不法利益作為裁罰的標準，其他的版本都沒有這類相關的文字，因此，我們是否應該考慮一下陳委員所提第二項的文字，如此一來，即使在原來條文中沒有訂出一個最上限，也能夠有一定的裁量空間，而且這個裁量是依照行政罰法目前的法條文字，只是將它放在食品衛生管理法本條的裁罰標準，所以，本席建議應該要增列第二項。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吳委員，她馬上就看出了重點！是否增列本席所提第二項的文字，「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把這個部分加進去之後就會比較完整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陳委員的意見，我們很清楚、也很敬佩，但是，剛才也有提到，這個部分在行政罰法的第十八條已有規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關於經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的部分，這樣反而限縮了地方主管機關的權限，同時也延宕了行政效率。大部分的裁罰案件都是由地方開出罰單，如果每個案子都要送到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是否為情節重大，比照原本並沒有這種限制的行政裁罰而言，這樣反而會使開出罰單的障礙變多，也會有所限縮，因此，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即可。更何況，目前的認定還必須找當事人進行訪談，聽取他們的意見陳述，所以由地方執行確實是有其便利性。

陳委員節如：不然，你們要罰人家的錢有那麼簡單嗎？隨便你們說多少就是多少嗎？當然還是要經過認定才行！

黃研究員文魁：是。

陳委員節如：事實上，你們所講的那些都是便宜行事！本席認為，將第二項加進去後的文字會比較完整，不然，你們要怎麼修？應該是加入一個行政罰法比較適當。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是否能請法務部來做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所建議的第二項，因為在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的第二項已有規定，而行政罰法是作為行政法處罰的共通原則，所有行政法的處罰都可以適用，因此，只要適用那個部分即可，不需要在此增訂，否則，反而會讓基層人員認為有訂的才可以用，沒訂的就不能用。事實上，只要採用行政罰法即可，如果基層人員不了解的話，那就是宣導的問題了。我建議直接使用行政罰法即可，不需要在這裡增訂。

陳委員節如：你是法務部的代表嗎？

林參事秀蓮：對。

主席：關於第四十七條的部分，行政機關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八條關於罰鍰金額的部分，現行法規定限期不改正者處罰 3 萬至 300 萬元，行政院版本對此未作修正，而是針對食品業者之送驗義務提出修正。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行政院所提第四十八條的修正案，修正內容在於增列第四十八條第一款「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基於我們的三級品管與廠商自主管理，要求他們定期將原料及半成品送驗，必須要有一個配套與相對的罰則，才能達到強制的約束力，所以我們加入了第一款。

主席：江委員惠貞等針對第四十八條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增訂食品業者送驗及食品通路商要求出示檢驗報告之義務，增訂第一款罰則，其後各款款次遞移。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五、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主席：針對增列的第一款，江委員的版本多了第四項，行政院版本則只有第三項。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是按照第七條而來，問題是我們並不知道第七條的內容為何？

黃研究員文魁：我唸一下上次通過第七條第三項條文，「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對於沒有做到這一點的義務人，我們就予以罰款處罰，強制他一定要依照規定進行定期送驗的工作。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現在的問題是要不要增加第四項？

黃研究員文魁：關於第四項的部分，內容是「前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它只是在說明進行第三項義務時，主管機關會告知如何進行這些義務，至於他違反的還是第三項所賦予的義務。

主席：江委員的修正動議撤案。

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一。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八條之一是規定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者，經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及受託辦理其認證者，違反相關管理規定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萬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暫停、終止或廢止其委託或認證，這就是我們三級品管的驗證及管理，避免會有流弊產生。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九條是針對攙偽或假冒的部分，現行條文是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八百萬元以下罰鍰，行政院版建議修訂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八百萬元以下罰金。至於委員提案部分共有 17 案，提案重點同行政院版本的共有 4 案，分別是

民進黨黨團版本、趙委員天麟的版本、王委員育敏的版本與羅委員淑蕾的版本，其他 13 案的刑度則是介於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罰金介於 200 萬至 1 億元之間，提案委員分別是許委員添財、江委員惠貞、黃委員昭順、鄭委員汝芬、陳委員節如、徐委員欣瑩、陳委員根德及管委員碧玲等。本人建議，以行政院版本為大家最大的共識通過，謝謝。

主席：提醒各位，葉委員的第四十六條之一併到第四十九條一起處理。

主管機關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四十九條的部分，在本席所提的版本中增列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的處罰規定，就是「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幾乎無法證明無害，本具有危險，不處刑責，那要處以什麼？因此，本席才會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明列進去。

主席：劉委員是針對第四十九條的處罰規定，增列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部分。

劉委員建國：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劉委員問到，如果不處刑責，要處什麼？那就回歸到行政法，因為在十五條的部分有兩款可能會同時違反行政法，也就是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的問題，也就是攙偽與假冒以及非合法之添加物。至於劉委員所提的部分，如果其他各款有違反的時候，剛才在前面已經提過，處罰額度已經提高到五千萬，所以那個部分就可以處理，因為之前我們已經針對那幾款挑出需要以刑事處理的部分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才會針對具有危險性又無法證明無害的部分，列入必須處以刑責的款項中。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刑責這部分牽扯到司法權限，是否能徵詢司法院或法務部的意見？

劉委員建國：本席在後面補了一句，「本具有危險性，且無法證明無害」。

黃研究員文魁：因為這裡並不是去證明它有害，也就是說，它的有害性是不一定的。如果是委員所講的有害，可能就回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這四款都是屬於比較有害的情況。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明確有害的就是屬於刑法，但是，這是還未定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主席，先保留好了。

主席：劉委員對於第四十九條還有疑義，請你們趕快將那個層次說明清楚。

第四十九條，我們就先暫時保留。

處理第四十九條之一。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慶華的版本中提到增訂犯罪者自首後之減刑相關規定，關於減刑的部分，是否請法務部提出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自首減刑的部分，刑法本身已有相關規定，不需在此增訂。

主席：不用重述，所以你們是希望依照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刑事廳何法官說明。

何法官信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贊同第四十九條之一的增訂，但是，有些用語或定義可能需要釐清。句首文字若能修訂為「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就會比較有主詞的主題性。

主席：「本法」或是「本條」？

何法官信慶：「本法之罪者」。

主席：就是加了一個「者」？

何法官信慶：是，這樣會比較有主題性。其次，因為本條是關於沒收的部分，在後段的「屬犯人者」應該增加一個「於」，也就是「屬於犯人者」，這樣會更明確，不然，「屬犯人者」在用語上也不是那麼精準，如果改為「屬於犯人者」就會比較精準。再者，關於「追徵其價額」的部分，在刑法的用語上，追徵價額就表示原物並不是現行貨幣，才需要追徵價額，如果犯罪所得是現行貨幣，有可能被花光或是混合在動產中，此時就不能用「追徵其價額」，而是要用「以其財產抵償之」，如果是指定「追徵其價額」恐怕會掛一漏萬，因此，建議增加「或以其財產抵償之」，這樣比較能就犯罪所得或利益是現行貨幣的部分加以追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第二項不是有寫了嗎？

何法官信慶：第一項沒有寫。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就是「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何法官信慶：所謂的追徵並沒有包含現行貨幣，只有針對不是錢之外的實物才会有這樣的用語，如果是現行貨幣就要用「以其財產抵償之」，這樣才能從他的財產中沒收或發還給被害人，換言之，如果是現行貨幣的話，沒有加上這段文字，可能在適用上會有困難。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認為第一項第二行應該增訂為「故意犯本法之罪者」，第四行則是增訂為「屬於犯人者」，這些都是法律用語，我們並沒有什麼爭議，但是，關於第一項最後「追徵其價額」的部分，在第二項已經寫了「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就像你所講的，如果追徵不到他的價額，「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這樣無法補足第一項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何法官說明。

何法官信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沒有加上「以其財產抵償之」，因此，在執行上沒有辦法，法官……

江委員惠貞：按照你的講法，第二項是否就可以不要了？

何法官信慶：不是，我的意思是兩項都要加，也就是「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在第一項最後加上「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第二項則是「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何法官信慶：對。

江委員惠貞：這是屬於法律的實務面，那就按照你的講法增訂。

何法官信慶：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第二項也得要跟著修改？

何法官信慶：對，但是，第二項的用語可能也要稍微修正一下。

江委員惠貞：如果方便的話，你就將它寫出來。

主席：你先唸一下。

何法官信慶：可能要改成「為保全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江委員惠貞：第二項的第一行好像有點奇怪，在意思上大家都懂了，只是在文字的部分，你們可能還要再處理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將你們的文字與衛福部進行確認，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也請衛福部針對剛才保留的那些條文，在這段休息時間內儘可能擬出共識的版本或以附帶決議替代，希望在我們回頭處理這些保留的條文時，如果有共識版就處理共識版、有附帶決議就處理附帶決議，如果都完全沒有共識的話，那就要保留送協商，請你們把握這個黃金時間，趕快去做最後的溝通。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再回來處理第四十九條之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繳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田委員秋堃等提出修正動議條文。

田委員秋堃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十 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終止勞動契約，或有不利的勞工地位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於知悉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提出訴訟，請求回復勞動契約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之行為，並支付回復勞動契約前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行為前欠領之工資，以及為進行訴訟而支出之合理律師費用。如勞工認為以不回復勞動契約為宜時，得請求雇主支付相當於六個月工資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以下之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所提之意見，做以下回應，第一，同意將「勞工」一詞修

改為「雇主以外的人」，擴大揭弊者保障的範圍。第二，有關於刑責減免係法官對個人、個案事實評價其心證，司法獨立，行政機關無權干涉，故訂定刑責減免基準辦法有違法理，亦無實質效率，因此，不建議增訂。第三，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於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中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皆有相關規定，故無另訂條文重複規範之必要性。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席所提版本，你們已經同意將「勞工」修改為「雇主」，至於末句的「減輕或免除其刑」，可否在其前面加上「前項之減免基準、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第一，依照五權分立的原則，刑之減免是屬於刑法的規定，我們無權訂定。第二，有關於身分保密的部分，平常政府機關受理人民申請陳情案件時，本來就應該遵守身分保密的事項。

陳委員節如：剛才你是說什麼減免？

黃研究員文魁：刑之減免。

陳委員節如：就是前項之減免基準……

黃研究員文魁：對，前項之減免基準就是委員提到的，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以這是屬於刑之減免的問題，如果主席同意的話，這個問題是否能請法務部或法院刑事廳來說明？

陳委員節如：刑之減免是否一定要由你們訂定，他們不能訂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何法官說明。

何法官信慶：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揭露者是否要給予參與犯罪的減免或免除其刑，我們尊重大院的立法行政權，但是，這個基準確實不應該由行政部門訂定，而且也缺乏基準，因為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刑法中已有規定，在法定刑的範圍內，減免的限度是屬於法官的裁量權，似乎不宜由任何機關就減免的標準做一個授權法規或行政規則來訂定，以上報告。

陳委員節如：關於身分保密的部分，在刑法中是否有任何訂定的標準或法條？

何法官信慶：關於身分保密的部分，如果是證人保護法或其他需要保密的部分，檢警與司法機關都必須要負責保密的工作，在證人保護法中都有相關規定，並不是司法院的職掌。

陳委員節如：不是你們的職掌，減免的部分也不應該在這裡增加上去嗎？

何法官信慶：減輕或免除其刑的減除限度在刑法中已有規定，在這個限度內就是屬於法官的裁量權。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的是關於身分保密的部分，其實，目前在實務上碰到一個困難，在相關有檢舉人的事件中，以行政程序而言，如果行政機關要訂定關於檢舉事項如何身分保密，立法院這邊可以去要求行政機關做這樣的規定，但是，只要一進入司法

機關，我們就無法要求法院的體系如何針對這些檢舉人的身分保密。本席就曾經碰過一個案子，檢舉人的身分在行政機關澈底的被保密，但是，到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我們的天兵法官將行政機關官員的相關訊問筆錄調閱出來之後，就找檢舉人到法院作證，請問檢舉人到法院作證之後還可以保密身分嗎？我們現在的提案重點是，這個檢舉人到了法院、司法機關之後，就沒有身分保密的規定，請你不要告訴我有證人保護法，因為證人保護法只適用刑事，在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體系裡面幾乎看不到有適用，因為它沒有檢警的概念，就沒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去要求法院踐行證人保護，對此，司法院看法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何法官說明。

何法官信慶：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可能我剛才的發言引起委員的誤解，我只是說減免的基準不能由行政機關去……

吳委員宜臻：我沒有要你們減免喔！減免刑事是另外一回事，我們只談身分保密。

何法官信慶：我們尊重身分保密，我們不會不同意訂定，身分保密……

吳委員宜臻：我們可以訂嗎？

何法官信慶：對啊！私下我們尊重啊！

吳委員宜臻：我們可以訂對不對？

何法官信慶：對。

吳委員宜臻：我們訂了之後會不會約束到司法院的裁量和法院權限？

何法官信慶：我們在保密上面除了妨害到被告的詰問對質權或超越、侵害基本訴訟權以外，法院絕對會尊重保密的規定。

吳委員宜臻：如果我們在本法裡面針對檢舉人身分保密不受相關代理人，對不起！這不是訴訟詰問，我們今天如果是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如果不是在刑事訴訟，而是走行政案件的時候，有可能是代理人的訴訟案件，沒有詰問權，如果我們這樣規定之後，是不是就會被割裂？如果在行政事件裡面可能可以去遵守立法上所規範的，可是如果這樣規定下去之後，所涉刑事案件，檢舉人的相關身分還是有可能被被告的辯護律師要求必須接受法庭的詰問，是不是這樣？我如果在法條裡面明定身分保密應該踐行不得詰問或應該保密身分，法院應該遵守不得傳喚證人或不應該在法庭揭露身分，應該有一定的踐行身分保密。

何法官信慶：被告的對質詰問權是憲法保障之訴訟基本權，這是訴訟權的核心事項是不得侵犯的，所以以前肅清流氓條例規定不准對質詰問，但後來被大法官宣布這是侵害他的訴訟權。

吳委員宜臻：妨害性自主罪不是就可以適當限制嗎？

何法官信慶：對。但是我們是用……

吳委員宜臻：為了要保護相對的、一定的法意，都可以適當用法律保留原則去明確規範，不要完全被剝奪。如果要規定放在法條裡面，對於身分保密部分用法律稍微明確性規範相關身分事項時，在行政訴訟裡面如何能適用？在刑事的辯護事件裡面會不會完全沒有辦法遵守？還是同樣的法條規定之後，走到行政訴訟程序，因為在法源有法律保留已經很明確針對檢舉人身分應該適當予以保密，所以法院在訴訟指揮，對於辯護人的辯護權、詰問權部分也應該適當受到限制，

可不可以？

何法官信慶：只要對質詰問權沒有受到侵犯，然後我們都會用……

吳委員宜臻：適當限制是可以的嘛！

何法官信慶：我們都會用隔離訊問的方式或是……

吳委員宜臻：好啦！那你們就設計一個條文好不好？其實我認為身分保密的事情重點都不在行政機關，因為行政機關在現在相關的訴願，其實有很多文件都不揭露，反而是有資訊不夠公開的問題。但很多檢舉案件到了法院之後，檢舉人的身分都被曝光，因為是法院對於相關的供訴或一些陳訴事件，法院要問檢舉人到底是怎麼知道的，因為這樣的訴訟法庭的程序，導致檢舉人身分曝光，有鑑於此，你們是不是有可能朝這個部分，用適用的文字去揭露，讓他們可以得到法律的授權，也讓法院有遵守的依據，我建議針對身分保密入法的部分，請司法院協助研擬文字好不好？

何法官信慶：基於機關的互助，我們樂意協助，但這不是我們的職掌，這個應該是……

吳委員宜臻：我希望你們協助研擬法條文字，不然我就自己訂嘍！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衛福部自己有法務。

吳委員宜臻：其實我的重點……

主席：等一下！我們先討論到這邊就好了，我們已經很清楚知道彼此的意思了。先保留，討論一下。

吳委員宜臻：好，有關文字部分，請你們協助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因為他們講的前項都是指刑事部分的保密，而且委員關心的一直都是法院的問題，所以，這個不能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在……

主席：不是啦！委員並不是一定要照這一條啦！

吳委員宜臻：我現在要的不是只有刑事，我跟你講過，刑事有證人保護法，不只是刑事部分的身分保密，請你們用適當的法條來處理，不然這一條就保留。謝謝。

黃研究員文魁：謝謝委員。

主席：好停止討論，這一條先保留。尤委員也是法律專家，你們溝通一下。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版本重點在於，雇主如果因為勞工去吹哨，包括擔任證人而終止勞動契約，勞工可以在知悉之日起 6 個月內，向雇主提出訴訟。在訴訟期間，勞工的薪水雇主照付，我們算過，訴訟期的一審、二審、三審大概需要 3 年。我現在要再提一修正動議，如果勞工不想回去工作，我原來的版本是雇主必須支付相當 6 個月的工資，我現在要求改為 3 年，還要包括年終獎金。我的意思是，這個要有相對的概念，雇主算一算是跟勞工和解讓勞工回來上班，還是僵持在那邊，殺雞儆猴，誰敢去吹哨，就讓勞工走投無路、馬上沒有工作。本席提案的最後一項規定勞工曾參與共犯，可能是出於被迫或其他原因，後來勞工去吹哨，現行條文是減輕或免除其刑，但還是有可能被判刑，只是本來可能是判 6 年減為 3 年

，我覺得應該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的規定，給予緩起訴的處分，這樣大家才會放心的吹哨。我記得在上次會議，部長也有談到今年被揭發的 9 件都是內部員工檢舉，所以內部員工檢舉是這麼重要、這麼關鍵，所以我們給他們更多法律上、收入上的照顧，我相信可以省下很多公部門在廠房外圍苦苦追查上資源的耗用，以上說明。謝謝。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u>終止勞動契約，或有不利於勞工地位之行為</u>。 <u>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於知悉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提出訴訟，請求回復勞動契約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之行為，並支付回復勞動契約前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行為前欠領之工資，以及為進行訴訟而支出之合理律師費用。如勞工認為以不回復勞動契約為宜時，得請求雇主支付相當於三十六個月工資含年終獎金之懲罰性損害賠償。</u> <u>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以下之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u>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u>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u>。 <u>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u> <u>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u>	加強吹哨者保障條款，強化內部檢討誘因。

主席：第五十條先保留。請儘快把各位委員的意見作整合。

現在處理第五十條之一。有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條之一的提案委員是尤美女委員，之前我們有跟委員溝通過

，委員是否撤案？

主席：好，第五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處理第五十一條。有丁委員守中等提案條文版本。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丁委員提案條文第五十一條的重點是，增訂第四款，輸入食品業者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業一定期間。按照食管法第十三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業者，包括進口商等，都已經有投保產品責任險。按照食管法第四十七條第五款也已經有規定違反第十三條者處新臺幣 3 萬元至 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年。因為現行法規已有規定，所以建議本款不予增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二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尤美女委員提案修正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能有效管理基金因改造食品的許可標示，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配合委員都加到各條文裡了。我們也已經跟委員溝通、報告過，委員是否同意撤案？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五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五十二條之一。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黃昭順委員提案新增第五十二條之一，違反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二條的相關規定，目前已經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過，他們同意行政院의 立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五條是鄭汝芬委員等提案條文，提案重點剛剛已經討論過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五十五條之一。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請大家支持行政院的版本。謝謝。

第五十五條之一「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說一罪可以數罰，就像路邊停車罰鍰可以重複處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六條的提案委員有管碧玲委員、民進黨黨團、尤美女委員、田秋堃委員等 4 案，提案重點：第一，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轉換。第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提起的公益訴訟。第二，增訂提起消費訴訟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委任律師得請求合理報酬，不受消費者保護法規相關之限制。目前我們有跟尤委員及田委員溝通過，委員已經同意撤案，所以……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沒有喔！第五十六條沒有撤案。

主席：針對第五十六條，田委員秋堃等提出修正動議條文。

田委員秋堃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同意委員賠償金額從 2 萬元提高到 3 萬元。上次我們有跟尤委員報告過，委員覺得 2 萬元太少，後來提高為 3 萬元。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提高到 3 萬元是 OK 啦，但是責任的……

葉署長明功：針對因果關係舉證部分請法務部或司法院來協助。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主要是現在的毒食品、毒油、毒奶粉、毒澱粉及塑化劑等等，其實有很多東西並不會吃了馬上中毒，但毒性是一種日積月累的。今天把舉證責任讓消費者去證明，生病和吃了這些食品是有相當的因果關係是很困難的，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由業者來證明消費者的損害跟食品是無關的，應該轉換舉證責任，對此，司法院看法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石法官說明。

石法官有為：主席、各位委員。因果關係在損害賠償部分扮演兩種角色：一是，結果和行為之間要有因果關係。另外是，關於損害賠償的範圍必須相當因果關係。所以今天如果認為是推定因果關係，可能連同兩個因果關係一併被推定掉。可以預見的是，將來食品業者可能會窮於應付，有一些可能無法避免的風險或有一些任意主張業者損害的人。譬如違法添加物的部分，在醫學上對於人體的健康影響的程度或然率為何根本都還不清楚，如果這個時候直接推定下去，假設今天有一個當事人只是吃了一次的健康食品就說自己罹患癌症，也能證明他確實罹患癌症，這樣會出現一種問題，請求食品業者依癌症的程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這對於業者來講幾乎無法舉證推翻，也不可能推翻，這對於食品業者可能負擔非常重的責任，所以懇請委員再斟酌。

尤委員美女：可是同樣的，像塑化劑的問題，現在所有有毒的食品，如果消費者要去證明自己生病跟食品是有關的，幾乎是不可能，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第一，業者本身的食物有問題，也已經被證實了，可是問題食品跟消費者的生病之間的因果關係，消費者是沒有辦法證明的，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要把責任放在誰那裡？我們到底是要保護這些販賣有毒商品的商人，還是要保

護消費者？其實這是一個選擇對不對？

石法官有為：對。我們還是尊重委員的選擇，但是本法訂定下去之後，法官當然就可以採用，但採用的結果可能會影響到的層面非常大，將來不光是國內的食品業者可能國外的食品業者都不敢把食品賣到臺灣來。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這個責任非常、非常大，目前我們在立法例上也沒有看到推定因果的。

尤委員美女：第一，業者只要證明食品不會造成損害，就像你講的，這些食品也無法證明是有害的，業者只要去證明食品是健康的、不會有害的，所以當消費者發生健康損害跟食品無關。

石法官有為：前提是會發生損害健康一定是有違法添加的問題，也就是一定有發生一個違法添加的情形。

尤委員美女：那當然，已經違法添加了，如果有人出來證明……

石法官有為：我們就以癌症為例，在醫學上罹癌的因子非常、非常多，有可能因為個人體質、遺傳，不會只是可能吃了一次不好的健康食品就認為罹癌統統要業者負擔。

尤委員美女：只要業者去證明食品有含某些成分，不可能讓食用者罹癌，或者即使這項成分會造成罹癌也不可能吃一次就罹癌，也就是說把舉證責任給業者而不是給……

石法官有為：就像委員提到的，違法添加物日新月異，但同樣的我們的醫學趕不上這些研究，這些違法添加物對於人體的影響層面如何，沒有明確的答案。

尤委員美女：對啊！但是就業者和消費者來講，誰的實力雄厚，誰能夠去找到專家來證明傷害與食品是無關的，還是消費者可以找到專家來證明這是有關的，我們通常是把舉證責任丟給比較有能力去舉證的人。

石法官有為：我現在談的是，有可能是在這個領域上沒有人有專長，萬一是這樣的狀況怎麼辦？而且可能還有很多。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才說那是一種風險，現在這個風險到底應該由業者或消費者來承擔？我們覺得消費者的承擔力比較弱，所以應該讓業者承擔，更何況今天會受害的是消費者。業者的前提是物品、藥品或食品本身已經有問題了，今天只是因果關係沒有辦法證明，就兩者之間的實力，以及後續的財源和能否聘請專家等等來看的話，當然應該要把舉證責任讓業者來承擔，事實上是比較合理的，否則，即使業者行銷那麼多，所有的健康食品等等可能都有問題，但他們還是會跟消費者講這是健康的，而消費者花了那麼多的錢，最後又生病了，結果沒有一個人能夠去證明這是有問題的，所以業者就繼續危害，因為沒有人可以證明。如果業者要證明消費者生病跟食品是無關的，至少業者要拿出很多的研究報告去說服法官，我覺得這樣才比較合理，否則我們的食品安全永遠無法獲得保障。

主席：意見都已經重複了，我們就先討論到此。

第五十六條保留。你們再跟尤委員溝通一下。

葉署長明功：好，3 萬元部分已經通過了，其他的……

主席：不是通過啦！是有共識。我們再溝通一下。

葉署長明功：針對因果舉證部分是保留還是……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整條保留。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舉證部分要保留。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不是都同一條嗎？

主席：是同一條。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都得保留，不然因果……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果部分要保留，繼續討論。

另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是不是可以幫忙提起集體訴訟？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點在上次會議我們有跟委員報告過，後來委員也同意未來增訂在消保法裡面。假如要擴大應用，其實訂在消保法裡面，才不會僅限於食品部分。

尤委員美女：消保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嗎？

葉署長明功：是行政院消保處。這裡只針對食品，但其實這是有關消費者各個面向的。

尤委員美女：像食品的受害者其實有很多，在這種情況之下，像毒油事件，地方政府先去調查，基於已經有很多人受害，所以先去補償，那麼縣（市）政府可不可以直接授讓權利，直接提出告訴，這樣比讓消費者個別提出告訴，我想這在整個訴訟成本上，我覺得應該由縣（市）政府授讓這個權利，讓他們委託律師提出告訴，我覺得這種做法比較能夠保護消費者。

主席：趕快溝通一下，第五十六條保留。

處理第五十六條之一。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五十六條之一，行政院有提出設立食品安全基金版本，提案委員共有 12 個版本，包括黃昭順委員、鄭汝芬委員、民進黨黨團、趙天麟委員、蔣乃辛委員、尤美女委員、王育敏委員、陳節如委員、田秋堇委員、陳亭妃委員、吳宜臻委員等。行政院版本主要基金來源有七項：第一，罰鍰；第二，罰金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第三，追繳之不當利得；第四，基金孳息收入；第五，捐贈收入；第六，預算撥款；第七，其他。

主席：針對第五十六條之一，行政院提出建議修正版本。

行政院建議修正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三、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六、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二款來源應歸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費用。

四、補助其他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保護之費用。

第二項第二款之來源，以供前項第三款用途為主。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五項補助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並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五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行政院提出的建議修正版本，主要是修正第七項及第八項文字，對此，本席並沒有意見，本席要談的主要是針對第四項基金用途部分，我相信不止是本席，還有其他委員的版本，有關食品安全所衍生的補償或賠償事件，到底該不該由基金承擔？看起來行政院版本裡並沒有回應。

另外，在基金用途部分，即第四項第一款補助提起之消費訴訟所生的費用。實際上。我們期待基金將來能夠承擔的是，至少應該類似協助訴訟或爭議的處理事項，不止是費用補助的問題，如果單純只有費用補助的話，據我所知，目前包含司法院所屬的法扶基金會，以及其他相關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等，都已經有相關的機制在進行，如果不去正面回應，到底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應該要去面對什麼樣的角度，我會覺得基金用途第一款將來也只會形同具文。

再者，我剛才講過到底該不該賠償或補償？如果只是補助的話，是不是只限於補助費用？還是只補助本於他自己應該有的請求權或法院的判決？抑或是有其他的法源依據？我覺得費用的概念也跟其他本於自己的基本權利或請求權所衍生的權利的內涵也不太一致，所以，看起來這個條文有非常大的疑義，對此，請衛福部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法制科謝科長說明。

謝科長碧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針對基金補助部分，當時我們參考各界期待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的功能涵蓋部分，也參酌許多委員及社會各界所提出的建議，我們現在是把補助的主要事項放在消費者訴訟補助部分，因為有非常多的消保團體反映在辦理團體訴訟需要非常多的經費，可是目前並沒有適當的經費可以補助消費者進行團體訴訟的處理，以致在消費者進行團體訴訟時，常常遇到資金上的障礙，我們認為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所涉及的消費層面非常廣大，所以我們把消費訴訟的相關費用放進去，至於是不是直接去處理消費訴訟程序？目前我們認為如果能夠透過消費保護團體在處理消費訴訟程序，我們予以資金上的挹注，應該是能夠促消費訴訟程序的進行，這是第一點。

第二，是否要針對消費者求償予以處理？誠如剛剛吳委員所提醒的，究竟在消費者的求償層面，我們行政機關要做到哪個部分？我要跟委員說明一下，就食品消費受害事件的問題來看，我們還是認為廠商應該要負最終的賠償責任，這個最終的賠償責任是不能轉嫁給社會大眾來處理的，如果今天我們的食品安全基金會處理到補償的部分或賠償給消費者，我們非常擔憂，會不會有非常多的廠商藉此把不好的食品或商品全部傾銷到市面上，然後由行政機關、行政部門來承擔，最後是由社會大眾的成本來承擔賠償部分。基本上，我們在這個部分的設計上是以針對如果消費者確實因此受到損害，而無法向廠商求償時，我們給予適度的補助。至於補助的基準，我們會在第八項的授權標準裡面，邀集學者專家共同研議，針對如何補助制訂適當的基準。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在討論第四十四條有關裁罰所得用途部分時，你們表示要在基金「用途討論，結果在我的版本中有關基金應該辦理事項的第三款：「食品安全衛生之技術研究、發展、輔導、教育、推廣及獎勵費用」。你們都沒有回應啊！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企劃組劉副組長說明。

劉副組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非常同意委員的建議，但事實上在現有基金的用途部分，我們就留有這樣的彈性，在第四款「補助其他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保護之費用。」所以我們建議，剛才委員關注的其他衛生安全之技術、研究、發展、輔導，改列在說明欄中。

田委員秋堇：我不要嘛！你們的第四款「補助其他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保護之費用。」何謂「有關食品」？既然你們要做至少要將教育推廣的獎勵放進去，不要到時候說教育與保護不搭嘎、沒關係，你們就把它放進去，除非你告訴我說這個基金放在這裡有什麼負作用或不好的地方，會傷害到食品安全。你們的基金名稱是「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如果人民沒有好的教育與資訊，就沒有辦法保護自己，也無法從消費端去反推或要求生產端。

劉副組長淑芬：我們非常贊同委員的想法。

田委員秋堇：那就列進去啊！

劉副組長淑芬：我們意思是，把委員關注的幾個部分放在說明欄裡。

田委員秋堇：我就跟你講不要放在說明欄，為何什麼都要放在說明欄裡面？

劉副組長淑芬：好，OK。我們本來是想在條文裡面讓它有比較大的彈性說明空間。

田委員秋堇：我們對你們夠客氣了，我們都是通過了以後，授權你們去訂定各種辦法，你們要知道在美國國會通過的法案是像電話簿那麼大本，所有的細節都訂在裡面，我就是在這方面不想空白授權，對此，署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回去再把這個……

田委員秋堇：你現在就可以答應，我們今天不是就要審完嗎？

葉署長明功：我們會把文字修訂完整。

田委員秋堇：你所謂的「回去」是回你的座位，那我還可以接受。

葉署長明功：對。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聽到謝科長鉅細靡遺的說明，其中有兩個重點：第一，最終的責任還是在廠商。因為許多消保團體的期待，所以針對訴訟的部分，我們做了若干立法上的處理，但是有一點我不太清楚，誠如剛才尤委員與石法官的對話，只是在訴訟時，但是消費者必須提出舉證相關事證時，確實只有一項訴訟，也無法達到我們要去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的範圍、範疇，我覺得只幫人民、百姓打訴訟，而且要自行舉證，舉證的過程也非常艱辛，既然基金名稱定為「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到底是要保護誰？針對這點本席有些疑問，是要保護食品？還是業者？抑或是保護消費者？顧名思義，我們當然要保護消費者，既要保護消費者，卻只幫忙打訴訟，到底是有總比沒有還好，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既然要訂一部新法，應該朝更進步的方式，為什麼是用這樣的處理方式？我提出一個對比，但不知道對不對。譬如藥害就可以成立藥害救濟基金，為什麼食品部分不能比照這種模式辦理？理由、原因為何？因為藥害救濟基金的使用用途、支付用途及來源雖然跟現在不同，但為什麼「藥」可以而「食品」就不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法制科謝科長說明。

謝科長碧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劉委員的垂詢，我跟劉委員再說明一下。針對訴訟的補助，我們在條文的設計是指相關的費用，當然我們在做這部分的法案研析時，我們考量到如果只是單純訴訟費用，包括訴訟補助法、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都可以給予訴訟補助，所以我們給予的相關費用，包含將來很可能消費團體要提起訴訟時，在相關證據部分需要專業的研究等等的相關訴訟費用裡面，我們覺得他們都可以整理出來，再跟主管機關請求補助，所以它的範疇不是只有單純進行訴訟程序上的費用而已，包含訴訟程序可能衍生的相關見證、驗證、證明的費用。

劉委員建國：協助舉證相關的費用。

謝科長碧蓮：對。另外，為什麼藥害救濟可以設立基金，而食品卻是這樣的設計？因為藥害救濟基金原本設計的理念是在於，以目前社會的科技發展，我們所有用的藥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嚴格的審查登記程序之後，這項藥品在現階段我們認為是安全無虞的，所以讓它可以上市、販賣，可是因為我們無法確認每位消費者個人的體質，所以一旦消費者使用了經主管機關核可上市的藥品，仍然發生了損害身體現象時，這時候我們會要求業者從營業額一定部分的提撥來補助給

受害者，這是一種風險的平均分攤。可是今天食品安全的問題是大多數存在於不肖廠商惡意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的相關規定，所產生的消費爭議的問題，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從源頭去處理，直接去找不法的廠商，並要求他們負起最終的責任，除非這家廠商已經倒閉而無法賠償給消費者，消費者在面對求助無門時，這時主管機關應該出來予以補助，這就是我們食品安全設計的理念。以上簡單報告。

劉委員建國：經過你的說明，我清楚了。這裡有一點是相同的，還有一點是不同的。相同之處是，基本上不管是藥品或食品，主管機關都應該嚴格把關，所以它可以在市上販售，基本上兩者的態度和處理程序應該是一模一樣。不同之處是，藥品部分可能因個人體質而有不同功效，現在食品的部分，我認為現在科技越來越進步，可能業者認為所摻雜的添加物並不違法、是可行的，或者已經知道違法而故意添加，這是兩回事，這和剛才我們特別提到第十五條第九款的道理相同，廠商覺得添加之後還是可以通過主管機關的抽檢、檢驗，就像泰山混油卻一直強調沒有違法添加，這個道理是一樣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廠商可能不是故意添加，而是因為某些人吃了這些食品之後，身體受到傷害，或是沒有馬上呈現身體上的損害，可能是在 10 年或 20 年之後才顯現，在這種情況之下，為什麼不能比照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食品和藥品有些雷同之處，相信很多大廠的油或食品都已經投保 1,000 萬元或 2,000 萬元的產品責任險，要讓這些廠商投入保險，反而就是要請他們加入一定的基金，因為最終食品安全出了問題，我們還是要讓最終廠商負相當的責任，那為什麼不能用這樣的方式處理？會不會藥商就是這麼多家，而食品林林總總這麼多，可能處理起來就是有困難，所以就沒有跨出這一步？我是有這樣的質疑，因為最終我們還是要追究亂來廠商的責任嘛！是不是？

謝科長碧蓮：是。謝謝委員的觀察，其實我們考慮的某種程度就是這樣，因為食品業者的規模大小，真的非常不一樣，如果是藥害救濟的藥商，通常他們的規模都比較大，而且都會有登記，前提就在藥商是有登記的……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我打個岔，沒錯，藥商的規模很大，但其實現在藥商的規模差異性也很大，而且這陣子出問題的食品廠商，規模也都很大，對不對？當然，食品林林總總很多，我們可能無法一步到位，但可以慢慢做。如果我沒有記錯，當初藥害救濟也是從錠、膠囊，再循序漸進慢慢成形。今天我們不能因為藥廠規模比較大，可以負擔一定比例，就認為比較好處理，而食品廠商很多，規模不一，所以無法比照處理，這樣在邏輯上好像說不太過去。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不只是大小規模的問題，而是藥商每種藥都有藥證，每種藥也都有合法登記的藥廠，所以，徵收基礎非常確定、明確，而且藥品上市之前，都會經過政府相關單位審查，所以他們的責任非常平均，因為在政府審查下，一定是控制在某種風險程度內，才可以上市，所以，大家出事的風險比較平均。可是大部分的食品不見得有許可證，只有部分食品有，今天如果要求食品廠商交這些錢，那麼就只能針對那些可以控管、有名單的廠商徵收，但大部分的食品，因為不需要許可證，這部分可能就徵收不到，問題是出事後，變成都要拿這個基金來補償……

劉委員建國：抱歉啦！邏輯上我聽你這樣講，越聽越糟糕，可以控制的、有一定規模的，我們要求他一定要依照這樣的制度來走；沒有辦法控制、規模比較小的，我們反而就放過，這樣的邏輯好像不太對。

黃研究員文魁：不是放過，因為我們現在講的是基金來源。

主席：劉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建議修正版本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提到基金來源之一是「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請問「部分」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企劃組劉副組長說明。

劉副組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罰鍰是屬於地方財源之一，所以這部分希望未來由地方訂定。

陳委員節如：那問題就出來了，地方要設基金，中央也要設基金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這樣。建議修正版本第一款和第三款屬於地方罰鍰，之後也就屬於地方所有。

陳委員節如：那要如何分配？

葉署長明功：第一款、第三款是屬於地方的，第二款才屬於中央。

陳委員節如：行政罰法才屬於你們的？

葉署長明功：不是，行政罰法是屬於地方的。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要以什麼為基金？

葉署長明功：我們是第二款「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地方也可以用啊！也可以執行啊！

葉署長明功：地方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就是看基金來源，因為行政罰大部分是地方開單，所以，條文中第一款、第三款是屬於地方收走的錢，這樣他們就可以成立基金；第二款是國家行使其權所繳納的罰金，這部分會入國庫，所以這部分就由中央處理，這樣大家都會有財源。

陳委員節如：剛剛提到每個廠商都有食品保險，如果發生問題，中央是不是可以扣押保險費的部分？

黃研究員文魁：保險是產品責任保險，在產生責任時，就是賠給消費者，也就是把那個危險轉嫁給……

陳委員節如：可以把他的保險收到中央基金裡嗎？

黃研究員文魁：保險是廠商繳納保險費，出事後，先賠給消費者，公司再就其賠償給消費者部分，向保險公司求償。

陳委員節如：消費者要如何舉證？塑化劑、毒澱粉、順丁烯二酸、瘦肉精等，要如何舉證？這部分

如果沒處理好，將來會變成基金都是政府在用，根本用不到消費者身上。

葉署長明功：這部分在第五項基金用途第二款中有規定，「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就是想辦法透過研究，找出舉證的來源。

陳委員節如：等於舉證還是歸到政府，是不是？如果是這樣，我是贊成，但如果是受害個人要去舉證，根本不可能，因為不會馬上食用就馬上受害，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是，所以我們在第二款就有委託專業評估……

陳委員節如：專業評估由誰來做？

葉署長明功：當然是該領域的國內外專家。

陳委員節如：個人那麼多，怎麼找專家？總要有個代理人，就是剛剛尤委員提到的，要有一個公益訴訟制度。

葉署長明功：公益訴訟團體也可以，必要時，中央會公告。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裡沒有很明顯制定出來啊！

葉署長明功：有。第二款。

陳委員節如：第二款規定是「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只有這樣子而已啊！

葉署長明功：對！我們出錢請專家做評估。

陳委員節如：好啦！如果你碰到食安事件，你要如何舉證？一般民眾根本沒辦法舉證吃了某項食品，才導致腎臟病，對不對？總是要有一個公正單位出來幫人民做這件事啊！

葉署長明功：可以透過國衛院或中央研究院。

陳委員節如：這些評估費用就是要給這些單位？

葉署長明功：對！例如我們公告 200 萬、500 萬或 1,000 萬，他們就會來承辦。

陳委員節如：不是喔！你們現在的法律規定是個人要舉證，這樣才可以獲得賠償。

黃研究員文魁：跟委員報告，剛剛署長說的第二款「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其實就是協助被害人舉證，因為被害人限於專業知識，在這方面比較欠缺……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你們還是要講清楚。現在另一個問題是，地方要基金，中央也要基金，將來財源如何分配？本席實在想不出來中央和地方要如何處理，這是個問題啦！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劉建國委員提出來的問題，其實有一部分也是我的疑問。本來我以為食安基金是要負責消費者賠償的這一塊，所以我的版本是希望從源頭徵收，就是所有食品廠商都要徵收一定費用，比照藥害基金規模。我原本以為食安基金要做到這樣的程度，所以，我的版本和你們的版本是不一樣的。針對你們剛剛的說明，有一部分我聽懂了，就是食品業規模大小不一，讓你們的徵收有困難，等於前頭的來源少了，後面不可能再負擔賠償這一塊，也就是縮小了這個基金的範圍，不涉及賠償部分，只做到訴訟，對不對？你們的版本有關基金之用途有四款，第一款是訴訟費用；第二款是健康風險評估，跟訴訟有關；第

三款是消費者權益保護，這是非常空泛的權益倡導；第四款是消費者保護費用，也是非常籠統。老實說，我看了你們提出的建議修正版本，如果名稱定為「食品保護安全基金」，似乎定得太大了，給消費者無限期待。現在外界聽到食安基金，都以為任何消費事件都可以從這個基金中得到一定程度的賠償，但其實並沒有！完全不是！你們只是輔助、協助受害者而已。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認為現在可以有兩種作法，一種是就源頭擴大徵收，這樣就可以有賠償動作，委員提出的版本中就有這種規範的內容。另一種就是你們的版本，就是範圍窄化，只著重在訴訟和舉證，如果是這樣的情況，那麼這個名稱我覺得是定太大了，給大家一個不切實際的幻想，應該改名為訴訟基金或食品安全維護基金，因為並未達到整體保護目的，也不涉及賠償，這點，待會委員討論時可以再思考清楚，現在就是有這兩種路線，看起來你們的作法是縮小這個基金規模，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再補充說明，第三款規定是「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費用。」剛剛我們科長有提到，如果由政府統一賠償，那麼可能就會造成由全民來幫這個不道德、不良廠商付賠償的情形。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啊！因為前面並沒有向業者徵收費用，後面要賠償，這也是不對的。

葉署長明功：像第三款我們在討論時就有舉例，例如這次大統事件，高先生被裁罰 18.5 億，如果這個錢併到基金裡來，可能他就沒有錢了，因為他已經沒有錢可以賠償，那麼就可以從基金裡去賠償給消費者。

王委員育敏：他是事件的當事人，可以嗎？

葉署長明功：又假設是味全公司，他們繳了罰款後還有錢，那當然是味全本身要先賠，可是像高先生那種情況，他沒有錢了，那就要從基金裡賠償給所有受害者。

王委員育敏：如果以大統事件來講，賠償的範圍有誰？

葉署長明功：就是有相當損害、在訴訟裡納入求償的，因為大統已無法賠償，就由基金來付。所以，這是有範圍界定，並不是無限制的。至於第四款補助其他部分，就如同委員講的，譬如二十多年前多氯聯苯事件，我們要補償這些人……

王委員育敏：就是廣義的……

葉署長明功：對！廣義的，第三款是特定的，就是這 18.5 億納入基金，我們就還給這些特定的人。

王委員育敏：所以第三款有涉及賠償，其他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不涉及賠償？

葉署長明功：第四款也有。第四款是「補助其他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保護之費用。」假設二十多年前的多氯聯苯事件，傷害是事實，雖然不是發生在現在，但如果有多餘經費，我們也可以合理補償。

王委員育敏：所以有涉及到部分補償？

葉署長明功：有。實際上有。

王委員育敏：OK，好。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現在討論設立食安基金，其實不管委員或民眾，大家都是同意且認為有必要的，可是談到實質問題，本席倒是有一點顧慮。請問，藥害基金部分，各衛生局有沒有設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只有中央設立，因為是統一徵收。

江委員惠貞：本席就是在考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到底地方上要不要設立？

葉署長明功：如果是地方的行政罰鍰……

江委員惠貞：這我知道，因為地方有很多行政罰鍰，所以你才想要以此設立基金，但事實上，可能只有彰化、台南會成立，因為他們有比較多的食品加工廠、製造廠。如果我們再反思回來，你剛才講了一個重點，你們是比照藥害基金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但是藥害基金之所以可以收到錢，是因為這些藥上市都要先經過許可，有一定的標準流程，誰都跑不了，對不對？可是今天在臺灣的食品製造業，或許我們想的都是大廠，但事實上網路上也有很多人，只要做出一樣食品，譬如米粉炒得好或油飯做得好，就可以上網販售，這部分如何要求他們繳納費用作為基金？連這麼方便取得財源的藥害基金，都只能在中央設置，現在這麼不容易取得、品項這麼多、這麼繁複的食品，卻要在中央設基金，地方也要設基金，是不是我們可以考慮只在中央設置？中央設置的基金，簡單講，可能只是協助訴訟，還有就是進行所謂風險評估研究，或者是其他必要要項，我是認為規定應該再寬鬆一點，事權再集中一點，這樣會不會好一些？如果地方也要設置，可能縣市標準又和直轄市標準不一樣，這樣不是叫食品業者都不必做了，外國食品也不用進來了，因為臺灣是一個最混亂的食品供需市場！在此提醒大家，也請大家三思！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基金來源，很多委員提案版本是由廠商繳庫費用，這一定會有所謂廠商道德風險減損的可能性，如果按照衛福部食藥署這樣的設計，那麼一大堆補償基金，譬如藥害救濟基金或其他政府所設置的基金，統統都有道德風險。道德風險其實可以靠事前的管控和認定補償標準來規範，所以沒有所謂一設有補償基金，就有道德風險的顧慮，所以，拜託不要唬弄我們。

針對基金來源的規定，本席建議還是維持委員提案的一些特定版本，包含本席版本是建議以廠商繳付費用，或有委員提出製告商、輸入商概念，或是其他特定文字設計。為什麼要這樣設計？最主要是統一由中央設立基金，如果要納入地方政府裁罰的罰鍰，條文中也可以設計繳付部分裁罰的罰鍰，也就是要求地方政府以裁罰罰鍰一定比例做為中央基金的來源，這樣的設計，基金才能統籌運作，也才可能有一個統一標準。

其次，有關基金用途部分，針對第一款的補助內容，本席非常不同意，因為這樣永遠會變成是補助消費者打官司的費用，你們應該是協助訴訟或爭議的處理，因為剛剛討論前面條文時，有委員提到，如果在訴訟之前，因果關係很難認定，那是不是應該支付相關檢驗費用？這部分

是在補助費用範圍內？協助相關爭議範圍內？還是只要是之前基金相關委員會公告相關事項，就可以協助？如果你們只是單純從補助訴訟費用角度看待問題，事實上是限縮原來基金的範圍。

第三款是補助消費者權益保護費用，還是從費用的角度著手，如果今天受害人訴訟真的求償不到，而且確實受有損害，你們的補償機制有什麼樣的法源？我再次強調，補償不是費用，如果照你們這樣的文字設計，面對透過一定訴訟或受害者求償無門時，你們的補助就變成沒有法源依據。

最後第四款，你們是重複規定，因為第三款已經是補助費用，為什麼第四款又加了一個補助其他費用？你還是從費用的角度來看。你們可以去詢問審計部或主計總處，有關費用的概念必須是核實支出，也就是說，如果不是有單據、收據，或憑證，搞不好就不能請求，但你們一直用費用的概念，就限縮了基金的用途。我們對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的期待很大，可是行政院衛福部卻把基金做小了，因此，本席建議這個條文應該重新審慎評估。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款是「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費用。」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這我剛才講過，針對特定事件，譬如這次油安事件，我們裁罰大統 18.5 億，這就是特定的，那麼這筆錢就會專款專用，也就是這 18.5 億會拿來補償這群受油安損害的人。

田委員秋堇：這 18.5 億中，有些是罰款，有些是不當利得，這在法令裡都各有規定啊！

葉署長明功：不當利得才會到中央，其他行政罰鍰則屬於地方。

田委員秋堇：所以一定要是你們公告的特定事項，如果你們沒有公告，就完全沒有辦法，民眾就投訴無門！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之所以規定特定事項，就是要看事件本身，像前面提到的，如果政府有科以罰金或罰鍰，造成受害者即使打官司得到勝訴判決，但強制執行卻執行不到，這時候我們就會認為他的狀況確實值得我們多給關注……

田委員秋堇：意思是你們如果有拿到錢，這個機制才會啟動，如果沒有拿到錢，就算公告也沒用，是不是？

黃研究員文魁：我們會根據特定事件，如果這個特定事件我們認為跟公平正義偏離太多，就會思考……

田委員秋堇：那所謂特定事件的標準是什麼？是媒體每天報導，連續報一個禮拜新聞，還是有什麼標準？

黃研究員文魁：不見得，媒體部分只是參考，我剛剛有講到……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標準是什麼？所謂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是什麼？

黃研究員文魁：這部分將來可以訂定標準，不過我現在就可以想到一個，因為這些錢將來是要補助他們的相關費用……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我現在問的是，所謂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是什麼？

黃研究員文魁：報告委員，我現在就想到一個，如果我們有收到他的罰金或罰鍰，這樣的話，就很可能會被我們列為特定，因為我們有收到罰金、罰鍰，然後民眾去告他……

田委員秋堇：你們每一個都可以收取不法利得啊！

葉署長明功：有，我們都有努力去收。

黃研究員文魁：如果我們收了以後，廠商還有財力賠償民眾，當然要自行拿他的財力去賠，因為罰金、罰鍰本來就是要繳給國庫、市庫、縣庫，不是拿來賠償的，不然就太便宜廠商，等於廠商繳一筆錢，形式上責任盡到了，同時又……

田委員秋堇：沒有啦！我現在不是跟你談求償的事，我是問你什麼叫做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什麼是消費者權益保護費用？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我提議本條暫時保留，我們跟各個委員詳細說明清楚後……

田委員秋堇：你們至少把你們的標準、定義規範清楚，否則，到時候都是你們說了算，百姓說的都不算，那麼大家不是只能捱心肝！

葉署長明功：是。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 12 月 25 日，也是聖誕節，其他七個委員會都已經散會了，今天這個情形跟我去年在社環委員會的經驗差不多，社環委員會每次開會幾乎都是最晚散會的，有那麼多委員在此積極為國人的食品衛生安全善盡把關責任。剛剛我的助理送了一張有趣的照片給我，是吳宜臻委員質詢司法院何法官的畫面，助理傳給我的意思是希望我不要發言了，因為葉署長真的很累了，所以打起瞌睡，但是，我還是要強調一點，食品衛生管理法最近的一次修正是在今年 6 月公布，事實證明我們今年的修法過程是有點倉卒，所以現在又提出來修正，相關人員希望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聲音，因此，本席具體建議主席召開類似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不要在法律修正公告後，又發生窒礙難行之處，這樣事實上也會影響食品產業的發展。本席很敬佩社環委員會為國人健康把關的努力，但是法律制定後要能施行，要能做到，這才是妥善的立法意旨。今天是聖誕節，我不能提議提前休息，但建議今天能準時散會，讓大家休息。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餅畫得太大了！部長、署長，這個餅畫得太大了，這個有問題。藥害基金跟疫苗基金對象都很明確，藥害部分尤其明確，因為藥廠、藥證管理非常嚴格，藥廠有幾家也都非常清楚，但是，食品廠那麼多，請問要如何徵收？基金又要從哪裡來？有 GMP 認證的食品廠大概四百多家，普通中小廠商約四萬多家，網路販賣則至少有十萬家以上，請問，基金要從哪裡來？

再者，徵收的對象也有問題。以這次大統長基為例，署長知道中盤商回收多少油品嗎？有些

人甚至拿資源回收場的空瓶洗一洗，再去大賣場換錢，那些中盤商積了幾萬瓶回收油品，怎麼辦？你們有給他們補償嗎？那些洞都還沒有清算，這才是可怕的。基此，本席建議這個條文不要增列，我們再從長計議，因為這真的有問題。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這個條文攸關業者和消費者權益之衡平性甚鉅，我們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五十八條之一。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八條之一就是我們版本的第五十六條之一。

主席：那就併第五十六條之一處理。

處理第六十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製造廠商部分，修訂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製造廠商標示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實施。

主席：針對第六十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兩案。

田委員秋堇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十 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蘇委員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

因應新增標示相關規定，預留緩衝時間，以利業者遵循，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十條增訂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蔡錦隆 王育敏

主席：署長的建議為何？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建議第六十條增訂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起實施。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修正完之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製造廠商標示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實施。」最主要是新法公布後，要給業者有一個緩衝更改時間，要不然會造成業者馬上違法。所以，按照委員新增的部分，我們同意。

主席：是哪一個修正動議？第六十條有兩個修正動議。所以你們是同意田委員提案的，加了第二十一條之二的意思，是不是？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第二十一條之一我並沒有撤案，所以，我的第二十一條之二變成是他們的第二十一條之一，基此，本席建議本條保留。

葉署長明功：好，同意保留。

主席：好，第六十條保留。

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收到新的所謂協商共識版本，也就是說保留的這些條文目前都還沒有共識，我們是不是可以同意，討論中隨時有共識的條文就提出來，沒有的話，就保留

送院會協商，這樣處理可以嗎？

目前保留的條文有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第四條之四、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九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條。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還有第四十九條。

主席：第四十九條剛才已經經過劉委員同意，並已達成共識，就是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還有第二十四條修正動議。

主席：可是第二十四條剛剛已經通過了，怎麼辦？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再修正啊！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回頭處理第二十四條修正動議。

蘇委員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

食品添加物香料所含之香料成分，常由數十種至數千種單體成分組成，考量市售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面積有限，逐一標示香料成分顯有困難，且國際間皆無要求食品添加物香料成分，須標明各別名稱，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增訂為：

「前項第二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鄭汝芬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條還有不同意見，反正我們還有很多保留條文，所以，本條予以保留。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條剛剛不是通過了嗎？

主席：剛剛是有一個通過版本，但又有委員有不同意見，因為我們是整本討論，條文也尚未出委員會，所以就沒有所謂復議的問題。第二十四條就保留。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處理方式，只要附帶決議裡有涉及剛剛保留的條文，那麼該附帶決議就一併保留。

現在處理與條文無關的附帶決議。

進行第二案。

二、

近年食品安全事件頻傳，政府必須提出能讓民眾信服的食品安全檢驗標準方法，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環保署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訂定準則」，訂定「食品檢驗標準方法訂定程序」，俾有所遵循。

提案人：田秋堇 葉津鈴 江惠貞 蘇清泉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為確保食品安全，請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會報」，邀集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環保署、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跨部會相關事宜，並邀集民間團體參與，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共同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政策。

提案人：田秋堇 江惠貞 葉津鈴 蘇清泉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等一下，我還沒有找到提案內容。

葉署長明功：委員，這都是按照你講的內容寫的。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知道啦！本案先保留一下。

主席：好。

第四案因為與保留條文有關，先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

五、

為有效管理含基因改造成分原料，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國貿局、財政部關務署及農委會於六個月內研商建立該原料之進口專屬號列，以防止輸入用途為飼料者混充為食品原料，其進出口文件並應保存五年。

提案人：田秋堇 楊 曜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

（一）今年 5 月三讀通過的食衛法，60 條條文中共有 20 餘條文提及檢驗，顯見食品檢驗在食品安全中已扮演重要角色，惟主管機關食藥署迄未完全訂定、公布、施行該法之相關子法規及施行細則，顯見食藥署態度未臻積極，對人民的食安影響甚鉅。食品由農場到餐桌，不同來源、不同階段皆可能影響到食品安全，落實源頭管理，愈早發現並解決問題，對社會的衝擊愈小，也愈能保障民眾的食的安全，爰要求食藥署確實落實食衛法第 4 條「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及資訊透明原則」，於一個月內公布相關子法規及施行細則，並於明年（103）7 月 1 日前全部施行。

（二）日前媒體公布市售乳品的檢驗報告引發軒然大波，讓檢驗方法的爭論浮上檯面，食藥署目前所公布的檢驗方法皆以檢測正面表列目標物來判定超標與否，已不足以因應無良廠商日新月異的攙偽和造假手段，更無法監測正面表列目標物以外的違法添加物，讓廠商有漏洞可鑽。爰要求食藥署應研發正面表列目標物以外的違法添加物（含藥物殘留）之檢驗方法，更應主動對食品中非正面表列的不明物質，瞭解其對國民的健康危害，建構風險評估，讓黑心食品無所遁形，確實保障國民的飲食安全。

（三）在塑化劑和化製澱粉食安風暴時，全台各超商、傳統市場及餐廳、夜市到處張貼著各供應商的檢驗報告影本，密密麻麻，消費者不僅不易參閱，更對其檢驗結果半信半疑。主管機關在風暴當下，根本無暇對這些厚厚的自主檢驗報告的查驗結果再予以複檢，此次劣質油品事件

，出現政府認證標章頻頻出包，更發生「今天合格、明天下架」的自打嘴巴窘境，這些都一再剝奪人民對廠商自主檢驗報告的公信力。爰要求食藥署應訂定各項自主檢驗報告追溯及查核制度，並定期公布上網，以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自身食品安全。

提案人：田秋堇 陳節如 趙天麟 楊 曜 劉建國
尤美女 葉津鈴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本案共有三項，但第一項與第四條有關，而第四條保留，所以第一項是否一併保留？至於第二項和第三項，我們沒有異議。

主席：田委員，本案要先一併保留，還是刪掉第一項，讓第二項及第三項先通過？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案第一項是非常理性的提醒，5 月三讀通過的食衛法，很多子法到現在都還沒有公布，所以，本席要求你們在一個月內公布相關子法規及施行細則，並在明年 7 月 1 日前全部施行。如果你們認為 7 月 1 日前無法實施，那你就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全面施行？本席只是提醒你們，5 月三讀通過的法律，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公布相關子法規及施行細則，那麼今天審查的條文，又會拖到什麼時候？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38 條子法，我們已經公布 20 條，有 18 條在衛福部的法規委員會審查中，所以，我們陸陸續續都會公告出來。

田委員秋堇：所以一個月內沒有問題嘛！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可是因為這次又有修正，所以有很多條文要撤回重新檢討。

田委員秋堇：我們現在談的是 5 月份通過的食衛法。

葉署長明功：對！大概有 6 案要撤回重新遞案，因為都變動過了，這部分一定會儘快公布，不過，委員要求我們在一個月內，可能比較沒有辦法做到。

田委員秋堇：好啦！那就把第一項刪除，先讓第二項及第三項通過。

主席：好，第六案第一項刪除。請問各位，對第六案第二項及第三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四案。因為田委員決定把第四條之四提案撤案，而這個附帶決議與第四條之四有關，所以，我們現在來處理這個案子。

進行第四案。

四、

有關田秋堇委員等十九人所提「食品安全法」版本，第二章之一「綠色飲食教育」以及第四條之四「縣（市）衛生局下成立食物政策諮議會」具前瞻性，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上述法條精神，將國民營養及飲食教育納入「國民營養法」（建議擴充為「國民飲食教育暨營養法」）成為專章，於明年六月三十日前送出衛生福利部，或以此專章為基礎另擬具「國民飲食教育法」

。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葉津鈴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本項附帶決議通過，本席的第四條之四提案就撤案，朝野協商時就不必再討論這個條文。

主席：好，第四條之四撤案。

接下來第七案也是與保留的條文有關，先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

八、

為維護自然環境，確保國內生物多樣性發展，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之基因改造活性生物體，不得流供非核准目的用途使用。違規者，由核准目的使用之主管機關依原核准法規逕予處理。基因改造活性生物體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等主管機關進行環境影響風險評估審核通過，始得輸入供作種源；供國科會研究者亦同。

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第八案「……由核准目的使用之主管機關依原核准法規逕予處理。」建議修正為「……由違反使用目的使用者之主管機關處理。」

主席：是不是修正為「……由違反使用目的使用者之主管機關依原核准法規逕予處理。」？

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簡任技正說明。

陳簡任技正素珍：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有一補充說明，就是田委員提案末句是「供國科會研究者亦同。」建議修正為「供國科會補助研究者亦同。」因為國科會並不是自己研究，而是補助研究。

主席：田委員，末句修正為「供國科會補助研究者亦同。」可以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那前面呢？就是「……由違反使用目的使用者之主管機關依原核准法規逕予處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改為「依法規逕予處理」，「原核准」三個字不要了。

主席：好，「原核准」三個字刪除。

請問各位，第八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第七案呢？

主席：因為第七案涉及保留的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所以保留不予處理。

本案作如下決議：本案已全部審查完竣，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和江召集委員惠貞共同補充說明。

另外醫糾法部分、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皆另擇期審查。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附帶決議通過哪幾案？

主席：剛才通過的是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及第八案。

第三案有保留嗎？應該是已經通過了。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提醒主席，我們總共保留了近二十條條文，我知道今天的審查很辛苦……

主席：不會啦！這些條文都是有連動關係，有些是好幾條可以湊成一條。

劉委員建國：連動的部分有三、四條，其他並不是，所以還是請你們思考一下，如果要保留協商，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主席，既然還有這麼多條文，事實上是可以在委員會充分討論，這樣應該會比較 OK。

其次，今天是耶誕節，我們希望社環委員會可以送給台灣人民一個更進步的食管法修正條文。

第三點，剛才提到的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本席還是希望這個基金的保護定義可以很明確，我以藥害救濟來比喻，當然不是說一定要全部比照辦理，但是食品安全的保護對象一定是消費者，這樣才有實質意義，也才能讓民眾看得到，用得到。

主席：劉委員講的很對，這點大家都很重視。

劉委員建國：這是一個基本，趁保留協商時，他們可以再把相關版本提出來。

最後，有關跨部會的食品安全委員會，這也是之前部長在此承諾要做的，我覺得全世界很多國家都已經拉到這個層級，既然我們要成立食品安全衛生委員會，基本上就要跳脫過去那種兩、三個月才召開會議的食安會報，而是要像過去抓偽藥的那種態度與心情，一個禮拜抓一次，跨部會、檢警調統統進來，讓它常態化，這樣食品安全委員會才有意義，如果是非常態化，屆時還是會出問題的。謝謝。

主席：本席要呼應劉委員的意見，包括今天在座所有委員，大家都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也有共識，就是本會期一定要讓這個法案過關，因為這是重大法案，所以，我和江惠貞召委就打破建制，一起主持會議審查本案，但是現在已經會期末，我們沒有時間再多做審查，為避免這個案子延宕在委員會，所以，是不是先送出委員會？在此，我們也要正告衛福部，現在球也共同在你們手上，不要以為政院版已經出來，問題就解決了，光是我們最後討論的有關基金部分，我就認為相當不足，相當不到位，所以，我們希望在這件事情上，立法院可以配合你們，積極的讓法案先出委員會，但是就像剛才劉委員及各位委員提醒的，如果到最後還是沒辦法解決關鍵爭議，沒有辦法在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那這個責任要行政院和立法院共同負擔，希望我們不要有這樣的朝野分隔，儘速呼應社會的期待。最後，祝大家聖誕快樂。謝謝。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附帶決議第七案撤案。

主席：補充報告，附帶決議第七案撤案。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9 時 10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智慧財產法院到底有沒有派人列席？院長沒來，代理出席的主任技術審查官也沒來，今天就不要審了。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聯席會，今天不審了，散會。

散會（9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惠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5 分

下午 1 時 31 分至 5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少萍 蔡錦隆 葉津鈴 吳育仁 王育敏 趙天麟 江惠貞 蘇清泉
楊玉欣 田秋堇 楊 曜 鄭汝芬 林淑芬 陳節如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亭妃 許添財 孔文吉 林德福 盧秀燕 李貴敏 丁守中
李昆澤 許忠信 陳歐珀 李桐豪 廖國棟 羅淑蕾 黃偉哲 蔣乃辛
鄭天財 邱文彥 廖正井 黃昭順 楊瓊璿 徐欣瑩 王惠美 黃文玲
楊麗環 葉宜津 吳宜臻 何欣純 呂學樟 潘維剛 呂玉玲 尤美女
簡東明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邱文達

政務次長 林奏延

常務次長 許銘能

醫事司

司 長 李偉強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葉明功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 司 長 蔡閻閻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曲同光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執行長 賴慧貞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黃三桂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游麗惠
司法院刑事廳	法 官	何信慶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 官	梁哲瑋
民事廳	法 官	石有為
法務部	參 事	林秀蓮
	檢 察 官	洪三峯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組	代理組長	陳如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簡任技正	陳啟榮
農糧署	簡任技正	陳素珍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 組 長	劉天成
漁業署	副 組 長	胡其湘
畜牧處	科 長	程俊龍
科技處	科 長	柯勝智
經濟部工業局	副 局 長	呂正華
國貿局	副 組 長	鄭香芽
商業司	科 長	陳威達
中部辦公室	技 正	陳哲勳
財政部關務署	簡任稽核	江小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 局 長	陳開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副 處 長	陳森
勞工保險處	專門委員	陳慧敏
勞工保險局	科 長	馬襄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吳鈞富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李健行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0 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

」、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林世嘉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

四、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五、審查人民請願案 13 案

(一)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四)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五)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六)臺灣麻醉護理學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八)臺灣聽力語言學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九)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有關二代健保法修正一案，建請應經各界充分討論，形成共識再完成立法請願文書乙份。

(十一)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為衛生署二代健保修法草案第七十六條訂定醫事服務機構及藥商之間之"定型化契約"，已違反相關規定，請重新檢討請願文書乙份。

(十二)楊青山先生為二代健保建請周延立法請願文書乙份。

(十三)柯蔡玉瓊君為建請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刪除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並追回健保局不當得利請願文書乙份。

決 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0 案。

(一)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四章之一章名不予增訂。

(二)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均保留，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之第二十一條之三不予增訂。

(三)第二十二條，增列第一項第九款：「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原第一項第九款條次遞移為第一項第十款，餘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二十四條，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委員田秋堇等 4 人、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4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五)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照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及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六)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七)第三十條修正通過，照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八)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照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第三十八條修正通過，照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及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十一)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十二)第四十三條，民進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十三)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十四)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及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均保留。

(十五)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及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通過。

(十六)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十七)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民進黨黨團、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通過。

(十八)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及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十九)第四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二十)第五十條，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條條文均保留。

(二十一)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二)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三)第五十六條，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二十四)行政院提案、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二十五)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保留。

(二十六)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十條條文均保留。

(二十七)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保留。

(二十八)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趙天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二十九)另通過附帶決議六項如下：

1. 近年食品安全事件頻傳，政府必須提出能讓民眾信服的食品安全檢驗標準方法，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訂定準則」，訂定「食品檢驗標準方法訂定程序」，俾有所遵循。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江惠貞 蘇清泉 趙天麟

2. 為確保食品安全，請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會報」，邀集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等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代表，協調跨部會相關事宜，並邀集民間團體參與，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共同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政策。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葉津鈴 江惠貞 蘇清泉 趙天麟

3. 有關田秋堃委員等 19 人所提「食品安全法」版本，第二章之一「綠色飲食教育」以及第四條之四「縣（市）衛生局下成立食物政策諮議會」具前瞻性，對於解決食品安全系統性問題有根本之效，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上述法條精神，將國民營養及飲食教育納入「國民營養法」（建議擴充為「國民飲食教育暨營養法」）成為專章，於明（103）年 6 月 30 日前送出衛生福利部，或以此專章為基礎另擬具「國民飲食教育法」。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葉津鈴 江惠貞 蘇清泉 趙天麟

4. 為有效管理含基因改造成分原料，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六個月內研商建立該原料之進口專屬號列，以防止輸入用途為飼料者混充為食品原料，其進出口文件並應保存五年。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5. 日前媒體公布市售乳品的檢驗報告引發軒然大波，讓檢驗方法的爭論浮上檯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所公布的檢驗方法皆以檢測正面表列目標物來判定超標與否，已不足以因應無良廠商日新月異的攙偽和造假手段，更無法監測正面表列目標物以外的違法添加物，讓廠商有漏洞可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研發正面表列目標物以外的違法添加物（含藥物殘留）之檢驗方法，更應主動對食品中非正面表列的不明物質，瞭解其對國民的健康危害，建構風險評估，讓黑心食品無所遁形，確實保障國民的飲食安全。

在塑化劑和化製澱粉食品安全風暴時，全臺各超商、傳統市場及餐廳、夜市到處張貼著各供應商的檢驗報告影本，密密麻麻，消費者不僅不易參閱，更對其檢驗結果半信半疑。主管機關在風暴當下，根本無暇對這些厚厚的自主檢驗報告的查驗結果再予以複檢，此次劣質油品事件，出現政府認證標章頻頻出包，更發生「今天合格、明天下架」的自打嘴巴窘境，這些都一再剝奪人民對廠商自主檢驗報告的公信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訂定各項自主檢驗報告追溯及查核制度，並定期公布上網，以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自身食品安全。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楊 曜 劉建國 葉津鈴

尤美女

6. 為維護自然環境，確保國內生物多樣性發展，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之基因改造活性生物體，不得流供非核准目的用途使用。違規者，由違反使用目的使用者之主管機關依法逕予處理；基因改造活性生物體，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主管機關進行環境影響風險評估審核通過，始得輸入供作種源；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者亦同。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結果：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林世嘉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結果：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結果：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審查人民請願案 13 案

(一)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四)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五)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六)臺灣麻醉護理學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八)臺灣聽力語言學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九)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請願文書乙份。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有關二代健保法修正一案，建請應經各界充分討論，形成共識再完成立法請願文書乙份。

(十一)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為衛生署二代健保修法草案第七十六條訂定醫事服務機構及藥商之間之"定型化契約"，已違反相關規定，請重新檢討請願文書乙份。

(十二)楊青山先生為二代健保建請周延立法請願文書乙份。

決議：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二代健保）於 100 年 1 月 4 日本院三讀通過，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行政院衛生署並完成相關法規修訂，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上 12 件請願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十三)柯蔡玉瓊君為建請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刪除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並追回健保局不當得利請願文書乙份。

決議：上述請願文書案，是針對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註記：委員陳節如針對 102 年 12 月 2 日第八屆第四會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各相關委員提案修正動議，提出撤簽。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等 17 案。（法案逐條審查）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條文都已經唸過了，我們現在就進行處理；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針對本案，有吳委員育仁等所提修正動議，以及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所提修正動議：

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確保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略以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護需求日益增加，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服務人力與機構資源及確保服務品質愈顯其重要性，爰制定本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護（以下稱長照）：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醫事照護。 二、支持服務：係指支持家庭照顧者之相關服務。 三、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四、家庭照顧者：係指家庭內提供失能者最主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直系姻親、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或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五、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及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六、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	一、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於第一款界定長期照護之服務對象為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不分年齡、族群及身心障礙別均屬之。 二、明定支持服務，由於台灣八成以上的照顧責任由家庭照顧者承擔，爰定義支持服務。 三、第三款明定「失能」者之定義為以身體或心智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依賴他人協助。 四、明定家庭照顧者之範圍。 五、第五款規定長照人員之定義，現行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照護需要之人員及各類醫事人員等，未來如符合此一定義，即為長照服務人員。 六、凡能提供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可依本法之規定設立為第四款之長照機構；又所謂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包括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五年緩衝期內之長照有關機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機構及其他經本法許可設立之機構。	

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 八、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九、個人看護者：指直接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之人。	七、評估應與服務提供分行，並予現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立之依據。 八、於第八款定義長照服務體系，俾利適用。 九、自助、互助、助人為國人之傳統善良文化，失能者由個人看護者為日常照顧時，本法自宜有不同之規範，爰另為定義；惟就受僱（指受有酬勞）從事該項工作者，宜有適度規範，並於第五十二條範定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長照服務之監督及協調。 三、長照機構之獎助、輔導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四、長照人員管理、培育及訓練政策之規劃、訂定。 五、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六、其他具全國一致性質之長照及支持服務事項。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轄內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及支持服務訓練。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五、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及支持服務事項。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機構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相關機關代表，為推動長期照顧相關事宜之諮詢。 前項代表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機構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明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機構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相關機關代表，參與諮詢長照相關推動事項，以確保長照政策之推動及落實。 前項代表可由相關團體推派代表為之。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章名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需經首次評估、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長照服務特定範圍之首

再評估及定期評估之長照服務特定範圍。 前項公告範圍之評估，得由照管中心為之。	次評估、再評估（如：於長照需要變更時）及定期評估（連續接受長照達一定期間時）等，得由指定之照管中心辦理。
第八條 支持服務提供之內容如下： 一、長照有關資訊之提供。 二、長照知識、技能訓練。 三、喘息服務。 四、心理支持、個人輔導及支援團體之轉介。 前項支持服務需要之評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支持服務提供之內容。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要之調查，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前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前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健全全國長照體系，均衡長照資源，應考量各類人員、服務方式、各不同區域之需求及多元文化特色，有必要建立基礎資料，並據以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與訂定區域資源分布、品質維護、人力配置及發展等有關長照服務體系發展之計畫。 二、第一項之調查，依統計學之原則，於人口數較少之特定地區或族群，應採加重抽樣或全面調查方式為之。 三、為促進長照資源均衡發展，使長照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爰於第二項規定得對資源過剩或不足之地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與擴充或予以獎助，以均衡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及在地化。 四、至於獎助項目、方式與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辦法，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及均衡服務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原則上第一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一定額度之單位預算撥充之，並檢討修正菸害防制有關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於該基金，以健全並穩定其財源，並期達成收支平衡。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章名。
第十一條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長照人員應每六年為期，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並據以辦理長照人員證明效期之更新。	一、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二、長照服務人員之訓練，依其執行不同業務須接受不同訓練，例如各醫事人員除依其專業法規規定接受一般訓練外，仍應接受經過長照訓練始能執行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之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確保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長照人員應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其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規定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該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機構以一處為限，但經其登錄之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其得支援之項目及時間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支援之長照機構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應另報受支援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登錄，於有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一、為利長照人力之管理及運用，爰於第一項規定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始能提供服務。第一項登錄地點係指長照機構設立所在地，而提供服務地點則為其申請許可之服務區域。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從事長照服務以一處為限，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非許可之服務區域提供服務時，應先報准之相關規定。已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訓練及認證，並登錄於醫療、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及登錄於社工師公會之社工人員，經報備於長照單位，得提供長照服務。 三、第四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後之異動報核責任歸屬於長照機構。
第十三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明定長照人員之保密義務。
第四章 長照機構之管理	章名。
第十四條 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一、居家式服務類 二、社區式服務類 三、收住式服務類 四、綜合式服務類	一、現行長期照護機構類型在不同體系，其規範不同，如社政之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衛政之護理之家等，應整合資源做整體規劃、統一分類及管理，爰依其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對長照機構加以分類。 二、居家式、社區式、收住式服務類係指該機構服務方式依第八條規定。 三、綜合服務類係指該機構服務內容包括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及收住式服務其中二類以上服務內容之機構。
第十五條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明定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至有關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等事項，則於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之。
第十六條 前二條所定各類機構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

。 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於第一項規範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載事項變更應報核定之規定，並考量事前報核優於事後告知，爰採事前核定之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機構之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八條 長照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機構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機構應於其場所外部，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機構類別及長照機構字樣。	規範長照機構名稱訂定之原則，應區隔私立或公立及應標示加註事項，以利辨識，例舉如下： 一、政府機關設立者，其名稱為：○○縣（市）立居家式/社區式/收住式/居家及社區綜合式長照機構 二、民間設立者，其名稱為：私立居家式/社區式/收住式/居家及社區綜合式長照機構 三、財團法人設立者，其名稱為：○○財團法人私立○○居家式/社區式/收住式/居家及社區綜合式長照機構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其名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居家式/社區式/收住式/居家及社區綜合式長照機構
第十九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	為免混淆，明定非本法所定長照機構，其名稱使用之限制。
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相同之名稱。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明定長照機構名稱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長照機構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長照機構名稱與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長照機構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一、於第一項明定僅長照機構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二、於第二項採正面表列，明定長照機構之廣告內容，且適用於書面、廣播、電視及網路等廣告方式。

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五、停業、歇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對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明定長照機構負責人之責任，以確保業務有專人負責管理，使順利運作並保障服務品質。
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明定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設代理人及其代理期限。
第二十四條 提供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明定收住式之長照機構，應與醫療機構有轉介契約之訂定，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可得到及時之醫療服務；並於依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法規中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時，即需檢具之。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因長照機構經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且考量各地消費狀況及物價消費能力不同，長照機構之收費需因地制宜，爰規範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非由長照機構所在地核定。
第二十六條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為避免長照機構不當收取費用，規範收費後應掣給收據，且不得超額或擅立名目收費。
第二十七條 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規範長照機構資訊應予透明，俾使民眾瞭解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收費等重要事項。
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七年。	一、於第一項明定長照機構對所屬登錄長照人員負有督導其製作紀錄之義務。且紀錄之方式及其內容，於長照需要之評估時，自應包括照護計畫；至其他必要內容，將視未來長照人力結構之演變，適時調整訂定於施行細則，以符實務。 二、執行業務製作之紀錄保存年限，經參考其他醫事法令，醫療法第七十條規定為七年；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十年。爰

	於第二項明定有關醫事照護之紀錄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七年。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機構之評鑑，以確保長照服務之普及、優質與可負擔性；其對象、內容、方式、輔導改善、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評鑑結果應予公告。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評鑑對象、內容、方式、輔導改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並明訂公告評鑑結果。 二、第二項則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之管理責任，及長照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提供相關服務資料等。
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停業或歇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地方主管機關於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一、第一項規範長照機構停業、歇業時，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適當轉介或安置，以保障其權益。 二、第二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強制安置之依據。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章名。
第三十一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明定長照機構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代理人簽訂契約之義務，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至其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長照機構據以辦理。
第三十二條 長照機構除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	考量接受長照服務者之人權保護，爰為保護其隱私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虐待、傷害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規範長照機構及其人員不得作為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長照服務有關之陳情或申訴管道，並應對陳情或申訴事項及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為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利，主管機關應提供有關之陳情或申訴管道，並應對其陳情或申訴事項及時處理。
第六章 罰則	章名。
第三十五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設立、擴充、遷移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罰則，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之。 二、長照機構停業、歇業時，違反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規定之罰則，於第一項定之。 三、長照機構對接受長照服務者遺棄、虐待、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公布其設立者或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傷害或違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時之罰則，於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定之。
第三十六條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明定長照機構於經許可設立後，違反設立許可之設置標準之罰則。
第三十七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費規定之罰則。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長照服務。 二、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三、非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一、第一款明定非長照人員違反不得提供長照服務規定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服務等規定之罰則。 三、第三款明定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使用長照機構名稱時之罰則。
第三十九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長照服務之廣告，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機構違反停業、歇業、復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定規定及違反廣告內容限制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廣告規定之罰則。
第四十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簽訂書面契約之規定，或契約內容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記載之罰則。

第四十一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經指定辦理評估情形，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二、所屬長照人員支援其他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報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受支援之長照機構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未另報該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六、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要求。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辦理特定長照需要評估，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未經所在地或被支援地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前往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三、第三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機構內長照人員異動時三十日內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四、第四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負責人代理核定規定之罰則。 五、第五款明定機構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違反應與可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規定之罰則。 六、第六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應督導其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應製作紀錄之規定，及違反紀錄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保存七年規定之罰則。 七、第七款明定長照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其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服務資料等規定之罰則。 八、長照機構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情形者，除罰鍰外，於第二項明定並限期令其改善及停業處分之規定。 九、第三項明定長照機構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之罰則。
第四十二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三條、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項明定長照人員無故洩漏他人隱私、長照機構負責人違反應負督導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之責任，以及長照機構侵害接受長照服務者個人隱私之罰則。 二、第二項明定長照機構對於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罰則。

第四十三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長照機構違反收取費用、未開立收據規定及服務訊息揭示規定之罰則。
第四十四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執行業務製作不實紀錄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將證明租借他人使用之罰則。
第四十五條 僱用未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明定雇主僱用未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之罰則。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一、第一款明定長照人員未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時之罰則。
第四十七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三、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可歸責於該機構，且情節重大。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分別規定長照機構因管理之明顯疏失，致服務對象傷亡及可歸責於機構之所屬長照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二、第二款明定長照機構違反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之罰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明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裁處。
第七章 附則	章名。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因本法施行後，需有宣導及過渡期，使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有關服務之人員瞭解本法之相關規定，並使其完成本法規定之訓練，使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爰訂定二年緩衝期。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由主管機關重新核發；屆期未重新核發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一、為使本法施行前，經現行不同體系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有關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能充分瞭解本法有關規定，並為必要之準備，以符合長照機構設立之要件，使其服務不致中斷，爰於第一項訂定五年緩衝期；至其申請設立許可所依據之標準將考量該等機構現行

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之設置管理規定。 二、於第一項所訂過渡期間，長照有關機構既仍繼續提供長照服務，則於重要之管理及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保障事項應準用本法部分條文之規定；其有違反準用條文之規定者，仍適用相關罰則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五十一條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不適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長照機構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明定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照機構，不適用本法部分條文，以避免法令之競合，並符合其管理實務需要。
第五十二條 個人看護者，除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外，不適用本法。 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其服務對象之專業評估，準用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僱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補充訓練。 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考量互助與助人為人類之善良天性，且為鼓勵社會潛在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對於個人看護者，不宜全以本法規範之；惟對有酬勞之受僱者，宜規定應受一定訓練，使其具有基本之衛生安全知能，俾受看護者有較適當之保障，亦較符合社會之期待爰為第一項規定。惟考量訓練量能，依第五十五條之授權，保留一定彈性，必要時可酌與其他條文訂定不同之施行日期。 二、目前家庭外籍看護工服務之失能者評估，係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標準辦理，本法施行日起，依第二項規定將準用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評估，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評估結果，審查認定僱主是否符合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資格條件。在此之前，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共同研擬如何整合認定得辦理評估之機構，及將現行使用之評估工具整合趨於一致。 三、為受看護者有較適當之保障，明定新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之工作者為外國人時，僱主得為其得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補充訓練。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條文自公布三年後施	依本法規定需整合現行長期照護資源，使隸屬

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於不同行政體系之長照有關機構及人員有一致規範，以利推動，爰將本法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吳育仁 王育敏 江惠貞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及 說 明
第一條 為保障接受長期照顧者、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及家庭照顧者之權益，健全長期照顧體系之發展，確保服務提供之普及、優質、多元、連續、社區化及可負擔性，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確保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一、本版建議修正文字，採用第七屆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初審通過，綜合行政院版及各立委提案版本的共識條文。 二、長期照顧為高齡化社會的基本需求，隨著家庭結構改變，其原有的照顧功能也已弱化。但現有的公共長照服務又處於資源不足、品質參差之狀況，使許多有照顧需求之失能者無法獲得所需之服務，亦令家庭背負無法承受之照顧負擔。為建置健全、長久的長照體系，政府有責任在兼顧身心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員及家庭照顧者三方權益之前提下，提供普及、優質、多元、連續、社區化及可負擔性之服務，使民眾在市場之外能安心享有基本長照服務。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稱長照服務）：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及家庭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健康促進、生活支持、社會參與、照顧、醫事照護及其他必要之支持性服務。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護（以下稱長照）：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且狀況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醫事照護。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於使用可能之醫療及輔助器具後，其日常生活自	一、長照服務需兼顧照顧需求者、照顧工作者及家庭照顧者三方的權益，才能建置健全及長久的長照體系。因此對於失能者，須提供全人之照顧，不僅是生活基本所需的供給及醫療照顧，亦需提供預防性的健康促進及積極性的社會心理照顧；對照顧者需提供其必要之支持性服務。 二、失能種類繁多，本法所稱

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份或全部喪失，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始能達到自主、尊嚴與安全之生活者。

三、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包括下列三類：

1. 第一類：各專業資格認定之人員。

2. 第二類：經訓練、認證，領有證明之照顧服務人員。

3. 第三類：直接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照顧工作之本國籍或外國籍人員。

四、家庭照顧者：於失能者家庭中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人。

五、長期照顧服務單位（以下稱長照單位）：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求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單位。

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求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

七、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單位、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與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領有證書之醫事人員與社會工作師，得於本法施行日起五年內，以先聘後訓之方式擔任長照人員。

第一項第三款各類長照人員之工作內容與範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理能力或生活工具使用能力仍部份或全部喪失者。

三、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四、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五、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六、個人看護者：指直接受雇，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之人。

之失能者，其認定標準不應僅以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生活工具使用能力有無不足而認定。依國際定義，「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即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包括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個人衛生、上下樓梯、大便控制、小便控制等十項目；「生活工具使用能力（IADLs,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係指上街購物、外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使用電話能力、服用藥物、處理財務能力等八項目。但對於一些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者，其 ADLs、AIDLs 雖未減損或喪失，但仍有接受他人協助及照顧之需求（例如失智症患者）。本條二款關於身心失能者之定義，爰不以 ADLs、AIDLs 喪失者為限。

三、定義本法所稱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第一類長照人員，包含具有專業資格認定之各類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等。第二類長照人員，包含經訓練、認證，領有證明之需求評估人員、照顧管理專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等。第三類長照人員，指受雇於家庭之有酬照顧工作者，包含本國籍及外籍看護。

四、目前，台灣長期照顧責任約有八成以上係由家庭照顧者承擔，因此長照制度能否適時與適當地支持家庭照顧

第一項第三款之第三類長照人員，應於本法實施後六年內，逐步併入長照體系，由長照單位聘用、訓練及管理。

者，是台灣長期照顧體系成敗之關鍵，爰有必要明訂家庭照顧者之定義，以利後續將其納入長照服務體系中。

五、定義長期照顧服務單位。長照單位，不以提供機構式服務者為限，亦包括非機構式服務提供者、積極訪視的方案式服務提供者……等單位。

六、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下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依據。

七、定義長照服務體系，俾利適用。

八、鑑於本法施行時依本法規定已完成必要訓練或取得相關證照之長照人員之人力尚不足，爰於明定五年過渡期間，允許領有證書之醫事人員與社會工作師得以先聘後訓之方式擔任長照人員。五年後，長照人員自應依本法先訓後聘之規定為之。

九、在政府提供之公共化長照服務嚴重不足及品質不佳的現況下，目前以私人聘僱外籍看護工的模式來解決照顧負擔的家庭高達 20 萬餘戶，造成長照市場化的惡性循環。因此我們要求，個別家庭聘僱的「個人看護者」，應逐年整併進入長照服務體系，由長照服務機構擔任其聘用、訓練及管理之雇主責任，例如居家服務單位經評估後，可提供派遣式服務給需要的家庭。現行外籍看護工之工作年限，第一次為三年，每次可再延長三年，最多至十二年。因此，從私人聘僱模式逐年併入長照體系

		及機構聘僱模式的緩衝期，建議為本法實施後六年內。此六年內，外籍看護工的在職訓練與督導管理等工作，應逐步與我國長照體系接軌，例如由居家服務單位協助本法實施前已聘用的外籍看護工，與家庭雇主重新釐清工作時間、項目及休假等勞動條件，以及擔任外籍看護工休假或回國期間照顧人力媒合的工作。唯有正視現存高達約 20 萬名外籍看護工已成為我國主要的長期照顧人力之事實，將其鑲嵌進入我國長期照顧體系，保障其勞動權益，受專業服務單位督導下執行照顧工作，才有可能讓失能家庭與外籍看護工之間的關係，不再出現弱弱相殘的衝突對立，同時讓被照顧者得以透過制度性的支持協助，獲致照顧品質的保障，另一方面也創造本國籍居家服務員逐步替代外籍看護工的契機。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u>全國性長照政策、法規、長照體系、長照服務之規劃、推動、訂定及品質維護政策。</u> 二、<u>長照服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訂定、執行、公開、維護及改進。</u>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u>跨縣市長照服務之輔導、協調及監督，確保失能者、長照人員及家庭照顧者之權益。</u> 四、長照單位之獎助、輔導及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長照服務之監督及協調。 三、長照機構之獎助、輔導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四、長照人員管理、培育及訓練政策之規劃、訂定。 五、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六、其他具全國一致性質之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責。 二、為有效連結長照體系及確保民眾權益，應建立長照服務資訊系統，並予公開。 三、現行實務上身心障礙個管服務常發生人籍不一而遭各縣市拒絕提供服務的情況。鑑於長照失能者更易面臨此種困境（例如：中風失能之父母輪流由居住不同縣市的子女照護），為避免長照服務之提供出現漏洞，特於第三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跨縣市間長照服務提供一事，應負起輔導、協調及監督之責。

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與公告評鑑報告。 五、長照人員管理、培育及訓練政策之規劃、訂定。 六、<u>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照管中心及相關事項之輔導、協調及監督。</u> 七、<u>長照經費之籌措、分配與補助。</u> 八、<u>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及創新服務之規劃、推動或試辦。</u> 八、<u>中央長照服務審議會審議通過事項之公告及執行。</u> 九、其他具全國一致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長照服務事項。	四、中央應公開長照單位之評鑑報告。 五、明定中央對各地方照管中心，有輔導、協調及監督之責。 六、明定中央有責任籌措及協調長照經費，提供補助。 七、中央有責任推動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及創新模式。 八、不同社會背景、障別、性別、階級、族群的民眾，對於長照服務有不同的需求。第八款透過中央長照服務審議會之設計，將政府跨部門、長照服務使用者、原住民、新住民、女性權益代表、學者、長照單位及勞方之代表納入審議會，係採民主組合模式（democratic corporatism）設立兼顧各方觀點參與討論的民主決策審議機制。
第五條 <u>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u>掌理下列事項： 一、<u>直轄市、縣（市）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u>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三、<u>設立轄區內照管中心，進行需求評估、擬定及管理照顧計畫、連結服務提供網絡、監督服務品質，及照顧管理專員等職務、人力資源及相關事項之管理、執行。</u> 四、辦理地方長照服務人員之訓練。 五、轄內長照單位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轄內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五、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一、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責。 二、第三款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對照管中心及相關事務之職責。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長照十年計畫摘要本，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核心任務為「包括需求評估、服務資格核定、照顧計畫擬定、連結服務、監督服務品質以及定期複評等，即以密集式模式為發展主軸」。 三、台灣長照服務之在許多特殊領域或地區都出現都資源分配不均之現象，有些地區甚至長期處於資源不足的困境，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對此差距中央或固有獎助發展之責任，但地方政府亦責無旁貸，爰特於本條第六款明定之。

機關辦理之評鑑。 <u>六、獎勵發展困難或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單位。</u> <u>七、定期公告合格長照單位之名稱與評鑑報告。</u> <u>八、地方長照服務審議會審議通過事項之公告及執行。</u> <u>九、處理民眾申訴長照服務或需求評估之爭議調解事項。</u> <u>十、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u>		四、第七款明定地方政府應公告轄區內長照單位之評鑑報告。 五、第八款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立長照服務審議會，提供失能者、家庭照顧者、照顧工作者等各方代表之參與決策及意見表達的管道。 六、第九款之調解事項，擬於其他條文載明，長照服務單位違反本法或契約，致損害長照服務使用者、長照人員或家庭照顧者之權益，本人、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得以口頭或書面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它因長照服務評估、長照服務過程所生爭議者，亦同。

提案人：田秋堇 尤美女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葉津鈴

主席：首先處理法案名稱。行政院提案的法案名稱為「長期照護服務法」，而委員的提案當中則是有三種法案名稱，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上次會議討論的共識是「長期照顧服務法」。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法案名稱，不論是照顧法或是照護法，其實都是從英文 Long-term care 翻譯過來的，假如委員認為長期照顧服務法比較合適的話，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為「長期照顧服務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總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條。針對本條，有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及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一 條 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確保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接受長期照顧者、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及家庭照顧者之權益，健全長期照顧體系之發展，確保服務提供之普及、優質、多元、連續、社區化及可負擔性，特制定本法。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是不是提案人不在場，該提案條文就不要唸了？否則提案委員自己不來，而我們光是唸條文就花很多時間。

主席：我們在上次會議就把全部的條文都唸過了，至於後來的修正動議，可能是委員認為有所不足……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自己要來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第一條，本席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和其他委員版本有很大的不同，我們所宣稱長照的核心價值、信念和宗旨以及所要宣揚的任務是什麼，這些才能放在第一條條文裡面。之所以要求長照保險和長照法要立法，是因為個人、個別家庭式的看護，所有的被照顧者、被服務者和照顧者，都已經無法再藉由個人或家庭的力量來擔負，而在邁入高齡化社會，每個人都會老，且每個家裡幾乎都有老殘或是失能者，在無能照顧的時代裡面，國家要扮演什麼角色？所以我們希望把國家所該扮演的角色，宣示政府要推長照，10年計畫從計畫、立法到國家介入，國家所要擔負的責任和角色功能為何？這些要放入第一條的宣示和宗旨裡面。第一個是這個體系要立法了，國家要管了，大家都期待國家的角色進來，所以會做到普及；第二個是要優質，對於接受服務者要有相當的品質保證；第三是價格要平易、平價化，人民才能負擔得起。所以，普及、優質和平價化的服務體系要建置起來。至於要保障誰呢？第一，當然是保障接受服務的人；第二、所謂的個人和家庭無力負擔，大部分指的是照顧者，照顧者不論是從經濟、社會、心裡、財力和體力上，大概都無法負擔，所以我們除了要求保障接受服務者之外，還要保障照護者的權益，所以我們才要制定這個法。

再者，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一起談保險法，如果保險法沒有一起談的話，事實上長照法很難量入為出，計畫要在這個階段先推什麼、後做什麼，以後再做什麼，一定會有這樣的爭議存在。但無論如何，我們今天審查長照法，本席希望把最核心的價值和精神放入第一條。

主席：謝謝林委員。本席盡量先瞭解大家的歧異點，稍後看有沒有辦法做整合。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案名稱是長期照顧服務法，我們制定任何法都要非常明確，到底要保障誰和做什麼事情，以我們推行這個工作而言，第一要件當然是建構整個長照體系，這就是我們制定這個法的目的，不能讓個別、機構或社區沒有規則可遵循，所以建構體系是最重要的。其次就是確保品質，不管是任何體系來經營，確保品質才能讓被照顧者獲得最大的利益。另外，本席的版本提到尊嚴的問題，除了權益之外，被照顧的過程是要顧及到他們的尊嚴，這可能是比較高層次的追求。

至於剛才有委員提到要將普及、優質和平價入法，本席認為這部分要慎重考慮。首先，本席要問何謂「平價」？因為失能者的狀況不同，需要照護的品質也不同，所要投入的人力也不同。我記得上次召委安排我們去參訪養護機構，我們看到有些重度被照護者，對他所投入的醫護人力等就是五萬多元，像雙連安養中心這麼好的單位，它的價位也是從兩萬開始到五萬多都有

，如果我們在第一章總則裡面去訂定所謂的平價，本席要問的是，何謂平價？是 2 萬元？還是 3 萬元？應該是隨著被照護者實際的醫療和被照護的需求而做不同的界定。當然最重要的是品質的要求，本席覺得這是最重要的，至於要把平價的字眼放到這裡面，本席認為是不妥的。優質當然是沒有問題，我們就是要確保品質，但是平價這件事情會有很大的爭議。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法案名稱定為長期照顧服務法，是否條文裡面所有的「照護」都要改為「照顧」？本席覺得行政院版本的文字簡單扼要，本席的版本也是一樣，就是保障全體國民接受長期照顧的權益，健全發展照顧體系，確保服務與管理品質，增進失能者身心的健康。本席的版本是文字稍微多一點，我認為行政院版簡單扼要，所以本席改為支持行政院版。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期照護要兼顧到多元性，之前我們修二代健保，我們把費率修得反而在執行時遇到困境，今天長照存在著很多爭議，我們應該先讓行政院版本通過，之後再且戰且走，如果有什麼問題，我們再做更好的調整。對於長期照顧這個區塊，本席舉例說明，像啟智學校投入了那麼多的資源，以後他們走出學校之後，可能也是要用到長期照護的資源，學校沒有那麼多的老師可以照顧學生，有時狀況就層出不窮。所以，我希望能夠依照經驗，而所制定出來的法當然是一個非常優質的長照體系，本席還是尊重行政院版本，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老實說，我們真正要審查這個法，第一條就卡住了，經費到底是要用保險還是歲收？這部分要表態。另外，條文裡面的「照護」2 字全部都要改成「照顧」，這是文字修正，並且要增列「提供」2 字，即「提供長照服務」，這樣是凸顯出歲收的精神，等於是政府應該要負擔這個責任。本席的第十五條也有經費編列的問題，只是在還沒有確定長照服務的條文下，根本沒有辦法進行，如果修正為「提供長照服務」，我們才有辦法審查下去，因為沒有經費就根本沒有辦法談下去，我們要看第一條的文字要怎麼修。

主席：這是陳委員提供的意見，在所有的版本裡面並沒有這樣的文字或是意見，沒有關係，等所有委員發言之後，我們再針對歧異的部分做整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田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已經送進來了，剛才好像沒有唸，是否可以列進去？

主席：剛才已經唸了，剛才委員有說提案人不在場就不唸條文，但是剛才還是唸了。

尤委員美女：好的，謝謝。

本席想請問次長，我們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這會牽涉到將來是否要連結長照保險法還是要用歲收，這就會牽涉到我們制定這個法的範圍到底有多廣？這有幾種可能性，一個是我們的長期照顧服務法是把所有老年會牽涉到的服務都規定在條文裡面，就是我們提供這些所有的服務

，將來要跟保險連結可能只是其中的一塊，比如重症的部分，必須住院，是機構式的，所以要用保險連結，其他是要用歲捐連結，抑或這部分將來全部都要用保險連結，還是將來全部用歲收連結？這牽涉到今天我們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要訂定的宗旨，因為這牽涉到範圍到底有多廣。另外，也牽涉到保護的對象到底是誰，制定法案總有它的主體，我們所要保護的對象是長期接受照顧的這個人而已？還是包括到照顧者？還是會包括在家裡義務照顧的家庭照顧者？這就是凸顯一個法所涵蓋的範圍到底有多廣、到底要保護哪一群人、提供的是什麼樣的服務，以及財源在哪裡等諸多問題，請次長加以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導，有關委員所提醒的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們這個法的對象是針對失能者跟家庭照顧者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範圍是很窄的，就只有失能者跟照護者。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逐步來規畫的，第二個部分……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我們先澄清，就是只有失能者跟照顧者。

曾次長中明：是。

尤委員美女：失能者跟家庭照顧者。

曾次長中明：是，至於剛剛委員所提的是機構、居家還是社區，那是照顧的一個方式。

尤委員美女：是照顧的……

曾次長中明：方式。

尤委員美女：對，這裡就牽涉到你的範圍，這些東西將來全部是要用保險，還是歲收？因為這裡面可能會有輕、重不同的狀況，你們的失能者是指重度的失能者，還是輕的，還是今天我們所謂的在地老化的部分也包括在裡面，因為這裡面有所謂的居家服務，他可能狀況很輕微，可能只是需要人家陪伴，這些有沒有包括在裡面？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可以從長照十年慢慢來發展，輕度、中度、重度的部分會因為狀況不同，提供不同的服務，這是第一個。

尤委員美女：沒錯。

主席：尤委員，因為現在只剩下幾位委員還沒有發表意見，我建議是不是等一下請次長針對所有委員的意見，一併回應，這樣會有比較長的時間，讓次長好好的說明。

尤委員美女：好。

主席：謝謝尤委員，接著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法裡面我覺得如果要論第一條立法宗旨，有幾個元素我覺得滿重要，就是體系、品質、權益這三個元素，我看很多委員都有提到，有 2 位委員有提到平價的問題，至於平價要不要入法，我倒是覺得這個字眼，如果有其它替代的字眼，我可能比較可以接受，像有的時候在英文的用法上，它叫做 *Affordable*，就是他可以負擔的服務，我要講的是在所有的版本裡面也有 2 位委員提到照顧者的角色，所以換句話說，被照顧者以及照顧者的權益都必須要照顧到，因為我們要提出這樣一個照顧服務法，裡面如果只有被照顧

者角色的權益受到保障，我覺得還是缺一角，我看了所有委員的提案裡面翁委員、林委員都有提到照顧者的權益，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把他納進去。

主席：在楊委員玉欣發言後，接下來還有蘇委員清泉發言，這樣在場委員都發言一輪了。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分享一點點我在立法的過程，我建議行政單位要講清楚，確實我們再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是從長照服務法以及保險法一併的思考，在這個前提之下，再想這個問題，因此這個長照服務法就我們的理解，它只是一個對機構跟人員管理的辦法，在實務內容是不是會落在長照保險法那邊去討論，這部分要先釐清，讓所有的人可以明白，也就是剛剛尤委員不斷提到範圍的問題。

第二個就是我本來也是主張長期照顧服務法，但是後來經過思考以後，我們決定是「長期照護服務法」理由是什麼？請各位想想看，我是主張長期照顧應該是 80%都是照顧，可是照護確實是存在的，就像機構來說，護理之家它是已經到照護的階段了，所以我就在想照顧有沒有涵蓋照護呢？可能沒有。可是照護又涵蓋了照顧，所以照護的範圍最極致的就是在護理之家，需要很重的護理，那也是需要長期照顧裡面的一環，所以如果涵蓋性要比較大的話，我可能認為長期照護的涵蓋比較大，但是就長期照顧的本質來說有 80%應該是長期照顧，這是我們思考的過程，跟各位分享。

我個人也認為林淑芬委員特別把接受服務者以及照顧者，如果這個照顧者是指家庭照顧者，我認為也非常的好，很明確的在這裡面提到了，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跟楊委員報告，有關於法案名稱的部分，已經確定了，因為剛剛已經沒有爭議，部裡面也同意了，就是「長期照顧服務法」，所以法案名稱就不再討論了，好不好。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是最後一個發言，所以我先問問題，等一下你再回答前面的問題。次長，我們今天審查的法案叫做長照服務法？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是長期照顧服務法。

蘇委員清泉：以後要審的叫做法長照保險法，對嗎？

曾次長中明：是。

蘇委員清泉：長照服務法就是要界定機構的設置、標準、人員配備、資格等，先把這些都搞定了，就好像以前醫療法是就是先實施一段時間，醫療院所不管是診所級還是醫院級的全部都建構，等規畫差不多以後，所以是從 structure 構造、人員配置這些基本面開始，再講 Process 過程，再講 outcome 品質，本來這是一步、一步嘛，所以你現在是先把長照服務法先審查通過以後，這些機構先規範好了，再來講長照保險法。請問如果現在長照服務法跟長照保險法要同時一起審查，你有辦法嗎？

曾次長中明：目前來講，還是要分開審會比較合適。

蘇委員清泉：現在的機構都已經完善了嗎？還沒有，對嗎？

曾次長中明：目前機構是各個體系都有，現在是要怎樣把它完整化。

蘇委員清泉：現在的標準設施，都還不一定，對嗎？

主席：現在是第一輪，等一下請次長一起回答。

蘇委員清泉：所以長照法要趕快過，講坦白話，台灣的人口老化這麼快，你現在沒有過，這些也都是已經在做的事了，所以這樣是會有點亂，十年長照之前的先置作業在陳水扁時代、馬英九時代都已經延續再做，沒有中斷過，但是我看是有點太慢了，所以這個法應該要趕快過，再這樣拖下去不是辦法，至於名稱是什麼都不重要，裡子最重要！第二個問題要問你，什麼叫做平價，什麼叫做低收入戶？

主席：等一下請次長一併回答。

蘇委員清泉：在英國中低收入戶是國民所得的 60%叫做中低收入戶，英國的國民所得將近 4 萬元美金，中低收入戶是 2 萬 4,000 元美金，比台灣的國民所得還高，什麼叫做低收入戶，是如何鑑定的？所以英國、北歐那些領保險金的人，在當地是沒辦法生活，因為物價是台灣的三、四倍，所以他們全部都跑到印尼、泰國去居住生活，所以上次印尼海嘯會有那麼多北歐的人在那邊出事，就是這個原因，有好幾萬人住在那邊，所以你說「平價」這個名詞本席聽了實在刺耳，要不然叫做低價好了，叫做低價、優質更好。

主席：謝謝蘇委員，從林淑芬委員發言開始一路聽下來，有委員認為院版基本在條例上是四平八穩的，有委員認為應該讓更多的作法明確在第一條的開宗明義當中來一個明確的宣示，基本上像普及、平價、優質之服務，接受照顧者跟家庭照顧者多元的品質、尊嚴、權益、建構的體系，大概不外乎這些名詞。還有就是到底是保險，還是由歲收供給未來長照的執行面，到底以今天政府的能力，能不能負荷，大家都知道，去問民間大家都會說要做長照，但是在長照要做的過程當中，到底現階段政府希望要做到什麼程度，或是再勉強一點，還可以做到什麼程度，現在對於民間的資源的理解以及整合你們到底掌握了多少，如果不能一步到位，你們的期程、時程是怎麼定的，尤其是十年照顧的時間快到了，這個時間的銜接你們又是如何規畫？請次長做總說明。

現在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回應剛剛蘇委員的問題，其實這個法我在上個會期是主張根本修這個法是疊床架屋，因為現在有老人服務法，整個機構的配備、設立，都非常明確，而且評鑑的方法都已經出來了，身心障礙機構也是一樣，所以我不曉得你們修這個法這做什麼，如果沒有把我們剛剛講的經費的來源，還有今天有委員提出來人員的部分解決的話，你這一本等於「有跟沒有都一樣」，本來就是在講機構，現在機構的法都有了，我在上個會期就反對，說你這部法就是疊床架屋，就是把名字修改一下而已，其實所有的法令都有了，現在也都在進行了，都在評鑑了，為什麼還要修這個法？所以我們就是要討論第一條，如果第一條通過，那以下的問題就可以稍微有點改變，否則的話，這就是等於一個機構服務法，只是重複而已，沒有什麼改變。

主席，我有一個文字修正的建議，在我的版本裡面，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的發展，提供

長照服務，確保服務品質，把提供長照服務幾個字放進去，可能就是確保政府應該做的文字。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我再講幾句話。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非常訝異聽到這麼多的委員質疑何謂「平價」，我覺得現在不談這個問題，剛剛有委員說要建立體系，要有好的品質，各位，我們就來看行政院版本的版本是要建構什麼體系，行政院 12 月 11 日的書面報告，他的體系就只有幾個部分，第一個是長照的範圍跟提供的方式，第二個是長照人員如何管理。第三個是長照機構怎麼管理。第四個是受照顧者權益怎麼保障。第五個是區域平衡。如果大家再把行政院的法條拿出來看，他們認為在全國有將近 70 萬的失能，我們先講現況，24 萬是外勞照顧，46 萬是家庭家人照顧，除此之外，就是到機構和使用行政院現在殘補式社會福利式的服務，今天它的架構跟體系是外勞的繼續外勞，家庭的繼續家庭，但是家庭可以使用政府要提供更多的支持性服務，再提供多一點數，再給你多一點喘息，但是你還是要在家裡自己顧，還是要讓外勞自己顧，除此之外，我給你喘息，給你支持性服務，行政院的架構跟體系就是我要告訴你，你在機構服務的我要定機構的標準，去你家服務的支持系統我也要訂出服務品質的標準，也要受訓過，除此之外，沒有別的，這是你們在談的行政院的體系和品質。

我再講得更苛刻一點，這是一個什麼體系？這不是一個長照服務法，這是一個扣掉 46 萬，扣掉 20 萬，大概剩下不到 6%，這是 6% 的品質服務法，這不是 100% 的全面長照，只是 6% 服務法。有人會說如果只是要做這樣，就跟現在的計畫是一模一樣的呀，只要把現在的計畫再增加多一點時數，再多一點經費，再多一點支持性服務，就是在長照十年計畫裡面了呀！

這個立法沒有任何體系、品質的想像，誰又能夠說把這個殘補式的本質沒有改變過，把責任仍然推給外勞，推給 46 萬的個別家庭看護者，事實上本質是一點都沒有變，我就要講說這個不是我們對長照的想像，也不是人民要的長照，也不是國家該做的繼續推卸責任的方式。

主席：林委員，我想這個部分等一下請次長做說明。不過今天每個人都有提供意見，葉津鈴委員你要不要提供你的意見？我今天讓所有委員都表達意見，等一下再請次長好好的說明。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謝謝主席，我比較關切的部分就是以後原有的這些長照機構，在組織改造以後，到底要不要從新換照？我希望主管單位能夠有一個肯定的答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長照服務的發展基金，剛剛林委員也講到，是要依照菸捐來做，是不是？不是，沒有提到，好，那這部分我就不提了。謝謝。

主席：葉津鈴委員比較擔心的是這個法如果通過以後，原有的因為老福法或是其他的照護機構、安養機構會不會有管理銜接上的問題。我想這些都不是問題啦！因為畢竟我們長照的十年計畫，一個國家這麼重要的照顧服務的提供，如果還是停留在計畫，老實講可能也是不夠的，是不是沒有這個服務法之後，只有老人福利法以及其他現有的法令，是不是能夠含括，還是範圍有不同的領域跟不同的功能跟負擔，我想這個部分我們請次長做個說明。除了次長說明以外，我看鄧司長以及簡署長一起協助說明，因為你們都是重要的規畫人員。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有關剛剛委員所提垂詢的幾個問題，第一個服務的對象跟範圍的部分，原先長照十年是有限年齡跟對象來付費，在長照服務法裡面是把失能的整個部分都含括過來，所以在範圍部分是會擴大，因為就沒有年齡上的限制。第二個部分剛剛大家提到的有關經費部分，經費部分在我們這個法裡面，因為它不是保險，所以還是用預算經費的方式來推動。第三個部分、是剛剛提到關於長照的整個時程跟階段，因為這個一開始是長照十年計畫，接著是長照服務法，再來是長照保險，是由這三個階段分別來銜接，所以長照服務法一方面是銜接長照十年計畫，另一方面是預做未來長照保險的準備，即長照服務法是作為其間的銜接。第四個部分、是剛剛提到關於這個法是不是只有針對長照機構？其實這個法有一部分是針對長照機構，以目前來講，長照機構可能是由護理機構、社政機構，甚至榮民之家在提供，各有法源依據，但是法源依據會有差異，所以為了銜接未來的長照保險，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要讓法令標準一致化？且如果本法通過，我們還會再修訂老人福利法跟護理人員法的部分來銜接，這樣的話，所有機構的管理及標準設施都能齊一標準。

其次，剛剛蘇委員提到低收入戶的部分，以我國來講，是依照社會救助法訂貧窮線，並以之界定低收入戶或是中低收入戶，因為每個國家的國情跟經濟狀況並不太一樣，所以訂的標準可能就會有些差異。以上先就這幾點做補充說明。

主席：關於委員有特別提到的部分，譬如林委員特別提到目前有失能者的家庭大約 70 萬戶被照顧當中，有 46 萬是家庭自己照顧，可能是子女的照顧，也有可能是自己請人來照顧。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是自己請人來照顧。

主席：由外勞照顧者是 24 萬嘛！至於外勞是不是要納進本法，包括民間、委員都有很多的意見，當然未來如果能像世界各國一樣，都不用外勞是最好，但是問題在於現有提供長照服務的外勞要如何銜接，是要愈來愈降低使用該人員的比例，或者以後要轉成外勞聘用的方式，這個應該在後面幾個條文都可以處理，因為有好幾個委員都有提案，所以應該還會再處理到，因此我們在討論第一條時，就不予處理外勞的部分。討論第一條時，還要處理外勞的部分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可是第一條要討論啊！

主席：我知道第一條要討論，但是在這時，不處理外勞的部分。因為本席有登記各位委員們的重點（key point），所以這裡暫不處理外勞的部分，到後面的條文時再處理。另外，剛剛次長提到，因為有老人福利法、身障福利法，或是其他法源依據，所以我們過去能推動長照十年計畫，或是更之前的幾個計畫，可是長照十年計畫再怎麼說，都是以各方法源為依據的，那現在是不是應該有個主體的長照服務法？這就是整個很清楚的脈絡，這個部分我們就不處理了。現在直接處理各位擔心層面的文字部分，目前看來，最多的就是「提供長照服務」這幾個字……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請容我再發言。

主席：等我將你們的東西整理完畢，且請教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無法整理啦！請讓我再發言。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打斷主席的發言，這個是很難處理的，因為

第一條要宣稱的內容等於在架構國家未來的長照制度是什麼模樣，所以如果我們今天沒有將之談清楚，是沒辦法處理文字的。記得上週本席質詢社會保險司司長時，問說長照保險是現金給付還是提供服務？他告訴我是提供服務，這是第一個。我再問長照法如何銜接到提供服務？長照法是要銜接到保險法的，而保險法是要提供服務的，又因為這個提供服務並不是給錢，所以一定是普及式提供服務，且一定要銜接過去。因此我剛剛講體系很重要，沒錯，但是目前行政院版長照法的架構和體系是無法銜接到如曲司長講的，未來長照保險是要提供服務的，這個體系頂多只能定義為機構和服務人員的品質管理法，加上支持系統的提供法，因為其是殘補式支持系統的提供。雖然未來可能提供長照的外勞也可以使用喘息服務，家庭看護者則本來就可以使用喘息服務，再加上支持性服務系統，但是我們仍然要說，這只是殘補式社會福利式的概念。如果依照曲司長那天受質詢回復我時，說要銜接到提供全面性服務的話，那今天的第一條就都不是這些文字可以修正的。我們想讓這個體系在第一條就呈現，我們也不是不要法，當然要法，但是我們看到的行政院版長照法，其只是將長照計畫立法化，而我們想像的長照法是要和保險法共構銜接在一起的體系，並不是將計畫法制化，是要建立體系。正因為要建立體系，所以我們真的要非常審慎討論體系要建構什麼方向。第一條當然不會有外勞的問題，但是在這個法，一定會處理到外勞的部分，因為以現今的 70 萬裡，有四大照顧體系，外勞、最多數的是家庭自己照顧，還有機構及使用支持性服務系統，那要如何整合成一個體系，這個就是國家政府所擬的想像是什麼？這也就是第一條所要呈現的內容。

另外，剛剛陳節如委員補充的一個概念，就是這個法宣稱不是將提供殘補式社會福利計畫變成法律機構而已，而是國家要提供長照服務，這是宣稱國家的責任。接著談論這個長照服務的體系是要什麼？要普及的、優質的，還有你們說平價不好聽，我們願意改成可以負擔得起的（can afford it），在我們宣告這個價值之後，再來談論要照顧的對象，當然就是受照顧者及照顧者。以上這樣的體系，我是要告訴大家，長照法絕對不是單獨的長照法，一定要跟未來的長保法和國家的體系是連結在一起的。各位委員，現在行政院的版本真的沒有任何體系，也沒有任何價值，只是將現有殘補式社會福利的支持系統法律化而已。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本席建議休息 5 分鐘，因為從林委員剛剛發言中，我大概可以將所有委員的意見連結起來，到時就等衛福部點頭，所以先休息 5 分鐘，等我提供意見研擬出一個簡單的版本後，再宣讀之，然後視大家可不可以接受？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好。

主席：我試著找衛福部將你們的意見研擬為文字，之後大家再一起討論。請放心，你們講的我都很認真聽，本席試著處理看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關於剛剛我們整理那些比較草寫的文字部分，本席請工作人員趕快以電腦打字出來，之後大家再來討論。原則於開宗明義時，我們就可以將未來擘劃的藍圖納入，不過，本席要提醒委員，逐條討論時，我們盡量就務實面來立法，討論如何將長照十年計畫和過去的

幾個計畫能過渡到立法，並銜接到長保，以讓民眾可長可久。

我們現在可不可以先處理第二條？因為第二條是關於主管機關的部分，是最簡單的。關於主管機關，有沒有問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已不再是「衛生署」，有的委員版本還寫是「內政部」耶！我看到快要哭出來，可見這提案有多久了！

現在進行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條。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關於第二條，我們有別的版本耶！

主席：第三條還有修正動議，我要先宣讀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關於第二條，我們有反歧視條款的宣示。

主席：關於第二條的反歧視條款，有翁重鈞委員、林淑芬委員、楊玉欣委員、王育敏委員及江惠貞委員都有提案。

請問衛福部，有無補充說明？

我們就增列第一條之一，是不是？可不可以用增列第一條之一的方式處理？就是不要列在第二條，而列為第一條之一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要啦！這個就是第二條。因為立法沒有「之一」的作法，是修法才有「之一」的作法。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意思都一樣，都是在第一條及第二條中間加一條，以後條次會順嘛！

主席：好，條次直接順下去就好。

鄧司長素文：此外，因為我們看過各個委員的版本，所以建議文字內容是不是修為「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性傾向、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予以歧視。」

主席：本席先寫下來，再看看有沒有將各位委員的意見均納入文字。請問各位，對此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原則同意。而我們說的歧視是什麼，就像健保法強迫開徵健保，但是在原住民地區，人家雖然繳了健保費，政府卻沒有提供醫療系統服務，這就是一種歧視，而且是一種差別待遇，他們同樣都有納稅，可是沒有醫院也沒有醫生，因此反歧視條款要納入，更具體的是不得有差別待遇及歧視。

主席：「歧視」和「差別待遇」不是一樣的意思嗎？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現在長照是由中央直接來處理，對不對？在本

法是有授權給各縣市政府處理喔！但是各縣市政府可做可不做耶！本法只有長照可以這樣處理，那其他的呢？像機構服務、設立機構及社區化的部分全部都是由縣市政府來做，這樣的話，是要如何配合？你們的意思是不是長照服務……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是可以不要納進來，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不是，納進來是好，我是在提醒各位，長照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由縣（市）政府處理。譬如社區化的部分是縣市政府要設立的，今天如果他們不設立、不增加機構、不增加服務，中央是一點辦法都沒有的，所以第二條這樣訂定的話，像原住民地區是需要的，但是不是要涵蓋其他的服務也一併處理？不然，這樣的話，錢也沒有下到縣市政府、要管他們也管不了，要用哪一條條文來管？若縣市政府不做，要怎樣？你們有在哪一條條文作這樣的規定，好像也沒有啊！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在所有的法條、法案中，都不會列，但是陳節如委員其實也提供大家一個思考，不過，這個可能還是會有因地的不同。不管如何，要給予一樣的待遇，不得給予歧視，這是一個普世價值的宣示。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只是提醒內政部。

主席：我知道。請教署長和司長，「予以歧視」和「不得予以差別待遇」中，「歧視」和「差別待遇」不是一樣的意思嗎？在法律用語上應該是如此吧！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歧視有很多種樣貌，但是我們要強調……

主席：「歧視」的樣貌中有一個是「差別待遇」。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修為差別待遇「及」歧視。

鄧司長素文：我們是不是就用林淑芬委員原來的版本，其最後是寫「……而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好啊！

主席：所以就是「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那你們的意思是歧視行為裡只有差別待遇，這要注意喔！歧視行為應該是比較寬的解釋吧！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之」改成「及」，就是不得有差別待遇及其他歧視行為。

主席：因為歧視行為裡有差別待遇……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所以那樣會只限於差別待遇而已……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差別待遇的意思其實很寬了。

主席：你們剛剛都沒有注意到，我幫你們注意到一個字。關於第二條，大家先聽衛福部整理好的版本，本席再請工作人員去影印，即「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性傾向、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是不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是「而」有差別待遇。

主席：這裡幹嘛要有個「而」字？你們很奇怪耶！就是不得因這些因素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嘛！

楊委員玉欣：（在席位上）我補充一下，「歧視」本身的定義就是不合理的差別對待，因為差別對待也有合理的，有些人必須要差別對待，那是合理的，所以「歧視」是不合理的差別對待，而合理跟不合理才是關鍵點。重點是差別對待是必要的，但什麼是合理？什麼是不合理？如果是不合理的差異對待，那才是歧視。我認為如果在這裡放一個「差別對待」，會有點怪怪的。

主席：照原來的版本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如果照他講的，我們那個版本才是對的，因為有歧視的差別對待才是有問題的。

楊委員玉欣：（在席位上）所以不合理的差異對待才是歧視，有很多人都是需要差別對待的。

主席：我剛才就講了，我再唸一次，請楊委員聽一下：「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性傾向、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是法律用語，請林參事協助一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還要加上「性別認同」，現在都是「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這三個放在一起。

主席：這裡不是寫了「性傾向」了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後面還要加上「性別認同」，現在所有法律都是將這三個並排在一起，就是「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

主席：請法務部先幫我們把文字處理一下。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剛才主席所講的結論，我是贊同的。

主席：就是「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是不是？

林參事秀蓮：對。

主席：尤美女委員希望改為「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狀態……」，是要用「婚姻」還是「婚姻狀態」？

鄧司長素文：性傾向有涵蓋在性別裡面吧！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補充保費就有婚姻狀態的形式，通常是未婚者的保費比較高。

主席：我將第一條正式唸一次：「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還有一個「黨派」。

主席：我是在處理第一條，為了謹慎起見，起先將文字印給各位看，剛才又正式唸了一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討論過了，我不會有太大意見，不過我是回想當初在組改時，對於「照顧」與「照護」，在委員會有討論過，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再討論過一次。在組改時，你們是從「照顧」改為「照護」，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照顧（護）」。

劉委員建國：喔！是「照顧（護）」？

鄧司長素文：是的。

主席：謝謝劉委員的提醒，這個很重要，否則這裡改了，以後名實不符也是很麻煩。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剛才第二條也已經通過。現在進行第三條。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等一下，剛才的第一條之一，到底怎麼樣？

主席：第一條之一就是現在的第三條，剛剛的第二條就是後來的第三條。

法務部有一個意見，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講的第一條之一，我建議改放在第一條第二項，因為這裡有「長期照顧」的名詞，而在第二條，也就是現在的第三條，對此有一個簡稱，所以我建議放在第一條。

主席：第一條之一本來要改為第二條，現在變成第一條第二項，是不是？這樣也可以，只要比較符合法律體例，我們就照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放在第二項的話，還要加一個「黨派」，因為所有人在講歧視原則時，裡面都會有「黨派」，就是不分階級、宗教、種族、黨派、族群。

主席：但是在原來所有的版本裡並沒有「黨派」二字。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們現在建議加進去。

主席：不要吧！有需要嗎？國家就是一個國家，黨派算什麼？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是歧視原則裡面都會有的。

主席：我覺得加上「黨派」是不倫不類。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什麼不倫不類？譬如就業服務法裡面也有。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要加「政黨」，不是「黨派」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好呀！「政黨」也可以。

主席：政府照顧還要分政黨？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有的人如果真的發生這種個案，才会有法源。

主席：這會被笑啦！不要這樣。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請法務部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我覺得就連「就業服務法」裡面也不應該放進去。

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參考行政程序法的規定，直接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其他什麼原因都不用寫，只要沒有正當理由，都不可以為差別待遇。

主席：對，根本不用寫這麼多項目，就不要正面表列了。

林參事秀蓮：因為可能會掛一漏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正當理由」的空間太大了。

主席：可是現在的法律用語不就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用我的「不得因服務對象之不同而有任何歧視待遇」，怎麼樣？

主席：我真的建議這個不用放進去，因為原來的版本裡面完全都沒有，不要在這裡突然生出來，而且又不寫修正動議，都是臨時用喊的。剛才尤委員講現在一致都是寫「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我也說好了，因為這種寫法比較完整。但是又突然蹦出「黨派」，這在修正提案及修正動議裡面都沒有。一個家庭裡，有時也有政黨黨派的關係，以後這要如何用法律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長照服務的提供，一般都不是講家庭裡的長照照顧。

主席：我們在你的第一條裡面，就連這個都放進來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但現在長照的提供，是講政府和機構。

主席：我的意思是對於有爭議性的東西不要放進來，好不好？那個真的很難釐清。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什麼有爭議？

主席：我將條文再唸給大家聽：「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這個就放在第一條第二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條修正通過。

第二條主管機關部分，剛剛已經處理了。

現在進行第三條。

吳委員育仁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長期照護（以下稱長照）：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醫事照顧。
- 二、支持服務：係指支持家庭照顧者之相關服務。
- 三、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份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 四、家庭照顧者：係指家庭內提供失能者最主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直系姻親、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或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五、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及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 六、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 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
- 八、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九、個人看護者：指直接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之人。

田委員秋堃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稱長照服務）：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及家庭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健康促進、生活支持、社會參與、照顧、醫事照護及其他必要之支持性服務。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份或全部喪失，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始能達到自主、尊嚴與安全之生活者。

三、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包括下列三類：

1. 第一類：各專業資格認定之人員。
2. 第二類：經訓練、認證，領有證明之照顧服務人員。
3. 第三類：直接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照顧工作之本國籍或外國籍人員。

四、家庭照顧者：於失能者家庭中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人。

五、長期照顧服務單位（以下稱長照單位）：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求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單位。

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求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

七、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單位、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與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領有證書之醫事人員與社會工作師，得於本法施行日起五年內，以先聘後訓之方式擔任長照人員。

第一項第三款各類長照人員之工作內容與範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第三類長照人員，應於本法實施後六年內，逐步併入長照體系，由長照單位聘用、訓練及管理。

主席：鄭委員汝芬等對本案有一修正動議。

鄭委員汝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護（以下稱長照）：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醫事照護。 二、支持服務：係指支持家庭照顧者之相關服務。 三、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份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護（以下稱長照）：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醫事照護。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於使用可能之醫療及輔助器具後，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生活工具使用能力仍部分或全部喪失者。

<u>需他人協助者。</u> 四、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及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五、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u>指以提供長照服務為目的</u>，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u>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u> 七、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八、個人看護者：指直接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之人。 九、家庭照顧者：<u>係指家庭內提供失能者最主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直系姻親、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或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u>	三、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四、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五、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六、個人看護者：指直接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之人。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長照服務之監督及協調。 三、長照機構之獎助、輔導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四、長照人員管理、培育及訓練政策之規劃、訂定。 五、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六、其他具全國一致性質之長照及支持服務事項。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長照服務之監督及協調。 三、長照機構之獎助、輔導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四、長照人員管理、培育及訓練政策之規劃、訂定。 五、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六、其他具全國一致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轄內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及支持服務訓練。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五、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及支持服務事項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轄內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五、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

。 第七條 <u>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需經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之長照服務特定範圍。</u> <u>前項公告範圍之評估，得由照管中心為之。</u>	第七條 接受長照服務者，應先由長照機構予以評估。 前項評估，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公告特定範圍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應由主管機關設立或指定之長照機構為之；經指定辦理評估者，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
第八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三、機構收住式：以全日容留受照顧者之方式提供服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	第八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一、居家式：<u>由長照人員</u>到宅提供服務。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三、機構收住式：以全日容留受照顧者之方式提供服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
增列 第八條之一 <u>支持服務提供之內容如下：</u> <u>一、長照有關資訊之提供。</u> <u>二、長照知識、技能訓練。</u> <u>三、喘息服務。</u> <u>四、心理支持、個人輔導及支援團體之轉介。</u> <u>前項支持服務需要之評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主席：我已經請議事人員跟行政單位借所有版本的對照本去印了，但修正動議部分來不及放進去，請各位委員自行對照。

第三條的定義比較複雜，也比較多樣，為免掛一漏萬，等對照版本印好再處理。

第四條是有關掌理事項的規定，看來爭議性不大，可否先處理第四條？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行政院版是黃委員昭順的版本嗎？

主席：不是，院版第四條在第 87 頁。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第四條也有修正動議，現在先把第五條之前的修正動議條文全部宣讀完，第三、四、五條等對照版本印好之後再討論。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長照服務之監督及協調。
- 三、長照機構之獎助、輔導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 四、長照人員管理、培育及訓練政策之規劃、訂定。
- 五、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 六、其他具全國一致性質之長照及支持服務事項。

主席：因為田委員秋堇和尤委員美女都不在場，所以我們就先不宜讀他們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

接下來是第五條的修正動議條文。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轄內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及支持服務訓練。
-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 五、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及支持服務事項。

主席：第六條就先不唸了。

修正動議條文還有多少條？

既然每一條都有修正動議條文，那我們就先把第一章的部分全部唸完好了，同時等條文對照表印好。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機構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相關機關代表，為推動長期照顧相關事宜之諮詢。

前項代表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機構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鄭委員汝芬也有針對第五條提出修正動議條文。

鄭委員汝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轄內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及支持服務訓練。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五、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及支持服務事項。

主席：那我們先試著這樣進行。第三條我們先用院版，一項一項來看定義有沒有不周全的地方。

首先是「長期照護（以下稱長照）」的部分，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未來管理的部分，大多數的版本都傾向雙軌制，除了訓練和評估機制整合之外，林委員淑芬的版本是納入管理，這是一個很進步的考慮方式，但是我還有幾個問題要請教：衛福部認為在 9 年的目標之下，外籍看護工應該逐年減少還是增加？外籍看護工由機構僱用，統一管理，會不會出現不肖仲介公司化身為非營利組織，繼續在背後操控和剝削？之前馮燕政務委員有提到社會企業的模式和主動式的服務，勞委會聘僱外勞派遣計畫試辦的機構好像有弘道，請問這個計畫進行得下去嗎？

請問主席，今天勞委會有沒有派人列席？

主席：有。

陳委員節如：這個問題等一下也請他們解釋一下。

主席：好。

陳委員節如：衛福部有沒有能力做到像日本那樣？雖然開放外國人擔任照顧的工作，但是要通過臺灣的一些國家考試，做到和本國人提供服務一樣的品質，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相關要求應該要有一個標準。我的版本是這樣，第一項第四款要用長照服務組織、機構或單位，我認為「單位」最能涵蓋所有的類型。

另外一個重點就是長照要不要涵蓋現在身心障礙相關服務的問題。身障者也會老，但是身障者特別是心智障礙者的長照服務方式又不同，因為心智障礙者如果長期在心智障礙者的機構，他老的時候可能也不適合到老人機構去。這是目前所呈現出來的問題。

再者，一般人還沒有到 65 歲也有可能失能，但又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領到身心障礙證明，你們針對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他既不合乎長照老人機構的收容標準，如果沒有拿到身心障礙證明，也不能進入身心障礙機構，可是現在很多年輕人吃太多垃圾食物，很早就中風耶！所以這些事情都要考慮進去。請大家討論一下。

主席：陳委員提出很多面向的問題，不過其他的部分可能有很多法源可以支撐。

接下來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提出修正動議。因為現在 8 成以上是由家庭來承擔照顧責任，所以我們增加了第二款「支持服務」和第九款「家庭照顧者」的定義。第三款則修正為只要是身體或心智功能受損、日常生活依賴他人協助者就是身心失能者。第四款亦有所修正，現行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照護需要之人員及各類醫事人員等，未來長期訓練或認證都通過，才是長期照護人員，這是第四款我再加進去的。另外還增加第六款，讓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設立長照管理中心；剛剛也提到由地方政府的照管中心來做整個評估和資源整合。我就修正以上這幾項。謝謝。

主席：我先跟鄭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已經不用第一條「支持服務者」那個名詞了，所以還需要再做名詞解釋嗎？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還有一個「家庭照顧者」。

主席：因為我們剛剛已經有定義照顧者和接受照顧者，所以支持服務者的定義可能就不需要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還有外籍看護工的外展服務計畫也請說明一下。

主席：對，包括現在的樣態及推展的狀況如何，請勞委員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計畫正在試辦，現階段已經有 1 家在推動了，即弘道基金會已經通過我們的許可，現正試辦當中，而其在開辦的過程中，前期的準備作業目前都已經完成了，外勞的部分也已經進來了，前幾個月我們也有去了解相關的狀況。

基本上，弘道基金會的計畫大概是由 6 位本國看護及 6 位外勞去搭配，來做一個小組的服務，其所服務的對象，預估是 30 名，也就是以 6 加 6 的方式來服務 30 名受照顧者，也就是在此方式下就可以支持這樣的服務規模，而且目前是在台北、台中分別進行，台北的部分，在客源的開發上，目前還有一些努力的空間，台中的部分，就進行得比較順利，而我們也有在評估，為何台中進行得比較順利，據台中的人員表示，台中的客源比較穩定，再來就是台中在所謂本國人的部分，來源也比較穩定，所以台中目前的狀況相對來說比較好一點，當然這是一個評估計畫、試辦計畫，所以方才委員所指教的，包括會不會有營利事業的狀況發生，基本上，目前是在試辦，所以我們採取的態度也是相當保守的，所以規定必須是非營利機關才可以試辦。

再來就是服務的對象也必須是符合能夠聘僱外勞資格者，所以目前試辦階段中，外勞人數是不會增加的，而且我們目前也沒有允許營利事業辦理這方面的工作，而明年度的時候，我們會發包一個評估案子，裡面會有專家學者，大家一起來輔導、了解這些單位在辦理時，看看怎麼樣去開發出來一個成功的模式，而成功模式中所有的條件，我們在經過評估後，也會提供給長照一個參考。另外，就勞委會而言，我們希望這個計畫能夠成功，因為這對受照顧者、照顧者及外勞都是有利的，總之，經過評估後，我們還會做後續的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一下，現在是一位本勞配一位外勞，然後 12 名照顧者去照顧 30 名被照顧者，可是外勞外展服務時，又認不得中文，所以被照顧者的住址他會知道嗎？是不是還要本勞帶他們去？

主席：請勞委員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節如：還有交通的問題要如何處理呢？你先回答我文字的問題，是不是這樣就要用雙倍的人力了？

廖副局長為仁：目前服務的區域有一個關鍵的點，就是客源不能夠太分散，基本上是希望能夠在一個比較小的社區內，的確，一開始的時候，本國人必須帶著外勞去受照顧者家去了解相關的狀況，而交通的部分，因為彼此距離不會很遠……

陳委員節如：不用搭車，走路就可以到？

廖副局長為仁：是。當然一開始仍需要人家帶，但帶了一、兩次之後，應該就比較熟悉了。

陳委員節如：若那一區沒有足夠的 30 人可以被照顧，則你們要如何處理？

廖副局長為仁：這可能是我們在評估時一個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為如果區域擴得太散，就會占到交通太多的時間，就是……

陳委員節如：現在的問題就是在交通上花很多時間，還有交通費是由誰來出的問題。

廖副局長為仁：目前是辦理的機構來出錢。

陳委員節如：所以一次要出兩個人的交通費？

廖副局長為仁：對。

陳委員節如：方才你說的就是問題的重點。

廖副局長為仁：那也是我們要評估的重點。

陳委員節如：的確，若這個區沒有辦法到 30 人的話，該怎麼辦呢？

廖副局長為仁：那是一個關鍵。

陳委員節如：所以問題已經出來了，即確實這部分沒有那麼多人要參加。

據了解，你們還打算要予以擴充，但本席認為，這在外縣市實施的話，則更不可行，因為這需在人口集中的地方才會好推動，所以本席在此點破問題的所在，希望你們能夠注意這一點。

廖副局長為仁：好的。

主席：這也是為什麼在第一條要把多元的樣態放進來，包括未來其規模大或小、社區內或是跨社區執行等，希望都能夠靈活的來運用。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衛福部應該要汗顏，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計畫竟然不是長照的主管機關去試驗、實驗，而是由勞委會來負責，雖然勞委會也可以來做，但是從方才的報告來看，勞委會有一個企圖，就是先透過弘道基金會去實驗，然後去開發一個成功的模式，這些為何不是衛福部出來說的話，而是勞委會呢？所以衛福部真的是怠忽職守，真的是要汗顏！

主席：林委員，我們先釐清一下，外勞現在的主管機關真的是勞委會。

林委員淑芬：這些我都知道，但這攸關整個長照系統，就像以前的毒管法，照理是環保署來做，但勞委會卻搶先去做，為何變成這個樣子呢？因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總是不願意去開發一個新的體系、系統。基本上，如果真的有一個長照法，裡面要去推動普及式的長照，顯然社區裡面就會有大大小小的社區服務提供單位，所以這是在開發一種成功的模式，在此請教勞委會，6 位本勞、6 位外勞看護 30 位被照顧者，因為這是外展出去服務，所以是限於白天還是白天、晚上都有呢？

主席：請勞委員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都有。

林委員淑芬：以台灣而言，本來聘請看護就是一對一，所以 30 位被照顧者就是要有 30 位全職看護者，不管其為外勞或是家庭看護，依你們的做法，現在顯然是不用這麼做，現在你們去試辦這

樣的外展服務計畫，請問你們的企圖是什麼？原始的動機是什麼？

廖副局長為仁：我們原始的企圖是希望減少我們對外勞的依賴，再來，外勞待在家裡也是有發生一些問題，所以我們試圖藉由機構的管理及訓練，來達到一個更專業品質的提供。另外，目前並沒有提供那種可以待 24 小時，即需要一個外國人在家裡待 24 小時這樣的一種服務，所以我們才想要開發另外一種型態來滿足這方面的需求。

林委員淑芬：到目前為止，你們是否覺得這樣的實驗計畫還算是成功的？

廖副局長為仁：我們認為有成功的機會，但是誠如委員說的，這樣的需求並沒有辦法代表全部。

林委員淑芬：所以現在沒有成功的模式是因為沒有足夠的客源，若有足夠的客源，則成功機率是還是很低？

廖副局長為仁：應該還滿高的。

林委員淑芬：此外，還有什麼變數是需要考量的？

廖副局長為仁：目前對於提供服務的模式其實還滿陌生的，所以除了客源之外，我們還能提供什麼樣的滿足，這也是很關鍵的，因為這部分是 8 月以後才開始試辦，所以我們希望在明年度累積了更多這方面的經驗以後，能夠把成功的模式推廣出去，衛福部都有參與這整個過程。

林委員淑芬：是，可是他們是被動的被你們邀請去參與的。勞委會都有在辦理了，衛福部是長照的主管機關，對這個方面卻沒有主動來做。

主席：林委員，外勞的主管機關是勞委會。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講的是長照。

主席：外展服務這一塊，如果沒有衛福部長期指導他們一些方向，其實勞委會也不知道要怎麼做。

林委員淑芬：本席只是想問衛福部一些問題。

主席：本席希望在兩分鐘之後就開始逐條審查。

林委員淑芬：本席就是要談這件事情，因為委員版本、社會輿論、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共同的意見都是希望能夠終結個人聘請外籍看護的制度，整合由機構聘用，對個人或家庭聘僱外籍勞工能夠定出落日條款，所以衛福部身為長照主管機關，對於這個部分的可行性評估要比勞委會更加積極主動，可是我們到今天都沒有看到啊！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一個跨部會的計畫，包括勞委會，就今天的法案，我們也希望往這種多元的設計去做思考……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有幾個類似的實驗計畫，而且要進行評估，所謂的多元並不是憑空講一講，應該要參考外國的經驗、勞委會實驗方案的經驗，包括德國、日本和瑞典的模式，都要透過不同的實驗計畫去進行本土方案的研究。

鄧司長素文：我們的看法跟委員完全一樣，而且我們在行政院裡面也一直都有在進行討論。

林委員淑芬：司長，本席沒有看到你們提出任何計畫，勞委會有一個報告，他們企圖去開發另外一種成功的模式，可是你們卻沒有這樣的計畫。

鄧司長素文：我們也有一樣的看法。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沒有作為，只是有看法有什麼用？

鄧司長素文：如果我們沒有跟勞委會合作，光是由衛福部或勞委會提出來，這個案子都不會成功，所以要我們一起來合作。

林委員淑芬：當然是要跨部會合作，但是勞委會主動、有企圖心、想要有所作為，而你們卻沒有。

主席：林委員，其實很簡單，本席看了所有的版本，關於個人看護者，還有包括外勞，以後要如何處理，本席等一下會請他們表示意見，我們現在先就大家比較有共識的部分進行處理。這一條是規定名詞的定義，我們就一個一個來討論。第一個是長期照顧，我們來討論要採哪個版本的定義，行政院版本的第一款是規定：「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醫事照護。」

楊委員玉欣：本席建議在照護的後面加上「及對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支持服務」。

主席：在後面還有針對家庭照顧者的定義。

楊委員玉欣：我們現在是要規定「長期照顧」的定義，所以也要將家庭照顧者的需求規定在長期照顧的範圍裡面。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版本是規定：「依其個人或家庭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個人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主席：這裡有長期照顧、身心失能者、家庭照顧者、長照服務人員、長照服務機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照服務體系、個人看護者，所以應該都有涵括在內，有必要在第一款裡面就這樣規定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建議比照其他委員會就其他法律的處理方式，要重新整理並比較和行政院版本的差別。

主席：其實文字真的是差不多。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是想比較所有委員的版本。

主席：都已經並列出來了，只是直式和橫式的差別而已。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樣很難看出各版本的差別。

主席：只是把條文改成橫式而已。本席也已經對照了所有條文的文字，第一個，關於長期照顧的定義，因為我們已經不採支持的部分，所以就不處理了。關於身心失能者、家庭照顧者、長照服務人員、長照服務機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照服務體系、個人看護者的定義，還有林委員非常關心的外勞這一塊是不是要在 9 年內併入長照機構體系，我們就這些來討論要如何修正，能夠納入的部分就盡量納入，好不好？

關於這個部分，剛剛楊委員和陳委員有特別提到，是不是可以再加上「及對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支持服務」？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本席要就你的版本提出修正意見，你的版本是規定：「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家庭照顧者之需要，所

提供之個人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所以你提供的不是提供個人而已；換言之，依其個人或家庭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個人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對於照顧者之需要，陳節如委員版本只鎖定在家庭照顧者而已。

主席：陳委員，因為這個部分你把它放得太擴大了，擴大到個人生活支持之外協助還要社會參與和照顧，我覺得這個太多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的老人機構只讓老人吃飽、看電視而已，其實整個機構的服務當然要包括這些，比如帶老人出去散步，參與社會、社區活動，社會參與一定要放進去，否則生活品質會很差。你們還有什麼質疑？我再解釋一下。社會參與我已經解釋過了，現在就是因為沒有把這些放進去，所以現在機構只讓被照顧者吃飽後，坐著等死，如此而已。其實即使被照顧者行動多麼不便，也要每天用車子輪流帶他們出去逛逛，並不一定要下車，這是人的基本生活要求，不是每天都待在機構裡面。不然我們提供那些交通車做什麼？這就是社會參與的一部分，我們要予以協助。如果這句話沒有加進去，我們的機構品質會相當、相當差。

主席：其實這部分應該都含括在整個生活照顧上面了。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項條文，我們現在對本法的用詞做不同項目的認定，本席主張長期照顧的定義不要放得這麼寬，應該要比較嚴謹，主要對象應該放在身心失能者的定義，前面的定義很清楚，即預期達 6 個月以上狀況穩定者，至於他們需要的生活照顧、醫事照護，這兩者其實是他們最重要的。剛剛陳委員提到的部分是包含在生活照顧的層面，因為照顧一個人並不是只有身體的照顧，還有心理的照顧，所以他們有些社交需求，機構裡面應該提供一些具社會刺激的服務，甚至是舉辦活動讓外面的人進來參與，因為有些失能者可能無法出去做社會參與，但是可以將外面的資源引進機構裡面，所以我覺得生活照顧的面向，就是以失能者為主要對象，然後我們再去討論他們需要的生活照顧和醫事照護，這些是一定要做到的。如果要放大到社會參與，可能會有許多不同的解釋，因為社會參與是一個很大的名詞，我覺得這個名詞的界定，還是要清楚、清晰一點得定義會比較好。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倒是覺得法律的用語與定義，有關長期照顧我們到底想要把這個體系的範圍界定在哪裡？是只有關於身心和醫護，還是必須增加一些協助，讓他們日後重新進入社會，假如我們希望我們的長照體系能夠幫助被照顧者，日後能夠重新回到社會跟大家共同生活，我倒覺得陳節如委員的版本是可以考慮的。換言之，我們到底要把長期照顧的範圍放到哪裡？法律用語的定義，倒不會造成日後的責任問題，它只是在界定一個範圍而已，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各位一定要想像一下，每個人有一天都會變成一

個部分或全部失能的人，當你是一個人的時候會想要社會參與，一個人是全人，如果我們不認同或不支持一個失能者的社會參與，等於他們是被隔離的。所以我們的親人或者是未來的自己會期待被隔離在社會之後，還是要儘量進入社會？社會參與跟我們想像的只照顧一個人、物理性的照顧是不一樣的，所以本席建議陳委員版本的社會參與應該要放進來，因為這個是比較新的概念，就是社會融合，也就是讓障礙者、失能者、一般人有機會在一個自然的場域當中有所互動。所以社會參與對於未來失能者的想像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定義本法用詞其實會牽涉到有哪些人或族群被含括在內，而長期照顧到底所指為何？這也就是剛剛我一直在質詢的，這個法到底含括範圍有多廣。政府的版本對於長期照顧的定義是「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醫事照護。」。生活照顧其實只是照顧失能者的吃喝拉撒和醫事照護，但是我們覺得，我們剛剛在討論第一條時也有提到，要注意到被照顧者的尊嚴，所以我們希望每一個人都能夠儘量健康的老化，而且是有尊嚴、快樂的老化，因此這會牽涉到這樣的照顧是不是可以從預防角度去做？如果老人只是失能，但是老人的健康是可以經過改善而慢慢變好的，這樣就不會讓老人的健康狀況愈來愈糟糕，導致最後必須臥床，而是能夠慢慢促進健康、讓身體變好，事實上是讓他們得到快樂。就以弘道老人基金會來說，他們讓那些吊著點滴的人去環島或者老人騎摩托車環島，那些騎摩托車環島的不老騎士回來之後還告訴年輕人，以後你們不能再跟別人說，老人這也不能做那也不能做，其實老人什麼都能做，所以健康促進和社會參與都是很重要的，這兩個應該都加進來。

另外，這裡面牽涉到長照部分，我們剛剛談到第一條，所謂的照顧者，即提供服務者，支持服務者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其實我們覺得這裡必須要細分幾類：第一類，已經有證照的；第二類，有經過訓練或認證的；第三類，就是我們現在所講的，46 萬及 20 萬的人，實際上已經在家庭、受僱於家庭從事照顧的，不管是本勞或外勞，另外，這些家庭工作者實際上有在照顧，可是照顧家屬或家人，屬於無酬的，這些人都應該要放進去。

主席：尤委員，我們儘量節省時間，大家都知道你的意思。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一定要放進去，我認為這個道理很簡單，剛才楊曜委員、楊玉欣委員及尤美女委員都講得很清楚。我們要訂一個新的法律把範圍擴大到之前長照沒有應付到的部分，我們在此將條文的訂定範圍擴大到一定的程度，我覺得這絕對是一個正常的立法方式。各位都有比照過很多國家的作法，我們就以日本為例，然後再對照上次邱部長所講的話，先進的國家都已經在去機構化，希望可以進入社區化，在地老化等等。日本有很多的機構，其實以前把需求者送進去，基本上就是在那裡終老，但是日本已經進步到，希望把需求者送到機構之後，有一段時間可以社區參與和提升某種功能上的回復，還是可以重回老家或社區。所以我覺得訂定一個法律應該要有這樣思維與模式，大家不要害怕，不要認為包山包海就很恐怖。

主席：好，我知道。謝謝劉委員。第一輪先作處理。針對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的定義，經過幾位委員發言之後，大家其實沒有太多的爭議，是不是採用陳節如委員的版本？因為這可以做為以後你們在做評鑑或思考的依據，對此，司長看法如何？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再精簡一點，即修正為「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社會參與或醫事照顧。」。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樣修改還是不可行。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前內政部對於身心障礙的定義都有這些文字，反觀衛福部都缺少太多了，還要這麼固執要用這些文字，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改變，因為將來的長照當然要有社區照顧中心，如果是居家照顧，他們有可能在白天去機構或社區 day care center，整個長照服務是連貫的，而不是整天都留在同一個機構或社區，雖然是居家服務，這些服務人員也可以把他們帶到社區機構，因為社區機構裡面的醫護人員和社工人員可以提供一些服務，譬如每天替老人量血壓或舉辦團體活動，所以衛福部的照護模式需要改變，如果這些文字沒有加進去，將來老人的照顧方式會很差。

主席：陳委員，我試著把你們的距離拉近好不好？本席建議，因為這部分比較模糊，可能他們不知道方向。陳委員的版本，針對長期照護的定義「……依其個人或家庭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個人生活支持」，本席認為「個人生活支持」這部分很模糊，是否直接改為「……所提供之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這樣應該可以吧？因為「個人生活」的意思很模糊，到底指的是什麼？

陳委員節如：其實現在都有在做了，有關「個人生活支持」部分有很多啊！這段文字一定要放進去，現在輪椅族和罕見疾病都有個人支持，如果不放進去，怎麼有法源依據呢？現在都有在做了，原內政部移撥併入衛福部的社家署應該和照護處密切合作、相互討論，很顯然你們的橫向聯繫不夠。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如果就法律用字來看，其實生活照顧的定義涵蓋面很寬，端看你如何解釋，所以當然會涵蓋生活支持、協助，其實這是應該涵蓋的，但我覺得，社會參與是比較明確，我們可以把「生活照顧、社會參與」放進去。這樣文字比較精簡。

陳委員節如：恐怕楊委員會有大的反對，「個人生活支持」一定要放進去，這裡強調的是個人，照顧一個身心障礙的人就像普通人的生活般，每天的照顧模式就是這樣，這才是人性化的照顧。

主席：我剛剛講過，這可以提供你們以後管理上很重要的評鑑與作為的品項。本席裁定採用陳節如委員的版本，將「家庭照顧者」改為「照顧者」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有意見。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的大方向我都同意，但是他少了一環，因為

個人或照顧者之需要，那麼要提供的服務就不是只提供個人而已，應該是個人及照顧者，後段文字還要加上照顧者之需要，因為前面文字有照顧者，後面文字怎麼會只剩下個人呢？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家庭照顧者」移到另外一項，否則變成所有醫事人員、社工人員都要被支持，都要被提供服務。

林委員淑芬：不，我們依照陳節如委員的版本，因為國家的長照體系應該要照顧到病人、失能者，也要照顧到照顧者，所以陳節如委員的版本，應該在後段文字增列「照顧者之需要」等字。

主席：本席針對本條作處理，希望衛福部能夠接受。

楊委員玉欣：（在席位上）本席可以參考我的版本嗎？我的版本含蓋林淑芬委員的意見，只要把「家庭照顧者」中的「家庭」拿掉，用剛剛對照顧者的定義就能夠含蓋進去了。

主席：好，現在聽我講，請衛福部不要有太多的爭議，因為這部分的定義事實上是提供給你們未來的整個規劃上面，甚至於在評鑑、管理上面有一個方向，你們儘量去做，如果你們全部做到就是一百分，如果你們無法做到，可能只做到 80 分，如果不能做到 80 分，起碼依本款定義可以做到 70 分，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有這樣的想法，立法是要進步的，你們在執行時會遇到哪些情況，坦白說，可以知道未來的情況，你們講的是一個循序漸進的概念，在立法的時候，在定義上可以放寬一點，但是等一下在討論後面的條文時，可以更嚴謹一些。我們也可以知道你們可以實施到什麼程度。

請各位委員仔細聽，本席只唸一遍。本席以陳節如委員版本作修訂，「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個人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健康促進」等字要加進去，「個人」等字可以拿掉。

主席：尤委員，拜託！我已經說過以陳節如委員版本為主，我儘量能修就修。

林委員淑芬：「健康促進」等字放進去沒關係。

主席：我問你，失能了還要做什麼健康促進，社會參與、照顧就是讓他們健康促進了嘛！你們所做的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不就是要促進健康嗎？難道你們要看他們怎樣嗎？請問各位，對本席剛才唸版本有無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有。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說明。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向上是對的，但尤委員的意見也是可行，因為是層次的不同。

主席：林委員，我剛剛講的，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醫護服務，有哪一個不是要促進他們的健康？

林委員淑芬：是層次不同。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席剛才唸的版本是否同意？

林委員淑芬：其實放進去……

主席：好，第一款長期照顧的定義，通過。

林委員淑芬：不好啦！主席那些文字可以放進去，沒有關係，因為醫療服務、健康促進……

主席：林委員，我能作主的，我認為已經放進去了，這已經含括大家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些文字放進去沒差啦！

主席：有需要加進去嗎？

林委員淑芬：因為層次不一樣啦！強度也不一樣。

主席：我有需要跟你作個人的辯論嗎？

林委員淑芬：這段文字放進去沒有差啦！這也是團體的意見。

主席：我壓著衛福部同意，還讓你們把定義訂寬一點，難道我沒有替你們想嗎？

林委員淑芬：既然要訂寬一點，就把這些文字放進去沒有關係啦！

主席：林委員，拜託啦！如果可以讓我做主的，就讓我做一點主，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席不要強勢。

主席：我這樣還叫強勢啊！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今天要訂一個法，就是要有積極與消極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讓他把文字放進去啦！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都已經照陳節如委員版本修正了，你還在吵什麼！統統讓你講，還在亂……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蘇委員，你不能說我們是在亂。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分享我的看法，我非常理解對身心的支持，跟積極健康的促進，在本質上確實有些不同，也就是照顧他的支持和想一些方法讓他們變得更健康，就現在總體的思維方向，如何防微杜漸？應該把所有的資源往越前端放，不然所有的資源會放在後面的醫療，所以這裡的「健康促進」就是要讓這些機構為了他們的照顧方法設計出能夠更把健康往前推，這是我們所理解的意思。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原版本沒有的文字，就不要在這裡用喊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的版本本來就有這些字眼。

主席：本席剛剛講過就陳節如委員的版本，我儘量把你們的意見拉近，可以嗎？

進行第二款，身心失能者定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版本第三行提到，使用了醫療及輔具之後，就被排除在身心失能者定義之外，我認為這是不合適的，因為失能者即使使用輔具之後，還是失能者。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楊委員是指院版文字不宜這樣放嗎？

楊委員玉欣：對。應該將「醫療及輔助器具」等字刪除。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現在是討論第一款吧？

主席：現在討論第二款，身心失能者定義。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席，剛剛楊玉欣委員針對第一款提出的建議你沒有回應喔！

主席：我剛剛已經喊通過了，現在討論第二款，身心失能者定義。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通過什麼？

主席：我剛剛唸的部分，我已經唸了三遍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健康促進」等字還是沒有放進去，剛剛楊玉欣委員講得那麼清楚……

主席：因為已經通過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整個立法精神就是要不一樣。今天行政院版本就是往醫療化走，我們就是希望讓身心失能者能健康一點，健康促進是很重要的。

主席：這個部分我已經把精神放進去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放什麼精神？所有生活的照顧都是以生病的狀態提供照顧服務，重點是如何讓生病的狀態往健康的方向去走，這在整個修法的精神是很重要的。我不曉得把「健康促進」等字放進去到底會有什麼影響？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先休息一下啦！

主席：我剛剛已經喊通過了，也問過各位有沒有意見了。

現在處理第二款，身心失能者的定義，我們把第三條處理完畢之後再休息。

剛剛楊玉欣委員具體提出建議，將「醫療及輔助器具」等字刪除，是嗎？

楊委員玉欣：對。請各位看到本席的版本對失能者的定義。因為行政院版本，如果用了醫療或輔具之後就被排除在身心失能者的定義之外，但事實上失能者即使用了義肢或輪椅，他們還是失能者，不會因為用了輔具或醫療器材之後就不是失能者，所以本席的版本對於失能者的定義是：「指身體或心智功能有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不要審了，已經 12 點了。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這應該是可行的。

主席：好，因為所有委員的版本幾乎都跟院版一樣，楊玉欣委員版本對於失能者的定義是：「指身體或心智功能有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因為第二款的用詞上採多數委員所寫的「身心失能者」，就不要只寫「失能者」，第二款身心失能者的定義採取楊玉欣委員的版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跟陳節如委員的版本有沒有一樣？

主席：一樣啦！請問陳節如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現在是討論第二款嗎？

主席：對，第二款身心失能者的定義。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個可以。

主席：好，第二款身心失能者照楊玉欣委員版本「指身體或心智功能有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不要加「有」字，我們兩個人的版本……

主席：楊玉欣委員版本是「有部分或全部喪失」。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本席的版本沒有加「有」字。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需要他人協助的情況是怎麼樣的協助，所以我們這裡寫著需要他人協助才能達到自主、尊嚴與安全的生活，這樣才完整。這就好比有人可能是輕度的，但他需要有人陪伴，或是他的恐懼等等，是不是能夠放進來，以達到他的自主、尊嚴與安全的生活，畢竟安全還是很重要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楊玉欣委員的版本與陳節如委員的不一樣。主席，我們可否休息一下，請行政院或我們的幕僚單位就各個版本再整理出一個水平式的比較，因為楊委員的版本與陳委員的版本根本不一樣，結果你們說是一樣的。

主席：是陳委員自己說可以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們說的一樣，讓她誤以為她的版本跟她的版本是一樣的。已經中午 12 點，我們休息啦！請行政部門或是我們的幕僚單位，整理一份水平比較版本讓大家看，否則 12 個版本，讓大家在那邊翻來翻去，實在無從比較起。

主席：若要擺橫的，你怎麼擺法？這個版本其實是足夠的，我不建議再重做。其實楊委員的意旨與陳委員的是一模一樣，只是用詞不同。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差不多啦！

林委員淑芬：立法不能有差不多這樣的字眼，因為楊委員的版本提到部分或全部功能喪失，導致日常生活需要他人協助者；陳委員的版本就是講功能喪失，需不需要他人協助，並不構成要件，就會牽扯到行政院的版本—使用輔具就能自理的人需要嗎？所以它不是差不多，而是差很多！失能者是功能喪失，需要他們協助才能使用這項服務，還是只要功能喪失，就可以使用這項服務？兩者的層次真的差很多。

主席：你解釋錯誤……

林委員淑芬：楊玉欣委員版本中的「失能者」係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陳委員的版本是身體或心智功能受限，而導致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部分或全部喪失者，並未匡定需不需要他人協助。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設定寬一點，身心功能喪失者就需要服務，本來就是這樣啊！否則訂定這個法要幹什麼，就是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

主席：楊委員的版本和陳委員的都一樣，只是文字的差異度而已，我們就採陳節如委員的版本。

鄧司長素文：這樣會造成一個情形，比如在心臟裝設一個節律器，因為他的部分功能受限，是不是就可以申請長照服務？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澄清，因為我們現在訂定的是長期照護服務法，我們前面說了要失能 6 個月以上，結果這邊卻放得這麼寬，我只要一個功能有缺損，就可以進來長照體系，豈不就與前面相衝突？當然要嚴謹一點啊！所以要加上「需要他人協助」幾個字，範圍才不

會放太寬。如果這樣漫天喊價，不能將長照體系的範圍界定清楚，我們如何審下去？

主席：本席剛剛說了，在開宗明義的第一條，我們所下的定義，還是要經過審議、評估，才能定案。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所以這邊的定義應該要跟前面的合起來，如果前面規定那麼嚴格，後面又放那麼寬，那就沒有意義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一款已經寫著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失能，所以第二款……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我的版本比較好。

主席：劉委員的版本係指身體或心智功能有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獨立生活能力缺損者。

鄧司長素文：照這個定義下去之後，後面的評估表就會依照它去設計，所以還是要界定清楚會比較好，因為後面的評估是依據這個而來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個問題要處理好，恐怕得到兩點，我們下午兩點半再繼續討論吧！

主席：我覺得你們爭議的點都是可解決的，如果這個部分按照陳節如委員的版本，部裡面認為以後他們在寫申請表的時候，要怎麼辦？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他要評估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樣增加大家的行政量，不需要進來的，你也讓他進來。

陳委員節如：現在長照體系就是這樣處理，請社家署說明一下，現在提供居家服務、長照服務的整個流程是怎麼走的，不可能他打個電話說他有需求，我們就提供長照服務，一定要經過評估單位的評估啊！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身心失能者要如何界定的問題，必須讓他自己獨立生活或無法生活自理，才符合我們長期照護的定義。其失能的定義還是要清楚，是造成他無法自理生活的這一塊，而不是只有他身心功能的喪失，還要達到他……

陳委員節如：好，好！假設有一個失智老人，其他功能都很好，但是出了門就會迷路，大小便也會失禁，還有精神病患者，現在都在為他們做服務。你們可以對每一個障別都訂定評估表，現在各個障別都已經有一個評估表，各種障別的服務內容也都不一樣，評估項目也不同。所以我才說，必須經過那些評估，才能夠進到這個服務。把關非常嚴格啊！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司長和署長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前半段大家的看法都一樣，就是部分或全部功能喪失，若只是喪失還不夠，因為我們剛剛講了這裡面有一部分是生活照顧與支持服務，所以我們建議用劉建國委員的版本，因為他的版本裡面也涵蓋了楊玉欣委員版本中的一些內容。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就不用解釋了。

林委員淑芬：本席覺得楊委員的版本自相矛盾，那就不用排除行政院說的使用輔具能自立者。比如有人中風，他使用輔具，可以自己走路、吃飯，洗澡時可以自理，有別人幫助是更好。可是楊

委員剛剛說，失能就是失能，不能排除他使用不使用輔具，這不是自相矛盾嗎？

主席：本席要提醒大家，林委員的版本「指身體心智功能於使用之醫療及輔助器具後，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生活工具使用能力仍部分或全部喪失，甚至還要經過醫師診斷為失智症者。」你的規定還更嚴格。其實衛福部並不是沒有放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是說他們兩個差別很大。

主席：請問陳節如委員，你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採取楊玉欣委員的版本，他們行政部門會比較好操作。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劉建國委員版本中的文字，必須要身體缺陷，不能自理生活者。這是很嚴重的！視障者他可以自理生活，可是他去銀行或去看病時，就需要支持。

主席：如果我們這樣討論下去，範圍會很寬，請大家聚焦在需要被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來做解釋。

陳委員節如：這樣也可以啊！就是我的版本！

主席：就是這一塊才需要用楊玉欣委員的版本，簡單來說，就是把原來有使用可能的醫療及輔助器具拿掉，這就跨出很大一步……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講的中風，他可以生活自理，但是到了晚上要洗澡、睡覺，就去申請支持服務……

主席：這要看他是不是失能者？

林委員淑芬：一般生活自理能力是可以的，但是有部分需要協助，他可不可以去申請長照服務？

主席：他是不是已經達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

林委員淑芬：是啊！一般生活自理是可以的，但是特定事項需要幫忙，他有沒有資格申請支持服務？他們兩人版本的差別就在這裡。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現在就有這麼做。

主席：如果現在有，就表示現行法已經有了，就不需要放在長期照護法裡面。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委員提到，我們現在都有評估的標準去評估什麼適合進來長照體系，而且也很嚴謹。既然都有這麼嚴謹的評估標準，為什麼我們的修法不能跟前端評估的定義整個扣緊在一起？我們在這裡修得這麼寬，結果到了前端，你讓他空歡喜一場。你這邊不講清楚，他覺得可以，結果評估之後整個被擋下來。我們的修法與實質的政策執行要一致化，現行是怎麼做的，怎麼定義的都很清楚，主管機關都知道，為什麼這裡會界定不出來？沒有這個法，長照都已經在做了。所以實務上要怎麼樣去定義，本席認為就把主管機關現在已經在做的評估內容放在這個法裡面，這也是最 match 的做法。

主席：如果我們把失能者放在最底下的這一塊，他們是最需要照顧的，到所謂的亞健康的這一塊，他們身上是有一些疾病，需要被照顧的，最上面的這一層是健康的，可是他也需要被服務照顧的，你要提供的應該是不同的東西。現在長期照顧，最要提供的是哪一塊？就是最下面的那一塊。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連照顧者是不是全部都納進來？

主席：若要全部的話，還有老人福利法和其他服務法在支撐，那些相關的法令並不會因為有了長照法就被拿掉，它還是繼續在執行著。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要整合。

主席：那個部分萬萬不能整合，整合到長期照護法裡面，以後保險要怎麼付啊？拜託各位想清楚！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失能一定要整合老人和身心障礙，沒有整合，怎麼會是失能呢？

主席：如果要整合的話，以後的保險要怎麼收費？你跟誰收？誰願意給你？身心障礙及老人服務的部分，國家都有另外的稅收在支撐，以後保險的那一塊，還有向民眾收錢的部分，都要請各位想清楚。我們現在先休息，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上午討論到第三條，基本上，多數委員的版本大概都有把「已經在使用可能之醫療及輔助器具」放進去，原本院版也有放進來，表示他們對於適用範圍有顧慮，不過後來院版刪除了。

關於心智的認定，大家對於「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也沒有意見。現在的問題是只要寫「功能喪失」就好，還是要寫「功能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我們希望未來衛福部在實施或採取作為時，能夠有個依據和規範，我們要不要給他們一個空間，不要定得這麼死，認為只要這方面的功能喪失就符合定義？不曉得兩位能否接受？我們是要用劉建國委員的版本，還是要用楊玉欣委員的版本？陳委員，關於第二款的部分，這樣可以嗎？陳委員，我們是不是就採用楊玉欣委員的版本？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最主要的重點在於要真的能夠實施，如果規定的文字造成他們的困擾和煩惱，以後施行之後，大家怨聲載道也是很麻煩的事情。

第二款採用楊玉欣委員的版本，前面的名詞就用多數委員與陳委員節如的版本，修正為：「身心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有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款是家庭照顧者的定義，院版、陳委員節如和楊委員玉欣的版本……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席的版本和院版一樣。

主席：家庭照顧者的部分，陳委員節如的版本和院版一樣，楊委員的版本和院版一樣嗎？

楊委員玉欣：主席，院版沒有規定家庭照顧者。

主席：院版沒有規定家庭照顧者嗎？所以陳委員和楊委員的版本一樣，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席的第三款是長照服務人員。

主席：家庭照顧者要不要先做個定義？

楊委員玉欣：應該要先做個定義，因為後面會用到。

主席：家庭照顧者要先做個定義，因為後面有幾個條款提到家庭照顧者等文字。文字要修正是不是

？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又回到第一款嗎？

主席：不是！

楊委員玉欣：是第三款。

主席：現在不要管第幾款，先把我們要解釋的名詞定義清楚，待會兒再來排序。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他們對於家庭照顧者有何解釋？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法制人員建議第二款加個標點符號。

主席：第二款要怎麼樣？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第二款是修正為「身心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這裡最好加個逗點。

主席：好，修正為「身心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有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是不是？

高參事宗賢：是。

主席：好，本席現在都不講款次，排序部分交由衛福部自己去排序。身心失能者的定義修正為：「指身體或心智功能有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家庭照顧者你們打算怎麼定義？因為這部分院版沒有規定。

鄧司長素文：委員，是不是採用楊玉欣委員的版本，然後略做調整？就是「指於家庭中……

主席：陳委員的版本有沒有定義？

楊委員玉欣：陳委員沒有提出這個名詞定義。

主席：有，第七款「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照顧失能者之親屬或家人。」

鄧司長素文：楊玉欣委員和陳節如委員的版本相較，陳委員有談到評估，我們建議評估放在第七條去處理，這邊僅討論定義。

主席：我們是在討論家庭照顧者。

鄧司長素文：對，所以我們建議採用楊玉欣委員版本「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護之親屬及家人」為基準，修正為「主要親屬或家人」，因為原條文所涵蓋的範圍……

主席：陳委員，他們是建議將「親屬及家人」修正為「主要親屬及家人」。

鄧司長素文：把「及」改成「或」，修正為「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指於家庭中照顧失能者之親屬或家人」嗎？

簡署長慧娟：要有「規律性照顧」。

主席：它是規定「規律性照顧」，不是照顧一天、二天而已，要有常態性、規律性的照顧，不要把照顧一、二天的人納入範圍。另外則是規範「主要親屬或家人」，這樣的定義更明確。楊委員和陳委員對這樣的修正有異議嗎？

關於家庭照顧者，陳委員的版本比較像基本款，他們希望這個部分稍做修正，如果是你的第

七款，要修正為「指於家庭中規律性照顧失能者之主要親屬或家人」，他們建議增列「規律性」及「主要親屬或家人」。

關於規律性的部分，最近本席就接到一個案件，本來是爸爸在照顧智障的孩子，媽媽根本都沒有出現，爸爸走了之後，媽媽出來露臉了，可是媽媽並沒有要照顧這個孩子的意思，她要送到機構去照護，這個媽媽就不屬於「規律性照顧」，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好。

主席：衛福部的意思是不是這樣？都是本席在幫你們解釋。

簡署長慧娟：法務部表示，因為後面的條文並沒有出現家庭照顧者，也就沒有必要再做解釋。

主席：本席不知道後面會不會出現，現在是怕委員的版本有出現，如果最後沒有這方面規定的話，到時候不要列明也無所謂。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們後面的條文都有。

主席：如果陳委員同意的話，家庭照顧者的定義就結合楊玉欣委員和陳節如委員的版本，修正為「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著我們來定義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定義家庭照顧者是希望他們將來能夠獲得補償、申請補助或監護，剛才主席說智障者的媽媽沒有照顧，都是爸爸在照顧，後來媽媽出現，那是要做什麼要求？

主席：這在民法上應該都有規範吧！

陳委員節如：監護人當然可以換啊！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後面有些支持服務是可以提供給家庭照顧者的，如果原本是爸爸照顧，後來換成媽媽照顧，那媽媽也可以……

陳委員節如：也一樣有鐘點的薪水嗎？

鄧司長素文：目前長照服務法還沒有談到薪水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剛才那個例子是爸爸不能照顧了，那當然是媽媽要處理，為什麼不能換媽媽？

鄧司長素文：可以啊！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要限定規律性？

鄧司長素文：換成媽媽以後，如果媽媽有……

陳委員節如：媽媽要常態性的照顧才算，是這樣嗎？

鄧司長素文：對。

主席：對啊！不然他只照顧一天、二天，卻什麼都要拿走，這樣對那個孩子或是被照顧者並不公平。

長照服務人員的定義照院版通過可以嗎？衛福部有沒有要修正？

鄧司長素文：我們是覺得以院版為宜。

主席：長照服務人員的定義就照院版通過，好不好？「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我們來定義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請問各位對本款定義照院版通過，有無異議？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能不能把「長照服務機構」改為「長照服務單位」？因為老人福利機構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的機構，大家有一種傳統的理解，可是未來長照服務會走向多元、多層次、社區化等，不是只有機構，所以……

主席：陳節如委員和你的意見差不多，你是寫「單位」，陳委員是寫「提供單位」，到底是用「單位」還是用「提供單位」比較好？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寫「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會比較完整。

主席：應該是「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因為「提供」是一個動作。也就是說，我們就機關、機構或單位擇一，若加上「提供」很怪，是不是就改為「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可是這樣以後就不叫長照機構，而是叫長照單位。

楊委員玉欣：長照服務單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可以。

簡署長慧娟：委員，這邊是在界定「機構」或「單位」這個名詞，如果冒號後面的說明再用「單位」，這樣「單位」的概念並不清楚。倘若大家是擔心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等是傳統觀念上的機構，那是不是可以在院版後面增列「之機構、團體、法人或……」等文字？這樣會比較清楚，不然「單位」的定義會不清楚。個人是不是也符合定義？那也是一個「單位」。

主席：這一款本席試著修正一下，「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單位或機構。」，署長的意思是這樣嗎？

簡署長慧娟：不是，而是增列「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這類文字，因為個人也可以成立護理之家。

主席：那你把它寫完整好不好？

鄧司長素文：委員，能否修正為「指依本法設立，提供長照服務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個護理人員就可以辦理一所護理之家，這樣對嗎？政府出面設立照顧機構，如果將來這個個人有缺失、違規或財務有問題的話，是不是政府要承擔，而不是他個人要承擔？在法律上，本席覺得單憑個人的能力是不夠的，那部分應該要修改，上次本席就跟你們提過了，應該是用單位或機構，而且必須是法人，目前身心障礙機構不都是這樣做嗎？只有你們護理照顧體系用這麼草率的方式來照顧老人家。

主席：把「自然人」刪除，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自然人」一定要刪除！本席非常反對一個護理人員就能成立一個護理之家或一個機構，照顧一百多人。醫院也是這樣，醫院有護理師就可以設護理之家。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老福法第四十九條以下有規定個人可以設立，護理之家也是。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要改。如果真的發生事情，而他跑掉的話，你要找誰負責？

鄧司長素文：我們可以限定床數，在社區化之後，也有很小的床數。

陳委員節如：問題是政府沒有責任要接手，因為你們沒有這樣規定啊！所以自然人就沒有責任了啊！

鄧司長素文：如果要安置，後面的條文都有規定。

陳委員節如：你們規定那樣是便宜行事，讓它這麼容易就成立，導致現在沒生意的綜合醫院都設護理之家。健保實施之後，臺北市沒有一家綜合醫院不設護理之家的，醫院的部分還好，但一個護理人員就可以登記護理之家，這你要怎麼解釋？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目前個人成立的機構還滿多的，無論是老人福利機構或護理之家……

陳委員節如：你們修訂這個法不就是为了要常態化、希望它更好嗎？

簡署長慧娟：所以這是必須訂定的。

陳委員節如：你卻在這裡放寬限制。本法通過之後，你們要定落日條款嘛！看是 5 年或是幾年。

鄧司長素文：這個法令有設床數的限制。個人的部分，我們可以做床數上的限制，因為有些社區化的機構非常小型。

陳委員節如：身心障礙社區化也沒有開放個人設立啊！

簡署長慧娟：有，個人是可以設立身心障礙機構的。

陳委員節如：沒有！還是要由機構團體來申請。

簡署長慧娟：機構目前是有個人申請成立的，身障機構的部分也有，有十幾家。

陳委員節如：不是，他還是要成立財團法人，對不對？

主席：個人怎麼成立財團法人？

鄧司長素文：所以我們是希望規定床數……

陳委員節如：有哪些身心障礙機構是個人成立的？

簡署長慧娟：有，有十幾家。

陳委員節如：還有十幾家？是用哪一條法令申請的？

簡署長慧娟：我們在法律裡面有限制他不得接受補助、不能募款、不能免稅……

陳委員節如：那是因為他沒有成立財團法人，所以才不能募款、接受捐款，對不對？

鄧司長素文：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先這樣處理，再以附帶決議或其他方式來限制他開設的床數？

陳委員節如：如果政府用這種態度來辦理長照或照顧弱勢者，是相當不負責任的行為！你們這樣是

放水嘛！要修就要修得好一點，把它拉回來，怎麼可以這樣子呢？

主席：陳委員，本席的了解並不是那麼深入，但我們可以試著思考一下，如果一般自然人不能設立的話，可能在都會區也好……

陳委員節如：當然不能設立啊！

主席：甚至在原鄉、離島或偏鄉，這些人也沒有能力成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陳委員節如：那很簡單，它就是要成立機構、法人，身心障礙這部分也有這項規定。現在你們要讓機構、法人慢慢消失，但如果不是機構、財團的話，就不能募款嘛，法律就是這樣規定的，對不對？在不能募款的情況下，政府有給人家足夠的補助嗎？沒有嘛！補助大約都是 6 成、7 成，那人家要怎麼做？怪不得那些機構的照顧品質都非常、非常差，你也沒辦法去管。

鄧司長素文：目前老服機構大概有八百多間是個人設立的，護理之家大概有兩百多間是個人設立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知道，所以要改啊！

鄧司長素文：在改的過程當中，能否容許限制床數？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是有 5 年的落日條款嗎？

簡署長慧娟：那是設施、設備的部分。

鄧司長素文：那是要求它改善設施、設備。

陳委員節如：你看！個人成立之機構的設施、設備，內政部都不能補助耶！這樣你要人家怎麼經營？

鄧司長素文：因為老福法有三不條款，所以不能補助。老福法有這樣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身障機構的部分也有這樣的規定啊！如果不是財團法人，你們就不能補助。所以應該要先釐清，這到底是社會、國家還是個人的責任？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談的是提供長照服務的單位，並不是要談誰可以設立這樣的單位。長照服務單位指的應該是提供社區式、居家式服務的機構，而不是在談誰可以設立。我們在談的是單位，包括提供入住式服務、護理之家和照管中心，我們現在處理的是這個問題，而不是在處理誰可以成立這個單位。個人可以成立單位，但單位並不是個人，對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解釋一下，因為這邊是要界定何謂長照服務機構，委員的版本用的是單位，但我們不知道什麼是「單位」，無論是個人、團體、法人或機構，它還是要有一個組織的樣貌。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就用機構啊！不要用自然人，真的，本席反對。

主席：如果是這樣，採用行政院的版本可能爭議性會比較小，好不好？

楊委員玉欣：這裡的「機構」會不會很容易和後面我們要談的「機構收住式長照服務」混淆？之前我們也討論過很多次，如果要以「機構」來定義，那就涵蓋了很多種機構，可是後面還有一種

機構收住式的長照服務，這樣會不會產生混淆？

主席：不會，我個人認定應該是不會。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不會，這在後面可以處理，因為那可以稱為「收住式之機構」。過去我們都認為居家式不是機構，事實上，依照護理人員法的規定，居家式、社區式都稱為護理機構。如果這邊不改，後面改為「收住式機構」就可以了。

主席：長照服務機構的定義還是按照院版通過，爭議性才不會那麼大，好不好？「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來定義長照服務體系。請問各位，對於本款照院版通過有無異議？陳委員的版本與院版是一樣的，院版只是把「單位」改為「機構」而已，其他文字都一樣。

若比較劉委員建國和楊委員玉欣的版本，簡單來講，就是院版是「長照機構」，委員的版本是「長照單位」而已。

本款定義就照院版的規定通過，「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請問各位，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個人看護者要怎麼定義？大家對於院版的文字有無意見？衛福部有沒有集合委員的意見，提出修正文字？

院版的規定是「個人看護者：指直接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之人」有無異議？陳委員的版本是「指以個人身份從事失能者看護工作者。」，院版有特別寫「直接受僱」，其實意思是一樣的，按照院板通過可以嗎？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鄧司長，直接受僱是指什麼？是指長期僱用一個人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表示有支薪、受僱的行為。

陳委員節如：那領鐘點費的怎麼辦？

鄧司長素文：鐘點費也是支薪的行為之一。

陳委員節如：這兩者的意思不太一樣。

鄧司長素文：鐘點看護工也是受僱者。

陳委員節如：本席的版本是「以個人身份從事失能者看護工作」，你們是規定「直接受僱」，這是指常態、照顧一整天的那種。

鄧司長素文：一個是有酬，一個是無酬。

陳委員節如：一個是部分時間，一個是常態。

鄧司長素文：這和部分時間或常態沒有關係，只是看他有沒有支薪。

陳委員節如：那「直接受僱」就有關係，「直接受僱」是指常態性工作，對不對？

鄧司長素文：不是，「直接受僱」是指僱傭與服務的關係，和常態……

陳委員節如：那部分時間呢？

鄧司長素文：部分時間也是受僱。

陳委員節如：也是「直接受僱」嗎？

鄧司長素文：對，也是受僱。或是把「直接」2 字刪除也可以。

陳委員節如：所以用本席的版本比較清楚，「指以個人身份從事失能者看護工作者」，這樣不是很好嗎？

鄧司長素文：這只是單方面的，因為他們之間可能沒有受僱關係。倘若他以鄰居身分從事看顧工作，也符合委員這一款的規定，因為他確實是以個人身分從事看護工作，但無受僱行為。

陳委員節如：這都要支薪的，不可能因為這樣寫就不支薪，鄰居的身分也符合規定啊！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人是以志工銀行的概念來做這件事，那是沒有支薪的。

陳委員節如：按照本席這一條，志工銀行也符合規定。

主席：他的意思是要有支薪。

鄧司長素文：那還是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你是說有支薪的才算，是不是？所以志工銀行不算嗎？

鄧司長素文：我們希望這一款要有支薪的行為，志工銀行是志工，和看護是不一樣的。

主席：志工付出的是時間，沒有支薪，他是付出時間。

看來寫「直接受僱」會比較有疑慮，它的意義大家應該都聽得懂，只是用「直接受僱」4 個字會覺得很奇怪。

陳委員節如：對啊！本席就覺得「直接受僱」是不是指常態性、有支薪的工作？將來也有可能像臺北市一樣引進人力銀行的概念。

主席：陳委員，本席試著從你的版本來修改，你們兩方聽聽看。「指以個人身份受僱從事失能者看護工作者」，這樣可以嗎？

鄧司長素文：可以修改為「指以個人身份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之人」。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如果是外勞，也符合這一款的規定。

楊委員玉欣：本席補充一下，本席的版本第七款是規定「指以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照顧工作之長照人員」。本席有指名長照人員，其實這裡要談的是外勞，請問外勞是不是長照人員？如果他是長照人員，這裡就應該要採用本席版本的最後一句話；如果我們把外勞視為長照人員之一，後面就應該用「長照人員」，他們才會被涵蓋在內，接受整套長照人員的管理制度。

陳委員節如：請勞委會解釋一下，你們對此有何解釋？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瑞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外勞要不要納入長照體系，應該由衛福部來做整體的考量，我們當然是希望把他們納入。

陳委員節如：外勞要怎麼稱呼？「直接受僱者」嗎？

陳組長瑞嘉：他是直接受僱於家庭或失能者。

陳委員節如：對啊！

陳組長瑞嘉：他是以個人身分直接受僱於家庭或失能者，從事看護工作。

陳委員節如：對啊！所以本席提出來的條文才能涵蓋全部，對不對？包括外勞、鄰居、義工和支薪者。應該要採用本席的版本，院版的「直接受僱」是指常態性的聘僱關係。

鄧司長素文：基本上，無論是本國籍或外國籍，他們都被涵蓋在長照體系裡面。如果不限定於受僱者，會變成只要是以個人身分從事看護工作，無論是臨時、非臨時、有無給付薪資，全部都會被涵蓋在內。但是後面的條文有規定個人看護者要經過一些訓練等，如果外籍看護工接受和本國籍看護者一樣的訓練，取得認證，依照我們剛才所通過的長照人員條款，他就是長照人員。如果他沒有取得認證，那他就是個人看護者，但還是在長照體系之內。

陳委員節如：如果將來要把外勞納入，那該怎麼辦？要把在家庭照護的外勞納進來的話，我們剛才保留的……

鄧司長素文：所以這個部分的確需要修改，如果規定為「直接受僱於失能者，我們今天早上談到的由機構聘僱、再到家庭提供個人服務者就會被排除，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指以個人身份受僱於失能者」，刪除「直接」2 字，這樣未來經過長照機構聘任，再到家庭從事看護工作的人就會被含括在內。

陳委員節如：你的意思是用本席的版本，但修改為「指以個人身份受僱於失能者家庭……

鄧司長素文：……從事看護工作之人。

楊委員玉欣：司長，目前外展服務人員都是受僱於機構，對不對？

鄧司長素文：如果修正為「指以個人身份受僱提供失能者看護工作之人」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再想清楚一點，這一款到底要涵蓋多少人？要涵蓋有支薪、沒支薪的；還是要涵蓋常態性、暫時性、時數性的？如果這裡沒有界定的話，你將來要怎麼處理？

鄧司長素文：如果我們寫「指以個人身份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後面是指他服務的地點，前面是指他的身分是個人、受僱者，並沒有指明他是受這個家庭聘僱還是受長照機構聘僱，但是有界定其服務地點為家庭，他照顧的對象是失能者，所以能否修正為「指以個人身份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之人」？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這樣可以啦！

主席：就以陳節如委員的版本為基礎來修改，刪除「直接」2 字，因為那部分比較有爭議。本款修正為「指以個人身份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簡署長慧娟：我向委員解釋一下為什麼我們會寫「直接受僱」，前面是要表明有受僱關係、僱傭關係；逗點之後則是指他在誰的家裡從事看護工作，所以我們當時才會寫「直接受僱」，但並沒有講受誰的僱用。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部分時間呢？例如 1 小時……

簡署長慧娟：那都可以涵蓋在內，僱傭關係成立有可能是部分工時，也有可能是全時。

主席：沒關係，本席先就陳委員的版本來修正，大家聽聽看。因為外展服務人員可能不是直接受僱，而是機構再轉介出去的，那就不能稱為「直接受僱」，剛才陳委員的疑義就是在於此。我們試著修正條文，請大家聽聽看，「指以個人身份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

簡署長慧娟：可以。

主席：那就照陳委員的版本來修改，把各位的疑慮修掉就可以了。個人看護者的定義照這樣修正通過，可以嗎？

楊委員玉欣：主席，我要再請教有關「者」的意思，不管他是外勞或本勞，只要受僱在一個家庭裡面……

主席：剛才本席講過，連外展人員也算。

楊委員玉欣：他們都是長照人員嗎？

主席：是不是長照人員則要經過訓練或其他認證。

楊委員玉欣：如果他經過訓練的話就是，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因為前款有長照人員的定義，如果他經過訓練，就符合前款之規定。

鄧司長素文：要符合前面第三款的定義。

主席：另外身分的「分」沒有「人」部，本款修正為「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

接下來要定義的是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李應元委員、鄭汝芬委員和王育敏委員都有提出修正版本，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最後還有……

主席：等一下，本席先處理照管中心，再來處理林淑芬委員版本第二項及第三項。

劉建國委員也有提出修正版本，我們以男士的版本為基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地方政府依本法設立，以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評估為目的之組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各版本是不是都這樣寫？

鄧司長素文：所有的版本可以區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由中央政府指定，一個是由地方政府或縣市政府設立，只有這兩者的區別。我們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因為如果以後長照保險上路，就有可能像現在……

主席：由中央來主政。

鄧司長素文：就是由負責保險的機構來處理。

主席：對，我知道保險的主政機關在中央。

鄧司長素文：如果這裡規定由地方政府設立，未來保險上路之後會造成一些困擾。

主席：有理耶！所以要參考蘇清泉委員、王育敏委員和本席的版本，不然就按照本席的版本，就讓我沾一點光。當然，如果差太多就不要。在此向劉委員說聲抱歉，他講得有理，因為這要和保險銜接，以後保險的機制一定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主政，所以不好意思了！

本席版本的內容是「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可以嗎？我們就通過這個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還有剛剛那個第十款啦，第十款這邊有評審委員……

主席：我知道，我現在大概講一下我們已經處理的名詞有哪些好不好？我們已經處理過的名詞定義有「長期照顧」、「身心失能者」、「長照服務人員」、「長照服務機構」、「長照服務體系」、「個人看護者」，還有剛剛講的「家庭照顧者」及「長照管理中心」，現在剩下的就是林委員淑芬版本的第二項，內容是「前項第六款之個人看護者，於本法實施後九年內應逐步併入上述第五款之長期照顧體系，由長照服務機構聘用、訓練及管理服務之提供。」及第三項「第一項各款不得排除外籍長期照顧人員之適用，應於本法實施九年後將所有外籍長期照顧人員一併納入。」這個部分衛福部同不同意？

鄧司長素文：因為這個是屬於日出、日落條款在體例上應該是放在附則那部分，所以應該是在附則的第五十二條左右那邊再去做討論，是不是移到那個部分去？

主席：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同意就是了？但是要放在……

鄧司長素文：移到後面再去做討論。

主席：再做討論是不是？可是原則上你們應該同意，你們如果不同意，我連移都不敢移呀。

鄧司長素文：我覺得這可以去做討論。

主席：可以做討論是不是？不過原則上應該要同意啦。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他們是緩兵之計！

主席：劉委員，如果我們審查到那裡時，我一定會記得。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林委員馬上就來，這個保留一下啦。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這個可以先保留一下。

主席：保留一下是不是？好，原則上第三條的名詞定義已經處理得差不多了，至於林委員淑芬版第二項、第三項，你們的態度到底是如何，如果你們要移到附則那部分去處理，待會請你們做個說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保留。

接著我們來看第四條。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主席請等一下，那個「照管中心」的款次要放在「長照服務」的後面……

主席：這個排序我們授權衛福部去處理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這個不講他們會忘記啦。

主席：不會、不會，因為已經都定義了嘛，我剛剛也講說到底「照護體系……」這些要怎麼排，讓他們去排。

簡署長慧娟：我提供一個建議，看看委員們能不能夠接受。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好。

簡署長慧娟：第一款是「長期照顧」；第二款是「身心失能者」；第三款是「家庭照顧者」，因為這個是處理人的部分；第四款是「長照服務人員」；再過來是第五款的「長照服務機構」；第六款是「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第七款是「長照服務體系」；最後才是第八款「個人看護者」。

主席：這樣可以嗎？好不好？排序大概是這樣子。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跟尤委員美女所提的修正動議第三條最後一項，內容是「第一項第三款之第三類長照人員，應於本法實施後六年內，逐步併入長照體系，由長照單位聘用、訓練及管理。」不知道你們的看法如何？

主席：第幾條？

田委員秋堇：我們的修正動議第三條最後一項。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跟林委員淑芬版的第二項、第三項一樣！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保留了！

主席：對，這個就保留。

鄧司長素文：我們建議這個跟林委員淑芬版本那個九年的落日條款……

主席：一個六年、一個九年啦。這個部分他們建議比較適合放在附則的第五十二條那裡再去討論。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就保留到那個地方去討論。

我們現在處理第四條。請問第四條院版有沒有問題？院版有沒有修正？你們在這幾天好好地看了各位委員的版本後，有沒有要提修正版？請你們把修正版先提出來。

鄧司長素文：第四條跟第五條因為在上一屆的時候其實有審查過，像陳委員節如的版本有特別提到資訊這些議題，在上一次的版本裡其實有把它放進來。

主席：你說陳委員節如的版本是不是？那我們就直接看陳委員節如的版本好不好？請問陳委員，你的版本還有要修改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先以陳委員節如的版本為基礎，請大家看看自己的意見或是版本內容有沒有想要放進去或想要增加的？

鄧司長素文：我們是不是提供一個修正建議文字？

主席：好，你們提供一個文字給我嘛。我看你們最近很認真，所有委員的版本你們都看過了，也整合過了，有沒有新的整理版本？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版的這十款，中央辦理長照的分配與補助放在第七款，其他全國性長照服務的策劃與督導在第十款，我建議成把李委員應元的版本中「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也放進去。

主席：我們來看一下李委員應元的版本。

陳委員的意思就是把李委員應元版第二款前段文字拉到你的第七款，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對，第七款除了「中央長期照顧經費之分配與補助」外，這部分也放進去啦。

主席：對，就是把「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等文字擺到你的第七款前面。

陳委員節如：把「以及全國長照服務的策劃與督導」放在第十款這邊。

主席：你要放在第十款？可是他這個部分就是要放在他的第二款嘛。

陳委員節如：我第十款這邊已經有了，所以就是把「長照財源的規劃與籌措」寫進去。

主席：好，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節如：在第七款那邊加進去。

主席：就在陳委員節如版的第七款那邊加上李委員應元版本第二款前段文字。

陳委員節如：對。

主席：因為本來籌措就是你們要籌措，不然呢？

陳委員節如：就是「長期照顧經費之分配與補助」，然後再加上「財源之規劃與籌措」，這部分要把它寫進去，加上去就好了。

主席：陳委員，你的第七款是不是就直接用李委員應元版本的第二款內容？一樣啊！

我的意思是說，就直接把李委員應元版本第二款的文字取代你的第七款就好了啊！

陳委員節如：對，就補進去就好了，對啦！

主席：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好啦。

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就是用陳委員節如的版本為基礎，但是第七款就用李委員應元版本第二款的文字。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是，我這邊是「分配與補助」，加上他的「籌措與規劃」。

主席：對呀，就一樣嘛，就是把他的第二款整個直接拿出來啊，好不好？就是以陳委員節如的版本為基礎，然後把李委員應元版本的第二款整個移過來當她的第七款啦。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對啦，這樣就可以。

主席：李委員應元的版本第二款很簡單嘛。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七款啦，我的是「分配與補助」，他的多了「籌措與規劃」。

主席：請大家看對照版本，第 8 頁是李委員應元的版本，第 7 頁是陳委員節如的版本，原則上第四條這十款是以陳委員節如的版本為基礎，但是將陳委員的第七款抽掉，換成李委員應元版本的第二款。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是抽掉！

主席：直接抽掉意思一樣，是相同的啦，請相信我！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相信啦！

主席：可以嗎？

鄧司長素文：大致可以，但是第四款的「第四十四條第三項」部分，可能要看到時候「評鑑」那個條文的條次再去做調整。

主席：第四款後面那個條文，就要看到時候是哪一條哪一項，由你們自己自行調整，可以嗎？

鄧司長素文：還有一個是在第五款的部分，關於跨縣市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獎懲，這部分還是要回到地方，因為我們整個條文一定有一個機構的設立地點，雖然只有一個設立的地點，但是它服務範圍可能跨縣市，所以在我們條文裡面是以設立地點的地方政府為

主管單位，但是它都要向服務地點的該管機關去報備。

主席：簡單地講，這個他們都清楚，地方的權限他們清楚，只是萬一有跨縣市的情形時，你們需要來協助啦。

鄧司長素文：對，去輔導。

主席：所以第五款文字還是要修正一下，就是「跨縣市長照服務機構」，不是「提供單位」。

鄧司長素文：前面有寫「（稱長照機構）」，所以這邊只要寫「跨縣市長照機構」。

主席：好，「跨縣市長照機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我說明一下。

主席：請等我一下，我把文字稍微寫清楚，就是「跨縣市長照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

鄧司長素文：「設立」的權責在地方。

主席：我看就用「輔導」，因為「設立」還是要選出一個地方來，簡單來講，它的地址在哪裡就要向哪裡去申請啦！

鄧司長素文：「之輔導、監督」就可以了。

主席：「之輔導、監督、檢查及獎懲」也是可以啦。

鄧司長素文：檢查及獎懲還是要回到地方

主席：還是要由縣市負責？

鄧司長素文：嗯。

主席：所以是「跨縣市長照機構之輔導及監督」，因為還是要有一個主管機關。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重點不在那裡啊！主席，讓我說明一下啦。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條這樣規定都不行啦！第一個，我問你，中央主機關負責做什麼？第二個，地方政府負責做什麼？你從第一跟第二裡面看得出來，沒有一件事情叫做「長照服務的提供」，中央也沒有、地方也沒有，意思是國家就不做了啊！這樣就是都只去監督長照服務機構跟政策擬訂而已，那誰是服務的提供者？難道就是放給民間業者去做？所以這個核心是「長照服務的提供」沒有放進去啊！是要中央還是地方？那才是最核心的嘛！請問這個在哪裡？在哪裡？第一款？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在第一款。

林委員淑芬：第一款有全國性長照政策的擬訂、法規的規劃、體系的規劃，可是就沒有一個叫做「服務的提供」啊！

鄧司長素文：跟委員報告……

主席：規劃長照體系就是為了要提供服務啊！

鄧司長素文：整個長照服務體系跟機構就是要提供服務。

林委員淑芬：那你加進去啊！加「中央要負責長照服務的提供」這幾個字！

鄧司長素文：不是，它是一個政策，然後我們訂了很多的政策去設立機構、去提供服務。

林委員淑芬：你們訂政策？我們不是只要你們訂政策而已，最重要的是政策訂出來後，「服務的提供」要放進去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個在李委員應元的版本裡面就有了，中央的部分全國長照服務的策劃與……

主席：它做政策、做體系不就是為了提供服務嗎？

林委員淑芬：沒有！政策規劃是政策規劃，政策擘劃是政策擘劃，它的政策擘劃就是叫個人、民間長照機構各自去提供服務、自己去買賣，是一個自由市場？還是說家庭看護你們自己顧，而我負責支持性服務？最核心的是我們所講的怎麼過渡到這裡？如果以曲司長的概念來說，未來的保險也是要提供服務的，那它要銜接過去，服務的提供才是最核心的啊！現在長照最大的問題就是看顧的人都快要瘋了，46 萬個家庭看顧的人快要瘋了、20 萬個看顧的外勞也快要瘋了！93%的人都快瘋了！我們要的是服務的提供，結果最重要的東西沒有放進去，怎麼行？看是中央要負責提供，還是地方要負責提供，擇一放進去！

主席：我試著提出建議文字，看看你們能不能夠接受。這是林委員淑芬的疑義，文字是不是寫成「依提供長照服務，制定全國性長期照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鄧司長素文：委員是不是可以改成「全國性長期照顧政策、法規、長照體系及服務提供之規劃」？

林委員淑芬：主席剛才唸的那樣子好啦！

主席：你說的是吧？

鄧司長素文：我想搭配剛剛的宗旨，是不是就用「全國性長期照顧政策、法規、長照體系及服務提供之規劃。」

林委員淑芬：指的是「服務提供規劃」，不是「服務提供」！

主席：不會啦，你聽我講，不會害你們啦！請你們聽聽看，第一款的內容是「依提供長照服務，制定全國性長期照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好！

主席：可以吧？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可以！

簡署長慧娟：不是，委員，一般的法制體例，它會先政策、法規，再來是服務內容。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樣就照我們的版本啊！

鄧司長素文：然後就會變成說，因為如果現在又來一個……

主席：好嘛，那你也可以寫「……及宣導」，然後最後可以寫「以提供全國性長照服務。」也可以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在「及宣導」之後加上「，」……

主席：對呀，如果說要用原條文「……全國性……，及提供長照服務。」。

林委員淑芬：「及長照服務的提供」這樣就好了。

主席：「及提供長照服務。」。

鄧司長素文：不行，如果是這樣子，以後全國的長照服務就全部要由中央提供，全部是中央要提供

服務，就是全額。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廢話，長照計畫就是這樣寫……

主席：所以聽我講嘛！我那樣子的文字是比較準確的啦，好不好？就依這個目的，你們來制定全國的政策、法規、體系，包括規劃、訂定跟宣導嘛！那你們負責提供之後，但是誰來幫你們一起做？可能地方一起做、民間一起做嘛，這樣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地方要做的話就把它寫下去了。

主席：就是有這個東西之後，大家就依照這個法源就跟著一起做嘛，現在這裡指的是中央的職掌啦，好不好？我想我那個文字「沒敗害」啦，好不好？

簡署長慧娟：或者是說可不可能在第四款關於「長照機構之發展」修正為「長照機構及其服務之發展」……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是啦！我要知道的是長照服務是中央要做還是地方要做，這很簡單，就是「擇一」啦！

主席：陳委員，基本上你的這十款沒有問題，但是本來是「長期照顧」的部分，我們統統把它修改成「長照機構」或「長照服務」或「長照人員」好不好？把文字統一化好不好？請法規會的高參事把這十款文字跟前面的幾個條文齊一化，不要又亂成一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第一個要考慮的是，中央政府它要掌管的其實是這些政策的規劃、訂定，所以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一款是「全國性長照政策、法規、長照體系、長照服務之規劃、推動、訂定及品質維護政策。」，這才是中央要去做，它不是實際去提供，提供應該是地方政府要去提供嘛，所以它要做的其實是政策的規劃、推動、訂定跟品質的維護……

主席：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原來的院版他們就不會有意見了，現在就是他們認為院版那樣不足，才要那樣再修。

尤委員美女：沒有，院版沒有樣寫「長照服務」啊！

主席：訂定這個東西不就是为了要做長照服務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有啦，第五款還有長照服務的國際合作！

尤委員美女：不是，那是之後的款項，我是說第一款，現在不是在討論第一款嗎？

主席：是啊。

尤委員美女：對啊，那第一款要標示的其實就是整個政策、法規……

主席：陳委員，剛剛尤委員這樣提，你覺得 OK 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是這樣子。

主席：我一聽就知道你不會滿意的啦。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現在的福利補助要點，相信次長和社家署同仁都很清楚，你們交給地方去做，如果地方不做的話，你們也拿他們沒辦法。這個問題本席已經

質詢過好多次，而且目前真正執行的情況就是這樣，這完全要看縣長重不重視這方面的服務，如果重視的話，那麼他就會編列預算，明年做一點，後年再做一點，如果長照業務再交給地方去做的話，那就完蛋了。

針對長照服務的部分，原本中央的規劃是 10 年 800 億，但因為服務的量太少，所以相關經費並沒有編列那麼多。今年的經費似乎還有多一點，我記得前兩年都是追加預算。中央在做都已經做成這樣，只要求地方配合 10%，地方都不願意做了。在這種情況下，本席認為長照服務不能再放給縣市政府去做，不能再由縣市政府提供服務，應該是由中央直接提供服務才對。據本席所知，現在是由地方政府直接申請經費，而地方只負責 10% 的配合款，請問現在的長照服務是不是這樣？身心障礙機構的情況就是這麼慘，你們交給地方政府去做，地方政府根本沒有作為，他們根本不想設立。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地方政府應該也要去做，不能只由中央來做，因為這是很社區化的工作。

陳委員節如：現在長照服務是由中央撥給款項，由地方直接提出申請，結果經費撥給地方政府以後就不見了，本席認為長照服務不能再這樣做。

鄧司長素文：中央政府有一些權責，但應該還是要賦予地方政府應負的權責。

陳委員節如：中央政府編列相關經費，地方政府則須提出 10% 的配合款，你們必須和地方政府溝通好，不然按照目前這樣的規定，以後長照還是做不了。

主席：剛才我跟次長溝通了一下，他們認為本席所擬的文字還可以接受，本席建議修正的文字如下：「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 一、依提供長照服務，制定全國性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長照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之規劃。
 - 四、長照機構之發展、獎勵及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 五、跨縣市長照機構之輔導及監督。
 - 六、長照人員之管理、培育及訓練之規劃。
 - 七、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及長照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八、長照服務資訊系統、服務品質等之研發及監測。
 - 九、國際長照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 十、其他全國性長照服務之策劃與督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九款「國際長照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是不是可以加上「創新服務之規劃、推動及試辦」？就長照而言，如果是比較有前瞻性的話，其實應該要有各種創新服務。另外就是針對長照業務督導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加上經由審議

會審議通過事項之公告與執行？

主席：這部分的規定是「策劃與督導」，至於要用什麼樣的形式來督導，應該不必納入條文規範當中，否則就會規定得太細了。

另外，關於尤委員剛才所講的「創新服務」的部分，請問相關版本在哪裡？

尤委員美女：就是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主席：第八款的規定是「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及創新服務之規劃、推動或試辦」，其實這樣應該是可以的。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可以啦！把創新服務的部分納入規範是很好的。

鄧司長素文：其實尤委員等所提的意見是可行的，但我們建議將「或試辦」三個字刪除，因為試辦就已經包括在推動的過程當中。

尤委員美女：可以啊！文字你們可以修改。

主席：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第九款的文字是「國際長照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現在我們將這部分修正為「國際長照業務之交流與合作及創新服務之規劃、推動。」請問這樣可以嗎？

簡署長慧娟：我建議就按照尤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八款「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

主席：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第九款的文字是「國際長照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現在我們把它換成尤委員美女及田委員秋堇的版本，也就是修正為「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及創新服務之規劃與推動」，請問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交流」要保留，因為 WHO 之下發展出許多新的模式……

主席：這部分就修正為「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交流及創新服務之規劃與推動」，這樣可以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可以啦！

尤委員美女：另外，第四款的規定是「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本席建議後面加上「與公告評鑑報告」，因為評鑑……

主席：其實公告是一種行政行為，不應該是一個列入法令規範的政策。

鄧司長素文：我們建議將這部分納入第二十九條的規範當中。

主席：這部分等到討論第二十九條時再作處理好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三條和第四條修正後的文字是不是可以一併影印給大家參考？

主席：好，這部分的文字等到影印完畢發給大家之後再宣讀。

現在我們先來處理第五條。

司長，第五條要不要加上「支持服務」等文字？

鄧司長素文：「支持服務」已經列在長照的定義當中，所以這邊就不用加了。倒是在剛才的版本裡面，已經將提供長照服務列為中央主管機關的掌理事項，如果都不列為地方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一起！雙軌！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本長照居家服務員是由地方政府隨時舉辦服務訓練課程，現在卻因為證照的關係，必須改由勞委會辦理，問題在於使用和訓練的部分並沒有橫

向聯繫，而且證照也沒有加以區分，以致於勞委會訓練出來的人全部都跑到醫院去。本席一再強調勞委會應該要將醫院長照服務的證照和居家服務的證照分開來，包括課程也要不一樣，如果這一點沒有做好的話，那麼再怎麼訓練都無法符合長照服務人員的需求，這一點你們應該很清楚才對。就像臨托和保育員要加以區分的道理一樣，所以本席曾建議這方面的訓練由內政部一年舉辦一次，而且是在固定月份舉辦，如果那個月份剛好和其他機構湊到三、五十個人才可以開班，但因為機構是不斷在換人，所以永遠達不到機構新人授課的要求。

如果地方政府要舉辦服務訓練課程的話，本席認為應該要雙軌進行比較好，也就是中央也必須要舉辦，不過中央的部分必須調整一下，將醫院的長照服務人員和居家長照體系分開，否則訓練了老半天，全部都會跑到醫院去，居家長照體系根本找不到人。

主席：可是民眾的工作權在他們自己的身上啊！

陳委員節如：我的意思是說證照應該要加以區分，如果有能力可以訓練醫院的……

主席：可是訓練內容應該都差不多啊！

陳委員節如：沒有，醫院長照體系的部分應該要多加一點。

主席：我瞭解陳委員的意思，這方面勞委會以後可能要區隔開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五條，縣市政府有一個照管中心，其實照管中心的問題滿多的。針對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本席認為應該要加上「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須設立照管中心並負責相關事項之輔導、協調與監督」；至於地方主管機關的部分，則是規定「設立轄區內照管中心，進行需求評估、擬定及管理照顧之計畫、連結服務提供網絡、監督服務品質，及照顧管理專員等職務、人力資源及相關事項之管理、執行。」，也就是說，照管中心才是真正的執行單位，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應該負責監督管理。

其次，針對資源不足地區的長照單位，中央應該設法給予獎勵，否則將來仍然會產生城鄉差距。針對發展困難或資源不足地區的長照單位，本席建議衛福部應該要擬定獎勵措施。

再者，你們應該要定期公告哪些是合格的長照單位，包括名稱和相關評鑑都要一併公告，這樣民眾才會知道該到哪一個長照機構去。另外，包括如何處理民眾申訴長照服務案件、爭議調解事件的相關規範也都應該要一併納入才對。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為了要銜接長照保險，所以按照前面條文的規定，照管中心是由中央來做，至於……

尤委員美女：你說照管中心是由中央來做？

簡署長慧娟：對，剛剛……

尤委員美女：所以地方沒有照管中心？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前面的規定是由中央指定，現在都是由各地方政府依中央之指定在各縣市當中設立。因為在前面的定義是由中央指定，所以這邊就不適合再規範……

尤委員美女：那就是中央必須指定縣（市）主管機關設立照管中心對嗎？

鄧司長素文：不是的，剛剛我們有提過，如果未來實施長照保險的話，那就會有一種可能，也就是像現在的健保一樣，這將會變成保險機構轄下的評估需求單位，屆時就不是縣市主管機關的掌理事項，如果在這裡將其規範為縣市主管機關所掌理的事項，恐怕會造成未來在和長照保險銜接時的困難。

尤委員美女：那將來照管中心會是列在哪裡？

鄧司長素文：按規定是由中央指定，現在是由地方政府依中央之指定而設立，因此所有針對照管中心的督考都是由中央在進行。

主席：所以這裡就不必再規範必須由中央負責督導，因為這本來就是中央的責任。

尤委員美女：可是如果現在沒有做的話，就會變成不是……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請問所謂的「中央指定」是列在第四條的哪一款？

主席：不是列在第四條，而是在第三條「定義」的部分就有提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但是要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的掌理事項啊！

鄧司長素文：依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第四款的規範，包括長照機構之獎助、輔導及辦理評鑑等等，而按照第三條當中的定義，照管中心也是長照機構，所以依照第四款的規定也包含進來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針對資源不足區應該要由中央補足，本席認為加上這樣的規範是好的。現在我們都在強調無差別待遇的歧視，所以針對資源不足區，中央應該要設法補足。在公路法、醫療法等相關法令當中，都有提到針對資源不足區，政府要擔負起最終責任。

主席：簡單來講，就是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第六款「獎勵發展困難或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單位」也要納入規定。

鄧司長素文：針對第五條第一款，我們建議將其修正為：「一、依提供長照服務，制定轄內長照政策、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至於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就依照院版條文，但第四款中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則隨最後的條次來調整，再增加第五款「地方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及長照經費之分配與補助。」及第六款「獎勵轄內發展困難或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機構。」，第七款則是「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委員認為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公告呢？人民知的權利部分……

鄧司長素文：公告的部分可以加在第二十九條內，要求評鑑與督導後要公告。

尤委員美女：人民對長照服務有意見或有爭端的話呢？

鄧司長素文：後面有申訴條款，我記得好像是第三十四條，這些都是執行面的問題，所以在後面的條文中會有所規範，而且應該足夠約束了。

尤委員美女：這不屬於地方的職掌事項嗎？

鄧司長素文：申訴的部分，中央與地方的所有服務都應該要有申訴管道，所以第三十四條規定的話，只要寫「主管機關」即可，這樣中央與地方都必須要去做。

主席：司長，如果第五條有關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的部分增列「獎勵轄內發展困難或資源不足地

區之長照機構。」，那麼有關中央主管機關職掌事項的第四條不需要也增列這一款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講個不同的觀點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尤委員的獎勵機制不太行得通，資源不足區與發展困難區就是因為其規模不足以成為市場，除非是全額補助，否則就算給予獎勵，他們還是不會去做的，倒不如責成中央來負責，地方是獎勵機構去執行，但如果到時候真的沒有人要去做，沒有人把服務網建立起來的話，中央應該負責去建立那個服務網，所以對於資源不足區或發展困難區，中央應該提供服務。

主席：第十款「其他全國性長照服務之策劃與督導」就是。

林委員淑芬：那個規定很廣泛，所以我們要特別規定一款開宗明義就講清楚無差別待遇的歧視，說白了，對沒有市場投資規模的偏鄉，這才是真正的大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第四條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之第四款「長照機構之發展、獎勵」及第九條……

林委員淑芬：這裡就已經沒有市場價值，沒有任何一間機構會來這裡投資，你再怎麼獎勵也沒有用！

鄧司長素文：所以第九條長照服務網有特別註明要獎補助，這裡用獎勵就包含……

林委員淑芬：如果有獎補助也沒有人願意去做呢？我覺得政府應該擔負起責任，也許是委託人家去做，用獎補助的方式委託人家去做是你的選擇或策略，但是這裡的規定應該是要責成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偏鄉或對市場機構沒有誘因的偏遠地區負起責任，所以在這些地方，政府就必須再一次將服務網補足起來！

鄧司長素文：我們在第九條已經處理這件事了，第九條規定在離島、偏鄉、文化特殊的地方，據以訂立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這在第九條就會處理了。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那是訂定計畫，而不是服務的提供，而且是必要時才訂立獎勵措施，那是讓你們有法源可以去編列獎助金，但是我們在這一條就是要開宗明義的責成中央政府，對於偏遠地區、離島地區要變成服務的提供者，再搭配第九條去訂定計畫、編列預算等，所以我們在這裡要增加的這個規定與第九條是搭配在一起的，並不是疊床架屋。

主席：簡單的講，要怎麼把這些發展困難或偏鄉、離島……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應該是政府……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來說一下。

主席：大家再想想看要怎麼納入規範，可能要放在原第十款的前面。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難道衛生福利部會提供直接的服務嗎？社家署也不會去做直接服務嘛！就算把這個條款納入規定，當各縣市沒有團體要去承辦時，要由誰來辦呢？所以也是沒有用啦！除了台北市、新北市對於五十幾項福利服務要點有去執行之外，哪個縣

市有普及的在做？所以有法律規定也沒有用，因為政府沒有辦法提供直接的服務，一定要民間團體來承接，如果在該地區沒有民間團體願意承接，就什麼服務都沒有了，這就是中央要去想辦法解決的問題！我常常提過日本有個育成會，類似全國福利總盟，當政府一個政策下來，例如要推動長照，他們就會委託這個團體，因為這個團體在各縣市都有分會，所以整個 SOP、規劃、流程等很快就可以做下去，這樣品質才會齊一，政府就是出錢委託他們去做，看看要做到什麼程度，人家的服務機構馬上就像雨後春筍般分布開來了，日本的小型作業所有 5,000 多家，就是社區化的其中一種服務，可是我們這邊呢？政府有相信這些團體嗎？不相信！只要給某個團體多一點可能就被說成圖利他人，這要怎麼發展？在座的官員敢承諾嗎？臺東、花蓮等做得不夠的地方政府會下去做嗎？沒有辦法啦，政府哪有辦法下去做，問題就在這裡，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還是要由地方來做？但他們也不敢承諾明年要成立幾個長照機構，照管中心是長照機構之前的社工管理單位，然後要去評估等。

其實更可笑的就是地方老人關懷中心，每個縣長都認為自己有做老人服務，只因為成立了很多關懷中心就叫做老人服務嗎？笑掉人家大牙了！關懷中心在做的都是正常老人的活動，唱卡拉 OK、舉辦旅遊、共餐等，這叫做長照嗎？縣市政府首長的概念都不夠，要怎麼去發展呢？很多縣市長、社會局局長都告訴我他們做了很多長照關懷中心，那是一種服務嗎？

主席：司長，文字修正好了嘛？

鄧司長素文：在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部分，我們在原來第九款後增列第十款「資源不足地區長照服務提供之規劃與推動。」，原第十款改列第十一款。

主席：各位委員認為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有個建議。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只要規定對於發展不足區或偏遠地區的長照服務應該由政府負起最終責任，這樣就好了。

主席：法條規定沒有這樣寫的啦！

林委員淑芬：不管文字怎麼規定，針對長照服務，由政府負起最終責任就好，也就是沒有人去做的地區，政府就要負責去做。

主席：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的第四條，增列第十款「資源不足地區長照服務提供之規劃及推動。」。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服務的提供啦！

主席：對啊，長照服務提供之規劃及推動。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服務的提供與服務提供的規劃不一樣！

主席：規劃及推動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服務的提供」後面要有逗點。

主席：服務之規劃及推動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服務就服務，哪有規劃及推動？

主席：服務的提供還是要先規劃，然後才實際去推動啊！

林委員淑芬：應該是服務規劃及提供才對吧？

主席：就已經是寫明要推動了！

林委員淑芬：要先規劃然後再提供。

主席：就推動啊！

林委員淑芬：不是推動，是提供。

主席：他們的建議文字是「長照服務提供之規劃及推動」。

林委員淑芬：他們說的是規劃及推動，但本席要求的是服務的提供，這是兩件事。

鄧司長素文：是規劃及推動。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要推動，而是要提供。

主席：不是啦，他們這個文字的意思就是提供長照服務嘛，我們有個名詞是「長照服務之提供」，對於資源不足區，他們必須去做規劃與推動。

林委員淑芬：他們要提供，而不是去推動。

主席：就已經是服務的提供了啊！

林委員淑芬：他們的文字是提供的規劃，而不是提供。

主席：還有「推動」啊！

簡署長慧娟：委員，因為……

林委員淑芬：服務的規劃是一件事，服務規劃的推動是一件事，最後要責成政府的是服務的提供。

主席：推動是要用什麼方式，是委辦還是……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要回到最根本，這是在講照顧國家化與照顧公共化，資源不足區顯然就是沒有足夠的商業規模與利潤，所以對於資源不足區、偏遠地區的發展，現在就可以預期，到最後是不會有那個體系的成立，如果沒有補助是不可能會有的，所以中央政府要負起最終責任，如果沒有人去做，或是提供獎補助也沒有 NGO 要去承接的話，政府就要負起最終責任，就算編列公務預算也可以，獎補助更多錢給 NGO 也可以，給私人機構更多獎勵，就算倒貼都可以，就是要負起最終服務提供的角色，不是規劃也不是推動，而是服務的提供。

主席：林委員，如果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做這樣的規定，那地方就可以什麼都不做而讓它變成資源不足區了！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也有想到，所以我們希望雙軌並行，中央政府要負擔起服務提供的最終責任，但是地方政府也要負責提供服務，因為地方政府提供服務可多可少，偏遠地區可能沒有辦法撐下去，所以最終要負起責任的是中央政府，但如果是資源普及區，地方與中央就要去協調，而且地方政府還有一項使命，就是要負責執行中央擬定的計畫與政策，如果中央有擬訂計畫與政策，地方政府本來就要去執行，所以不必擔心地方政府不做，現在我們講的是照顧政策的國家化與公共化。

主席：林委員，就中央來講，衛福部建議的文字就是不但要去規劃，還要去推動。

林委員淑芬：但我們要的是服務。

主席：對嘛！長照服務的提供在規劃好之後，並且還要去提供，但是不適合將文字訂定為「規劃、提供及推動」嘛，所以他們會負責，會負責去做……

林委員淑芬：不是「及推動」，而是「及服務」，對於長照的服務，中央要負責資源不足區、偏遠地區……

主席：這是文字認定的問題，他們這樣寫就表示要承擔這個責任了，只是文字是這樣寫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看起來他們就是不想承擔下來，這個文字看起來就像是不願意讓中央政府負擔起最終責任的角色，看起來就是沒有嘛！

主席：他們已經寫明要規劃，也要去推動了啊，這樣還說他們不想承擔嗎？

林委員淑芬：規劃與推動不夠，地方政府如果說經費與人力不足、補助不夠而不願意去做，到時候要怎麼辦？

主席：有這個法源依據，以後編列預算時，我們就要支持這筆預算啊！

林委員淑芬：現在長照中心的長照服務員也一樣，有編列預算，地方政府也有配合，但是長照員認為錢太少了，所以不願意去台西，不願意去大城、線西、和美等，因為他們認為不划算嘛！但不能因為沒有人要去服務，當地就沒有服務體系的提供，所以中央政府要負起服務體系的最終責任，確保服務能提供輸送到那個地區！

主席：本席建議第十款增加「確保」，也就是修正為「確保資源不足地區長照服務提供之規劃及推動。」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樣也只是確保規劃及推動而已，我們要的是提供……

主席：就是提供服務嘛！提供服務只是寫在前面而已。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樣規定只是服務的規劃而不是服務啊！

主席：對，就是要確保服務的規劃及推動！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現在也有在推動，但是沒有服務嘛！

主席：如果你這樣講，就算寫了要負最終服務責任，但他們不服務，結果還不是一樣！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政府要負起最終責任。

主席：他不提供又怎樣？我覺得做得到、會去做比較重要。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樣不行。

主席：其他委員理解這一款的文字意思嗎？應該可以接受吧？不然修正為「中央應提供資源不足區長照服務之規劃及推動。」，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推動是動詞，要提供並推動足夠的長照服務。

主席：什麼叫足夠？這樣又模糊了！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劉委員，我覺得我說的已經很有道理了。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提出的修正建議已經很接近了，但是與林委員的想法還有一點落差，應該是說，長照規劃本來就是由中央負責，規劃後的推動也是中央負責，但是長照的提供更是要由中央負責，所以是有規劃層次、推動層次、提供層次，地方要做，中央也要做，中央不能把提供長照服務全部放手給地方去做，這樣政策擬定後將無法推動，因

為中央會全都丟給地方，所以把規劃放在前面是正確的，規劃後要去推動也是正確的，但並不是去規劃及推動提供服務而已，提供服務這一點也應該屬於中央職掌的範圍，所以在文字上，長照的提供要放在規劃、推動之前，所以現在第十款的法律文字的安排，林委員會覺得有矛盾。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台西……

劉委員建國：不需要說到我們台西，你們彰化也很可憐！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賦予政府責任，至於他們要怎麼做就看他們，我建議增列第十款為「中央應提供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服務。」，這樣最直接。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對，贊成！主席英明！

鄧司長素文：如果這樣規定，以後偏遠地區是要參加長照保險還是全部由政府來補助？

主席：這個要思考一下。

陳委員節如：主席，什麼叫做偏遠地區？鄉下地區就是偏遠地區嗎？將來這些偏遠地區的長照服務就都要由中央來做，是不是這樣？

鄧司長素文：這樣規定會變成所有的服務都要由中央付費，保險也不用支付了，這樣會變成全國最大的社會福利，而且是完完全全的社會福利。

主席：對於第四條、第五條中沒有異議的條款我們先處理，其他的就保留，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剛才不是提出建議修正文字了嗎？

主席：但還是有人不滿意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剛剛的修正建議很好啊。

主席：我那樣建議是在回應你，但如果這樣規定，以後恐怕無法銜接保險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可以啦！

主席：真的會有問題，而且資源不足區要不要先定義，偏鄉、離島很好定義，但資源不足區就很難定義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用偏鄉、離島也可以！

主席：以後偏鄉、離島是劃在保險區之外，全國就會變成二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要拿保險來擋我們，現在保險是八字還沒一撇啦！

主席：這個部分大家要思考清楚，所以我們就先保留，大家認為可以的就處理，不可以的就保留。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有個建議，剛剛你提出的建議文字是「中央應提供」，但現在討論的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的部分，所以文句應該修正為「資源不足區之長照服務之提供、規劃及推動。」，如果能夠……

主席：這個部分，你與林委員都不肯嘛！我們修正了半天……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尤委員說的我可以同意。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修正為「資源不足區之長照服務之提供、規劃及推動。」，政府就依照權責去做，地方……

主席：可以把文字拿給我看一下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反正要有提供辦理這件事。

主席：好，有智者出現了，我們再試著修正看看。

第四條增列第十款「中央應協調提供資源不足區之長照服務。」，加上「協調」總可以了吧？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協調就代表不是他去做啊！

主席：可是他要負責去協調、負責去做啊！至於政府要怎麼做，總要給一些空間吧，好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問劉建國委員，台西……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這不是智者。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同仁提到彰化、台西等，我來說一下屏東。

剛才林委員提出對於偏遠地區或資源不足區要由公家來負完全責任的意見，劉委員也差不多是這個意思，其實我們很快就要步上日本的後塵了，剛才陳委員節如提到日本的安養機構差不多有 5,000 多家，但我說個數據給大家參考，日本 90 歲以上的老人有 150 多萬人，其中有一半失智，也就是將近 80 萬人是失智的，100 歲以上的有 90% 以上是失智，我們去參訪時發現，每家安養機構排隊等待進入的人都排了 7、800 人，有一家居然排隊排到一千多號，在台灣如果排隊排到一千多號，那家安養機構可能被人放火燒了，所以要求政府對於偏遠地區或偏鄉地區負起完全責任，這是很大的風險。

雖然長照服務法還沒有通過，但很多都已經在做了，方才陳委員說除了照顧服務員之外，還要區分另一種居家照護員，以屏東來說，照顧服務員的薪水大概是 3 萬元起跳，但是找不到人要來做，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機構都是照勞基法的規定在走，但是卻找不到人，現在台灣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沒有人要來做，尤其是那種把屎把尿的工作是沒有人要來做的，護士起薪 3.6 萬、3.7 萬，也沒有人要做，但日本不同，這可能跟他們的民族性有關，他們高中畢業後去唸二年半就是戒護士，大概就是我們的照顧服務員，很年輕就在機構上班，我們去參訪時有詢問過他們，主席對這個也很有興趣，他們的薪水是 21 萬、22 萬日幣，折合台幣 6、7 萬，但日本物價差不多是我們的 3 倍，所以用比例換算過來應該是我們的 2 萬多元，但他們都傻傻的在做，如果是在台灣早就跑得不見人了！

主席：他們做得很高興。

蘇委員清泉：所以台灣要靠外勞來做，我們有 20 萬的外勞，如果沒有這 20 萬外勞，台灣很多老人不知道要怎麼安置，可能會被推到內政部或衛福部吧！這些外勞可說是我們的照顧大軍，所以我們不得不把外勞納入長照系統，並把他們訓練為居家服務員，還要讓他們取得證照，使他們在台灣可以留到 8 年、9 年，甚至 12 年，因為現實面就是台灣沒有人要做這個，長照法通過後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改善？我要問的問題就在這裡，現在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在本法通過後能夠解決嗎？

主席：第四條本來沒有問題，後來尤委員美女提出資源不足區的問題，所以這一條大家再思考一下。

至於第五條有關地方掌理事項的規定，可能比較沒有問題，我們就先處理第五條。

第五條修正為：「下列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掌理：

一、依提供長照服務，制定轄內長照政策、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依」要拿掉。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提供長照服務」就好了。

主席：是「依照提供長照服務」啊，沒有「依」怎麼提供長照服務？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就是提供長照服務就好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不用那個「依」啦！

主席：將「依」刪除很奇怪，很像旱地拔蔥。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二款是執行，第一款就是提供啊！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可以啦！

主席：對啊，所以是依照提供長照服務。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依照」只有「提供」。

主席：好啦。第五條修正為：「下列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掌理：

一、依提供長照服務，制定轄內長照政策、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

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五、地方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六、獎勵轄內發展困難或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機構。

七、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其中第四款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將隨條次變更而調整。

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的第四條，本來已經依照陳委員節如版及李委員應元版整理出十款規定，現在要再增加一款，列為第十款，原第十款改列第十一款，增列第十款文字為「中央應協調提供資源不足區之長照服務。」，讓規定寬一點，也讓他們能做事，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我想到一個不一樣的。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主席說的我們都同意，但是我們的版本有長照服務審議會的審議事項，如果這一條……

主席：那個在後面。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版本在這裡就有規定了，我希望這個部分能保留，留待大家稍候討論到相關規定時再回過頭來處理。

主席：好，我會回來討論，包括剛才第三條的部分，我都會再回頭討論。

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就寬鬆一點，將文字修正為「中央應協調提供資源不足區之長照服務。」

」，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目前就是這樣了啊！

主席：今天制定這部法律是要做整合的工作，所以規定的文字至少是要能做到的，可以嗎？

好，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通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現在條文通過了，那我剛才說的審議會的部分呢？

主席：就在後面的條文，那個精神一定要在那裡處理。

鄧司長素文：第六條就會處理了。

主席：林委員，第六條就會處理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配合回來地方掌理事項又要修正？

主席：都會處理，只要委員在場提出意見，本席都會處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在場呢？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人在人情在啦！

主席：林委員，本來接下來應該處理第六條，但是很多委員的版本都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相關權責劃分另做規定，所以我們要先處理這個部分。

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規定，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理 由
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教育主管機關：主管長期照顧教育之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長照人員及救護系統從業人員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勞工主管機關：主管<u>長照人員勞動條件、權益、就業服務與職場安全衛生有關事項，與外籍長照人員之引進、勞動條件及權益等事項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u> 三、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u>長照單位之建築物管理、整體公共設施、無障礙生活環境、公共安全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u> 四、消防主管機關：主管<u>消防安全、協助失能者緊急就醫、調度協調跨縣市救護車等有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u> 五、交通主管機關：主管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等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一、明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六、財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財政措施、長照使用者、長照單位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七、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八、經濟主管機關：主管長照服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長照使用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長照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一、文化主管機關：主管長照服務使用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二、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主管涉及與原住民族及地區長照服務相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三、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長照服務使用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四、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長照服務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 十五、其他長照事項，依其性質認定其權責劃分。	
第六條之一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特殊性及自治權益，原住民地區的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規劃、長照人員之管理、長照單位之管理、長照人員之晉用、訓練及認證、預算之執行及運用等相關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另定之。	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2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以及第 23 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政府在原住民地區實施長照政策措施時，應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尊重原住民族意願、生活方式與習俗、爰明定關於長照服務計畫之擬定、長照服務

	網區之規劃、長照人員及長照單位之管理、長照人員之晉用、訓練及認證、預算之執行及運用等相關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另定之。
第六條之二 長期照顧服務經費來源如下： 一、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相關業務所編列之預算。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三、社會保險。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預算，應依長照服務之需求調查、資源盤點、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逐年調整；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並專款專用。 第一項第二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明訂長照服務經費來源。 二、又長照經費應依照長照需求編列，方能確保長照服務財源無虞並確實照顧到資源不足區，爰要求預算編列應依第十九條之調查報告逐年調整及分配。
第六條之三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長照服務審議會。 長照服務審議會，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審議代表十七人（含召集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衛政、社政、勞政之政府部門代表三人。 二、身體失能者、心智失能者、家庭照顧者、勞工、老人福利、原住民、新住民、婦女權益之公益團體代表各一人，共八人。 三、學者專家二人。 四、長照單位代表及長照人員代表各二人，共四人。 前項之代表，在中央由衛生福利部遴聘；在地方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遴聘。 長照服務審議會之組織規章、遴聘辦法、審議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不同社會背景、障別、性別、階級、族群的民眾，對於長照服務有不同的需求，政府制定與推動長照服務措施，既係為了決解人民之照顧需求，若能適時將使用者之多元意見納入決策與規劃執行的縱向、橫向整合討論過程，將有助於本法目的之達成。本條透過長照服務審議會之設計，將政府跨部門、長照服務使用者、原住民、新住民、女性權益代表、學者、長照單位及勞方納入審議會之代表，係採民主組合模式（democratic corporatism）設立兼顧各方觀點參與討論的民主決策審議機制。 二、長照審議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乃源自行政院婦權會自民國 94 年訂定「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且照顧者多為女性，故此集體決策機制更應注意和融入性別觀點。 三、學者人選，應優先考慮具備長照相關團體或單位或機構經驗者。
第六條之四 為促進與協調統合長照服務，中央長照服務審議會應審議下列事項： 一、依長照服務之需求調查、資源盤點、人	一、長照服務能否確實輸送至需求者，資源分配合理與否及服務提供者或機構之配套規範及措施，關係我國長照制度成敗。此等

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審定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分級標準及服務人口比。 二、認定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區及特殊失能者，及審定相關之長照服務措施。 三、依長照服務之需求調查、資源盤點、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審議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經費配置及管理。 四、訂定全國統一性之長照服務內容、長照人員最低月薪或時薪之薪給標準及服務收退費標準。 五、考量各長照服務網區資源分布情況、長照人員與家庭照顧者之勞動權益保障，針對全國性長照服務之推動、執行、實施成效、管理機制、監督考核等事項，擬定相關辦法。 六、審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長照單位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申請程序、審查基準等相關辦法。 七、處理長照公評人提出之長照政策建議報告，並做出制度改進之具體結論，及審定長照公評人之資格、聘任、解任、職權行使等相關辦法。 直轄市、縣（市）長照服務審議會應依據所轄鄉、鎮、市、區之條件與需求、物價指數與薪資水準等因素，審議下列事項： 一、每年依前項第一款審定之長照服務網計畫、長照服務網區及服務人口比，配合各鄉、鎮、市、區之具體情況，擬定當年度之經費配置。 二、訂定地方長照服務給付內容、長照人員薪給金額及服務收費金額。 三、訂定長照單位遴選與評鑑、委託補助辦法。 四、訂定區域性推動辦法。 五、處理長照公評人提出之建議報告。	事項之決定不應僅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決定，宜納入各方多元觀點及第一線服務提供者、接受者之意見，方能做出公平、合理、符合實際需求之判斷，爰明定應由各級長照服務審議會審議之重要事項。 二、本條第一項將有全國一致性規範需求之長照服務事項及中央主管機關應盡督導責任事項，明定由中央長照服務審議會審議之。另本法為使接受服務者之權益獲得更完整之保障，特設有長照公評人，賦予其主動出擊調查各地方政府執行長照制度之情，並針對制度缺失提出報告之權。該報告應由中央長照審議委員會審議，進而適時修正相關規規範或政策方向。 三、長照服務之收費，若超出一般民眾之經濟能力，將使服務之利用發生社會排除現象，造成階級歧視效應及政府補助經費被私人當成獲利來源等窘境；另外長照人員若無法獲得合理勞動待遇之保障，將不利長照人員人力之充足及穩定，間接損害長照服務之品質。故為維護與貫徹長照之公共利益及基本價值，宜交由中央及地方長照審議委員會，依性質明定長照服務內容、長照人員之薪給標準及長照服務之收費標準。 四、長照服務確有因地制宜之需，在中央統一之長照政策架構下，仍應容有地方政府依其財政、資源或需求予以規劃之空間，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長照服務審議會之審議事項，藉由引進民間各界意見，制定真正可以符合各地區民眾不同需求之長照服務，也可以有效因應都會與鄉村地區之資源落差和文化差異，發展優質平價之在地服務。
第六條之五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長照服務審議會委員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現任委員若於選任時或選任後有具體事證足認違背公益立場者，經審議會決議後提請主管機關解聘之。 下列資訊應主動公開並即時上網公布與	一、長照服務審議會之職權涉及失能者、照顧者、家屬、女性、勞動者等不同層面之需求與權益，同時亦掌有金額龐大之政府資源分配與運用之，有必要遴選公正之適任者擔任，並須避免聘任有違背公益立場之虞者，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現任委員之退

更新： 一、長照服務審議會委員之名單。 二、長照服務審議會之會議紀錄。 三、長照服務審議會委員及其所屬單位接受政府、非政府補助與長照相關計畫及金額。 四、長照服務審議會委員及其配偶所擔任與長照服務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場機制。 二、民主社會，除廣納民意外，更需要資訊公開之陽光防腐制度，建立委員利益迴避的原則，使民眾得以根據中央和地方的長照委員會相關資訊，進行公民監督，杜絕弊端，進而瞭解長照政策與民眾權益的關係。
第六條之六 中央主管機關應聘任長照公評人，派駐於各地方政府，獨立監察長照服務相關事項，不受地方政府指揮監督。 前項公評人各直轄市、縣（市）至少應有三人，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服務人口比及業務需求增聘之。 長照公評人得依人民、公益團體之申訴或依職權對長照單位、居家照顧場所及地方主管機關進行下列調查，相對人無重大事由不得拒絕： 一、調閱相關文件。 二、通知相關人員說明。 三、進入公、民營長照單位訪查、詢問長照人員及失能者。 前項申訴，人民應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並應陳述相關事實或證據。 長照公評人應出席中央及地方長照服務審查會，並依據監察結果及事項內容提出制度改善之具體建議報告，交由中央或地方長照服務審議會審議之。 長照公評人若於受理民眾申訴或監察過程中發現第四十三條之爭議，長照公評人應依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第一項長照公評人之資格、聘任、解任、職權執行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另訂之。	一、公評人制度在歐美實行多年，其設置之精神在於透過獨立行使職權不受監察者指揮之公評人，直接、主動地探訪調查被監督之機關（構）與單位，了解制度運作後實際之情況，同時獲得第一線人員與被服務者之意見，據以對制度提出評論及改進方向。其功能雖非提供個案救濟，亦無對被監查者下達指示，惟長照公評人的設置，不僅得直接避免長照服務死角，確保長照服務品質之效果，也能使長期臥床或對外聯繫管道不暢通之失能者，獲得意見表達之機會。長照公評人對於長照制度之發展與建全，實有很大之助益，爰明定本條規定。 二、長照公評人監察權之發動，得依人民申訴也得主動依職權為之，發動後為貫徹其監察權，除明定其權限外，相對人若無重大事由亦不得拒絕，以免防礙長照公評人職權之行使，爰明定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三、長照公評人應出席中央及地方長照服務審議會並定期依據調查結果提出建議報告交由其審議，此不僅有助長照制度之調整以適切分配長照資源，達到長照公評人制度建置之目的，爰明定第五項。 四、長照公評人雖不處理個案爭議，但於受理申訴或行使監察權之過程中若遇有此糾紛，應主動移送至有權處理之地方主管機關，爰明定第六項規定。

提案人：尤美女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主席：因為這個部分事涉所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休息 10 分鐘，大家先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由於事涉這麼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謹慎為宜，因為這部分本來院版就沒有規定，而大家都很有意，每個版本都有提到，我們就先保留不處理。

現在處理行政院版第六條。

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專家學者、 <u>民間團體機構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相關機關代表，為推動長期照顧相關事宜之諮詢、協調及推動。</u> 前項代表中，專家學者、 <u>民間團體機構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u> ，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之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明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專家學者、 <u>民間團體機構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相關機關代表，參與諮詢長照相關推動事項</u> ，以確保長照政策之推動及落實。 <u>前項代表可由相關團體推派代表為之。</u>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主席：此條文最大的爭議是，院版將它的性質規範為諮詢單位，委員提案是不同，有人希望它是一個審議的單位，有人則希望具有諮詢及審議單位的性質。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訂為審議性質，就會有一個組織存在，目前不論是中央或地方，在作用法中很少是用到組織型態。另外，若是訂為審議，雖不是完全等同，但就會類似於，金管會或中選會的性質，須採用委員制的方式運作，才會使得任何相關的政策及執行，都要經過審議的程序，如此將較不合乎現行的組織體系。所以，我們希望可否參酌一般的相關法規，採用徵詢的作法，則相關的團體也可以在會議中表示意見，在文字上，是以諮詢協調及推動的方式來呈現，以上意見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的第六條之三之所以訂為「審議會」，其精神就是要採用民主組合模式的審議機制，要如何讓民眾可以在地老化，長照要回到第一條的宗旨，是希望能夠優質、平價、多元及社區化，因此就必須讓在地的被照顧者，如失能者，和專家學者、長照單位的代表以及政府單位，由大家共同討論出內容及作法等，所以訂定「審議會」是極重要的審議式民主，而不是讓少數的專家學者訂定出來，其中包括費用的計價方式，例如高雄市五甲幼兒園，是由家長及關係人討論出訂價及內容等事項，這才是審議式民主的精神，所以我們應該落實這樣的精神。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舉例有關五甲幼兒園的部分，它其實是到提供服務的單位所進行的民主參與。如果要求各級主管機關也要是這種參與方式的話，就是採合議制而非獨任制了，所以，這會與現行的組織體系不太一樣，而委員所建議的應該是就某些事項，來進行民主式的參與，我覺得那是在實務執行操作時可以去處理的，而不是在此直接將之訂為審議制，因為這樣做將會變更原來主管機關的組織體制。

尤委員美女：我們沒有要它是一個常設的機構，就有點像委員會的性質，只是你們現在規定不能採用委員會，所以我們才稱它為「審議會」，而所謂的參與式民主，類似行政院的女性平等會，有民間人士的參與，它是一個任務編組，而不是常設的機構。

簡署長慧娟：委員的建議會造成各級主管機關要設「審議會」，我覺得那是在實務執行操作時可以去處理的，如果單純讓它成為審議，它其實是在某個方案或事項上，才會是進行民主參與，我認為二者還是不太一樣。如果把它放在長照法中，它在性質上就會變成一個常設的組織。

主席：我覺得雙方有點雞同鴨講，現在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來試著釐清一下觀念，首先，長照法是一個作用法，而非組織法。現在行政院在進行組織再造時一再強調，在作用法中應盡量拿掉涉及組織法的部分。本來我們一般是講委員會，是合議處理特殊事項，委員會型態最多的大概是在內政部；但我們認為這是不同的概念，因為從整個二十一世紀走來，我們臺灣的國家都在去國家化，在把政府做小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承認，至少我們的版本對於長照法的概念是，要把國家做大，在照顧民眾上不只是公共化而已，而且希望是國家化，基於此一概念，我們認為整個長照政策的擬訂，必須多元到服務各種不同的需求，因為要服務多元並符合不同人的需求，所以才有尤委員提到必須橫向、縱向地整合各方意見，採取民主組合的模式。但本席要說的是，即便是在此設立審議委員會，它不是組織型的審議架構，而是任務型的審議機制，內涵要符合民主審議精神，所以其組成應該多元。你們一直擔心是否所有事情都必須經過審議委員會的審議通過，其實不然，在尤委員的版本中有提到幾個事項是由審議委員會處理，並非指全部事項，在尤委員修正動議第六條之四中訂有應審議事項，所以它的確是審議特殊事項、任務型審議及合議制，這就與作用法沒有排斥，與組織法中的組織架構也沒有衝突，因為它是任務型的，此其二。第三，它與主管機關的業務職掌會不會有所扞格，我想也不會，因為我們只針對特殊事項審議，請你們再去看一下尤委員的版本，她的文字都寫得很清楚，本席是支持尤委員的版本。

主席：在陳委員發言之後我再試著作初步的處理，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版並未寫明要請代表成立什麼，而且「相關事項的諮詢」是過度地簡要，我的版本是比照身權法，規範各級政府推動小組，將任務界定清楚，同時包含接受申訴的功能，而且必須訂定一個組織作業辦法，以為運作之依據。你們的文字中所指「主管機關應邀集……」，是中央要組成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只寫「主管機關」，就是中央與地方都要組成。

陳委員節如：若是都要，這裡的文字是不太明確的。在本席的版本中還有「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

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第二項則規定「第一項長照推動事項包括：一、整合、諮詢、協調及推動長照之相關事宜。二、審議本法授權之相關法規。三、其他長照推動相關事宜。」，我覺得我的版本比你們的還清楚得多，因此我建議用我的版本來處理。

主席：看來各委員的版本很多，尤委員美女所提版本是屬於常態性的，簡單講，就像是一個機關單位了。在第六條之一、之二、之三都是……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沒有，只是在講功能，不是機構。

主席：對呀！功能及設置等都有。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它不是機構，只是任務編組。

主席：例如尤委員的第六條之三是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長照服務審議會；第六條之四是規定應審議事項，以及第六條之五等，這樣訂定下來，它就已不是一個臨時編制的組織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是啦！

主席：這部分的爭議既然這麼大，今天的會議時間又不太足夠處理完成，所以本條保留，院版第六條及相關提案全部都先保留，你們先進行整合，讓中央主管機關去思考到底以何種方式去推動，才能達到實質上的功能及效果。

另外，在第六條之後還有劉委員建國、羅委員淑薈及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有的要五年，有的至少要二年，此部分是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必須提供供需之調查及資源的統計報告等，也一併予以保留。本席希望今天至少能將第二章的名稱訂定下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還有第六條之一。

主席：第六條的部分都保留了。

現在處理第二章章名。

院版稱為「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與院版不同的委員提案包括羅委員淑薈的「長照體系暨服務及長照獎助」、徐委員少萍的「長照體系及長照獎助」、陳委員節如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楊委員玉欣的「長照服務」。

請問各位，第二章章名照院版通過，可以嗎？

楊委員玉欣：（在席位上）可以。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行。

主席：好，第二章章名照院版通過。第七條之後就先暫不討論。

今天討論至此，下下星期我再排時間來審查，盡量在這一屆審完，今天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3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3 時 18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3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12 月 18 日）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12 月 19 日）

出席委員：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李貴敏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費鴻泰

羅明才 翁重鈞 孫大千 曾巨威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黃昭順 陳明文 許忠信 孔文吉 丁守中 賴士葆 廖正井

林佳龍 呂玉玲 邱文彥 陳歐珀 黃偉哲 王惠美 鄭天財 邱志偉

黃文玲 簡東明 呂學樟 潘維剛 鄭汝芬 蘇清泉 吳育仁 王廷升

顏寬恒 徐欣瑩 徐耀昌 魏明谷 李昆澤 蔣乃辛 何欣純 廖國棟

羅淑蕾 劉權豪 楊麗環 高金素梅 高志鵬 林滄敏 林明濤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官員：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計長 石素梅

審 計 部 審計長 林慶隆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人事長 黃富源

副人事長 張念中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宋餘俠

財 政 部 部長 張盛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紀珠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代理總經理	張鴻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總經理	邱月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素甜
	總經理	蔡吉盛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富春
	總經理	陳昌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耀興
	副總經理	朱玉峯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朱潤逢
	總經理	林水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讚峰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連坤耀
經濟部	常務次長	杜紫軍
國營事業委員會	組長	李少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重球
	總經理	朱文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聖忠
	總經理	陳綠蔚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昭義
	總經理	楊錦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剛猛
	總經理	胡南澤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介岑
	總經理	徐延年
交通部	常務次長	陳建宇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丁訓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費鴻鈞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昌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財	政	部	部長	張盛和率所屬主管人員						
國	庫	署	署長	凌忠嫻						
賦	稅	署	署長	吳自心						
國	有	財	產	署	署長	莊翠雲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主任	蘇俊榮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率所屬主管人員
銀	行	局	局長	桂先農						
證	券	期	貨	局	局長	吳裕群				
保	險	局	局長	曾玉瓊						
檢	查	局	局長	王儷娟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紀珠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代理總經理 張鴻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總經理 邱月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素甜

總經理 蔡吉盛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富春

總經理 陳昌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主 席：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秘 書 賴秀蓮 研究員 郭錦貴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一、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宋主任委員報告「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發放要點之訂定及修正之經過」，並備質詢。

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經濟部張部長及交通部葉部長就「所屬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予以法制化，以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並達成公平正義之目標」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盧秀燕、李貴敏、吳秉叡、李應元、薛凌、林德福、孫大千、費鴻泰、賴士葆、吳育仁、許忠信、羅明才、翁重鈞、曾巨威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宋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經濟部杜常務次長、交通部陳常務次長及相關機構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對於公營事業人員之相關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年年引起社會討論，造成紛爭，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第 270 號，關於「公營事業人員之權利義務」，明確指出「應以法律定之」，再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同法第 6 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惟公營事業之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本應儘速法制化，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卻以「要點」便宜行事，且行政院相關檢討方案至今並未提出法制化時間表，明顯行政怠惰，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於半年內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第 270 號意旨，檢討提出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退休及其相關權利義務予以法制化。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二、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整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提供所屬國營事業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提報之政策性有利及不利因素，於 1 週內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分送委員。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三、鑑於現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之發放規範，只考慮該事業內部經營考評，未顧及國營事業整體對總體經濟之榮枯關連及其成敗責任，致國營事業自我感覺與國人觀感常相背離，特建請該現行獎金發放標準應納入經濟成長率參數，經濟成長率超過或不及一定標準時酌增減之，相關具體辦法由相關部會研擬報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吳秉叡

四、鑑於公營事業考成獎金之發放係按行政院核定事業考成及員工個人考成發放，惟行政院核訂公

營事業多為甲等，經評定為甲等之公營事業所可核定員工甲等考績之比率亦高達 75%，致使考成獎金未能依各別員工實際貢獻程度發放而欠缺激勵誘因，爰建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研議改善公營事業考成獎金內部發放辦法，以使考成獎金確實發揮激勵員工之效。

提案人：李貴敏 翁重鈞 費鴻泰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暨非營業部分有關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孫大千、吳秉叡、盧秀燕、李貴敏、李應元、薛凌、費鴻泰、賴士葆、羅明才、曾巨威、翁重鈞、邱志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相關機構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暨非營業部分有關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審查結果如下：

營業部分

甲、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薄弱，不利海外發展，雖已發行規模達 250 億元次順位債因應，但無法改善第 1 類資本結構，爰請財政部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超出歲入目標之部分予以保留，以利擴大資本；並評估開放其他 50%以上國營事業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並將相關辦理情形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孫大千 吳秉叡 李應元 盧秀燕
林德福 薛凌 羅明才 翁重鈞

一、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898 億 5,898 萬 4,000 元，增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外幣兌換利益」2 億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00 億 8,898 萬 4,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826 億 8,399 萬 7,000 元，減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保險賠款與給付」1,5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項下「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5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26 億 6,399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1)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預算數 1 億 4,359 萬 1,000 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9,588 萬 6,000 元，增幅達 49.75%，顯然「旅運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 103 年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2)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數 4 億 3,206 萬 4,000 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2 億 9,407 萬 5,000 元，增幅達 46.92%，顯然「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 103 年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3)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數 5 億 2,181 萬 3,000 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4 億 2,844 萬 5,000 元，增幅達 21.79%，顯然「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 103 年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4)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預算數 6,244 萬 6,000 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5,135 萬 3,000 元，增幅達 21.6%，且 100 年度決算數也僅為 5,092 萬 6,000 元，顯然「公共關係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予以凍結五分之一。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5)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使用材料費」預算數 6,057 萬 3,000 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3,504 萬 4,000 元，增幅達 72.84%，顯然「使用材料

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 103 年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6)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用品消耗」預算數 2 億 1,351 萬 1,000 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5,185 萬 6,000 元，增幅達 40.6%，顯然「用品消耗」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 103 年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7)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管理費用」科目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272 萬 5,000 元，包括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信評）費用、電腦軟體服務費用、保警及保全費用等項目。經查，專業服務費近 5 年來預算執行率為 97 年度 22.17%、98 年度 39.01%、99 年度 19.09%、100 年度 22.23%及 101 年度 22.35%，執行率皆低於 4 成。鑑於避免浮編預算及節約開支，予以凍結五分之一。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吳秉叡

(8)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 6 億 7,415 萬 3,000 元，包括經營保險及投資之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等，較 101 年度決算數 5 億 4,158 萬 9,000 元，增加 1 億 3,256 萬 4,000 元。依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來營業費用預算數與執行結果，97 年度至 101 年度決算數均不超過 6 億元，導致歷年度營業費用決算數均低於預算數，預算執行率平均僅約 8 成左右。且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營業費用執行數 3 億 5,765 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案之 51.87%，預估全年度營業費用不超過 101 年度決算數 5 億 4,000 餘萬元，因此 102 年度編列營業費用預算數 6 億 8,000 餘萬元，仍有高估情事。爰予以凍結 103 年度「營業費用」預算五分之一。

提案人：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許添財

(9)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之「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科目下，各編列「超時工作報酬」386 萬 5,000 元及 266 萬 6,000 元，其中分別編列超時加班費 236 萬 6,000 元及 131 萬 8,000 元，合計 368 萬 4,000 元。經查，歷年超時加班費之預、決算數差異甚大，預算恐有寬編。綜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超時工作報酬決算數年年較預算數減少甚多，103 年度編列預算 368 萬 4,000 元，恐有高估，爰此，予以凍結五分之一。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吳秉叡

(10)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運費 270 萬 8,000 元，分別列示於業務費用 235 萬 5,000 元及其他營業費用 35 萬 3,000 元。查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國內旅費之實際執行情形，100 年度：預算數 101 萬元，決算數 12 萬 1,000 元，執行率僅 11.98%；101 年度：預算數 268 萬 8,000 元，決算數 36 萬 6,000 元，執行率僅 13.62%；102 年度：預算編

列 268 萬 8,000 元，截至 8 月底實支數 26 萬 1,000 元，占年度預算數僅 9.71%。執行率明顯不佳，預算或有浮編，爰予凍結大陸地區旅運費五分之一。

提案人：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許添財

(11)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450 萬元，與 102 年度相同，係因應經營環境之競爭激烈，加強與客戶往來關係以爭取業務之需要。經查，公共關係費占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益超過 4,500 萬元部分之比率為 8.01%，已逾所得稅法規定之交際費用認列標準，與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不符，爰予凍結五分之一。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吳秉叡

(12)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科目編列 379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316 萬 8,000 元，增加 62 萬 2,000 元，增幅為 19.63%。查該科目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預算分別為 19 萬元及 360 萬元，其中研究發展費用預算則與 102 年度相同，係主要用於編製臺灣金控英文年報之翻譯費用、支付會計制度評審委員審查費，過去預算執行率偏低，而員工訓練費用應以撙節為原則，爰予以凍結「其他營業費用」預算五分之一。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3. 稅前淨利：原列 71 億 7,498 萬 7,000 元，增列 2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74 億 2,498 萬 7,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5,261 萬 5,000 元，收回投資 2 億 5,000 萬元，均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0 億 0,102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60 億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鑑於臺灣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101 年底已達 11.08%，即將邁入高齡化社會，加上全民健保財務欠佳，醫療費用不斷調漲等，民眾透過商業保險加強醫療保障，包括住院醫療、終身醫療、重大疾病及癌症險等健康險需求增加。最近年度壽險業個人健康險保費收入成長迅速，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健康險市占率逐年下滑，又 103 年度營運目標預算編列調降，不僅導致市占率持續下滑，亦未符高齡化社會民眾需求及壽險市場發展趨勢，爰此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此作出評估報告，針對個人健康險營運目標予以檢討改進。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孫大千 李應元

翁重鈞

2. 依照「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國營事業轉投資目標無法達成，或連

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或因情勢重大變更，認為應予撤資或停辦者，應函報主管機關檢討辦理」。而經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或發展未具遠景，且無關政策或配合官股掌控之需要，其中有些投資標的竟連續 6 年均虧損，顯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轉投資事業是否有持有之必要性，審慎選擇投資事業標的。爰此，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對此作出評估報告，檢討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狀況並予以改進，俾增裕投資收益及保障投資成本。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孫大千 李應元

翁重鈞

3.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身為臺灣金融業的龍頭與先驅，又屬國營事業之一，其經營與管理應較為嚴格謹慎。然而觀其對於理財業務人員的規範中發現，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招考理財業務人員時，並未明定其任期，亦未禁止轉調其他工作，然而實際作業上卻以調換分行之方式，使理財業務人員任期重新計算，讓其面臨永遠無法卸任理專職務之處境；另外限制理財業務人員轉調其他分行，規定僅能於當初報考地區服務，而有異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職務人員。爰此，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內部理財業務人員現行制度不公平之規範予以調查並檢討改進，同時將檢討報告回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吳秉叡 孫大千

李應元 翁重鈞

信託基金部分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鑑於「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所明定「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乃以「促進保險事業健全發展」為目的。惟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設有「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該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基金用途包含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支出、金融監理人員訓練之支出等，已可涵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設立目的，兩基金性質相同，應予合併。爰建請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將「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併。

提案人：李貴敏 薛 凌 李應元

2.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鑑於「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依「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乃以「增進全體金融機構利益」為目的，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則明訂本基金之用途以辦理金融研究、報告、研討會及出版等事項為

限。惟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設有「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該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基金用途包含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支出、金融監理人員訓練之支出等，已可涵蓋「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設立目的，兩基金性質相同，應予合併。爰建請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將「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併。

提案人：李貴敏 薛 凌 李應元 翁重鈞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064 萬 9,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3,741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設立並無法源依據，所編列之預算項目，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雷同。另該基金 103 年度之總收入為 3,064 萬 9,000 元，總支出卻高達 1 億 3,741 萬 9,000 元。故凍結「業務發展支出」、「專案支出」與「行政管理支出」預算各五分之一。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2. 有鑑於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編列 1,80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數 2,000 萬元減少 200 萬元；惟查該計畫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預算數均為 2,000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1,096 萬 2,000 元及 969 萬 5,000 元，執行率分別為 54.81%及 48.48%，核屬偏低，102 年度預算案數 2,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之實際數為 48 萬 7,014 元，執行率亦屬偏低。又 103 年度編列經費超出以前年度決算數甚多，且無預計辦理事項或活動之內容，顯示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有浪費或無效率運用之虞。爰此，凍結「專案支出」預算五分之一。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許添財
羅明才 林德福 孫大千 費鴻泰 翁重鈞

(四)本期短絀：1 億 0,677 萬元，照列。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24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789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103 年度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總支出」編列 789 萬 7,000 元，雖較 102 年度減少，但仍較 101 年度決算數 675 萬 4,000 元增加。然該基金 103 年度之年度關鍵指標所列各項目標值與 101 年度執行結果相去不遠，惟支出規模卻較 101 年度成長近 17%，恐有浮編之疑；且該基金功能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附屬及周邊單位多所重疊，似已無存在之必要。該基金 103 年度「總支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四)本期賸餘：35 萬元，照列。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信用卡背面均有 24 小時服務電話，然該電話均為(02)台北區號碼，以致台北地區以外之信用卡持有者均需以「長途電話」支付電話費，形成「重台北、輕中、南、東、離島地區」之不公平消費。

另外，信用卡持有者打服務電話尋求協助，服務電話往往電話語音或轉接耗時許久，耗時等待時間之電話費亦由消費者自付，形成浪費信用卡持卡人之金錢及時間。

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 個月內就上述 2 個問題加以監督改進。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李應元 翁重鈞

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推動銷售「躉繳型」(6 年期)保單商品，利差損達近 3 億元，投資獲利不佳，預估年底稅前虧損近 4 億元，不僅沒達到預算盈餘目標；更對政府、保戶及全體員工造成負面影響，造成公司內部不安與士氣低落。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們辛苦努力打拼一整年，卻看不到希望與未來，同時亦須與公司一起面臨經營的風險，並且後果由全體員工(約 480 個家庭)來共同承擔，建請財政部督導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徹底檢討推出的保單商品，調整經營方向。

提案人：羅明才 李貴敏 薛 凌 翁重鈞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2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2 月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要審查幾個重要的法案，其中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行政院尤其是財政部、交通部特別希望財政委員會排入本會期優先審查的法案，因為本會期快要結束了，在預算處理告一段落後，於是將此列為優先審查的法案。為公平起見，本院蔡其昌等委員也有提出關稅法修正草案，雖然是不同條文、不同事項，但既然要審查關稅法，並使行政、立法權益能夠公平，故將委員提案版本一併審查，所以今天蔡委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亦一併列入討論及審查。

此外，身為立法委員，在很多選民服務及實際課稅上，都會碰到很多狀況，認為法令未盡周延，有必要與時俱進，所以有些稅務上的實務問題，今天也要一同審查。因為時間非常有限，這也顯示財政委員會的效率不僅在預算上有一定的進度，在法案上也非常認真，除了預算審查、決算、專案報告以外，我們也撥了很多時間在法案的審查與修正，以上是主席今天安排審查這幾個法案的主要理由。

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由於本席有較多時間可參與法案審查，所以本席不做報告，實際審查法案時再表示意見。

接著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修正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的目的，關係到個人或營利事業以購入不良債權，抵繳該不良債權抵押物的法院拍定價款時，目前國稅局係以拍定價金視為債權人處分債權之所得而課徵財產交易所得稅，屬「虛擬實稅」，不符「收付實現」課取所得稅之基本原則，所以有修法必要。

個人或營利事業購入不良債權，嗣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參與拍賣承受而取得債權抵押物，財政部國稅局即認列「處分債權損益」，予以課所得稅，造成所得前段處分債權「虛盈實稅」或「虛擬實稅」；而後段出售抵押物時「損失無法相抵」之不合理情形。國稅局依財政部函認屬係以持有債權換取抵押物，屬不同資產之交換，於取得抵押物時，應依抵押物時價超過債權取得成本部分，認列處分債權損益，課徵所得稅。

但是國稅局所謂的抵押物時價，是以法院拍定價格為準，而該拍定價格其實是債權人之債權轉為抵押物的虛擬交易，該價金並不是市場上的實價，也不是真正的交易，只是債權方式的轉移而已。從取得不良債權、承受抵押物到拍定價金，但是這並不同於日後出售抵押物之價金，因而使前段產生「虛盈實稅」，後段出售抵押物低於拍定價金之虧損卻無法抵扣，所以這是虛擬課稅相當嚴重且不盡合理公平的現象！先在此簡單提出，待會再詳細討論，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院蔡委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盧委員秀燕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添財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研擬之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背景、修法重點及修法效益提出報告，並就本部對於前述各項草案之意見，分別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關於本部研擬之「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行政院 102 年 6 月 21 日召開「自由貿易港區關務鬆綁—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之鬆綁事宜」會議，決議修正關稅法，增訂得由承攬業者申報進出口、轉口貨物艙單之相關規定；又交通部另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召開「研商開放海運承攬運送業申報分艙單」座談會，基於為加速發展我國國際商港港埠物流運籌業務，提升我國商港貨運值量成長，並利於承攬業操作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同意加速本案之推動。爰本部配合研擬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承攬業得直接向海關申辦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或轉口業務之依據。另有關業者使用自備封條制度及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條件等相關法律規範，亦一併納入本次修正草案。

(二)修法重點：

1. 增訂承攬業申辦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或轉口業務之法律規範

增訂承攬業就其所承攬之貨物得直接向海關傳輸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之法律規範，以提升通關效能及降低營運成本，並利於操作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加速發展我國國際商港港埠物流運籌業務，提升我國商港貨運值量成長。

2. 明定業者使用自備封條之法律規範

鑑於使用自備封條涉及人民權利及政府公權力之實施，增訂業者向海關申請使用自備封條之資格、條件、種類、驗證基準及使用範圍等事項，以確保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

3. 明定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之條件

增訂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比照加工出口區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免徵關稅，但 5 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補繳關稅，俾符各保稅區賦稅優惠之一致性及公平性。

(三)修法效益：

整體而言，增訂承攬業申辦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或轉口業務之法律規範，有利於承攬業操作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依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 11 月 15 日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從事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之具體推動計畫中指出，目前國內主要海運承攬業，大部分均在國外操作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如能成功引回臺灣，初期預計能引進國外轉口貨物每年約 50—60 萬噸，增加倉儲及物流業就業人數約 2,000 人，將有助於港口增量、加值、轉運及提升就業率之效益；而明定業者使用自備封條之法律規範，除具確保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外，亦可節省業者使用封條成本；至明定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之條件，將促進實現賦稅優惠之一致性及公平性。

二、關於 大院蔡委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賦予報關業得本於

自己地位申請更正報單部分，查現行實務運作，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依關稅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更正報單者，多委由報關業者代為申請，基於合法代理及委任關係，海關並未否准其代為申請之效力。另鑒於本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訂定發布「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其中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已依關稅法第 17 條第 6 項或第 7 項規定申請更正報單而免罰者，報關業者亦可免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是以，該減免處罰標準已足以解決爭議，爰關稅法無另行修正之必要。

三、關於 大院盧委員秀燕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尚須通盤審慎考量，建議不宜修訂。所得稅不只就現金所得課稅，就實物所得也會課稅，所以債權與抵押物交換的時點，就是所得實現的時點，因此處分債權換回抵押物時，該所得就是抵押物；第二則是抵押物的估價問題。盧委員與許委員的提案，大概都是屬於以上這二個問題，我簡單報告如下：

(一)第一是時點問題，債權與抵押物交換時，就是實現的時點而應核實課稅，這也是所得稅的通案原則，否則其他實物交易所得的實現點也會出現問題。凡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取得之所得，為財產交易所得。故個人或營利事業向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購入債權後，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因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該抵押物，以所持有之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者，其交易性質係屬以購入之債權「交換」取得抵押物，該處分債權行為所獲利益，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二)上開「債權」換取「抵押物」之交易所得，應以該抵押物之時價減除取得債權之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又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債權人係以該次「拍賣底價」承受抵押物，該底價係法院經由鑑價程序核定，且為債權人自願成交之價格，爰稽徵作業及法院實務均按該次拍賣底價作為抵押物之時價。

(三)盧委員等所擬所得稅法修正草案，規定債權人以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而取得抵押物，其抵押物之價格以原購入債權成本認定，將與他人向法院拍賣取得抵押物，其抵押物之價格係以拍定價格認定不同，產生差別待遇而衍生不公平之爭議。

四、關於 大院許委員添財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尚須通盤審慎考量，建議不宜修訂，謹說明如下：

(一)為解決部分購入債權之個人，於法院拍賣該抵押物時出高價競標，致拍賣價款或有偏離市場行情之問題，本部 96 年 7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0160 號令規定，購入債權之個人於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而取得該債權之抵押物時，如業與第三人達成買賣該抵押物之合意，嗣後並依買賣契約書約定之交易價格完成交易，得以其與該第三人之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取得該抵押物之成本，分別計算處分債權及抵押物之所得課稅，尚不致有「虛盈實稅」情形。

(二)倘「債權」換取「抵押物」之交易所得，俟抵押物出售，再以抵押物之出售實價減除取得該不良債權之成本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等於是將債權換取抵押物的課稅時點延後，至抵押物再出售時才予課稅，抵押物若為土地，將來土地出售時，已變成土地交易所得，可能成了免稅所得而無法課稅，產生租稅不公平。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再次提醒，不該課的稅、課取不當的稅，會使經濟及財政因小失大，台灣現在這麼亂、自由經濟體系的市場機能無法運作暢通，原因就在於稅制與執行稅務的亂無章法。

剛才張部長的報告內容，其實是對於財產價值找到一個可參考的數字後，就加以無限上綱的結果，無視於這是形式交易或是實質所得，若為實質所得當然要課稅，但若是形式交易，課稅就會造成不公與不合理。

以我的提案說明所舉的例子來看，就會很清楚！購入不良債權時，須追溯何謂不良債權，本身無法收回、或無法等值收回的債權，才是不良債權。假設向銀行貸款 10 億元並提供珠寶或土地、房屋等抵押物，這 10 億貸款代表 10 億呆帳，若有人以 6 億購買這項不良債權，此時不應向買受人課稅，而應該向資產管理公司或債務人課稅，請教部長沒有疑義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買債權時沒有所得。

許委員添財：承受抵押物後，要求強制執行予以拍賣，拍賣須自己訂定底價，假設定為 8 億，債權就可以抵繳 8 億，拍賣時無人應買，轉而思考抵押物可能另有用途，原來是以 6 億買入所以將拍賣底價定為 8 億，若由自己取得，往後的效益可能會超過 6 億，所以願意以 8 億承受該抵押物。但你們卻以 8 億來向他課稅，然而市場價值不到 8 億，因為 8 億賣不出去，是自己用 6 億買進這個不良資產，然後取得抵押權，這個抵押權拍賣時是定 8 億，但是 8 億賣不出去，所以他就自己把它承受，你怎麼可以說把自己所承受的、自己所定的那個 8 億當成是交易價格呢？如果這個時候是別人買的，那就是交易價格，但這是自己買的，怎麼會是交易價格呢？交易價格一定低於 8 億嘛！但這個時候你可能會說，若你認為沒有價值 8 億，那你為什麼要用 8 億來承受？問題就在於我是 6 億取得的，若要超過 6 億，可能有一天會實現，我現在不願意看抵押物被人家用更低的價格拿走，所以我就承受了，其實這不是逃稅，也不是說你永遠課不到稅，而是等到有一天抵押物實際賣出時，再對我這個納稅義務人、對我這個不良債權的承受人、對我這個將不良債權變成債權、變成抵押物的當事人課稅，那才是我真正實質的所得嘛！這就很清楚啊！

假設有一天我用 5 億賣出去，等於我賠了 1 億，你要怎麼還給我？現在你是用 8 億減 6 億，用 2 億的基礎跟我課所得稅，假設是 40%，那就是 8,000 萬，若有一天我用 5 億賣出去，變成我被你課稅 8,000 萬在先，賠了 1 億在後，那就是損失 1 億 8,000 萬，這是要不回來的哦！所以我只算你一定要拿到、馬上要拿到，並沒有考慮到納稅義務人不該付稅，以後如果我賠錢該怎麼辦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找到一個平衡點，讓它公平、合理。所謂公平、合理的課稅是基於收付要實現，那個 8 億並不是一個實現的金額，那是虛擬的，以後可能是 5 億，也可能是超過 6 億，那才是這個抵押物真正交易的實現金額，所以不良債權的買賣、拍賣跟一般的拍賣、一般財

產的交易是不一樣的，這部分要釐清啊！你沒有釐清嘛！不是嗎？這很清楚啊！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是兩筆交易，你把它混成一筆交易，債權換抵押物的時候是一個交易，抵押物出售時是第二筆交易，所以兩個時點要分開來算所得。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就是走另一個極端嘛！對我來講，我的取得是用 8 億價金，這個 8 億的拍定價金是我定的，是我要求法院強制執行我的抵押權時，我所定的價金，所以不是我賺到的，不是我實現的 8 億的所得，是我定那個 8 億要去賣但賣不出去，所以我把它承受回來，因為本來就是我用 6 億買到的。

張部長盛和：就是主觀上他認為有 8 億的價值。

許委員添財：不是，因為我怕這個東西被人家拿走，如果我主觀上認為 8 億，那時候我就用 8 億去買，為什麼要用 6 億去買？我用 6 億去買是我主觀認為這個價值 6 億，所以我才用 6 億去買，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他會定底價 8 億，他就認為值得 8 億，8 億以上他才會賣。

許委員添財：不是啦！因為 8 億沒人買，所以他買起來是因為我有自己的用途，以後有超過 6 億的價值，所以我用 8 億把它拿下來，不是那個部分價值 8 億，如果有價值 8 億，透過市場的機能、法拍的程序，那麼定 8 億就有人買走了，為什麼沒有人買走的時候，我要再去以底價承受呢？就是市場認定它沒有 8 億的價值，所以沒有人買，因此法拍不成，於是我用我自己所定的底價來承受，你看這個差異就很清楚了，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他如果認為沒這麼高價，底價可以定低一點，這樣就會有人買了。

許委員添財：不可以啦！他怎麼可以把底價定低一點？法院也會評估啊！如果定得很低就被買走了，那我就損失 6 億啦！那是我用錢去買到的不良債權，這個時候不良債權有這個抵押物，我是先付 6 億出去了，然後我自己用 8 億承受相同的東西，你認為我有賺 2 億，我哪有賺 2 億？以後我可能賣不到 8 億、6 億，那你用 8 億跟我課稅，以後我都會賠了。你認為我這是一個極端，但是你那個是極端，我認為我這個不是極端，你也認為你不是極端。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認為抵押物將來出售時再課稅？

許委員添財：對啊！

張部長盛和：第一，把時點延後，兩筆交易變成一筆；第二……

許委員添財：有很多教授在研究所得稅，稍後本席再發書面資料給大家參考，有好幾篇研究都認為這不合理，本席在此強調，這不是一般的拍賣，所以你用稅捐稽徵法之拍賣價格是怎麼定的、用什麼為基準，那在這裡是無效的，這不是一般的拍賣，也不是一般財產的轉移，這是自己買進不良資產，自己要求強制執行去拍賣時賣不出去、未拍定，所以我用底價承受的，這是特殊狀況，你把特殊狀況一般化，認為這不可逃稅，我一定要馬上課到這個稅，這是不合理的，它違反了收付實現制、量能課稅的原理。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不良債權也不是自己買而已，目前不良債權公司都可以公開來標這個不良債權。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他會買到不良債權？就是他出的價格比人家更高，所以才會買得到，這不是私

相授受啊！若是私相授受，你就要去追究有無勾結的情形、追究那個銀行或是追究那個資產管理公司有沒有勾結，你不能怪我說我可能用太低的價格買到啊！你不能這樣怪我啊！

張部長盛和：這是所得稅的兩個原則，第一，以物易物算不算交易？

許委員添財：以物易物當然是交易，以物易物是兩個物，但現在就是一個物嘛！我用現金買到這個物，這個物被抵押了，所以我把這個抵押物買回來，這是一個物而已，只是權利形式、權利對象轉移而已，那個物還是存在在那裡，那個物沒有經過真正的市場交易，那個物並沒有經過一般的拍賣，這是一個特殊的拍賣，因為我自己以底價承受我自己所要求強制執行、進行拍賣的那個抵押物，這都是我一個人啊！所以變成我的權利形式轉換，我就要付稅，但是我有真實所得嗎？沒有啊！這很清楚嘛！所以以中央法規立法的原則來講，如果是對人民不利的，你不應該執行，如果是對人民有利的，你應該要從寬，所以本席所提出來的修法是放諸四海皆準的，你到國外去研究看看這個案例是不是像國稅局這樣在課稅的，世界上絕對找不到第二個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會就這種情形來課稅。

張部長盛和：不過，以物易物是一個交易時點，要算所得，那個時點應該都一致。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但方才我有說明過，這不是一般的以物易物，這是「特殊」的以物易物。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委員的意思，你講的是一個特殊個案，都是個人，但是也有別人在買債權、在標這個抵押物。

許委員添財：如果別人買債權，那就有第三者進行交易的過程，那就跟這個情形不一樣，就是我買到不良債權，我要求將我取得的抵押物進行強制執行、拍賣，最後拍賣又不成，所以我以底價承受，這個特殊狀況你不應該課稅，如果這個時候有人來買，不是我的底價賣不出去、拍賣不成而以底價承受，而是真正拍賣有人來買的，那你就去課稅，所以現在並沒有要製造逃稅、漏稅、避稅的空間，只是把它調整到……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以物易物所得實現點，那個時點你也同意嘛！

許委員添財：對。

張部長盛和：第二，評價的問題，評價就是那個抵押物……

許委員添財：但是以這個狀況來講，以方才所陳述的案子之狀況來講，那個時點不對，那個價金不存在，是虛擬的，因為是人家不買，我自己來承受的，這個是債權，被人家倒了不如賠錢把它拿回來，有這種意思啊！所以你說是買的人付稅，但我也沒有買啊！我只是把我自己的東西拿回來，我哪有買？我付出 6 億才有這個東西，今天這個東西定為 8 億，但是人家不買，我才把它承受回來，我哪有買？所以這個 8 億不能當成是「一般」的拍定價格，這是我承受的價格，而且這個承受者也不是一般的非特定的第三人，是我本身擁有這個債權的人，這部分請部長想一想，應該公平一點，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中央銀行打算對工業區土地融資從嚴控管，引發工業區廠商不滿，認為有干預市場之嫌，業者認為，政府應提出預防工業區土地炒作的辦法，不能犧牲經濟面，讓大部分的廠商受害，請問政府是否只有課稅和嚴控融資這兩種武器？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工業區的主管機關不是財政部，有些是經濟部，有些是國科會，工業區的管理應該由他們來管理，比方說，買賣工業區土地的人是否到最後有建廠，這些由他們來管理，但是我們發現工業區的土地炒作得很厲害，很多真正想設廠的人買不到工業區的土地。

林委員德福：所以中央銀行就祭出很多控管的手段。為什麼政府解決這些不公平、社會問題的能力，也只能在事後亡羊補牢，而無法防範於未然？

張部長盛和：因為涉及到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照道理應該由他們去防範於未然，也就是說，工業區開闢出來之後要賣工業區的土地，應該要設定條件。

林委員德福：貴部吳次長當傑表示，有的人把非都市工業區土地標到後，將地上物拆除後，分區賣掉，賺取很大差價的短期投機行為，為什麼這些人有辦法這樣炒作、發這樣的機會財？

張部長盛和：法律總是有漏洞，他發現了這個漏洞、利用奢侈稅的漏洞，奢侈稅的部分是要都市土地，而且上面要有地上物，他就把地上物拿掉，又是非都市土地，然後他就開始買賣土地。

林委員德福：這些土地的主管機關難道都沒有專業的判斷能力？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不便答復，因為主管機關不是我們，這次奢侈稅的修正就有把這個地方納進來、補這個漏洞。

林委員德福：這當中是否有不法的勾串行為或者默許這些投機行為的存在？你認為呢？

張部長盛和：這一點我不敢講，因為勾串、默許都是違法的，所以我不敢講。

林委員德福：現在對這些非都市工業區土地課奢侈稅，稅率都要比照都市土地，持有未滿 1 年轉手課 15%，未滿 2 年則課 10%，請問現在要課奢侈稅的稅率有辦法將炒作的地價恢復原狀嗎？你認為可不可行？

張部長盛和：至少他就不會在 2 年內炒作買賣，若他熬過 2 年，他也是可以買賣，至少奢侈稅可以防堵短期的不當投機，所以工業區的土地在短期內就不會這樣炒作了。

林委員德福：這些人投機獲得暴利，但是要由全民來承擔地價上漲後的惡果，你認為會不會這個樣子？

張部長盛和：他得到的利益沒有課奢侈稅，短期內買賣也沒課土地增值稅，也沒有課到所得稅，這很不合理，所以這部分一定要納進來。

林委員德福：本會同仁大部分都會支持，也認為應該要這樣做。

另外，經建會啟動 104 年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先期作業，管主委說 104 年將面臨舉債上限，公共建設預算難編，希望部會重新檢討支出結構，請問經建會主委說的舉債上限難題有沒有辦法加以解決？

張部長盛和：其實不是不可以解決，是可以解決的，我們正在研擬財政健全方案，這個方案大概快出爐了，事實上是可以解決的，但是要各單位的配合，不是說財政部提出之後，它就落實了，還需要行政院的支持以及各界的配合。

林委員德福：你有沒有打算修法來調高舉債上限？

張部長盛和：我們認為還有其他方法，所以暫時不必修正，因為公債法才剛修正通過。

林委員德福：未來在這方面，你認為……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短期內不需要，財政還可以運作就不需要。因為舉債融資是最容易取得財源，這是最容易走的路，但也是最危險的路，我們還有其他的路，比方說，如何節流、如何把公共建設引進民間資金來投資、如何加強開源等，所以我們還有其他的路，那個路比較難走，但是不能不走，容易的路容易走，但是會讓國家的財政陷入危險之境。

林委員德福：部長，有專家認為量化寬鬆退場、利率上升，國債付息支出也會隨之增加，請問因為量化寬鬆退場所面臨到的付息壓力會不會發生？

張部長盛和：據我的觀察，目前國內大概還沒有升息的壓力。

林委員德福：未來呢？QE 會退場啊！

張部長盛和：但是我們國內的資金供給還是非常過剩。

林委員德福：要是真的發生，目前財政部有沒有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算過，因為我們發行的公債很多都是長期的，都是固定利率的，所以不會因為升息而影響。

林委員德福：部長，管主委說後年將面臨舉債上限，可能會造成難以編列公共建設預算，是不是代表資本支出恐怕會遭到排擠？

張部長盛和：公共建設不一定要用公共預算支應，民間資金也可以投資，例如現在公共建設的部分，我們在今年辦理招商，共計有 51 案，目前已經有十幾案簽約完成了，大概有九百多億資金進來，所以可見公共建設不一定要以公共預算支應。

林委員德福：也就是未來政府的政策是把民間的資金導引到公共建設裡面？

張部長盛和：是，這 51 案大概就有 1,800 億，假如簽約完成的話，民間的資金就可以引進 1,800 億，這也是公共建設的一環。

林委員德福：因為本席是擔心資本支出恐怕會遭到排擠，讓許多建設進度延後或停擺，請問部長，會不會造成這種狀況？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會，只要把公共建設再重新加值，讓它的價值增加並且有自償性，那麼民間資金就會進來了。

林委員德福：因為每年整個國債約有 1,300 多億，嚴重排擠其他資出，財政部的財政健全方案有沒有辦法充當解決財政債務破表的及時雨？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是可以，但不是我一個人的力量就能達成，一定要行政院支持及相關部會協助，當然也要請各位委員支持，這才有辦法解決債務破表問題，這是要全國人民共同面對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像這樣的問題，你在開行政院院會時，到底有沒有啟動橫向的協調溝通？有沒有開始做？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們財政部還沒提出來，所以還沒有開始進行橫向的溝通及協調，但我已經向一些長官報告相關的構想了。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為了防範憂患於未然，應該要開始啟動，因為這是未來一定會面對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會，明年 1 月至 3 月我們會努力來做。

林委員德福：例如我們看到很多私立大學過於膨脹，開辦太多學校，但是現在卻面臨少子化的問題，另外，包括我們正在推動的長照法，也是為了因應現在即將步入老齡化社會的問題；老齡化及少子化這些都是現階段面臨的問題。關於財政的問題，假如財政健全方案沒有辦法在目前趕快提出以防範未然，將來都會面臨到許多問題。

張部長盛和：剛才委員所提到例如少子化的趨勢及教育經費等都是息息相關，但是現在教育經費又是僵化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公布的資料顯示，102 年各級政府舉債一年以上非自償性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到 6 兆 429 億，創下歷史新高，請問部長，你認為我國會不會發生財政懸崖這種問題？

張部長盛和：針對這部分，其實要先把財政懸崖定義清楚，財政懸崖是指到預定的期間，所有的債務要縮減以及所有的減稅都要取消，讓財政緊縮，就好像從原來的財政擴張突然掉下來，但我們沒有這樣的情況，我們沒有突然縮減債務或是突然要取消減稅，我們沒有這樣的現象。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推出的 8 年期財政健全方案有辦法達到進帳一兆以上的目標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過去提出的目標，因為牽涉到十個大方案，但坦白說這幾年來有些方案都沒有落實，所以我們現在提出的當然不是這種八年可以增加一兆多的方案，而是以彌補財政缺口為主的方案，我們目前所訂的目標是比較可行及短期的。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財政部是主管全國的財政，這方面應該要未雨綢繆，包括活化資產等等都要有目標及有計劃性的進行。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都有目標、有計劃也有列管。

林委員德福：要是沒有目標及計劃的話，未來面臨的問題將會越來越嚴峻。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謝謝委員。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這裡想先跟財政部要一份資料，因為本席認為這應該從公股行庫開始做清理的動作，因此本席要的這份資料，希望財政部能儘速提供給財政委員會的各位成員，以公股行庫範圍為計算，開始進行清理的工作，本席所要的資料，就是有關公股行庫中排名前十名的欠債大戶到底是哪些相關公司、集團或是機構的相關資料，希望部長能開始執行清理工作，我們也希望藉著這次的清理工作了解公股行庫裡前十名的欠債大戶到底是哪些？

本席之所以要這些名單是因為跟接下來要和部長談的有關，這也跟銀行局有一些關係，因為台灣有些企業及集團在國內積欠龐大的債務，然而他們在海外的資產及投資絕對有還款的能力，但他們不願意償還國內的債務，因此就一直掛著這筆帳。所以，我們會發現很弔詭的現象，他們在國內是欠債大戶，無論是在公股行庫或民間銀行都積欠一堆錢，可是在海外的投資是一個接著一個，一個比一個的金額還要大，本席很擔心這些集團、機構及企業的做法就是標準的

債留台灣的先期布局，如果政府不針對這些債務進行清理、追討或施以適當的壓力，等到有一天他們切割完畢時，拍拍屁股就把債務丟下來了。

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有些單位就是如此，本席不願意點名，但是本席希望財政部能做清理的動作，同時本席也希望邱副局長一併了解，當銀行局進行精簡時，一定要請國內所有行庫密切注意這件事，因為許多民營行庫基於友情及私交，於是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這些民營行庫明明心裡清楚 A 公司跟 B 公司是同一群人，但只要這兩家公司切割得夠漂亮，他們就會裝做沒有這回事，所以 A 公司積欠銀行一筆錢，但同一群人成立的 B 公司卻可以繼續融資貸款，因此本席要拜託銀行局在做銀行精簡的同時，必須要針對這個問題做嚴肅的處理，這些資料要請民銀行庫提供可能需要一點時間，但至少可以從公銀行庫做起，本席拜託部長，針對公銀行庫的部分要密切注意這個問題，好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剛才提到前十名欠債大戶，我建議可能要再細分清楚，欠債就是指借錢最多的，所以如果他借錢還本……

孫委員大千：可以合理還本付息就不算。

張部長盛和：對，還本付息正常的不算，我就是要提出這一點。

孫委員大千：當然，所以本席應該說是前十名賴帳大戶。

張部長盛和：就是指他們付息已經有問題的，例如逾期放款等等。

孫委員大千：本席之所以要提出這個問題，就是想藉這個機會請部長做清理，而且要請部長密切注意的是，當這些公司在國內還本付息已經有困難時，如果他們在海外還能大張旗鼓的進行大規模的地產投資，這顯然就有問題了。本席認為我們台灣的金融體系不能任人宰割，因此同時拜託部長要求公銀行庫注意，也要拜託邱副局長要求民銀行庫要注意的是，如果同一群人在做有效的切割時，雖然表面的確是切割了，但實質上明明知道是同一群人，就不能當作不知情。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必須要處理，因為銀行的錢都是大眾的錢，無論是公銀行庫或是民營行庫，我們都沒有理由讓這些大眾的錢被財團用這種方法來搞五鬼搬運，拜託部長及副局長，好嗎？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另外，本席要請教金管會黃副主委關於第三方支付專法的問題，其實本席覺得金管會有必要跟經濟部溝通，原因是經過這麼多次的公聽會或是相關會議，我們所提出的專法坦白說已經不能叫做第三方支付專法了，我相信這個副主委也非常了解，這個正名應該要講清楚，因為所謂的「第三方支付」本身是有定義上的問題，也就是如果要循第三方支付的模式，那它就必須是第一方及第二方之間的媒介，所以第一方跟第二方之間不可能面對面，同時第三方支付大部分都是在網路上交易，這就牽涉到 of online 跟 to offline 的問題，這些問題統統都綁在裡頭。

所以，本席覺得金管會有必要跟媒體及經濟部講清楚，就是要把專法正名，其實這個專法所定的已經不只是第三方支付，它已經超過第三方支付了，我們所做的可能是線上支付的專法問題，因此第一點要提出是，本席覺得這是金管會有必要跟經濟部講清楚的部分，否則一直在第

三方支付打轉，坦白說未來我們在審議時也會感到很困擾，如果要就「第三方」來審這個法的話，就只能限定在這個範圍之內，那麼很多業者就會反彈，認為我們為什麼要這麼嚴格並且限制這麼多，問題就是因為名稱叫做「第三方支付」，當然必須在此框架內制定這個法，所以如果要超越這個框架，這個法令的正名就必須要講清楚。

本席目前在媒體報導裡看到的還是「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概念股」等等，如果只講「第三方支付概念股」，那這個股就不用講了，因為台灣現在要做的不是只有第三方支付而已，我們是希望藉著這個逐步走向線上支付，這才是關鍵的問題。因此針對這個問題，本席要拜託金管會，你們是不是可以跟經濟部做個溝通？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是。

孫委員大千：第二點本席要請教副主委，我們不反對第三方支付或線上支付做某種程度的開放，讓台灣相關的業務能更向前邁進一步，可是我們只堅持一件事情，因為金融機構是高度監理的行業，他們是政府特許的行業，因此他們牽涉到的是一般大眾的錢，所以這個法不管怎麼開放都可以，但是我們其實也在許多場合反映過，我們所希望的是它必須要跟金融機構合作，如此一來，無論是金流或是相關的業務金管會才能有效的監理。請教副主委，目前的專法仍然是堅持這樣的精神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首先，在過去 10 次會議中，我們表達的跟委員所講的一樣，既然是第三方支付，就要在那個框架下處理，當然我們也有保留一些彈性，再看看經濟部的意見；再者，我記得上次在外面的座談會也提到過，所謂「衡平性」很重要，如果銀行對同樣的業務是有相同的標準，那麼其他業者要做這部分，也應有同樣的顧慮，不能有監理上套利的行為。

孫委員大千：本席要了解的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專法仍然是基於當時的規劃，希望業者就算成立這些公司，也必須要跟金融機構合作，是不是如此？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是有些部分不需要跟金融機構合作，可以直接處理，例如支付的部分是直接處理……

孫委員大千：在金流的部分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至於儲值的部分，目前的規劃是 3 萬元，這部分在監理方面，原則上央行與我們都有給予相關的建議。

孫委員大千：因為目前為止，本席所看到的第三方支付業者大部分都是跟金融機構合作，是不是？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對，但是未來也有可能是單純由自己處理。

孫委員大千：本席必須表達自己的看法，先不要說第三方支付，其實我們看到有關線上支付的部分，線上支付的業者所期望的是兩個不同的方向，目前為止大多數業者都是跟金融機構合作，本席認為若是跟金融機構合作，未來在審定相關法令時，可以給予較大的空間，因為畢竟金融機構是在金管會的監管之下，我們不需要擔心類似洗錢或吸金的問題，可是如果有少部分的人士，像現在線上支付的一些大老一直大聲疾呼要與金融機構脫鉤，那麼至少對本席個人而言，本

席是不贊成線上支付的專法給予它太大的空間。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了解。

孫委員大千：因為這會讓政府在金融監理上陷入很大的危機，所以這一點也要拜託金管會在跟經濟部溝通時務必要講清楚。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

孫委員大千：他們想要儲值上升或想要代收公共費用都可以討論，或者想要做其他業務也不是不能談，但關鍵是他們必須要跟金融機構合作，唯有如此，才能在金管會相關的監理制度之下，不致於造成太大的危機。關於這一點，本席要拜託金管會必須要做堅持，好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遵照委員指示處理。

孫委員大千：如果他們能跟金融機構合作的話，本席建議金管會在行動支付的業務上能做適度的開放。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了解。

孫委員大千：本席所謂的行動支付就是 O2O (online to offline)，如果只是走線上支付的管道，未來本席當然也希望台灣的民眾可以在逛夜市時，拿著手機就能刷了，不一定要付現金，這對於行動支付來說是很重大的開放，但前提還是那句話，亦即希望金管會堅持的是，這些業務還是在現有的金融監理制度之下受到監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了解，謝謝委員。

孫委員大千：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年政府拚命引外資或台商資金回流，可是坦白說政府或一般民眾對於這種台商資金回流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昨天有一個大新聞證實，台商河南王王任生先生以每坪 298 萬將近 300 萬的價格在帝寶買了好幾戶，等於是把價格就訂在那個地方，這會讓民眾的感覺是政府打房好像無效，反而越打越高，因為帝寶從不到幾年前每坪 100 萬以下到現在三倍跳，變成一坪 300 萬，也因此帶動全北市的房價，所以民眾怎麼會相信政府打房的政策呢？民眾會認為如果相信政府而不購買房子，恐怕將來會買不到房子，因為房價會越來越高，因此對於昨天證實王任生以每坪 300 萬購買帝寶讓民眾認為政府打房失敗，房價越打越高，請問政府有何回應？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認為不必看少數的個案就以為打房失敗，第一個我們當然沒有打房，彭總裁一向都講沒有打房，我們所做的是健全房市。事實上我們的研究報告呈現出量縮價穩，兩年內的成交交易量大概下跌百分之二、三十以上，所以這個政策是有效的，我們不要只看帝寶單一個案。

盧委員秀燕：但是個案也很重要，因為個案會帶動整個區域價格。本席想要請問部長，前不久有些台商回台購屋，貸款幾乎達到 99%，這是不合理的，所以針對王任生購買帝寶這麼大的案子，你們有沒有去了解，他是以現金購買嗎？還是有貸款？是否也是以很少的資金及借貸鉅額款項

，八大行庫有無承作這樣的貸款，你們稅務單位對這些問題是否有進行了解？

張部長盛和：因為報紙才剛登出來，但我一定會要求他們要去了解。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會查這件個案嗎？

張部長盛和：看看他們是不是向公股銀行貸款。

盧委員秀燕：你會去查個案？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另外，對於前一手賣給他的人，財政部現在對台北市也是要求移轉時要調查所得，例如當初前手是以一坪 100 萬元購屋，現在卻以一坪 300 萬賣屋，他賺了兩倍的金額，那麼要查明買主是否貸款，貸多少金額？其次，他即使沒貸款，而是以一坪 300 萬元的現金購屋，對於前手是否要查稅？

張部長盛和：據我了解，前手就是建商。

盧委員秀燕：建商？所以我們台灣的賺大了！賺翻了！你們會去查建商嗎？

張部長盛和：這是營利事業，所以建商應該要誠實申報，我們會查帳。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會注意這件個案，是嗎？

張部長盛和：我想這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老實說這個建商應該也應該算是誠實納稅的建商，但我們也會進行調查及了解。

盧委員秀燕：你替他作保？你怎麼知道他是誠實納稅？

張部長盛和：不是，針對這個案子有沒有逃漏稅，我們會調查。

盧委員秀燕：本席知道剛才部長在接受訪問時有稍微提到，你說這是一個個案，也說台北市以外的房價都已經是強弩之末了，所以打房措施是有效的，現在只有台北市是有這種狀況。你們認為現在只有台北市的房價是不合理的飆漲，台北市以外的都已經合理了，是不是如此？

張部長盛和：我的觀察是只有台北市是全台灣需求量大於供給量的地區，其他地區都是供給量大於需求量，需求大於供給大概將近 8 萬戶，所以台北市是一個特例。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樣的話，那麼 103 年政府無論是在打房、健全房市或是房市查價的重點應該可以說是在台北市，對嗎？

張部長盛和：這可能要跟台北市政府一起合作，包括提高持有稅及調整地段率，對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亦即建照單價也要調整。

盧委員秀燕：包括交易所得，就是剛才所提到前手賣後一手，你們會特別調查中間賺差價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是，對於房屋的交易所得，我們會覈實課稅。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證實明年政府的重點會放在台北市？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好。另外，去年的此時本席也同樣質詢部長，本席印象很深刻，當時部長告訴本席，你是在家看跨年晚會，但是你的孩子有去參加跨年晚會；最近這段時間有一個比較熱門的議題，就是大家覺得政府一方面喊沒錢，可是很多地方政府放煙火，一放就是幾百秒燒掉幾千萬，身為中央政府財長的你，請問你今年會去參加跨年晚會嗎？

張部長盛和：不會，因為我一向就沒有參加這種活動的習慣。

盧委員秀燕：請問部長，你會在家看放煙火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一向生活作息都很正常，因為跨年晚會看煙火都要等到晚上 12 點，這已影響到我的生活作息。

盧委員秀燕：當你看到新聞報導說地方政府在幾百秒之內燒掉幾百或幾千萬煙火時，身為財長，你會不會感到心疼？

張部長盛和：這要看個案而定，譬如 101 煙火秀，在當天晚上就能創造 4 億的營業額，而且，在放煙火的過程中，政府並未出一毛錢，全部都是由廠商出錢。

盧委員秀燕：但是地方政府不是常常跟你叫窮，希望多爭取一點統籌分配款嗎？

張部長盛和：惟就放煙火的本身，卻都是廠商出錢贊助。

盧委員秀燕：地方政府放煙火應該不是廠商出的錢。

張部長盛和：我是指 101 煙火秀而言，這也是我為什麼會說要看個案而定的原因，所以，地方政府必須衡量自己的實力，也就是要考慮自己的財政狀況。

盧委員秀燕：你不覺得心疼，恐怕是因為放煙火的本身具有一定的慶娛樂的目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如果政府財政困難，我覺得是沒有必要這樣做。但如果地方政府可以找到廠商贊助，又可以帶來很大的商機時，基於成本效益……

盧委員秀燕：是不可以這樣講，就是地方政府若想放煙火，財長希望放煙火的錢能儘量找廠商出，不要花費公帑。

張部長盛和：是可以這樣講。

盧委員秀燕：因為你們講的太專業，所以，一般老百姓有時候聽不懂，以今天我們修改所得稅法有關不良資產為例，老百姓會認為這都是跟公司、財團有關，與他們無關，事實上，這項修法跟我們小市民當然有關係，所以，本席跟許委員不約而同提出這項修法，因為我們很多立法委員都有接到這方面的陳情案件，舉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有一位可憐的單親媽媽好不容易買到一棟價值 500 萬的房子，後來因為她失業或是被公司減薪而付不起房貸，最終房子被法拍，她很擔心若訂價 300 萬可能會一下子就被別人買走，於是把房價訂為 500 萬，因為正值經濟不景氣，法院在一拍、二拍時都相繼流標，最後一拍 300 萬賣出時，居然又被這位單親媽媽買回來，法院認為她賺了 200 萬，政府必須課她的稅，我們認為這是屬於一種虛擬課稅作為，剛才財長在答復許委員時表示，因為這位單親媽媽在法拍時訂價過高，但我們思考她之所以把拍賣價格訂在 500 萬，第一個原因是她擔心這棟房子會沒有價值，為保全她的房子才訂出這樣的價格，但這並不是實際的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政府怎麼可以把她的訂價當作實際的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至於法院一拍、二拍相繼流標也是事實，雖然這位單親媽媽在最後第三拍時以 300 萬的價格買回房子，但政府卻以其跟底價有 200 萬的差價而對她課稅，這不是虛擬課稅又是什麼？

如果幾年後單親媽媽把這棟房子以 400 萬的價格賣出去，比原先買回的 300 萬又多賺了 100 萬，政府當然會再跟她課一次稅。

或是單親媽媽在跟法院買回之後，因為實在生活不下去，所以，把房子以 200 萬的價格再賣

出去，這位單親媽媽能否以房價賠了 100 萬，向政府要求就前次法拍的虛擬課稅進行扣抵，政府當然會拒絕，我們認為政府有重複課稅之嫌。

針對這些稅制，我們認為政府除了有虛擬課稅、重複課稅之嫌外，還有圖利不良債權公司或是一些假公司，比如說某家公司買了一棟法拍 300 萬的房子，因為法院拍賣時所訂的底價是 500 萬，因此，該公司在作帳的時候載明其擁有 500 萬的資產，雖然市場行情這棟房子並沒有 500 萬的價值，但該公司卻以政府是用 500 萬的價值對他們課稅，自然在公司的帳面上就應記載他們的確擁有 500 萬的資產，有些公司就是利用這種方式收購許多不良資產，更利用政府幫他們訂價，實際上他們根本沒有支出這麼多，進而達到虛列資產的目的。

基於上述，這種狀況並不是只有從事不良資產收購的公司會碰到，任何老百姓都有可能遇到這個問題，我們就是認為政府這種虛擬課稅甚至重複課稅實在太不合理，才提出這項修法，今天我舉了一個弱勢的單親媽媽為例，政府以法院拍賣之底價當作課稅的基礎，再就其與實際成交價格的差價進行課稅，這種課稅的方式怎麼對呢？殊不知這位單親媽媽從法拍買回自己原先的房子，中間並沒有實質的獲益，所以，這完全是屬於虛擬課稅。

張部長盛和：我們講的案例與委員所說好像不太一樣，我們主要是針對債權跟抵押物做交換，就是當民眾承受抵押物之後債權就隨之抵銷

盧委員秀燕：今天我講的單親媽媽為了抵銷債權，她並沒有承受等值的抵押物，所以，我講的案例跟財長所說是同樣的道理，法院將其債權的底價訂在 500 萬，但最後拍賣成交價格，也就是她買回的價格並沒有達到 500 萬，只有 300 萬，也就是說，她並沒有因為抵銷債權承受抵押物而有實際的獲利，若把單親媽媽換成銀行，銀行將債權換成抵押物也一樣沒有賺到 200 萬，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這個問題的關鍵在於抵押物的評價問題，其實，所有實物所得，包括實物捐贈也都一樣，因為實物的評價非常困難，至於債權跟抵押物交換，抵押物的實價究竟值多少錢，法院拍定價格當然是一個衡量的標準……

盧委員秀燕：但我們都知道，法院訂的底價並不是正常的狀況，正因為要保全債權，所以法院才會要債權人訂一個底價，可是因為法院數度流標，所以，這個底價在實際法拍過程中一直沒有發生，這就像政府的預算經常在做追加減一樣，當初政府編列 5 億的工程預算，結果只標出去 3 億，政府是不是要向立法院提出追加減預算，難不成政府將來決算時仍以當初匡列的 5 億來核銷嗎？當然不行！我現在只是要強調一點，就是政府以當初法院訂的底價來作為課稅的基礎點，我們認為，它既不是實際成交的價格，也不是它真正的價值，至於其他問題，稍後進行逐條討論時，我再跟部長好好討論。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會議的主題是有關關稅法的修正，所以，對於政院版本的關稅法修正草案，我有幾點要就教於部長，部長剛才已對這次修正的要旨做了說明，首先我們對於這次修法的精神予以肯定，希望透過這次修正之後，台灣的貨運承攬業能因此獲得更好的發展

。但是本席比較擔心的是，關稅法是一個法律，但它在執行的時候，其實有很多相關的法令規定，像艙單這一類的文件原本只有船公司可以製作，在我們修法之後，貨運承攬業也可以做，可是海關緝私條例對於艙單申報的虛偽不實，所做的處罰規定，還是連結在原來關稅法第二十條船主、船東的部分。所以我們在修正關稅法時，加了第二十條之一，讓我們的貨運承攬人也可以做，可是海關緝私條例沒有跟著修正，如果有申報不實的情況時，相關的處罰規定，在我們的投影片上已經列明，本席就不多說，可是這些處罰規定還是處罰船主，這樣怎麼對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饒副署長來說明實際執行情況。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副署長說明。

饒副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緝私條例目前還是在運輸業，未來傳輸艙單的時候，承攬業傳輸的內容若與實際貨物不符時，就要看運輸業是否知情；如果它知道，或是它應該注意或有責任的部分，還是不能免除。

李委員貴敏：就概念來講是對的，但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這也是本席一直在強調的，財政部裡面可能需要多一點的法律人員。根據行政罰法第四條規定，如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時，以行為時之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副署長也說了，將來的處罰還是會按照你剛才講的那個想法，如果是在英美法裡面，基於衡平概念，你可能可以這樣做；可是因為我們是成文法的國家，根據行政罰法第四條的規定，如果你做了這個決定，將來在打行政訴訟，碰到法律人的時候，你可能沒辦法達到你的期望。因為按照法律規定，它是以行為時之法律明文規定為限；而我們現在行為時之法律明文規定又是什麼規定呢？在我們的海關緝私條例裡面，只要與這些倉儲有關的，它處罰到的都是船公司，就這部分來說，財政部可否給我們一個承諾，對於相關的配套措施、應該要修正的法令規定，也要儘早去落實。

而你們剛剛提到的一個概念，本席還滿贊成的，即：誰知道誰該負責，那麼這個人就應該負責；因為法律規定的關係，我們還是要將這樣的觀念納入法條中，由於台灣是成文法的國家，如果沒有納入，恐怕做不了。所以在緝私的部分，這一點還要特別拜託財政部。

其次，我們也知道這是一個美意，尤其是配合台灣的經濟發展，是有這樣的必要性；但在我們的運輸工具裡面，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如果它與貨運的記載不符，比如貨物裡面明明就是水晶製品，可是你在申報的時候，選擇了一個比較低稅率的產品。在這樣的情況下，根據現行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的規定，你可以把貨櫃裡面的水晶全都沒收掉，這時候受到損失的是貨主，貨主因為承攬業者或船東申報艙單不實，讓他的貨物整個被沒收掉，貨主要向誰求償？是要向承攬業者，還是船東求償？按照原來的規定，站在貨主的立場、站在保護老百姓的立場，應該是讓他可以向船東求償，因為船東的口袋比較深，它的資本額比較高。一方面他可以向船東求償，二方面他可不可以向那個申報不實的承攬業者求償，應該是可行的。我們也不希望這些承攬業者因為它的資本額低，犯一個法和犯十個、百個法都一樣，就可以不在乎。所以在法律規定上，為了保護我們國家，因為報關牽涉到我們的關稅，為了保障國家的收入，為了真實的申報，為了貨主的權益等各個角度來看，我們都不鼓勵他們做不實的

申報。所以在這樣的概念上，除非船東不知情，否則船東是不是也應該負責？船東可以知道，但是他沒有去監督承攬業者的情況下，他還是應該負責。不知道這樣的概念，兩位是否同意？

饒副署長平：之前我們與交通部研究海商法的部分，也是這樣說的，他該注意而沒有注意的部分，還是要負責任。

李委員貴敏：因為現在我們的法條上沒有這樣規定，所以就會有我剛剛說的結果。兩位都贊成兩個人都應該負責，如果他可以知道，卻不知道的話，他也應該負責。

事實上，我們在修正一個法的時候，常常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它的影響面其實很大，除了影響貨主、影響國家稅收外，其實在我擔任立委之前，我是 corporate council，處理所有的業務。不管是律師或會計師，我們常協助客戶的一件事，就是讓他在合法的管道裡面去達到他所要、想要的目的。做了這個修正之後，假設我們讓船東和承攬業者都負責，本席要強調它之所以這麼重要的原因是，如果今天只讓承攬業者負責，船東不用負責的結果是，當公司在設計它的 structure 時，船公司可能在它下面設好幾個承攬業，將來各自的承攬業發生事情時，就到那個承攬業的有限責任為止，其他都不用負責；它會形成一個結果，就是從你公司去設計一個可以阻隔其他相對人，不論是國家、貨主或人民合法的應有權利。剛剛聽到兩位都贊成這樣的概念，待會兒我們在討論法條的時候，可以把副署長剛提到的一些相關概念植入。

第三、比較重要的一點是，修正條文的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或第九十三條，原本你們要求船主的時候，限制停業只在六個月以下，現在因為申報單位包括船主及承攬業者，承攬業者在不改正的情況下，我覺得沒有必要限制他們只可以停業六個月；一旦他不改正，我們就讓他們停業到改正為止，應該是這樣才對嘛！為什麼要限制他們的停業只能夠停六個月以下？他們晃了六個月之後，在公司組織中又另外設計一個承攬業，對於行政單位要求改正的事項，他們永遠都不配合，而你們也拿他們無可奈何，因為只能停業 6 個月以下。

饒副署長平：「得」停業 6 個月，但我們還是可以採取其他的配套措施。

李委員貴敏：我幫你們把罰則都列出來了，並不是太重，處以 5 萬至 50 萬元、1,000 元至 1 萬元、4,000 元至 6 萬元、1 萬元以下，當中影響到的稅收可不只有這個數字。你們要求他們要誠實申報，對不對？但你們沒入的產品是誰的產品？是老百姓、貨主的，你們並沒有懲罰到他們。以前我可以理解，因為全球的船公司也不是太多，你們把他們全部停掉，貨物就不能夠進來。但是，今天在承攬運輸業上面，如果業者沒有按照我國海關、主管單位的要求加以改正，我強力要求連續處以停業直到他們改正為止，好不好？

饒副署長平：我曉得，我們也可以對他們處以停業。

李委員貴敏：可是現在你們修正的條文只限制在停權 6 個月以下，你懂我的意思嗎？主管機關應該有這個職權，停業的時間不受限制，直到他們改正為止，好不好？

饒副署長平：好。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待會兒我們處理法案的時候可以來協商。

先預告一下，現場還有兩位委員要發言，李委員應元、費委員鴻泰進行詢答結束之後休息。

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今天討論整個關稅法以及關務便捷化的相關事項，12 月 8 日 WTO 第九屆部長會議中提到了貿易便捷化、通關的相關改善事宜，就政策細節部分，我不在這邊占用太多時間。針對這方面，部裡面或關務署就相關應檢討的部分是否正在進行中，有沒有一個期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貿易便捷與安全是我們追求的目標，在我瞭解，到 11 月底大概修改了 13 個辦法。

李委員應元：在做這件事情，有一個時程上的掌控就好。

張部長盛和：有，而且為了示範區、貿易便捷安全，我們……

李委員應元：謝謝。因為我們接受選民服務，所以另外請教一個問題，關稅配額實施辦法裡面好像有一條規定，對於發生罷工還是天災、地變等事由，必須在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通報，就進口的時間申請展期，是不是有類似的規定？副署長，沒有關係，朝合理化的原則去處理事情就好，但是不是一定要規定在 10 天內，「死釘釘」都沒辦法變通？萬一他們比較慢得到資訊，差個 8 或 9 天，如果有這種狀況，只要不違法，是不是有其他的處理方式？類似這種情形，譬如從阿根廷、北韓、越南或哪那個地方進口大蒜，以前有過貨物又轉到香港或廣東去的例子。進口大陸的東西算是違法的事情，如果違法絕對嚴辦，但如果不是違法，而是因為罷工的關係或各種事由，在便捷化、合理化的過程裡面，我希望你們能夠做檢討，就細節部分，部長不用在這邊做細緻的處理，由相關的同仁去解決，只要合法、合情、合理就可以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除了這個問題之外，我還是要繼續談房價的問題，剛剛盧委員講到帝寶的事情，除了這個事情，今天李院士，也就是中研院前院長李遠哲也講了這樣的話，他說早期他在中央研究院那邊買房子，一坪 10 萬、11 萬就很不得了，但是現在都漲了五、六倍。報紙上幾乎每天都在關注房價的問題，雜誌報導也很關注，這是一個我們需要長期關注的問題，因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上次我請教過部長，造成房價這麼高的原因，第一個是供需問題，剛剛你也提到了；另一個是貨幣供給的問題；第三個你說是預期心理的問題。上次你沒講，但我想你也同意跟稅制也有關係吧？原因還包括持有稅、交易稅等各種稅制的處理。

你幾次都講到臺北市房屋的供需情形，但我認為即使是單純的供需問題也有所區分，富人買 3 億、1 億、8,000 萬的豪宅，而大學畢業的中產階級只想要一個家，就算只花 500 萬也覺得是很不得了的事，「安得廣廈千萬間，天下寒士盡歡顏」。按照建商的說法，只要不買土地，建地是國家公有的話，他們說一坪 12 萬、13 萬、11 萬上下的房子其實是蓋得起來的。即使供需不對稱，在不同的商品之間也有不同的供需程度。現在捷運有蘆洲線，對一個大學生來講，通車半個鐘頭是無關緊要的事情，在大臺北地區，如果要處理大學畢業的中產階級之房屋問題，我認為這個不是供需的問題，我是要強調，雖然有幾個大的因素，但不同的因素所占的比例不一

樣。

買帝寶的人要買的是和社區住戶的社會關係、社會名望，他們就是有錢，這樣的人有錢去買房子，我們尊重，因為這個社會是自由體系，大家應該會尊重，但我質詢的重點是稅制要合理化，你們對這樣的人多收一些錢，只要合理的話，他們其實無所謂，他們就是說：隨你們課稅嘛！我就是禁得起買一坪 300 萬的房子，你們只管通過立法、隨你們課稅。我認為國家應該大量供應平價住宅、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並透過稅制以處理這件事情，讓雙方共生共存於社會之中。部長同意這樣的觀點嗎？

張部長盛和：對，要配合使用多元的工具。

李委員應元：對，就這方面我認為國家或財政部應該成立一個社會住宅的發展基金，它是生生不息的。每一次我們都會提到新加坡的案例，因為杜甫「安得廣廈千萬間，天下寒士盡歡顏」的詩句就放在他們的住宅局那裡，這樣的目標並非做不到，而是看我們有沒有決心。當 8 成住宅都由國家供應之時，就沒有人會抱怨這些富人去買幾億的房子，你們要課重稅，只要是合理的稅就要課下去！經過不斷地向部長請教，我認為國家應該成立一個循環發展的基金、廣建社會住宅以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現在新北市也有兩個地方是這樣做，提供給弱勢者、大學生或中產階級以較低價承租，只是打兩折，但現在市價這麼高，所以就喪失了意義。他們朝這個方向做值得肯定，但是努力的程度還不夠，我認為國家有必要非常積極地來面對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重點就是多增加供給。

李委員應元：對，一個是直接供給，另一個就是繼續檢討稅制。剛剛林委員質詢部長的時候，你也提到在稅制方面不需要提高公債的上限，因為目前有節流、開源政策及民間的資金，這些錢就已經「淹腳目」了，利息就是低到這個程度，這個時候由政府還是相關的企業、產業發行公司債來處理這些事情，國家只要抓住重點、大量提供就好。如果在這一點上面沒有突破的話，很多在新北市地區的空屋就是不降價，我認為要從貨幣、財稅以及直接供給的政策這三方面來進行，才能夠處理與解決不同價位房屋的供需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有道理。

李委員應元：再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上禮拜在行政院修正通過了？

張部長盛和：對，已經送……

李委員應元：跟部長恭喜，這幾個修正條例是什麼時候送過來立法院的？

張部長盛和：我想應該已經送來了。

李委員應元：已經送過來了嗎？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在第五條第十二款自住換屋免徵要件中，增訂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概括規定，部長所想像的是哪些案例或狀態？

張部長盛和：無法包容在現行第五條所列數款情形之內，而且並非炒作，因為立法目的是不傷及無辜……

李委員應元：說明中有提到因為結婚，而牽涉到配偶出售房屋的問題，這種考量的確有注意到合情

合理性；但同樣地，當二家公司合併時，若取得房屋的時間也是很早，這情形是否類似結婚的樣態呢？雖然自然人與法人並不完全一樣，但其合理性是有討論空間的！

此外，本席再請教部長有關油電混合車輛的問題。本來油電混合車貨物稅減半徵收的考量絕對是為了環保，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李委員應元：但目前油電相關車型有 49 型，其中經濟部能源局認為省油的卻不到三分之一、少於 30%！我舉二個例子來看，這二者都是豪華型，一是排氣量達 3,498cc，1 公升行駛 12 公里，節省能源之下，1 公升可行駛至 25 公里，另一台排氣量為 4,969cc，是 L 開頭的豪華車型，這些都沒有符合環保，所以不該對所有油電車都減半徵稅，應該以經濟部能源局認可確有達到節省能源的油電設計，才能予以減稅。經本席辦公室計算結果，可節省一年稅損將近 44 億，隨便都多於 35 億，以這 35 億就足以提供長照居家照顧的經費需求，不需要每年都以第二準備金來支應。所以就開源部分，本席建議部長可請相關的同仁進行檢討。

張部長盛和：當初立法目的，大概是希望油電混合車能多用電、少用油。

李委員應元：因為設計採超豪華車款，使油、電都沒有節省到，本席認為這應該要能節省油耗。

張部長盛和：要省油，電不能省！

李委員應元：對，那是機械設計的層面，牽涉到爬坡或平地行駛，一加速就會使用到油，貨物稅減半目的是為了鼓勵節省油耗，但重點是部分車款並沒有達到節能減碳！部長不要再抬槓了，仍要用油、煤才能產生電力，總體能源的節省才是我們的主要目標，我們不要再抬槓了，因為時間關係我原本要省略不談的，但我們都應該對環保要有基本的瞭解，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台北市的房價，剛才有委員提到帝寶出現每坪 275 萬至 298 萬，即將近 300 萬的真實交易價格，這對於拉抬台北市豪宅房價有非常大的影響，對於貧富懸殊的疏離感及對抗性也會更強。請教張部長及黃副主委，台北市房價若持續上漲，造成很多買不起房子的人對政府不滿，應該要以何種方式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已有論述過了，房價是一項複雜的問題，但我認為大家不要將焦點過度放在帝寶上，坦白講它就是要拉抬！若不要只關注這個個案，整體價格並沒有上漲那麼多，台北市的整體價格也沒有漲得那麼多。

費委員鴻泰：部長意思是有人想要拉抬帝寶？

張部長盛和：或者是要拉抬它的身價，藉此搏版面！

費委員鴻泰：是指號稱「河南王」的河南王董事長要這樣搞的？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他覺得已經擠入帝寶，讓大家知道……

費委員鴻泰：若是如此，政府對他完全沒有辦法嗎？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沒有辦法，但就財政部的職掌而言，在於他有沒有逃漏稅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部長要不要對他專案調查？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一定要查「河南王」，因為他是買方，我們也可以查賣方的所得。

費委員鴻泰：那就針對賣方好好查一下！

張部長盛和：好。

費委員鴻泰：這位王董事長若向 8 家官股銀行申請貸款，你們容許他的貸款額度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目前還沒有得到他貸款的訊息……

費委員鴻泰：如果他要貸款，你同意他貸款的額度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他若是口袋深，甚至根本就不用貸款。

費委員鴻泰：不用管他的口袋深不深，有人口袋深還是會貸款 99%，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那不應該。

費委員鴻泰：他若向官股銀行貸款，你身為財政部長，你會通令 8 家公股銀行提供多少貸款額度？

張部長盛和：這要細算，因為價格已拉到 298 萬了！

費委員鴻泰：不能等你細算，部長今天的回答就是要昭告天下！我待會就會請教金管會黃副主委，全部銀行會提供他多少貸款額度！

請教黃副主委，金管會銀行局可以進行金檢？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這權力是在你們身上，不要小看這件事，人民心裡已經很憤怒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瞭解。

費委員鴻泰：銀行局是在管理銀行的放款，房地產貸款占銀行總放款的比例將近 40%，比例已經快要達到上限了，一旦出現泡沫經濟問題，你們都要被砍頭！請問你們要求公、民營銀行的貸款額度為幾成？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基本上是按照各銀行的授信、徵信結果，我們重點是在強化授信的風險承擔能力與集中度。

費委員鴻泰：你們要有點 sense！也要有點 guts！像彭總裁就能說出最高上限為六成、七成、八成！你們要講一個數字出來，也可以要求銀行這樣做，若不這樣做，老百姓的怒火會發在你們身上！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意思去處理。

費委員鴻泰：不是我的意思，是我要請教你的意思，你們到底可以放款幾成？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是六成左右。

費委員鴻泰：張部長認為呢？

張部長盛和：若價格已被拉抬，我認為可能要低於六成，因為已經比原來的價格還要高了，200 萬……

費委員鴻泰：針對帝寶，王董事長若向銀行貸款，最高是不是只能六成？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可能要低於六成，因為 300 萬的六成就是 180 萬了！

費委員鴻泰：最高為六成，是不是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黃副主委，是不是這樣子？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針對這個案子要再低一點！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瞭解。

費委員鴻泰：太傷人民的心了，你們的做法不要再去傷人民的心了！請兩位再說一遍，最高給他貸幾成？

張部長盛和：不要超過六成。

費委員鴻泰：黃副主委？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跟財政部立場一樣。

費委員鴻泰：若有銀行給他們貸款六成，黃副主委要怎麼辦？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要求檢查，要他提出報告……

費委員鴻泰：通常是 2 年金檢一次，我要求針對那家銀行 1 年或半年就金檢一次！但是我上次要求檢查局去檢查一家銀行，到現在還沒有給我答案，你們不要再混了，不要傷害人民的心！我上次談到一個案子，要你們去查那家銀行，到現在還沒有給我回應！

再請教張部長，禮拜二我們通過所得稅法可以免寄扣繳憑單的相關條文，這當然是一個進步，但是現在用網路申報的人或是拿到試算表的人占了大多數，對他們來說，並沒有這個問題。請問部長，現在非網路申報及非採試算表的人，大概是占全體報稅戶的多少比例？

張部長盛和：13%。

費委員鴻泰：這些人可能不熟悉網路，所以無法拿到扣繳憑單，舉例來說，我們報稅期間是從 5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有人比較偷懶或疏忽，可能拖到 5 月底才去申報，而在申報時，他才想到要辦自然憑證，可是為時已晚，因此拿不到實質的扣繳憑單，繼而發生漏報的情形，那這個時候該怎麼辦？明年將是開始實施的第一年，對於這些人，要求他們補稅絕對是應該的，但是要如何處罰？

張部長盛和：委員上次質詢過之後，我就交代賦稅署，對於這 13% 的人，一定要加強輔導，所以我們請財政資訊中心把名單列印出來，請各國稅局加強輔導。

費委員鴻泰：如何輔導？

張部長盛和：譬如可以請他臨櫃查詢，甚至……

費委員鴻泰：那要直接通知他嗎？

張部長盛和：對，就直接通知。

費委員鴻泰：這樣不是又花了一筆郵票寄費以及紙張費用？

張部長盛和：這是為了建立制度，因為有 87% 都已經不需要了，只有 13%……

費委員鴻泰：你說的我完全同意，就是因為我同意，所以這個法案才會過啊！不僅在財委會，在院會大家也都沒有意見，全面支持你們這種先進的作法。可是那 13% 有特殊狀況的人，如果發生

漏報情形，到底要如何處罰？要不要先豁免一年呢？

張部長盛和：我想不宜宣布豁免一年，免得有道德風險。

費委員鴻泰：當然是，所以我才公開在這裡和你討論。因為我非常熟悉報稅者可能遇到的問題，尤其很多所得稅相關問題，都是我在財政委員會提出的，包括現在大家廣為讚許的試算表等等。可是每年報稅時，還是會有人碰到這種狀況，因此，本席辦公室已經在模擬這些狀況，也就是設想當人家來找我們服務時，我們到底該如何回答。憑良心講，某種程度你們也有責任要寄發扣繳憑單，如果現在一下子不寄了，是不是要考慮到不是每個人都會看報紙耶？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基本上，我們會把 13% 的名單列印出來，針對有手機的部分，我們就發簡訊；沒有手機的話，我們就用郵寄的方式來通知。

費委員鴻泰：這樣非常好，這就是我想要的答案。我希望在實施第一年，財政部能夠花一點功夫，針對有手機的人發給簡訊，畢竟一通簡訊的成本不到一元；至於沒有手機的人，你們就整理一下，看要用什麼方式來通知他……

張部長盛和：就用郵寄通知。

費委員鴻泰：不論如何，就是不能「不教而殺」，否則就「謂之虐」了！

張部長盛和：對，這是我們的重點。

費委員鴻泰：人民是政府的頭家，尤其是我們參與過選舉的人，更要尊重人民。當然，對於刻意漏報、逃漏稅的人，我們絕對不要客氣，但是對於非故意又出自無奈的人，政府在第一年實施時，如果沒有公布清楚，就應考量到他們的難處才是。本席對財政部官員的努力一向肯定，所以對於你們的預算和法案都非常支持，但是我認為你們針對這 13% 的人，必須秉持照顧和提醒的精神，所以除了你剛才提到的發簡訊和郵寄通知外，在必要時，你們應該發新聞稿，請媒體共襄盛舉，俾讓大家普遍了解政府這項既環保又省錢省事的德政。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會在明年一到四月儘量加強宣導和輔導。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我們一般使用的相機要不要扣繳貨物稅或關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用。

陳委員歐珀：那一般筆電要不要？

張部長盛和：不用。

陳委員歐珀：智慧型手機要不要？

張部長盛和：不用。

陳委員歐珀：智慧型手機有很多功能，好比照相、照明等等，都不用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就照貨物稅的課稅項目辦理。

陳委員歐珀：最近市面上有一種產品滿夯的，就是本席手上這個東西，部長看過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看過。

陳委員歐珀：賦稅署吳署長看過嗎？

吳署長自心：（在台下）沒有。

陳委員歐珀：這個一台多少錢，你們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不清楚。

陳委員歐珀：部長真的沒看過？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歐珀：我讓你看一下它的「爸爸」。這個有沒有看過？

張部長盛和：有。

陳委員歐珀：這是新型的無扇葉專利電扇機。一般電扇有扇葉，轉動時，若有小孩在旁伸手進去，很容易受傷，所以市面上出現這種需求，相關進口商於是進口這種新型無扇葉電扇機。部長，這要不要扣繳貨物稅或關稅？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看過，也不知道它是什麼東西。

陳委員歐珀：賦稅署吳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賦稅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沒有看過這個東西。

陳委員歐珀：所以不知道？

吳署長自心：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那關務署饒副署長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副署長說明。

饒副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那是一種無扇葉的電風扇，也是一種電熱器。

陳委員歐珀：那這台叫做什麼？

張部長盛和：看起來和右邊一樣，只是形狀不同而已……

陳委員歐珀：只是它的旁邊多了一些陶瓷裝置，底下還有一個小小的電阻，在市面上叫它「氣流倍增器」，只要插電就有電扇功能，而且它是有溫度的，但溫度調節幅度不大，只有一、兩度，所以它只是小小的電熱器，在冬天使用會比較暖和一點，並不像一般的冷暖氣機，可以上下調整很多度。

這台電扇我就放在辦公室裡，我常常向助理抱怨說，這台電扇冬天冷、夏天熱，因為冬天吹了真的會很冷，但夏天吹了又覺得熱。由於少子化之故，很多家長為了孩子，特別去買這種氣流倍增器，即使一台售價不便宜，將近一萬元左右，他們還是買了。但最近我發現有件事很不合理，後來才知道原來是通案，所以才把這件事拿來請教部長與賦稅署吳署長。這是我接到的一件陳情案，時間自 101 年 9 月至今年 9 月，總共進了 7 批。前面 6 批都沒問題，可是第 7 批

卻出現 T* 的標誌，所以報關行馬上通知業者要繳交貨物稅，而這是之前所沒有出現過的。其實一般海關人員根本看不出這東西是否要繳交貨物稅，因為他們是以簡單的軟體來查證到底是否需要扣貨物稅或關稅，以致必須從 101 年 9 月進口開始算起，不但第 7 批的進口物需要扣貨物稅，連前面的 6 批都必須追繳。我問過相關單位，為何前面 6 批可以進口，偏偏第 7 批發生問題？海關人員也詢問相關單位，結果被告知說，這種東西和冷氣機一樣，所以需要繳交貨物稅。請問這東西到底是什麼？是冷暖氣機嗎？

張部長盛和：現在產品日新月異，所以稅務人員也無法每樣都清楚，故必須請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工業局的看法，之後才能決定時點。

陳委員歐珀：我還是必須與部長深入討論這問題。我們先不管問題是出在海關人力不足、資訊不足，或專業能力不足，抑或只是個人怠惰，因為現在政府只提供我們簡單的軟體參考，但在關稅方面，卻必須追溯到過去兩年，且已通關的貨物都必須追繳，這是海關進口稅則的規定。更嚴重的是，如果不補繳，所有貨品都會被扣住！要知道，同一批進口的貨品種類可能很多，總價值或許達好幾千萬，就因為其中部分貨品有問題，以致全部的東西都被扣住！部長，你知道這個案子有多離譜嗎？第一張催繳的金額是七百多萬，而案子仍在複查期間，但該名當事人，某上市公司老闆竟被限制出境！他從未遲繳稅金，也從未不繳稅金，卻因為這樣被限制出境！12 月 25 日他把第一批的七百多萬繳了，以為可以出境，貨品也可以取回，結果竟然又來第二張催繳單！也就是說，6 批貨品分 3 次催繳。想想，整家公司所進口的貨品全部被扣押，如果是小公司的話，恐怕就直接倒閉了，而且這情形不只一家，是所有業者都出現相同狀況，無怪乎有人會說這個政府是土匪政府，劫貨擄人！有這麼可惡的嗎？況且案子還在複查期間，就直接限制出境？

張部長盛和：這個案子我會進行深入了解。

陳委員歐珀：我就是希望部長深入了解！你知道你們承辦人如何可惡嗎？他去問人家這種類似冷暖氣機的貨物是否需要扣繳貨物稅，他這樣問，相關單位一定回答與冷暖氣相同的機器要扣繳貨物稅，問題是，這種東西到底是電扇還是冷暖氣？這種以設定方式來詢問的手法實在很可惡！

張部長盛和：這需要實物認定，我們會請工業局專家從實物來認定，而非以公文來認定！

陳委員歐珀：這需要多少時間？當事人現在仍被限制出境，貨品也都被海關扣住。

饒副署長平：該案仍未確定，故未限制出境，不過貨品必須有保全措施……

陳委員歐珀：你們說他還有七百萬沒繳，其實案子仍在複查，怎能要人家繳呢？

饒副署長平：依照關稅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貨品必須先採取保全措施，因為金額確實滿大的，加起來可能近兩千萬。

陳委員歐珀：你可以查查看，當事人確實被限制出境！部長，我希望你能好好面對課稅問題，這件事並非個案，已經有好幾個企業都面臨相同問題，被財政部搞得雞飛狗跳沒人格！他們又不是繳不起這幾百萬的稅金？況且案子仍在複查期間，結果貨物被扣查，連人都被限制出境！這是官逼民反嗎？還是財政部瘋了？

饒副署長平：報告委員，我還是必須澄清一點，人沒有限制出境。

陳委員歐珀：部長，這類事情最好能建立制度。試想，業者採購同一批貨物，為何過去可以，現在突然不行？而且以後這批貨物可能都不能用了，因為東西都卡在你們那裡，要是你的話，你作何感想？再說，如果現在財政部有人被限制出境，那麼財政部長是不是也該限制出境？這樣做是不是沒道理？臺灣的經營環境已經很痛苦了，因此請部長務必針對這問題妥為研究、解決！我給你三個禮拜時間，你可以處理好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我會先進行深入了解。

陳委員歐珀：除了不能對當事人限制出境外，複查期間也不能把貨品全數扣押住，害得人家無法出口，也無法進口！

張部長盛和：我會進行深入了解，但並非三個禮拜內把所有複查結果都弄出來……

陳委員歐珀：你先釐清，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我尋求的是一個公平與公道，而非僅針對個案，這畢竟是全國一致性的問題！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件事請教部長。首先，為因應美國所推動的肥咖條款，政府準備與美國簽訂租稅協定，只是這樣的簽訂，是否會讓我國的租稅自主性受到很大影響？美國所要求的我們均照單全收嗎？其次，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亦持有綠卡或具美國公民資格的人大概有多少？為配合美國政府措施而展開的查稅行動，對我國的稅收成長將有何幫助？或者是嚇跑台商，讓他們不敢回台？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美國不會簽，目前也沒有簽租稅協定的打算，而且也沒有在進行。委員講的應該是所謂的肥咖條款（FATCA），那是指美國要我們的金融機構提供不合作的美國人在台灣的帳戶。

羅委員明才：請問影響的人數大概有多少？累計金額有沒有超過幾百億？

張部長盛和：人數跟金額我都不清楚，因為這個要由金融機構來查，而且未來即使要簽也是金管會跟美國簽。

羅委員明才：稅的相關問題不是都由財政部負責嗎？為什麼這次會特別改弦更張變成金管會？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稅的問題，而是在講不合作的美國人在我國金融機構的帳戶，所以還沒有牽涉到稅。這些帳戶給美國之後，下一步美國要不要查稅才會是稅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既然是金融機構，表示有帳戶可能牽涉到報稅的問題，請問報稅的相關戶頭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美國人在台灣有多少人，以及有哪些帳戶我們都不清楚。

羅委員明才：我們跟美國又沒有邦交，為什麼美國要求我們做的時候，我們就要全力配合演出？

張部長盛和：美國只是用一個手段……

羅委員明才：美國的手段會不會成功？

張部長盛和：美國的手段是，如果金融機構不合作而且又有美國來源所得的話，他們要扣繳 30%。

羅委員明才：這是美國人得利，所以我們不用配合演出，因為他們這麼做會影響到馬總統所說的亞太金融中心，而且我們要推動的是自由化的市場。我們看到新加坡可以悍然拒絕，香港也可以挺起肩膀，說涉及國際洗錢才願意配合，可是如果美國提出要求你們就全盤接收，不是讓他們間接干涉我們的內政嗎？

張部長盛和：美國沒有要干涉，是各國……

羅委員明才：政府會不會提供資料給美國？

張部長盛和：你剛剛講的新加坡等，據我所知好像都沒有拒絕。

羅委員明才：新加坡幾個議員來的時候，本席有跟他們好好談過……

張部長盛和：詳細情形請金管會來說明，好不好？

羅委員明才：他們說美國的無理要求影響新加坡成為國際金金融重鎮，因為金融是非常脆弱的。

張部長盛和：各國都在談，但是談成並跟美國簽的大概只有十幾個國家，其他的都還沒有談成。

羅委員明才：既然其他國家不願意配合，為什麼我們要身先士卒，看到美國就矮一截，必須馬上配合？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身先士卒，而且也還沒簽。據我的瞭解，已經簽的有十幾個國家。

羅委員明才：簽的國家是因為他們跟美國有邦交嗎？請問中華民國跟美國有邦交嗎？

張部長盛和：這跟邦交無關，而且我們不簽也可以，只是所得會被扣繳……

羅委員明才：現在有簽的十幾個國家都跟美國有邦交。

張部長盛和：是不是要請金管會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香港跟新加坡就像部長所說的，他們並沒有拒絕，而是還在配合中。

羅委員明才：有配合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有。

羅委員明才：配合的程度怎麼樣？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目前他國都要跟美國簽「跨政府協議」（IGA），我們金管會也是奉行政院指示跟美方協調。

羅委員明才：如果簽的話，影響的戶數會有多少戶？加起來的金額總共大概有多少？會不會連動，造成全世界很多的資金一律都不敢回台灣？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是美國政府本身的稅務政策，我們目前的政策是配合……

羅委員明才：美國政府的政策為什麼要我們全盤接受、全盤配合？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也是政府應該全盤衡量的，因為全世界各國……

羅委員明才：我們如果要照過去所講的，推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亞洲運籌中心，你們卻全部配合美國查稅、查帳、處罰，國際上還有什麼資金敢來台灣？這會不會影響到資金來台灣？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應該是兩回事……

羅委員明才：怎麼會是兩回事？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美國是採屬人主義，認為美國公民在國外的收入……

羅委員明才：請問中華民國國民持有美國護照的有多少人？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目前沒有這個數字。

羅委員明才：你連這個都不知道，要怎麼樣說沒有關係呢？本席知道大概有 45 萬人左右。另外有綠卡的人也要報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要。

羅委員明才：你們應該統計兩者加起來的數字，而且不是美國講了你們就要全力配合演出。我們立委有時候講半天你們聽都不聽，可是美國一講話你們就馬上拍馬屁。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條例將來還要送到立法院審議才有適法性。

羅委員明才：這個必須經過立法院，是不是？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對，牽涉國人本身在金融機構的帳戶資料提供給其他國家的話……

羅委員明才：請問你們跟美國配合演出，是什麼時候要簽？農曆過年前會不會簽？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不會，我們簽了最多只是表達態度。希望明年 4 月跟美國有共識……

羅委員明才：簽歸簽的話，你們會不會像過去的美牛政策一樣，表面上簽是三管五卡，結果變成三放五放？既然你剛剛講表面上，那你們在表面上簽完以後，對於所有執行的部分儘量能鬆則鬆，不要影響到我們未來推動金融重鎮後得到的地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還早，因為法案一定要先等立法院審議通過才算數，目前是在溝通當中。

羅委員明才：請問美國說的金融機構除了銀行、金控之外，有沒有包括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沒有。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包括郵局？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有。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考量台灣現在的經濟是處在非常困苦的境地，並思考怎麼樣做有別於其他國家的處理。再者，台灣具備民主自由，而且金融管制非常鬆，如此金錢才會來台灣把這裡當成平台。更何況我們要推動人民幣離岸中心，歡迎大陸大約 6,500 億美金的資金，讓他們可以 parking 在台灣，活絡整個經濟及金融，但是如果你們配合美國演出，只怕這些資金都不會來台灣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還是要立法院審議通過才算數。

羅委員明才：謝謝。請你們多留意。請教部長，這幾年關務署的編制人員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四千多人。

羅委員明才：現在實際上班的有多少人？

張部長盛和：3,800 人。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缺幾百人？

張部長盛和：因為 1 年大概都有三百多人退休，像今年也有三百多人退休。

羅委員明才：請部長正視這個問題。本席發現關務署的事情非常多，可是人員越來越少，有斷層的情況出現。請問饒副署長離退休年紀還有多久？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副署長說明。

饒副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兩年。

羅委員明才：你才 60 歲左右，頭髮就整個白蒼蒼，像是被操得很辛苦……

張部長盛和：這是他的基因問題。

羅委員明才：是基因嗎？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不是因為認真嗎？

主席：部長澄清不是他操的。

羅委員明才：他平常工作太累了。

張部長盛和：是基因問題。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要重視海關關務這一塊，讓產生斷層部分的人員可以趕快補上去。另外，我們關心銅葉綠素的問題，也發現油品在西班牙可能就被摻了銅葉綠素，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是不是會考量全面禁止西班牙的食用油進口，為國人的健康把關？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我們的職掌，而是由衛福部進行檢驗。

羅委員明才：可是本席看到有很多事情海關說卡就卡住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一定要由衛福部檢驗，然後指出什麼樣的物品不准進口，我們只是執行單位。

羅委員明才：如果財政部關務署知道食品有問題，會不會為國人把關，全面禁止並擋掉有問題的食用品？

饒副署長平：如果我們看到異常的物品會注意，但是食品的部分還是要經過專業機構驗證合不合格。

羅委員明才：你們會不會人力不足而導致有漏網之魚？

饒副署長平：不是，這部分的責任是屬於衛福部食藥署（FDA）。

羅委員明才：你們兩邊要配合推動。

饒副署長平：我們跟衛福部配合得很好，有給它……

羅委員明才：部長，現在已經 12 月底了，銀行的年終獎金是幾個月？

張部長盛和：都還未定。

羅委員明才：這樣所有員工不就是人心惶惶？外面金融機構有的都 7 個月、10 個月，甚至還有 15 個月以上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未定。

羅委員明才：國庫說非常困窘，遺贈稅稅收有沒有增加？

張部長盛和：沒有增加，大概和修法前相當，只少一點點。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找到大咖？

張部長盛和：那是機會稅。

羅委員明才：你說要找，很多人都等半年、一年了，你們到底有沒有動作？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遺產稅是機會稅，要有人死亡才有。

羅委員明才：死亡以後會留下所有股權，你們有沒有查每年的配股、配息？

張部長盛和：那些沒問題啦！

羅委員明才：沒有問題是有查還是沒查？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那個案子還在訴訟中。

羅委員明才：你們可以主動追擊，這是社會矚目的大案子。

張部長盛和：是不是他的遺產都還未定，我們怎麼追？法院在追。

羅委員明才：那很簡單，就從所有持有股票的每年配股、配息回算最終受益人，為什麼手上會有 200 億、300 億？明明就是管帳的帳房。

張部長盛和：沒有問題啦！有遺產的話絕對不會讓他漏掉，現在有爭議的是究竟是不是他的遺產。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們趕快查。

張部長盛和：放心，確定以後不會漏掉。

羅委員明才：相關單位不要怠忽職責，到時候監察院動起來就不好看了。

張部長盛和：不會。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從 12 月 1 日開始生效，成人奶粉的稅率從 10% 降到 0，嬰兒奶粉的稅率也從 5% 降到 0，可是廠商卻一點價格都不降，不管是說改包裝、改配方，他們不降價就是不降價。過去因為奶粉價格上漲，所以政府在 100 年 11 月到 101 年 5 月將進口關稅減半，就是為了減輕消費者負擔，但那時廠商也不降價，財政部就明確表示要查稅，請問財政部言之鑿鑿說要查稅，動作很大，但是從 12 月 1 日開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對於進口奶粉不降價，你們做了什麼事？從過去到現在對這些不願意把降稅優惠及利益回饋給消費者的進口業者，你們做了什麼動作？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的職掌，他們已經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分成三部分，第一，業者獲利狀況由公平會及財政部查。第二，業者調價行為的監測由公平會、經濟部、消保處查。第三，市場的透明度請衛生福利部負責。

黃委員偉哲：可以給我書面嗎？

張部長盛和：是，可以。

黃委員偉哲：關於業者的狀況，你們查的結果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我們現在還沒有……

黃委員偉哲：還沒有查？

張部長盛和：12 月 1 日才剛開始啊！

黃委員偉哲：現在已經 12 月底了。

張部長盛和：獲利狀況要等到報表出現。

黃委員偉哲：你們過去都沒有進行了解？100 年 11 月到……

張部長盛和：那個查過了。

黃委員偉哲：查出什麼結果？

張部長盛和：那個有查過了。

黃委員偉哲：你們讓人家覺得你們是紙老虎。

張部長盛和：不是。

黃委員偉哲：你們只會對自己的老百姓查稅，而且查得雷厲風行。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國稅局查了之後如果沒有發現逃漏稅，我們連老虎都不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從過去到現在你們都查過了，只是沒有結果？

張部長盛和：如果查到獲利很多，但他們有核實申報，那麼我們的職責就了了。

黃委員偉哲：你們應該告訴全民吧。

張部長盛和：那個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告訴全民他們獲利很多或者獲利很少。

張部長盛和：那個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行政院是讓你們查獲利狀況，並不是讓你們查繳稅狀況。

張部長盛和：只要在保密狀況下不公布個別業者名稱，獲利的狀況……

黃委員偉哲：可以啊！

張部長盛和：是。

黃委員偉哲：你們可以擇期公布這些進口奶粉業者過去獲利狀況如何，好讓社會大眾了解。

張部長盛和：獲利超過正常標準的我們就公告，但不是個別廠商名字。

黃委員偉哲：是的，我們知道。

今年股市平均交易量大約是七、八百億，上圳兩個股市平均每天的交易量大約是七、八千億，香港股市交易量大約也是兩千多億，可是 10 年前上海、深圳股市交易量比臺灣股市交易量還少，甚至有一說只有十分之一，我是認為沒有那麼少，但也是滿少的，現在卻變成我們的 10 倍。過去香港股市交易量也比我們少，或者是和我們差不多，但現在也已經是我們的兩、三倍了。現在我們的股市動能一直持續下滑，只有房市是向上提升，其他不管是薪水或股市都向下沉淪。站在稅收的立場，成交量下跌直接受損的就是證交稅，部長有什麼看法或者措施？很多委員都提到稅率減半，但部長覺得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去年的股市動能大概是最低的。

黃委員偉哲：這也是拜馬總統的德政。

張部長盛和：但是今年修法之後已經成長回來了，10 月成交量最高。

黃委員偉哲：成長回來了嗎？我不否認有所回升，但對於成長回來，我是持保留態度。

張部長盛和：就是有所回升，今年 10 月的日成交值大概有 1,005 億，11 月大概有九百多億，是有慢慢回升。

黃委員偉哲：副主委覺得要怎麼做？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就發行面來講，這幾年我們每年都有要求上市櫃家數，其實是有增加。交易面來講……

黃委員偉哲：發行家數增加成交量沒有增加，這代表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成交量部分是希望交易制度健全化，包括曾主委所說的振興股市三支箭，包括明年 1 月 6 日實施先買後賣當沖，這些都會去做，制度更健全的話……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有把握或者能夠有效提升交易量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幾個月的量是有提升，但是還有努力的空間，我們確實了解有一部分資金是在不動產，所以我們還要繼續努力。

黃委員偉哲：我不方便請你預估，但你們有沒有把握、有沒有信心明年的交易量會再繼續提升？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有信心。

黃委員偉哲：部長提過年輕人不要只想看到帝寶，可是帝寶也好豪宅也好，的確都是帶動台灣整體房價上升或飆漲的指標以及動能的火車頭，剛才也說了股市沒有向上提升，房市一直向上提升，年輕人都有夢，以前小時候寫作文說長大要當總統，現在就說要住進帝寶，這有什麼不好？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人生有夢很好，但如果那個夢不能實現就陷入永恆的痛苦。

黃委員偉哲：陷入永恆的痛苦？

張部長盛和：對，這是德國哲學家涂爾幹講的。

黃委員偉哲：你講的話太哲學了。年輕人有夢想住進帝寶，到時候變成臺傭住進帝寶就慘了，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不要把理想訂得太高而不能實現，我就從來沒想過要住帝寶、住豪宅，我覺得只要有一張床……

黃委員偉哲：你年輕的時候還沒有帝寶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不，到現在為止，我也從未想過要住豪宅。

黃委員偉哲：其實這是每個人的人生價值觀，例如想努力成為王永慶、郭台銘，你卻偏偏潑人家冷水，叫人家不要做夢了，這樣好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說不要做夢，而是築夢要踏實，人生有夢，但築夢要踏實。

黃委員偉哲：年輕人才剛踏入社會，努力要構築人生，他們不是在做白日夢啊！他們也是朝九晚五、兢兢業業地在工作崗位上努力，希望有朝一日能有成就，你卻叫他們不要做夢了，還說人家不踏實？

張部長盛和：我也勸告年輕人要一步一步來，我也年輕過，結婚時也是租一個房間而已。

黃委員偉哲：那時的房價和現在不能比啊！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說，也是住那麼小。房價在任何時候……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是說，年輕人要多吃苦，以後才能築夢踏實，本席可以接受，可是叫年輕人一開始不要做白日夢，聽起來就怪怪的。

張部長盛和：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我們都要有夢想，但是要踏實。

黃委員偉哲：所以夢想成為王永慶、夢想住在帝寶，是不踏實的？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不需要把住在帝寶當成夢想或理想。

黃委員偉哲：不，把住帝寶當成夢想，是表示希望賺很多錢，足以支撐、或讓自己買得起帝寶，這是奮鬥目標，不是說一定要住帝寶，如果只是想住帝寶，當菲傭就可以住進帝寶啦！

張部長盛和：其實，如果把委員這句話當成夢想，也會陷入永恆的痛苦，不應該是立志賺很多錢，而是賺夠用的錢。

黃委員偉哲：想賺很多錢會陷入永恆的痛苦？

張部長盛和：賺夠用的錢就好了。

黃委員偉哲：什麼叫夠用？人的慾望是無窮的。

張部長盛和：所以慾望的控制很重要。

黃委員偉哲：有人說，人就是因為有慾望，資本主義社會才能促進經濟成長。人就是有夢想，才會想去發明，如果只想著「不要想了」，愛迪生也就不會發明燈泡了。

張部長盛和：慾望是一把兩面刃，是促成我們進步的動力，但也是我們痛苦的主因。

黃委員偉哲：部長，你除了在財政界以外，還可以教哲學課。

張部長盛和：謝謝。

黃委員偉哲：您希望大家踏實，本席同意，但還是希望您多鼓勵年輕人，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文彥、段委員宜康、楊委員應雄、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志雄、江委員惠貞、潘委員維剛、薛委員凌及江委員啟臣皆不在場。

本日報告與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次修法方向有三大重點，其一，是將貨運承攬業納入關稅法管理對象，未來貨運承攬業可向海關登記承作分艙單業務。因為我國貨運承攬業者在新加坡、香港、大陸等東南亞的港口有很多貨物可以承攬，業者可將這些貨物以轉口方式，攬貨來台，重新作拆併動作，從事物流加值。目前高雄、台中、基隆三大港口正積極興建公共倉儲設備，將因應多國拆併櫃轉口貨物的需求。據業者統計，承攬業者 1 年潛在攬貨的數量約有 50 至 60 萬噸，在東南亞市場最多，台灣由於具地理位置優勢，航線甚多，若將轉口貨物在台從事重新集併，再輸出至歐美市場，成本具有競爭力，轉運效率也較其他各國高，對衝刺台灣港口貨運量，提升台灣國際港口競爭力，有很大效益。第二，保稅工廠業者建議，自海外進口機器設備希望比照保稅區業者，凡自用者可以免徵關稅，以減輕業者成本，這次修法也增列這項利多，不過若 5 年內轉讓到課稅區，業者必須補稅，這項措施全國計有 295 家保稅工廠的業者可望受惠。其三，業者可自備封條，過去貨櫃的封條皆由海關準備，未來將訂定一個授權規定，讓業者在做自主管理，也可以自備封條，如此可讓業者減少成本。本草案

條文共計 13 條，其中修正 9 條、增訂 4 條。

多國拆併櫃是目前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智慧運籌中的重要亮點，也是新加坡、香港等著名轉口港行之有年的業務，將有助於我國貨運承攬業開創新商機，還能提振高雄港運量，是一項有感利多政策。多國拆併櫃主要是准許業者可將不同來源的貨櫃，經拆、併後再轉口，例如，業者可將大陸的筆、日本的鉛筆盒，拼成同一貨櫃再銷往歐美，為海外貨主創造利潤，承攬業者也做大市場、提高港口運量。目前我國法令僅同意船公司、報關行等，可享傳輸艙單功能，但實務上，船公司主力是運輸，多偏好「整櫃進、整櫃出」，較無意願投入細緻的拆併櫃業務，反倒是有意承作的承攬業，多年來不得其門而入。目前國內約有二、三千家承攬業者，考量海關人力及試行風險，行政院初期將優先鼓勵 83 家 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優質企業）業者承做。未來將准許符合條件的承攬業者，可比照船公司、報關行，享有傳輸艙單功能，這項新功能可讓承攬業者就近利用國內港口辦理拆併櫃作業，不必再假新加坡、香港之手。行政院提出本草案之主要目的，最大意義是准許海運承攬業者，享有傳輸艙單功能，未來承攬業者在承做多國拆併櫃業務時，時間、成本都會比現在更加縮短，有助業者更靈活操作多國拆併櫃業務，也有助提升港口運量。但是實施後僅有法規修正還不夠，環境配套也必須跟得上，舉凡港區內的實體設備、收費標準，乃至於船班、船期夠不夠多、夠不夠密，真正的亮點能否達成，還有待行政機關如何落實法律之執行，落實提升整體之競爭力。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法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日議程所列修正草案之內容，含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以及附帶決議，不過本席要先處理一下議程。現在是 11 點 38 分，接近 12 點，本會中午不休息，把議程處理完畢之後再行散會。此外，本日有四大法案，再加上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附帶決議，大概要宣讀二、三十分鐘，請大家利用宣讀空檔吃個飯。

請議事人員宣讀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翁委員重鈞書面意見：

●根據財政部預估，2014 年底時，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將達 5.425 兆元，占前三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的 38.7%，距離法定舉債上限 40.6%，剩餘舉債額度僅剩 2,730 億元。健全財政迫在眉睫，開源與節流需雙管齊下，才能避免國家財政惡化。財政部如何作為？

●財政部 23 日表示準備提出財政健全方案，以控制債務為終極目標，設置舉債警戒線在債務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的 38.6%；另將提高稅收適足性，除檢討不合理免稅優惠外，亦考慮針對特定政府支出開徵附加捐。開徵附加捐的標準在哪？財政部準備課多少？哪些支出為所謂「特定」政府支出？

●請問部長台幣連 11 營業日貶值，安倍首相上任至今已經超過一年，但是日圓持續貶值到 104 兌一美元。安倍之前射出三支箭，部長會考慮用貶值作為刺激台灣經濟箭嗎？

●中國大陸網購業者淘寶網（Taobao）、天貓（TMALL）與聚划算攜手舉辦「11.11 購物狂歡節」截至當日晚上 12 時，總交易額達 191 億人民幣（約 859.5 億台幣），較 2011 年同一天的交易額 52 億人民幣增加 367%、成長近四倍。網購商機越來越發達，台灣民眾透過網路購買外國貨物數量日趨龐大，近來第三方支付亦即將開放，勢必網購風潮更加興起，針對日後可能面臨

數量龐大的郵寄貨物，關稅署如何照實課稅？目前立法是否健全？

薛委員凌書面意見：

一、去年財政部長鼓勵大家跨年看日出，不僅從事健康的活動還可以避免浪費預算。結果今年地方政府還是照樣編列慶祝預算，去年全台跨年花費 1 億，今年聖誕加跨年至少 1.5 億。然而，地方政府的舉辦活動的成本效益分析是否具有可信度？例如，新北市估計，舉辦活動後，一個月以來，人潮 200 萬，商機 16 億。就算有可能，又可以增加多少稅收？

二、照理來說，財政部應反對奢侈風氣，針對地方政府徒耗預算舉辦跨年慶祝活動，財政部有何可行作為，以抑制地方奢侈風氣，降低舉債壓力，改善財政狀況？

三、根據監察院針對美和市一案的（對台北市政府的）糾正案文發現，日勝生集團高估美和市的建造成本，包含：「重複計列稅列、稅管費」、加計不應加計的營業稅。針對此案，是否有營業稅、營所稅短徵之疑慮，請問財政部國稅局的查核情形？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法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日議程所列修正草案之內容，含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以及附帶決議，不過本席要先處理一下議程。現在是 11 點 38 分，接近 12 點，本會中午不休息，把議程處理完畢之後再行散會。此外，本日有四大法案，再加上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附帶決議，大概要宣讀二、三十分鐘，請大家利用宣讀空檔吃個飯。

請議事人員宣讀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保稅運貨工具載運之貨物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儲存之貨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由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

前項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另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時，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由該承攬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應經財政部許可；其許可之條件、最低資本額、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之審核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海關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稽核者，得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二年內，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實施之。依事後稽核結果，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三年內為之。

為調查證據之必要，海關執行前項事後稽核，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或通知其至海關辦公處所備詢，或由海關人員至其場所調查；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指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倉儲業、快遞業及其他企業、團體或個人。

海關執行第一項事後稽核工作，得請求相關機關及機構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資料及其他文件。

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之範圍、程序、所需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蔡委員其昌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提貨單、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不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及報關業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及報關業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前三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載運客貨之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應填具之貨物艙單、旅客與服務人員名單及其他進出口必備之有關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向海關申報。

前項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

經營第一項業務之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與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運輸工具載運之貨物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者，其貨物艙單得由該業者向海關申報；其轉運、轉口相關事宜，亦得由該業者向海關辦理。

辦理前項業務之承攬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承攬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報內容與程序、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通關事項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海關對於進口、出口及轉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必要時並得提取貨樣，其提取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

前項查驗、取樣之方式、時間、地點及免驗品目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貨物查驗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所需費用，進出口貨物統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負擔；轉口貨物則由負責申報之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負擔。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海關為確保貨物安全，對於保稅運貨工具及卸存碼頭之海運貨櫃，得加封封條。

下列業者，經申請海關許可，得於前項保稅運貨工具或海運貨櫃加封自備封條：

- 一、經海關登記且運輸工具為船舶之運輸業、承攬業所載之海運貨櫃。
- 二、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且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自有之保稅運貨工具。
- 三、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物流中心業運出物流中心之海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

前二項所稱封條，指以單一識別碼標記，可供海關查證並確保貨物安全之機械裝置。

第二項業者申請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程序、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管理、許可之廢止與重新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外銷品製造廠商，得經海關核准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其進口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產品外銷者，得免徵關稅。

保稅工廠所製造或加工之產品及依前項規定免徵關稅之原料，非經海關核准並按貨品出廠形態報關繳稅，不得出廠。

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但自用機器、設備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繳關稅。

保稅工廠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申請程序、設備建置、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管理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業者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七條之一 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之業者，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停止其一年以下使用自備封條，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自備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第五十八條第四項、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

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二、「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四、購入不良債權後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當該不良債權之抵押物經法院拍賣無人應買，債權人以自己名義承受，以不良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而取得該不良債權之抵押物，於計算不良債權換成抵押物之所得時，應以原購入不良債權支付之成本，加計為取得該不良債權之抵押物期間應支付之各項費用、損失及稅捐，作為該不良債權之抵押物時價入帳。本款修訂前已發生，尚未核課確定或尚未行政救濟終結者，亦適用之。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

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四、購入不良債權後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因參與拍賣承受而取得債權抵押物時，於計算不良債權換成抵押物之所得，應以抵押物之出售實價減除取得該不良債權之成本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營利事業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利息所得中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分離課稅之規定。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購入不良債權後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當該不良債權之抵押物經法院拍賣無人應

買，債權人以自己名義承受，以不良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而取得該不良債權之抵押物，於計算不良債權換成抵押物之所得時，應以原購入不良債權支付之成本，加計為取得該不良債權之抵押物期間應支付之各項費用、損失及稅捐，作為該不良債權之抵押物時價入帳。本項修訂前已發生，尚未核課確定或尚未行政救濟終結者，亦適用之。

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一、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財 政 部 版	修 正 理 由
第七條 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保稅運貨工具載運之貨物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儲存之貨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由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 前項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另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時，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得由該承攬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	第七條 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保稅運貨工具載運之貨物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儲存之貨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由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 前項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另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時，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由該承攬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	關於未稅貨物進口稅費之補繳，第一項已規定由運送業者補繳。第二項改以「得」由承攬業者補繳，賦予主管機關得據運輸業者及承攬業者之資力及具體情狀決定應補繳之人之裁量空間。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費鴻泰 羅明才 盧秀燕

二、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財 政 部 版	修 正 理 由
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運輸工具載運之貨物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者，其貨物艙單得由該業者向海關申報；其轉運、轉口相關事宜，亦得由該業者向海關辦理。 辦理前項業務之承攬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承攬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報內容與程序、	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運輸工具載運之貨物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者，其貨物艙單得由該業者向海關申報；其轉運、轉口相關事宜，亦得由該業者向海關辦理。 辦理前項業務之承攬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承攬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報內容與程序、	鑑於承攬業者之資力通常較運輸業者薄弱，本條文增列承攬業者得自行辦理貨物艙單及轉運、轉口業務後，當其有故意過失致託運人或受貨人受損時，恐影響相關人等受償之可能。爰增列第三項，令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與承攬業者負連帶賠償責任，以確保託運人或受貨人之權益。 又當運輸業者能證明其已盡相當注意，或縱相當注意仍不免

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通關事項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u>承攬業者辦理第一項業務因故意或過失，致託運人或受貨人受有損害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運輸業者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盡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u>	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通關事項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發生損害者，應免其責任，方為平允。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三、

關稅法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報關。	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 <u>六個月以下之報關</u> 。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四、

關稅法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業者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業者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 <u>六個月以下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u> 。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五、

關稅法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第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四項、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 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四項、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 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李委員貴敏等所提附帶決議：

鑑於關稅法第 20 條之 1 增列承攬業者得自行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相關事項，但未一併修正海關緝私條例，將承攬業者納為艙單申報疏漏相關條文之裁罰對象，日後恐形成海關緝私之漏洞。爰建請財政部應即刻研擬修正海關緝私條例相關條文，以確保海關緝私公正無虞。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費鴻泰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張部長盛和：第三、四、五案都 OK，附帶決議文字是不是修正一下？「爰建請財政部應即刻研擬修正」，把「應即刻」拿掉，修正為「爰建請財政部研擬修正」，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好，可以。

張部長盛和：因為即刻不知道什麼時候。

費委員鴻泰：我們的即刻就是 2 年。

張部長盛和：接著我說明第一、二案，第一案增列「得由承攬業者負責」，在說明欄裡面說到，由海關看運輸業者與承攬業者之資力及具體狀況決定補繳之人力裁量。我要講，第一，要罰誰不確定，是運輸業，還是承攬業？不確定，要由海關來裁量。第二，海關在執行上有困難，因為資力的認定海關要去查，查個一年半載，哪一個資力大，哪一個資力小？怕有爭議。

費委員鴻泰：責任歸屬不清楚。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的版本規定，由承攬業者負責，這樣比較明確。

李委員貴敏：好啦，沒有關係。

費委員鴻泰：第一案撤案。

張部長盛和：第二案，就是「託運人或受貨人受有損害，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我怕這是民事的問題，誰賠償是不是要定在關稅法？海關也不能執行這件事，我的意思是說，關稅法是一個公法，誰負連帶賠償責任是民事，而且是兩造之間的賠償，要不要定在這裡？

費委員鴻泰：法律系教授怎麼說？

李委員貴敏：其實第一案與第二案是相關的，為什麼？今天我在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你在定這個部分的原意很好，因為它會發展臺灣的貨運承攬業，為什麼我會加一個「得」字？我是不希望發展貨運承攬業之後，船公司可以免責。原因是，一旦讓貨運承攬業進來，船公司可以免責，以 corporate council 的立場來講，將來所有的船公司在子公司裡面都去設貨運承攬業，可以撤掉所有的責任。你看美國的 case law 上面有 yellow cab，一個計程車行設了 10 個車行，如果撞了人要負擔責任，第一個車行掛了就掛了，不要影響營業。原來為什麼我加一個「得」字？就是，當貨運承攬業無法賠償時，我可以要求船公司負責，因為海關緝私條例處罰的對象與關稅法處罰的對象脫節了。第一個，是從政府的角度來講；第二個，是從貨主的角度來講，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如果申報不實，政府可以把貨物沒收。

第二案如果不訂定這個規定，部長說是民事賠償責任，基本上我也同意這是民事賠償責任，沒有錯，可是第一案不修正，要嘛就是第一案修正，這樣責任者沒有藉口；如果第一案不修正，將來的民事賠償責任，這些船公司會主張，你不能找我負責，因為我沒有責任，根據關稅法第七條規定，應該負責的人是貨運承攬業者，所以不能找船公司負責。

第一案與第二案其實是二擇一，你要嘛就是第二案不要規定，第一案多了一個「得」字，主管機關可以選擇課責對象；你也可以把承攬業者要負責當成你的首要。當你把第一案撤掉之後，將來貨主的索賠無門，所以第一、二案是相關連的，如果你堅持不要第二案，我建議你還是接受第一案。

張部長盛和：可不可以不要用「得」字？用「得」字，變成海關每一案都要去裁量。可以先承攬業者負責，不足的話後面再由船公司負責。

李委員貴敏：對，這個方式也可以。

饒副署長平：第七條是這樣，貨物從碼頭送到一個特定地區，送到特定地區以後，就要由承攬業者負責送給 A、B、C，運輸業只從 A 送到 B，到 B 以後由承攬業負責，貨物已經交給承攬業者，由 B 送到 C 這個地方。前面 A 到 B 由運輸業負責，B 到 C 是承攬業負責，如果 B 到 C 的責任也要運輸業去負，我想……

張部長盛和：運輸業者下面設很多……

饒副署長平：我知道，類似計程車老闆，放任下面倒閉就倒閉。

費委員鴻泰：很多建商為了蓋一棟樓或標的，就成立一家公司，這個案子如果出了問題，這家公司就倒楣，類似這個樣子。

李委員貴敏：我再補充一下費委員的說法。剛才唸的法條用語跟副署長舉的例子不一樣，現行條文是船公司要負責，這一次修法就是要讓承攬業者進來，可以自己申報，所以在條文第二項裡寫

「前項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另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者承攬運送時，……」。這一次修法是要讓承攬業者負責，簡單來講，原來修法的概念我並不反對，我一開始就講，你要貨物承攬業者進來，讓臺灣可以變成轉運合併。其實是好事，但是你不能為了扶植臺灣的承攬業，罔顧其他人的權利。我的意思是，本來船公司就要負責，現在多一個貨運承攬業者進來。剛才部長的提議很好，先讓貨運承攬業賠償，如果承攬業者賠不了，船公司還是要賠，這樣可以解決類似建設公司一個建案成立一家公司的情況。

饒副署長平：交通部可不可以表示一下意見？我聽說承攬業者有先繳保證金的機制，我們這邊也要繳保證金，並不是可以……

李委員貴敏：這跟保證金無關，你的意思是，因為他繳了保證金，所以他的財力沒有問題，簡單的邏輯就是這樣。但是有時候貨櫃進來，裡面有古董或什麼玩意兒的，也不是你沒收完之後……

張部長盛和：第一項就是運輸業者負責。

李委員貴敏：對啊！

張部長盛和：第二項交給承攬業者負責。

李委員貴敏：對，因為運輸契約已經……

饒副署長平：因為他弄丟了……

費委員鴻泰：貨主有沒有能力或機會去選擇承攬業者？承攬業者有沒有他的地盤，這個地盤只能找這個承攬業者，有沒有這樣子？如果我們回到市場自由競爭的機制，反正最後你表現很爛，大家就不會找你了；如果到時候你們劃地盤，第一個碼頭屬於 A 方，第二個碼頭屬於 B 方……

饒副署長平：不會，不會，碼頭不能……

費委員鴻泰：我不瞭解實務，換句話說，一般的貨主可不可以選擇承攬業者？

饒副署長平：可以啦！這個市場是自由的，航政司陳副司長來說明一下。

陳副司長進生：海運承攬業者總共有 811 家，是一個完全自由的市場，所以貨主可以自由選擇承攬業者。第二點，李委員這邊的看法，針對部裡的意見，我做一個建議，整個國際運輸裡，這邊談的是申報艙單的事情，申報艙單錯誤或怎麼樣要自己負責。原來運輸業者是申報艙單，其他的責任仍由其他法律去做規範，所以運輸業者的其他責任，譬如，貨物毀損這一部分，可能要看海商法，或者看他們運送契約的關係。我們的建議是，第二案那一部分，如果可以通過，我們比較支持副署長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我跟你的看法不太一樣，畢竟你不是學法律的。你提到，貨主可以主張的權利義務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今天早上質詢我舉的例子是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裡面規定貨物會被沒收，貨物為什麼被沒收？單純的原因就是品項不符合，譬如，申報不實是可以被沒收的，但是現在你不要告訴我，沒有關係，品項不符合到時候不會被沒收。你沒收完之後，在法律上來講，有一個因果關係，再加上「申報不實」這個原因造成的，到時候船公司會主張，不是因為我的原因造成損害，侵權行為的因果關係不存在，所以貨主就不能跟船公司要求賠償，只能跟貨物承攬人主張，但是你知道在法律關係中，貨物承攬人之所以可以透過承攬而成為船公司的代理人，主要是政府部門沒有那麼多的人力去管這麼多的事情。綜觀美國制

度，當政府能力有限時，都是透過企業一層一層地加以規範。也就是說，因為行政單位絕對沒有這樣的能力，因而透過船公司 monitor 下面的貨物承攬業者，而不是由行政單位出面。如同剛才你所提到的，即便你認為哪一家公司具有良好的資本額，也都沒有決定的能力，這不是只有牽涉到政府而已，不然，你們修正海關緝私條例中刪除「沒入」的部分，如此對於老百姓的權益並沒有影響，這部分我們可以不管，但是，你不能夠既要「沒入」，卻又不管作為貨主的老百姓之權利部分。本來老百姓可以主張貨物承攬人是船公司的代理人，當船公司的代理人出了狀況之後，船公司要負責，而你又認為不可以，當場把它拿掉，你不要加在第二項中，對不對？

基本上，我是一個很好溝通的人，我並沒有堅持要依照我的提案條文通過，但是，你不能犧牲老百姓的權利，亦不可開放船公司於未來創造一個貨物承攬業，從而規避其在法律上應有的責任，這是不行的。

主席：我要向各位委員補充說明的是，李委員所講的是上游的部分是承攬業者與船公司之間的關係，本席之所以安排審查關稅法的議程，主要是它會造成三個行業間的消長：第一是船公司負責的運輸業；第二是承攬業，通常業者會從國外進行承攬的工作；第三是在臺灣負責分艙工作的船代業者。何謂「分艙」？譬如，承攬業者在國外承攬一個貨櫃物品到臺灣，因貨櫃裡面的物品包括桌子、椅子、電風扇等等，所以要進行分艙，因此，要由船代業者負責分艙工作。事實上，船代業者是按照筆數收費，若一個貨櫃要分成三艙就收三筆費用；若一個貨櫃分為兩艙，即收兩筆費用，以此類推。照理說，今日修法通過後將會加惠承攬業與運輸業，那麼船代業者就完蛋了。為什麼？未來承攬業者將從頭到尾從上游的承攬工作到下游進行分艙到臺灣的工作全包，所以承擔業者將會取代船代業者的工作。請問陳副司長，目前船代業者有 800 多家，是不是？

陳副司長進生：390 多家。

主席：大約有 400 家。若每家公司以 20 人來計算，400 家公司就會有 8,000 多個家庭受到影響。剛剛李委員所講的是另外一個議題，原本有三個行業將減為兩個行業，也就是運輸業（船公司）及承攬業者，而船代業將被消滅了。現在你們在討論承攬與運輸之間的關係，當然，可能船公司下面會設很多的承攬業者，而我現在所談的是下游部分。如果我們今天完成關稅法之修法，雖說承攬船務運輸的公司因統包相關業務而受惠，但相對地，對臺灣的船代公司與報關業者將會有重大影響。

陳副司長進生：報告委員，近一、兩個禮拜，我們已與船代、船聯會及海運承攬業等溝通，也請業者提供相關數據。基本上，依照他們所提供的資料及我們的統計資料推估，若報分艙單這件事確實可行，未來 3 年內約有 360 萬噸拼裝貨物會運送至臺灣，約有 10 萬個 TEU。就運輸業所損失與獲得而言，運輸業者可能獲利 15 億元，即便他們百分之百的申報分艙單費用統統被人家給搶走，他的損失金額還不到 4 億元。也就是說，運輸業者賺 15 億元卻損失不到 4 億元，事實上，因為運輸業者都是從事進出口生意會自行申報，他們的生意根本不會被搶走。另外，從事整櫃轉口業者的生意也不會被搶走。在此情況之下，對他們是有利的。至於船代業者的部分，根

據我們詢問的結果，整個艙單報的費用占其營收比約 3%。我們推估將近 400 家船代業者一年的營收約有 79 億元，即便船代業者的生意統統被搶走了，其損失只有約二億多元，但由於船代業者是代理外國船，其年收入約有 15 億元，這些收入裡面還是比它大……

主席：副司長，我是要支持你的案子，因為我們是同一個政黨的，但我要請你們注意，依照你剛剛的講法，若貨櫃分三艙，就要收三筆費用；若貨櫃分五艙，要收五筆費用。你的意思是這樣也沒關係。雖然以後你沒有辦法做這樣的劃分，也沒有辦法收取這些費用，如果未來臺灣承攬量變大，未來只能收取一筆費用，但是，因為貨物運量變大，以致物品總量增加就不會損失這麼多錢。請副司長要注意，現在船代業者的生意大減是現實問題，至於你說將來貨物運量會大增，則是你們的預估。若未來不能依照你們的預估，貨物量並沒有那麼大，屆時你們該怎麼辦？但是，我認為這也沒有關係，我本來想提出落日條款，如果我先通過關稅法，屆時你們預估將來會帶來多少的運量；若法案沒有通過，船代業者反而先被搞死了，屆時他們的損失要由誰賠償？你不能只讓承攬業及運輸業者生意好，反而讓船代業者死，因此，本席建議提出落日條款。陳副司長方才表示未來將會增加 65 萬噸的運貨量。是不是？

陳副司長進生：360 萬噸貨品或 10 萬 TEU。

主席：如果沒有呢？

陳副司長進生：我們對船代業者及運輸業者是採用最保守的方式估計。

此外，在 811 家海運承攬業中，符合優質企業（AEO）資格可以辦理申報業務的家數，事實上只有 40 家，而真正會申請經營這部分的並不多。

主席：依你的意思是，會去申請這部分業務取代船代公司的家數只有 40 幾家公司，對不對？

陳副司長進生：對。

主席：那目前這 400 多家的船代公司會不會被這 40 幾家可以辦理申報業務的海運承攬業搞死？

陳副司長進生：應該不會，他們之間的關係都是……

張部長盛和：他剛剛說這項業務只占船代的 3%。

在場人員：MCC 現在是用 AEO 的廠商……

在場人員：一定要用 AEO 的，AEO 裡面願意做的……

費委員鴻泰：既然你們敢保證，我們就敢相信……

主席：雖然我心中有疑惑，但因為你們都是這方面的專業，所以我們還是信任你們。即使這屬於交通部業務，財政部也拚命在幫忙，坦白說，今日會議交通部次長未列席，只派了副司長前來，我有點不高興。因為財政部部長在替交通部開了這個路，結果開了老半天，次長與部長均未能列席。這是交通部主導要通過的法案，反而是財政部在幫交通部的忙，你們知道嗎？

許委員添財：如果今天法案順利通過，明天 395 家相關業者都出來抗議，屆時你們要如何收拾？

在場人員：我們有親自溝通……

費委員鴻泰：基本上，政府想要擴大臺灣海港貨品的載貨量，這是具有鼓勵的作用。今天若財政委員會關稅法初審通過，明天媒體披露之後，若有民眾提出抗議，而且抗議合理，那麼我們在法案進行二、三讀時，就不讓法案通過，這樣做不就好了？我想，政府要做事，如果你們敢保證

可行，而且你們都表示已與業者溝通，我們姑且就相信你們，但若我們發現事實並非如此，在二、三讀時我們絕對會不讓法案通過，這點你們要承擔後果。

事實上，這是交通部的業務，但交通部部長與次長均未列席，甚至連司長都未列席，難道你們司長的官很大嗎？

陳副司長進生：沒有，最近他忙於召開航空城的會議而未列席。很抱歉！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轉達給部長，我們一定會非常的重視。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聽懂了。如果交通部與經濟部都願意做事，如同自由貿易示範區一樣，如果他們願意做事，我們都會予以支持。因為即使你做了，國家也未必會進步，但是你不做，國家一定不會進步。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我本來希望還是依照張部長的提議，要由承攬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如有不足，由運輸業者負責。我個人非常、非常贊成張部長的意見，但是，你們今天的決議是不要這麼做，勢必會犧牲國家的權益。我要提醒你們，當初你們也覺得欠稅大戶孫道存不會欠稅，但他還是成為欠稅大戶！因此本席認為，你們既然現在掛保證是絕對不會發生由政府應該收的進口稅費卻無法徵收的情況，倘若將來無法照實徵收，除了部長之外，我要告訴在座的行政官員屆時你們統統要負責。我把這句話先講在前面。OK？

我之所以覺得部長剛才的提議很好的原因，它等於是 secondary 的，也就是說，在任何的情況之下，政府稅收、稅費的部分不會有問題，至於將來承攬業者該付的稅費沒有支付，船公司可以透過訴訟向承攬業者要回相關費用。

費委員鴻泰：本席建議，這部分不列入法條中，但是，我們今天要作成一項附帶決議：請你們評估發生這種事情有何補救之道？也就是說，你們要以行政命令處理。

饒副署長平：承攬業都是交通部管理，假設它倒閉了，我找誰要？

費委員鴻泰：不只是倒閉，如果有人給你擺爛或亂搞，明明知道貨櫃中載運高價貨物，他就把這些貨物給搞掉。譬如，這間公司的資本額只有 100 萬元，但貨物市價值 1 億元，最後公司被拍賣只值 100 萬元，萬一未來發生這種狀況，你們要該怎麼辦？這部分能否列成附帶決議，你們要如何用行政命令執行，請你們將相關資料送給我們參考。

李委員貴敏：我還要再補充說明，除了貨主的權利之外，最重要的是你要如何避免船公司不必負責？你要如何避免船公司將來不會規劃所有的事務如同建商一樣，一個建案就有一位承攬業者。那就是避免擺爛！今天你們要通過關稅法，我必須先把話講清楚，這不是單純的承攬業與運輸業之間的關係，如果碰到進口稅費欠繳情況，第一，你們要如何向船公司要錢？第二，你要如何避免船公司不是類似像建商一樣，一案一建商？

費委員鴻泰：請問，貨主找船公司有沒有自主權？

饒副署長平：可以直接找貨主，也可以找承攬商，就是跟旅行業一樣。

費委員鴻泰：舉例而言，若我要運貨，我覺得某間船運公司值得我信賴，我就委託該公司運貨，承攬業者是不是也是由我自行挑選？

饒副署長平：對，這也是由你挑選。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由業主自行挑選，市場上自有風評，我們應該回復到自由競爭的機制。

饒副署長平：這就是類似有人搭機……

曾組長溫亮：這可能是運送契約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所以他講的不真實……

曾組長溫亮：這部分必須釐清一個觀念。如果貨物依照運送契約是直接送至基隆港，運輸業要負責將貨物運送至基隆港，至於後續另有運送契約要將貨物送到台中或高雄，但船是停靠在基隆港，再將貨物運送至台中或高雄，所以這個責任就必須由運輸業者負責轉運。如果運送契約只限於基隆，船公司就只要將貨物運送至基隆，至於承攬業者要將貨物再運送至其他地區，這部分就要由承攬業負責運送。

李委員貴敏：你講得很複雜，你不要把它扯遠了！我們希望運用臺灣的國際地理位置，能夠承接很多的拆裝貨運以創造臺灣經濟發展。其實，剛剛費委員詢問的問題，當你回答它具有選擇權，那是只是表面而已。譬如，今天我搭華航飛機要飛往芝加哥，無論我是在 LA 或舊金山轉機，之後我轉搭 Delta Air lines，因為我在購票時已經同意航線如此安排，這就是我的選擇。至於這是不是我的選擇？事實並非如此。因為我轉搭 Delta Air lines 到芝加哥的航線是由誰選擇的？這是華航所選擇的。當然，在理論與法律上你可以說是我的選擇，因為這是由我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但這是不是真的是我選擇的？不是吧？而是當初航空公司在規劃航線時就已經安排好了。如果你說每個人或每位貨主都可以選擇，那麼船公司還要不要運……

費委員鴻泰：舉例而言，我要搭機飛到芝加哥，但是，我只向華航購買臺北直飛 LA 的機票，至於我要搭機飛至芝加哥，我再向長榮或其他家公司購買機票……

李委員貴敏：那是你可以選擇的，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當我搭機至 LA 之後，至於美國內陸的那一段的航程，我可以另外再購買……

李委員貴敏：就實務上而言，你不會這麼做，因為你會考量經濟效益。

費委員鴻泰：如果 LA 轉機到芝加哥途中出了問題，這要由誰負責？還是要由華航負責。

李委員貴敏：是，費委員講得真好，還是要由華航負責，而你現在就是不要由華航負責。

費委員鴻泰：這個承攬業者如果是貨主自己找的，當然，他必須自行負責。如果貨主無從選擇只能接受「一條龍」的方式，我不知道各位是否了解我所謂「一條龍」的意思？如果我們採用一條龍的方式，當然要由船運公司負責；反之，若不是採用一條龍的方式而由貨主自行選擇，那麼貨主就只針對承擔業者……

張部長盛和：李委員的意見很良善，他是在為政府把關。現在大家擔心承攬業者與運輸業者的合約問題，等於我們去干預他們的合約，也就是說……

李委員貴敏：部長，這並沒有干預他，為什麼呢？你在這裡已經講了，因為承攬業的責任是先賠，當他賠完之後，若是賠不夠，運輸業才賠，所以當承攬業賠完之後，運輸業也可以賠，這就是誰有錢誰先去賠，之後內部再找出責任，由有責任的人賠。

主席：運輸業是特許行業，是不是？既然是特許，你當然就可以干預，你懂我的意思嗎？這就像金管會讓你開銀行，所以是可以干預的。部長，因為運輸與承攬統統是特許行業，不是盧秀燕想

要開設船公司就可以開，不行耶！所以李委員是對的，因為它是特許行業，所以是可以干預的。

費委員鴻泰：這個法就算寫得嘮叨一點也沒有關係，第七條已經有兩項，我們就再寫一個第三項，寧願嘮叨多寫一項或一句、兩句，可不可以？麻煩請關政司就李貴敏委員的意見，再多寫一句、兩句。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部長那個提案很好，只有加幾個字而已，為什麼你們要反對部長的提案呢？我覺得這裡就是寫承攬業者負責，如果有不足的……

費委員鴻泰：我是覺得如果是一條龍，那他就要負責；如果不是一條龍，而要船運公司去負責，那就沒有甚麼道理。舉例來說，從香港到高雄，再從高雄到台中，若是一條龍，不足的部分船運公司當然就該負責；但若不是一條龍，先到高雄，從高雄到台中出了問題，還回過頭來怪這家船運公司，我就覺得沒道理，也就是在一條龍的狀況下要怎麼負責。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一條龍，我們用行政命令就可以解決，因為一條龍就是運輸業者，就會回到第一項。

饒副署長平：一條龍就是運輸業者包了……

費委員鴻泰：這樣我們就把它講得更清楚了，針對一條龍的狀況該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一條龍，他們的合約就訂好了，變成是我們要去干預，告訴他因為他是承攬業者，繳不足的要由運輸業者繳，但是他們的合約又訂好了。

費委員鴻泰：貨主自己有自主權去找承攬業者，那貨主自己當然要先去調查哪一家好，如果不是的話，那運輸業者就要負責。

李委員貴敏：法規會同不同意？如果單獨由海關核准運送的時候，可以嗎？

在場人員：如果單獨是可以……

李委員貴敏：可以？好，那就解決了。第一案還是一樣……

主席：交通部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因為這就回到費委員前面所講的完全切開，如果是一條龍，就按照他的第一項；如果是切開直接去主張，那就按照第二項，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

李委員貴敏：所以就修正為：前項運輸工具之載運未稅貨物，如單獨由海關核准登記……。這樣可以嗎？好，可以就解決了。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記錄清楚。所以第一案修正後通過，對不對？其實民眾都不知道，一個法律的修正，光是一條就要經過這麼繁複的討論，因為牽一髮而動全身，整個國家的制度及人民的權益統統都在這裡面。

張部長盛和：加了 3 個字，味道就不一樣。

主席：這就是集思廣益。好，第一案修正後通過。

張部長盛和：建議將「另」改為「如單獨由」。

李委員貴敏：對，「如單獨由」。

主席：將「另」改為「如單獨由」。

張部長盛和：「如」不要，因為後面有「如」。亦即：「前項運輸工具之載運未稅貨物，單獨由…」。

主席：就是將「另」字改為「單獨」兩字，並將「今」字刪除。好，第一案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撤案。

進行第十七條。

在場人員：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不要搞不清楚在講甚麼，這是蔡其昌委員的提案。

費委員鴻泰：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好，第十七條文持現行條文。其餘照行政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自心：不好意思，如果有得罪之處，請多多見諒。

主席：大家都是就事論事，都是為了國家制度的建立及人民權益的爭取。

吳署長自心：我聽了兩位委員剛才發言的意見，基本上認為用取得的不良債權去交換抵押物是一個交換，而這個交換是一個交易行為，兩位委員大概都同意這個看法，只是許委員認為這部分應該暫時先不課稅，等到將來抵押物實際出售時才課稅。我先回答許委員的意見，這個意見其實跟盧委員一樣有一個懷疑，亦即針對法拍的價格究竟是不是公正市場真正的交易行情？所以許委員才會說要把它放到真正要賣的時候再來計算損益，可是這樣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在中間那一段，例如用債權去換抵押物的時候是屬於財產交易所得，因為這個東西通常是土地，等到實際出售時就變成是土地交易所得，就完全免稅了，所以如果等到最後出售時才計算的話，根本就沒有課到稅。

主席：沒有啦！房屋也很多，房屋是大宗。

吳署長自心：大部分是土地。另外，盧委員關切有關法拍的價格可能偏高，其實偏高在實務上已經有處理方法，其中一個辦法方才部長在答詢時已經說過，如果已經找到第三方，而第三方已經有契約……

主席：可是我的案子你們不接受啊！當初你們就是跟我說，叫我們去找第三方。好，既然你說法院的東西不客觀，請我們去找，結果我們找了同一棟大樓的資訊提供給你們，你們也說不算。

吳署長自心：報告委員，賦稅署有正式發文，說法拍的價格是一個參考價格，但並不是唯一的參考價格，所以我們還有列舉出查核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例如：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各縣市同業間帳載貨品同一月份之加權平均售價及不動產估價師的估價等等……

主席：問題是你們統統不承認。

吳署長自心：沒有……

主席：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你們說報載的不準，你們也不願意；後來又說同地區的你們同意，可是當人家找到同一棟大樓時，他還是說不行。

吳署長自心：報告委員，依我的了解……

主席：可是你的稽查員很保守，大家都怕中華民國的法院，所以法院的拍賣價格是唯一，所以即使是同一棟大樓的隔壁戶的價格，他都不採認，這是為什麼？因為基層稅務人員為了自保，所以連隔壁戶都不採認，你也知道，我們在協商時連同一棟的價格都不承認啊！我們就告訴你：錯了！法院的拍賣價格才是不正常。因為它會流標、會採設定價格，都是不良資產所產生的結果，而不是市面上正常的交易，所以它才會變成不良資產、才會去設定價格。在設定價格的過程中，大家會各有想法，有的是要低價買到，有的是要保全債權，所以不要讓它的價格太低，基本上它根本是扭曲的，然後真正拍賣出來的價格也是扭曲的，為什麼呢？因為有時一標流標、二標流標、三標也流標，可是因為基層的稅務人員覺得法院是唯一，他不敢作主，所以你們寫了那麼多東西，他還是要以法院為主。

所以我為什麼要提案修法？是因為基層人員拜託我修法，他們說：「委員，其實我們都很同情，我也覺得採用隔壁那一戶的價格很有道理，可是因為我覺得還是要用法院的標準，這樣我最能自保，將來才不會有貪瀆之虞，也不會有甚麼爭議。」然而，你拿一個不正常的法律程序、拿法院的拍賣品，不管是它的底價設併或是最後流標出來的拍賣結果來當作正常交易，那樣是不對的。然後又跟人家講：你有虛擬的獲益，需要課稅。這怎麼對呢？其實這是你們教我的，就乾脆把它修掉，這樣大家就不會那麼怕。

吳署長自心：報告委員，依我的了解，這個案子已經在訴願會，我也有把賦稅署的函送給訴願會，訴願會認為法拍不是唯一的價格，國稅局的案件必須審酌……

主席：你不要安慰我，說搞不好訴願會會翻案。現在你說你們有列出很多東西，對不對？

吳署長自心：是。

主席：如果可以，那麼當初在協商的時候，為甚麼都不採納呢？人家找出隔壁戶的資料，你們也不採納，這是為什麼？為什麼要進入訴願？你們還是不同意啊！就是因為你們不同意，所以當事人才要提起訴願。你現在告訴我有補救措施，說法院的拍賣價不是唯一的價格，其實可以用很多種標準，如果可以用這多種標準，那麼他就不會進入訴願，案件在當初就會結束了，可是並沒有，你們就是不接受嘛！

許委員添財：我很失望你的想法是這樣，這當然可以討論。你說個人去買不良債權，這個不良債權所附帶的是土地被抵押，所以抵押物是土地，他現在買這個不良債權的目的其實就是要賺錢。以剛才的案子來說，這時候他認為抵押物超過 6 億，或是可以保持原有 6 億價值，所以把它拿回來，拿回來之後第一關，我一直強調這不是一般的法拍所形成的價格，如果一般法拍所形成的價格一定會有另外一個非債務人，這個乃不良債權，是用現金去贖回債務的意思，所以是幫那個債務人還債的性質，因為本身是債務人，債務人的債務沒有還，所以抵押物被抵押著。現在他拿現金去買這個不良債權，這個不良債權附帶這個抵押物，所以他是拿現金去換這個抵押物，而這個抵押物有沒有賣出去？事實上並沒有賣出去，還是在買這個不良債權的人手上，只是不真正是他的，他沒有所有權、只有抵押權，只是把抵押權換成所有權而已，但是抵押物的價值到底是多少現在還不知道，因為他承受的是賣不出去的價格。如果是拍賣得出去的價格，

例如拍賣 8 億，他出了 2 億，既然抵押物是他的，那他就應該賺 2 億，但是並沒有，因為那 2 億是要參加分配的，並不是他賺的，他只能分配 6 億回來而已。

所以，第一、當他拿到那個抵押物，他可能會賺錢，但並不是現在，不是拍不掉而他加以承受，所以這時候價格還沒有確定，因此你拿的這個價格是虛擬價格，但是你說以後變成土地去賣，他會逃掉財產交易所得稅，那就矛盾啦！現在他沒有真正的收入，而你說可以課稅；以後有真正的收入時，你卻說會逃掉。這個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你們現在不是在土地交易時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後，還繼續追財產交易所得，補徵人家的所得稅嗎？

在場人員：那是房屋……

許委員添財：那是房屋？土地沒有嗎？如果土地部分沒有，那今天就是土地的轉移，你說這有土地交易所得稅，問題是他並沒有真正的所得，他的所得並沒有實現，以後他無法保證能用 8 億賣出去，所以怎麼有實現呢？對不對？如果他可以確定以後能以 8 億元賣出去，那今天你才可以說要先向他課稅；但是現在是他用 6 億元買到，但是無法用 8 億元賣出去，他只是先以此價金承受，所以還沒有實現嘛！因此我說你是走極端，去確定他已經實現了，而我則說以後可能還會有變化、還沒有實現，所以我說以後再課。

因此現在修法應該是要防範交易時因為只買賣土地而被逃稅，而不是先向他課稅，對不對？如果你認為以後才課稅會被逃掉，那麼現在修法應該要修成以後交易時不會被逃稅，而不是現在就先課稅，這是折衷的作法，部長認為有沒有道理？最後你還是課得到稅。

在場人員：6 億……

許委員添財：我說得是用 6 億買不良債權，這個不良債權有抵押物，所以要求那個抵押物強制執行拍賣，因為他有債權，所以要求拍賣那個抵押物，當要拍賣時法院會要求他定底價，他就訂為 8 億，事實上他是以 6 億買入，至於為什麼會訂為 8 億？因為他可能很喜歡……

在場人員：訂 8 億有沒有實際產生交易？

許委員添財：沒有啊！就是在法院拍賣時，將價格訂為 8 億。

在場人員：如果沒有實際產生交易，為什麼要……

主席：虛擬……

在場人員：那變成是所得稅打上來之後，實務上……

許委員添財：好，就算是實物所得，但是這個實物的價格是多少？事實上並沒有嘛！為什麼沒有？

因為拍賣不出去，如果拍賣得出去，那就是價格嘛！

張部長盛和：關於許委員所舉的例子，法官寫得非常清楚，問他為什麼要訂 8 億……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訂為 8 億……

張部長盛和：是因為他怕被人家買走。

許委員添財：對。但是他……

張部長盛和：所以他的心目中認為有 8 億。這裡法官有……

許委員添財：他是怕人家買走，但並不是賣 8 億啊！可能是 8 億以下，例如 7 億或 7 億 5,000 千萬或 6 億多，也可能一直拍，拍到最後只剩下 5 億或 4 億，這是不確定的，所以你不能用 8 億計

算，他訂為 8 億是認為那有是可能的狀況，而不是單獨以抵押物價值的考量。

張部長盛和：有。

主席：那不是實際價值，他是心理上怕人家買走。

張部長盛和：就你所舉的這個例子，法官是說：萬一底價訂得太低，就會出現很多競買者投標競買，買入債權者的如意算盤即會落空，因此他就把底價訂得很高。這是他主觀的評價，對於這個評價他認為獲利已經增加他的財富狀況。

許委員添財：這也是對虛擬獲利的主觀看法，這跟你的講法一樣，如果你認為那不值 8 億，那誰要訂 8 億？他認為沒有 8 億，但是認為可能會超過 6 億，因為不願被他人拿走，所以訂為 8 億。以公共利益來說，這項訂定……

主席：部長，我告訴你，這是雞生蛋或蛋生雞的問題，法官的解釋是因為你們現行的法律。一般人都聽不懂，我就舉個例子來說，假如現在有一個包包是 1 萬元，有人拿出來拍賣，結果有人用 8,000 元買到，可是財政部認為這個包包價值 1 萬元，你是把設定價格認定為真實價格，事實上並不是嘛！他是心理價值，用 8,000 元買到 1 萬元的東西……

許委員添財：你是假設它價值 1 萬元。

主席：結果你卻說，你為什麼要參加拍賣去買這個東西？因為這個東西價值一萬元，可以拿一萬元的包包出去炫富，其實，一萬元不是真的價錢，因為實際交易金額只有 8,000 元，法官是根據現行法律解釋的，現行法律修改以後，就不能這樣解釋，這就是你們的法律啊，法官是根據你們的理論寫出來的。

許委員添財：如果我把這個抵押物賣出去的价格不到 6 億，因而賠了，請問我要找誰討？以比 6 億低的價格賣出去，賠了錢，但你們卻用 8 億課稅，個人沒有辦法報費用，也無法報損失，怎麼辦？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公司就可以報費用。

許委員添財：第 3 點是：但因財產交易損失，僅能扣抵損失發生年度，或以後 3 年之財產交易所得，而以財政部規定之課稅方式處分債權之利益發生在前，出售抵押物之損失發生在後，由於出售年度不同，其損失亦無法享有扣抵利益。這是實務專家、退休的國稅局長幫我寫的，如果不是這樣，為什麼有那麼多陳情案？

主席：如果不修改法律，想保全債權的人就會被虛擬課稅，如果不肖公司利用現行課稅原則虛增收入和淨利，你們怎麼處理？據了制，有些不肖公司專門做假帳，因為政府是用 8,000 萬課稅，所以本來 6,000 萬就可以買到的資產，他們就用 8,000 萬做帳，買了 10 筆就是 8 億，對此，你們怎麼處理？現在有很多公司利用這種方法虛列、膨脹公司資產。

費委員鴻泰：商業會計法有一個公允價，我們可以把公允價格的觀念帶進來。

許委員添財：現在有法拍，如果用公允價格……

吳署長自心：法拍不是唯一的價格。

許委員添財：你們老是這樣講。

吳署長自心：真的。

許委員添財：稅捐稽徵法不是用法拍的價格處理嗎？

主席：稅務人員怕嘛！如果法拍不是唯一的價格，請你舉例告訴我。

費委員鴻泰：如果債務人還想擁有這個房子，有沒有特別的方法？

張部長盛和：不要變成一般買賣不良債權的人完全免課稅，而是特例的部分，舉例而言，如果抵押物是祖宗留下來的祖產，當事人可能不願讓人買走。

主席：他是債權人啦。

凌署長忠嫻：如果原來房子是他的，不會有這種問題。

費委員鴻泰：有啊！

主席：我是債權人嘛。

吳署長自心：委員剛剛所提單親媽媽的例子，其實沒有所得，因為她賣的房子，原來取得的價格是 500 萬元，法拍價格只有 300 萬，所以她損失 200 萬，根本不會有所得。

費委員鴻泰：課不到稅？

吳署長自心：沒有，那是財產交易損失。

主席：自己的債權呢？

凌署長忠嫻：債權人是銀行。

許委員添財：買到不良債權以後，可以拍賣抵押物，如果我需要那個抵押物，而以高於買入不良債權的金額承受，不能視為拍定價格，只能轉移方式把抵押權變成所有權，拿到抵押物，變成所有權以後，這個所有權—抵押物的價值還沒有確定，因為還沒有發生，你們要注意這一點。什麼時候才發生？賣出去以後，由市場決定的價格才算數。剛剛署長說法院拍定價不是唯一的價格，但如果是特殊狀況，是依照剛才講的那些程序用 6 億買到，而第三者以 8 億承接，我還不一定賺錢，因為那是抵押物，賺錢當然要繳稅，問題是 8 億是我自己定的，但還沒有賣出去，抵押物還在我手裡。

主席：部長，我們講的道理你們是認同的，只是實務上沒有這樣做而已。剛剛署長說拍定價不是唯一的價格，表示他承認我們講的是事實，所以才有以附近價格、報章價格等為準的情形，現在的問題是，你們處理案件時，都不接受其他東西，所以實務上沒有任何案件適用這些，如果有，請你舉例說明。你們認同我和許委員的看法，認為法院拍賣的價格不是唯一的價格，所以才要訂定那些補充規定，可是真正處理稅務的時候，你們都不認定那些價格，只認定法拍價格。

費委員鴻泰：你們現在講的 NPL 包不包括銀行？

吳署長自心：這裡指的就是銀行。

張部長盛和：都是跟銀行買債權。

費委員鴻泰：如果跟銀行買債權，量太大了，法律規定要嚴謹，民國 90 年左右，銀行賣出來的不良債權高達一兆以上。

許委員添財：剛才部長講的那個問題是存在的，依現行稅法，個人買債權之後可以拍賣抵押物，在抵押物沒有拍賣出去之前承受回來，這個抵押物就變成所有權，如果這個抵押物是土地，只能依照與土地有關的稅法課稅，現在就有人因此逃掉，既然有這個問題，我們就要修法，以免被

逃掉、避掉，其實，你們不是硬要課稅，而是怕被避掉。

主席：把這些修進來嘛！

張部長盛和：現在所得稅法的課稅原則沒有問題，以物易物所得實現點也沒有問題，問題在於買進來的抵押物的評價問題，現在大家都用法院拍定價，事實上，還有很多實價，如果有比法院拍定價更真實的價格，應該用那個價格，而不是以法院拍定價為限。

主席：我有一個妥協方案，基本上，你們認同我們講的，所以不敢把法拍價當做唯一的價格，因而有一些補充規定，但實務上都沒有按照這個規定處理，如果我們讓這些補充規定入法呢？

張部長盛和：其實不用入法，只要作成決議要求我們落實執行，我們就一個一個……

主席：不會啦！

張部長盛和：會。

主席：就是不敢嘛！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們來落實執行。

主席：當初協商時，你們都說要落實，結果後來走到訴願途徑了。你們都不落實嘛！沒有人敢。

許委員添財：請你們回去查查看，過去用承受底價作為拍定價格課稅的情形有多少。

主席：其他都不接受，只用拍定價，訂這個幹嘛？等於是廢物嘛！因為你們都不敢啊！

張部長盛和：可不可以作成決議要求我們落實這個。

主席：你們訂的六大準則，法院拍定價只是其中之一，你們擁有行政裁量權，但你們都把法拍價當作唯一的價格。

費委員鴻泰：我同情盧委員所提單親媽媽這個案例，但要小心處理銀行賣出的 NPL，因為量實在太大了，而且很容易跟銀行員套招，據本席了解，有幾家家銀行自己成立 AMC 公司去標所屬集團的 NPL，獲利非常驚人，兩位要小心處理。對單親媽媽、祖產的案例，我都很同情，可是一定要小心處理，因為過去我們處理過很多 AMC 的問題，AMC 是一包一包地賣，一包至少一、二十億，這裡面有很多好得不得了的东西，所以他們都自己去買，這個問題報紙也報導過，現在吳、辜、蔡家還有人吃官司，成立 AMC 公司標自己公司的 NPL，問題非常嚴重，上一任本席曾為此提出質詢，這個部分一定要小心，絕對不可以同情，而且要越來越緊。至於單親媽媽這個案例，本席可以幫忙處理。

主席：費委員所提的這些公司都是利用現在的課稅原則虛增收入和淨利，膨脹資產，就是靠購買不良資產獲利，如果現在不改，他們還是會繼續用這種模式獲利。

許委員添財：我認同費委員的看法，擔心他們靠遊走法律邊緣、鑽法律漏洞的方式獲取利益，這個部分一定要嚴防，但是你現在是……

主席：開大門給他們用。

許委員添財：現在的問題是，嚴防方面有沒有做到？如果是善意的，知道那個抵押品對他有作用，例如那個抵押品就在住家旁邊，可以和自己的房子一起使用，願意用比市場價格高的價錢購買，剛好法院在拍賣不良債權，所以把它買起來，然後去標售這個抵押物，但沒有人買時，就市場機能而言，並沒有實現價格，所以用這個價格課稅是不合理的，如果不用這個價格課稅，要

用什麼價格課稅呢？如果以後再課稅，會跑掉什麼呢？這個部分應該進一步修法予以妥善規定，不能置之不理，逕以標售價格課稅，這種課稅方式絕對有失公允，我們不是要求你們不要課稅，而是要求你們妥善處理，現在從南到北有一大堆陳情案，如果真的合理，不會有那麼多陳情案，這些陳情案不可能是資產管理公司的人出來陳情的。

主席：你們也認同這個道理，才會提出六大準則，但是你們都沒有按照這些準則做。

張部長盛和：我們把價格放進去，如果查得到比法拍價格更接近實價的價格……

主席：現在就有，為什麼不執行、不落實呢？這就是我們要幫你們解套的。為什麼全國會有那麼多陳情案呢？

吳署長自心：解釋令沒落實。

主席：如果是你，為什麼不落實？

許委員添財：盧委員，部長已經了解這個問題。

主席：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許委員添財：他懂了，現在為什麼不把部長懂的直接放進法律，而要修解釋令呢？

主席：為什麼稅務人員拜託我們修？因為即使根據這六大準則看到比較接近的價格，他們也不敢用。

吳署長自心：單一的稅務員可能會害怕，可是複查會是合議制。

張部長盛和：合議制就比較不會怕。

吳署長自心：合議制必須審酌相關的狀況，就不會害怕。

費委員鴻泰：作決議請他們落實。

許委員添財：不要作決議，依照你們要修的解釋令，把它放到條文裡面，這樣才課得到稅，而且符合實際價格。這樣算是中庸之道吧？因為你們的解釋令偏袒你們自己，對別人不公平。

費委員鴻泰：這樣解決不了盧委員的問題，因為她指的是營利事業。

主席：都有，有的是自己的公司倒了，要把債權買回來。

張部長盛和：先修解釋令，因為要把解釋令變成法律比較慢，我們會在兩個禮拜內把解釋令修好。

主席：你們要怎麼修？

張部長盛和：如果用債權換抵押物，抵押物價格的認定不以法院的拍定價為限，應該以其他更接近市場價格的價格為準。

主席：現在就是啊！

許委員添財：把這一段納入，就可以修法了。

主席：現在也有解釋令，但是你們不敢執行。

費委員鴻泰：把解釋令弄清楚，讓稅務人員就有所依循，如果稅務人員有所偏頗，當人民來立法院來陳情時，我們就可以要求他們按照解釋令執行。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解釋令，是實價認定原則，我們就把實價認定原則變成解釋令。

主席：部長，你要怎麼弄解釋令？

張部長盛和：以不良債權換抵押物時，抵押物實價的認定，不以法院拍定價為限，應以更接近市場

價格者為準。

費委員鴻泰：解釋令有強制性，以前廢掉的促產條例就有很多解釋令，每一條解釋令都具有強制性，剛剛那個不是解釋令，解釋令對稅務機關、五區國稅局就有強制性。

主席：很接近了，其實原來就有，但你們不敢落實，現在你們願意把它寫成解釋令，讓它更明確化，這樣更好。我想再釐清一點的是，剛才大家講的都對，就是要以最真實的價格而非以法院價格為唯一，這才是重點，但是就算你們修正了解釋令，說是不以法院價格為唯一，需採最真實的價格，可是你們基於行政裁量權而均不採納時，屆時要如何處理？其實你們現在就面臨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有這樣的解釋令之後，稅務人員在執行時就比較有依據，否則他們只能依照法院拍定價格為之，如果稅務人員還是不敢這麼做，國稅局的複查人員就敢做，因為這比較接近實際價格。

許委員添財：本席認為不如這條保留，不說不通過，但讓財政部修正解釋令，如果一般人都認同這個解釋令的話，這個就可以撤案。

費委員鴻泰：牽涉到 NPL 出售的話，市場太大了，如果法令修得不完善，將會讓很多人得利，這不是小事，所以本席建議將兩位委員的提案保留在委員會，讓財政部修正解釋令並在兩個禮拜內送到財委會，如果不行的話，就下個會期再處理。

許委員添財：就是解釋令修正後，一般人瞭解……

主席：我們現在並沒有要你們額外放寬法令，只是要你們落實這張紙上的內容而已，何況這是你們拜託我們處理的。

費委員鴻泰：如果這樣的話，範圍就縮得很小，只是張部長說的那些，不是所有都包括在內。

主席：就是部長說的「不以法院拍賣價格為唯一」這一點。

許委員添財：至於價格為何你們再去考慮。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這個案子並非處理不通過而是保留在財委會，以後想修正時再拿出來討論。

許委員添財：所以結論是另擇期討論？

主席：就是要他們在兩星期內提出解釋令。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做如下結論：一、關稅法第七條除第二項「……另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修正為「單獨由海關核准登記」外，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條及第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八十三條照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八十三條之一照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八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九十三條照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附帶決議部分，除倒數第二行「應即刻」三字刪除外，其餘文字均照李委員貴敏等所提附帶決議文字通過。二、盧委員秀燕等 23 人及許委員添財等 20 人分別擬具之所得稅法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審查。

現做如下決議：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暨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二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暨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分別擬具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二案，另擇期審查，但財政部應於兩星期內修正相關解釋令送財政委員會及委員。

本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謝謝各位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邱議瑩 楊應雄 林郁方 蔡煌瑯 蕭美琴 陳鎮湘 王進士
詹凱臣 陳唐山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1 人）

請假委員：陳碧涵

列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盧嘉辰 楊麗環 黃偉哲 孔文吉 許添財 段宜康
盧秀燕 李桐豪 林德福 許忠信 黃昭順 江啟臣 呂學樟 葉宜津
李貴敏 蔣乃辛 邱文彥 邱志偉 鄭天財 黃文玲 潘維剛 陳明文
羅淑蕾 陳亭妃 簡東明 蘇清泉 薛 凌 葉津鈴 楊瓊瓔 林佳龍
吳育仁 陳怡潔 顏寬恒 林滄敏 林鴻池 徐欣瑩 徐耀昌
（列席委員 39 人）

列席人員：外 交 部 常 務 次 長 史亞平及相關人員

駐 英 國 代 表 沈呂巡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駐英國代表沈呂巡報告「台英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駐英國代表沈呂巡報告，委員蔡煌瑯、邱議瑩、楊應雄、林郁方、蕭美琴、詹凱臣、黃偉哲、王進士、陳鎮湘等 9 人質詢，均由駐英國代表沈呂巡、外交部常務次長史亞平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陳碧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夏立言報告「對美軍事交流合作及軍購執行現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報告。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報告「對美軍事交流合作及軍購執行現況」，對各位委員先進關心國軍對美工作，同時大力協助推動，並給予本部施政指導，在此深表敬意與感謝。

自我政府遷臺以來，美國即是我最重要的友邦，我國亦是美國在亞太地區重要的經濟與安全夥伴。即使與我斷交後，美國仍依「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持續協助我提升自我防衛能力，以確保區域和平穩定。因此，對美軍事交流合作及軍購向為本部重要的工作之一，雙方業已具備堅實穩固之軍誼與合作默契。

目前在全球經濟環境尚未起色，國際現實仍嚴峻的外在條件下，必須借助美國在作戰概念、戰術戰法、聯合演訓、準則發展、教育訓練等方面的變革經驗，使硬體之武器裝備在軟體之人員素質的同步提升下方可發揮最大效益，展現我國成為美國推動其「再平衡」政策中之重要助力，並為區域和平穩定作出實質貢獻。

接續由本部戰略規劃司嚴副司長作進一步的報告說明，尚祈大院委員先進不吝賜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嚴副司長報告。

嚴副司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就「對美軍事交流合作及軍購執行現況」提出專案報告。

壹、前言

我國於民國 68 年與美國斷交後，雙方係以「臺灣關係法」作為雙邊關係之準據，美國持續提

供防禦性武器及服務，確保我國維持足夠防衛能力。經過多年努力，本部業與美方逐步建立完整之軍事交流與合作網絡，雙方軍事關係亦由單純的「硬體」武器採購，擴展為「軟、硬體」並重之互動機制，國軍的戰力亦在此軍事交流與合作架構下持續精進與提升。

貳、執行現況區分「對美軍事交流合作」及「對美軍購」兩部分

一、「對美軍事交流合作」部分

目前對美軍事交流與合作，係以民國 91 年與美國防部共同確立之「國家安全」、「國防戰略」及「軍事作戰」三層架構為基礎，並依交流性質區分為「政策交流」、「軍售管理」、「學術交流」、「情報交流」、「戰訓交流」、「後勤交流」、「通資電交流」、「軍備交流」、「防衛評估」及「教育訓練」等 10 大類，以本（102）年為例，美方來訪計 141 案 1154 人次，我方赴美計 137 案 501 人次，雙方互動綿密熱絡。謹針對執行現況提報如次：

（一）政策交流：

透過國家安全層級之「蒙特瑞會談」及國防戰略層級之「國防安全會議」，與美政軍高層共同檢視臺海戰略安全環境與防衛需求。本部高階文官及上將階將領應邀赴美訪問、配合外交部主辦之「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及「政軍訪團」訪美，另美方重要備役將領及高階文官亦應邀來訪或參與專案研討，對鞏固安全夥伴關係，深化軍事外交，拓展高層戰略溝通具實質成效。

（二）軍售管理：

運用國防部層級之「專案政策會議」及軍種層級之「陸美」、「海美」、「航美」等軍售管理會議，就美方允售之重大軍售項目，從政策面至執行面研討具體有效方案，以解決相關窒礙。

（三）學術交流：

藉由與美知名智庫合作舉辦年度戰略論壇、區域安全國防論壇及參與美方舉辦之淨評估交流、軍事行動法律年會等活動，提升我方軍文職官員國際觀與戰略素養，並加強與美方互動，強化特定議題之政策溝通。

（四）情報交流：

運用各層級情報交換會議機制，針對共軍新裝部署、重要演訓、兵力調整、重大活動等情資及區域突發事件與美情報部門進行專案研討，充分掌握共軍動態及分享各項戰略預警與戰術情報。

（五）戰訓交流：

透過國防部層級之「高階軍官指導委員會議」，整合美方來華觀摩漢光演習、聯戰與災防演訓、機動輔訓及赴美觀摩人道救援演習、參與防空研討會、陸威、碧海、藍天會議等戰演訓交流與專案研討，汲取美方先進作戰概念與戰術戰法，提升聯合作戰能力。

（六）後勤交流：

參與年度後勤交流合作會議及武器裝備年會，深入瞭解雙方後勤體系規劃與運作，推動後勤專業之長期合作與互動，提升國軍後勤支援能力與持續戰力。

(七)通資電交流：

藉由雙邊頻譜管理會議、資通科技論壇、電戰年會等，強化國軍頻譜管理、電戰整備、資訊安全等通資電戰力。

(八)軍備交流：

循「華美軍備交流合作會議」及「美臺國防工業研討會」機制，就武器裝備獲得策略及工合技轉、科技研發、軍陣醫學、基礎科學與應用技術等與美專業部門、國防廠商交換政策觀點及研討合作項目，有效提升國防自主能力。

(九)防衛評估：

針對國軍基礎戰力需求及聯合戰力規劃，由本部與美國防部依個案需要進行專案評析，就「創新/不對稱」思維，提出最適作戰概念，期獲致最佳效益，俾供我建軍備戰參據。

(十)教育訓練：

執行國軍赴美軍售訓練、智庫研究、碩博士進修、軍校交換學生等交流。加強戰略與戰術戰法、武器裝備操作與維護、國際事務處理與談判等專業職能，提升人員素質，深耕友我人脈，拓展全球視野。

二、「對美軍購」

依據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在對外採購時，則秉持「汰舊換新、防禦性質、無法自製」政策指導，採「重點建軍」思維，以聯戰任務為導向，依據資電作戰、制空、制海、國土防衛等所需關鍵戰力，進行規劃與整備。自 93 年迄今，對美重大軍購執行現況說明如次：

(一)聯合情監偵能力：

1. 偵蒐雷達：

為有效監偵中共彈道、巡弋飛彈及氣燃式目標，並結合「強網」及反飛彈武器系統，於 93-102 年籌建偵蒐雷達乙套，全案預算新臺幣（以下同）408.9 億元，已於本（102）年 1 月 31 日擔負戰備任務，可有效掌握區域內空情，並強化我彈道飛彈預警能力。

2. E-2T 機性能提升：

為提升早期預警、防空作戰、攔截管制及電子偵蒐等整體戰力，於 97-101 年將原 E-2T 提升至 E-2K 新構型，有效整合國軍指管作戰平臺，全案預算 58.29 億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全數運返，並擔任戰備。

(二)聯合制空戰力：

1. 愛國者飛彈系統：

為有效提升「飛彈防禦」及「聯合防空」作戰能力，規劃於 96-110 年提升現有 3 套愛國者Ⅱ型系統，及新購 6 套愛國者Ⅲ型系統，預算 1,791.3 億元；目前已完成兩個飛彈連之性能提升，逐次強化我反飛彈戰力。

2. F-16A/B 戰機性能提升案：

本型戰機已達中壽期（服役 17 年），為使具備先進航電及火控系統能力，藉任務電腦提升、

雷達性能精進、衛星定位系統改良等，於 101-112 年執行 144 架 F-16A/B 戰機性能提升，預算 1,100 億元，完成後可大幅提升我聯合防空、截擊、制壓等任務能力。

(三)聯合制海戰力：

1. 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

為有效延伸我情監偵、反潛制海兵力之情蒐、電戰及打擊縱深，提升整體戰力，達成區域監偵任務。於 96-107 年向美採購長程定翼反潛機 12 架，具有速度快、留空時長、偵蒐面積廣之特性，預算 491.1 億元，目前已交運 3 架。

2. 鶚級獵雷艦：

為有效提升掃、獵雷效益，戰時迅速開闢本外島安全航道、疏散待命區或指定海域之水雷反制作戰，於 100-101 年向美採購鶚級獵雷艦 2 艘，獲得先進之偵雷及獵雷裝備，預算 34.5 億元。已於去（101）年 8 月 2 日返抵國門，並於同年 10 月 26 日成軍服役。

3. 潛射魚叉飛彈：

為延伸我潛艦打擊距離、對敵重要目標先制攻擊、支援艦隊護航及截擊等作戰，於 97-105 年籌建潛射魚叉飛彈系統，全案預算 58.7 億元，已於今（102）年陸續交運中。

(四)聯合國土防衛戰力：

1. AH-64E 攻擊直升機：

為結合偵搜、攻擊一體，具備快速機動、超越地障、強大火力與精準效高等特性，於 97-103 年向美採購 30 架該型機，預算 593 億元，首批 6 架已於本（102）年 10 月完成交運，第 2 批 6 架預 103 年 1 月 2 日運抵高雄港。

2. UH-60M 通用直升機：

為增進地面部隊快速兵、火力轉移、反擊及反空（機）降作戰、快速後勤補給作業及平時災害防救任務，於 97-109 年採購新型通用直升機，全案預算 847.3 億元，並預計明（103）年 11 月開始交運。

參、面臨挑戰

一、受美「一中政策」箝制，影響華美交流層次：

美國基於自身利益考量，其行政部門為尋求中共在國際事務上的合作，並避免因華美軍事交流議題過度刺激中共，且在中共希與美方建立「新型大國與軍事關係」之氛圍下，預判我國防部長赴華府訪問、美將級軍官與國防部助理部長以上官員訪華，及我參與華美雙邊或多國聯合演訓等受美現行政策限制之交流項目，仍待向美持續努力爭取。

二、美軍售項目決策冗長，影響國軍建軍期程：

美國對於軍售議題向來抱持謹慎態度，雖強調絕不事先與中共就對我軍售進行諮商，然為維持其戰略上與中共之競合關係，對供售我柴電潛艦與先進戰機等重大軍購項目，仍未完成決策程序，影響國軍建軍規劃期程。

肆、策進作為

一、盱衡美「中」交流趨勢，強化華美戰略溝通：

目前美「中」軍事高層互訪、「國防諮商會談」與「國防政策協調會談」等雙邊軍事對話，美方均定期與我方交換意見。未來將敦請美方針對美「中」「軍事海上諮商協議」會談結果，及可能新增之「聯參戰略對話」，亦能定期與我方交換意見，強化華美戰略溝通，俾能共同正視此一趨勢，並就可能對我之影響研擬因應之道。

二、建立共同安全圖像，深化雙邊軍事合作：

鑑於中共擴張全球影響力之企圖與態勢已益趨明顯，本部依政策指導，以「建立華美共同安全圖像」為合作主軸，將持續籲請美方開放我國防部長訪問華府、美將級軍官與國防部助理部長以上官員訪華、參與華美雙邊或多國聯合演訓，並協助我檢討建軍規劃與各項戰力建置優序，俾強化雙邊高層面對面之政策溝通，並同意我深化雙邊軍事合作。

三、配賦適足國防預算，務實提升防衛戰力：

美方依據其募兵制之經驗，認為我國防預算實有所不足，必須挹注更多資源，以更務實且有效的方式提升臺灣防衛戰力。考量美對我安全承諾與軍售決策，常以國防預算是否達 GDP3%作為檢視標準，然籌獲先進武器（硬體）與同步強化訓練（軟體）作為，均須擴充預算規模方能有效推動，本部將持續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以獲得適足國防預算為努力目標，俾逐步推動募兵制及確保建軍備戰穩健發展。

四、爭取適當供售項目，展現自我防衛決心：

預判中共將持續藉兩岸互動、協商，營造臺海情勢趨於和平話題，以誤導視聽之慣用手法，期影響美對我供售先進武器裝備之政策走向，並積極遊說美方親「中」之國會議員，影響後續對我軍售之決策。本部將在貴委員會指導與大力協助下，適時對美國行政部門、國會各委員會及意見領袖等進行政策說明，強調堅實的國防武力是維持臺海安全、兩岸和平協商之強力後盾，亦是展現自我防衛決心之絕佳證明，符合華美兩國共同利益，籲請美方廣續支持對我軍售。

五、前瞻科技研發趨勢，厚植國防自主能量：

在美「中」關係日趨密切之現實環境下，我向美採購先進武器，勢必受到更多阻力。我方將持續要求美方檢討釋出軍售案工業合作需求中「美政府不同意輸出」項目，另前瞻未來科技發展趨勢，考量聯合作戰需求，以「創新/不對稱」之建軍思維強化國防科研工作，厚植國防自主核心能量。

六、積極參與區域事務，善盡國際公民責任：

我國以具體行動人道援助海地、菲律賓與帛琉等國家，足證本部有意願亦有能力積極參與區域事務，並能在提升安全合作、防止武器擴散、遏阻恐怖活動及加強人道援助等全球安全議題上，善盡國際公民之責任。未來期在美國推動亞太「再平衡」政策之協助與支持下，以實際參與區域人道救援與災害防救演習為起點，逐步拓展與其他國家進行戰略對話及安全合作的機會。

伍、結語

我國受國際政治現實環境影響，形成對美拓展雙邊關係之困難與限制，然經本部多年努力爭取與積極經營，對美軍事交流與合作已具穩固基礎，且逐年提升。未來將積極拓展雙方軍事交

流之深度與廣度，俾利國軍順遂推動國防轉型與建軍備戰工作，達成維護國家安全與臺海和平穩定之任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依例本委員會委員每位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每位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首先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副部長，還適應嗎？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沒有問題。

楊委員應雄：外交官的適應能力本來就要強一點，以你的經歷，包括在美國的工作經驗及曾經從事過的交流，從你要接任的消息一傳出，大部分的委員都能認同，認為你來接這個工作是滿合適的。這兩個月以來，你進入狀況了嗎？

夏副部長立言：謝謝委員鼓勵。我剛剛進入第二個月，已經盡量進入狀況，國防部同仁都非常支持，我要看的資料也非常多，天天在消化。

楊委員應雄：提到文人部長的話，之前也有一位楊念祖先生，他四年來的工作表現上也有很多獲得國人的肯定，以你的資歷而言，你認為你在部裡面最能發揮的角色、功能是在哪些區塊？

夏副部長立言：我到部裡面服務的重點之一就是我們對外的軍事採購、軍事學術、智庫及與美國政府的聯繫工作，因為我過去在美國工作多年，可能累積了一些人脈關係，我會在這方面加緊努力。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認為這個區塊是你可以發揮長才的空間，亦即借重你這方面的經驗……

夏副部長立言：我在這部分會做得比較多一點。

楊委員應雄：我們國內目前與美國、大陸的三角關係方面，我們與大陸的關係在某個程度上是比較和緩的，是從另一個角度去走。但在軍事上，我們也是對立的。美國也一樣，報告中也提到，美國為了與大陸維持新型的大國關係及世界軍事上的均衡，對於我們國家的軍售及軟體、交流上是有一些制約與限制，報告中也提到一些項目。以你的經驗，目前美售我武器的政策限制交流的項目部分，你認為要如何突破、有無可能突破？

夏副部長立言：假使經過溝通，我相信是有突破的可能性。我們在與各國的交往之中，最重要的是要讓對方能瞭解到我們所面對的威脅及大環境的改變，所以，這方面我們會持續與美國及美國以外的國家不斷地溝通。

楊委員應雄：這兩年來，包括東海特別是釣魚臺列嶼、南海爭端不斷，美國在亞洲的戰略是會有所調整，跟日本、菲律賓甚至是印尼方面，在很多政策上也做了較強的聯盟。從專業外交官的角度來看，你認為這樣的趨勢會有何轉變？而且對我們中華民國在軍事上，無論是武器銷售、軍事合作政策會有何影響？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會與美國及美國之外的……

楊委員應雄：我知道這些要做的事情，你們都會做，但我現在請教的是，以你專業外交經歷來擔任

國防部副部長，對這樣的一個趨勢與轉變，你會有何研判與建議？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在東南亞地區需要更積極的參與，無論是東海或南海，除了加強軍事方面的合作之外，更重要的在反恐、人道援助、經貿及人員訓練方面，我們希望跟當地國家加強合作，使整個區域更平衡。

楊委員應雄：這是滿外交的回答。再請教你，今年三月份在印尼雅加達有一個國際會議，我們原本是有代表參加，根據報載，因為受到中國大陸的影響，後來就沒有參加，當時你有馬上提出抗議，你說明年還要再爭取，你當時是駐外大使的身分，如今你是國防部副部長，明年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機會可以參加？你已經有今年這樣的經驗，要如何面對這樣的變數？有沒有辦法掌握？

夏副部長立言：您提到的是 JIDD 即雅加達國防對話，去年是第二屆，我們的確派了兩位學者參加。今年我們報名的程序都很順利，但可能因為有媒體揭露，到最後階段兩位學者就沒有被邀請。當時我們除了表達不滿之外，我在離開印尼之前，也跟相關單位提過，希望明年能夠克服各種困難，邀請國內學者參與這個會議，我們是有機會參加，但我們會繼續努力。

楊委員應雄：你覺得我們有機會參加，只是有待努力？

夏副部長立言：是有機會參加，我們會繼續爭取。

楊委員應雄：您剛才講過，你最重要的工作在於對美的軍事交流及採購，我們從報告中也看到，美方在這兩部分有兩項疑慮，第一，我們在兵制上的轉變，即轉變成募兵制，美國的募兵制做得不錯，但我們目前是有問題的。不過，募兵制牽涉到轉型，包括整個武器系統及設備上的重新調整，所以，我們對美國的軍事採購變得非常重要，我們的軍力可能很少，但可能需要用比較先進、科技性的武器來替代某些東西。在高科技部分，事實上，嚴部長也講過，我們下一個目標是柴電潛艇，可是，看起來美國在出售意願上有受到我們兵制改變影響。而且，報告中也提到國防預算在目前而言是不足的，不到 GDP3% 的標準，既然你主要的角色是在與美方的軍事交流及採購方面，在這兩個制約之下，你要如何去突破？

夏副部長立言：首先，美國的募兵制在一開始也不是就很順利，他們也花了 5 到 10 年的時間才達到募兵制的目的。至於採購先進武器特別是潛艦方面，的確是跟預算有關，但並非像外界所形容的係因預算沒有達到比率。我們過去編過預算，但因為美國不願意出售，所以，我們最後又把預算繳回國庫。我們現在也跟美方明確表達，在相關的重要採購項目，只要美國人同意，我們可以透過特別預算或者預備金方式隨時來編列預算採購這些武器。我們可以從兩岸軍事關係的發展繼續向美國爭取。

楊委員應雄：依副部長所言，預算的問題不是關鍵，因為可以藉由別的方式來追加處理，看起來的關鍵就是美國不想賣給我們。

夏副部長立言：還有若干疑慮……

楊委員應雄：如果不是這兩項因素，你所謂的疑慮是哪些？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主要是其一個中國政策及其與中國大陸現在正在發展所謂的大國關係，在各國際場域中需要跟中國大陸合作，如果這方面他們不能克服的話，我們在潛艦採購方面還是會面

臨困難。

楊委員應雄：現在所謂的發展大國關係已經是必然的趨勢，而且正在進行式，說不定還會越來越強，在這種條件之下，你要怎麼去突破呢？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美國人也希望在這個區域裡面有一個相當的平衡與安定，所以，當中國的軍事不斷在擴張之時，我覺得美國人會加以考量，對於我們臺灣的防衛能力是要加強的。

楊委員應雄：我剛才也提到，由於這兩年的變化，中國的軍力一直在擴充，包括我上次提過的連遼寧艦都從台灣海峽經過了，事實上，面對這種趨勢，美國必須要調整其亞洲戰略，看起來他們最近與日、韓、東南亞國家在軍事上是有一些新的變化。我們夾在這個中間，勢必要從這個角度去做一些調整。此外，以外交官的角度而言，排開一些非實戰的部分，您認為我們現在是否要在戰略或政策上做某個程度、比較正式的交流，而不是透過陸委會或其他單位來做？您個人認為是否需要這樣做？

夏副部長立言：現階段兩岸在軍事方面是沒有任何的互信，所以，現階段……

楊委員應雄：是否應該嘗試著去做？例如，最近東海防空識別體系一出來，我們只能在事後做因應，上次本席也提過，那是東海海域，他們把釣魚臺列嶼劃進去；如果那是在南海，包括太平島的那幾個據點肯定也會被劃進去，屆時你們要怎麼去反應？那時做反應還有用嗎？從這個角度而言，就算目前在軍事上沒有很正式的交流或缺乏善意，我們與大陸也應該初步交流一些非真正作戰的事宜，這個很可能牽涉到我們在亞洲的地位及產生相互的牽動，副部長認為應否建議我們要在這個區塊上去做這樣的交流？

夏副部長立言：兩岸的軍事互信涉及高度國家安全政策的問題，我們會遵行政府政策，目前政府的政策是「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方式……

楊委員應雄：副部長，我覺得你這個還是很外交式的回答，既然你已經站在國防部副部長的角色，應該利用你以前的經驗與國際觀，某個程度上要提出你新的建設性看法，給層峰或國家來做一些建議，你應該在這部分發揮你的長才，建議你多做一些思考。謝謝。

夏副部長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請問你的孩子回來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孩子回來了，他已經完成體檢和報到的程序，現在在等兵單。

蔡委員煌瑯：我們對此表示肯定。

夏副部長立言：謝謝。

蔡委員煌瑯：回來當兵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並不是因為你當國防部副部長，你的孩子才要當兵，即使你是在外交部服務，你的孩子還是要盡國民應盡的義務，就是服兵役。

夏副部長立言：是的，我完全了解。

蔡委員煌瑯：所以你的孩子可以回來而且馬上要從軍、服兵役，我們予以肯定，也希望他成為一個

範例，政府裡面所有的高級事務官或政務官都應該盡國民應盡的義務，他們的孩子都應該要當兵，對不對？

夏副部長立言：是。

蔡委員煌瑯：我們正在清查到底有多少政務官、事務官、將領的孩子滯留海外不回來當兵，如果這些人都不回來當兵，我們的募兵制怎麼會成功？所以我們對夏副部長和你的孩子予以肯定。

另外，我們的阿帕契攻擊直升機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飛起來？

夏副部長立言：有關阿帕契直升機，由於涉及到飛安的問題，我們已經暫時停飛，可是其他的訓練並沒有停止。

蔡委員煌瑯：什麼時候可以飛起來？我們才買了兩個禮拜，馬上就宣布因為零件故障所以飛不起來，這令我們非常擔心，不要花了那麼多錢買回來卻變成鐵棺材，這樣是不行的，飛行員的安全是最重要的。

夏副部長立言：這型飛機是非常優秀的飛機。

蔡委員煌瑯：本席知道。

夏副部長立言：但是美國有一架在試飛的時候發生了問題，為了安全考量，所以全面通知停飛。

蔡委員煌瑯：美國人要負起責任來維修好，要讓這些飛機能趕快飛起來。

夏副部長立言：在保固期間之內，美國人會負起責任。

蔡委員煌瑯：第二批的阿帕契什麼時候會到？

夏副部長立言：1 月 2 日。

蔡委員煌瑯：會有幾架阿帕契送過來？

夏副部長立言：6 架。

蔡委員煌瑯：再來的這 6 架阿帕契能不能飛？

夏副部長立言：如果美國還沒有宣布可以重飛的話，也是要再接受檢查。

蔡委員煌瑯：既然不能飛，那還把這 6 架送過來幹什麼？美國應該要維修好才把飛機送過來，我們怎麼會買了一批故障的阿帕契呢？

夏副部長立言：在交運之後，在美國有一架飛機出了問題。

蔡委員煌瑯：第二批的這 6 架飛機已經在船上了嗎？

夏副部長立言：是。

蔡委員煌瑯：已經在運送到台灣的途中嗎？

夏副部長立言：是。

蔡委員煌瑯：這些飛機是壞掉所以不能飛嗎？

夏副部長立言：不是壞掉，而是因為安全有疑慮，希望在檢查確定沒有問題之後再飛。

蔡委員煌瑯：那就是不能飛，對不對？

夏副部長立言：為了安全考量暫時不能飛，所有的民航機也都是如此處理。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飛行員的生命安全最重要，絕對不能讓阿帕契變成飛行員的鐵棺材。

夏副部長立言：絕對不會。

蔡委員煌瑯：美國人要負責把飛機維修好才能交給我們。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會要求美國來負責維修好。

蔡委員煌瑯：怎麼會來了兩批都不能飛？應該要在美國修理好之後再運過來。

夏副部長立言：因為這是臨時發生的狀況，飛機已經在船上面了。

蔡委員煌瑯：我們希望趕快請美國負起責任。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會要求他們。

蔡委員煌瑯：你來當副部長就是為了要促進台美兩國的軍事交流合作，對不對？

夏副部長立言：是。

蔡委員煌瑯：本席認為，在發生東海防空識別區的事件之後，美國要強化日本、韓國跟台灣之作戰防衛能力的企圖心應該是比過去還要強，我們的海獅潛艇已經是古董級了，你現在要不要利用你跟美國的良好外交關係把我們所需可以提高國防戰力的柴油潛艇買回來？就讓古董級的海獅號退役吧！因為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生產的潛艇，我們到現在還在用，我們真的很怕它一沈下去就浮不上來了。現在的時機正好，美國跟中國為了東海防空識別區處於緊張關係，讓台灣有很好的著力點，請問你們採買潛艦的進度如何？

夏副部長立言：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目標，不是在我上任之後才開始，之前也一直持續在進行這方面的事情，我們會繼續加強並利用各種機會跟美國溝通。

蔡委員煌瑯：就是因為你跟美國有良好的外交關係，所以才請你來當副部長，希望你可以運用在外交上的影響力，還有你和美國官方所建立的關係，讓我們趕快買入潛艇，除了愛國者飛彈、阿帕契直升機之外，我們希望也能買到潛艇，除了 F—16 升級，我們當務之急是要買潛艇。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會持續加強對這方面的努力。

蔡委員煌瑯：海獅、海虎、海龍、海豹其實都已經老了。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會用各種方式來跟美國溝通，而且也有各種不同的購買方式。

蔡委員煌瑯：從中國的航空母艦通過台灣海峽之後，美國也確實意識到應該要強化台灣的軍力，現在正是你為國效勞、趕快把潛艦買回來的最佳時機。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一直在為國效勞，對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蔡委員煌瑯：希望你們要努力。另外，美國有 8 位國會議員在 10 月 21 日提出希望能夠讓台灣納入環太平洋的聯合軍演，在東海防空識別區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我認為國防部應該要積極爭取參加美國、日本在環太平洋的聯合軍演。

夏副部長立言：我當然贊成。

蔡委員煌瑯：那你要去爭取啊！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正在爭取。

蔡委員煌瑯：現在就是要利用你的外交長才，如果台灣能夠納入環太平洋的軍演，台灣的地位、能量、能見度、加強軍事國際的合作會獲益良多。

夏副部長立言：是，這是美國整個再平衡的一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扮演一定的角色，我們也會透過各種機會向美方表示我們的意願，我們願意參加。

蔡委員煌瑯：本席希望你們繼續去爭取，如果能夠納入環太平洋軍事演習，對台灣來講真的是意義重大，尤其是在軍事上和主權上的意涵更大。

夏副部長立言：是，我們一定會努力。

蔡委員煌瑯：希望你能夠發揮你的長才。另外，內政部說要在 108 年恢復徵兵，有這個事情嗎？

夏副部長立言：沒有這個事情。

蔡委員煌瑯：怎麼會政府不同調？

夏副部長立言：沒有這個事情。

蔡委員煌瑯：我們希望政府要同調，募兵制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台灣的募兵不能走回頭路，內政部說 108 年要恢復徵兵，政府這樣不同調，會傷害人民對政府的信任。

夏副部長立言：絕對不會不同調，總統和院長一再宣示募兵制只會往前。

蔡委員煌瑯：現在看起來募兵制要失敗了。

夏副部長立言：沒有要失敗。

蔡委員煌瑯：看起來是募不到兵，現在可募的兵到 108 年的時候只剩下七千多位，也就是說到了 109 年根本就連一個兵都募不到。

夏副部長立言：到 108 年的時候就實施全募兵制，已經不需要再有義務役了。

蔡委員煌瑯：如果募不到兵，又徵不到兵，那要怎麼辦呢？那就表示募兵制有問題嘛！

夏副部長立言：這個數字是把民國 82 年以前的二十幾萬兵源算進去。

蔡委員煌瑯：對，82 年次到民國 108 年只剩下七千多位。

夏副部長立言：在那個時候已經完全實施募兵制了。

蔡委員煌瑯：但是我們很擔心會募不到兵，現在募兵制的成功率不到三成。

夏副部長立言：那個七千多人只是 82 年以前的一些人。

蔡委員煌瑯：82 年以前在 108 年就會全部完成服役了嘛！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的目標不是那七千多人，我們的目標是適合當兵的那些人。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們要找適合當兵的人，就必須要提高誘因，國民基本所得的兩倍 4 萬元還是太少了，重賞之下才會有勇夫，美國人募兵會成功也是因為錢啊！

夏副部長立言：薪水也是重點之一。

蔡委員煌瑯：我們去 AIT 的時候，他們向我們做簡報也說募兵成功的原因就是錢。

夏副部長立言：應該不只是錢，還有未來的出路和當兵的尊嚴。

蔡委員煌瑯：本席要向副部長提出一些建議，其實志願役也可以縮短為兩年，在服了兩年的志願役之後，如果優秀的年輕人到了軍中，或許他們的人生規劃改變，就會願意再繼續簽下去。否則這兩年的志願役就等同於過去服常備兵役的兩年，不一定指職士官要 4 年或幾年、軍官要幾年，志願役也可以兩年就好了。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必須要考慮訓練跟使用的效率問題，兩年不見得符合效益，不過我們還是會考量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煌瑯：你們可以降低服兵役的年齡，募兵制的年齡也可以降低，不一定要 18 歲。你們也可

以延長募兵的年齡，不一定要 25 歲、28 歲，30 歲也可以。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目前都有考慮這些作法。

蔡委員煌瑯：世界其他國家的募兵年齡上限有的甚至到 40 歲，40 歲都還可以當兵。

夏副部長立言：委員可能不了解我們國防部和整個政府對促進募兵制的很多作為，譬如說改變年齡的限制，我們都有在考量。

蔡委員煌瑯：本席提出的各項建議都是希望募兵制能夠成功，我們不希望募兵制失敗。

夏副部長立言：對我們來講只有一條路，就是要成功。

蔡委員煌瑯：另外，像內政部和國防部不同調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你要鄭重的對外澄清，因為這會影響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同時會影響很多年輕人對前途的規劃，會讓他們產生不確定性。

夏副部長立言：這個報導的標題絕對是不正確的。

蔡委員煌瑯：這是監察院的調查，內政部的報告認為 108 年應該恢復徵兵，現在朝野確實也有很多人呼籲要恢復徵兵。還有人贊成用公投讓全民一起來決定到底要不要恢復徵兵制，但是如果募兵能夠成功，這些問題就不會存在了，募兵制要成功的最大因素就是錢，所以本席要求國防部向行政院、總統要求提高國防預算，我們現在的國防預算還不到 GDP 的 2%，這是違憲的。

夏副部長立言：現在不只 2%，不過還不到 3%。

蔡委員煌瑯：絕對不到 3%，以前馬政府是承諾至少要達到 GDP 的 3%，現在大概是總預算的百分之十幾而已。

夏副部長立言：之前也有編列預算達 3% 的時候，可是後來又繳回國庫，因為有些重大採購案沒有達到。

蔡委員煌瑯：對，你們就是需要錢嘛！募兵要成功就需要錢，要錢就要增加預算，要向行政院爭取提高你們的預算，你們才有可能調高募兵制的待遇。

夏副部長立言：目前是 GDP 的 2.7%。

蔡委員煌瑯：還不到 3%，而且人事費用占了五成多。

夏副部長立言：應該是 49%，不到 50%。

蔡委員煌瑯：如果再提高待遇的話，一定會到將近六成，所以你們應該要提高國防預算，否則軍事投資會越來越少，對不對？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會繼續向主計總處爭取。

蔡委員煌瑯：就是需要錢，沒有錢萬萬不能。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針對募兵制請教副部長幾個問題，募兵制從 103 年要展延兩年，希望在 105 年達成全募兵制的目標，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碧涵：全募兵制指的是什麼？

夏副部長立言：對不起，我必須要修正一下，不是全募兵制，83 年以後出生的役男還是要服 4 個

月的兵役。

陳委員碧涵：我知道，除了這些人之外，本席想了解的是，常備部隊、戰鬥部隊都是採募兵制嗎？

夏副部長立言：是的，我們要在 105 年底達到這個目標。

陳委員碧涵：好，昨天監察院提出募兵制調查報告，引用了內政部役政署的說法，就是在 108 年將沒有兵源可徵，剛剛你也說在 82 年以前出生的兵源剩下七千多人，所以他們提出恢復徵兵制，你有去了解這件事情嗎？

夏副部長立言：昨天兩位監察委員提出這個報告，裡面引用七千多這個數字是指 82 年以前的那些役男……

陳委員碧涵：對內政部所提的數字和說法，你是否認同？

夏副部長立言：這個數字只是說 82 年以前出生的役男剩下七千多名，這是一個事實，可是因為到時候我們已經完成了募兵制，所以我們的目標並不是這七千多人。

陳委員碧涵：副部長，你有沒有發現這裡面有危機？因為你說在 108 年就已經完成募兵制了，所以兵源不會有問題，你的立基是我們的募兵制成功了、有順利推展，對不對？

夏副部長立言：是的。

陳委員碧涵：本席覺得很奇怪，江院長親自主持了「國防部募兵制推動概況及協處事項」專案報告會議，會議紀錄裡面清楚的指出，募兵制已正式上路，只能往前精進，不可能再恢復徵兵制。如果這個結論是確定的，為什麼內政部還會出現這種說法？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內政部沒有說要恢復徵兵制，內政部只是提出到時候 82 年以前剩下的兵源人數。

陳委員碧涵：所以在這個協處會議裡面有沒有跟各部會講清楚並沒有這樣的疑慮？

夏副部長立言：政府有不斷在做政策宣示，院長、總統也都說了很多次，募兵制只會往前走，不會中止。

陳委員碧涵：你有沒有去了解這個報告的內容？本席想要知道的是，內政部所提恢復徵兵制這件事情是在江院長召開這個會議之前嗎？還是在這個會議之後才對外表示要恢復徵兵制？你了解嗎？

夏副部長立言：根據這個報告裡面所有的文字，內政部並沒有說要恢復徵兵制。

陳委員碧涵：所以監察院報告裡面所引用的資料是在這個會議之前還是之後？

夏副部長立言：監察院的報告是前天才提出來的。

陳委員碧涵：我知道，副部長，本席想了解的是，監察院現在所引用內政部役政署提出的這種說法，是在江院長召集各部會討論募兵制的會議之前嗎？如果是的話，你要請內政部更正，對不對？不要一份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是根據一份舊的資料在做調查報告，這是一個錯誤的訊息。

夏副部長立言：報告委員，內政部所提的任何資訊裡面並沒有講到要恢復徵兵制。

陳委員碧涵：你確定了？

夏副部長立言：確定。

陳委員碧涵：所以是監察院亂講的囉？報告是亂寫的囉？

夏副部長立言：監察院的報告沒有這樣寫，報告也沒有說要恢復，只是說他把這個……

陳委員碧涵：它是引述，如果內政部沒有說，請問監察院引述的資料是從哪裡來的？從哪邊生出來的資料？

夏副部長立言：它只是說到時候可能沒有兵可以徵，只有七千多人而已。

陳委員碧涵：我想這件事情讓我們去想一個問題，因為這份會議報告裡面有講，方向是清楚的，它希望常備部隊是朝著全部用志願役的兵力作為目標，那請問戰鬥部隊呢？

夏副部長立言：戰鬥部隊也全部都是朝志願役。

陳委員碧涵：好，所以全募兵制是全體的戰鬥兵科種類都是朝這個方向？

夏副部長立言：是的。

陳委員碧涵：剛剛你的基礎是說在 105 年募兵制就全部上路，所以沒有內政部所說的疑慮了，報告裡有講到我們所提的調薪方案，關於財政來源它有清楚說明兩點，一點是加稅，另外就是活化我們國軍所有閒置的營區。很明顯可以看得出來，加稅是萬萬不行的，因為你也知道現在整個景氣都不行，所以加稅的話會導致全民都非常痛苦，唯一的路就是活化我們閒置的營區，可是這件事情是有限制的對不對？我們在都更的時候，市中心的土地是不可以買賣的，這件事情的經費來源如果只能自籌，請問這個限制要怎麼突破？你們有什麼進展嗎？

夏副部長立言：現階段人事費的增加，行政院給我們的人事維持費是足夠的，在現階段是足夠的。

陳委員碧涵：所以全部募兵制的時候，這筆錢都沒有問題？我們現在要調薪，薪水預算都滿足了嗎？沒有啊！增加出來不足的金額，我們希望每個月調薪多少？還有離島駐防比照海巡署，這都只是初步的要求而已，我們希望能提供更好更優越的待遇，請問這些都滿足了嗎？

夏副部長立言：在現階段我們都可以用……

陳委員碧涵：我怎麼可能跟你說現階段，我現在講的是我們要全部募兵制，我們的問題、需求跟缺口，副部長我講的是缺口，我們面對這個問題要有解決的方案嘛！所以現在我們的閒置營區該怎麼活化？我們現在受限於市中心的都更條例，在都更條例審議的時候，我們有沒有把我們的彈性及需求告訴他們？然後讓我們用特例來處理，有沒有？如果有，什麼時候可以做到？這樣我們的錢才有來源啊！現在根本不可能再從其他地方擠出錢來了，這在決議裡面都已經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們的配套措施 OK 了嗎？有沒有納進去？什麼時候我們可以突破都更的條例限制？

夏副部長立言：請軍備局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我所負責的是營改基金的預算，剛剛委員有講到現在有很多空置的營區，目前正在和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協商，現在最大的障礙就是 500 坪以上的土地……

陳委員碧涵：是啊！我們了解，所以怎麼突破？因為我們 105 年要全募兵制嘛！我們絕對要在那之前把限制全部處理好，而且不但要處理好、要突破限制，我們還要把土地處理掉才有辦法有錢嘛！不然這跟 105 年是鎖在一起的條件，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突破？

金局長壽豐：向委員報告，現在國防部正在和行政院積極密切協商……

陳委員碧涵：有沒有一個初步的時間表？

金局長壽豐：目前還沒有。

陳委員碧涵：你長期從事這項業務，以你的專業來看，你有沒有預估大概多久可以突破？因為副部長講 105 年就要全面募兵制，那這筆錢一定是在之前就要籌到位嘛！而你一定需要有作業時間，所以你預估什麼時候？

金局長壽豐：向委員報告，因為目前各部會在大院的質詢下都已經瞭解我們募兵所碰到的困難，所以我們現在感受到的氛圍是各個部會已經慢慢傾向支持我們國防部，但委員如果要我訂下一個時程表的確是很難。

陳委員碧涵：好，那副部長您所瞭解的呢？這就是我剛剛所說如果內政部的恢復徵兵制是一個不可能的事情，因為我們到時已經是全募兵制了，那你現在就要去看是不是真的有可能做到？光是財源就是一個連鎖的限制了，這是環環相扣的，不可能是一相情願、過份樂觀的，所以這件事情我會花這麼多的時間來跟你討論與對話，就是這個原因。

另外是有關我們的國防軍購，我們對外的採購以 102 年的預算來看，我們花了 533 億，可是我們對內的採購只有 56.1 億，也就是說對內採購只佔對外採購的十分之一，而我們這 10 年來一直強調國防自主，但你現在看到這個現象及數字是不對稱的，對外採購多，而對內部的採購只有十分之一，請問國防自主這件事情做得到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盡量利用各種機會希望有進展，也希望民間能盡量參與國防工業的建設。

陳委員碧涵：其中有一件事情我不否認，就是軍購具有外交的功能，這絕對不是因為我們的研發能力不足，其實你看我們台灣漢翔航空工業的工程師都被韓國聘過去了，而且還幫他們做了一個新型的 T-50 金鷹式高級教練機，所以我們不是研究能力不足。但是你看看，我們這樣一個國防自主的口號，我覺得沒有落實，因為這件事情反映我們排擠民間投資的資源，我們大部分的錢都到國外去買軍備了。另外我們政府也在擴大內需，就是為了振興經濟的發展，但這樣的比例跟這樣一個實際的行為是背道而馳的，而且如果軍購是為了可以拓展我們的外交功能跟目的，那在釣魚台的事件裡面，我們向美方買的軍備比日本向美方買的東西還要多，但為什麼美國卻是站在挺日本的立場？還有我們現在想進到 TPP，可是在他們的亞太平衡策略裡面不但完全沒有提到我們台灣，也沒有提到要怎麼協助台灣，所以這樣的軍購案我覺得並沒有外交的功能。雖然副部長是外交的長才，可是我覺得國防自主這件事情我們必須要加重，而且也可以帶動我們國內的經濟發展。我覺得假設外交功能做不到，意思意思就好，如果我們夠積極，美國就不應該是我們唯一的採購對象，談判的時候都是這樣嘛！當然我們現在有很多歷史背景跟情感，但是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因為你是外交官出身的，所以對於外交策略應該是更為靈活。

夏副部長立言：是，這兩方面我們都會去努力。

陳委員碧涵：我有這個期許啦！好不好？

夏副部長立言：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你今天報告的第 9 頁有提到，美國已經相當程度的警告我們，依照他們過去募兵制的經驗，我們的國防預算嚴重不足，應該增加更多的國防預

算，國防部這邊有沒有試算過明年度的預算跟國防部的需求到底有多大的差距？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的預算是 3,127 億，明年的需求可能是三千四百多億。

陳委員歐珀：差 400 億而已嗎？美國已經跟我們提醒了，我們也在雷厲風行，除了聽簡報，他也提供我們經驗，說我們國防預算的經費嚴重不足，到底我們的需求是多少？明年度的預算又是多少？短差多少？有沒有算過？

夏副部長立言：算過，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是 3,450 億。

陳委員歐珀：那我們明年度的預算是編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鄭副局長答復。

鄭副局長名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明年度編了 3,127 億……

陳委員歐珀：差三百多億就夠了嗎？

夏副部長立言：按照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夠的。

陳委員歐珀：我問你需求是多少？你自己是講 3,450 億，但明年度預算只編列三千一百多億嘛！那是不是差三百多億？請問相關部門有沒有支持我們這樣的預算？我們的需求不夠，編列的也不夠。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目前在整個政府裡面得到各部會的支持都非常多。

陳委員歐珀：但是不夠多對不對？所以募兵制一直弄不起來，很大的原因就是……

夏副部長立言：到時候可以由行政院의 專案來提供。

陳委員歐珀：副部長，我們實事求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美國募兵制的經驗已經提醒我們並警告我們，如果我們還是這樣在編列預算的話，募兵制一定會倒的。今天很多委員也有提到相關的報導，假設 105 年我們能順利完成募兵制的上路，根據內政部的警告，只要 3 年我們的募兵制就會倒了，是不是這樣子？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內政部的資料是有一個基礎，就是從 106 年開始我們完全由志願役的人力來擔負，但到時候我們其實並不需要這個，內政部所列的七千多員是 82 年以前還沒有服役的役男。

陳委員歐珀：你現在是指責內政部亂講話對不對？我們下次請內政部的過來報告……

夏副部長立言：內政部給的數據並沒有錯，可是對於數據的解釋可能不對。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國防部能面對問題並解決問題，財政部的預算不足，我們是怎麼樣去處理？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很多次了，如果總統的政見是要推動募兵制，過去兩黨也都有這樣的一個想法，馬總統具體講 103 年，現在又延 2 年到 105 年，不要做了 3 年至 108 年募兵制就倒了，當然到那時候他已經下台了啦！

夏副部長立言：委員，我們是很務實的，所以像是募兵制希望增加的津貼，我們都有得到各部會的支持。

陳委員歐珀：各部會有支持，但是支持不夠力啊！沒力就沒幸福，沒力就不會成功啦！所以今天國防委員會是很嚴肅在討論這個問題，陳委員鎮湘跟邱委員議瑩所安排的幾次考察也都有談到這個問題，募兵制是國人的共識，希望能將它落實，相關部會及整體政府都應該面對這個問題，

尤其是主政的國防部，你有需求就提出來，不要不肯講，然後把問題放在那裡。

夏副部長立言：報告委員，我們有需求都會提出來，像剛剛行政院已經發佈對於我們志願役的士兵，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加薪 4,000 塊，這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歐珀：這也不足啦！相關的配套措施很多啦！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積極爭取，明年 3 月的時候可能會再做檢討。

陳委員歐珀：主計長也曾經到我的辦公室拜訪，我有跟他提到這個問題，他也很明確跟我講，當然不是公開講，他說募兵制在財政上的缺口真的很大，而且我們國防部在整體預算、相關的配套措施及準備也不足，這些他都有跟我提過。我們是希望國防部能面對問題，這個部分我就講到這裡，我是提醒你不要上路 3 年馬上又要下車，玩不起要下來，沒有兵源可以做了，況且內政部都已經提出警告，你們還不做出因應措施？

其次我想請問你，我國是否要自主研發第三代戰機？有沒有這樣的想法？還是要繼續尋求外購？誰可以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目前是在尋求外購，可是對於自行研發這部分目前並沒有任何資訊。

陳委員歐珀：我們現在希望能採購 F-35 戰機，但是美國持續推銷他的 F-16C/D 型戰機……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我們跟美方表達的是希望得到比 F-16A/B 型升級後更好的戰機。

陳委員歐珀：C/D 型是升級的，但是 C/D 型也不是目前我們所要的對不對？到底我們現在的規劃及想法是什麼？如果他們不賣給我們，我們現在的嚴部長也是空軍出身的耶！到底我們有沒有國造第三代戰機的能量，這是要去評估的，要不然人家不賣給你 F-35 戰機，結果我們也不買 F-16A/B 型的戰機，就卡在那邊，然後自己也不研發。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現在的 F-16A/B 型戰機正在升級之中，我想我們會繼續跟美方要求性能更好的戰機。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積極一點啦！我看你們與美方的軍售案都卡到很大的問題，比如 2001 年美國已經答應售給我們潛艦，結果軍購拖了 12 年，到底我們要等多久啊？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目前卡在……

陳委員歐珀：我們要等多久？

夏副部長立言：其實在過去一段時間裡，我們得到美國實際的軍售非常多，真正卡的案子我想就是你剛剛提的那幾件而已，我們會極力爭取。

陳委員歐珀：卡了 12 年，我們的潛艦什麼時候要買？人家已經答應要賣給我們，到底我們是要買核能潛艦、還是考慮我們自造或是買柴電潛艦？到底是什麼樣的規劃你們要自己好好想一想。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請海軍來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參謀長答復。

高參謀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潛艦在民國 97 年整個案子送到美國國會，目前瞭解的是案子還沒到國會，還在國務院裡做跨部會的協調。當然我們在歷次的會議中也向美方表達這項需求，美方各階層也是有他的一些說法，但是最後美國都是以他自己的國家利益為導向，我們會很務實的跟美方做一些溝通，並有持續在做。

至於潛艦這部分，首先不論是國造或是從第三國找資料或是美方的協助，他的動向是很重要的。當然我們自己國造的這部分也是持續在走，目前我們的潛艦國造可以分成兩段來講，一個是射擊能量的評估，一個是建造能量的評估，二個都已經跟國防發展基金會提出研究案，這部分也在持續做。同時我們為了培養自己國造的能力，在設計或能量方面也都有推動案子，我們願意把舊的潛艦做一個能量的重建，這個案子也持續跟中船在做。

陳委員歐珀：我們對美國的潛艦採購計畫已經拖了 12 年了，我看相關的報導你們現在漸漸考慮改為自行建造，但是尋求美方的技術協助。你們既然有這樣的想法，就應該落實，不要只有想法但不去落實，然後一直等人家，等了 12 年了，難道要苦守寒窯 18 年才有結果嗎？要等到幾年？

高參謀長天忠：報告委員，這個東西我們一直有在持續，因為美方的動向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對於他的一些疑慮我們也在排除中，這個案子都是持續在進行中的。

陳委員歐珀：我看了你們相關的報導跟整個軍購的政策後，我真的覺得你們在這方面要瞭解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中共一直想靠持續的對話來互動與協商，並營造台海情勢趨緩的假象，他現在有把飛彈繼續對著我們嗎？有嘛！然後目前台海的情勢為何？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委員很清楚，部長在立法院回答的時候講得非常清楚，兩岸的關係從軍事的角度來看是敵對的關係。

陳委員歐珀：每年他們有沒有一直準備武力犯台？到現在有沒有？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都在密切觀察。

陳委員歐珀：都還有啊！所以你軍備拖拖拉拉，募兵制各方面的準備都不足，包括經驗與財政能力都不足，我真的很擔心耶！

夏副部長立言：其實有關這些我們目前都在改善中，已經有一些精進的作為了，我們有把握可以在 105 年達到。

陳委員歐珀：副部長，你從外交的角度應該了解得很清楚，這樣的情勢，國軍、國防部這樣子，綜合研判起來，我們國軍的防備能力真的有待提升，相關的軍購要有明確的處理，美國不賣給我們，我們就要自己打造。

夏副部長立言：以潛艦來講，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陳委員歐珀：我在此特別提醒，現在中共對台的三戰—輿論戰、法律戰、心理戰，戰線都已經移到國內來了，所以中國銀行登陸時稱我們台灣為島內，現在路上搭載中國客人的遊覽車，車身都打著簡體字，大打中華情的廣告，國防部看到這樣的情況，要不要提出什麼警告？

夏副部長立言：國防部對於兩岸關係的立場非常明確、非常清楚。

陳委員歐珀：敵人都把戰線拉到我們台灣來了，所以對於相關的問題，國防部要有警覺心啊！保國衛民是你們的責任，對不對？

夏副部長立言：是。

陳委員歐珀：相關部會如果希望台灣強大的話，都要全力配合支持。

夏副部長立言：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延續剛才幾位委員關心的募兵制，本席近兩年一直在強調這個問題，上兩個禮拜我們也提出了跨部會、跨院區窒礙難行的問題，以及這兩個禮拜國防部和退輔會在這方面的專案檢討，今天早上我也看到行政院作了一個非常正面的回應，對於志願役士兵的加給和外離島加給，都有了改善，這一點你們了解了吧？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了解。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是正面的，這段時間不管是媒體或全體國民，對於這件事情都非常重視，這是一個好的開始。本席也一直強調，募兵制是勢在必行，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許」字不光是想而已，一定要去做，去做有三個條件：第一個就是全民要有共識，大家要了解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必須全民共同支持，不以我家孩子不當兵為滿足，而是要誰家的好孩子來當兵，這樣才可能有好的戰力。第二個就是政府要有決心，這個政府包括跨部會、跨院際所有單位都要參與。第三個就是國防部，我們國軍要爭氣。現在我們來講第二項，有關跨院際的問題，本席很遺憾的，這個禮拜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軍職人員轉任的問題，其中有一項是上校以上轉任，還是停留在原來的限制上，你們知道嗎？

夏副部長立言：知道。

陳委員鎮湘：今天我們軍士官的程度已經跟當年不一樣了，不能再用階級來限制了，我們必須要讓軍官、士官都有資格來參加考試，這才是公平的。我想憲法基本國策第十條第九項規定得非常清楚，軍人由於對國家的貢獻，退伍以後就學、就醫、就養、就業都要予以保障，為什麼一碰到這件事情，就要拿過時的東西來予以限制呢？我今天在此呼籲考試院的各位委員，你們要了解，徵兵制和募兵制是不同的，這是第一點。當年對於軍人這方面的保障，我們沒有過度的去爭取，沒有比照原民會或身障人士的條件去爭取，那是因為當初徵兵制沒有這個急迫性，現在走募兵制了，國防部就必須要去做，否則沒有人來當兵，產生國安的問題，誰來負責啊？

夏副部長立言：報告委員，過去一段時間因為委員大力的支持，所以在政府中共識正在慢慢形成當中，像加薪的問題就是，非常感謝委員的支持。至於您剛才提到考試院的問題，我也知道那天的決議是考試院要在 3 個月內向您報告，有關這部分，我會持續和考試院溝通。

陳委員鎮湘：這 3 個月是本席在此要堅持的，我們要了解，以今天來講，如果我們還不能在出路方面作很好的鋪陳的話，將來這個問題馬上變成障礙，也就是政府機關必須有錢出錢、有力出力，這件事情才能達成，而不是每個人都設一道關卡，難道這件事情達成不了與你們無關嗎？所以，我要在此呼籲考試院的各位委員，你一定要了解國家的政策，設法全力的配合，如果都去做了，做不到我沒話講，但是為什麼你們每個單位都要設一道門檻來卡住它？這是不行的。

同時，我對於監察院這份報告說 108 年是關鍵，不以為然，我認為 103 年也就是明年就是關鍵，因為現在傾全力來做，看看明年能不能有起色，也就是看每個月志願役人員退伍量有沒有減少，也就是留營率有沒有提高，這是第一個指標。第二、看招兵的數額有沒有增加，如果這個數額逐月提升，表示我們採取的措施有效果，否則，我們還要重新檢討，找出問題所在，是

不是應該這樣做？

夏副部長立言：是，所謂檢驗期延兩年，我們在過程中會不斷觀察，看留營的人數是否增加、新募的社會人士多不多。委員一直很關心，其實我們真的是做了很多改進的措施，不只從福利方面，從訓練、裝備都在作一些改變。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先談到此，第二個問題談軍購軍售，請問一下副部長對於軍購、軍售的看法？什麼是軍購？什麼是軍售？我來講好了，所謂軍購就是我們為了軍事安全的需要，打裝編訓，我們要打什麼樣的仗，仗才能打贏？我們需要某些裝備，所以我們要買，對不對？

夏副部長立言：是。

陳委員鎮湘：軍售則是站在美國的國家利益來考量，這是第一點。第二、維持和中華民國一個良好的友誼，同時能夠兼顧。第三是附帶的，也許不是事實，他也要考慮到他們國內軍火商做生意。所以我們今天的問題是如何能夠讓軍售和軍購劃上等號，以符合我們的需求，這才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對不對？

夏副部長立言：是。

陳委員鎮湘：那我請問一下，我們現在買的武器裝備都是全性能、全裝備嗎？沒有！因為你們沒有買到全性能、全裝備的武器，所以我們也無法發揮所謂的全戰備，對不對？所以對於這一點，我希望國防部的同仁能夠好好去思考，否則，我們花了一億，結果只得到七千萬的價值，那我們是為什麼？我們為什麼和其他國家花同樣多的錢，卻得不到應有的戰力？這是不對的，我們必須持續的表達我們的不同意見。以下這個表提供給你們參考。

其次，我要提醒國防部同仁。精字案不斷在改變，所謂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等精字案的改變，也就是人員的精實調整，從過去的 60 萬到 40 萬，再到 20 萬，那國防預算在採購方面為什麼沒有因為這樣而作一個整體的思考？你只要做一個精實案就應該有一個檢討，小而精，精在哪裡？就是精在能夠打勝仗嘛！60 萬人用這麼多武器、裝備，40 萬人還是用這麼多武器、裝備，難道一個人拿兩枝槍去打仗，就能夠打贏嗎？不是這樣的。副部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了解，我想我們對後續兵力規劃，都是按照目前所謂的創新不對稱和重點建軍的方向來做。

陳委員鎮湘：我要打個岔，你們那個原則要好好檢討，我希望會後你們相關的人員來向我說明，要能說服得了我才行，我們希望你們不要變成各搞各的，採購的採購，建軍備戰的搞建軍備戰，二者無法合作，不能發揮應有的戰力。比如就武器來講，陸航的戰力部分，你買了阿帕契戰機，又要買 H—60，戰備需求上是否真的有這樣的需要和急迫性？整體的戰力而言，有沒有去做深度的考量？有沒有詳細地去算過？今天陸航戰力與各軍團戰力的比率是如何？當年的軍團，一個軍團有七、八個甚至十來個師級單位，如今只剩下兩、三個，副部長，你知道一個阿帕契的營是幾個戰車營的火力嗎？5 個！換言之，3、4 架的飛機就是 10 個戰車營的火力。請問，第一軍團是否只有 3 個聯兵旅？

郝參謀長以知：（在席位上）是。

陳委員鎮湘：第六軍團有 3 個聯兵旅、第十軍團有 2 個聯兵旅、第八軍團有 2 個聯兵旅，所有戰車

聯兵旅加起來還比不上兩個阿帕契的戰力。我昨天也去看了阿帕契，台灣是美國以外第二個擁有阿帕契的國家，你要善加運用這個戰力，變成你的主戰兵力，你所有的戰術、戰法、準則及訓練要隨之調整，如果你還停留在原來的戰鬥支援部隊或空援申請才能獲得的部隊觀念，這不是天大的浪費嗎？副部長，我不為難你，我請陸軍參謀長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答復。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阿帕契攻擊戰術、戰法、準則，我們都已經做了調整。

陳委員鎮湘：你要來跟我報告。

郝參謀長以知：是。

陳委員鎮湘：這一點非常嚴肅、非常嚴重，整體來講，就國防部的立場，你們整個用兵上要重新思考，如果還停留在原來的觀念就是錯誤的，你買了這些新裝備就糟蹋了。

郝參謀長以知：是。

陳委員鎮湘：目前的問題，一個是武器、一個是彈藥的投資，如果彈藥投資過多了，到時候還要花錢處理；過少的話，戰備的時候又不夠用。應該要如何精打細算，能夠在戰時最需要時及時到達，這是最重要的。所以，希望在座的各位幕僚，你們一定要發揮你們的智慧，用心去考慮這個問題，這是一個挑戰，在所有東西都在變的今天，這個就是考驗你們的毅力、智慧、工作熱誠及執著。是不是？

夏副部長立言：是。

陳委員鎮湘：因此，本席今天特別語重心長地提出這一點供大家參考。謝謝。再者，下一步的「精」要怎麼辦？你不斷地「精」，就要考慮到你的組織結構能否符合現在與未來？這種疊床架屋的結構還不能符合現在和未來需求的話，那是非常危險的，也是一個天大的浪費，哪來的錢推募兵制？你沒有錢了嘛！你所有的錢都按照既定計畫去做，我跟各位報告，現在不能按照既定計畫去做，因為你要思考到現在、未來，要能全盤構想，由密而疏、由近而遠的全程指導構想，否則是非常令人擔心的。你每年花了這麼多錢，結果你沒有得到實質的效益，這是非常可怕的，對不對？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下一步國防部會持續針對所有的威脅、武器、財力、人力做進一步的檢討。

陳委員鎮湘：老、中、青的裝備方面，你們要如何整合？好好用心，怎麼整合、怎麼發揮其統合戰力，這是非常重要的。例如，最新的阿帕契與別人已經淘汰的 M60A3，要如何發揮其統合戰力，這是各軍種都應該要去思考的，我今天只點到為止。謝謝。

夏副部長立言：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你當初來接任副部長時，部長是推崇你過去跟美國及國際的這些經驗，對於台美軍事合作而言，這當然是一個很好的歷練，但我想請教副部長，從你上任至今，有沒有出訪過美國？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到現在還沒有機會。

蕭委員美琴：因為沒有例行會議還是因為一些重要的行程是由別人去參與？

夏副部長立言：並不是，因為現在已經到年底，很多地方已經都開始休假了。

蕭委員美琴：你現在有沒有其他未來要準備訪美的計畫？

夏副部長立言：目前是有這個計畫。

蕭委員美琴：近期我們和美國有幾個重大的採購案，包括今天多位委員關切的阿帕契採購案，昨天我們也去考察了，新型阿帕契直昇機的垂直起降、靈活運用當然是有其必要性，尤其當我們的機場跑道變成敵軍優先摧毀目標的話，這個垂直起降的功能當然是必要的。但是，我們也相當遺憾，因為這個新型直昇機才剛採購進來，馬上就遇到相關的瑕疵。當然，你們過去對外的發言表示這都在保固維修期間內，所以，本席想再確認一件事，即相關的維修經費方面，如果需要更換任何零件、甚至需要 recall，萬一還要運回美國整修時，這些 cost 是美方吸收嗎？

夏副部長立言：在一年的保固期限內，全部都是由美方吸收。

蕭委員美琴：所以，目前不至於對我方產生任何附帶的……

夏副部長立言：沒有。

蕭委員美琴：不過，你剛才說保固期限只有一年的時間？

夏副部長立言：是。

蕭委員美琴：這個一年是否包括運輸的期間？畢竟從美國運到臺灣，光在船上就要花數個月的時間。

夏副部長立言：不是數個月，而是 20 天。

蕭委員美琴：這也都算在保固期內？

夏副部長立言：是。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我們是吃虧的，尤其是剛上市的武器未必有相當廣泛的運用及實戰的測試，我們還是應該要謹慎，而不要變成又是我們國家在花冤枉錢。雖然有採購的必要，但是，太新的東西畢竟還是沒有很多實戰運用的經驗。另外，我們多年來跟美國之間一直存在的問題就是 Diesel submarine 的採購案，目前美方答應賣給我們一個他自己現在無法提供的 Diesel submarine，其實這幾年我們也開始往一個國造的方向來思考。但是，國造的過程中，還是有一些比較精密的相關技術必須從美國來取得。我們有沒有正式地跟美國提出這些技術轉移的要求呢？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參謀長答復。

高參謀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也持續和美方有溝通，也跟第三國要這方面的資訊……

蕭委員美琴：我們目前只是在找資訊研究階段嗎？有沒有正式地跟美方提出要求？既然他們已經答應賣給我們，只是不再製造這些潛艦了，如果有相關的技術，搭配我們自己國造的能量，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高參謀長天忠：我們也跟他們說明過……

蕭委員美琴：美方的態度是如何？

高參謀長天忠：因為主要的前提在於前面部分即國務院做跨部會協調，……

蕭委員美琴：所以，美方目前並沒有同意這項 request 嗎？我們這個是一個正式的 request 還是私下的交換意見？

高參謀長天忠：我們在歷次的高階會議中都曾表達過。

蕭委員美琴：所以，算是一個正式的 request，但他們還沒有針對這個 request 做出正面的回應？

高參謀長天忠：還沒有肯定，他們的意思是保持研究。

蕭委員美琴：他們不要一天到晚抱怨我們投資不夠、採購不夠，當我們有需求的時候，又拖拖拉拉的。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會繼續和美方提出我們的需求。另外，是不是能納入國防工業合作？長期以來我們都有 work share、國防工業的回饋，但是我覺得我們並沒有特別加以善用，雖然經濟部、工研院有相關的主管權責，可是這畢竟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如果有助於我國本土國防工業的進級，在國防工業合作計畫裡面，我們要如何納入國防工業的回饋？如何善加運用？甚至跨部會如何合作？這涉及經濟部相關的權責。雖然這是一個我們非常關切的議題，必須持續與美國磋商，但是我們國內跨部會的整合及合作也非常重要，如何善用這個 work share 的回饋額度提升我們的國防工業？當然，有一些是軍民兩用，尤其是工業局在推動的合作計畫。一些美國的朋友三不五時會質疑我們並沒有善加運用，其實額度也不小，金額是相當大規模的。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關切這個議題，我先向您做個概略的說明。目前我們工合的額度大概還剩下 26 億美元，我們與經濟部工業局已經有默契，原則上這 26 億美元都給國防部來用。

蕭委員美琴：有沒有可能在潛艦國造或其他武器的開發技術研發裡面做運用？

金局長壽豐：所有的選項都是可能的，但是現階段我們正在走的方向，……

蕭委員美琴：已經有一些……

金局長壽豐：我們與美方在這兩年協調的結果是，我們希望在重大軍售的購案當中，美方能夠協助我們，釋出他們的關鍵性技術，在台灣成立廠級的維修能量。

蕭委員美琴：所以工合的經費會用在採購它的技術，也就是在技術的使用權利上面，是不是？

金局長壽豐：以前它不會釋出的，他們現在已經……

蕭委員美琴：所以現在就是技術的使用權？

金局長壽豐：對，輸到我們這邊。

蕭委員美琴：好，既然局長上台了，我順便問一下。之前有媒體報導 UAV 的建置計畫，空軍原來委託的需求後來做了改變，現在這 30 億元 UAV 的研發及委託計畫變成沒有什麼用處，這要怎麼做說明呢？

金局長壽豐：媒體所登載的內容與事實的真相有相當大的差距。

蕭委員美琴：你要不要很簡短地向大家說明一下最大的差距在哪裡？

金局長壽豐：第一，媒體報導這個計畫叫做長征，在我們現在手上的計畫當中，並沒有一個計畫的名字叫做長征。

蕭委員美琴：計畫名稱不同，現在主要是內涵。

金局長壽豐：我們認為媒體所講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花了 30 億元所研發的 UAV，現在空軍到底要不要用？還是空軍的需求也改變了？

金局長壽豐：這個根本是兩碼子事，因為根據中科院所有的研發計畫，媒體所登載的計畫應該是長制空的 UAV，在給陸軍的銳鳶戰術型 UAV 的基礎上，我們中科院希望把這個飛機的性能再提升，讓它在空中能夠多停留一段時間。因為要多停留一段時間，它的機身要做的比較大。

蕭委員美琴：相關的 project 已經研發完成了嗎？

金局長壽豐：還沒有，它只是一個研發案，還沒有完成，這與軍種根本是兩碼子事。

蕭委員美琴：所以沒有所謂原來空軍所委託的需求與現在你們所研發的成果不符的事情？

金局長壽豐：空軍參謀長也在現場，空軍可以說明。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對於這些事情，你們都應該適時地做澄清，免得我們在這裡支持國防預算，很多國人卻質疑這些錢是不是被浪費掉了。

金局長壽豐：委員，我們在很多場合都做過說明。

蕭委員美琴：另外，請教副部長，國內有一些 NGO，其實台灣參與很多國際公約，有一些公約因為台灣不被承認，即使我們遵守這些公約的基本原則，但是並沒有正式地被納入。有一些公約有國際上的道德訴求，其實我們還是應該盡量符合它的要求。

近來有一些 NGO 指控台灣部分銀行提供借貸或投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研發，包括核子武器的研發廠商、集束炸彈（cluster munitions）的研發廠商。國際的 NGO 認為這種借貸及投資是違反國際上針對 cluster munitions 相關公約的要求及約束。事實上有些廠商不只是做軍火，也做一些民用的相關商品，這些投資未必只是用在軍火的研發上面，但是如果這些作為違反了一些國際相關的公約，我覺得畢竟台灣在走軟實力的路線，必須在意我們的國際形象。台灣的銀行可以有很多投資標的，未必要集中在一些比較具爭議性的國際武器研發計畫上，你的看法如何？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有過承諾，絕對不會研發這些違反國際公約的……

蕭委員美琴：我不是說我們自己研發，而是指外國的軍火商有在研發這些武器。為什麼這些武器特別爭議？因為它很容易傷及無辜。像過去的地雷，我們通過了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也花很多錢在掃雷，因為它很容易傷及無辜的平民百姓，而且是大規模殺傷性的武器。現在有人指控我們的銀行正在投資研發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外國軍火商，就這個問題，你們的看法如何？

夏副部長立言：如果是違反國際公約的製造商，我們當然不贊成。

蕭委員美琴：對，但是我們沒有簽訂這些國際公約，並沒有在法律上被約束，所以我們是不是自己要訂一些內部的規範？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沒有簽的公約相當多，可是我認為我們是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我們應該遵守相關的規定。

蕭委員美琴：你們能不能就這些領域與金管會做一些研擬？為了符合國際社會對我們的道德要求，我們有時候要做一些自我的規範，事實上，就實質利益來講，這個利益不大。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在國際上都是如此。

蕭委員美琴：但是這個道德損害是比較大的，我希望我們在這方面能用比較積極的態度加以因應。
謝謝。

夏副部長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年來日本首相都沒有參拜靖國神社，因為擔心引起太大的反彈。現在證實安倍已經參拜靖國神社，我看後續中共可能在東海防空識別區裡面做一些動作，我們軍方大概也要提高警覺，因為他們雙方很可能動作做大了，就會進入重疊的防空識別區。副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件事情，我們會更嚴密地監偵，看看雙方在防衛區裡面會不會有什麼動作。

林委員郁方：另外，剛才我的手機接到一則訊息，就是行政院宣布要調高士官及士兵的志願役加給，尉級軍官的部分就沒有動，那個加給是 2,000 元到 4,000 元，詳細的數字並沒有很清楚。如果尉級軍官的部分沒有動，維持 8,000 元，而士官及士兵加到 10,000 元，會不會變成軍官的加給反而比士兵的錢要少？有沒有可能？

夏副部長立言：這只是加給稍微多一點。

林委員郁方：對，加給的部分。

夏副部長立言：這只是加給的部分而已，整體的部分沒有這個現象，而且再過一段時間我們會繼續檢討。

林委員郁方：所以在加給的部分，有可能士官兵會超過軍官，有沒有可能？

夏副部長立言：整體待遇不會。

林委員郁方：整體待遇不會，但是加給的部分呢？因為現在行政院的計畫是尉官的加給不動，如果不動，就是維持 8,000 元。如果志願役士兵、士官的加給調到 10,000 元，就超過尉官了，會不會？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這次不斷地在爭取全部都要增加，現在因為鑑於國家財力，下一步 3 月份會繼續檢討。

林委員郁方：我現在就是要跟副部長研究一下募兵制的問題，其實我在這邊已經講了太多次，五年多前我是第一個跳出來對募兵制提出很多質疑的人。請大家看一下，101 年 4 月 5 日，國防部精粹案計畫內容與執行進度專案報告第 2 頁，講到我們的兵力規模，係運用美軍現役科學模式模擬工具，以「打」求「裝」、以「裝」精算「主戰兵力員額概數」，並經不斷反覆模擬驗證與

分析評估，具公正、客觀的立論基礎。民國 103 年國軍總員額 21 萬 5,000 人為達成防衛作戰的最低兵力需求。現在我又看到嚴明部長在 12 月 2 日於本委員會講，精粹案 103 年結束後，下一波裁減從 104 年開始，國防部成立專案小組，相關規劃將於明年 3 月底前完成，變動幅度會很大。我不講是誰說的話，國防部官員表示不包括維持員額，現員大概是 17 萬 5,000 人，會用這個數據來做調整。副部長，你剛上任，你可以告訴我，按照 104 年的計畫來做，現在總員額打算要調整到多少人？

夏副部長立言：目前精粹案是 21.5 萬人，我們還會再繼續研議下一波的精簡人數。

林委員郁方：總員額有沒有可能降低到 18 萬人？從 21 萬 5,000 人降到 18 萬人？

夏副部長立言：現在還沒辦法給一個數字，因為員額還在繼續估算當中。

林委員郁方：副部長，當外交官的好處是講話比較有彈性。你們在 101 年報告中講的模式模擬，不斷的驗證分析，而且公正客觀的數據是 21 萬 5,000 人，這是 101 年講的數字，103 年你們講的話就開始轉變了。

夏副部長立言：過去一段時間整個國際環境的轉變很大，我們國內的狀況也改變很多。

林委員郁方：國際狀況的改變是日本與中共的對峙越來越厲害，中共已宣布擴大其東海航空識別區；未來南海的情況也會越來越緊張，國際局勢的改變並沒有 in favor of 台灣，國際局勢的改變是戰爭爆發的可能性增加，而不是減少，對不對？

夏副部長立言：可是我們武器裝備的現代化……

林委員郁方：我也看不出過去兩、三年來我們武器改善的幅度有多大。F—16A/B 的性能提升計畫到現在為止也還沒有影子，還沒正式開始做，這點我待會還要請教您。所以我的感覺是，你們現在的作法是削足適履，現在買來這個鞋子這麼小，你就不斷的把腳切小來配合鞋子。現在的募兵制，我和總統五年前在台北賓館辯論完以後，他答應我延後一年，接著你們現在延後兩年、三年，我告訴你們最後一定會延後一個手掌一五年，而且還不見得做得到。每個人的心都很惶恐，包括您，但至少我相信你，你有你的風格，所以當年你說走就走，離開外交部。

你今天就要針對募兵制困難重重這件事跟總統坐下來好好聊一聊，這不僅是國防部長的事，也是國防部副部長的事，所有部會只有國防部有副部長，其他部會都叫次長，只有國防部有副部長，比照美國的編制這麼大，所以你這個副部長等同於其他部會的部長，你知道嗎？你要跟總統好好坐下來談一談，因為你不是軍人出身，你說的話會跳脫軍人比較狹窄的觀點。我說這些話無意批評軍人，因為總統告訴我，每一位國防部長、每一位將軍都跟他說募兵制可行，所以是軍人騙了三軍統帥，你們如果像我過去五年來一樣不斷的講很困難，今天怎麼會走到這個地步？軍隊如果未來有什麼問題，是軍人害了軍人，軍人騙了三軍統帥，我敢講這句話，因為每個軍人到三軍統帥面前都說募兵制可行，沒有問題，結果總兵力不斷降低，錢不斷的墊高。副部長，你知道我五年前公布時，當時劉兆玄先生擔任行政院長。在總質詢時，我說一旦實施募兵制，經費要增加到 600 至 650 億，你相不相信最後就是這個數字？全募兵制後，所有相關預算，包括退輔會，每一年就要花掉 650 億，你有沒有想過面對這個數字的後果？另外，你知道海巡署快被你們搞垮了？你們現在走募兵制，海巡署已經沒有人了，以後說不定東沙島和太

平島都要放棄了，因為募不到人，非常辛苦。你們拖垮了海巡署，甚至警政署也被你們拖垮了一半，為什麼？因為以前的兵力，包括很多替代役的人員是國防部給他們的，現在改為募兵制後，每個部會，包括外交部都沒有替代役了，海巡署的員額越來越少，要怎麼募兵？副部長，你知道這個情況的嚴峻嗎？你們每個人還要告訴三軍統帥說，這件事一點問題都沒有嗎？沒問題為什麼要延後三年？

夏副部長立言：武器的先進，像剛剛陳鎮湘委員提到，比如阿帕契直升機相當於幾個砲兵的裝甲連，這都是很重要的因素。這個政策目前已經決定要做，我們作為政府的……

林委員郁方：副部長，朝令可以夕改，只要改的有道理，一意孤行未必是好事，我建議你們辦個公投讓人民做選擇。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現階段的確發現一些問題，可是我們也在找這些問題的答案……

林委員郁方：什麼一些？很多的問題。

夏副部長立言：到目前為止，我們得到的協助，像行政院의協助也很多，待遇的改善只是其中一項而已，我們自己本身也做了很多改進的措施。

林委員郁方：如果按照你所講，這些措施都有效的話，募兵會募得如此困難嗎？會募得這麼辛苦嗎？我公布裝甲部隊的募兵狀況，你們說這只是個特例，我再公布飛彈指揮部募兵的狀況，你們又說只是個特例，難道要我一路公布下去嗎？

夏副部長立言：報告委員，整個募兵到目前為止，並不是像你講的這麼困難……

林委員郁方：副部長，你現在說的每一句話都會列入紀錄，我會拿你今天說的話……

夏副部長立言：是的，我曉得，我會負責任。

林委員郁方：我可能半年以後就拿你今天說的話再告訴你，你不斷在為募兵制辯護，到時候你自己會下不了台，我可以跟你說真話。反正我已經盡力了，這麼多年來我一再地跟你們說募兵制的困難度，軍人騙三軍統帥，所以告訴我軍人很有風骨，我不太相信。

另外，我請教 F—16 的問題，有關 F—16 的升等案，我覺得最有意義的是 AESA 陣列雷達，因為可以偵測到中共的隱形戰機。可是你知道美國國防部長在今年 7 月 31 日的記者會上討論到五角大廈的「戰略選擇與管理評估」（SCMR）時說，美軍在未來十年內恐怕要減少一兆美元的預算。SCMR 提供五角大廈刪減支出的許多選項中，在戰術機隊方面建議大幅減少戰術機隊的數字，或是減緩某些性能提升案，包括 350 架 F—16C/D 型戰機的升級計畫。我現在請教一件事，美國這樣的做法會不會影響到我們與美方共同出錢分攤經費要研發 AESA 雷達的可能性？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答復。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剛才所提到，我們都注意到這個消息，也向美方求證過，美方在有關 F—16 的性能提升及 AESA 雷達的部分，預算已經匡列了，都不會有問題。

林委員郁方：絕對沒有問題？

丁參謀長忠武：是，都已經求證過了。

林委員郁方：目前 F—16A/B 型的性能提升案是否有按照期程走，還是的確有一點延後？

丁參謀長忠武：沒有延後，都按照期程。

林委員郁方：未來有關 AESA 雷達的維修是在美國維修，我們把雷達拆下來送到美國去，因為有其精密度與敏感度，或是他們派人來這邊維修，或是我們直接交給漢翔公司維修，你們打算怎麼做？

丁參謀長忠武：AESA 雷達的主件是屬於大型主件，所以 O-Level，也就是線上的維修我們可以做，如果是 D-Level 的維修則要送回美國。

林委員郁方：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完全掌控它的維修。

丁參謀長忠武：是的。

林委員郁方：那我覺得這就是我們應該去爭取的原因，我們既然花這麼多錢共同研發，結果最核心的部分還是要送回美國，我們學不到東西！

丁參謀長忠武：我們可以在工合的項目極力爭取。

林委員郁方：不要騙我了，那個工合的項目是要給我們買香蕉是吧？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很多委員對於副部長所執掌的業務提出許多看法，本席覺得從早上到目前為止，副部長的表現是非常沈默寡言，是否是因為對這個區塊還不太熟悉？還是有其他原因？請副部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如果說很熟悉就是欺騙委員了，我到國防部一個多月來不斷在學習一些新的東西，我想進入一個不同的領域，我是需要一點時間，可是委員又說沒有適應期，所以我必須要……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這樣講過。

夏副部長立言：有些委員是這樣說。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說你是沒有適應期的，你從一個外交專才要轉到國防專才，的確是需要一點時間。我想要請教副部長，你從上任到現在，有沒有曾經代表國防部去開過國安會議？

夏副部長立言：沒有。

邱委員議瑩：沒有？

夏副部長立言：是，因為部長都在。

邱委員議瑩：所以是部長自己去開？

夏副部長立言：是的，是部長去開會。

邱委員議瑩：你都還沒有去開過國安會議嗎？所以你對於很多……

夏副部長立言：委員所謂的國安會議是指什麼？

邱委員議瑩：就是在國安會召開的國安會議或是總統召開的國安會議，你有沒有去開過會？

夏副部長立言：當然有。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有參加過，對嗎？

夏副部長立言：是。

邱委員議瑩：我今天有一個議題想要請教副部長，你知道什麼是「四野」嗎？本席簡單的說就是「

第四野戰軍」，你知不知道這個團體？國防部裡有沒有人知道第四野戰軍這個團體，趕快上來打 pass。你們竟然都沒有人知道嗎？國防部裡面沒有人知道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野戰軍？

夏總督察長復華：（在席位上）現在沒有了。

邱委員議瑩：我當然知道現在已經沒有第四野戰軍了。

夏副部長立言：當然大家都聽過「四野」，這是以前林彪的部隊。

邱委員議瑩：這是國共內戰時期，中國人民解放軍五大主力部隊之首。

夏副部長立言：是。

邱委員議瑩：四野將領的後代在前幾天組團來到台灣，總共來了一、二百人，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個人不知道。

邱委員議瑩：國防部有沒有人掌握到這件事？看起來國防部也一無所悉，這就是為什麼我問你有沒有去參加國安會議的原因。國安局蔡得勝局長曾經在這邊講過「很多不該來的人都來了」。

夏副部長立言：是。

邱委員議瑩：現在這些不該來的人都來了，在台灣酒喝得爽快！結果你們沒有一個人知道這件事情。我告訴副部長，11月12日四野將領的後代應夏瀛洲之邀到台灣來，簡報上的照片是他們杯觥交錯歡樂的情景，大概有三百多位大陸的軍二代跟台灣的退役將領一起在國軍英雄館把酒言歡，他們不只把酒言歡，夏瀛洲還安排他們參觀軍事展館，我不知道他們去參觀哪個軍事展館，而國防部現在卻沒有一個人知道有這個團體來，很顯然他們去看了國防部的軍事展館，我們不知道有沒有重要及機密的武器被他們看光了，但是國防部竟然也沒有人知道，這就是一個荒謬之處。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軍史館最近展示的是有關「飛虎」的展覽，並沒有展示任何機密的武器。

邱委員議瑩：不管有沒有機密，夏瀛洲身為一個退役將領，而且又是一個非常有名的人，他一直在推動兩岸統一，最有名的就是他說過「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國軍、共軍都是為了統一」，這是夏瀛洲最出名的地方。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當時也立刻指出這樣的說法是非常不妥適的。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他說這樣的話是非常不妥適，那你覺得他做這樣的安排妥不妥適？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他做為一個退役的人，尤其是軍中高階將領退役是不應該做這些事。

邱委員議瑩：是啊！你覺得他不應該做這些事，那麼年節快到了，你的工作之一是要代表總統去發放三節慰問金，你會不會再發放三節慰問金給這樣一個非常不妥適的退役將領？

夏副部長立言：我到現在還不曉得我該做這件事情。

邱委員議瑩：我現在就是先告訴你，你的工作之一就是要代表總統去發放三節慰問金，假如發獎金的時間到了，你會不會拒絕發放三節慰問金給一個這樣不妥適的退役將領，這樣一個一直在鼓吹統一，甚至把四野將領的後代全部帶到台灣來高唱統一的將領！我想請副部長回答，我要知道副部長的態度！這跟你做外交一樣，沒有模糊的空間也沒有模糊的地帶。

夏副部長立言：這個是由政戰局負責，我相信我不會去發慰問金。

邱委員議瑩：你不要把工作推給政戰局，過去這都是副部長在處理的事情，請副部長直接回答，不

要我實問而你虛答。

夏副部長立言：我得到的資訊是過去沒有，所以我現在跟委員講，如果過去沒有，我絕對不會去。

邱委員議瑩：就我看來，這件事情是非常不尋常，最近有很多兩岸的新聞，包括今天報導馬英九希望有馬習會，王郁琦希望跟張志軍見面，明年初就要上路了，看起來馬政府已經要開始進行政治談判這件事。請問副部長，馬英九總統有沒有交代你要開始做軍事互信這方面的工作了？

夏副部長立言：絕對沒有。

邱委員議瑩：絕對沒有？

夏副部長立言：是。

邱委員議瑩：到目前為止沒有，還是這個工作也沒有交派給你？因為你對國防這一塊還不熟悉，因此這個工作還沒有交派給你？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沒有這樣子。

邱委員議瑩：就本席看起來這樣的氛圍已經這樣一路鋪陳了。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的政策很清楚，就是「由易入難」慢慢來，一步一步從簡單的先做起，所以目前為止，整個氣氛不對，也沒有要做這件事情，國防部沒有這樣的任務。

邱委員議瑩：國防部目前沒有這樣的任務嗎？

夏副部長立言：沒有。

邱委員議瑩：那你覺得馬政府有沒有可能一步一步走向這個方向？跟中國談軍事互信以及做政治談判？你有沒有做這樣的研判？你是外交官出身，應該要研商，目前有沒有這樣的跡象？

夏副部長立言：這具有高度政治性而且是臆測的問題，我們實在不方便回答。

邱委員議瑩：你果然是外交高手，你前兩天在財政委員會回答募兵制問題時，也是講這是高度政治性的問題，你不做這樣的臆測，今天本席問你，你也同樣回答不做這樣的臆測。

夏副部長立言：因為這幾個問題的確是非常政治性的。

邱委員議瑩：我今天邀請你來做報告，我覺得這跟美國這些軍購的執行狀況是息息相關的，我們一直說軍購為什麼這麼不順利，包括許多我們想要買的武器及配備買不到，到底是美方的拖延，還是美方根本不敢賣或是不想賣？你們有沒有更進一步的說明。

台灣這樣一路的傾中，其實跟美國的政策是不一樣的，美國也一直在觀察我們，到底台灣是想要走向哪一條路？國防部能不能有更進一步的說法？

夏副部長立言：國防部的立場就是對於防衛我們自己的國家，我們需要適當及足夠的防衛武器，我們跟美國也不斷的溝通，到目前為止，其實我們的軍購比以前購買的還要多，除了幾個重要的項目還沒有拿到之外，我們也會繼續的跟美方爭取。

邱委員議瑩：你們講的這些都是在過去民進黨執政的時代完成及執行的，到目前為止，你們其實有很多的計畫都在拖延當中。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有很多的計畫都是在這幾年完成的。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這跟中國打壓有沒有關係？台灣跟中國現在一步一步的靠近，美國覺得賣武器給我們的話，到時候我們可能會倒打美國一耙，所以美國也不太敢賣武器給我們，這對於我們

在軍事採購上，其實會面臨到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做過這一類的評估報告？

夏副部長立言：美國在考量整個地區再平衡，也需要我們中華民國參與其中，當然中共不斷地反對與抗議也是原因之一，但是我們會根據整個區域形勢的發展向美國爭取，要怎麼變成美國再平衡亞太地區政策的重要一環。

邱委員議瑩：副部長，你自上任至今在多方瞭解後，對於我國軍方的武器與設備會不會感到憂心呢？一方面是，我們想買的武器買不到；另一方面是，我們自己研發的武器已不符合戰力需求，也就是等於兩頭落空。對於台灣整體的軍備戰力，你自己有沒有感覺憂心呢？

夏副部長立言：我上任以後只看到 E-2 的成軍，以及阿帕契戰機的到來，我覺得我看到的都是一些很正面的發展，至於還沒有拿到的部分，我們也沒有消極的權利，所以我們會積極地向美方爭取。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你沒有消極的權利嗎？我們中科院研究的東西，比如像長征計畫，空軍就說這個計畫不符合戰力，這個計畫你沒有看到，你不覺得這是該憂心的地方嗎？

夏副部長立言：召委剛剛也聽到了我們相關同仁的回答，所有的報導不見得都是正確的，而且大部分都是不正確的。

邱委員議瑩：是他們給你的資料不正確還是你只看到了部分的資料呢？

夏副部長立言：他們在立法院的答復不應該不正確。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現在對國防部在國防的整體發展上是感到非常憂心的。首先，我們的軍購不順利，我們自己的軍事研發也不順利，我們的募兵更是不順利，我們將來的整體戰力是下滑的，而國防預算也在節節縮減中。您剛剛認為國防預算之所以愈來愈少，是因為過去有很多軍事採購不順利，因此有很多經費就繳回國庫了。如果不想繳回國庫的話，國防部就自己縮編了。這樣一來，以後我們國防的整體預算就會愈來愈少。這些難道都不令人憂心嗎？再加上我們的退役將領，不斷地在高喊兩岸統一，以後根本就不需要編列國防預算了嘛！

夏副部長立言：委員剛剛提到的只是一、兩個項目沒有爭取到，或者是一、兩個項目的研究有問題，其實大部分都還是朝正常的方向在發展。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還是對國防整體的發展抱持樂觀的態度看待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必須保持樂觀的態度。

邱委員議瑩：所謂「必須保持」的意思是因為你在這個職務上的關係嗎？你憑著良心講、誠實講。

夏副部長立言：我誠實地講，我是有信心的。

邱委員議瑩：好！你的信心或許也讓我相對地有些信心了。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這麼有信心的副部長。我們每次質詢國防部部長的時候，他對募兵制的成敗其實也是時常講不上來的。我很難得看到我們的國防部副部長，才上任短短兩個月就對國防整體的發展這麼有信心。

夏副部長立言：委員如果能具體地瞭解國防部的所作所為，不管是在部隊裡面還是在爭取……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你們很努力，但是有時候不見得努力就會有成果，當你們面對外界嚴峻的考驗，不見得每個人去努力都會有這樣的成果。然而，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持續地保持高度的警戒好嗎？另外，對於夏瀛洲的事件，我希望國防部能給我們一個適當地交代好嗎？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年恭禧。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新年恭禧。我以為委員在恭喜我擔任副部長一職，所以我不敢回答。

陳委員唐山：新年恭禧、新年恭禧。

夏副部長立言：委員新年好。

陳委員唐山：根據你的判斷，現在我們想買 F-16 C/D 型戰機的案子好像已經沒有下文了，是不是這樣呢？我們現在就是在 upgrade 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現在的 upgrade 是在很正常地進行中，至於 F-16 C/D 型戰機的部分則要請空軍參謀長來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答復。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空軍的 IDF 也提升了，F-16 A/B 型戰機也升級了，所以在整個戰力的空隙已經達到了相當程度的彌補。至於 F-16 C/D 型戰機的這個案子也還在，但是我們希望未來買到的新一代戰機，最少也要能夠匿蹤與短場起降，也要能有超音速的巡航能力。當然我們也不排除……

陳委員唐山：目前看來，F-16 C/D 型戰機的這個案子好像已經是一個 dead issue 了，所以也不需要再談了。現在是不是就直接用現存的 F-16 A/B 型戰機進行 upgrade 就好了呢？美國有沒有同意我們這樣做呢？

丁參謀長忠武：在需求上確實沒有像以前那麼強了。

陳委員唐山：那就這樣去做。另外，有關潛艦的部分呢？

丁參謀長忠武：潛艦的部分，美方還在 interagency 這個行政部門討論當中。我們會積極地爭取，同時也在考慮有沒有潛艦國造的可能性。

陳委員唐山：潛艦這個案子，我們在林郁方會長的帶領下，到國防部和對方面談以交換意見，我們得到的印象是，不管是 F-16 C/D 的案子，還是這個潛艦的 issue，他們在這個時候，好像也不能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復。

我記得我 asked a question，這個潛艦的 issue 是不是也是一個 dead issue 呢？對方給我的回答是，也不一定是這樣。我不曉得你們的看法是如何？但是他們到目前為止給我們的印象好像也是「免談」的意思。

丁參謀長忠武：潛艦與新一代戰機的議題還是我們跟美方在各種會談中，最主要的項目之一，我們並沒有決定要放棄。

陳委員唐山：對！我想這是最主要的項目，對我們目前的台灣來講，以這樣的狀態來看，在你們報告第 9 頁的三中有提到配賦適足國防預算，務實提升防衛戰力。關於這一點，我是非常同意的。另外四也寫到要爭取適當供售項目，展現自我防衛決心。

為什麼我會特別注意到這兩點呢？我非常同意你們把這兩點放在這個地方，這是很好的。在

我們和對方談話的過程中，對方給我的印象是，他們雖然沒有很坦白的講出來，但他們覺得我們好像沒有要防衛台灣的決心。這個結論是他從幾個方面看出來的，首先你們的國防預算，本來要占 GDP 的 3%，但是現在卻一直 deviate from 3%，國防預算是愈來愈少了。從國防預算的編列來看，對方認為我們大概是沒有什麼決心要保護台灣。另外，他們沒有講清楚的是，看到我們現在傾中的馬政府對中方是如此地友善，誠如對方所言，這樣就好像是在應付他們。在這些種種條件之下，對方懷疑我們是否真的要保衛台灣？他們有這樣的 question 但是又不敢把話講得太清楚。副部長對這方面的看法是如何呢？

夏副部長立言：報告委員。有些人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印象，是因為兩岸關係的確是有大幅地改善，但是國防部也一再地強調兩岸的軍事關係是對立的，因為在對岸還沒有放棄武力犯台之前，兩岸之間絕對是一種對立的關係。所以我想這點一定是要強烈地向美方說明的。另外有關國防預算的部分，雖然我們沒有編列到 GDP 的 3%，但是我們也跟美方一再地表示，只要得到了重大的軍售案，我們隨時可以運用特別預算或是以動支預備金的方式立刻補足款項，而這在過去也有相關的例子。如果我們的預算編足了 GDP 的 3%，但又買不到武器的話，這些錢每年都要繳庫也是一件很不實際的事情。

陳委員唐山：是呀！這在過去當然也都發生過，因為各種狀況，包括立法院沒有通過等等，後來預算就繳庫了。關於這點，我們也有跟對方說明。面對這個情形，我是這樣想的，我們為什麼要讓美方知道我們有信心要守住這塊土地呢？有關編列購買 Defensive Weapons 的預算部分，在整個年度的預算中，我們應該要有決心去爭取幾個特別重要的項目。比如在我們的國防預算上，不論如何一定要向最高層講，這個預算是為了要保衛台灣用的，所以這是最重要的項目。這筆預算不論是在外交上，還是在國防上，國防預算都應當要盡全力地向最高層爭取。當這筆預算爭取到的時候，就表示我們真的是有決心要保護我們台灣這個國家。這樣也會給美方信心，認為我們是講真的而不是講爽的、講假的。

以前陳水扁總統執政的時候，我們也曾經向他爭取幾個項目。當時是可以做到，但是我不知道現在馬總統的想法為何。

夏副部長立言：以預算編列來講，其他部會都是負編列、—6%至—8%，只有國防部的預算是維持去年的水準，所以從這裡可證明，在國家財力不好的情況下，我們最重視的還是國防這一塊。

陳委員唐山：我不是說我們非這樣做不可，但是像以前的 Soviet Union、北韓或中國大陸，在民生經濟很差時，他們用於軍備競爭力方面的國防預算編得特別多，雖然我也不希望我們往這條路走，但這樣的例子可供參考。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會盡量跟政府爭取預算，而且到目前為止也得到高層的支持。

陳委員唐山：我們可以跟美方說，我們是玩真的，我們有決心要保護、保衛台灣這個國家。以你的背景以及在外交方面的成就，本席希望這方面真的能夠在國防部有所發揮，謝謝。

夏副部長立言：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副部長已上任一個多月？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個星期。

詹委員凱臣：我想請問副部長一些問題，若有牽涉到個人隱私，你可以不用回答。請問副部長以外交部官員的身分派駐海外多久了？

夏副部長立言：大約 17 年。

詹委員凱臣：你兒子跟你在國外多久了？

夏副部長立言：一直跟到大學畢業。

詹委員凱臣：我必須說，很多委員希望你兒子回來當兵，完全合法！因為他現在還是拿中華民國護照，為什麼 17 年來你都沒去申請外國的護照？如果牽涉到隱私，你可以不用回答。

夏副部長立言：其實這已經不是一個 issue 了，因為他已經回來，也做過體檢，2 月份可能會入伍或是服替代役。

詹委員凱臣：本席要再次重申，不管是哪一黨的委員請你兒子回來當兵，完全合法！

夏副部長立言：我完全接受。

詹委員凱臣：但是法之外有情、有理，有些人生於台灣，像蔡委員說的，在台灣的一些人士，他的小孩在美國，其實應該都要回來當兵，但是對於外交官，他的大半生都在海外，他的子女也跟著他到處遷徙，之後子女長大了，當他自己要闖個事業時卻一定要回來當兵，老實說，在情、理上，我認為有點說不過去，但是在法上，這是合法的，所以與其說你的小孩有一個很嚴格的父親，我個人認為是你有一個很明理的小孩。

夏副部長立言：也是經過一番遊說才回來的。

詹委員凱臣：你承認了？

夏副部長立言：我承認。

詹委員凱臣：我也要在這承認，我的小孩在很小的時候就去美國了，現在他也是拿美國護照，現在他剛好到了可以不用當兵的年齡，雖然我很年輕，但是小孩已經很大了，如果我叫他現在回來當兵，他一定會跟我翻臉，所以我認為你真的不容易啦！雖然在情、理上可能有點問題，但是在法上，這是合法的。

夏副部長立言：謝謝委員，其實我剛才還沒講到，我唸書時他就跟我在英國唸幼稚園、小學，所以還要再加 5 年。

詹委員凱臣：所以一輩子都在海外，外交官真的很辛苦，但是對於那些一直在台灣住的人，有些軍事將領的小孩在國外，應該請他回來。

接下來問一個你比較熟悉的部分，請問目前台灣關係法的位階為何？

夏副部長立言：它是美國的國內法，美國政府有這個義務要遵守台灣關係法之規定。

詹委員凱臣：但是後來眾議院又經過第五十幾條的決議，好像把它的位階又提高了，像是一個國內憲法層次，請問副部長知道嗎？

夏副部長立言：坦白說，我不曉得。

詹委員凱臣：其實我也是模稜兩可，我知道眾議院後來又提了一個法案，追加在台灣關係法上面，

所以現在美國是完全按照台灣關係法賣武器給我們。另外，昨天有幾位委員去看阿帕契直升機，我對阿帕契直升機感到非常震撼，這種直升機已經是一個攻擊性非常強大的武器，全美國之外第二個國家擁有這種直升機的就是台灣，我一直在想美國的戰略，在這個直升機之前，樂山基地的長程預警雷達就是美國賣給我們的，在美國之外第一個或第二個擁有這種預警雷達的就是台灣，而賣給我們的阿帕契直升機也是全海外幾乎都沒有的，為什麼美國對台灣如此青睞？問題就是它害怕中共，它想利用台灣做為一個監視中共的基地，這是我個人的想法，所以它賣給你一個長程預警雷達、一個阿帕契直升機，別人都拿不到而我們就擁有了，所以美國很害怕中共的強大，請問你對此的看法如何？

夏副部長立言：委員可從此看出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關係其實是非常密切的，但是有些關於武器系統的部分，在此不方便談太多。事實上，美國跟台灣有長遠歷史軍事方面的關係，到現在為止，它賣給我們像阿帕契這種有攻擊性的直升機、雷達等，其他還有很多，比方說，最近我們得到一些預警機、戰艦等，這可以證明我們都很努力爭取，美方也了解我們的需求，然後再賣給我們。

詹委員凱臣：如果沒有這個互信基礎，他們把它放在這裡可能也會很害怕，它在日本放了最先進的戰機，在台灣也放了很好的雷達等，它對台灣也是很信任的，但是這也顯示出美國重返亞洲的決心，它只有對台灣比較有信心才能夠放這麼先進的機器在我們這裡。

此外，關於 F-16 A/B，從以前到現在，我的看法都是一樣的，F-16 A/B 升級就好了，只需花 1,100 億，如果要買 F-16 C/D 六、七十架就要三千多億，這在生意上是划不來的，你買了 F-16 C/D 六十幾架之後，舊的 F-16 A/B 該怎麼辦？一百四十幾架幾乎就變成廢鐵了，因為它已經使用超過 17 年了，所以本席認為 F-16 A/B 升級就好了，只要 1,100 億，省了兩千多億，如果你不買 F-16 C/D，美國現在可能覺得有點損失，所以它還是想賣你，那就買一、二十架試試看即可，這是我的觀點，不買也可以，或者直接跳到 F-35，這是我的看法。

再從 F-16 A/B 談到潛艦的問題，本席認為美國不會再賣給你潛艦了，那 8 艘潛艦絕對不會賣給你的，為什麼？因為現在美國已經不生產柴電潛艦了，他們都是核能潛艦，但是這給台灣一個很好的機會，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將來副部長負責軍購時可以想像一下，跟美國合作在台灣生產柴電潛艦，你可以在台灣拿到技術，增加我們的工作機會，價格又便宜。雖然我不是軍事專家也不是美國，但我預測美國會同意跟台灣合作在台灣做柴電潛艦。

夏副部長立言：潛艦國造是我們目前的目標之一，現在也正在做這方面的研究，可是裡面有很多重要的系統、裝備，還是需要美方的協助。

詹委員凱臣：對啊！像魚雷系統、聲納等，所以我說可以合作。

夏副部長立言：這是我們目前的工作方向之一。

詹委員凱臣：這是很有可能的。不相信的話你試試看，跟美國談一下對我們將來也是很有幫助的。

副部長，到了民國 104 年，國軍總共有 3,041 輛車要淘汰，你們計劃在 7 年之內買 2,236 輛車，你們要採購的時候有沒有想到，既然要淘汰三千多輛車，要買兩千多輛，為什麼要從國外採購？為什麼不用國產車？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是用國產車為主。

詹委員凱臣：全部國產車？

夏副部長立言：國產車。

詹委員凱臣：2,236 輛全部是國產車？

夏副部長立言：是。

詹委員凱臣：你不能騙我，一定要全部用國產車。

夏副部長立言：是。

詹委員凱臣：關於東海航空識別區，事實上每個國家都有航空識別區，中共最近才宣布，韓國早就宣布了，日本在 1969 年就宣布了，我們自己也很早就宣布了，請問一下，中共為什麼不能自己宣布呢？日本宣布的航空識別區離中共最近的地方距離只有 130 公里，中共這次宣布的航空識別區離日本琉球最近的地方距離也是 130 公里，但是兩個地方有一個重疊的地區，那個重疊的地區中間就是釣魚台，我知道我們釣魚台問題是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請問釣魚台有事情的時候，我們是支持日本還是中共？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支持我們自己的立場，這是中華民國的固有領土，我們支持我們自己的立場。

詹委員凱臣：回答得好！我就是希望你這麼回答，所以你不要被委員陷害了。

夏副部長立言：這次中共宣布航空識別區，真正的問題是它也沒有事先跟任何有利害關係的鄰近國家進行諮商，這對於現在整個區域的形勢穩定造成了影響。

詹委員凱臣：我如果要宣布航空識別區，不把釣魚台劃在裡面，怎麼去面對侵入釣魚台的日本船艦？他們也是在日本將釣魚台國有化以後才做這樣的考量，依照他們的理想，他們一定會這麼做，我們也要堅持我們的立場，好不好？

另外，關於將來和美國針對軍售案所做的談判，你在美國有這麼多外交經驗，這些經驗對你有沒有幫助？

夏副部長立言：當然有幫助。我過去在華府做政治組組長，跟美國國務院、國防部及所有智庫都有互動，這些經驗對於未來的工作會有幫助，不過，關於對美軍購或交流，在過去歷任部長、副部長打好的基礎上，我們應該會有精進的空間。

詹委員凱臣：好，我們期許你能夠做一些事情。請代我向你的孩子問好，他很偉大。

夏副部長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詹凱臣委員。現在要開始調查詹凱臣委員的兒子有沒有美國護照，為什麼不回來當兵。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歡迎副部長從印尼回來接任副部長，我想請教副部長，你到國防部來擔任這個職務，上面有沒有特別賦予你什麼重任，或是有什麼重點？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當時談到最主要的重點是加強跟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的智庫的聯絡，以及加強跟美國政府、國防部、國務院等聯繫和溝通。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說要聯繫什麼重點？只有今天談到的軍購的 issue 而已嗎？

夏副部長立言：如果要談我們跟美國之間的問題，當然會談到很多區域的問題、安全的問題、軍購的問題、一些國內的問題及兩岸關係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會談到。

江委員啟臣：這也是要借重你的要點，你長期擔任外交官，也擔任過外交部次長和大使，所以對國際關係、外交非常熟悉。整個外交有一半以上都是國際安全，所以由你來擔任副部長職務，本席給予很高的肯定，當然我也期待你未來可以在這件事情上發揮你的能力和角色。

就我們今天所談的軍購，我一直覺得臺美之間的軍購好像不是只有武器的交易而已，你是外交官出身，參與過不少談判，你認為軍購談判的重點到底是在買武器還是買保險？

夏副部長立言：買武器是很重要的，因為買武器會衍生出相關的訓練、互動、承諾、人員互相的瞭解認識，所以相關的承諾就會增加了。

江委員啟臣：你在談判的時候如何去拿捏價格？有人認為你買阿帕契直升機買貴了，你怎麼解釋？甚至有人說我們買其他東西也買貴了。

夏副部長立言：有些外面的人也許不是完全瞭解，很多人說買阿帕契直升機買貴了，可是我們不只買阿帕契直升機，我們還買了很多裝備、系統及訓練，我們是按照一般的價格來買，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們對美軍事採購談判過程當中，當然希望降低價格，也希望能夠買到保險，又希望能夠融入美國的防衛體系。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對美的軍事採購談判下一個階段的重點會放在哪裡？你是負責談判或溝通的主要人員，請問，談判的重點要放在哪裡？阿帕契直升機也買了，前階段的軍事採購超過 60 億美元，這些都是 done deal，現在新的 deal 由你來談，重點是在哪裡？

夏副部長立言：現在最重要的部分還是潛艦和高性能戰機，我們繼續提出購買 F-16 C/D 的需求，可是我們希望……

江委員啟臣：F-16 C/D 還要嗎？這已經不是高性能的戰機了。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希望得到的是比 F-16 C/D 性能更高的戰機。

江委員啟臣：是什麼？

夏副部長立言：只要有匿蹤及垂直起降的功能，都是我們爭取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你可以具體說明一下是什麼嗎？是 F-20、F-35 還是什麼？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看到很多國家都得到 F-35。

江委員啟臣：F-35 是我們談判的具體 target，我們以它為目標嘛？

夏副部長立言：是。

江委員啟臣：一部 F-35 價格是多少？包括後續的保險及維修體系，要花多少錢？讓大家概略瞭解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答復。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確實的價格一直在浮動。

江委員啟臣：跟油價一樣會浮動？

丁參謀長忠武：因為買的國家基數一直在增加，所以價格一直在浮動，據我了解，現在訂單已經到 3,054 架了。

江委員啟臣：我們還沒有爭取到嘛？

丁參謀長忠武：還沒有。已經有 11 個國家要買。

江委員啟臣：一年可以製造幾架？

丁參謀長忠武：速度不快，如果要做 3,054 架……

江委員啟臣：那你要等 30 年嗎？

丁參謀長忠武：那倒不會那麼久。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談判的期程？比如說，希望在 5 年內達到這個目標，或是 3 年內，或者以夏大使的功力，只要 1 年就可以達成？夏大使，以你的談判功力及對美方的瞭解，1 年應該就可以達到吧？本席對你有信心。

夏副部長立言：給我 1 年任期。我們會加緊努力去爭取。

江委員啟臣：目標是幾架？有沒有目標？

丁參謀長忠武：這個部分會後我們會再做更詳細地說明。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還沒有評估要買幾架？

丁參謀長忠武：有，我們會向委員報告，如果要購買的話。

江委員啟臣：不是如果要購買，剛才夏副部長已經說 F-35 就是我們的目標，對不對？所以這個不是如果要，這是一定要。本席的意思是，現在要怎麼談判才可以達到目標？除了可以用低價買到，還可以包含很好的保險體系，是屬於我們國防的體系。

丁參謀長忠武：因為 F-35 有 A Model、B Model、C Model，它有不同的 Model。

江委員啟臣：我們為什麼要 F-35？因為我們要對抗什麼？如果沒有 F-35 的話，我們要如何對抗老共的最新戰機。

丁參謀長忠武：報告委員，剛才我已經提報過了，關於新一代戰機，我們希望它有幾個特質，就是要能夠匿蹤、短場起降，還要能夠高音速巡航。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是以相對的性能和中共的飛機對照，他們現在是用什麼機型？你們一定有一個假想敵吧！

丁參謀長忠武：我們考量的是他們總體的戰力。

江委員啟臣：現在最先進、正在服役的……

丁參謀長忠武：還要考量到短場起降，這是因為我們的機場容易遭受攻擊，所以這是一個綜合考量，不是針對哪一個機型來考量。

江委員啟臣：本席這樣問好了，既然你們有這個目標，代表我們現在的空防、飛機性能一定是達到汰換的 generation，對不對？所以針對 F-16 的部分，其實我們不用再考慮 F-16 C/D 了，目前的 F-16 可以用到哪個時候？如果再不汰換 F-16，爭取 F-35 的話，空防能力就會有問題，我們還可以撐多久？

丁參謀長忠武：對於新一代戰機的考量，我們不是因為現在的戰機已經不堪使用需要汰換，而是要前瞻……

江委員啟臣：本席是說性能追不上別人。

丁參謀長忠武：我們要前瞻未來的作戰需求，我們希望……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美方充分了解嗎？

丁參謀長忠武：我們在多種場合都充分表達過。

江委員啟臣：夏副部長，這就是你要扮演角色的地方了，如果美方無法充分了解我們在這方面的需求，他們是不可能答應我們的訂單要求，所以你們要用什麼方式說服美方，一定要給我們 F-35，不然我們的空防會出問題？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會全力和美方溝通，把所有的事實攤在前面讓他們看。

江委員啟臣：依你外交官出身的背景，你要用什麼理由說服他們？

夏副部長立言：以整個地區的趨勢、兩岸軍事的改變，以及我們國內本身各種因素的改變。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說到一個重點，就是兩岸軍力平衡的問題，最近不管是詹氏的報告或是其他的報告，其實都提到這一點，例如詹氏 11 月份的報告又再次提到兩岸軍力失衡的大問題。請教一下，從戰略上來說，最近中國大陸主動宣布東海防空識別區的這個戰略，你認為他們是不是成功了？就戰略上來說，雖然防空識別區的實質意義沒有那麼大，但是從他們出手的戰略來看，你們是怎麼評估、看待？

夏副部長立言：我認為這個做法等於是把他們的勢力範圍做一個宣示、延伸。

江委員啟臣：針對他們這樣的動作，美國最近是不是默認了？對不對？美國等於默認中國的 ADIZ，日本被晾在一旁孤軍奮戰，日本說我們不用老共，結果美國默認了，而且韓國也主動宣布，老共、老美也承認了，所以看來看去，日本是最大的輸家，為什麼會這樣？

夏副部長立言：第一個，關於 ADIZ，本來這在國際上就是一個各國可以自行宣布的事情，我們認為中國做的比較不妥當的地方，是他們沒有事先做適當地諮商。

江委員啟臣：本席不是問中國的部分，本席是問為什麼落到最後變成日本孤軍奮戰？美國默認老共的 ADIZ，對不對？為什麼日本落到孤立無援？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每一個國家的考量都不一樣，政治的利益也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指出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美日之間並沒有同步，美日之間的溝通協商出了很大的問題，但是美韓之間有某種默契，所以當韓國出手的時候，大陸也只能承認，因為老美也承認他們。這件事情帶給臺灣什麼樣的啟示？

夏副部長立言：第一個，韓國在宣布擴大 ADIZ 的時候，事先有和相關的國家諮商，所以……

江委員啟臣：他們的外交溝通做得很好，所以面對週邊大國時，同樣在處理 ADIZ 的問題，日本自己本身因為頑固，只會搞自己的，結果後來連老美也不用他們，美國的副總統還跑到北京，最後默認了這件事情，而日本只能在旁邊啞巴吃黃蓮。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在處理所有事情的時候，都會考慮到當地各個不同 player 的角色，以及我們該和哪個國家諮商，這些都會事先做好。

江委員啟臣：夏副部長，本席舉這個例子，就是希望你雖然從外交轉到國防領域，但是不要忘了在國防這部分，尤其是國際安全方面，有好多事情都會涉及外交的溝通。所以我們希望你到國防部之後能夠繼續發揮外交長才，包括我們對美國的採購等等，例如購買 F-35 的重任就要交給你

了，謝謝。

夏副部長立言：謝謝委員，總統所謂的國安鐵三角就包括外交、國防和兩岸關係，這些因素都包含在裡面。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夏副部長，你從外交領域轉到國防部當副部長，大家都了解，這樣做可能是要借重你和美國國會及智庫的關係，希望將來對美國軍購的問題能夠有所幫助，應該是這樣吧？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長官的希望。

王委員進士：依你過去的經驗來說，其實這樣做也是很恰當的。本席在這邊也要請教有關軍售方面的問題，剛才副部長也說了，我們對美軍購，或是美對臺軍售，其實都是基於臺灣關係法，這是美國的國內法，是不是？

夏副部長立言：是。

王委員進士：其中的第二條，美國將提供防禦性武器給臺灣人民，使臺灣能夠獲得足以維持足夠自衛能力的防衛物資與技術服務。第三條是美國總統和國會將依據他們對臺灣防衛需要的判斷，遵照法定程序，決定提供上述防衛物資及服務的種類及數量，對臺灣防衛需要的判斷，應包括美國軍事當局向總統及國會提供建議時的檢討報告。

本席認為這裡面的字句很明顯，最後還是由他們決定的因素比較多，如果他們不依照現況提供協助，因為臺灣的實際防衛能力只有我們知道，他們必須回應我們的需求，這樣對我們保衛臺灣的防衛能力才有用處。但是本席認為長期以來，外界大部分也這樣認為，美國好像都把過時的東西賣給我們，至於比較精銳、先進的，他們不可能賣給我們，所以變成我們需要的東西他們不賣，坊間的觀感都是這樣。現況是不是這樣？

夏副部長立言：其實實際情況並不是這樣，我們很需要的武器或者裝備，我們都會向美方強力提出，像最近交貨的阿帕契直升機，委員也去看過了，這是非常先進的攻擊直升機。

王委員進士：這是兩年前的案子，雖然這是很先進的機型，因為我們昨天才去歸仁基地考察，不過這只是一部分，我們還有很多的其他需求，但是他們大部分都沒有達成我們的願望。

夏副部長立言：其實美方很清楚我們的需求，我們也一直不斷和他們溝通、了解，美方過去一年因為業務需要過來考察的人，各項都是上千人以上，我們會繼續爭取。

王委員進士：如果有好的進展當然是非常好，我們也希望這樣，但是我們認為只要是和利益有關的部分，他們是不是都只站在自己的立場考量，像剛才江啟臣委員說的樂山預警雷達、阿帕契飛機，其實阿帕契的攻擊性也只足夠讓我們在共軍登陸時可以保衛我們的國土而已。像早期的 823 砲戰，當時就用過一些比較強大的武器，例如加農砲等等，當然這已經是過去的事情了，因為那些砲彈好像都帶有原子彈頭，結果打的對方哇哇叫，後來是美國叫我們不能再使用那種武器。

因為過去一直說要反攻大陸，現在距離那個時代已經很遙遠了，如果現在真的要支持臺灣，

就是要讓我們在共軍來襲的時候可以應付，讓我們可以保衛自己。所以基本上不管是我們對美軍購或是美國對臺軍售，雖然這是美國的國內法，但是我們彼此之間也應該有對等的談判，我們應該要有國防的尊嚴，對不對？

夏副部長立言：當然，現在都是按照我們防衛的需要向美方提出。

王委員進士：本席看過一則報導，今年 10 月份的時候，美國前在台協會代表司徒文曾經接受媒體專訪，他說了一句話，就是如果兩岸統一，美國將不再繼續援助臺灣。現狀本來就是這樣，因為美國怕兩岸統一，這樣他們怎麼會高興？但是他為什麼要說這種話？感覺上好像多此一舉，依你的看法，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什麼含意？

夏副部長立言：司徒文是前任的駐臺北代表，而且他已經退休了，我想他只是在表達個人的意見而已。

王委員進士：但本席認為這好像帶有一點恐嚇的性質，如果你們真的要對我們軍售，我們付錢買你們的東西，但是你們還在那邊拿翹，本席認為這樣不應該，他們應該要對我們有所尊重，這樣談判才有尊嚴。現在比較不可能像以前一樣，例如向法國買幻象戰機，如果我們尋求其他管道，也和其他國家談軍售案，這樣他們會不會比較客氣一點？

夏副部長立言：這是談判技巧之一，而且我們對武器採購其實也是抱持一個開放的態度。

王委員進士：應該要有一點彈性，不能只靠他們，他們給我們的東西，例如阿帕契直升機是比較新的機種，除了美國之外，我們是第一個取得這種改良型直升機的國家，但是我們還有其他更需要的東西，可是這兩年來我們好像沒有再談新的軍購，現在交貨的阿帕契直升機也是兩年前談的案子。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最近有取得一批過去要求的軍備，這些東西都已經到了，我們現在還在繼續提出其他相關的要求。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再請教夏副部長一個問題，目前我們和美國的軍事交流，例如在東亞地區，因為美國想再重返亞洲，最主要的就是美國東亞島鏈防衛計畫和美日安保條約，這是美國在西太平洋最重要的計畫，臺灣也一直希望能加入安保條約的相關防衛演練，我們在這方面到底有沒有進展？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和美方的太平洋總部都有保持密切的聯繫，我們當然希望加入很多由美方主導的大型軍事演習，我們希望……

王委員進士：上次有提過泛太平洋演習，是不是明年要舉行？還是……

夏副部長立言：他們是每年都有辦泛太平洋演習，我們有爭取參加，但是今年沒有得到同意，我們會繼續爭取。

王委員進士：關於這方面，既然我們也是島鏈中的一個重要島嶼，為什麼美國要利用我們的時候，他們才會協助我們，可是要談事情的時候，他們都不讓我們參加，還要我們苦苦地哀求。今年 10 月份，外交部有舉辦一個臺、美、日三方的安全會議，國防部有沒有派人參加？

夏副部長立言：有派人參加。

王委員進士：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成果？

夏副部長立言：參加這種會議對我們來說，就是要吸取各國的經驗，所以參加會議對我們有很大的好處。

王委員進士：國防部應該把握正式的民間交流機會，積極爭取國際軍事交流，尤其是對美、日、韓等方面，這不只是因為我們在防衛上有這樣的需求，也能提昇我們在島鏈防衛上的地位，我們不能讓美方看輕，因為他們怕得罪中共，所以好像都不太用心幫我們的忙。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會儘量和美國及日本溝通。

王委員進士：請問夏副部長，今天旺報有一則報導，針對大陸劃設東海防衛識別區，就是 ADIZ，大陸全國政協委員，前國防部外事辦主任錢利華少將，上週曾經銜命來臺，代表大陸軍方向我方解釋，並對我方在此一問題上表態，這則報導提到他銜命來臺向我們軍方解釋，有這回事嗎？

夏副部長立言：他是來……

王委員進士：他應該是來參加學術研討會，是由戰略學會邀請的。

夏副部長立言：對，這是民間的研討會，我們沒有任何接觸。

王委員進士：沒有任何的接觸？

夏副部長立言：沒有。

王委員進士：所以這個報導就是吹牛。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也沒有派人參加。

王委員進士：不管我們有沒有派人參加，我們都要注意這方面的訊息，現在是媒體的報導有錯誤，竟然說他來向我們軍方解釋，實際上他們並沒有和你們接觸，所以你們對這種訊息應該要掌握。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會去澄清。

王委員進士：這個並非事實，你們應該要去澄清。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會去澄清。

王委員進士：不能讓大家覺得他們以前的政協委員，而且是當過國防部外事辦的主任來臺灣，向我們國防部解釋他們發布航空識別區這件事情，表示他們對我們還是善意的，他們只和美、日、澳針鋒相對而已，對於臺灣，他們還特別派員來解釋，好像對我們非常善意。

夏副部長立言：謝謝委員，我們會主動澄清。

王委員進士：你們不要讓外界誤解，像這種比較敏感的問題，你們要特別注意，因為有的人會說現在兩岸之間好像有軍事互信這方面的關係，一些評論家、名嘴可能又會說一些影響我們國防部形象的話。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會主動澄清，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夏副部長，我們國人一向關切中國有多少導彈對著我們，現在的數據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請情參室柯次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情參室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文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全部加起來是 1,583 枚，就是加上中短程所有的導彈，總共是 1,583 枚，對台短程導彈有 1,383 枚，差了 200 枚，比去年少 70 枚。

許委員添財：短程導彈比去年少 70 枚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年限已到報廢後補給不及？還是有意義的拆解？

柯次長文安：是因為他們今年做了許多次的即時、集體導彈試射的緣故。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因為試射之後尚未補給的緣故，我們掌握的情報是他們還在繼續製造當中嗎？

柯次長文安：他這個導彈不只是對付……

許委員添財：短程的就是對付我們，不然還能對付誰？

柯次長文安：沒錯！最主要是對付我們。

許委員添財：所以短程的是用來對付我們，中長程的才是對付其他國家，本席不是軍事專家，所以你的答復要精確，這個消息都會傳出去。再請問這些中短程飛彈有沒有包括巡弋飛彈？

柯次長文安：在剛才報告的 1383 枚飛彈中，是有包括東海十型的巡弋飛彈。

許委員添財：有多少巡弋飛彈？

柯次長文安：大概 200 枚左右。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針對台灣的航道進行巡弋飛彈的模擬攻擊？

柯次長文安：他們目前的導彈試射或者巡弋飛彈試射都是往新疆大柴旦的……

許委員添財：本席問的是巡弋飛彈。

柯次長文安：一樣都是往他們在新疆設定的靶區試射。

許委員添財：有關這些巡弋飛彈與美國在中東戰爭時所使用的，在功能上國防部掌握了哪些情資？

柯次長文安：基本上是可以配合地形改變高度，巡弋的速度是 500 哩左右，可以躲避雷達的偵測。

許委員添財：它可以循著海岸邊低空飛行，進入河道到達攻擊目的地或接近目標之後才突然爬升，然後攻擊，還可以在大陸中轉彎，躲過它不想攻擊的建築物。請問你們對目前為因應中國這 200 枚巡弋飛彈所採取的措施有信心嗎？

柯次長文安：在增設了 SRP 長程預警雷達後，對我們掌控巡弋飛彈或是導彈的能力是有幫助的。

許委員添財：第一次波斯灣戰爭的時候，伊拉克面對巡弋飛彈是毫無能力的，尤其是面對夜間攻擊時毫無反擊能力，因為他們是用高射砲防禦，根本防不勝防，所以真正嚴重的是這 200 枚巡弋飛彈，這些飛彈甚至可以做到單獨攻擊民進黨黨主席的住所，也就是可以選擇性、針對性的精確攻擊，所以你們應該對淡水河、基隆河的兩岸及海岸水面進行監控，而不是只有防空，不知道你們在這部分有沒有準備。

柯次長文安：新設立的 SRP 長程預警雷達可以對低空的巡弋導彈做偵測。

許委員添財：其次，國防部這一次提出的書面報告中，所用的名詞都很適合台灣，就是懂得的就懂，不懂的還是不懂。什麼「華美雙邊」、「中共」等，又是「中共」又是「華美」又是「美中」，既然是在台灣內部又不是對國際宣導，為何不用「美台」？為何不把「台灣」拿出來？為

什麼要用華這個字，如果要研究這份資料的話，華這個字還是要翻譯成 china，你們為何故意躲避這個呢？

柯次長文安：我們一直認為我們是中華民國正統的傳統，所以我們自稱是華，針對中共的話，我們會用引號標示那個是中國大陸。

許委員添財：此中非彼中，這誰看得懂？要像我這樣瞭解你們用心的才看得懂，一般人怎麼會瞭解你的用心？我們的立場該是對國際稱中華（台灣），對國內應該自稱台灣，不必要自己還不敢說自己是台灣，一定要這樣才表示我們有信心，對國外怕刺激中國，稱台灣好像是想搞獨立，也怕刺激美國，怕用台灣意指一中一台，不符合他們的一中政策，其實美國看我們用台灣是暗爽，他們希望我們用台灣然後多刺激中國，而不是由他來刺激中國，所以如果追求實質的應該是這樣才對，你們所謂的「建立華美共同安全圖像」這個專有名詞是我們的用語？還是國際用語？還是哪一個國家的用語？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自己的用語。

許委員添財：「建立華美共同安全圖像」是我們自己的用語，所以國際上是看不懂的。

夏副部長立言：如果用英文表達會用中華民國即 Republic of China。

許委員添財：建立 R.O.C./U.S.A.？你們真的會這樣用嗎？

夏副部長立言：是，我們真的會，我們也許會用（台灣）或台灣（R.O.C.）。

許委員添財：我有問出來就好，這是你的作法，我擔心的是國際看不懂，結果人家拿到這本台灣國會公開的資料，裡面有看不懂的名詞，進一步自我解釋、定義，搞亂了，說你台灣在搞一中政策，美國可以搞一中政策，台灣不能。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是中華民國的政策。

許委員添財：因為此中非彼中，所以不能說一中，一中就沒有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兩個是二中，不是一中，如果是一中就不用各自表述了，名稱類似實質不同才叫做各自表述，所以是二中而非一中，沒錯吧？

夏副部長立言：這是委員的解讀。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我的解讀，如果是一中，為什麼還要各自表述？其實各自表述就是二中的包裝而非一中的包裝，如果把各自表述解釋成一中的包裝，那就失去自我立場，已經投降了，這很嚴重，如果不是這樣就是不愛台灣，很清楚的。我並沒有說賣台而是說這樣是不愛台灣，因為你讓愛台灣的人困擾，賣台灣要看實際的行為和表現，嘴巴說說並不算，如果這樣也算那就天下大亂，沒有言論自由了，對吧？

夏副部長立言：是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在國防部裡應該要好好想一下，想要總統這個位置的，應該先讓國防部跟他做很多思考以及詞語的定義整合，不然在選舉的時候就會出問題，導致和國防部互不信任，結果敢說謊、欺騙人民臉也不紅的人就得逞，上台以後大家才罵他假、假、假，太假了！就是大家發現被騙了所以 2013 年的代表字才會是「假」。

夏副部長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好幾位委員都提到監察院報告的內容，如果不是監察委員對內政部官員解讀錯誤，那就是內政部官員說謊。報告第 36 頁中提到「內政部已明確表示，108 年時幾乎已無兵源可徵」，副部長剛才提到內政部沒有這樣講，對此我們不做口舌之爭，因為這沒有任何意義，問題是內政部役政署官員的看法與真正負責軍務、軍政的國防部或是總統、院長的看法會有一點落差或不同的解讀，本席希望大家能夠把這個解讀落差弭平，畢竟沒有人希望發生這個狀況，不管是加薪、裁員，我們都希望有足夠防衛台澎金馬的軍力，這才是面對問題，我們從來也不希望用加薪、加薪再加薪來解決這個問題，本席認為這不是對的方式，因為會變成募不到兵就加薪，再募不到兵就再加薪，這樣一來負責募兵的這些官員也不用設法努力達成目標，反正不足額的時候，政府的反應就是在下個階段再加薪，有人說社會福利方面有道德風險，本席認為在某種程度上，假如政府的反應總是以加薪解決的話，那就形成另一個道德風險，所以我們不希望政府的反應變成這樣。很重要的一點是要檢討我們所需兵員是多少，假如把志願役加給全都加到 1 萬元只有尉級軍官還停留在 8,000 元的話，尉級軍官也會對校級以上軍官、兵和士官的加給都加到 1 萬元之事感到不公，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份還是要做一個適切的處理，因為這是連動的，加了兵的薪水就要加士官的薪水，士官的薪水加了軍官的薪水也要加，本席希望國防部對此能有通盤考量。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加薪只是我們在推動募兵制的一個部分，雖然重要但不是主要的部份，從其他的福利、退撫還有其他很多訓練、裝備……

黃委員偉哲：福利和退撫也是薪水的一部份。

夏副部長立言：譬如說在部隊的管理各方面都有改進。

黃委員偉哲：你說的部隊管理是可以把手機帶進去還是裡面像個戰鬥營一樣？

夏副部長立言：包括訓練以及裝備在內，比如訓練時機會從一年延長成一年半，我們各方面都在做改進，希望有機會能夠就這部分做全面的報告。另外就是有關加薪的部分，我們是希望尉官、校官都能加薪，但礙於國家財政，所以目前只同意了士兵的加薪部分。

黃委員偉哲：士官呢？

夏副部長立言：也加了，至於尉官以上的部分，我們會在最快的時間內再做檢討。

黃委員偉哲：監察院的報告中提到 102 年度募兵達成率方面，軍官是 46%，士官是 59%，士兵是 15%，這時候軍官們就會有疑惑—士官的達成率是 59%比軍官的達成率高，那為什麼還要幫士官志願役提高加給至 1 萬元而軍官卻沒有？這不是會製造更大的問題嗎？更何況募不足額是一回事，留營率沒有顯著提升又是另一回事，民國 97 年的總留營率是 68%，到民國 100 年降到 48%，去年民國 101 年雖然提升到 56%，但是比起剛開辦時還是有所差別，留營率不高不見得完全是因為薪水，有可能是他參與軍旅生活之後認為自己不適應，或是因為待遇及部隊中的其他問題等等，必須要解決這些其他的問題才能提高留營率，你好不容易招募這麼多人進來給予訓練

，結果訓練完、4 年役期服滿後他不想當兵了，這不只是國家的損失也是訓練資源的浪費。

夏副部長立言：其實留營比率現在都在增加當中，101 年的時候是 48%，102 年是 50%，而且根據我們的資料……

黃委員偉哲：101 年是 56% 吧？100 年是 48%、101 年是 56%、102 年如果是 50%，相較於 101 年那是下降了，到底是多少請你們回去再釐清，我們希望能看到留營比率往上提升，而且不是因為降低標準所致，不適合的人就讓他離開，但是適合的人不願意留下來那就是我們的責任。

夏副部長立言：現在陸軍、海軍都在成立志願役的戰備營，這方面措施的改善已經讓留營率增加了。

黃委員偉哲：希望如此。謝謝！

夏副部長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消息指出美國因為整體軍事預算降低，所以 F-16 有可能不再升級，請問副部長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沒有收到這個消息。

馬委員文君：沒有嗎？美國已經發布 F-16 不升級了。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答復。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已經查證過了。

馬委員文君：這是他們提出來的，顯然他們是有這樣的考量，我們應該有所因應而非去問他們有無此事，萬一他們真的這樣做的話，會對全盤造成影響，因為在 F-16 的升級方面現在只有我們和美國是一樣的，韓國的 F-16 升級裝備來源是英國，所以一旦美國的 F-16 不升級，則所有研發費用可能都得由台灣吸收，所以你們必須要有所考量。如果美國不做的話，請問我們是否也可以不做？

丁參謀長忠武：首先是美國並沒有說不做升級……

馬委員文君：本席是說萬一他們不做的話，因為他們還有其他新型飛機，並非一定要升級不可，萬一美國因為預算問題而延緩升級計畫的話，我們已經在進行的研發要怎麼辦？可不可以不要做？

丁參謀長忠武：F-16 的升級是共同研發。

馬委員文君：對，是共同研發，可是美國如果不做，就不會花這個研發費用，就是因為要花這麼多，所以他才不做。希望你們先考量，如果美國不做，我們怎麼辦？剛開始我們在 F-16 性能提升案中要花一千多億的預算，如果他不做，我們勢必會增加更多的預算，因為剛開始的研發費用是要分攤的，但現在有可能他不做，那麼台灣就要吸收研發費用。請問我們是不是要升級到跟美國一樣？韓國也是要升級。因為美國軍售一向沒有罰則，如果他失信於我們，我們根本拿他沒有辦法，如果他不做了，我們就不要，也嚇一嚇他啊！

主席：請國防部情參室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文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新的訊息是，美國空軍因為預算裁減的關係，第一個要裁減的是 A-10 對地攻擊機，第二個選項是 F-16。

馬委員文君：沒有關係，我們提出來，因為這已經是第二個選項了。他有可能不做，所以希望我們可以做到。

柯次長文安：我們 F-16A/B 升級跟美方的 F-16 是沒有關係的。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之前質詢時，你們說我們可以一起分攤研發費用？照你這樣講，是跟前面不一樣囉？

柯次長文安：沒有，之前說 F-16A/B 型在其他國家也有相同的 A/B 型飛機，做性能提升時要共同……

馬委員文君：上次我們質詢時，你們提到是跟美國共同分攤研發費用，但你們現在說是不一樣的，這跟你們之前的說法有出入。我現在要提醒你們的是，萬一他不做，我們台灣不可以花那麼多錢在這裏，因為美國出爾反爾，先說不做，可是當初美國曾說要跟我們聯合分攤研發費用。以副部長跟美國的關係及過去具有外交資歷，希望這問題不要發生，不可以將研發費用全部攬在我們台灣，他沒有錢，我們比他更沒有錢。另外，我們買了很多飛彈，F-16 我們也買了非常好的，精準風偏修正散撒型的砲彈是非常好的飛彈，這是用於攻擊大面積的，比如煉油廠、大型基地或機場等。假設我們要打大陸，就要飛到他那裏，你覺得我們的飛機會不會飛過去？我們一向採防禦措施，可是我們採購的武器都是攻擊型的。

丁參謀長忠武：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空軍的本質是攻擊性的，我們在防禦的過程中會有一些攻擊性的手段，這並不代表我們一定要飛到對岸去。

馬委員文君：這個你們要怎麼打？散撒型就是要打大面積的，比如攻打機場、煉油廠，就是要飛到那裏打，你們不會從台灣打過去吧？

你們的報告書中寫我們現在有買魚叉飛彈，目前我們兩艘潛艦海龍、海獅使用的魚叉飛彈是荷蘭製的，這跟美製的飛彈系統有沒有什麼差異？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參謀長答復。

高參謀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它是跟美軍的作整合，目前是沒有問題的。

馬委員文君：有整合嗎？

高參謀長天忠：是。

馬委員文君：現在潛艦上的目獲系統，魚叉飛彈怎麼因應的？

高參謀長天忠：這部分我下去跟你作專門的報告較適合，因為它較具機密性。

馬委員文君：你這樣就表示其實是沒有整合的。我們的潛艦非常老舊，上面的通訊系統有的是傳統的吧？

高參謀長天忠：在整個系統上有作改進。

馬委員文君：迅安有沒有？大成有沒有？

高參謀長天忠：水面跟水下的通訊狀況並不是一樣的。

馬委員文君：水下的要怎麼攻擊目標物？

高參謀長天忠：報告委員，我建議還是下去跟你報告較適合。

馬委員文君：這資訊其實是公開的，其他國家潛艦的攻擊性大家都知道，不用私下跟我報告。我們的潛艦非常老舊，偵蒐裝備跟飛彈系統其實沒有辦法運用，我們買了很好的裝備，可是用不上，這是我們軍購最大的問題。如果你沒有回答，我很難請教後續我們在軍購上面臨的問題。請問潛艦一般而言怎麼攻擊？

高參謀長天忠：我們一個是魚雷、一個是潛射飛彈，潛射飛彈是主動式的飛彈。

馬委員文君：現在就是我們要的魚叉飛彈，對不對？

高參謀長天忠：對，主動式飛彈。

馬委員文君：一般而言，它是怎麼攻擊、找目標的？

高參謀長天忠：一個是用音紋分析，一個是……

馬委員文君：音紋分析是用於距離很近的，請問魚叉飛彈的射程有多遠？最遠三百多公里，水紋沒有辦法達到那麼遠，另外一個就是聲納。

高參謀長天忠：一個是音紋分析，被動式的……

馬委員文君：音紋可以測量多遠的目標？

高參謀長天忠：要看海洋環境。

馬委員文君：最遠可以到多少？

高參謀長天忠：最遠大概 100 浬都可以收得到，另外……

馬委員文君：你確定嗎？

高參謀長天忠：我確定。

馬委員文君：你們靠音紋就可以知道目標在哪裏？

高參謀長天忠：可以知道概略的位置。

馬委員文君：100 浬？

高參謀長天忠：被動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需要其他的目獲系統嗎？你剛剛提到音紋，如果要打目標，用聲音可否分辨出敵我？

高參謀長天忠：可以用音紋資料比對，但不是很肯定的。

馬委員文君：比對需要多久的時間？

高參謀長天忠：要看資料庫。

馬委員文君：你在隨便說，今天我們很希望能探討軍購問題，但如果你是這樣回答，我認為我們的軍購有很嚴重的問題。我們的潛艦靠聲納音紋可以用三百多公里射程的魚叉飛彈找到目標？

高參謀長天忠：第一個是用音紋，但我們攻擊時並不只用這個單一資訊。

馬委員文君：大成跟迅安要做什麼？

高參謀長天忠：大成、迅安只是告知，我剛剛跟委員講……

馬委員文君：我們今天的詢答都有作成紀錄的。你們用音紋可以分辨目標是敵、是友嗎？我要這個答案。

高參謀長天忠：音紋可以判斷，但要建立完整的資料庫。

馬委員文君：已經有目標要攻擊我們，或你們在很緊急的狀況下可以用那個作判斷？開玩笑！我要求更詳盡的資料。如果在潛艦上可以用目視或音紋，我覺得我們台灣真的是非常強！

高參謀長天忠：我剛剛說，它的目獲源跟偵蒐資料不是單一個東西來的，因為在水下……

馬委員文君：潛艦如果要偵蒐必須浮上來，大成跟迅安都沒有裝漂浮天線，所以沒有辦法得到很精準的目標訊息，因為它在下面，除非它浮上來用通訊塔。

高參謀長天忠：它不是，它只要是在潛望鏡深度也可以放出天線接收……

馬委員文君：它用的是哪一種天線？它必須浮上來，對不對？

高參謀長天忠：在潛望鏡深度的話就可以了。

馬委員文君：我們目前的潛艦必須浮上來偵蒐對不對？

高參謀長天忠：船可以不要上來，就是天線上來。

馬委員文君：船當然可以不用上來，可是天線上來，大家就知道你們在哪裏了，看到天線，就知道潛艦在那裏了，就會挨打。我們買很好的魚叉飛彈，射程有三百多公里，但買這個是拿來嚇人用的！你們應該作整套的整合，我們只買飛彈，可是沒有辦法使用，所以這是無效的武器，我們買的很多都是這樣的東西！之前我講的阿帕契也是一樣，人家在沙漠根本不需要海上辨識系統，但你們卻用在海上，我們處在濕度比較高的地方，這些東西並不合用，後續在軍購上發生的問題就更嚴重了。對於魚叉飛彈部分，希望海軍可以提出更詳細的說明，如果你要私下來報告，希望你提供更完整的資料。

高參謀長天忠：是，我跟委員再作報告。

主席：接著輪到質詢的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桐豪、邱委員文彥、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盧委員秀燕、王委員惠美、潘委員維剛、李委員貴敏、葉委員宜津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我有去考察國防部在大直的新辦公室，你們說明年 10 月要搬遷，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現在空軍有部分已經搬過去了，是不是？

夏副部長立言：不是，空軍總部是空軍總……

薛委員凌：空軍從仁愛路搬到大直，搬遷費用了多少錢？你們有沒有預算？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答復。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準備到資料，回去再補充最新資料給你。

薛委員凌：我在這邊等你到準備到。主席，詢答計時停一下。

丁參謀長忠武：我馬上就問。

薛委員凌：你怎麼呼攏我？一下子不知道，一下子馬上問出來。計時暫停，重來。

夏副部長立言：報告委員，他立刻去問。

薛委員凌：副部長，你知道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不曉得，我承認。

薛委員凌：不管錢？

夏副部長立言：我不知道。

薛委員凌：還是只有管你的美國？

夏副部長立言：絕對不是。

薛委員凌：副部長，國防部要搬到大直，你們準備要花多少搬遷費？

夏副部長立言：我正請他們查。

薛委員凌：你不知道？

夏副部長立言：是。

薛委員凌：怎麼國防部都不知道！你身為副部長，今天來這邊備詢，應該要清楚才對，這是很重要的事，蓋了 17 年，工程這麼浩大，你們怎麼不管咧！

夏副部長立言：17 年並不是正確的數字，的確是有延誤……

薛委員凌：正確的數字是多久？16 年 9 個月？我切個整數，就 17 年。

夏副部長立言：絕對沒有 17 年之長。

薛委員凌：如果不對，那麼你講數據嘛，怎麼不講？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實際時間不是 17 年。

薛委員凌：那是幾年？

金局長壽豐：我們原來的計畫是民國 97 年完成。

薛委員凌：主席，我的質詢時間應該重來，因為剛剛問他們都說不知道，而時間就一直跳過了。主席英明，再給我兩分鐘時間，可以嗎？

主席：你還有 7 分鐘。

薛委員凌：好。他都不答！副部長，我請教你，我接到訊息說國軍在接收二手車是嗎？各部會都送給你們是嗎？有沒有這回事？

夏副部長立言：是有的。

薛委員凌：副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夏副部長立言：我剛剛已經說有啦。

薛委員凌：接收多少輛？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李助理次長答復。

李助理次長福華：主席、各位委員。到現在為止 261 輛。

薛委員凌：接收 261 輛，我知道報紙就此事在歌功頌德。副部長，我請教你，國防部有沒有編列購車的預算？

夏副部長立言：有。

薛委員凌：編多少錢？國防部管決算的是哪個單位？101 年決算已經過了，花了 3,099 億，102 年

預算是 3,055 億，你們編列 50 億購車預算，你知道嗎？這誰管的？採購室主任是哪一個？你們編了 50 億購車預算，卻還接收各部會的二手車。副部長，這個是不是你們的車？

夏副部長立言：對不起，我看不清楚。

薛委員凌：我們台灣多可悲！真的很可悲！這是我們軍方的車，黃色的！我們都知道陸軍是綠色的，海軍跟空軍是藍色的，我們居然有這種車！是軍方在用的！你們編 50 億購車，從 09 年 50 億的車到現在有沒有交？我要跟你們講清楚，我有做功課，我從你們的預算書、決算書中發現，錢付了四十八億多，用四十八億多購車，現在你們居然用這種二手車，還掛著車牌咧！副部長，請你說明一下。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的新車還沒有到達，不過有些資料的確我們同仁現在正在查。

薛委員凌：副部長，你是要搪塞喔？從民國 98 年訂的車，到現在已經 4 年快 5 年了，車還沒有到耶！錢都付了，你們準備怎麼辦？

李助理次長福華：報告委員，有關您所講我們民用型車輛採購的部分，現在這些車輛我們正逐年跟行政院申請，然後行政院會核定我們，現在這些車輛都還沒有到，至於您剛剛講的那個車子……

薛委員凌：你是哪個單位？

李助理次長福華：後次室。

薛委員凌：你現在就在胡扯你知道嗎？你退下去，我不想聽你說話，我來講還比你清楚，你這邊有 98 年 6 月的決標公告，現在是 102 年的 12 月 20 幾號了，你們跟人家打契約，還有契約保密義務，他講的是 98 年 6 月 1 日到 100 年的 7 月 31 日，48 億的車子通通要交車啊！你還在講說逐年？我是從你們網站找的，決標公告網站都有，每位在座的人大家都可以找出來，這不是我找出來的。

再來我想在議事殿堂上要求副部長，這一份合約書，從 98 年 6 月 1 日到 100 年 7 月 31 日的一年內是秘密的合約書，但我們現在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幾號，所以我要求你把這一份合約書提供給我，可不可以？同不同意？

夏副部長立言：可以，同意。

薛委員凌：甚至也可以給國防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人一份，好不好？

夏副部長立言：是，可以。

薛委員凌：那我再請教你……

夏副部長立言：有關空軍搬遷的事情你要不要知道？

薛委員凌：請問空軍花了多少？

丁參謀長忠武：報告委員，二百八十幾萬。

薛委員凌：你們的搬遷預算，是用自己的車嗎？

丁參謀長忠武：是搬家公司。

薛委員凌：那我們空軍沒車嗎？我們有人、有資源、有車，什麼都有，還要再找搬家公司？因為這是民脂民膏！所以你們就把它給花了？

丁參謀長忠武：因為這個還有打包的問題，我們是有車，但是我們的車……

薛委員凌：我們國軍平常有重大的天然災害，都是跑第一來搶救，但是居然自己的搬遷要花二百八十幾萬，對嗎？應該不對吧！現在又不是在作戰期間，而你們這個錢就花下去了，副部長……

夏副部長立言：是，這部分我們再回去檢討。

薛委員凌：我想再請教副部長，既然空軍是這樣講，那國防部要搬到大直的新辦公室，請問你們有沒有預算？還是找搬家公司，準備花幾百萬或幾千萬？

主席：請國防部趙次長答復。

趙次長克達：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國防部常務次長，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博愛方案」的工程還在進行，所以就目前來講，我們的搬遷還在計畫當中，至於將來搬遷的預算需求，現在正由各單位統計中，看看將來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以及大概要花多少錢？正在彙整當中……

薛委員凌：你剛剛對我講話是在對幼稚園講話是吧？光是一個搬遷也要計畫？那沒有計畫……

趙次長克達：搬遷當然要計畫，特別跟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這個本來就是一個常態，我請教你的是搬遷費用要多少錢？你一直沒有講出來。

趙次長克達：特別跟委員報告，這次的搬遷是從 12 個營區搬到大直營區，因此整個計畫要非常細膩且妥善。

薛委員凌：台北對台北，博愛路對大直路啦！

趙次長克達：等到完成之後我們會跟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不是博愛路對屏東的廣東路啦！瞭解我的意思嗎？只是博愛路對大直路啦！對不對？我想請教你花多少錢？你們應該有預算吧！

主席：薛委員，對不起，時間已經超過了喔！

趙次長克達：現在各單位都還在估算，等到完畢之後我們還會從嚴審查，審查完畢後我們才會確認，確認完畢後再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

薛委員凌：主席，再給我 10 秒鐘。我想請教副部長，我們都知道，軍購這一塊台灣跟美國買了很多，以前我們都會派上將、中將或少將至少兩位以上，但最近我們有幾百億、幾千億的交易，卻只是派了一位少將是嗎？

夏副部長立言：目前是。

薛委員凌：你們是有什麼動機或原因而把他減少？還是因為我們現在不要美國，我們要中共了？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我們在國軍精粹案之後的確是有降編，就是我們很多單位都往下降，可是我們做的事還是一樣在做。

薛委員凌：交易的額度這麼大，你只派一位少將喔？你認為這樣就夠是不是？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現在的總長也就是三星的上將……

薛委員凌：這是我的看法，只是跟你建議啦！至於合約書幾天內可以給我？請主席裁示。

主席：哪個合約書？

薛委員凌：就是車輛的合約書。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魏主任答復。

魏主任大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認是哪個合約之後再向……

薛委員凌：幾天？

魏主任大鵬：下星期一以前。

薛委員凌：好，謝謝。

主席：本日詢答已全部結束，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

本院委員陳鎮湘等人，鑑於「台美軍事交流合作」對國軍建軍備戰具有重大之實質效益，尤其是軍備採購部分，更是提升國軍整體聯戰效能。惟有關戰時留存美國之武器裝備（亞利桑那州路克空軍基地 F-16 戰機及精準彈藥）運返時機、方式，以及其壽限與推陳等具體作為，國防部是否已完成相關計畫？建請國防部應納入年度「漢光演習」實施實兵驗證，俾利瞭解計畫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馬文君

二、

本院委員陳鎮湘等人，盱衡政府刻正推動「募兵制」，國家財政困窘實難如實支應，國防預算呈現失衡狀況，如何招募整備高素質與優質人力，國軍須廣續組織再造及精算「打」的兵力。

近幾年國防預算之配置，仍沿用慣常的軍事投資、作業維持、人員維持費等平衡分配，並未考量後續兵力將再精簡，仍持續採購美軍汰除裝備，老舊裝備仍持續執行性能提升，將造成投資浪費。建請國防部應針對國軍未來兵力精簡組織變革，審慎評估武器裝備之投資，彈性調整國防預算配置，俾能組建「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實」的新銳國軍。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馬文君

主席：請問國防部，第一案有沒有問題？

請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一案本軍建議，因為相關的計畫其實已經在進行的過程，所以問號的部分實際上已經回答了。另外要列入漢光演習的部分，因為限制太多不容易實行，所以希望能稍微做一些文字的修正，第三行後半段的「惟」可以先去掉，因為有語意的問題，另外則是倒數第三行「等具體作為，」後面的「國防部是否已完成相關計畫？」都先拿掉，「建請國防部應」留著……

主席：參謀長，你整句唸好了。

丁參謀長忠武：修正為「建請國防部應完成相關計畫，考量納入年度漢光演習實施實兵驗證之可行性。」

主席：陳委員有問題嗎？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丁參謀長忠武：好，謝謝。

主席：再來處理第二案。

丁參謀長忠武：報告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說明。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陳委員鎮湘所提的這個案子，其實我們在很多軍事投資或軍事採購上，可以做不必要的浪費，我之前在質詢的時候有提過「光放管」，我收到他的說明是他認為如果我們提升品質的要求會造成限制競爭的問題，我在此要慎重提出我們國軍的裝備，甚至包括警察或消防人員，其實我們的裝備跟一般工程採購或其他裝備是不一樣的，我們優先考量的是我們實際的需求與我們的戰備需求，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國軍的生命安全，這是最重要的考量，而不是考量廠商是不是會受到競爭？

至於「光放管」的部分，我再次請副部長和軍備局長上來好嗎？我要你們在此承諾，因為我們買「光放管」的預算可能需要 10 億，明年先 5 億，可是後年還有，我們現在只要求不要再買美國已經不要用的東西，因為它有可能已經停止生產線了，「光放管」這種東西是會消耗的，它跟電池一樣，放著不用就會一直損耗，我們還買他舊的東西？我覺得很浪費，我們的經費預算已經在很拮据的情況下，我要求這一件一定要審慎評估考量，因為我有聽說這個「光放管」甚至在我們還沒有招標之前就已經進口了，如果我們買了舊的、人家不要的東西，我要求要徹查，謝謝。

主席：馬委員，不好意思，你剛剛的提議因為跟這個案子沒有關係，除非你……

馬委員文君：我是另外提醒他們，因為這個提案是針對我們……

主席：我知道，但是你另外提醒他，你要他們兩個在這裡做承諾並沒有辦法列入議事紀錄，因為跟這個案子是沒有關係的。臨時提案第二案我們照案通過。

今天沒有書面質詢，本日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國防部於兩個禮拜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7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下午 2 時 44 分至 4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呂學樟 潘維剛 吳宜臻 尤美女 柯建銘 顏寬恒
潘孟安 謝國樑 林鴻池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應雄 楊麗環 盧嘉辰 黃偉哲 孔文吉 許添財 段宜康
盧秀燕 林德福 蕭美琴 李桐豪 黃昭順 陳鎮湘 江啟臣 葉宜津
李貴敏 蔣乃辛 邱文彥 邱志偉 鄭天財 黃文玲 王進士 陳明文
羅淑蕾 陳亭妃 蘇清泉 簡東明 薛 凌 葉津鈴 楊瓊瓊 林佳龍
吳育仁 陳怡潔 林滄敏 徐欣瑩 徐耀昌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官員：

考 選 部 部 長 董保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秘書 廖慧全

銓 敘 部 人 事 管 理 司 副 司 長 王招惠

法 規 司 科 長 蕭麗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 王貴蘭

教 育 部 高 等 教 育 司 專 門 委 員 王明源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劉家楨

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專門委員 藍坤田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 李璧如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科 長 宋冀寧
國 防 部 常 務 次 長 趙克達
國 家 安 全 會 議 人 事 室 主 任 林文益
國 家 安 全 局 人 事 處 專 門 委 員 曾銘仁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室科長 黃素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金筱輝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人 事 處 處 長 蔡英良
內 政 部 役 政 署 權 益 組 組 長 林春美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副研究員 胡文棟

科 長 周厚增

薦任科員 李淑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潘維剛、呂學樟、吳宜臻、鄭天財、陳鎮湘、尤美女、許添財提出質詢；委員潘孟安、謝國樑、顏寬恒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

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五條，照考試院提案，除第三項前段修正為「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十三條，除第一款修正為「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外，餘均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十八條，照考試院提案，除第三項修正為「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外，餘均照案通過。

(說明欄二、修正如下：「二、第一項『分地』修正為『分考區』，俾期明確並符現行辦理考試用語。另為使考試更具彈性及減輕應考人之考試負擔，增訂分階段考試之法源。「分試考試」及「分階段考試」之定義，將以「法官與檢察官採二階段考試進用及公務人員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採二階段考試」為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俾資明確。)

(五)草案第二十一條，除第三項修正為「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費額。」外，餘均照案通過。

(六)草案第二十四條，修正為現行第二十三條條文內容。

(七)草案第二十八條，刪除第二項、第三項，餘照案通過。

(八)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十四條，均照案刪除。

(九)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限制轉調年限由一年改為三年，有關錄取人員因家庭、經濟、個人身體健康等因素，而有調職需求者，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基於人道關懷精神，研議解決方案。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呂學樟

2. 有關現役軍士官及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及轉調限制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請考選部會同相關機關，針對國軍募兵制之推動，及行政院組織改造等因素，研擬相關配套機制與修法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呂學樟 吳宜臻 尤美女 陳鎮湘 鄭天財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一、為鼓勵國人養育子女，對有育嬰需求之應考人，提供政策誘因，增列正額錄取人員得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三年之規定，以提高應考人生育之意願。爰建請考選部，為使 CEDAW 於我國徹底實行，及考量各種不可抗拒之因素，針對女性公務員之保障延長為五年，進行研議。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賴士葆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二、法官及檢察官之進用考試應研擬採二階段舉行，且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應納入學歷條件、論文著作、發明與應具有工作經驗等條件，以改善法官及檢察官錄取人員缺乏社會歷練之現象。爰建請考選部，對於司法人員之考試晉用可會同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或參考美國法官任用制度及檢察官遴選制度，皆需有律師執業之實務經驗要求，予以通盤檢討。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賴士葆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貴敏等 40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呂學樟等 22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藉著今天的機會，非常感謝法務部及相關單位對於本席於去年提出的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的支持，使該法得以通過。今天的修正案最主要是配合營業秘密法的修正，讓營業秘密法能夠在專業的智慧財產局的管轄，將來能夠充份發揮

功能。

其實不需要我多說，相信在座的行政官員或委員都知道，台灣的資源有限，但創意無窮，台灣最豐沛、最能夠與世界競爭的就是我們的智慧財產。2011 年台積電高階員工被韓國挖角，2012 年友達的高階員工再度被競爭的廠商挖角，導致國內的技術外流，所以營業秘密法加設刑責有其必要，才能防堵未來類似事件的發生。

我們也看到，從去年營業秘密法通過之後，好像達成了嚇阻的作用，因為沒有類似的大型案件再度發生。營業秘密法修訂之後更需要落實，我們期待將來能夠透過今天的修法，確實地落實營業秘密法的執行，讓台灣的技術不再外流國外，繼續維持台灣的競爭力。在此拜託與會的貴賓及行政官員能夠支持本席提出的營業秘密法相關的修正草案。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潘委員維剛暫代主席。

主席（潘委員維剛代）：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提出 4 項修正草案，謹作以下綜合說明。

首先，關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與謝國樑委員、徐耀昌委員、楊應雄等委員 20 人，針對現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就檢察官及自訴人上訴權限制之規定未盡周延，對曾經二審同一審級多次判決無罪之案件並未納入，於減少司法資源浪費及人權之保障均難以完全落實，有鑑於此，我們特地提出「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多次對法務部提出具體的要求，因為檢察官濫權起訴、濫行上訴、漫無限制地上訴已經成為我國最大的民怨之一，在定罪率過低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有必要落實執行刑事妥速審判法，因而特地草擬這項法案。

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或自訴人均應負實質舉證責任。而我國刑事訴訟第二審為事實審之最後終審，原告之指訴舉證及相關證據調查，應均在二審竭盡之。因為三審都是法律審，所以相關證據的調查、舉證、指控一定要在二審時盡全力提供出來。

而公訴案件自偵查、起訴迄上訴程序，檢察官不但全程參與，並得隨時行使公權力追加並強化追訴密度。若經第二審前後兩次審判為無罪之認定，基於舉輕明重之法理，此類公訴案件亦應限縮檢察官之上訴權，以充分本法之立法宗旨。我們也參考鄰國日本之司法實務見解，將公訴案件經二審兩次以上無罪判決之案件，亦列入限制上訴權範圍內。

我們再三地要求，很可惜地，到目前為止，法務部還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讓我們非常遺憾，所以我們今天必須採取實質的修法動作，直接加以限定，這是我們這次修法很重要的目的，也是為了提升司法的品質所做的努力，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其次，關於「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與盧秀燕委員、李貴敏委員、李慶華委員、廖正井委員、吳宜臻委員等人，鑑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均屬第二審級法院，但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卻無高院公設辯護人得以晉敘之規定，致不利績優公設辯護人之調派。且高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服務年資無法併計，影響公設辯護人才

流通，使其無法適才適所發揮辯護專長，致民眾接受公平辯護權益受損，有鑑於此，基於衡平原則，特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並配合相關的法案一併修正，籲請各位委員能夠大力支持。

此外，關於「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也是有關公設辯護人服務的年資可以併計的問題。最後，關於「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係針對公設辯護人所做的通案調整、整理。

感謝盧秀燕委員、王廷升委員、李慶華委員、黃昭順委員、李貴敏委員、吳宜臻委員、潘維剛委員、尤美女委員等人的大力支持，讓本案得以成案，非常感恩。我們希望透過通盤的檢討，能夠讓我們的司法制度更臻完備。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就本院與行政院函請審議的「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一說明。

鑑於法官法施行後，就法官不列官等職等、法官會議及事務分配等相關事項，均定有明文，此次修法將予以納入。另，誠如剛才李委員貴敏的說明，營業秘密法已於今年 1 月修正公布，增訂刑事責任之規定，本法必須配合修正。此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有關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之刑事案件，涉及秘密保持命令所保護之營業秘密範圍及行為是否違反該命令之認定，具有專業性，並有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保護其營業秘密之必要。爰此，特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修正要點已臚列於本院所提書面報告第 2 頁到第 3 頁，不再贅述。

針對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李委員貴敏等人所提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表示認同。

其次，呂召委等人所提「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均係針對法院公設辯護人晉敘及職等保障之相關規定，有利於資深優秀的公設辯護人留任及調派，也使得相關法制更為周延完備，本院敬表贊同。

呂召委及蔡委員各提出一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呂召委提案增訂限於本條第一項各款嚴格法律審之理由，始可提起上訴，本院敬表贊同。但是第九條的適用並不限於公訴案件，自訴案件也涵蓋在內。

至於蔡委員提案是認為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案件，經第二審撤銷改判無罪，採取嚴格法律審之限制第三審上訴之事由。限制上訴第三審繫於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標準是浮動的狀態，可能會架空第一審做為堅實事實審刑事訴訟改革的方向，也許需要再斟酌。

委員顏寬恒等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七十四條之四修正草案」案，依據釋字第 681 號解釋，提案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受假釋人之訴訟權，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法務部）職權及大院立法形成權。關於修正條文之內容，容於逐條討論時再表示意見。

以上簡單就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貴敏等 40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呂學樟等 22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列席備詢並提供意見。

本部謹就上開修正草案中與本部業務有關部分，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關於併案審查法律案之一部分

一、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摘要

(一)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或自訴人均應負實質舉證責任。而我國刑事訴訟第二審為事實審之最後審級，原告之指訴舉證及相關證據調查，應均在二審竭盡之。

(二)公訴案件自偵查、起訴迄上訴程序，檢察官不但全程參與，並得隨時行使公權力追加並強化追訴密度。若經第二審有兩次為無罪之認定，基於舉輕明重之法理，此類公訴案件亦應限縮檢察官之上訴權，以充分本法之立法宗旨。

(三)爰將公訴案件經二審兩次以上無罪判決之案件，亦列入限制上訴權範圍內。

二、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摘要

(一)現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規定，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僅限於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判決違背判例，此做法確實符合國人對於司法改革，杜絕濫訴之期望。

(二)然本法並未針對刑度較低之纏訟案件得予速審之規定，致許多刑度較低之案件仍纏訟多年，與本法立法目的相違背，更造成民眾財產與司法資源因濫訴而浪費，實有必要加以改正。

(三)爰修正本法第九條，規定經第一審判決無罪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無罪後，除同條第二項所列事由外，不得再提起上訴。

三、本部研析意見

現行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單方限制檢察官上訴，有違刑事訴訟法法理，上開二修正草案更擴大此一限制範圍，對檢察官之上訴限制更嚴，不僅違反刑事訴訟法之法理，對被害人及告訴人之保障亦有不足，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檢察官對於法院裁判提出上訴或抗告，其目的不在片面打擊被告，而在於藉由審級制度，對法院違誤裁判為事後監督與糾正，實不宜輕易限制檢察官上訴權。

(二)英美法制雖基於禁止雙重危險原則，避免被告受雙重追訴，而限制檢察官對於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但因我國不採「陪審制」，犯罪事實之有無仍由職業法官認定，檢察官並負有客觀義務，故不宜以此理由限制檢察官上訴權。

(三)法院為無罪判決，固可能係因檢察官起訴之證據不足或舉證不力所致，但亦有可能係因法官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對證據之取捨與檢察官見解不同，故不宜僅以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即限制檢察官提起上訴。

(四)最高法院一再撤銷發回，為刑事案件久懸不決之主因，故僅限制檢察官或自訴人上訴第三審，無法澈底解決問題，況如最高法院一再發回更審，顯見案件係有爭議且上訴為有理由，故為維護公平正義，更不宜限制上訴。

(五)又限制檢察官上訴，雖可使案件儘早確定，但我國目前尚無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如限制檢察官對於無罪或判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判決上訴，相當於限制告訴人或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權利，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障不足，恐造成民怨，同時，亦可能增加日後聲請再審之空間，是否有助於減輕法院負擔，亦值審酌。

(六)從而，現行法第八條、第九條單方限制檢察官上訴權，不合法理，上開修正草案較現行法更擴大限制之範圍，不僅違反刑事訴訟法之法理，對被害人之保障亦不周，宜審慎考量。

貳、關於併案審查法律案之二(一)部分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部研析意見

關於增訂第 26 條第 2 項智慧財產分署處務規程訂定之規定，係參考法院組織法第 78 條規定而增訂，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

參、關於審查法律案之五部分

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部研析意見

一、現行假釋之核准及撤銷機制

按現行假釋之許可流程可分為假釋核准及假釋付保護管束裁定；前者係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後者則依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及刑事訴訟第 481 條第 1 項規定：「……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再者，現行撤銷假釋之運作，係由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檢察官，並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另，司法院 25 年院字第 1567 解釋意旨，假釋被撤銷後，其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護管束，當然消滅，無須檢察官聲請裁定，謹先敘明。

二、修正草案恐有假釋之核准與撤銷分屬不同機關負責之爭議

本案委員提案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及第 74 條之 4 條文，將撤銷假釋由現行法務部撤銷之機制，改由法官為之，惟衡酌整體假釋法制面，刑法第 77 條假釋由法務部核准，係屬

司法行政處分，如逕將撤銷假釋改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撤銷，則屬司法裁判，恐導致假釋審查之核准與撤銷分屬不同機關負責且屬性不同之爭議。

三、修正草案恐易造成不及撤銷假釋之流弊，有礙國家刑罰權之伸張

受保護管束人於假釋期間故意違反相關保護管束之規定，情節重大，而為撤銷假釋者，依刑法第 79 條之規定，僅能於假釋期內為之。如採修正草案之規定，因聲請裁定及抗告流程冗長，恐易造成不及撤銷假釋之流弊，實有礙國家刑罰權之伸張。

四、現行撤銷假釋之運作程序，已充分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現行撤銷假釋之運作程序，除符合刑法第 78 條應撤銷之範疇外，觀護人須檢附相關執行保護管束情形及違反規定之具體事證，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簽請檢察官核准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本部撤銷假釋，且本部亦由相關單位共同審查，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復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救濟，實已充分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亦認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五、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條文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意旨，本部業已於 100 年 3 月 31 日以法檢字第 1000801762 號函，檢送本部對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所研提之建議至司法院，建議將得聲明異議之時點，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修正提前為於假釋撤銷後即得為之，現由司法院研辦中。

本部就委員所提上開修正草案提供如上意見，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謝謝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案」，我看了司法院及法務部兩個單位的報告，基本上司法院是贊成呂委員學樟等所提版本，唯獨是不是限於公訴案件，還是一般自訴案件也可以？這部分等一下提案委員會再說明。因為自訴案件是告來告去，但公訴案件由法務部檢察官發動，是比較單面的，打擊面也比較小，就是限縮範圍比較小。至於蔡委員正元等所提版本，司法院是反對的？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士葆：法務部全部都反對？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當事人是對等的，為什麼只單方限制檢察官上訴？另外一個理由是對被害人或告訴人的權益保障不周，因為很多案件是第二審判決無罪，但經檢察官上訴後改判有罪，還有些是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的。

賴委員士葆：廖正井委員可能不方便講自己的案子，我來替他講好了，他的案子就是一、二、三審

都無罪，但你們還要繼續上訴。為什麼要限縮檢察官權限？最近大家一直在討論違法監聽、濫權監聽等，就是從這裡來的。我覺得今天提案委員就是從人民的角度、從民主的角度、從人權的角度提修正案，因為檢察官握有一切。法務部在報告中還好意思寫「可能係因檢察官起訴之證據不足或舉證不力所致」，既然如此怎麼可以起訴？甚至還要罵一下法官可能是因為經驗不足，你們自己罵一下自己，順便再罵一下法官。我要很不客氣講，現在最需要革新的就是司法界，阻礙國家進步的絆腳石就是司法界。一個訴訟打下來最少 10 年，根本就毀掉一切，吳陳次長，哪一天你被起訴就會知道那個痛苦。黃世銘已經被起訴了，財政部好幾個非常優秀的官員被起訴，最後判無罪，總共經過 8 年時間，在這期間都不能升官，根本就是永世不得超生，現在都還在財政部當官，與國產局相關的官員幾乎全部都被起訴了。動不動就起訴，照理講應該是有八、九分證據才可以起訴，現在不是，只有三、四分證據就起訴，起訴之後就告，輸了檢察官還是繼續告。你想想，所有權力都在檢察官手上，你們有搜索權、有監聽權，愛搜索誰就搜索誰，愛調誰就調誰，這樣子經過兩次、三次輸了還好意思繼續上訴？就以廖正井委員的案子為例好了，三次都判無罪，你們還要繼續上訴，這個說得通嗎？根本就是浪費司法資源，整死老百姓嘛！難道不是嗎？因為檢察官最大，強調司法獨立就沒人敢碰你們，最近問題就一直出來，法官這麼厲害可以 A 這麼多錢、娶這麼多老婆，就因為司法獨立沒人敢碰。從法務部的報告就可以看出是老大心態，什麼都不能碰。本來速審法就是要限縮檢察官權限，早期檢察官的權力更大，在我第一次當立委的時候，檢察官要押人還不用經過法官核准，想押人就押，權力之大，會一直修改就因為有濫權的問題，你們這樣只是擾民而已。

我再講個例子好了，我在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是十萬七千多票，同選區有一個候選人大概得了 200 票，比我的尾數還少，和我相差十幾萬票，但他告我當選無效，只因為我登了一個關於我政績的廣告，內容就是兩年來做了幾件選民服務，以及有幾件法律提案，他說不可能就告我，因為這則花費 6,000 元的廣告讓我得到這麼多票，所以當選無效。為了這個案子，檢察官就整了一年多，到最後你知道怎麼結案的嗎？我聘請一名律師，檢察官到律師事務所拿個 V8 拍攝，將法律案件及選民服務案件一件一件計算，本來我說有八千多件，因為被質疑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於是實際逐件計算，結果有一萬多件，案子才結束，這樣就可以搞一年多，這不是浪費司法資源是什麼？他的得票數和我相差十萬多票，如果是相差二百多票，我就尊重，但檢察官還是這樣一直弄，你們不是說微罪不舉嗎？應該連調查都不用調查，居然還要傳我！本來這件事是不願意講的，已經過去很久了，但檢察官就是大到這種程度，根本就是是非不分、輕重不分，只要有人告、一看到案子和立委有關就開始弄，一弄就是一年多。看到要限縮檢察官的權力，我很贊成，因為檢察官的勢力實在太大，毫無限制。吳陳次長，所有工具都在你們手上，你們已經告輸兩次、告輸三次，怎麼好意思再上訴呢？我就不懂了。司法院講得很持平，蔡正元委員的提案也許會讓人有操作空間，我就不討論了，但呂學樟委員的提案滿好的，你們不用全部都否定，你們就是站在檢察官的角度認為權力被限縮，本來就是應該要限縮你們的權力，因為還有自訴人，但也已經排除了。至於公訴案件，本來就是應該好好準備所有的證據，然後再發動。就我們所了解，日本的發回更審比例應該很低吧？你要不要講一下？

吳次長陳鏜：首先要跟委員報告，我不曉得委員所提的那個案件，如果剛才所講的是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並不是由檢察官處理。

賴委員士葆：是檢察官。

吳次長陳鏜：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是法院受理。

賴委員士葆：告了之後就是檢察官在處理。

吳次長陳鏜：因為現行制度……

賴委員士葆：是嘛！

吳次長陳鏜：現行制度是刑事案件只要有人告訴就要查清楚，如果要修改法律讓告訴人都不能告，檢察官也都不要處理，我們可以考慮。事實上，現在檢察官耗費很多資源在告訴人沒有相關證據就提告的案件上。誠如委員剛才所講的……

賴委員士葆：差 10 萬票也要告。

吳次長陳鏜：隨便說某某偽造文書，我們就必須去查，因為現行制度就是如此，否則的話他可以聲請……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跟我講前面，後面是說很多案子可以處理掉。你先回答我的問題，你們有搜索權、有監聽權，什麼權力都有，但你們已經輸了兩次，還好意思再上訴嗎？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

吳次長陳鏜：跟委員報告，第一，現在搜索權、通信監察權力是要聲請法院……

賴委員士葆：一樣，還是你們在執行。

吳次長陳鏜：要有理由並合於法定要件才可以核發搜索票。

賴委員士葆：都有啊！

吳次長陳鏜：第二，既然經過檢察官上訴到第三審，且第三審發回，可見原來第二審沒有調查清楚才會發回，否則的話第三審就會確定了，如果第三審確定，我們也沒意見，可見第二審是沒有查清楚。第三是更嚴重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請問司法院秘書長，為什麼他的觀點和你差那麼多？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是基於速審法本身就是限制檢察官上訴權，既然已經有兩次判無罪，那麼就應該是同樣的精神。

賴委員士葆：這是從保障人權的角度減少司法訴訟，我知道吳陳次長一向比較喜歡訴訟，我們都了解你的個性就是喜歡一直告下去，沒關係。但是吳陳次長不能這樣，你要了解現在時空已經進步到哪裡，現在社會對你們是強烈不信任。

吳次長陳鏜：跟委員報告，我們就從「刑事妥速審判法」這個名稱來看，這就是要求審判機關要妥速審判，並不是要求檢察官不可以上訴，事實上限制檢察官上訴本來不應該在妥速審判法裡規範，應該是在刑事訴訟法中檢討。

賴委員士葆：這是你硬拗。

吳次長陳鏜：這本來就是這樣，妥速法講得就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這是整套的，我們就是希望能快一點。

吳次長陳鏞：所謂的妥速審判在英美法裡就是 speedy trial，speedy trial 就是要審判部門加速審判，不應該沒有理由就經常發回，這是要改善的。

賴委員士葆：所有檢察官沒有像你這麼偉大、這麼公正無私，我們都知道很多都是亂七八糟，最近社會對司法單位非常不信任，特別是最近法官出事情、檢察官也出了事情，不是就有檢察官收錢嗎？也是一塌糊塗。所以我覺得要 humble 一點，面對人民要 humble 一點，這才是正道。法務部姿態太高了，調查局一個單位不夠，還要增加廉政署，廉政署不夠又要增加一個特偵組，老百姓真的是被你們整死了，整個國家都被你們弄成這樣。現在公務員最怕圖利罪，圖利到最後一定是放到自己的口袋，既然已經有一個貪污治罪條例了，為什麼還要圖利罪？導致現在公務員都不敢簽公文、不敢負責任。你們要靜下心來想，很多企業主也不敢投資，因為只要稍微做錯就不得了，動輒就是利益輸送、內線交易的罪名，一搞又是 10 年，一切就毀掉了。當然，有犯罪絕對是要抓，我們沒有要姑息犯罪行為，但我要強調的是你們握有所有權力，即便監聽需要聲請，法院的准許率也有百分之八十幾。秘書長知道搜索票核准率是多少嗎？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我手上沒有這部分資料。

賴委員士葆：吳次長知道嗎？

吳次長陳鏞：我不清楚。

賴委員士葆：一樣是百分之七、八十，甚至八、九十以上，基本上就是你要搜索就搜索，其實很多最後都是無罪，但是一旦進行搜索，這個公司、這個單位就完蛋了，這個人也完了，因為這叫做準 criminal，這麼嚴重的事，等一下審查條文時再好好討論。我覺得法務部可以放下一點本位主義，妥速法本來就是限縮一些你們上訴的權力，當初有些不夠嚴謹之處，此次主席提修正案讓它更嚴謹，我覺得是可以認真思考的。我看了司法院的報告，覺得他們講得還滿合理的，我覺得他們對蔡正元委員所提修正案的意見也通。至於呂學樟委員的提案，剛才吳次長一直提到被害人的問題，那就拿掉，針對公訴案件就好。

吳次長陳鏞：公訴案件有被害人也有告訴人，至於自訴案件，事實上是比較輕微的案件，犯罪被害人也能夠直接提起訴訟。

賴委員士葆：本席是為國家的發展著想，我們覺得這個問題要認真思考，而且本席聽到委員們的意見大致都是支持，所以我們希望等一下協商的時候，你們可以多聽聽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施行之後，我們在其中增訂了各個法院要成立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的規定。本席當時並沒有很堅持，但是在大家及很多婦女團體的共同要求下，如今我們也已經設置服務中心了。本席知道秘書長也很支持，今年也編了預算，可是我們都認為這個預算是不夠的。當然原來司法是職司審判，所以服務性的東西可能較為次要，事實上秘書長後來也是在大家的情商之下同意的。但是既然組織法有規定，本席也希望服務中心真的能達到它應有的功能，要不然就不必設置了。現在除了少年及家事法院等新的法院有足夠的空間之外，的確會增加每一個法院的困擾，但是既然要做，本席希望我們能夠

給民眾更多溫暖。現在對於民眾的家事問題設有專庭，我們的法律也做了整合，可是這樣民間的事件未來會越來越多，目前比較多的可能是子女的監護權、婚姻或家暴案件，但是未來繼承等家庭案件會非常多。以美國來講，家事法庭是電視全部直播的，因為這對民眾也是一種教育，能夠讓大家思考。就像有的人去偷人家的牛，人民可以在所有的直播當中瞭解這樣的案子，畢竟這也跟人民的很多權利義務還有思維直接相關。基於相似的目的，我們也希望你們能辦好服務中心，並讓人民到法院以後不會覺得那麼冷，使他們認為只不過是法律而已，而且能獲得相關的服務。我們對這部分有很高的期待。本席看了你們的相關辦法，發現你們補助的人事費只有 12 個月，本席不曉得你們是認為服務中心聊備一格有人就好，還是真的希望它發揮功能？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因為法律有規定設置家事服務中心，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辦好，而且可以對真正有需求的家事案件當事人及各關係人提供最好的服務。基本上服務中心是比較偏屬於福利行政的範圍，因為我們在家事案件本來就希望給人比較溫暖的法庭及環境，所以我們也適度把服務的腳步向前跨一點，不過畢竟它在本質上是福利行政，所以條文本身也說，應該……

潘委員維剛：以地方政府為主。

林秘書長錦芳：對，地方政府要補助。

潘委員維剛：但是你們的補助不超過 50%，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條文說如果有不足才由司法院補足，而且我們剛開始也不知道服務中心到底會花多少錢……

潘委員維剛：要考慮大概的案件量、方向是什麼、要建立多少機制才能符合大家的期待。

林秘書長錦芳：對，我們還不曉得狀況，所以我們目前下一個年度是編列一千多萬，看明年整年度施行的情形之後，也許後年的預算可以酌增。不過既然服務中心的設置是福利行政，我們也希望衛福部也對等的編列預算補助，然後不足的才由司法院補助。

潘委員維剛：反正你們補助的預算不超過 50%，如果你們不參與、不關心、不支持服務中心設在法院，本席很擔心到時候法官也覺得這是多餘的東西，大家想到就一個頭三個大。本席覺得你們沒有直接參與的話，很難完成服務中心的功能及機制。我們希望服務中心也能夠減少繼續訴訟，如果能減少訴源，對司法資源何嘗不是一種幫助？我們知道服務中心原來是明年 1 月 1 號要設立，請問能夠如期設立的大概有幾個？

林秘書長錦芳：我記得目前大概已經有 13 個法院設置了……

潘委員維剛：都已經設置了？

林秘書長錦芳：已經有 13 個法院設置了。

潘委員維剛：是家事服務中心？

林秘書長錦芳：對，家事服務中心。

潘委員維剛：是 1 月 1 號要設立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已經先行了，因為法院跟當地政府有很好的合作關係，所以地方政府也非常支

持，因為他們也等於是將觸角延伸出去並提供更好的服務，所以大概已經有 13 個法院設置了。

潘委員維剛：我們不只是說預算的金額要編到多少，而是本席覺得服務中心是一個有功能、有機制的單位，所以我們要顧慮他們的運作情形，不然就真的枉費當時大家設立的方向了。還有我們知道去求助的人，基本上都是比較弱勢的民眾，當然現在大家都會聯繫法扶基金會，希望能夠由法扶提供法律的相關扶助，實際上在訴訟的過程，除了需要法律服務及法律上的諮詢做參考之外，如果還需要真正進行辯護的時候，法扶當然也應該協助沒有。這方面經歷的人。而本席看到這次的內容也有提到公設辯護人，據了解，他們在地方法院可以到 12 職等，可是在高院最高只有 11 職等，所以公設辯護人不願意到高院做事。另外，公設辯護人只有到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地方法院，最高法院就沒有公設辯護人。你們是不是也能夠一併考量這些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將來第三審要有量刑辯論，要經常開言詞辯論庭，所以也需要公設辯護人，現在最高法院也有向高院借將，讓這些人擔任此案件的辯護人。

潘委員維剛：我們也希望你們藉這次的機會妥善處理，因為哪有在地院是 12 職等，到高院卻變 11 職等的道理？這樣有哪個公設辯護人願意去呢？本席覺得公設辯護人還是有必要的，因為他們非常有經驗。另外，當時司法院完全管不到法扶基金會，你們在裡面一個董事都沒有，是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支持你們，才把法扶基金會跟司法院做一個整合。因此，公設辯護人在現階段還是非常重要的，一定有它存在的價值跟必要，所以本席希望司法院能夠支持，而且少年及家事的部分也一併比照，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潘委員維剛：其次，我們今天有審議刑事妥速審判法，據統計，我們一審的審判時間大概是平均 61 天，二審大概是平均 67 天，至於美國是用法規規定一定要在 70 天以內。日本雖然也有速審法，但是他們的時間比我們長一點，然而本席覺得秘書長要回去研究，為什麼在日本，二審上訴到三審之後，直接撤銷判決發回更審的比例只有 1%，可是我們卻有 43%。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沒有那麼高……

潘委員維剛：我們原來的資料是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原來是比較高，但是近年來大家也……

潘委員維剛：現在是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刑事案件現在大概只有百分之十幾而已。

潘委員維剛：但是為什麼日本只有 1%？我們是不是要去瞭解一下速審法的品質及整個過程，以及到底問題的關鍵在哪裡？本席希望我們速審的同時品質也要好，而且能夠真的快速解決人民的問題，因為這也是人權之一。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夠採取一些措施？例如被告可能涉犯數罪或者兩個以上共同的重罪，所以審理時間容易拖長，對於這樣的案例有沒有可能改採分離審判等方式？本席只是在思考怎麼樣讓審判更有效率、更有品質，就是除了速度外，品質也能兼顧。本席希望你們思考後不斷改進，雖然您說從 43%下降已經有進步，刑事部分已經變成百分之十幾，但是民事部分可能還是比較高一點……

林秘書長錦芳：稍微高一點。

潘委員維剛：本席希望你們能一併思考，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好。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高院長，你做院長多久了？

主席：請智慧財產法院高院長說明。

高院長秀真：主席、各位委員。5 年半。

王委員惠美：請問妳有沒有派車？

高院長秀真：有。

王委員惠美：妳昨天為什麼來不及來？

高院長秀真：昨天因為我在開會……

王委員惠美：沒有人通知妳來嗎？

高院長秀真：不是，我有指派一個同仁過來。

王委員惠美：也就是說昨天審議的作用法跟今天的組織法都不重要，所以院長不用來嗎？

高院長秀真：非常重要。

王委員惠美：細節妳自己要注意，妳給我們的感覺好像太鬆散了。妳昨天開什麼會？

高院長秀真：內部會議。

王委員惠美：一定要妳開，所以不能夠改時嗎？

高院長秀真：事情有點麻煩。

王委員惠美：雖然我們不干涉法院的個案問題，但是立法院跟司法院應該互相尊重，是不是？

高院長秀真：是，我以後一定會注意。

王委員惠美：智財法院原本的設計應該是希望能夠做到專業，但是就妳擔任院長的這段時間看來，妳覺得如何呢？你們夠專業嗎？有沒有哪裡需要改？

高院長秀真：我覺得我們的專業度是相當好的。

王委員惠美：這次你們好像又要擴大技術審查官的職權範圍，可是當初你們是希望能夠專業化，且不受鑑定的相關影響，所以才讓法官專業化並設立智財法院。結果你們現在要再擴大技術審查官的職權範圍，這跟當時設立智財法院時追求專業的目標不符合？

高院長秀真：我覺得是符合的，因為原來的設計是只有在證據保全的部分讓技術審查官參與，可是除了證據保全之外，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等需要急速處分的案件，如果技術審查官不能參與而只有法官處理，其實在專業度方面……

王委員惠美：是有問題的。

高院長秀真：對，欠缺專業人員的輔助。

王委員惠美：本席調了你們過去的相關資料，發現你們在保全證據的部分只核准 11%，假扣押只核准 18%，假處分大概才核准 31%，也就是說你們認為過去法官審理得不夠專業，所以希望能夠讓所謂的技術審查官加入。本席覺得很奇怪，照理講外國廠商或有專利、商標概念的廠商才會去聲請這些程序，他們應該熟悉法令而且有概念，所以他們緊急聲請這些保全程序的核准率

應該很高才對，可是你們的核准率目前才 11%、18%、31%而已，讓本席覺得是不是因為我們的法官不夠專業，所以你們現在才要借重技術官？

高院長秀真：原則上要不要……

王委員惠美：這跟當時成立智財法院的目標有很大的落差。其次，你們的設計很奇怪，讓人覺得論專業的話，你們是有頭無尾。民事案件的一、二審都在你們這邊，對不對？

高院長秀真：是。

王委員惠美：可是這會造成當事人不服上訴之後，還是同樣由這一批法官審理。另外，刑事案件又是縣市的地方法院先審完，到了第二審才來你們這邊，對不對？

高院長秀真：是。

王委員惠美：行政案件的話第一審是在你們這邊，再來就到最高行政法院去了嗎？

高院長秀真：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審級設計得很怪異，你們認為有沒有檢討空間？還是這樣的設計是非常 perfect？

高院長秀真：我們非常希望第一審的民事訴訟可以移到地方法院，因為很多人在質疑這件事情，可是……

王委員惠美：剛剛高院長講希望一審的民事訴訟能夠移到地方法院，請問林秘書長，這部分智財法院的困難點及問題在哪裡？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主要的問題可能是案件量，因為智財法院的法官人數比較少，不像各地方法院就比較多。

王委員惠美：不會，本席調閱過你們的資料，案件 delay 的不多，顯然你們的案件跟人數是剛好，怎麼會是人的問題？

高院長秀真：其實在制度的設計上，一個法院需要有一定的案件數量才能夠成立，因為這需要花費國家很多的資源。另外第一審的訴訟其實需要相當的專業，就像我們去看醫生一樣，如果第一次就治得好的話，這個病就好了，所以專利訴訟或者是……

王委員惠美：刑事案件的話，第一審你們就丟到地方法院去了。

高院長秀真：刑事案件會這樣安排的最主要原因，是因為它的專業度比較不像專利案件，而且專利侵權沒有刑事案件，最主要的是……

王委員惠美：可是人家質疑一、二審都是在你們這邊，還是由你們相關的法官審理。所以是你們的觀念問題。

高院長秀真：現在實施的結果是，地方法院也同樣可以受理民事案件的第一審。

王委員惠美：請問秘書長，你們有沒有可能在北、中、南地區設立所謂的地方智財法庭？有沒有辦法用這樣的方式取代？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的提案有人曾經考慮過，但是以目前國家整體的司法資源及財政狀況來看，要再設立三個法院實際上是有困難的。

王委員惠美：但是院長說民事案件的部分目前這樣的安排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剛剛高院長也講了，民事案件的第一審不是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當事人可以選擇地方法院。

王委員惠美：像本席剛剛講的，你們核准保全程序的比率這麼低的話，那些沒有被核准的人就是冤枉而死的，是不是？

高院長秀真：其實當事人聲請保全程序只要花 1,000 塊錢，他就可以到對方的處所扣押及保全證據，像這種制度……

王委員惠美：可是為什麼被你們駁回的機會這麼大，准許的機會這麼低？

高院長秀真：因為市民的證據不夠或是他主張的權利不夠強，法官認為核准的話會打擾對方。如果相對人……

王委員惠美：當時智財法院設立時好像很匆忙，並沒有進行充分的討論，可是這段時間已經營運幾年了，本席希望司法院針對這部分多辦幾場公聽會，聽聽學界、有實務經驗的人、相關業界的意見後再做回應，好好的讓整個制度更專業，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高院長秀真：好。

王委員惠美：我們再來看速審法，本法給一般人的感覺是因為法院跟檢察官怠惰、犯錯所以才立的法。請問，是不是應該檢討有關責任，而不是犧牲當事人的權限，例如檢察官跟當事人兩個本來是互相抗衡的，結果現在檢察官是因為中間的程序問題，並不是讓當事人真的是沒罪而被釋放，可能是因為速審法的關係，讓他沒辦法得到真相，然後就這樣不了了之或草草了事，你認為這樣對我們司法追求正義與公平的狀況下，這叫「司法改革」嗎？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案件會這樣拖延非常久或來回在二審跟三審之間不斷的撤銷發回，這個主要的原因，因為刑事案件最主要的是舉證，證據要充分，而且這個證據的調查要在案發就要搜集齊全，如果事過境遷……

王委員惠美：所以是檢方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我覺得大家要檢討這個部分，法院裡面為什麼案件拖這麼久不能夠審結，我們也是不斷的檢討，尤其是久懸未決一旦確定以後，我們幾乎每個案子都調出來看為什麼這個案子可以拖這麼久。

王委員惠美：我們之前因為速審法有一個得利的案件，當時很多法界的人拿給檢察官或法官、律師等十幾個人看，大家都認為應該有罪，但是因為速審法的關係，不但沒罪還要賠錢，這個也是個案例。

本席又調了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或交回更審的案件，又看了這些理由，本席發現有一定的比例是原審法官的問題，如果是因為法律見解不同，當然是難免的，但是這邊有相當的比例幾乎高達到 30%，是因為法官的問題，這樣一而再再而三的拖延，本席認為確實是需要檢討這個部分。

我們現在有一些案件，例如我們之前在這邊談過，剛好輪到他辦，他剛好調職就不用辦，將

燙手山芋丟給別人，甚至於有的案件，是原法官久懸未決，類似這樣的狀況，本席建議你們在法官調動之前，案件積得太多的，不得調動。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就有這個機制，而且就是照這樣在進行。

王委員惠美：他在調走之前，我們當然不能建議他帶著案子調走，因為畢竟轄區不太一樣。

林秘書長錦芳：對。

王委員惠美：能不能在你們調動之前給他大概三個月的時間讓他去清倉，總是要做吧！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就有這樣的機制，就是限制他調動，如果是很多遲延案件或久懸未決，要歸責於你時，是可以限制調動的，目前就有這樣的機制存在。

王委員惠美：必須速審的部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清倉，然後去瞭解到底是法官長久沒有相關的處置，導致時間到了突然可以減刑，本席認為速審法的部分，只有看到你們對於犯罪當事人的一個保護，並沒有看到對於被害人的保護，被害人或家屬追求的是個正義，司法本來就應該有這個功能，但是速審法如果因為人為的因素，導致沒辦法呈現事實，本席認為是有必要檢討的，繼續努力，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林秘書長，今天送進來的「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概有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是針對人事的部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宜臻：本席看了一下，在第二十四條的部分，為什麼要把管理師只是改成資訊管理師？職等的部分，看起來也沒變動，是薦任六職等到八職等，目前智慧財產法院的管理師是多少職等？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第一，先作職稱統一的一致化……

吳委員宜臻：只是為了要統一，是不是？

黃廳長國忠：對，主要是單純職稱的統一，然後管理師是六職等到八職等。

吳委員宜臻：目前是幾職等？

黃廳長國忠：就是六職等到八職等。

吳委員宜臻：你們現在的管理師是幾職等？

主席：請智慧財產法院高院長說明。

高院長秀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管理師，我真的不知道是幾職等。

吳委員宜臻：你當院長也不知道？

高院長秀真：我不曉得每個同仁的職等。

吳委員宜臻：那是你自己掌理的法院。

高院長秀真：因為有一百多人。

吳委員宜臻：你已經當了一年多的院長，我們不盯你才奇怪，你都浪費昨天一天的開會。

主席：不是一年多，是五年多。

吳委員宜臻：你真的是搞不清楚狀況，你是否知道本委員會昨天為了你，空轉了一天？現在問你關於資訊管理師職等的部分，你搞不清楚，現在是薦任幾職等？

高院長秀真：我回去查一下。

吳委員宜臻：還要回去查？

黃廳長國忠：現在法制上是六到八職等。

吳委員宜臻：本席知道調為六到八職等。

黃廳長國忠：每個人的狀況，我們回去馬上查，然後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因為其實本席要問的，等一下考試院也可以來說明，考試院訂定有個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表，在各法院裡面關於資訊管理師基本上是列七職等，你們在當時通過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時就是六到八職等，現在又增加了一個資訊管理師的名稱，到底是要夾帶偷渡，把現在的職等再往上調還是有其他原因，本席總是要弄清楚，要不然，你們今天送這樣的條文來，我們不明究理的就把這個法案通過了，現況都不清楚，我們怎麼樣幫你們修正通過呢？

黃廳長國忠：職等沒有調，只是職稱統一一致化而已。

吳委員宜臻：請告訴本席，現在是幾職等？本席要知道現在是委屈的六職等，還是跟其他法院的八職等資訊管理師不一樣？連這個都搞不好，要怎麼樣通過這個條文？其實本席這麼幫你們司法院，結果這樣的小細節都沒有辦法處理，智慧財產法院其實原則上都是採國外類似二審的概念，本席也看到你們在第二十一條到第二十三條裡面有加了要設專員，在之前司法院送來立法院的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案的時候，已經有說明我們普通的高等法院其實分為五類，第一類的部分，就是每年受理案件量大概是 25,000 件左右，一直到 20,000 件到 25,000 件，然後 10,000 件到 20,000 件，5,000 件到 10,000 件之類，甚至於有未滿 5,000 件的部分，總共五類，對不對？在目前的修法裡面，事實上，通常在一般普通的高等法院看起來應該是要受理 25,000 件以上才設有專員，在送來的法院組織法修正案中有說明，為什麼這一次智慧財產法院要這樣子夾帶呢？

林秘書長錦芳：基本上，智慧財產法院也是屬於二審的法院。

吳委員宜臻：但是照普通高等法院這樣的分類，是不到 25,000 件，為什麼可以這樣分？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比照高等法院的規模。

吳委員宜臻：比照它的規模？秘書長，你不要唬弄我！我手上有資料，2012 年智慧財產法院的員工數僅 109 人、法官有 14 人，總受理案件數才 1,933 件；至於行政訴訟受理是採取二審二級，在高等行政法院跟分院部分，大概只有臺北的案件量達到 4,900 件，而臺中、高雄這兩個高等行政法院大概都只有一千多件；比較慘的是普通法院裡面的高等法院與分院，只有臺高院每一年受理案件數達 3 萬 4,000 件，超過 2 萬 5,000 件，這是高等法院分類的第一類部分，其他大概只有高雄有達到 1 萬件，所以按照法院組織法的分類，目前臺高院有設專員。然而，現在智慧財

產法院所受理的案件數不到 2,000 件，你就要設專員？你在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裡面夾帶專員，職等也增加了，也就是你在原來的設計中，於科員前面加設了一個專員，有這個必要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的，剛才委員所講的是普通法院的分類標準，至於智慧財產法院則有另外一個標準，按照智財……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你將智慧財產權法院分為三類，1 萬件以上的是第一類；5,000 件至 1 萬件的是第二類；未滿 5,000 件的是第三類。

林秘書長錦芳：對。

吳委員宜臻：實際上，2012 年智慧財產法院受理的案件不到 5,000 件，這種情況按照智慧財產法院的分類僅是第三類，也不能設專員啊，你幹嘛急著要在這次的修法夾帶專員呢？

黃廳長國忠：跟委員報告，第一、這是法制上的設計，到時候若未達件數標準就不會編預算員額；第二、因為……

吳委員宜臻：我們還沒有看到需求就要讓你編預算員額嗎？

黃廳長國忠：不是的，第二是因為人事主任之下就是科員，所以希望在兩者之間能有一個銜接代理的制度，免得主任如果因公或請假不在時要由科員代理。

吳委員宜臻：有那個必要嗎？

黃廳長國忠：實際上我們的人員並沒有增加，只是將一個科員的員額裁改為專員。

吳委員宜臻：本席還是要提醒司法院，對於司法院總的人事預算，在今年的預算會期中我們終於把你們的增幅稍微壓抑下來，可是我們並沒有砍喔，基本上都讓你們維持平盤。其實依我手上的數據顯示，近年來司法院每一年的人事預算平均高出行政院中央政府總預算 16.17%，這算很多啊！司法院主要都是花在人事費上，你們不斷告訴我們，修法時是以預算員額、不一定真的會編列等等，可是每年在編預算時，就是硬生生的照預算員額編。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也沒有真正照預算員額編，因為我們知道，基於零基預算，整個預算不能增加，所以我們是以低於預算員額來編列人事費，而且是從低標開始。

吳委員宜臻：好啦！秘書長，我告訴你，其實我很難理解智慧財產權法院有沒有必要分為這三類，因為目前實際案件數也不到 5,000 件，所以有沒有這麼急迫要設置專員？這部分我持保留態度。

其次請教銓敘部法規司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剛才本席質詢司法院，關於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部分增設了專員，你們有同意嗎？

主席：請銓敘部法規司吳副司長說明。

吳副司長玲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增設人事室專員部分，我們有同意。因為當初這個案子報過來的時候，考試院有交付審查，我們經審查後同意。

吳委員宜臻：你們同意嗎？

吳副司長玲芳：對。

吳委員宜臻：對於職掌部分有同意嗎？

吳副司長玲芳：有。

吳委員宜臻：請問人事行政總處，在總預算員額部分，你們又為司法院放寬了，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林副處長說明。

林副處長文淵：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總預算員額是由司法院自行控管，因為那是在總員額法中的第三類。

吳委員宜臻：你是說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是在它的總員額法裡面，是不是？目前你覺得可以放寬、這樣條文可以通過？

林副處長文淵：因為它是修組織法，至於預算員額則是要看它業務上的實際需要再去編列。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們同意在組織法中設專員是嗎？我只是要問你們的意見，因為這是你們的職掌。

林副處長文淵：對，我們沒有意見。

吳委員宜臻：銓敘部的意見呢？

吳副司長玲芳：當時我們同意是因為它有分類，第一類是屬於比較大的法院……

吳委員宜臻：但是它還沒有達到啊！今年受理的案件不到 5,000 件，應該是第三類。

吳副司長玲芳：我們只有同意在第一類的法院可以設專員。

吳委員宜臻：但是現在都還在第三類，件數在 5,000 件以下。

吳副司長玲芳：所以它就不能設。

吳委員宜臻：我問你，現在修法可不可以設？

吳副司長玲芳：修法是可以設，但是它在後面有一個附表，附表有分第幾類、第幾類的法院。

吳委員宜臻：等一下你把資料拿出來，要讓我們看看考試院的到底准了甚麼、同意了甚麼。

吳副司長玲芳：好，我們是同意它在第一類法院可以設專員。

吳委員宜臻：因為這樣設的結果，在法條中並沒有寫。考試院所管制的附表到底在哪裡？說實話，並不是只有司法院如此，在組改過程中，只要機關有把官職等調高、調整，我們都要去問為什麼，因為人事預算就會增加，對此我們應該要嚴格把關。這幾年來司法院的人事預算確實一直高出中央政府的總預算，而且比例實在太高了。

銓敘部查得怎麼樣？公文有寫嗎？

吳副司長玲芳：他們的條文有寫他們有附表，而且有併送過來。

吳委員宜臻：可是並沒有看到嘛！那是你准了的附表嗎？是按照第三類的附表，還是按照第一類的附表？

吳副司長玲芳：法院有送這個附表過來，上面就有附分類。

吳委員宜臻：你可不可以把考試院的公文我們看？就你們所審酌的部分。

吳副司長玲芳：好，我們等一下送給委員。

吳委員宜臻：我要看你們有沒有把關，你們不要每次都推給立法院審查！基本上我們是站在政府不能花太多錢的立場，現在大家都在撙節支出，結果司法院卻置身其外，這樣我們對於其他部會非常不好意思，因為他們在組改時要調整官職等，但是我們砍了他們的員額，而我們在審查法院組織法時卻沒有把關。目前若是沒有迫切需要而設置這個員額，我個人認為觀感不好，而且司法院會不會在下次的總員額或預算審查時又用甚麼方式夾帶過關？基本上本席認為沒有必

要，當然你們若是認為法制面有其必要，那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就要把理由說明清楚，到底你們是放到甚麼程度，好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及陳委員碧涵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法案跟檢察官有關，基本上檢察官有調查權，也具有法律專業，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天財：法官們在大學時一起念書，而後一起參加考試，包括第一次受訓也是你們訓練的，然後再分發擔任檢察官或法官，對不對？

吳次長陳鏞：是。

鄭委員天財：有很多案子，當法院的判決跟檢察官起訴或上訴有不同的結果時，他應該就要好好地透過自己的專業及長時間的調查，謹慎做出是否要起訴或上訴的決定，而不是擔心被人家講，然後就上訴，現在案子好像都是這樣。當然有些檢察官確實很慎重、很謹慎，透過相關的專業及過去調查的資料、證據，就不上訴了。這樣的也有，我們應該予以肯定，畢竟有調查權的是檢察官，法官還不見得有辦法，通常都是檢察官。你們在相關的教育訓練裡面，這個觀念的釐清非常重要。

我舉具體的案例來說，這一年多來，原住民自製獵槍的案子在各個縣市的地檢署、地方法院甚至高等法院都有，最近還有一個案子到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判決原住民勝訴，就沒有再上訴，屏東有一件就上訴到最高法院，當然最高法院還是判決原住民勝訴。法務部不是有 48 個檢察官專門受理原住民案件，配合原住民族專業法庭，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這 48 個檢察官在所有地檢署都有了。你們就找他們來開會討論，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的案例，花蓮高分院幾乎都判原住民勝訴，其他的高分院唯一一件是送到最高法院的，是檢察官上訴，是屏東的案子，後來最高法院也判原住民勝訴。

它基本上有幾個很重要的點，第一個，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對於原住民自製獵槍、持有獵槍，明文規定只有行政不法。所以如果你沒有依法申請自製或是沒有依法申請持有的話，屬於行政不法，刑法特別明文規定沒有刑事責任，但是檢察官一直要起訴、上訴。第二個，對於自製獵槍的定義，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沒有明文規定，如果你要在法規命令或行政命令去解釋，你可以解釋說是自己做的，而不是透過兵工廠做的，大概可以這樣解釋啦！但是警政署的解釋是台灣光復以前那種獵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裡面沒有寫「傳統自製獵槍」，沒有加「傳統」兩個字。可是警政署都要求用台灣光復以前的製做的方式，他們的要求是這樣。但是原住民不認為他們還要一直活在台灣光復以前的那種自製的技術，那種古老的方式，獵人眼睛常常會瞎掉。很多獵人變成獨眼龍，因為獵槍爆炸，所以原住民會用比較先進一點的。很多法官就引用兩公約，兩公約是次長主管的，對不對？

吳次長陳鏞：是。

鄭委員天財：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科學進步及其運用之惠，你看這個法官多厲害，檢察官就無法體認到法務部所主管的兩公約。本席具體建議你們找這 48 個檢察官召開會議，討論這個案子，到底未來要不要起訴？要不要上訴？可不可以？討論嘛！我沒有說你們一定不要上訴，可不可以討論？

吳次長陳鏜：剛才委員提到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如果是自製的獵槍……

鄭委員天財：那個我們知道啦！我很清楚啦！

吳次長陳鏜：那是行政罰，但是第三項有一個授權命令，相關管理事項……

鄭委員天財：它沒有指明自製獵槍的授權命令。

吳次長陳鏜：「前二項的申請許可條件」，它還有「條件」，所以我們再來和內政部警政署研究。

鄭委員天財：不，你們檢察官先討論，已經有這麼多判決了，高等法院、最高法院都有判決了。

吳次長陳鏜：我們把最高法院的判決拿來研究，辦理有關……

鄭委員天財：你們儘快討論，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好，我們可以拿來研究。

鄭委員天財：林秘書長，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專股在 9 個地方法院都有設，從去年一直到今年，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了決議，希望針對人口比較多的如新北市、桃園縣，設個專股。林秘書長在這個場合親口答復本席說有設置。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那個專庭就是專股，差不多的意思啦！

鄭委員天財：不一樣，我是說在 9 個之外，針對人口比較多的設專股，這應該沒有什麼關係吧！凡涉及原住民傳統文化、習慣等的案件就移到那裡，這有什麼困難呢？弄到現在這麼久了！你都承諾了！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要這樣移的話，那有管轄權的問題，刑事訴訟法要去改變。

鄭委員天財：這和刑事訴訟法沒有關係，現在專庭都可以設了，你可能忘記了，你們已經修了那個辦法，沒有問題了。秘書長你大概太忙了，對於原住民的案子，或許因為我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你就不怎麼關心。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我剛才有點誤會委員的意思。我以為要把原住民的案件都移到台北和桃園，我誤會了，不好意思。關於相關問題，我們已經開過會，找大家來討論了一下。

鄭委員天財：那不用召開會議。你們專庭都設了，專股有什麼問題呢？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預計是明年來修正相關的……

鄭委員天財：不用修、不用修。

林秘書長錦芳：法院裡面的事務分配規則還是要改一下。

鄭委員天財：如果你要檢討那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設專股是你在這裡承諾的，你就趕快設。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儘快。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全民關注司法不夠獨立、不夠公正、不具應有效率的同時，同時大家對速審法都有所期待，速審法初步修法實施的結果，目前大家的看法應該都是正面良好的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應該……

許委員添財：因為速審法的實施，而有所後悔，認為如果沒有速審法的話，就不會有不充分審判的結果，請問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這樣的個案？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沒有聽到這樣的聲音，倒是因為速審法的實施，使得案件不會繼續拖延下去。到目前為止，所有適用速審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的案件，合計約有四百多件，至少對於這四百多位被告而言，也是幫助他們脫離訟累之苦。

許委員添財：據本席所知，美國規定公訴罪一審無罪就不能再上訴，請問有這樣的規定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因為他們的法制和我們不一樣，我們的地院和高院都是事實審，而他們只有地院是事實審，也就是只有一審是事實審，所以經過一個事實審之後，不可能再有第二個事實審，如果再有第二個事實審的話，就會違反 double jeopardy 的法理，這也就是一事不再理的規定。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美國認為一次的事實審就已經足夠，而我們卻要進行兩次的事實審才足夠？究竟差異在哪裡？是因為我們的法官品質沒有他們那麼好嗎？還是對於我們的法官公正獨立審判沒有信心，所以希望再一次的事實審？

林秘書長錦芳：也不是，因為他們有……

許委員添財：不然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他們有陪審制度，一次就有這麼多人來參與，我想這也是搭配的制度……

許委員添財：因為我們沒有陪審制度，而我們擔心一審的法官不夠精明、不夠公正，所以希望二審法官再一次進行事實審，請問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以前的制度設計，不過我們現在在研修刑事訴訟法，也是希望朝只有一個事實審的方向來努力，尤其將來萬一有觀審制度的話，也是希望只有一個事實審，這樣才不會有一些問題發生。例如有些人在一審的時候，不願意把所有證據資料都提出來，他們認為決戰是在二審，這樣也等於是助長案件的延宕，所以目前我們有這樣的想法。

許委員添財：依照過去所累積的經驗，你們應該有進行綜合研究，有沒有檢察官故意在一審的時候不提供充分的證據資料，等到二審決戰時才提出來，讓被告措手不及，藉此讓被告準備不充分或是讓被告誤以為原本的律師就夠了，不用再找更精明的律師，以致於最後在一審被判無罪，二審被判有罪，而檢察官認為這樣才能主持公道，也才能摘奸發伏，請問有這樣的情況嗎？

林秘書長錦芳：原則上，檢察官起訴時都會善盡他們的舉證責任，在證據清單當中就會寫得非常詳細，包括該認為有罪或是有犯罪嫌疑的部分都會寫出來。倒是在被告方面，比較有這樣訴訟技巧的使用。

許委員添財：檢察官不會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檢察官應該是不會。

許委員添財：檢察官為什麼不會？我認為檢察官應該很會這一招才對，有些檢察官還會污告、濫告，甚至連「教訓、教訓他也好」這種話都講得出來，請問檢察官可以用教訓人家的心態來起訴案件嗎？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不可以這樣講。

許委員添財：不只不可以這樣講，也不可以這樣做，但就是有檢察官公然這樣講，而且事實上也這樣做了。對於這樣的檢察官，司法院不會要求法務部好好檢討嗎？你們進用這種爛檢察官，害得司法資源浪費，讓法官疲於奔命、日月無休過勞死的一大堆。現在法官有兩種，一種是貪了三億，娶了三個小老婆，這是一種法官；另外一種是不眠不休，結果身體累壞了，這是另外一種法官。身為司法院秘書長，你並沒有把這兩種法官分清楚，一律給予公平待遇，所以該升遷的沒有升遷，該處罰的沒有處罰，現在就有這樣的問題啊！好像大家都是好人一樣，就像公務員的考績，一般都是甲等，乙等是輪流、丙等是意外，現在公務體系變成這樣的文化，如果司法體系也是類似這樣的文化，那還得了！為什麼不早一點像美國一樣？為什麼不早日實施陪審制度？現在國民教育水準這麼高，資訊這麼發達，誰有犯罪、誰沒有犯罪，大家應該都看得出來。以美河市弊案為例，早在七、八年前案子一推出時就已經有人大罵，結果一直拖到今天才進行偵查。過去八年來，大家指著美河市大罵官商勾結、圖利，這件事可說是路人皆知，卻只有法官和檢察官不知道。如今案子爆發出來，郝市長說那是以前決定的，所謂「以前決定的」是指誰？就是指現在的總統。所以政府要相信人民、相信大眾，如果不相信人民、不相信大眾，讓個人獨裁、少數壟斷的話，後果就是今天臺灣經濟沈淪、政治混亂，這樣的狀況還要再繼續下去嗎？多少人在這種不當過程中遭受傷害？本席希望這種狀況不要再持續下去了。現在已經是民主化的時代，我們應該要搞真的，如果民主化不搞真的，那就只有兩個前途，一個是人民革命，另外一個是國家滅亡。

時代已經不同了，本席深深期待我們的司法能夠像美國一樣，其實我們的民主體制也是學習美國而來。早在華盛頓領導革命的時候，美國人也不知道什麼叫做憲法，當時只有英國的不成文憲法。雖然他們不懂什麼是憲法，但是他們認為應該要相信人民，不要由少數人來決定，所以華盛頓不希望自己連任總統，他把自己的派系分成兩邊，然後變成兩黨，所以才會有兩黨政治。那個時候的兩黨政治是基於良心、基於相信人民、基於相信互相制衡的原理而產生的。但是今天臺灣的兩黨政治卻是一邊要固守既得利益，一邊要反對既有制度，在這種對立情況之下產生的。如此一來，人民就只好看戲，看兩黨政治的假戲，所以才會有柯文哲現象，柯文哲現象對臺灣民主政治的發展是一種諷刺，當然也是一個警訊。如果將這種偏態的現象當成常態來處理的話，國家最後就只有兩個前途，一個是滅亡，另外一個是動亂，而我們要選擇滅亡或選擇動亂都不可以，只有選擇制度改革才是正途。

司法的苦我已經承受過了，本席天生命苦，但我就是要來改革的，不然我在學校教書教得好好的，29 歲就當上系主任，學校財務也是經過我改革成功的，你看我在學校教書多安逸，如果

一路幹到現在一定是校長或董事長，為什麼我要接受逃亡的命運呢？那個時候蔣經國要找青商總會的秘書長，拿十大傑出青年的推薦表來讓我填，我問填了以後有什麼好處？他說到革命實踐研究院上課，我說「不」，就這樣而已。我說我的故事給你聽，因為現在台灣真的在危急存亡之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陳委員歐珀和林委員德福皆不在場。

主席（吳委員宜臻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秘書長與吳陳次長，本席今天排這個法案，其實有個深層的意義，第一是針對刑事妥速審判法的修正，還有假釋撤銷的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條文修正部分，基於人權上的考量，我們看到司法改革必須這樣處理。除此之外，包括智財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案，其實是配套的措施，希望透過將配套措施排進法案，讓司法能夠進行的更為順暢。原來是一番好意，結果昨天很遺憾，你們都不重視自己的權益，那立法院為什麼要用熱臉貼你們的冷屁股呢？我們也覺得沒有這個必要，但是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為了司法能夠進步，我們還是很願意排定這些法案，希望國家能夠有所進步。

剛才我聽了吳陳次長一番說法，其實我心裡滿難過的，法務部的故步自封、法務部的自以為是和法務部的看小不看大，讓我們司法改革的過程中荊棘滿佈。我舉幾個例子來看，第一，我們在修法官法時，法務部剛開始也推三阻四，希望制定檢察官法、司法官法，不要將檢察官納入法官法，但是談到利益時，馬上又要求要納入法官法來比照辦理，因為這是法官的權益。等到相關法案處理到人權、對人民有利的部分，對檢察官的職權可能有所限縮時，法務部的作法又不同。我舉個例子來說，當時我們推動刑法第四十一條的修正草案，也就是法官判刑六個月，不論是輕罪還是重罪，是不是都可易科罰金？基於法律的平等原則，我們希望能夠易科罰金。結果法務部當時的次長，也就是現在的檢察總長，我看黃總長差不多要 out 了，當時他當著我的面說「我反對」。我指著他的鼻子說「次長，我要在報章媒體上寫文章來跟你打筆仗」，最後，我們通過了社會勞動制度，解決了所有問題。社會勞動制度推出後造福多少人，也讓你門法務部監獄人滿為患的情況最起碼紓解一大部分，雖然監獄現在還是人滿為患，但是對囚情的幫助，我相信是有一定的功能。這就是一個觀念的問題，觀念上要不要開放，還是要繼續用故步自封的心態面對？我們修正民法繼承篇限定繼承的規定，法律未修正之前，很多小朋友一出生後就一輩子揹債而抬不起頭來，我們該怎麼處理？法務部當時也反對，我們堅持到最後，修正了限定繼承的規定，讓這些一出生就沒辦法抬頭的小朋友們，可以不必再承擔自己長輩之前的負債。法務部很聰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修正案的當天下午，晚報就登出好大一篇，標題就說法務部推動解除千年枷鎖，父債不需子還，你看，功勞一件。但是我們在討論時，法務部是持反對的立場。

回過頭來看看刑事妥速審判法一案，有多少人為了檢察官的濫權起訴、濫行上訴而毀了一輩子？尤其是公務人員涉及貪瀆的案件，你知道檢察官起訴後的定罪率多少嗎？對一些要選舉的人，就算證據不足檢察官還是上訴，報章媒體寫了一大篇讓他落選，最後證明他是清白時，他應該要找誰申訴？我們提的案子很簡單，兩次判決無罪以後就不要上訴，兩次法官都判無罪你

還要上訴，為了什麼？為了檢察官的面子和績效嗎？為了賺那筆獎金嗎？還是為了什麼目的？你們把人權放到哪裡去了？浪費了多少司法資源？看了真的令人很難過，我不要舉實際的例子，真的是血跡斑斑。我要提醒吳次長，法務部的問題很多，一定要敞開心胸，捫心自問，好好自我檢討有哪些是不對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幾次要求你們對檢察官的濫權起訴、濫權上訴要有所節制？你們法務部之前的曾部長「勇伯」也正式行文給各個單位，你們做了嗎？沒有！在召開檢察長會議時，你有要求嗎？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求檢察官確實要審慎的起訴，要達到有高度判決有罪……

呂委員學樟：連兩次判決無罪，你都有意見，拜託！

吳次長陳鏞：我們也發函要求檢察官要審慎起訴、審慎上訴；另外，委員要求部長要在檢察長會議中提出，我們部長也確實在這個月的檢察長會議裡面提出，要求檢察長確實落實審慎起訴、審慎上訴的政策。有關兩次判決無罪、更審又判決無罪，這個能否上訴一事，其實不是檢察官一定要上訴，但涉及到另外可能有被害人或者是告訴人，如果不能上訴，而法院的判決有瑕疵，這對於公平正義的維護是有影響的。

呂委員學樟：你們檢察官和被告的武器是完全不對等的，檢察官的武器太多了，大砲、火箭等什麼都有，一般人民有什麼？他不一定有法律的知識或是常識，本席要求的是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是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或自訴人應該要負責實的舉證責任，就像你們總長一樣，召開記者會指控王院長和柯建銘委員涉及司法關說，你拿出證據啊！要求他來，他都不來，也不提出說明，所提供的證據是他自己舉證的，是變造的、是節錄的，身為司法人，基本的觀念應該會有吧！總有「毒樹毒果理論」的概念吧！你打得贏官司嗎？打不贏沒有關係，事實上，監聽的證據如果沒有經過令狀主義，由法官申請令狀，那算不算呢？有沒有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呢？一樣的道理，你們都自以為是，你們自以為是的認為：我是天，我是地，我說了就算！是這樣的嗎？這樣還有人權嗎？

本來我們對總長有很高的期待，當時也是支持他，以他這樣的舉動，公然濫權監聽國會，這樣的行為，對於他不負責任的指控，我們對他是澈底失望。我知道法務部大部分檢察官都非常認真，不要為了個人的恩怨、個人的英雄主義、個人的作秀主義，造成司法人權的低落。二審級的法院是事實審，也是事實審的最後審查，你們在一審的時候，檢察官就要提出明確的證據，偵查要周延一點，保存證據要多一點，到二審時要窮盡一切的方法，二審都已經確定沒有罪，兩個法院都判沒有罪了，那還要再上訴嗎？只為了檢察官自己的面子，為了自己的績效，認為上訴到上級法院就跟自己沒有關係了，法務部為什麼不去想想，針對濫權起訴、濫行上訴的次數太多，定罪率過低的這些檢察官，你們要如何處理？你們有做嗎？沒有，最起碼扣他薪水嘛，或是送檢評會，可不可以呢？

再就保安處分的部分，你們法務部很奇怪，假釋的人在假釋期間要定期報到，可是假釋期間已經過了很久，你們突然說撤銷假釋，問題是他都已經完成了，你還說撤銷假釋，是憑哪一條去撤銷假釋啊？撤銷假釋是在假釋期間有違反相關規定，當然撤銷假釋把他抓回來關是對的，

問題是人家撤銷假釋期已經過了，刑期也過了，結果你居然說撤銷假釋，你憑什麼去撤銷假釋？法務部濫權到這樣的地步！你們的預算要過會很難，我講得很坦白，你們要好好的來跟我們說清楚、講明白。

吳次長陳鏜：檢察官當然要審慎起訴、審慎上訴，我們確實是要嚴格要求，也要檢討，但是委員提到有關撤銷假釋，事實上是有法定要件，如果是違反保安處分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他必須在假釋期間才可以撤銷。但是，刑法第七十八條另外有一個規定，如果在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以內是可以撤銷假釋，這是現行法的規定。

呂委員學樟：依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你剛才也講了，假釋的撤銷也是廣義的司法行政處分，大法官釋字說明得非常清楚，即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換言之，還是要透過法律程序進行，不是你們說了就算，既然是司法行政的處分，如果依照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就必須要透過這樣的程序，必須賦予當事人有這樣的權利，結果你們說了就算。

吳次長陳鏜：沒有，我們贊成……

呂委員學樟：檢察官就是有「唯我獨尊，天下我最大」的心態，尚方寶劍在手裡面，我想要砍誰就砍誰，我想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沒有王法，你們就是王法，是不是這個樣子？

吳次長陳鏜：我們是按照第六八一號解釋，我們是建議修改作法，在撤銷假釋發監執行以前，可以有司法救濟的途徑，我們也贊成這樣處理，但不是修改保安處分執行法，而是修改刑訴法第四百八十四條。我們是贊同讓它有……

呂委員學樟：你們好好檢討一下，本席剛才所講的話都是語重心長，我們對法務部有很高的期待，不要故步自封，不要自以為是，謝謝。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呂委員學樟）：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邱委員文彥、孔委員文吉、薛委員凌、黃委員偉哲、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你們提出智財法院組織法的修正草案，而昨天則是審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而這次的修正，是因為營業秘密法已經修改了，所以應該把這個類型加進來，的確，這是一個很小的修正，但牽涉到組織法跟作用法的問題，即這些案件的類型是要放在組織法還是作用法呢？因為當初在立法的時候，是有發生過一些爭執，所以就是作用法有規定，後來組織法又重複規定，今天李貴敏委員的修法就是希望不要重複訂定，既然如此，則到底是要定在組織法還是作用法呢？對此，請林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草案是兩者都有。

尤委員美女：所以有人認為這就重複訂定了，因此是要定在組織法還是作用法呢？

林秘書長錦芳：本人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廳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廳長說明。

陳廳長國成：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委員的提案是把管轄的部分放在組織法當中，基本上我們是贊

成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次管轄的部分應規定在組織法，而作用法只是引用就好了。

陳廳長國成：程序部分，以避免兩個同時都要修改。

尤委員美女：像這次就是營業秘密法修正了，變成組織法、作用法都要修改，將來希望只要改一個就好，還有昨天審查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你們只是改了審理法，而組織法就沒有改，而李委員所提的就是組織法裡面去改就可以了，所以到底是要適用哪種方式呢？是修審理法，然後組織法對照過來，還是修組織法，然後審理法對照過來？

陳廳長國成：程序法的部分，當然我們也是有規範，但現在的立法體例就是程序法的部分，即審理法的部分，管轄就是放在組織法中去定義，以後組織法有定義或是重新變動，到時他們就對照過來了，事實上兩邊都有規範到，只是立法技術上做不同的處理。

尤委員美女：所以現在是要規定在組織法，對不對？

陳廳長國成：審理法也有規範，只是立法用語不同。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是依照組織法第幾條的規定即可，不用再行規定一遍？

陳廳長國成：是。所以審理法也有規範到了，現在只是法律用語不同而已。

尤委員美女：另外，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在 101 年 12 月 13 日就已經送到立法院了，雖然尚未審查通過，但據了解，這是要把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所謂的不當獲取他事業營業秘密刑罰的規定回歸到營業秘密法，同時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商品、服務之表徵仿冒行為，也是明定限於未註冊的商標，所以也是刪除了刑罰的規定，如此一來，已經註冊的商標就回歸到商標法來規範，所以在這裡就會牽涉到案件類型有所謂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的適用，的確，現在公平交易法尚未修改，但這裡改了之後，你們是不是要再送一次修正案呢？還是雖然現在公平交易法雖然尚未修正，但其裡面是規定先行政、後刑罰這樣的處理手段，而依照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是以刑事優先為原則，則若公平交易法的先行政當中就已經不處罰了，才會處以刑罰，而現在公平交易法的修法就是直接歸入到營業秘密法及商標法，所以是不是也應該利用今天的機會一併解決這些問題，不然今天的條文是否也應該予以保留，俟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再予以修正，還是我們要不斷修改相關的組織法呢？

林秘書長錦芳：詳細的情況本人請陳廳長代為說明。

陳廳長國成：誠如委員所言，目前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尚未通過，如果這部分先通過，兩部分會變得有點不搭配，即使退一步來看，其實現在這個條文保留是有備而不用的作用在，而且提案說明有提到商標法是不是公平法的補充規定，因為在公平法當中，有一些是表徵的保護，按照公平交易法的規定，那是有刑事責任的，雖然該法是先行政、後刑事，可是在商標法中的的刑事責任的保護並沒有保護到表徵，所以變成那個部分會保護不到。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公平交易法仍然要繼續適用？

陳廳長國成：對，將來如果公平交易法修正通過之後，我們再來配合修正，但在還沒有修正通過之前，現在就修改的話，則這中間會有一個落差。

尤委員美女：所以今天若審查通過，下一次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也審查通過，則是否就要再審查一

次修正草案？

陳廳長國成：我們會配合修正，這是法制上的不得已。

尤委員美女：好。

另外，關於保安處分執行法中假釋的這一塊，撤銷假釋到底是算行政處分，所以要走行政救濟的程序，還是由法院來裁定呢？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傳統的司法見解認為這是司法行政處分，並不是行政處分，所以不能循行政救濟途徑來救濟，而就釋字第六八一號來看，大法官是認同這是司法行政處分的，但是他們認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的規定，必須要檢察官的指揮執行之後，受刑人或配偶或其法定代理人才能夠對檢察官指揮執行的處分來聲明異議，而我們是認為這可以提前到撤銷假釋處分以後就可以容許讓受刑人或配偶或其法定代理人來聲明異議，因為這是涉及修改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的問題，所以我們有把建議案送給司法院，因為刑訴法的修正是司法院主管的，所以我們是配合釋字第六八一號，認為要修改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有很多學者建議這應該要循著正當的法律程序來處理，因為現在是跟矯正署去聲明異議，表示這部分是沒有正當的法律程序，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把這部分的正當法律程序去建構起來，還有，這裡面也應該去探討其性質的問題，的確，目前的司法程序中，法官是不開庭的，只是用書面的裁定、抗告等，所以對於當事人權益來說，這樣是比較有保障，還是他們應該循著行政法院這種比較高規格的正當法律程序來處理呢？對此，次長有何看法？

吳次長陳鏞：我不太了解委員的意思是，對於聲明異議要由行政法院來處理，還是……

尤委員美女：就是受刑人不服假釋駁回的救濟程序。

吳次長陳鏞：今天要處理的是假釋撤銷以後，他們不服假釋撤銷的決定，而委員所提則是對於不准假釋要如何救濟，但是目前對於不准假釋並沒有要通知受刑人，這個是整個制度面的問題，就是假釋要不要准許，到底要透過什麼樣的程序，我們現在是依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的規定，要經過假釋審查委員會的審查，然後再送到部裡面，現行法的部分是這樣在規定，當然未來這部分是可以檢討的，因為有的國家是由法官來裁定要不要來假釋，但是這可能需要大幅度去變動，而且要設計一套不同的制度來解決這個問題，不過，就我的理解，司法院認為這個比較偏重於刑事的性質，縱使要救濟或是由法院來審查，也是要由刑事庭來審查，而不是由行政法院來審查，因為這畢竟涉及到刑法、刑事法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現在整個假釋的制度，到底何時可以假釋，雖然法條有加以規定，但是你們在裡面有很大的裁量權，而且這裡面的正當法律程序其實是沒有的，經常立委在接受的陳情就是已經符合假釋條件了，但卻一直不能假釋，所以有人才問，為何不是一個公開透明的制度，然後也符合正當的法律程序，如果能夠將其建構起來的話，則遊走在這中間的情況到底是關說或是已符合假釋條例，但一直不能假釋，所以只是去了解、關心一下情況呢？換言之，這部分一直就是一個很曖昧的狀態，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把正當法律程序建構起來。

吳次長陳鏞：這涉及假釋性質的問題，有些人認為這是一種權利，有一種人認為這是一種恩赦、恩

給制，兩種處理的方式是不一樣的，不過我們是可以來研究的，就像委員提到的，能夠有一個比較透明的、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制度，這個理念我們是同意的，但是因為涉及到整個假釋制度的設計及基本原則的問題，所以需要從長計議，不過我們會請矯正署來審慎研議，老實說，原來我在負責矯正業務時，我就曾請他們好好去討論過這個問題，事實上也有很多學者或是碩博士論文都有討論到這部分，總之，這部分確實需要審慎去研究，避免發生如委員所提已符合假釋條件但一直無法假釋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以前是用應報的角度來看待，就是犯了罪所以應報關到監獄去，所以給其假釋就是一個恩給，可是今天關進去是要予以矯正，能夠重歸社會，如果已經表現得很好，而且也符合你們規定的各項假釋條件，則這時就不是恩給，就不是上面的人高興就給，不高興就不給，換言之，這就應該是一個鼓勵的方式，就是進來監獄後就是要鼓勵每個人都可以向善，所以只要符合這些條件，就可以假釋出來，而不是當事人努力符合條件了，還要看上面的嘴臉、上面的恩給，這樣就會留下很大的空間，讓這些有關係的人可以遊走其間。

吳次長陳鏞：這個理念我是可以理解的，而且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肯定召委排入速審法修正草案的議程，再來就是感謝召委延長一點時間讓我能夠趕回來發言。

另外，我們一再提到了中正大學的報告，裡面是關於民眾對司法的看法，而你們到底有沒有把這份報告在開會時要求下屬機關來檢討？對此，請林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啊！我們三不五時經常在說外界對我們……

廖委員正井：針對中正大學的報告，你們有沒有做一個檢討？

林秘書長錦芳：並沒有特別針對這份報告來要求，其實一般社會大眾對司法滿意度始終是不高，而我們也一直在自我檢討，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廖委員正井：請教吳次長，聽說這次檢察長會議有提出這部分來討論，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這是很好的，林秘書長，你看法務部是有提出這個來討論的，本席今天之所以先問這個問題，就表示召委今天排速審法是非常有道理的，你們兩位是否曾到醫院看過病？

林秘書長錦芳：有啊！

廖委員正井：你的感覺是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等候時間滿長的。

廖委員正井：還有呢？

林秘書長錦芳：人非常多。

廖委員正井：還有呢？

林秘書長錦芳：我遇到的問題大概就是這兩個。

廖委員正井：可能你官比較大。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我從來都沒有提過自己的職位。

廖委員正井：一般民眾是這個禮拜去看醫生，下個禮拜再來驗血一次，之後再一個禮拜再來看報告，看完報告後就繼續追蹤，如此一來，兩、三個月的時間就過去了，為何要這麼做你們知道嗎？像小醫院要的就是多一點的掛號費，反觀你們司法院，要的並不是這樣吧？即你們要的並不是一次、兩次，甚至是三次吧？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能夠只調查一次就很完備，那是最好的，而且無論是民訴、刑訴，都是要集中審理的。

廖委員正井：我上次講過一句話，不知道你記得嗎？民眾對司法不相信，檢察官對法官不相信，最高法院對高院的發回不相信。不要說老百姓對你們不相信，你們自己彼此之間都不相信，這才是可怕的事情。為什麼我今天會質疑高院一次、兩次、三次這麼多次的審理？我相信能夠從地院到高院的法官，一定是經過相當的磨練，具有相當的經驗，不僅有專業的常識也有實務的經驗，所以今天召委提出的修正是「在高院兩次以上」，這是非常正確的，既然在高院兩次被判無罪就表示這個案子已經查得很清楚了，除非你們不相信自己的人。檢察官也是一樣，在高院時有公訴檢察官在場，你們要求提出證據的話應該可以提出來，為什麼要一次又一次的開庭？請問次長，你們開一次庭的成本是多少？

吳次長陳鏞：我們沒有這樣的統計。

廖委員正井：沒有統計就不對了，開庭時有檢察官、書記官、通譯人員，還要開燈、使用辦公室等的費用，所以你們應該統計一下開一次庭的成本是多少。請問秘書長有沒有統計一下開一次庭的成本？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沒有做這方面的統計。

廖委員正井：這是公家機關最糟糕的一件事。那天我聽到有位委員被定讞無罪，他跟我說了一句話：「這不僅浪費我的時間更浪費我的金錢。」但你們無所謂，反正你們領的是公家的錢，開一次庭、開兩次庭對你們來講都一樣，但對老百姓來講，開一次庭要花律師費，而且全家不得安寧，那種社會成本是多少你們有沒有想過？你們兩位有沒有小孩？

林秘書長錦芳：有。

廖委員正井：你們兩位都有小孩。這次發生的黃世銘案件，我上次質詢時就說了，對他來講，這次事件最大的收穫是讓他能夠感受到被告當事人受到濫權起訴時內心的煎熬。你們也是一樣，你們兩位都有小孩，我告訴你們會有現世報的問題，你們也要向法官說要有道德良心。我聽一些律師說，反正碰到大企業、大委員時，不要管他，多幾次都沒關係，隨便寫幾個理由就丟出去，然後這些人就被你們整死了，是不是這樣？黃世銘檢察總長到立法院時說他照睡照吃，結果他卻對記者說這是他 37 年來面對最艱困的司法，所以我現在很同情他，我不會落井下石，我現

在反而是悲天憫人，我很同情他。我今天講話為什麼會這麼語重心長，因為我自己是深受其害的人。

另外，昨天早上總統府的動員月會中，你們的副院長報告司法改革時有沒有提到濫權起訴及速審法修改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他沒有提到這些部分。

廖委員正井：所以說你們是亂七八糟，你們改革了什麼？這是最需要改革的地方，你們隨隨便便的辦一個人，不是只有當事人受害，而是全家受害、所有的親戚都受害。我盡量不談個案，但我今天講得很坦白，我曾經向曾勇夫部長講，你再派 100 個、200 個，甚至所有的檢察官都去查，如果我廖正井有做，我立刻下台，我都敢講這種話了，你們為什麼要這樣呢？其實就是因為面子、就是因為怕事。

記得我當公務員的第一天，你知道我媽媽怎麼對我說的？我們家是農戶要繳稻穀，我們是龍潭人，當初龍潭農會故意通知我們要到別的鄉鎮繳稻穀，還故意整我們，說我們的稻穀乾度不夠所以要退回，不然就要扣斤、扣兩，大熱天去繳穀，誰願意再退回去，只好被扣斤、扣兩，所以我媽媽告訴我當公務員絕對不能這樣。我不知道你們的父母有沒有告訴你們當法官、當檢察官時不能隨便判也不能冤枉人家，不要因為辦了一個大人物就自認為很勇敢。兩位最近有沒有看過商業週刊一個有關企業家兩兄弟的報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廖委員正井：兩兄弟因為類似的案件被同一個法官審理，但一個被判重罪，一個被判無罪，為什麼差別這麼大？你們都沒有看雜誌嗎？同一位法官對一樣的案件，先判的是重罪，後判的是無罪，這樣怎能讓人心服呢？對於王金平的假處分案件，法官說了一句話：「法律不外乎人性。」，所以，我今天非常肯定召委提出的速審法修正草案，我覺得召委這樣做是積德，他的後代將來一定有好福報，你們也要有這樣的心情，不要以為上訴就表示自己很清廉。當過司法院長的林洋港在革命實踐研究院上課的時候說：「一個明、一個廉，既明又廉是最好的，最差的是不明又不廉。廉而不明、明而不廉，兩者你們要挑那個？」我們當場挑選了「廉而不明」，但他說我們錯了，老百姓寧可要不廉的，因為他們討厭那些不明的。你們不要認為反正你們沒有拿錢所以就是要辦，黃世銘檢察總長就是犯了這個大錯，他認為他個人非常清廉，絕對讓人抓不到把柄，他就是因為缺乏人性，所以今天落到這種下場。你們兩位同意我的話嗎？

本席認為，你們不要冤枉人家，尤其對有關選罷法的案件要特別小心，不是隨便一個人檢舉就可以構成犯罪，比如廖正井承認「吳陳鏗拿錢給我要我投給林錦芳」，像這樣子不需要任何證據就可以構成犯罪嗎？我覺得召委非常有勇氣的提出這個案子，我絕對沒有拜託召委，而且這個修正案對我已經不適用了，但我們身為受害者會覺得這個法律的修正是非常必要的。你們自己要先肯定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經兩次，甚至 3 次判決無罪，你們還要上訴嗎？你們的觀念都是這樣，反正領的是公家的薪水，都一樣在上班，所以無所謂，倒楣的是你們。你們認為

只要不被人家懷疑接受關說就好了，請問現在誰還敢接受關說？有句話說：「人在做、天在看。」，每個人都會有報應的，你們回去一定要跟這些法官講。你們知道有多少部會首長碰到我的時候就對我說：「你現在在司法委員會，你要好好的為公務員講話。」，有多少公務員被你們整得慘兮兮的，雖然最後是查無實據，但他們的人格就這樣被你們毀掉了。我將來會慢慢的提出相關制度的修正，就如檢察官起訴，最後的結果是無罪判決，那麼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等檢方不需要負責嗎？以胡景彬事件為例，怎麼會發生這種事？你們不是三個人一組嗎？更何況還有上面的人。我今天是語重心長，你們兩位高高在上，之前也當過法官、檢察官，你們應該知道這些問題，在你們有權力時就要趕快改正，等到你們下台，想改也沒有機會改了。我相信，現世報很快就到，只是時候未到，這些沒有人性的人把人家整得這樣，這些人只是時候還沒到而已，將來總有一天會受到報應的。剛剛我看了你們的報告，次長對呂召委提出的意見是否認同？

吳次長陳鏞：我們對他的想法當然非常敬佩，但事實上限制檢察官的上訴權在訴訟法的法理上是不太通的，因為我們和美國的陪審制度不一樣，陪審制度是在陪審團判決無罪後不能上訴，因為它只有一個事實審，而且事實的認定完全由陪審團決定，所以不能對無罪的判決提出上訴。

廖委員正井：你的意思是你不相信法官？法庭上有審判長、陪審法官和授命法官 3 個法官，但檢察官只有一個。

吳次長陳鏞：我相信法官，但法官也有可能在任事、用法上發生錯誤的狀況，所以才需要審級制度。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說過了，也許一次的審判不能讓人相信，但已經經過兩次的判決了。

吳次長陳鏞：我再補充說明，如果檢察官上訴第三審，第三審認為檢察官的上訴是不對的，原來的法院已經調查得非常清楚，而且在任事、用法上都沒有問題，那麼就應該駁回，第三審就此確定，但如果檢察官的上訴有道理，為什麼不讓檢察官上訴？

廖委員正井：次長講得很有道理，但今天問題在於最高法院不相信高院，然後隨便寫個理由就予以退回，這個事實擺在眼前，就是這樣不負責任。我剛才一直在講，人民對你們不信任還沒有關係，連你們自己對下面的部屬也不相信，這問題就大了。

吳次長陳鏞：這不是信任不信任的問題，這是制度設計的問題，因為憲法規定法官獨立審判……

廖委員正井：次長講的很對，也因此呂召委提出修正為兩次就是要你們好好的審，不能隨便的審。

吳次長陳鏞：因為法官獨立審判，所以要靠審級制度救濟下級審判決可能有不妥當的地方。

廖委員正井：次長講的不對，改為兩次就是要檢察官起訴時證據要充足，不能隨便起訴，這是正確的，在證據不充足的情況下起訴人家，然後一面起訴一面找證據，這樣對嗎？有這樣的上司就有這樣的部屬，我感到很遺憾。現在全國人民不滿意度最高的機關就是你們。

吳次長陳鏞：檢察官在第一審當然要盡調查的能事和舉證的責任，但很多被告在第二審才舉出其他證據，這些證據不可靠也值得懷疑，理論上講，檢察官不會故意不調查清楚證據，本來在起

訴時就要調查清楚。

廖委員正井：講話要有良心一點，除非像你們這麼專業的人，一般人、沒有打過官司的人怎麼知道去找證據？一般人哪有錢去請比較有名、有經驗的律師，問題就在這個地方。誰像黃世銘這麼幸運有兩位前部長幫他辯護？若他們在開庭之前邀約這幾個人座談討論 3 個小時，以一個人一小時 20,000 元計算，3 個小時花費 60,000 元，3 個人總共要 180,000 元，再加上寫答辯狀，3 個小時又要花 18 萬元，開一次庭又要花 18 萬元，算起來一個人就要 54 萬元，3 個人一共要一百六十幾萬元。誰能像他這麼幸運可以找到這樣的辯護人？即使有這些錢找他們，他們還不一定會接受。我很坦白的講，司法需要改革，雖然我沒有看到副院長的報告，但我覺得不管是檢察系統或法官都是如此，尤其是檢察系統的問題更大，你看看他們被駁回的比例有多少？這不是我講的，這是審計部的決算報告，地院被駁回的比例是百分之三十幾到百分之四十幾，高院被駁回的比例是百分之三十幾到百分之六十幾，而且逐年駁回率更多，你們去看監察院的報告，不是我講的。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今天謝謝主席安排這樣的議程，也給我很多發言時間，我覺得速審法一定要改，不要讓人權受到損害。謝謝！

主席：上午會議時間延長至條文宣讀完畢為止。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出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委員若無異議，我們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我們把條文唸一次。

壹、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公訴案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蔡委員正元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一審判決無罪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無罪後，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貳、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智慧財產法院之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智慧財產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事項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

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一項所定分科及分股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智慧財產法院得設提存所，置主任，簡任第十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均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設計師、資訊管理師，均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設計師，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前項薦任助理設計師員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助理設計師總額二分之一。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智慧財產法院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之處務規程，由法務部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法官會議。

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刪除)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刪除)

參、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肆、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第 十 七 條 地方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第三十七條 高等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

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第七十四條之三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保護管束、假釋或緩刑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服前條之裁定者，得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受理不服撤銷案件，除應以裁定停止原裁判之執行外，準用刑事訴訟法抗告之規定。

主席：謝委員國樑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尤委員美女等針對「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修正動議。

2-3-1、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一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第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	第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	一、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已刪除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不當獲取他事業營業秘密之刑罰規定，回歸適用營業秘密法；另將現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商品服務表徵仿冒行為明定限於「未註冊商標」，亦刪除其刑罰規定，至於「已註冊商標」之處罰則回歸適用商標法。爰此，第二款宜配合上述公平

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

，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交易法草案刪除刑罰規定，而分別回歸商標法及營業秘密法之刑罰規定之修正趨勢，予以修正智慧財產法院之刑事案件管轄範圍，以避免法制歧異。

二、退一步言，上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縱未獲通過，現行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第二十條第一項處分之案例極少，近三年來，幾無案例，更遑論進入刑罰階段；且立法院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三讀通過增訂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四之刑事責任，已可吸收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及其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而現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復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經濟部之行政協調結論，自民國八十一年起即定位為商標法之補充性規範，故縱公平交易法草案未獲通過，於此先行刪除智慧財產法院之刑事管轄權，不將之視為智慧財產刑事案件，

對執法實務幾無影響，而當事人仍然能向一般普通法院起訴，其訴訟權益仍受保障。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呂學樟

2-10-1、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一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智慧財產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	第十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智慧財產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	第十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法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試署法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曾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二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前二項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法官、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或高等法院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十二條針對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事項，有授權司法院定之之規定，而本法僅有規定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事項，授權司法院定之，雖其餘事項可透過本法第四十四條準用法院組織法前述諸規定，但此種準用授權，實屬迂迴；且「遴聘」與「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同屬法官助理之人事管理重要事項，卻分別於不同授權規定，亦有不妥。爰此，參照法院組織法前述規定，修正第六項之授權內容、範圍。

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與考核等相關事項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事項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檢察署檢察官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智慧財產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事項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呂學樟

2-17-1、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第十七條—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u>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u>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一項所定分科及分股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七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一項所定分科及分股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七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u>一人</u>，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一、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所設科數時，將致各科業務難以正常推展，長期而言亦不利人事的穩定。為期業務順利推行，並妥為彈性運用人力，爰參考司法院、行政院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增訂但書「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之規定。 二、其餘規定未修正。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呂學樟

2-21-1、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三條—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	第二十一條 智慧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

產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產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 <u>專員</u> ， <u>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u> ；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財產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附表所示，智慧財產法院依其每年受理案件量區分為三類，每年受理案件達一萬件以上為第一類智慧財產法院；五千件以下為第三類智慧財產法院。據統計，一百零一年全國唯一一所智慧財產法院受理案件不及五千件，屬第三類智慧財產法院。如以智慧財產法院定位為高等法院層級相對照，目前其每年案件量、規模（員工編制）約略只相當於一般高等法院之第五類及高等行政法院等級。即使達到每年受理案件量一萬件以上，成為第一類智慧財產法院，約略只相當於一般高等法院之第三類規模。據司法院、行政院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附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附表）所示第三類高等法院及現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五條附表一：高等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均未有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專員之設。基於與其他同級法院之組織員額配置衡平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之
第二十二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均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均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 <u>專員</u> ， <u>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u> ；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一人，均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 <u>專員</u> ， <u>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u> ；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置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一條鞭制度，其職等銜接、陞遷並非一定於智慧財產法院為之，且一條鞭制度正彰顯其獨立於服務機關以外之中立地位，原始功能即在於監督與防弊，亦不必久任於服務機關，另基於精簡司法院預算案之人事費等考量，是以，智慧財產法院之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輔助單位似無置專員之必要。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呂學樟

2-24-1、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第二十四條一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設計師，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資訊管理師，<u>薦任第七職等</u>；助理設計師，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前項薦任助理設計師員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助理設計師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設計師、資訊管理師，均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設計師，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前項薦任助理設計師員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助理設計師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智慧財產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設計師、管理師，均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設計師，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前項薦任助理設計師員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助理設計師總額二分之一。	一、經查，不論是司法院、行政院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現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或考試院所定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在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政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凡職稱為「資訊管理師」者，其職等均單列薦任第七職等。爰此，為落實使各級法院

			資訊室之管理師職稱與職等一致之立法目的，則「資訊管理師」職稱乙職之職等亦應併同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
			二、其餘未修正。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呂學樟

主席：請宣讀委員提案。

A、

少年及家事事件涉及層面甚廣，需專業之公設辯護人。惟目前我國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僅設置於地方法院，因此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公設辯護人除非調派，否則無法進入高等法院服務。爰建請司法院，應盡速規劃於各地高等法院設置少年及家事法庭，俾求公設辯護人保障民眾之訴訟權益。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B、

我國一審平均審判時間為 61 天，二審平均為 67 天，雖較鄰近之日本快速惟仍存在案件拖延情形，深究其原因為最高法院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比例過高。日本不到 1%；我國為日本的 43 倍，發回率高達 43%。爰建請法務部，對於檢察官偵查與起訴之品質影響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比例，致發生案件拖延情形。鑒於美、日、瑞士等國皆於憲法明訂保障刑事被告應享有公正且迅速裁判之權利，應再研究並會同專家學者研擬改進方案，以達速審制度之建立目的。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C、

營業秘密對於科技業有其重要性，為避免企業之營業秘密遭競爭對手得知，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三讀通過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自此營業秘密法包括規定行為人將營業秘密於域外不法使用，可處 1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5,000 萬元以下罰金；科罰金時，犯罪所得利益若超過 5,000 萬元，得於所得利益 2 至 10 倍範圍內酌量加重。惟加重刑責非根本解決之道，爰建請法務部除增訂刑事責任外，亦可研議其他配合方法以達目的。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D、

……建請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並於兩週內向本委員會報告

鑒於民間研析近兩年無罪確定案件，發現經最高法院指出，至少有 36 件案件，檢察官無視速審法第 9 條的規定，一、二審均無罪之案件，原不得再上訴，檢察官卻和 2009 年速審法通過、一年後施行前一樣，照慣例以例稿上訴三審。佔民間團體研議 233 件濫行上訴案件中的 15.45%

。

法務部雖聲稱將對檢察官安排無罪判決原因分析課程，並研議篩選各類無罪判決，了解檢察官濫權起訴、上訴之情形。惟，迄今法務部既未提出無罪判決之成因，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更缺乏濫權起訴、上訴的究責機制。爰此，建請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並於兩週內向本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E、

綜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關於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修法歷程可知，隨著原住民族權利意識之覺醒，文化衝突現象日益明顯，基於多元文化之認知與珍視，對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傳統逐步採取開放之態度，而最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結果，更係明確將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予以除罪化。查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漁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條文中，僅規定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予以除罪化，並未限制自製獵槍必須為傳統方式製作、前膛式獵槍，才能除罪化。另查，已有越來越多的法院於一審、二審判決原住民自製獵槍無罪，連最高法院亦罕見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問題，開言詞辯論庭，102 年 12 月 17 日做出無罪判決，可見目前檢警單位依據內政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移送、起訴、上訴原住民族自製獵槍案件之作法是顯需檢討的。為減少訟源並避免原住民纏訟多年，爰請法務部召集專責原住民族案件之檢察官針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有關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無罪判決結果，儘速研商未來辦案共識。

提案人：鄭天財 吳宜臻 呂學樟 廖正井

主席：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審查，休息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案「刑事妥速審判法」的協商。蔡委員正元為提案人，先請蔡委員正元說明一下。

蔡委員正元：本席所提速審法的規定很簡單，目前的規定是一審無罪、二審無罪，檢察官就不得上訴，除非有第九款所列三款理由，均不得上訴，可是目前很多刑案事實上都是輕罪，所以本席的版本同樣規定除非有第九款所列三款理由，均不得上訴，但將「一審無罪、二審無罪」改為「一審無罪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審無罪」，就是讓二審幾乎成為輕罪的終審判決，因為根據我的調查，大部分都是輕罪，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該不是很重要的罪行，不需要去煩到最高法院，然後再發回來更審來更審去，這是本席所持的理由，非常單純、簡單，這樣做可以減少訟源，不要讓最高法院去處理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讓事情早一點完結，以免大家一直為了訴訟在忙，因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通常都會易科罰金，像柯建銘的案子就是屬於易科罰金的案子，我不知道那有什麼好吵的，為什麼要叫 3 位法官及檢察官排隊在那邊審老半天呢？無聊

嘛！所以我是就這個觀點來講，應該將國家資源放在大事情上面，不要管太多小事，畢竟這些案件二審都是判無罪，我們為什麼要去管它一審被判輕罪呢？這是第一個理由。

另外，本席要對法務部提出來的評析意見很不客氣的講幾句話，我真的不知道他們在說些什麼，所以我不得不說一些重話，法務部說「現行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單方限制檢察官上訴，有違刑事訴訟法法理」，法務部居然指控現行的法律有違刑事訴訟法法理！我不曉得司法院的看法如何，因為法務部指控的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而且這部法律是當初司法院研擬出來的，如果依照法務部的說法，現行的法律有違刑事訴訟法法理，那我們所提出來的修正案是不是也同樣違反刑事訴訟法法理？難道這就是法務部的立場嗎？法務部認為這兩條統統不要，應該廢掉，照他們的講法就是這個樣子。法務部好像聽不到人民的聲音、聽不到法官的聲音，我們寫出這個版本是聽法官的意見後提出來的，因為法官當然不敢公然跟你們講啊，但是檢察官只要寫一張上訴狀，三個法官就要排入案子，然後搞個老半天，又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搞這些做什麼呢？而且二審還是無罪哦！這樣的案子還有什麼好上訴的呢？最高法院法官為什麼要為這些案子去忙呢？最高法院應該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為什麼要忙這種小事情呢？但法務部從一開始的定位就主張現行的法律有違刑事訴訟法法理，怎麼可以這樣寫？

再來，法務部又提出幾個理由表示不贊同本院委員的意見，法務部認為「檢察官對於法院裁判提出上訴或抗告，其目的不在片面打擊被告，而在於藉由審級制度，對法院違誤裁判為事後監督與糾正，實不宜輕易限制檢察官上訴權」，但一審判決後，二審不是已經上訴了嗎？所以並不是完全限制檢察官的上訴嘛！怎麼可以解讀成完全不給檢察官上訴的空間呢？這些案子是一審判決很輕的罪，其實也不會關人，因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大概都會易科罰金，為什麼還要去忙這一類的案件呢？因為二審是判無罪哦！本席的提案是以二審無罪為前提，所以這些案件是二審無罪，且一審無罪或輕罪的案件，檢察官也不用忙嘛！這跟被告有什麼關係？在美國，很多案件也是二審判決後，連上訴最高法院的空間都沒有嘛！為什麼要找最高法院的法官來審理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呢？法務部是把最高法院的法官當成什麼？當小弟嗎？

另外，法務部又說「英美法制雖基於禁止雙重危險原則，避免被告受雙重追訴，而限制檢察官對於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但因我國不採陪審制，犯罪事實之有無仍由職業法官認定，檢察官並負有客觀義務，故不宜以此理由限制檢察官上訴權」，難道法務部認為職業法官不好嗎？職業檢察官就有比較好嗎？美國的檢察官是民選的哦，你們怎麼可以在這邊批評法官呢？你們在幹什麼？言下之意就是在貶抑職業法官，這已經逾越我們討論的範圍了，法務部在幹什麼？先說原有條文不合法理，又說職業法官不好，認為檢察官負有客觀義務，難道職業法官就沒有客觀義務嗎？你們不是職業檢察官嗎？

第三，法務部認為「法院為無罪判決，固可能係因檢察官起訴之證據不足或舉證不力所致」，檢察官起訴之證據不足或舉證不力不是應該打屁股嗎？要上什麼訴？還有臉上訴啊！「亦有可能係因法官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對證據之取捨與檢察官見解不同」，難道法務部認為法官經驗不夠，所以才會與檢察官的見解不同嗎？我們不是不讓你們上訴，而是這個案子一審打過了、二審也打過了，而且二審是無罪判決，你們到底在講什麼？只會內訌嗎？

第四，法務部認為「最高法院一再撤銷發回，為刑事案件久懸不決之主因，故僅限制檢察官或自訴人上訴第三審，無法澈底解決問題，況如最高法院一再發回更審，顯見案件係有爭議且上訴為有理由，故為維護公平正義，更不宜限制上訴」，我們並沒有要讓它發回更審啊，我是說輕罪案件審到二審就算了，二審已經是無罪判決了，你們還要怎麼樣？有罪判決，你們可以繼續上訴，沒有問題啊！我是以二審無罪判決為條件在談這個問題嘛！然後這部分和維護公平正義有什麼關係？即使上訴，將來的判決也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不會增加啊！你們把最高法院拖進來搞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做什麼？

第五，法務部認為「又限制檢察官上訴，雖可使案件儘早確定，但我國目前尚無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如限制檢察官對於無罪或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判決上訴，相當於限制告訴人或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權利，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障不足，恐造成民怨，同時，亦可能增加日後聲請再審之空間，是否有助於減輕法院負擔，亦值審酌」，如果目前無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檢察官可以將被害人找來一起出庭、作證啊！什麼叫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不足」？即使保障也不過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已嘛！上訴最高法院，就會變成五年、十年有期徒刑嗎？不會嘛！看到法務部向立法委員報告的這些理由，本席真的看不下去啦！雖然我的專業不在法律方面，但我還是看不下去。

再來，司法院的回答還像話一點，但同樣在胡扯，但司法院是小胡扯，不像法務部是大胡扯，但如果法院的判決書是這樣寫的，我們真的不知道這算是有罪還是無罪，因為我真的看不懂。司法院說「委員呂學樟等提案草案條文增訂公訴案件部分，是否有意排除自訴案件之適用，有待斟酌」，你們到底是贊成還是反對？我看不懂！又說「委員蔡正元等提案採取嚴格法律審之限制提起上訴事由，有其立意，惟以宣告刑度作為適用上訴三審程序之標準，可能導致訴訟技巧之恣意操作，而是使第一審事實審審理功能空洞化，產生審理重心移轉集中於第二審程序」，所以你們覺得移轉到第三審會更好嗎？這不是搞笑嗎？你覺得這樣做一審法官會變懶惰，將案件統統丟給二審，但開放到三審，二審法官就不會丟給三審嗎？司法院對於自己的法官這麼沒信心嗎？又說「與現行朝向建立堅實第一審的改革方向及社會期待背道而馳」，照理講，如果輕罪是二審定讞，一審可以更簡單判啊！更紮實、更認真判啊！如果丟給三審，心態上就會覺得那是最高法院的事情，隨便他們拖時間也沒關係，你們提出來的反對理由讓我覺得很傷心嘛！還是你們只是隨便找個小弟、小妹寫的，反正蔡委員、呂委員也不是什麼大咖委員，隨便回答一下就好了，秘書長，你們是不是看不起我們？是不是這個理由？本席堅持還是要做修正，而且我可以支持呂委員學樟的意見，謝謝。

主席：我再說明一下，本席的提案是針對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換句話說，如果高等法院二次都判無罪就不得再上訴，因為一審應該不會出現二次都判無罪的情況，所以本席的提案一定是針對高等法院的部分。我們是很嚴謹的在處理這件事情，目的是為了要避免浪費司法資源及保障人權，以免檢察官濫權起訴……

蔡委員正元：也不能說濫權啦，應該說他們有他們的立場。

主席：他們的心態就是可以無限制的上訴，根本不管被告的死活，而且法院要怎樣判是法院的事情

，只要一推二六五，推到上面去之後就沒有他們的事了，但是大家應該回過頭來想一想，這個法為什麼叫做「刑事妥速審判法」？當初立法的目的是什麼？這樣才能夠瞭解國會議員對於這個案件是非常重視的，不能說你們好官我自為之，然後各自有各自的立場，對於你們有利的部分，例如：法官法必須規定檢察官視同法官，因為可以比照法官就給予支持，但對你們不利的部分，因為外界質疑你們亂揮尚方寶劍，所以立法予以限制，你們就跳出來說不行，現在就是這個樣子。關於這個部分，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再說明一下，讓我們看看司法院的立場和法務部有什麼不一樣。

林秘書長錦芳：今天一共有兩項委員提案，基本上，對於限制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的原則我們是同意的，但原條文本身並沒有限制在公訴案件上，理論上應該是適用於所有案件，只要符合修正條文所列出的情況就不得上訴。

蔡委員正元：那就改為所有案件，不要限於公訴案件。

林秘書長錦芳：至於蔡委員的提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本身就已經限制輕罪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其立意大概和委員提案的意旨是一樣的，不過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是以犯罪類型做分類，現在蔡委員的版本是以宣判刑為準，但宣判刑重罪也可能判到一年以下，譬如偽證罪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這不是刑事訴訟法三百七十六條的案件，所以它可以上訴到第三審。為什麼我們認為在訴訟技巧上面可能會有操作的空間？因為這個草案是第一審判一年以下，然後二審判無罪就不得上訴第三審，這樣的話，我可以在第一審的時候假裝認罪協商弄個一年以下，我的重心就擺在第二審，我當然不是指檢察官，而是被告律師可能比較聰明，他會有這樣的訴訟技巧。

蔡委員正元：沒有，請秘書長仔細聽我講的話，我是說一審一年以下，二審無罪，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蔡委員正元：妳說偽罪證是七年以下，那為什麼一審才判一年以下？為什麼二審還無罪？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因為兩個事實審的事實認定不同。

蔡委員正元：不是，二審的判決比一審還輕，因為一審是一年以下，二審是無罪，所以二審比一審還要輕，它一直在往下走，在這種情形之下還要上訴到最高法院去吵這個幹什麼？我爭論的重點在這裡。妳說一審一年以下，二審無罪，那三審可能變七年、六年嗎？不可能，對不對？我現在只是純粹從這個角度來講，我說這個罪是很輕的，你要跑三審發回更審在那邊搞個老半天，不要講別的，柯建銘就是個例子，這有什麼好吵的，對不對？把最高法院那些德高望重，法學素養崇高的法官拉來搞這種小案子幹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另外還有一個理由，以第一審判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作為一個標準……

蔡委員正元：重點是二審無罪。

林秘書長錦芳：對，一定要有一個無罪，如果第一個判刑的標準是一年以下，這就會繫於一個浮動的狀態，相同的罪如果有的判一年，有的判一年一個月……

蔡委員正元：因為二審是確定的，妳看訟源，現在法律的案件一審無罪、二審無罪的是有，但量不多。大部分都是一年的輕罪、二審無罪，這個量比較多，這種事情就不要再煩最高法院的法官

，我爭的是這個，希望秘書長的腦筋仔細聽我在講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我當然理解，我只是說這樣會繫於……

蔡委員正元：要不然妳舉個例子，一審一年以下，二審無罪，結果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又判得很重的，妳告訴我。

林秘書長錦芳：最高法院不判的，目前發回更審以後是二審去判。

蔡委員正元：對，二審判得也很輕，還是要相信二審嘛！我統計過，沒有判得比一審還重的。

林秘書長錦芳：這樣還是有一個問題，就是以第一審宣告刑做為這個標準之一。

蔡委員正元：因為一審宣告無罪也是一種宣告刑。

林秘書長錦芳：對。

蔡委員正元：一審無罪，二審無罪不得上訴。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是講有罪的，一審有罪的部分，二審無罪，這樣會使這個標準處於浮動狀態，如果規定一年，那一年一個月的呢？會有這樣的情形存在。

蔡委員正元：當然總該定個輕罪的標準，妳要訂一年五個月我也贊成。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輕罪的標準其實在刑事訴訟法三百七十六條已經把它類型化，有一些案件本來就不能上訴第三審，柯委員那個案子如果只是單純背信的話，因為他還有另外比較重罪的部分是不會……

蔡委員正元：秘書長，刑事訴訟法是講類型，不講刑度，對不對？不講有罪無罪，只講類型，所以在我們的案子裡面，一審無罪就是不管類型，二審無罪也不管類型，我們這個妥速審判法已經拋開類型來談問題了，就當做這個是柯建銘法案好了，我真的是從柯建銘想到的，本席很討厭柯建銘，不瞞各位，我最希望柯建銘被抓去關，這個案子通過柯建銘就不用被抓去關了，因為定案了，對不對？我承認這一點，可是我不能因為討厭柯建銘，為了讓柯建銘抓去關，我就看到別的案子出這個問題。

吳委員宜臻：司法院說不能回溯。

蔡委員正元：我是舉例，不能這樣講，對不對？

吳委員宜臻：我先補充一點，本席很討厭法務部，不過法務部有一個理由我請各位委員注意一下，搞不好各位委員也有陳情的案件，以被害人的角度而言，目前在司法院和法務部檢察官階段確實很少叫被害人來，有時候只傳一次，講完之後就無疾而終，然後自己去傳被告。我們如果去看類似蘇建和或是一些妨害性自主罪的被害人，那個爭議性就很大，因為證據的取捨之間有時候會五五分，有些法院判了無罪，可是基於被害人心裡難以平復的創傷和社會的公平正義，對於這樣的情況我們可能要去注意，當一審、二審不斷判決無罪或是輕判的時候，因為那些被害人不是當事人，他只好去請求檢察官上訴，檢察官就會基於被害人的請求而提起上訴，如果我們在妥速審判裡面沒有針對被害人這樣子的法益、這樣子的案件去注意到文字上要怎麼處理的話，法務部在這一點說實話，目前他們是不弄被害人參加的這種機制，我們限制上訴權的結果可能會導致一些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受到的委屈沒有管道去請檢察官再上訴，他沒辦法繼續去追究被告，我覺得這個部分請各位委員幫忙注意一下好不好？

主席：針對被害人的部分，在我的法條中其實是有思考到，為什麼我沒有把自訴列上去，只有公訴的案件才有？原因就是被害人還是有這個權利，我們沒有讓他喪失這個權利，現行的法律並沒有限制公訴案件和自訴案件，我的版本只有公訴的部分，為什麼沒有自訴的部分？原因就是我們有考量到被害人如果要縮短時間的話，他可以用自訴的方式來找法院，在程序上就簡化了很多。至於檢察官我們期期以為不可的原因，第一個，不管是蔡正元委員的版本或是我的版本都講到二審，二審是事實審的最後終審，我國現在是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換句話說，檢察官或是自訴人都應該負實質的舉證責任，譬如黃世銘指控王院長指示柯建銘，那他就要負實質的舉證責任，所以這一條是限制檢察官和自訴人的上訴權，以避免司法資源的浪費，而且被害人透過檢察官的方式一直上訴是完全沒有止境的，當然司法資源就會浪費，人權也沒辦法受到保障。

第二個，公訴案件從偵查、起訴到上訴程序，檢察官不但全程參與，而且他可以隨時行使公權力來追加並強化他追訴的密度，如果經第二審前後兩次審判均為無罪的認定，基於相同的法理，這一類的公訴案件應該要限縮檢察官的上訴權，這樣才能達到妥速審判法立法的意旨和目的。我們是參考鄰國日本的司法實務見解，也有寫在說明欄，請大家參考一下，請吳次長看一看，「昭和 47 年 12 月 20 日大法庭判決，刑集 26 卷 10 號 631 頁」，我相信你應該有看過吧？而且將公訴案件經二審兩次以上無罪判決的案件，列入限制上訴權的範圍內，我想這是合情合理的。

當然蔡正元委員的版本有一點是值得肯定的，他認為許多刑度較低的案件纏訟多年真的是浪費司法資源，和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立法目的也是相違背的，變成有錢人才能打官司，沒錢的就沒辦法打官司，真的是變成這樣，民眾財產和司法資源因濫訴而浪費，所以我們必須去做一些改正。我認為蔡正元委員的版本其實也可以做一些思考，要讓它更為完備。剛才有些意見認為在刑度低的部分要如何來區分，因為重罪也有刑度低的，我們可不可以透過立法體例或立法技術在文字上做一些調整來達到這樣的目的？也就是低刑度的部分根本就不需要再上訴去浪費司法資源，現在的法院是為有錢人開的，有錢人才有辦法請得起高明的律師，類似吳宜臻委員，對不對？一般人請不起怎麼辦呢？一次開庭都要很多錢，這個部分法務部真的要好好思考，司法院也要好好思考，以上。

吳委員宜臻：我想問一下司法院和法務部，我們原來解讀第九條是延續第八條，對不對？第八條是針對纏訟超過 6 年以上，更審發回兩次無罪；第九條是規定除了這種纏訟超過六年以上的其他情形之外，連續判無罪，應該是說一審無罪、二審無罪，上訴就要限制，是不是？法務部，原來的第九條是這樣解讀的嗎？

吳次長陳鏜：對，就是第一審和第二審都無罪。

吳委員宜臻：原來第九條的條文就是第一審無罪，然後第二審維持第一審無罪，那他的上訴權就會被限制，原條文是這樣，你們後來為什麼還是一直提上訴？第九條的文字已經這樣寫了還可以提，難怪蔡委員和呂委員針對這兩條根本不落實的部分要處理啊！

吳次長陳鏜：其實上訴的案件按照……

蔡委員正元：因為可能會違背判例。

主席：問題是你沒事就上訴，完全沒有限制。

蔡委員正元：大部分都以違背判例這一款來上訴。

吳委員宜臻：我抓到他的語病了，即使一、二審判無罪，但是提起上訴的這三款理由你們隨便都找得到，所以即使兩次都判無罪，第一款的適用法令違憲很少用，違反解釋也很少用，但是你們找到違背判例就可以隨便上訴了，對不對？如果你們對更審幾次這麼有爭議，不然我把判例刪掉好不好？把第三款刪掉就解決啦！

主席：有道理。

蔡委員正元：我同意。

主席：吳委員提醒了我們，一語驚醒夢中人。

吳次長陳鏞：其實剛才吳委員提到的，如果這個訴訟制度是往被告偏斜而不注重被害人的權益，那這個訴訟制度並不是一個好的制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賦予檢察官職權是要檢察官承擔更多的責任，對檢察官有什麼好處？檢察官還要去審查要不要上訴，如果上訴還要受到很多的批評，所以這個訴訟制度……

廖委員正井：次長，你剛才講的都是廢話，檢察官都是拿原來的起訴書照抄就送上去，最高法院也是一樣，也是拿檢察官最初的起訴書抄一抄就把你駁回，所以我贊成剛才委員所講的，要限制嚴一點，第三款一定要拿掉，因為他隨便就認定你違背判例，他都是拿原來的起訴，他沒有任何理由。

吳委員宜臻：我覺得這都怪我們在當時一審的集中審理，我們的交互詰問到後來還到二審去做事實審複審制，然後再跑一次又判無罪，對這個制度我們自己都不信任，整個程序上面會讓檢察官有上訴第三審的空間，我覺得真的是我們要檢討的。不管等一下要用蔡委員的版本或是呂委員的版本還是修正之後的版本，我還是要提醒，針對直接被害人要提起檢察官上訴的部分，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文字讓他還是可以去請求檢察官上訴，不然的話，直接被害人的主張怎麼辦？我想蔡委員很清楚，譬如殺人、搶奪雖然是公訴罪，但它就是有一個直接受害人在那邊，要不要去處理他的上訴權，還是容任他去請求檢察官上訴，在文字上我們可以稍微做一些修正。

蔡委員正元：請吳委員仔細思考一下，不管是殺人、放火、強姦、強盜，我們第一個問的問題，為什麼一審會判一年以下，而且二審還無罪？這是事實審，我們要相信這個制度，他已經過了兩關，妳說是重罪，那重罪怎麼會輕刑到這個地步？妳說檢察官還要提上訴，問題在這裡，不是沒有給被害人保障。

吳委員宜臻：蔡委員，我還是提醒一下，現在被害人的陳述和程序上的參與確實是比較有限，因為被害人大部分被傳……

蔡委員正元：那個是整體制度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我們不斷要求司法院和法務部要擴大被害人的參與，這個腳步真的很慢。

蔡委員正元：那個也是在比較重的罪，譬如性侵害最起碼都判三年、五年或十年，那我當然沒話講，不過一年以下的那種，說難聽一點根本就是鳥事情。妳講的重罪，即使是偽證罪這種範圍幅

度很大的，那也都是不慎觸到法網，所以一審才會判一年以下，二審才會判無罪。平常的一審是庭長加一個陪席，加一個承辦，總共是三個，二審動不動也是三個法官，總共 6 個法官都認定你是小罪、你是無罪，那還把最高法院的法官拖出來幹什麼？妳說被害人沒有受到保障，這兩審搞下來要花一年半到兩年，還吵下去有什麼道理呢？沒意義嘛！

廖委員正井：次長，我現在發現法院都很認真在審，審完之後把檢察官起訴的理由一一駁回，但駁回之後，檢察官再上訴仍然是按照原來的起訴理由，他不管法官的辯駁，理都不理，仍然照他原來的起訴理由去上訴，法官已經查得很清楚了，他都不理，他是為了上訴而上訴，事實很清楚就是這樣。

吳次長陳鏜：如果是這樣，上訴就會被駁回。

廖委員正井：你講的沒有錯，但是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不是事實審，是法律審，對不對？但是你錯了，最高法院又是事實審，你知道嗎？現在已經發生這樣的事實，它是用事實審……

蔡委員正元：對，他隨便找一個理由發回。

吳次長陳鏜：當然最高法院發回要有理由，沒有理由怎麼能夠發回？

廖委員正井：次長，你還在講理由，今天要講理由的話，我隨隨便便都可以寫理由。

吳次長陳鏜：不是這樣子，其實刑事妥速審判要處理的不是檢察官能不能上訴的問題，它要處理的是審判要加速的問題，檢察官可不可以上訴其實不應該在這裡規範，外國也是這樣子。

廖委員正井：這句話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

吳次長陳鏜：剛才吳委員提到的其實是訴訟制度要不要改成第一審是堅實的事實審，然後第二審變成事後審，整個制度的改革才要搭配檢察官能不能上訴的問題一併去改革，所以在這裡單純的因為現在有兩個事實審，如果檢察官認為第二個事實審在認事用法有不妥當的地方卻不能夠上訴，這個其實是有問題的。

蔡委員正元：次長，檢察官上訴有問題，法官審理有問題我們都不管，你們去改善我們都給你鼓掌，給你加油，你們今天去改什麼一本主義、二本主義、三本主義，我們聽不懂也沒關係，只要你們弄出來就好，你們高興我們都高興，但我們現在只問一個關鍵問題，現行制度好不好是一回事，已經規定一審無罪、二審無罪檢察官就不要再上訴，除非你找得到判例不符，現行就是這個樣子。我的立場和那個立場是不同的角度，但想法都很接近，就是不要讓最高法院的法官在忙這個，最高法院的法官案子太多也不好，他就專心去弄比較重的罪，也沒有多重，一年以下的你就不要再管了，因為二審法官已經告訴你無罪了。至於被害人的權益保護也不過是在保護那個一年以下易科罰金，對不對？一年以下大部分都易科罰金，這沒什麼好吵的嘛！我舉例給大家聽，現在柯建銘不是又在上訴嗎？易科罰金上訴了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他另外還有兩刑並審的判決刑，所以起訴不了。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可是二審都無罪，一審也是一年以下，而且易科罰金 18 萬，說難聽一點，柯建銘打一次麻將輸的也不只 18 萬，這個人品行也不是很好，對不對？我吐槽他。現在不是柯建銘的問題，我現在只是說小老百姓被害人有被害人的怨，被告有被告的怨，都是怨氣吞聲，為什麼要讓最高法院的法官來忙這個？美國最高法院的法官也不會去忙這種一審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的案子，對不對？說難聽一點，那些案子都不是很重要的案子，原告在一審、二審當然不用付太多的律師費，但是被告在一審要付很多律師費，二審要花很多時間打官司，對不對？他要防禦自己，防了老半天刑期還是一年以下。最高法院的法官說難聽一點，我們每個月付他多少薪水，退休金多少，終身職的薪水多少，這麼重要的人物我們應該要他花心血審大案子、好案子，為什麼要整天去管刑期在一年以下，有時候二審已經無罪的案子？還搞這個幹什麼？我講的是訴訟經濟的觀念，你說這個制度不好，不過你一審無罪、二審無罪已經訂在那邊，我當然可以誇大的講，你一審無罪、二審無罪，搞不好上訴發回更審會判死刑也有可能啊！但我們談事情要理性，不要去誇大。

主席：我們對大部分的檢察官還是有信心，對檢察官如果沒有信心的話，他可以有太多的動作，很簡單，我濫權不追訴可不可以？可以啊！我濫權不起訴可不可以？也可以啊！所以我們不是對檢察官不信任，而是針對檢察官的濫權起訴、濫行上訴，無限制的上訴，我們認為法務部到目前為止仍提不出一個具體的辦法，譬如你要不要去提一個冤案賠償法？或是對於檢察官的定罪率過低有什麼處分的罰則可以讓他減薪、降級之類的？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看到。你說這個妥速審判法是針對法官，真的是這樣嗎？不是嘛！

對於法官的部分，我的版本是高院兩次，等於事實審的終審，而且這個本來就是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全程參與而且隨時可以加料，結果你都做不到的時候，法官都認定你是這樣的話，那檢察官本身就要去檢討是不是有濫權起訴或傷害到人權，對不對？當你漫無限制的時候會浪費多少司法資源啊！至於最高法院，憑良心講，有時候也不太負責任，你很多都可以逕為裁定，你就去裁定啊，為什麼不逕為裁定呢？大家都推來推去，所以我覺得這在一個民主法治國家裡面是很重要的，而且這個速審法不能用舉例去做其他的解說，說只有針對法官而已，檢察官就不是司法人員嗎？不可能嘛！

林秘書長錦芳：這類更三以上的案件沒有自訴案件。

主席：沒有自訴，換句話說，把公訴拿掉就可以了。

吳委員宜臻：不用特別去處理自訴。

蔡委員正元：我和學樟兄有異曲同工之妙，學樟兄是一審不管判多重，二審兩次無罪就不要再上訴，對不對？

主席：對，就是這樣。

蔡委員正元：我還比較謙虛，我說一審要一年以下，比你還嚴格，你是一審不管判十年、七年，只要二審無罪就不要再上訴，譬如以前有某位立委一審被判七年，二審無罪，如果發回更審再無罪，那就不能上訴，對不對？我是一審一年以下，範圍還比你小，你的訟源幅度比我大，聽懂了嗎？

主席：或者是在立法技術上克服一下，比方說把蔡正元委員的文字修正為「第一審判決無罪或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這樣範圍就更寬廣了。

蔡委員正元：更窄了。

主席：如果二審兩次都無罪只有輕罪的可以，重罪的不行，這樣可能也不好，我這樣訂的話就沒有

限縮，我覺得是這樣子。

蔡委員正元：你的範圍比較廣。

主席：比較寬廣一點，我覺得是這樣。

蔡委員正元：你的範圍讓他至少有上訴高院一次的機會。

主席：對。

蔡委員正元：但你是無限刑度，重罪也可以，我是重罪不行，這兩個並不衝突。

主席：「或公訴案件」的「公訴」兩個字……

蔡委員正元：這個你可以讓步嗎？

主席：「公訴」兩個字我可以拿掉，因為現行的法令也沒有限制，既然三審沒有自訴，那我就沒有意見。

廖委員正井：把「公訴」兩個字拿掉，變成「或案件」。

主席：把「公訴案件」四個字拿掉，再加個「其」變成「或其所為」，文字修正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違背判例要不要拿掉？拿掉會不會有後遺症？因為限縮就是限縮了。

林秘書長錦芳：第二項已經限縮了。

主席：第二項已經限縮了，是吧？「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畢竟最高法院和高院的法官資歷都比較深，他們針對抵觸憲法以及違背司法院解釋的部分很合理，至於判例則是俯拾皆是，我想判例太多了，以前舊的判例、錯的判例我們也拿來用，對不對？我們總是要改革，要往前走。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提到的第三款「判決違背判例」，在我們提出的法院組織法中會把判例制度取消掉。

主席：真的？

林秘書長錦芳：還沒有審，我們已經提出條文。

主席：這樣更好，現在就刪。

蔡委員正元：那個是吳宜臻的錯，不是我們的事，先講清楚，以後檢察官和法官要罵為什麼把判例拿掉，要罵吳宜臻，不可以罵我。

主席：這叫釜底抽薪之計。

吳次長陳鏜：如果把判例制度取消，我們建議司法院對於妥速審判法第九條要有配套的修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把違背判例刪掉，事實上就沒有案件可以上訴，老實講就是這樣，變成只有違憲才可以上訴，我們的意見還是認為……

蔡委員正元：維持原狀？

吳次長陳鏜：對，老實講，第八條、第九條在妥速審判法制定的過程中，法務部就不贊同。

蔡委員正元：沒關係，那表示今天你不贊同我們也可以通過。

吳次長陳鏜：我剛才一再的說明，我們的訴訟制度一再偏向被告而不顧被害人和告訴人的權益，這個是我們要審慎去考慮的。

蔡委員正元：這個我也不贊成。

吳次長陳鏜：我剛才也說明了，其實妥速審判法在外國本來就是處理法院要儘速審判的問題，而不是限制檢察官的上訴，英美的檢察官對於陪審團判決無罪本來就不能上訴，制度上就是這樣。

廖委員正井：次長，別的國家的檢察官不像我們的檢察官這樣濫權上訴。

蔡委員正元：我再補一槍，次長，別的國家要上訴到終審不太容易啦！

吳次長陳鏜：老實講，蔡委員說要把制度改成類似美國的制度，我也不反對。

蔡委員正元：不是改成美國的制度，我只是告訴你，不管美國、香港或日本，任何一個國家要到最終審去訴訟的機會很少。

吳次長陳鏜：日本本來就有一部分是抄襲美國的制度，那美國對於上訴到……

蔡委員正元：我再補一個，法國和德國也一樣，要到終審法院不太容易。

吳次長陳鏜：沒有，事實上德國、法國和我們的情況是一樣的，上訴美國最高法院本來就是採許可制，那個要件非常嚴格，我們如果要採這個方向當然也可以研究，如果民眾都可以接受，委員都可以接受，大家也可以考慮。

主席：針對蔡正元委員的提案我們再做一些思考，如果一審判決輕罪的話，譬如限縮在一年以下，我很坦白的講，不管是選舉的官司或者是涉及貪污的部分都是重罪，但是最後法官判刑六個月的也所在多有，之前我們修刑法四十一條的時候，事實上是人家來陳情，有很多的情形，我舉個例子，很多的公務人員，譬如台北市的副市長被起訴，第一審判決可能有些判無罪，有些判有罪，但是到二審的時候他是無罪的，所以檢察官的起訴一定是用重罪。

蔡委員正元：我沒有說檢察官不能用重罪。

主席：他是用重罪的，絕對不會用輕罪。

蔡委員正元：一個檢察官認定重罪，六個法官認為輕罪或無罪，那你還有什麼話好說？

主席：我的意思是這個不要去限縮，我是限制在高院裡面兩次無罪，那檢察官就不要上訴了。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認為一審無罪的條件不要存在，你的法條就是一審無罪或是輕罪兩個都不要，只要二審兩次無罪就定讞，是不是這樣？

主席：應該是這樣。

蔡委員正元：那我也贊成。

主席：二審是事實審的終審。

廖委員正井：你要二審兩次無罪哦！

蔡委員正元：他現在是把一審無罪的也放寬了。

主席：對，應該是這樣子。

蔡委員正元：我同意，我可以接受學樟兄的看法，我本來是一審無罪或輕罪經二審無罪就不要上訴，你是不管一審無期徒刑，只要二審兩次無罪就不要再上訴，就是上訴只有一次的機會，我可以接受。

主席：我們的認定是在事實審的部分。

蔡委員正元：今天很好談，因為立法委員沒有爭議，通過我的版本學樟兄也能接受，通過他的版本我也能接受，只有維持原狀我們兩個人不能接受，有沒有道理？

主席：我想再一次提醒吳陳次長，你的法學素養不錯，請您參考日本的司法實務見解，我剛才已經告訴你了，這位吳陳先生仔細看一下。我們原則上是把第九條修正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至於第三款「判決違背判例」要不要拿掉，剛才吳陳次長也講了很久，還是有點效果就對了。

吳次長陳鏜：我們還是認為要維持現行的規定，因為訴訟制度的變革不宜這樣子修正，我們還是要表達立場，我們認為這樣子的修正和訴訟制度的基本原則是有牴觸的，對被害人和告訴人的權益也是不能夠兼顧的。

主席：還是可以，被害人自訴的權力，而且更簡便，不需再經過檢察官偵查，我的事證如果很明確的話，我提自訴怎麼不可以？我可以向法院提自訴。

吳次長陳鏜：當然自訴是可以，但是自訴有很多條件的限制。

廖委員正井：你要考慮到被害人的心情，已經兩次、三次都判無罪了，你還要怎麼樣？你從來沒有去考慮到被害人的心情，這是不對的你知道嗎？那就這樣好不好？要從被害人的角度去看。

吳次長陳鏜：從被害人的角度就不應該修。

主席：他有自訴的權利，這沒有問題，我們沒有把被害人的自訴權拿掉，絕對不會。

吳次長陳鏜：因為自訴的條件非常嚴格，除非是告訴乃論之罪，否則只要檢察官發動偵查，被害人就不能提起自訴，所以它有很嚴格的限制。

主席：你對你們檢察官這麼沒有信心。

吳次長陳鏜：我對檢察官有信心。

主席：高院兩次耶！

吳次長陳鏜：這是訴訟制度整個改革的問題，不宜在本法……

主席：而且你認為速審法是針對法官不針對檢察官，這個我也不能接受。

吳次長陳鏜：本來是應該針對法官。

主席：如果你要針對法官的話，那就將檢察官拿掉，改成司法行政官，這樣本席就沒有意見。不要只針對法官，全部都是一樣的待遇，這樣本席就沒有意見。

吳次長陳鏜：我們一向的主張就是如此，但是，既然現行法已經存在，我們當然就尊重現行法的規定，但是要更限制檢察官的……

主席：除了修正之外，說明欄第三項有關參考鄰國日本之司法實務見解的部分刪掉，就這樣，通過。

吳次長陳鏜：我還是要提出說明……

主席：你的說明就列入記錄，沒關係。

吳次長陳鏜：剛剛王委員惠美也提到，事實上，有許多人都認為某些由於妥速審判法而判決無罪確定者應該是有罪的，因為妥速審判法的規定限制了檢察官的上訴權，而使得事實真相無法呈現，這是不好的現象。

主席：檢察官基於摘奸發伏，只要有新的事證，隨時都可以起訴。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因為是同一案件所以無法再起訴。

主席：為什麼不能再起訴？

吳次長陳鏞：因為是同一案件，而且那些證據可能是原來就存在的。

主席：我們的大律師跟他辯一下吧！本席不想再辯了！

吳委員宜臻：說實話，本席認為，你們的第三款判例大概還是有上訴的空間。其實，本席比較期待的是，如果我們真的在乎被害人權利的角度，司法院與法務部對於被害人在整個訴訟的參與程度就要予以考量，因為被害人的參與程度越深就越有陳述事實的機會，事實就越能還原越接近被害人所能接受的最後終局結果，如此一來，一直不斷的請求檢察官上訴，甚至是毫無理由，只是針對量刑去請求檢察官上訴的狀況就會減少。也就是說，在有侵害個人法益、有直接被害人的這種一直不斷透過上訴而去更審的狀況，本席相信，這類案件應該會相對的減少，如果會有檢察官不斷的主動提起上訴者，應該是比較沒有所謂直接被害人的部分。關於這兩個部分是否要放在這一條處理，本席剛才已請司法院了解一下，目前有兩次更審都是無罪判決、一審無罪判決，到底是侵害國家法益的案件或是涉及到個人法益的案件會比較多？不過，以我們手上的資料可以看出，其實，一直不斷發回更審的主要還是以侵害國家法益的案件為主，如果檢察官主動提起上訴的情況非常多的話，某個程度而言，真的就要回來討論限制檢察官的上訴權了。本席認為，你們都沒有將背景釐清楚，其實，嚴格來講，你們留下那個判例，上訴權被限制的狀況是還好啦！然而，本席比較擔心的是被害人的部分，如果這裡面有直接被害人的狀況，反而是本席比較擔心的事。

廖委員正井：如果剛才次長所講的邏輯是成立的話，兩次都判無罪的高院法官都要殺頭了，因為他完全否決了高院兩次的判決，既然如此，乾脆就直接將高院廢掉算了！高院的法官都是學有專精，而且經驗都相當的豐富，他們敢隨便判無罪嗎？

吳次長陳鏞：我們的檢察官不是否決高院的判決，而是挑戰高院的判決，所以是最高法院否決高等法院的判決。

廖委員正井：你的法律素養的確是比較好，但是，以我們的解讀而言，你剛才所講的話就是否定高院兩次的判決。

吳次長陳鏞：我們認為他的判決是有疑問的，所以就要提起第三審的上訴。

廖委員正井：憑良心講，這些高院法官都曾在地院磨鍊……

鄭委員天財：連「挑戰」的用詞都不能用。

廖委員正井：對啊！這些二級法官都在地院磨鍊了多久，才有資格進入高院，而且在高院也是已經……

主席：秘書長在聽訟，一看就知道了！

廖委員正井：次長，你晚上回家後絕對會被你老婆罵。

主席：你不會受到他的刺激吧！不會，絕對不會！

廖委員正井：絕對會被你老婆罵，侮辱我們的……

主席：接下來……

吳次長陳鏞：主席，法務部還是抱持著不同的意見！我們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本席還沒有處理。

第一案就通過了，第二案是關於智財法院的組織法，因為昨天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未審查，所以第二案的部分就暫不予審查，下次再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

另外，第三案與第四案是否要審查，有關於少年家事法院及觀護人的部分？既然審理法還未通過，我們就將它擺在最後，有時間再回來審查。

接下來要處理第五案，關於保安處分條例的部分，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得相當清楚，假釋之撤銷是廣義的司法行政處分，最後也提到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這本來就是一個途徑啊！

吳次長陳鏜：如果改成假釋要由法院裁定，那就不是司法行政處分，而是司法裁判了。

主席：這是程序上的……

吳次長陳鏜：沒有，如果變成法院裁定當然就是法院的司法行為，而不是司法行政處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事實上，我們的建議是符合第六八一號解釋，以第六八一號的解釋而言，按照現行的制度，它是屬於司法行政處分，雖然法務部可以撤銷，但是，撤銷以後在指揮執行之前、還沒有入監執行之前，要讓受刑人有救濟的管道、有尋求司法救濟的管道、要受司法審查，所以我們建議修改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有關聲明異議的部分，對於檢察官的指揮執行要有聲明異議，對於撤銷假釋的部分，應該要在撤銷以後還沒有入監執行以前就讓他有聲明異議的機會，這樣才能符合第六八一號解釋的意旨，否則，改成由法院裁定就會變成司法處分，根本就不是司法行政處分，反而違反了第六八一號解釋的意旨。

主席：撤銷假釋是屬於一個進行式，所謂的進行式就是在假釋期間如果違背了其他的法令，法院或地檢署就有權限撤銷其假釋，直接就抓回去關了。但是，這裡所講的訴求情況並不一樣，它是指假釋期已經結束的情況下，也就是說，直到假釋期結束的這段時間內都未發生任何事情，但是，之後卻因為其他的案子而被法務部撤銷假釋，認為這個刑期不算數，根本就是你們自己在擴大解釋，甚至比大法官還大，這是人權的問題耶！

吳次長陳鏜：如果是違反保安處分管束應遵守的事項，情節重大要撤銷假釋，一定要在假釋期間，也就是刑罰執行尚未完畢之前，才能夠撤銷假釋。另外還有一種情形，就是在假釋期間再犯罪，又被判決有罪確定，在判決確定後的 6 個月是可以撤銷假釋。因此，我們必須分成兩種情形加以判斷，至於這兩種情形的撤銷假釋，目前都是由法務部負責。老實講，既然假釋由法務部為之，撤銷假釋當然也應該由法務部為之，這樣的作法才符合邏輯，既然是由法務部裁定假釋，那麼撤銷假釋也應該是由法務部裁定。

廖委員正井：法務部就是在爭權嘛！他們現在就是很明確地抓著權力不放！

主席：甚至還自行擴大解釋耶！

吳次長陳鏜：我們同意在撤銷假釋後有即時的司法救濟途徑，也就是在尚未執行前就向法院聲明異議，我們認為這樣才是符合第六八一號的解釋，不過，這就涉及到刑事訴訟法修正的問題了。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撤銷假釋有兩個原因，一個是違反保護管束執行的規則，而且情節重大，另外

一個是假釋期間再犯罪，而且是在假釋以後才被判決確定。這兩種情形雖然原因不同，不過，都是由監獄長官報法務部執行，如果依照這項修正案來看，將會使得兩種不同原因的撤銷假釋適用於不同的程序，我認為這樣做並不是很妥當。其次，第六八一號解釋並沒有要求撤銷假釋應該由法院來做，只是說要賦予他一個救濟管道，根據這樣的意旨，法務部也提出了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的修正草案，增列了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假釋撤銷為不當者，得向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所屬法院聲明異議。他們已經提出了這項修正條文，目前我們的刑事訴訟法研修會也正在討論當中。再者，顯然對於撤銷假釋的聲明異議應該要有一個管轄法院，但是，在這項修正案中並沒有看到這方面的相關規定。

主席：大法官第六八一號的解釋提到，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也就是受假釋人，俾使不服主管機關，也就是法務部，撤銷假釋之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所謂的殘餘刑期就是在假釋期間因為其他案件被法務部撤銷假釋而去服殘餘的刑期，換句話說，這裡已經講得很清楚，指的就是在假釋期間的受假釋人，大法官都這樣解釋了，法務部還是要如此硬拗，殊不知這是視同憲法嗎？至於「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請問是向哪個法院請求救濟，秘書長，請說明一下救濟的方法？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沒有提到關於聲明撤銷假釋不當的方式，所以法務部才會提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的修正草案，針對這個情形，可以向指揮執行的檢察署所屬之法院提出聲明異議，譬如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指揮執行要撤銷假釋、執行殘刑，而受刑人與家屬都有聲明異議的權限，此時就要向台北地院提出聲明異議，表示此項撤銷假釋不當。第六八一號解釋就是指對於撤銷假釋的決定必須要有法院給予救濟的機會，法務部現在就是提出這樣的條文。

主席：次長，除了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救濟管道或方式？現在是依據什麼去撤銷假釋，既然假釋期間都已經結束，你們是憑哪一條去撤銷假釋？

吳次長陳鏞：因為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有撤銷假釋的規定，所以我們是根據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來撤銷假釋，至於要救濟的途徑，第六八一號的解釋是說要等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後，他才能聲明異議，但是，這個時間點已經太慢了，因為他已經被送至監獄、被剝奪人身自由，萬一這個撤銷假釋是錯誤的，事實上，他已經受到一段時間的執行，對於人權的保障而言，可能是不周到的，因此，第六八一號的解釋就表示，提前在他尚未入監執行之前，就要讓他有救濟的途徑，所以我們才會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

主席：剛才你提到的是入監之前？

吳次長陳鏞：對。

主席：根據大法官的解釋，在入監之前處理他的殘刑問題，但是，以今天的案例而言，坦白講就是標哥的案例，他的假釋期都已經平安、順利、合法的、守法的結束了，而且你們法務部的假釋也不是玩假的，既然如此，為什麼還要裁定他的假釋不算？你們憑哪一條說他的假釋不算？他都已經正式服刑了，而且法務部也沒有意見的通過了，現在怎麼又回過頭來說他當時的假釋期不算？如果不算的話，難道要重新抓進去關之後再重新算起嗎？

吳次長陳鏞：這個根本問題是數罪併罰的問題，只要有數罪併罰的問題，也就是有刑法第五十條的

存在，這個問題就會永遠存在，除非我們將刑法的數罪併罰整個廢掉，就是一罪一罰，根本不能夠合併定應執行刑，這樣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否則，根據數罪併罰的規定，只要一罪判決確定以前所犯的全部都要合併定應執行刑，那就必須重新計算他的假釋及執行的刑期，這是刑法的根本問題所致。

主席：基於數罪併罰的規定，你們的確可以重新訂定他的刑期與假釋，但是，現在爭議的是他原本的假釋期都已經結束，而且假釋也算是在服刑，也就是說他的服刑期已經結束，你們卻在事後放個馬後炮說這個假釋不算，可以這樣做嗎？

吳次長陳鏞：因為這是數罪併罰的問題、是合併定應執行刑的問題，所以這與……

主席：合併後的刑期長短是另外一回事，也就是刑期長短的問題，與假釋一點關係都沒有，今天標哥的假釋刑期已經屆滿，你們卻說是基於數罪併罰的規定而將他的假釋撤銷，這是不對的！假釋本來就是算在刑期裡面，現在又說這個假釋不算，難道你們是玩假的嗎？

吳次長陳鏞：我已經一再的說明，這是數罪併罰的問題。

主席：你的觀念還是轉不過來，真的是很奇怪！剛剛本席就說了，合併判多少年是另外一回事嘛！

吳委員宜臻：剛剛司法院表示有兩種情形會撤銷假釋，一種是假釋期間再犯，因為撤銷的部分並沒有在顏委員所提的版本中處理，如果我們現在認為應該要處理關於撤銷假釋的救濟或殘刑要由哪個法院介入的部分，法務部的立場是認為針對假釋期間再犯的撤銷要一併由法院執行嗎？

吳次長陳鏞：如果是假釋的撤銷，全部都由法院為之，也就是這兩種情形都要由法院審查，另外，老實講，假釋的審查也應該由法院執行，這樣才能前後一貫。

吳委員宜臻：你認為包含假釋的審查也都要由法院執行？

吳次長陳鏞：這樣在理論上才能一貫。

吳委員宜臻：不可能啦！假釋撤銷是他的權利，甚至不服假釋的撤銷，可以向法院聲明異議，本席認為這是合理的，但是，沒有前面假釋也要法院介入審查的問題。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假釋後，不是假釋前。

吳次長陳鏞：關於假釋後的兩種情形，如果要由法院審查，那就是兩種情形都要由法院審查，這樣在理論上才能一貫，怎麼會一個由法務部審查、另一個由法院審查，這在理論上就不通了。雖然原因不同，但是，結果都一樣是撤銷假釋，所以我們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其實，它都是由法院事後審查假釋的撤銷是否正確。

主席：除了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的修正之外，相對的，保安處分執行法是否也應該修正？

吳次長陳鏞：不需要，只需要修正該條條文即可。

吳委員宜臻：本席知道現在已經有點來不及了，但是，顏委員增列了第七十四條之四，也是處理救濟的部分，如果你所提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的文字及假釋期間再犯的部分一併放在第七十四條之四處理呢？我們等一下再往回找有關於假釋期間再犯的部分是哪一條，如果能適當的在第七十四條之四處理的話，也就能一併解決顏委員只處理到關於保護管束的假釋撤銷及所謂再犯的部分，這樣在邏輯上是否會比較一致？如果你們要一起處理，我們就一起處理，本席這樣的建議應該是很有道理，對嗎？

吳次長陳鏜：如果在保安處分執行法就能處理，我們也不反對，但是，基本上，因為這是指揮執行的問題，邏輯上應該是要放在刑事訴訟法執行那一篇來處理。

主席：第七十四條之四是成案的，所以在我們的議程中必須進行討論，換句話說，將這一條加入在立法程序上並沒有問題，你同意這樣的方式嗎？你們已經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的修正草案送出來了嗎？

吳次長陳鏜：那是由司法院主管，我們是已經送交司法院研究了。

主席：司法院對於增列第七十四條之四有何看法？關於第七十四條之三的條文內容，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保護管束、假釋或緩刑之宣告，與現行條文相比，它是增加了「法院」與「假釋」兩詞，這就符合了大法官第六八一號的解釋，救濟的程序就是要進入法院，所以這項提案並沒有錯。

吳委員宜臻：管轄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主席：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無論是事前或是事後都應該會有，因為今天是處理事後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雖然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的修正草案尚未送過來，不過，它的文字中沒有處理到管轄嗎？

吳次長陳鏜：如果只處理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的部分，對於再犯撤銷假釋的部分並沒有處理到，但是，我們也應該給予再犯撤銷假釋者救濟的途徑，這樣才是一套的制度。

主席：剛才次長說這是矯正署的業務，副署長，針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及顏委員增列的第七十四條之四，矯正署有什麼意見？

劉副署長梅仙：關於撤銷假釋的部分，剛才次長也提到，撤銷假釋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在……

主席：你在說話時不需要一直看著吳次長，本席怕他的表情會對你有所影響。

劉副署長梅仙：沒有，我是在看召委啦！假釋通常分為兩類，一類是絕對撤銷，也就是在假釋中故意更犯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在這種情況下一定要撤銷其假釋。另外一類是相對撤銷，也就是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保護管束應該遵守的事項，情節重大者，由觀護人報請檢察官核准之後，通函矯正機關予以撤銷。至於委員剛才所提的情形……

主席：原本的處分期間已經結束，在事後又回過頭來表示假釋不算？

劉副署長梅仙：其實，在實務上，那種情況不稱為撤銷假釋，而是稱為註銷假釋，也就是剛才次長提到的，因為數罪併罰之後，他的刑期如果是減少的話，一定就能符合原來的假釋要件，但是，也有可能因為數罪併罰而使刑期增加，導致前案及後案加起來之後就不符合假釋要件，在這樣的情況下就不稱為撤銷假釋，而是稱為註銷假釋。我們以 101 年的數據來看，註銷假釋總共有 16 件……

主席：你們是依據什麼來註銷假釋？

劉副署長梅仙：他原本執行的前案假釋之後，但是後案又經過法院判決確定，於是又增加了刑期，刑期增加之後又因為數罪併罰，所以就無法符合假釋要件。譬如他原本的案子是被判 3 年，可能 1 年 9 個月之後符合假釋要件而出獄了，但是出獄後又因為後案而被判刑 5 年，兩罪加起來就是 8 年，他的假釋要件就不可能像前案只要服刑 1 年 9 個月就能獲得假釋出獄。

主席：換句話說，原本處分的假釋期間都是白搭了？一旦被你們註銷之後，原本的假釋期間就不算了，問題是當時也確實是在執行，怎麼可以不列入刑期的計算呢？你們的註銷有法律的授權嗎？

劉副署長梅仙：但是我們假釋的要件就是……

主席：這是牽涉到受刑人權益的問題，難道由你們自己決定就可以嗎？

吳委員宜臻：越講越荒謬，刑法裡面根本沒有所謂的假釋註銷！

主席：如果你們法務部的講法是如此的話，預算的部分也就不需要再審了！你們的本位主義真的是太重了！這樣自以為是的作法，法律沒有授權，你們可以自己決定嗎？

廖委員正井：本席已經講出最高原則了，反正就是全面凍結，每個月過來報告一次就解凍一個月。

吳委員宜臻：到底保安處分這樣的條文能不能處理？

主席：能不能依照今天所講的處理？

吳次長陳鏜：沒有辦法這樣處理。

吳委員宜臻：如果照這個版本通過，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問題？你能否講清楚會有什麼樣的後果？如果割裂之後是否會有窒礙難行之處？

吳次長陳鏜：當然是會窒礙難行，本來應撤銷假釋是由法務部審查，結果得撤銷假釋的反而是由法院審查，這兩個性質完全一樣的撤銷假釋，結果一部分是由法院審查、一部分仍然是由法務部審查。

吳委員宜臻：假釋期間再犯罪是否就立刻撤銷假釋？

吳次長陳鏜：不一定，必須等到判決有期徒刑以上的罪刑確定。

吳委員宜臻：如果符合法律要件就一定是撤銷嘛！

吳次長陳鏜：對。

吳委員宜臻：沒有裁量空間？

吳次長陳鏜：對。

廖委員正井：顏委員之所以提出修法，就是因為他認為檢察官在執行時已經無法判定，才會改由另外一個單位，也就是由法院來判決，這是他的理由。但是，本席認為，假設原本是 3 年的刑期，服刑一年半就假釋出獄，再過一年半之後，假釋期間也已經結束，後來又因為另一個案子，只是你們判決的比較晚，如果當初判得早的話，就可以與原先 3 年的刑期合併執行，譬如原來的 3 年再加上後來的 3 年，總共是 6 年，可能只要服刑 3 年就可以假釋出獄，問題是你們現在是將 3 年的 1.5 年再加上後來的 3 年，結果就變成要服刑 4.5 年，這樣不是很倒楣嗎？那是因為你們判決的速度慢，怎麼可以怪到受刑人的身上呢？

主席：這就是司法怠惰，造成人民權益受損。

吳次長陳鏜：當時廖委員在審查刑法第五十條時，我就建議乾脆將數罪併罰廢掉，也就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因為是個別處理，根本就沒有定數罪併罰、根本不會重合假釋。事實上，這是刑法第五十條的問題，如果夠狠的話，我看民眾一定會哇哇叫！

廖委員正井：所以今天早上我一直在講針對上次王金平院長假處分的案子，我非常欣賞地院法官提

出法律不外乎人性的說法，這就是本席一再提醒你們的重點。

主席：而且法務部是公然違法，我們並沒有法律授權說可以註銷假釋，結果你們卻自創出註銷假釋。據本席所知，應該只有撤銷假釋，而沒有註銷假釋。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哪能做這樣的事情呢？請問我們有法律授權給法務部說可以註銷假釋嗎？

吳次長陳鏞：報告委員，這是刑法第五十條的問題，因為刑法第五十條是數罪併罰，所以就必須定應執行刑，在定應執行刑以後，刑罰的總數已經發生變動，當然假釋的部分也就會發生變動。

主席：實質上他本身就已經是在假釋期間，比方假釋期是一年半或半年，就算是數罪併罰，刑期有長短，但是假釋期間還是要算進去啊！這本來就應該要合併計算啊！雖然本席並不清楚個案的情況如何，如果剛才法務部同仁所言是合理的，但目前的情況似乎並不是這樣子，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是假釋期有一年半，而且已經按照規定過了一年半的時間，那麼受刑人的刑期應該就已經滿了。

其實假釋的要件很簡單，那就是受刑人服刑一段時間之後，因為在監獄裡面表現良好，所以就申請假釋，假釋出來以後，一直都有按照規定定期向法院報到，在假釋期間也沒有做違法的事情，所以等假釋期過了之後，他的刑期就算是滿了。結果現在你們卻說假釋不算，因為你們已經註銷假釋，這真的是很奇怪的事情。如果是數罪併罰的話，應該只是刑期長短的問題而已，假釋的部分還是應該要算進去，如果按照剛才法務部同仁的說法，假釋期應該是有算進去的，問題是實際情況到底有沒有算進去？恐怕這部分的官司還有得打。

關於註銷假釋的部分，法務部應該要好好研究一下才對，因為這已經嚴重涉及人權侵害的問題，這不是開玩笑的，即使是在監的受刑人也有人權，怎麼可以沒有經過法律授權就註銷假釋，說假釋期不算呢？

廖委員正井：我們就以實際的例子來看，如果原來是判 3 年，再加上早先所判的 3 年，兩者加起來總共是 6 年，那麼服刑二分之一就是坐監 3 年。因為 3 年的一半是 1.5 年，所以 1.5 年就可以出來了，至於假釋的部分則是併到後面那 3 年，3 年加上 1.5 年就是 4.5 年，4.5 年的一半是 2.25 年，將 2.25 年加上原來的 1.5 年，變成是要坐監 3.75 年，等於是無緣無故就多坐監 7.5 個月。

吳次長陳鏞：絕對不是這樣，如果是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來計算，那麼還是服刑 3 年就可以假釋。也就是說，如果總共加起來是定刑 6 年，那麼還是服刑 3 年之後就可以假釋，反正就是以實際在監執行的期間來計算，所以還是回復到原來以實際執行的期間來決定是不是符合假釋的條件，所以不會發生……

廖委員正井：可見以前本席所提的數罪併罰是對的，3 年加 3 年就是 6 年，如果按照吳次長剛才所講的，3 年加 3 年等於 6 年，6 年的一半就是 3 年，所以受刑人 3 年之後就可以出來了，而不是我所說的變成必須服刑 3.75 年。

吳次長陳鏞：不會的，但並不保證 3 年就可以假釋，必須要符合假釋的條件才可以。

廖委員正井：我知道，我們所說的是先決條件都符合的情況。如果按照剛才我所說把它區隔開的話，前面 3 年坐監 1.5 年，1.5 年之後假釋出來，假釋的部分併到後面那 3 年，3 年加上 1.5 年就是 4.5 年，4.5 年的一半是 2.25 年。

吳次長陳鏞：不是這樣算的，如果整個刑期是 6 年，然後定應執行刑為 4.5 年，那麼服刑 2.25 年之後就可以假釋了。

廖委員正井：但這次好像不是這樣。

吳次長陳鏞：事實上是這樣子沒錯。

林秘書長錦芳：這方面的情形有兩種，一種是兩個罪沒有定應執行刑的關係，兩種情形是不太一樣的。

廖委員正井：對，雖然宣告刑是 3 年加 3 年，但是到定應執行刑的時候不一定是 6 年。記得上次我去看顏清標委員的時候，他就已經講得很清楚，當時陳次長也在場，他說他今天犯罪去坐牢，他沒有話講，可是你們那種解釋他受不了，所以他每天晚上睡覺時想到都很氣，也因此他肝功能當然就不好。

主席：針對第七十四條之三的部分，保護司應該也是反對檢察官聲請法院撤銷保護管束對不對？你們認為這會影響到你們的權力是不是？

朱司長兆民：並不是因為會影響到我們的權力，而是體制的問題。因為當初是由我們進行審核，而撤銷時卻變成是由法院來撤銷，這樣的體例是不一致的。如果前面的審核是由法院來進行，而後面的撤銷也是由法院為之，這樣的體例才會一致。

廖委員正井：如果能夠按照剛才所講的，不一定由法院來撤銷的話，那麼我們還可以接受，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啊！以這個例子來說就不是這樣啊！

主席：換句話說，第七十四條之三應該要把「法院」二字拿掉對不對？這樣你們就能安心了，就程序而言也比較合理。有關「假釋或緩刑之宣告」的部分呢？如果把「法院」二字拿掉可以嗎？

廖委員正井：等於是將原本的條文增加「假釋」二字而已嘛

！

主席：請問加上「假釋」二字可以嗎？

吳次長陳鏞：假釋根本沒有撤銷宣告的問題，所以不能加上「假釋」二字，因為沒有撤銷假釋宣告的問題。其實那是司法行政處分，而這裡的規定則是「法院撤銷保護管束、假釋或緩刑之宣告」。

主席：第七十四條之三還是維持現行條文，我想這是合理的。

至於所謂註銷假釋的部分根本就沒有，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在第七十四條之四的規定當中，是不是應該要作一些限制？

吳次長陳鏞：剛才我已經說明過了，有關假釋的部分分成兩種，一種是應撤銷假釋，另外一種是得撤銷假釋，因為這裡所處理的只是其中一種假釋，也就是只針對得撤銷假釋的部分加以處理，所以兩種假釋的情況都要一併處理才可以。事實上，監獄行刑法在進行修正的時候，已經將這部分納入考量，因為這是修正監獄行刑法的問題。

主席：請問監獄行刑法提出修正了嗎？

吳次長陳鏞：已經有草案了。

主席：有關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的部分，請問司法院的進度怎麼樣？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剛剛才提出來，我們還沒有討論到這些問題，因為這方面有一個順序，我們是從前面……

主席：我們作成附帶決議好不好？針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有關受刑人人權的部分，剛才我們已經討論了老半天……

吳次長陳鏜：就是撤銷假釋以後的救濟途徑。

在場人員：只是在要入監服刑之前可以提……

主席：大法官第六百八十一號解釋只有提到之前的部分，針對之後的部分呢？現在根本就沒有所謂的註銷假釋，所以註銷的問題應該要找你們算帳吧！

在場人員：原本是入監執刑時才可以聲明異議，現在則是修改成入監執刑之前就可以聲明異議，只是作這樣的修正而已。

吳次長陳鏜：對，原本是規範入監執刑以後才可以申請，現在則是……

主席：請你們把附帶決議的內容擬出來好了。

現在我們先回過頭來處理第三案及第四案，針對第三案及第四案均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請問各位，對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照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均照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首先處理第 A 案。

請問各位，對第 A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B 案。

請問各位，對第 B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C 案。

請問各位，對第 C 案有無異議？

鄭委員天財：應該要協調經濟部研議才對。

主席：本案將最後的「爰建請法務部除增訂刑事責任外，亦可研議其他配合方法以達目的」等文字修正為「爰建請法務部協調經濟部研議其他配合方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D 案。

第 D 案照案通過，提案人增列呂委員學樟及顏委員寬恒。次長，你們必須在二個星期內提出報告。

吳次長陳鏜：時間可不可以長一點？

主席：不行，你們必須在很短時間內具體作為，因為我們要看你們提出的報告才能決定預算要不要審議通過。

吳次長陳鏜：我擔心二個星期的時間無法提出妥適的報告。

主席：具體辦法是很容易的，只是你們要不要做而已，也就是執行力的問題。

如無其他意見，第 D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E 案。

第 E 案照案通過。

另外，附帶決議的部分請法務部儘速擬出文字。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第一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採用呂委員學樟等 20 人提案，修正如下：「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另外，立法理由修正如下：

1. 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提案說明欄二、修正為「二、再按，公訴案件自偵查、起訴迄上訴程序，檢察官不但全程參與，並得隨時行使公權力追加並強化追訴密度。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基於相同之法理，此類公訴案件亦應限縮檢察官之上訴權，以充分達到本法之立法宗旨。」

2. 上開提案說明欄三、文字刪除。

二、第二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

三、第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照提案條文通過。

四、第四案「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均照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提案條文通過。

五、第五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七十四條之三，維持現行條文；第七十四條之四，不予增訂。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附帶決議：

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釋明在案。請相關機關應儘速依該解釋意旨辦理。

提案人：呂學樟 廖正井 顏寬恒

六、提案部分：第 A 案照案通過；第 B 案照案通過；第 C 案最後一行修正為「爰建請法務部

協調經濟部研議其他配合方法」；第 D 案照案通過，提案委員增列呂委員學樟及顏委員寬恒；第 E 案照案通過。

主席：謝委員國樑、潘委員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鑑於我國實務上檢察官上訴比例甚高而定罪率相形太低，有濫行上訴之嫌，冗長的訴訟程序，不僅嚴重影響人民生活，也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是對檢察官及自訴人上訴權容有再作周延規範之必要。是為落實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立法宗旨，並參考鄰國日本之司法實務見解，該法第九條之現行規定，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說明：

一、我國刑事訴訟法已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或自訴人均應負實質舉證責任。因此，若案件經兩個不同審級法院判決無罪，則應限制檢察官或自訴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免侵害被告接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

二、再者，對於公訴案件，自偵查、起訴迄上訴程序，檢察官不但全程參與，並得隨時行使公權力追加並強化追訴密度。若公訴案件歷經第二審前後兩次審判，事實審之法院仍難「超越合理可疑」而判決有罪，其無罪之確定性猶勝現行條文規定之情形。

三、基於舉輕明重之法理，此類公訴案件亦應限縮檢察官之上訴權，俾合理保障被告之人權。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一、修法方向應與公平交易法趨勢一致

有關「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中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已刪除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5 款不當獲取他事業營業秘密之刑罰，回歸適用營業秘密法，並已將現行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商品服務表徵仿冒行為明定限於「未註冊商標」，並刪除其刑罰規定；另「已註冊商標」之仿冒行為於修正理由中明示須適用商標法規定，不再適用公平交易法。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刑事案件管轄問題，自應併同注意上開修法趨勢；又縱使該草案尚未審議通過，現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實務上近 3 年內幾無適用上開規定之案件，又已被營業秘密法所吸收適用等情形，建議有關智慧財產法院刑事案件管轄規定，應將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關於第 20 條第 1 項、第 36 條關於第 19 條第 5 款等刑罰規定刪除，並因應增訂營業秘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規定，酌做文字修正，以配合公平交易法草案將該法有關智慧財產刑事案件，改由營業秘密法或商標法規範之立法趨勢，不致使兩法草案因三讀立法先後，產生歧異。

總之，智慧財產法院刑事案件管轄範圍宜配合公平交易法草案，將違反公平交易法有關智慧財產刑事案件，改由營業秘密法或商標法規範之修正趨勢，予以調整。

二、智財法院法官助理、法警、書記應有配套

智慧財產法院中，法官助理之訓練、業務、管理、考核等事項及法警之管理辦法，應於智慧

財產法院組織法授權司法院定之。

有關書記處組織編制部分，應增訂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規定，俾利智慧財產法院之書記業務順利推行，並妥為彈性運用人力。

三、職務列等應配合修正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應參考法院組織法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等規定及考試院所定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將資訊室「資訊管理師」職稱乙職之職務列等修正為「薦任第 7 職等」。

基於智慧財產法院之組織規模、業務量、員額編制、與其他同級法院之組織員額配置衡平、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一條鞭特殊管理、陞遷制度及精簡司法院預算案之人事費等考量，智慧財產法院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單位暫無置專員之必要。

主席：作以下決定：一、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4 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二、第二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7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1 條罰則明確化」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14 時 42 分至 16 時 25 分

地 點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因為上午的議程非常熱烈，所以延遲了十幾分鐘，本席在此向各位致歉！

今天的公聽會議題是「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1 條罰則明確化」，院會已付委了一項法案，就是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1 條第二項的部分，我們曾經針對這個部分安排過一次的審查，但是那次的審查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在短短的時間之內無法取得共識，因此當時就決定在召開公聽會之後，再進行進一步的審查。今天我們也徵詢了江召委惠貞及田委員秋堇等委員的意見，推薦了相當多位各界的學者專家到場，至於官方則是推派了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及法務部的代表出席，希望今天大家能夠充分的對話，藉以釐清目前在實務上所遇到的真正困難。

所謂的健康食品，其實是介於食品與藥品之間，目前是相當興盛的一種食品，而它的品項種類繁多，在媒體上也有相當多的廣告，包括減肥及健康食品廣告等等，但是，事實上，只有標示健康食品標章，也就是俗稱的小綠人以及衛署健食字或衛署健食規字等許可字號者，才是經過衛福部查驗登記許可的健康食品。另外，如果產品宣稱有調節血脂功能以及不易形成體脂肪等十三項保健功效，衛生主管機關也認定同樣適用於健康食品管理法。但是目前食藥署僅公告了十三項保健功效的評估方法，卻沒有正式公布十三項保健功效的詳細用字遣詞，因此引來了許多適法上的爭議。從許多的案例顯示部分檢察官在偵辦相關案件時，對於瘦身減重的用語直接認定為不易形成體脂肪，而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的個案直接認定為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也就產生了認定不同的問題。有的主管機關是直接以違反食管法裁罰、有的司法機關是直接以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移送、有的法官則是判定支持檢方的看法、有的法官卻又認為這是引用法條上的不正確。在這種情況之下，同樣的行為、同樣的媒體，在適法上卻有相當大的不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這十三項保健功效僅強調它的功效評估，卻缺乏詳細的用字遣詞，所以經常都有認定上的歧異。

在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明定，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而且在今天所要討論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也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另外，在第六條第二項也提到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但是，在這個第二項中並沒有訂定罰則，所以才會有包括本席在內的多位委員倡議應該在第二項增訂明確之罰則，以保障消費者大眾及業者的權益。不過，在上次審議的時候，官方法界代表認為第二項其實就是在補充第一項的規定，所以它適用的是第一項的罰則，總之，關於這個部分有許多不同的意見，這也就是我們今天召開公聽會的目的，希望能集思廣益，藉由大家提出的寶貴建言，使得修法工作能更臻完整。

現在是 2 點 50 分左右，我們希望能有效率的在 2 個小時之內完成今天的公聽會，所以第一輪的發言時間建議為 5 分鐘，等到第一輪發言完畢後就先休息 10 分鐘，接下來的第二輪發言就限制為 2 分鐘的回應，好讓這次的公聽會能夠更有效率的進行。有關於上次主管機關的意見，今天食藥署也提供了會議的說明資料，看起來是有一定的法律上之見解，所以我們就先請民間代表發表看法，之後再由官方來進行對話。

首先請政治大學法律系黃立教授發言。

黃立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項條文，本人有一些淺見僅供大家參考。第一，第二十一條是針對第六條而來，本人認為第六條第一項確實就已足夠，至於第二項就已經寫明是依本法之規定，如果不依本法之規定而跑到第一項去，所以第二十一條引據第六條第一項應該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第二，關於第二十一條的條文內容，其中第一項的有期徒刑規定應該繼續維持，否則不足以阻嚇業者的違法行為，即便最後法官判決的刑期並不會那麼重，但是這樣的規定就是最佳的阻嚇工具。其次是第二項開頭的「明知」，事實上，「明知」是一個主觀的要件，非常難以證明，如果主管機關無法證明「明知」的話，可能就必須要放過業者，所以本人建議加上「明知或可得而知為前項食品而販賣、供應……」，這樣才能避免主管機關無法證明的情況，甚至也可以避免業者以被害人自居的情況。本人認為，這是一般消費者無法忍受的事情，也就是說，只要是可得而知就可以予以處罰。第三，本人建議增列第三項，「前兩項情形，廠商或有不當利益者，其不當利益由主管機關沒入。」我們常常講一句話，虧本的生意沒人做，殺頭的生意有人做，除了以刑罰來阻嚇之外，本人建議將其可能有不當利益的機會予以剝奪，如此一來，消費者應該就能比較安心，因為廠商謀取不當利益的可能性會大幅降低。本人就簡略報告至此，謝謝大家。

主席：請寰瀛法律事務所張詩芸律師發言。

張詩芸律師：主席、各位委員。現行的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僅處罰三種情形，第一種情形是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健康食品，第二種情形是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健康食品，第三種情形就是現在爭議的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的狀況。如果是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狀況，依照罪刑法定原則，應該不屬於現行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的處罰範疇。其次，以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做為第六條第一項的補充，而逕行適用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的罰則，固然是立意良善，卻是有違罪刑相當性及明確性的原則。再者，依照現行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它所規範的對象是食品標示及廣告不明確或未依本法規定所做的行為，這並不代表它的食品本身有任何的問題，而是標示或廣告上的問題，如果以刑罰作為處罰，是否符合刑罰的最後原則性以及罪刑相當性？我們認為此處有違比例原則，建請委員參酌，謝謝。

主席：請建業法律事務所王歧正律師發言。

王歧正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在此提出個人的幾項淺見，第一，根據我們查閱的立法院相關立法記錄，可以看出當時第六條所謂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其目的是認為如果食品要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就必須依照本法辦理取得許可，而且第六條第一項其實是規定在第二章的第一條條文，因為第二章是規範有關於健康食品的許可，所以從這條條文

的立法理由及它在這個法規當中的體系位置，可以看出第六條第一項的重點在於健康食品是否有取得許可。我們認為第二十一條有關未經核准擅自輸入或製造的部分，其實就是一種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的行為，所以我們再進一步去查閱立法記錄時發現，當初第一次立法在審查會的時候並未將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加入，只有寫說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後來又在後面的朝野協商時再把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加入條文，它的立法理由是未依本法規定為健康食品的標示或廣告等行為加以處罰，但是我們認為第六條第一項本來就是要處罰食品必須經過許可後才能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的情況，所以在第二十一條的法律適用上可能就會發生是否有重複的問題。

其實，從第六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的條文文字看起來，它在意義上所規範的內容似乎是統一的，反言之，食品如果不是依本法規定的話，也就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正面的說法就是如果要將食品標示或廣告為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特定保健功效的話，那就必須要依本法規定辦理。其實，從第六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的條文來看，它講的似乎是同一件事實。再從立法理由來看，它講的又似乎是針對健康食品的許可問題，所以第二十一條在此處除了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之外，另外在處罰第六條第一項的時候，這個部分可能就會出現問題。按照第二十一條後段的立法理由，處罰未經本法規定做健康食品的廣告或標示的行為，但是針對標示管理的部分，在健康食品管理法的第四章已經有明文規定，而且也有相關行政罰鍰的規定，此時是否會發生適用上的問題？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提供給各位做為參考，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陳陸宏副所長發言。

陳陸宏副所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本人謹就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罰則明確化的部分提出以下說明，第一，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對於第六條第二項的處罰而言，現行條文確實是有不明確之處，因為它沒有提到第六條第二項。健康食品管理法在立法之初是採取嚴刑峻法的概念，因此，在這個概念沒有改變的情況之下，我們只要在第二十一條增列第二項即可，譬如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者，如此一來，法律條文就能明確化，只要將這些文字加上去就能讓這項條文的文字更為明確。第三點，食品衛生管理法的罰則與其它法律相比較的話，我個人認為並不符合比例原則。根據規定是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有許多其他影響更大的，卻不到三年的有期徒刑，這些都可以找得到，所以我個人認為它並不符合比例原則。因此，在行政法當中加入許多的刑罰是否適宜，這點可以再多方的討論。第四點，健康食品的保健功效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因此，基於法律保留的原則，有些不屬於這個部分的東西就不應該以健康食品管理法來處分，也就是說，它不應該擴大到違規廣告等等之類，以避免無限的延伸。第五點，剛才有人提到要追回不當利益的部分，我個人認為這樣的內容不應該放入食品衛生管理法或健康食品管理法的條文中，而是應該要放入公平交易法或消費者保護法之中，這樣是比較適當的做法，以上，謝謝。

主席：請東吳大學法律系蕭宏宜副教授發言。

蕭宏宜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衛福部今天所提供的資料，我個人有以下幾點意見，第一點，衛福部提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食品廣告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應依該法之規定

辦理之，這樣講是沒錯，但是從第二十一條切到刑罰的效果而言，因為是罪刑法定的關係，所以每一個影響到刑罰範圍的內容，基本上都被認為是構成要件要素。如果我們可以把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都完全塞進刑罰的範圍內，也就等同於只要標示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那麼所有的特定保健功效就通通被認為是所謂的保健食品，當時也就不需要分成兩項。所以這就牽涉到刑罰範圍的寬狹，我個人認為就是剛才張律師所言有罪刑法定的問題。

另外，後面又提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的攙偽假冒，其實這個議題應該與今天的健康食品管理法沒有什麼關係，如果真的要談的話，現在攙偽假冒的操作是完全不考慮它所攙的或假冒的東西是否會危害到人體的健康，所以無論是蜂蜜裡面攙果糖或台灣米裡面攙越南米，最後都一樣會被認定為攙偽假冒，也就是說，無論是健康食品管理法或是食品衛生管理法，其實它都是包山包海的入人於罪，因此我個人認為確實有將相關構成要件要予以明確化之必要，以上，謝謝。

主席：請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林財盛主任發言。

林財盛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要表達的是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謂保健功效的範圍應該要具體明確。在衛福部公告的十三項保健功效當中，我們就以最簡單的不易形成體脂肪為例，現行社會大眾口語上所用的減肥、減重、瘦身、纖體或塑身等字眼，明顯是不屬於不易形成體脂肪的範圍。各地方的衛生局及衛福部的函釋也都認為這個部分是不屬於不易形成體脂肪的範圍，但是個別的執法機關認為前述的那些字眼其實是涵括在不易形成體脂肪的範圍之內，因此我們希望委員們能就這個部分請衛福部做一個具體明確的公告，好讓業者能有一個依循的範圍。

主席：請中原大學生物科技系蔡敬民教授發言。

蔡敬民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最初訂定健康食品管理法的前身就是保健食品管理法，當時是衛生署找我及幾位專家共同研議，所以最初的版本草案是由我擔任召集人與一些專家學者研議而成。當初的立法背景是基於許多廠商都會對自己的產品誇大其辭而導致民眾聽信誤用，於是敢講的就賺錢，比較保留的就沒賺。有鑑於此，所以我們當時的立法精神就是廠商要講什麼都可以，但是必須要拿出科學證據作為證明，就這樣一路走到現在，當然其中可能有一些瑕疵，但是，基本上，已經比以前好很多了。

對於法律的東西，我們是不太懂，但是就專業而言，剛才提到所謂的減肥、減重是否算是不易形成體脂肪，我現在就提出個人的看法。基本上，市面上想要的大致就是減肥、減重及性功能之類的健康食品，所以我們在過去的會議中討論過好幾次如何訂定這方面的規範，但是減肥、減重與整個熱量的攝取有關，除非裡面有些成分會擾亂到生理的機制，像是代謝 block 到什麼地方，才能夠真正減重下來。我本身也教營養生理學，除非是類似藥物或是某一些成分干擾或騷擾到我們的生理機制，否則，光是吃所謂的健康食品，根本就無法減重，最終還是需要依靠攝取食物的控制。當初之所以訂出所謂的不易形成體脂肪，確實是食品或藥物裡有一些成分會阻止幹細胞分化變成脂肪細胞，或者會促進有些脂肪細胞的代謝，差不多就是這兩條途徑，所以這是比較科學的。如果吃了某樣食品後能夠真的減重、減肥，透過這樣的方式確實是有可能

達成，否則，所有的減重、減肥都應該要透過熱量的控制，不然就等於是讓身體生病才能達到目的。這已經是相當的明顯，我個人認為這個判例判得很對，如果我們不願意看到廠商欺騙消費者，讓他們以為光吃某樣食品就能減重、減肥，站在專業的立場，我認為這個判例是正確的，謝謝。

主席：目前第一輪的發言至此，還有幾位尚未發言，歡迎你們隨時提出登記。接下來就讓陳副所長進行第二輪的發言，再請官方代表提出回應。

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陳陸宏副所長發言。

陳陸宏副所長：主席、各位委員。所謂功效的宣稱可以分為三種，第一種是一般的宣稱，譬如鈣可以促進骨骼健康，這是一種非常通俗的說法，這樣的說法是留給一般市民用的。第二種是保健功效的宣稱，譬如鈣可以減少骨質疏鬆症的風險，在這樣的句子裡疾病的名稱出現了，也就進入更深的一個層次，這樣的敘述是留給健康食品的層級使用。第三種是醫藥效能的宣稱，譬如鈣可以治療骨質疏鬆症，現在先不談在醫療上是否能夠治療，我只是使用這個句子來做解釋而已。在鈣可以治療骨質疏鬆症的句子中連治療這樣的字眼也出現了，這應該是在藥事法裡面的用語，像這樣的句子是留給藥品用的。現在我只是說明在宣稱上有三種不同的層次，一種是屬於一般食品使用的層次、一種是屬於健康食品使用的層次、一種則是屬於藥品使用的層次，這是不一樣的處理方式，謝謝。

主席：針對以上幾位的說法，本席做如下的整理，剛才有兩個爭點，第一個，因為今天討論的是明確化，關於罪刑法定主義這件事情，看起來大家並不反對，但是有兩種不同的觀點，第一種觀點，特別是黃立教授提出，罪刑法定主義固然沒錯，但是要將它修得更嚴格，這樣才能達到威嚇性的效果。第二種觀點，就像剛才陳副所長及幾位律師所言，他們認為應該符合比例原則，希望將健康食品及醫藥級藥品分出比例原則。不過，當時參與修法的蔡教授也提到，希望藉司法遏止誇大不實的廣告，但是也有人認為再怎麼樣遏止都要有可依循的依據，於是就討論到公告的這十三項保健功效要如何認定的問題。總之，現在大概就是在這兩個爭點之中，大家從不同的角度來進行辨證。當然也有人提出建議該如何修正，譬如有人認為就直接認定第二項就是第一項的補充、有人認為就把第二項寫進第一項、也有人認為應該另立第二項，大家都有各自不同的見解，以上是本席先做出的初步整理。

接下來就請衛福部許次長發言。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召委對於今天這項議題的重視，長久以來中央與地方、甚至是司法院在相關執行上一直都有不同的意見與做法，所以我認為今天這樣的處理可以讓未來在法律的執行上能夠更加明確。

關於健康食品管理法的最主要目的，包括蔡教授及陳副所長剛才都已經講過，以概念而言，對於食品會有非常多的宣稱，而這些宣稱多是透過廣告的方式處理，所以對於所謂健康食品或具有保健功效食品的認定，還是回歸到以其標示所呈現的資料作為基本要件，藉以認定是否應該納入健康食品管理法進行管理。其實，對於如何納入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條文予以認定，所以在第六條就做了這樣的規範。但是這個規範在管理的過程中又產生了定義上的問題，不過，

站在消費者的立場看待這件事情時，我們認為今天宣稱具有任何保健功效而變成健康食品就必須要有科學證據，不可以自己道聽塗說或是根據傳統說法就自行認定具有保健功效。也就是說，必須在具有科學證據的前提之下，才能在產品上做這樣的標示或是這樣的宣稱，這是一個非常基本的概念。也就是在這樣的觀念之下，我們才會公告相關的方法去驗證是否符合科學證據。我們就是因為有進行科學驗證的過程，才會嚴謹的看待公告的十三項保健功效，只有經過官方對於它所驗證的過程及內涵予以同意或是予以查驗登記，認定它的科學驗證過程確實是符合科學數據，所以它對外的宣稱並沒有疑慮，也才能稱為所謂的健康食品。從食品變成健康食品必須經過一個非常嚴謹的過程，因此我們認為對於那些缺乏科學證據，而任意宣稱具有保健功效的健康食品，必須嚴格管制其宣稱的部分。

至於剛才各位所提關於比例原則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聽取各界的意見，不過，最起碼第六條第一項對於非健康食品卻標示為健康食品者，認定等同於未經查驗認證的保健食品而輸入或販賣，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用這個方式來等同，因為它在標籤上打的 marker 是健康食品。譬如民眾一看到是小綠人的 marker 就認定是有益身體的健康食品，甚至花了許多錢去購買這些東西，但是即使打上那樣的 marker，它仍然還是食品並非藥品，問題是它卻宣稱具有保健功效，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情況就等同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的未經查驗登記而輸入或製造。至於第六條第二項的部分確實是反過來講，也就是說雖具有保健功效並沒有表達它是健康食品，那就只能單從第二條來認定既然宣稱具有保健功效就等同於健康食品，所以必須以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予以處分，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可以再做一個更詳細的修法，好讓這方面的規定能夠更加明確。也就是說，對於我們所公告的十三項保健功效也視同必須通過查驗登記之後才能販賣，而不是只標示為健康食品並經過查驗登記之後就能販賣。我們再回過頭來講，對於這十三項保健功效的部分，我們也認為它應該要經過查驗登記後才能夠販賣，也就是回歸到第二十一條的條文來解釋，以上。

主席：因為這是很專業的話題，在文字上會很繞舌，所以本席做出以下的整理，剛才次長講得很清楚，關於第六條的第一項及第二項，在第一項的部分，明明就不是小綠人卻還貼上這樣的標示，那就必須以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的裁罰予以處分，這一點已經相當的清楚。現在的問題在於它沒有打上小綠人的標示，卻在那些保健功效裡面打轉，到底是直接等同於第一項的處罰，或是具有另立其他處罰的條件，剛才似乎留了一點討論的空間，我們就再接著繼續琢磨。

現在請衛福部食藥署羅主任秘書發言。

羅主任秘書吉方：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具有特定功效的部分，根據第二十一條的條文，一般食品如果標示為健康食品，很明顯的就是違反了第一項，但是第二項並沒有說明是健康食品，只提到具有特定功效，當然它本來是在說明第一項的內容，如果要變成健康食品就必須具有特定功效，而且這些特定功效的評估方法還必須要公告。目前我們所公告的這十三項方法，它所達成的功效就是這十三項，而我們所公告的這些方法也就等於是它的功效，因此目前總共有十三類。也因為有這十三類的功效，所以業者都必須通過查驗登記，如果有違反的情況發生，當然就要依法處罰。事實上，藥品與食品並不一樣，現在中間又多了所

謂的健康食品，然而健康食品的利基非常大，我認為當時立法的意旨就是因為健康食品的銷售量比藥品更大，因為考量到這個問題才會採用刑罰處分。由於健康食品是屬於高利潤的銷售，當業者取得這樣一個具有功效的產品時，相對的，他所獲得的利益就會更大，當然就會有許多人希望能加入。但是在法務部、法院及檢察署的執行過程中，確實在處罰上會有條文方面的問題，誠如剛才陳副所長所言，是否要將這個部分予以明確化，也就是將第二十一條修改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那就更清楚。或者是將「第一項」拿掉，變成「違反第 6 條」，這樣也會比較清楚。

另外就是關於標示的部分，如果不是 logo 的問題，而是它所宣稱的那些所謂不易形成體脂肪之類的問題，這樣就要以刑罰處分的話，的確是有再討論之必要。誠如剛才陳副所長所言，以這樣的處罰比例來看，它就直接跳到了刑罰，但是，即使是標示具有醫療效能，食衛法的處罰規定都還沒有如此嚴厲。對於立法意旨而言，這是一個 high profit 的產品，對於希望進入這個領域的人，衛福部的立場當然是歡迎加入，不過，一定要在具有科學基礎的條件之下，這樣的販售就沒有問題，因為大家都會很清楚，吃了這項健康食品或許會對某些人具有功效，但是絕對不能用來治療。這個法的特色就是在此，而那些所謂不易形成體脂肪之類的確就是屬於功效，所以就有人提出是否應該要公告，問題是公告以後又會發生第二十一條被卡住，因為第二項公告名稱以後又怎麼樣呢？所以要修法，就直接將第二十一條修清楚，這樣也是一個方式。謝謝。

主席：現在問題已經越來越清楚，究竟第一項、第二項是要競合、還是要直接合併或分裂？但這中間又牽扯到第二條第二項保健功效的認定，因為直接寫的話就等同於第一項的部分，就是宣稱保健功效；但如果是打擦邊球的話，就是要怎麼去處理的部分，誠如方才主秘所提，在很多判例與行政機關的裁罰都有出現許多不同的樣態。這部份我們等一下再看看有沒有辦法聚焦。

現在請司法院刑事廳呂調辦事法官煜仁發言。

呂調辦事法官煜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健康食品管理法的部分，我們可以先從德國的架構來看：食品安全管理通常都是以公正資訊的維護來避免消費者獲得不實資訊，以及保護消費者的健康為出發點。

回到我們要討論的問題，我覺得可以分成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方才討論的空白構成要件有沒有違反明確性原則的適用？基本上我拜讀過蕭教授的文章，他在前面有提到他對於法院的見解。法院確實有兩個不同的解釋，分別是 91 年的上易字第八一五號解釋認為第六條第一項與第二項有不同規範的區別，如果不構成第六條第一項而是符合第二項的狀況，就不加以處罰；比較新的見解是 99 年的上易字第一三一號解釋，認為所謂的健康食品具有保健功效部分，要從廣告內容看是否有標示特定的保健功效，也就是說應該要依據廣告內容的相關文意做客觀解釋，而不宜拘泥於健康食品管理法標示及廣告用詞管理原則的內容之字面意義；簡言之，這部分是從立法規範目的去做解釋。誠如方才主席說的，這部分有打擦邊球的行為，而去做的立法規範。這部分的確有之前所提到的，涉及構成要件是否明確的問題。

其次，第六條第二項若從立法的沿革來看，當初在修第二條時，好像刻意要刪除提供特殊營

養素部分的規定而做文字修正；而第六條第二項當時是否漏未做配合的修正而刪除，導致我們今天要為特殊營養素有沒有特殊功效而做解釋範圍，我想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再來是有沒有刑罰化的規範必要？這時候必須考量在行政刑法的部分是否有法意的侵害對象？在德國法是有提到會採預防性的理論，就是在行政刑法的法規裡，必須有預防性的目的，才能達到刑罰化的必要；當然這種範圍到底要放到多廣，可能需要委員及各界共同來討論。謝謝。

主席：現在請法務部檢察司洪檢察官發言。

洪檢察官三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具體個案適用法律部分，本部是尊重檢察官起訴的法律見解與法官的判決意旨。為了這個問題，個人也做了一些研究，現提出來就教於各位。

今天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所以會發生問題，在於其第二條的定義。以 95 年的修法來說，它是採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可是在 95 年修法之前，我個人認為依照郝龍斌委員提出來的草案見解是採形式要件。若是採形式要件，則宣示或標示具有保健功效的話，我個人認為就會落入到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的前段規定，就是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為什麼當初沒有規範到？就是因為第六條第一項的問題。可是在 95 年修法時，它是採實質要件和形式要件，這部分在實務上的見解就會有所不同，因此這部分有沒有修法的必要？誠如與會學者說的，有必要加以評估。

至於有沒有刑法化的必要？方才許多學者專家都有提出一些見解，包括蕭教授也有提到。美國法所謂的攙偽假冒部分，根據我個人的研究，假冒就是標示不實，他們在這部分是有刑法化的；日本的健康增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對違反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沒有經過許可不能表示為乳兒用、幼兒用、孕婦用、患病者用或政府公告特殊用途規定的話，也有處以刑責的規定；日本的食物健康管理法第七十二條也同樣有相關的刑責規定，而處以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在這方面要保護的法益是什麼？從目前社會大眾的想法以及之前發生大統長基油品的民眾反應來看，民眾對不實或不健康的違法食品，都希望政府能大力取締並處以重罰，尤其健康食品原本規範的目的是要把類似膠囊或錠狀劑型也將之當成健康食品；可是當時在修法時，郝龍斌委員提出來的版本把那部分刪除了。所以，預期心理在某種程度取代了藥物，而且最重要的是售價又比一般藥物來得高，對於民眾不能有明確的健康助益，但卻只對違法者處以行政處罰，這樣對於民眾而言，會引起保護不周的質疑。

另外，方才複方科技的代表有提出保健功效的範圍不明確，對此，我個人可以提供一些見解：就是如果你認為不明確，你可以提出申請；如果衛生福利部認為不需要申請，那麼到時候你去販售，檢察官也不會取締，縱使去取締，你也可以說主管機關已經告訴你這個不需要經過許可。所以，你也可以去登廣告而不會有問題。我想這會是另外一個方式。

至於方才黃立教授說獲取不當利益應由主管機關沒入這個見解，我覺得是目前的立法趨勢，也是我們法務部對於不當犯罪所得的立法政策。但也誠如黃立教授所講，還是應該訂定在健康食品管理法，因為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一條就規定，本法沒有規定才適用其他法律；如果對於健康食品部分沒有規範的話，應該就沒辦法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所以，就整個法律體系的完整

性，包括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三者的罰則是否也該齊一？我認為這些都需要做整體的考量。謝謝。

主席：官方與民意代表都已經做了一輪的回應；現在回頭請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組許惠玉主任發言。

許惠玉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要舉我們基金會碰到的案例：我們在 93 年、94 年間成立申訴電話，主要是針對減重食品接受申訴，總共有 99 人做完整的申訴；其中有幾個案例，我到現在都還印象深刻，就是 SOTOSO 的案例，歷經 3 年，包括各地方衛生局、檢調單位、公交會、消保會都介入，但 3 年了都還沒辦法查。為什麼呢？因為它歷經 4 代的代言人，報紙也整版整版的刊，衛生局看到了、也去查了，結果他們去查桃園，公司卻不在桃園而說是在台南；台南衛生局介入，公司卻也不在台南，因為這個公司一直在游動，負責人也一直在換，所有的資訊都換，只有電話沒換。它歷經 4 代的代言人，有沒有違法？有，所以衛生局有去查，但查了 3 年，沒辦法查到；他們也都有寄出罰單，可是最後是不了了之。方才有檢察官提到，站在預防性的目的，我認為不能輕易把刑罰去掉，因為我不禁要說衛生局是沒有能力查這件事情。包括 3 年前，我聽到一位媒體工作者說，他媽媽得癌症，所以參加一個直銷會，一個月的藥費要花 6,000 元，很多人都吃到傾家蕩產，還是掏腰包繼續買，因為沒有救的人看到那種見證很神奇；他們有沒有告到衛生局？有，可是就是查無實據。就像這次的食安問題，如果沒有檢調單位介入，我們的衛生局在查這種問題是受限的、查的結果最後也都是不了了之。因為直銷大會是非常嚴格的，他們都是口耳相傳，沒有人帶進去是無法進入的，而且不能攝影、不能錄影，也無法存證，所以根本無法去查。

但講到刑責的問題，我相信健康食品是「食品」，所以吃了應該也不會怎麼樣，只是會讓人花大錢到傾家蕩產，只為了相信它可能有效，所以願意花再多的錢，我想這些是專家學者平常比較難看到的區塊。然而這區塊到現在還是很多很多，尤其是用口耳相傳的方式。我方才說的 SOTOSO 案例，徐乃麟也做過代言人，4 代的代言人都非常有名。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把刑責拿掉，衛生局在這區塊是無法管理的，所以，我還是要說，不要輕易廢除刑罰。因為對於健康食品的敘述，應該不會不小心，一定是刻意做的敘述，而無論是誤導還是創意，我覺得對於健康食品都應該更嚴格的把關。當我們對一般食品都已經在做嚴格把關，也都提高罰責，尤其政府對於小綠人也都有在做嚴格處理，所以，對於這些遊走邊緣的保健食品或仿冒小綠人的食品都應該要從嚴處理。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江孟燦教授發言。

江孟燦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方才多位專家學者提到健康食品不易形成體脂肪一事，當時我本人也是這個方法評估的評估委員之一，我們當時為什麼不用「減肥」的字眼？因為我們認為食品無法達到減肥的目的，而食品本身又是需要長期攝取；也因為要長期攝取，所以，很難達到不易形成體脂肪的功效。至於減肥這一塊，我們當時在做方法評估時，我們是認為應該由藥品這一塊去管理。也許有人認為體脂肪不易形成，所以不易形成體脂肪，事實上這是有一些邏輯的問題。

至於健康食品管理法要不要將刑罰列入？據我所知，日本的健康促進法沒有列入刑罰，包括美國也沒有把刑罰列入，大多只有罰金；但是，就像方才許主任發言認為要把刑罰納入，我個人是持贊成的態度，因為台灣的業者還是需要很多改進，就像這次的食安問題，很多業者還是抱持僥倖的態度，只是希望這次賺到就好，所以我個人的淺見也是認為刑罰應該繼續保持下去。至於法條是否要明確化？我也相信要明確化比較好。謝謝。

主席：這次的公聽會很有效率，我們大概只進行一小時，大家已經都發表完一輪。雖然大家都有不同的角度，但是，都有提到第一項與第二項的不明確，確實導致有不同的解釋與裁判結果，也因而造成消費者與業者極大的困擾，我認為這點已經被凸顯出來。因為方才主管機關的說明資料，以及法界代表也都提到有必要把它明確化；至於應該要如何明確化，或者要有什麼作為？大家可以藉著等一下的休息時間討論看看。

至於方才提到保健功效的部分，我們要如何讓它更明確化？方才洪三峰檢察官有提到可以去跟衛福部申請；但我印象中現在好像沒有事前審，都是事後審……

許次長銘能：（在席位上）事前審。

主席：事前審是否就沒有問題？

許次長銘能：（在席位上）審過後會決定是不是需要列為健康食品。

主席：這也是一種趨勢。等一下我們可以利用休息時間，請具有實務經驗者來和大家討論實務上與執行上有沒有什麼落差，我們再針對這部分試著做結論；縱使沒有結論也沒有關係，因為公聽會本來就是各自發表不同的觀點跟看法，但本委員會都會留下紀錄。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大家在休息時間交換了一下意見，初步的共識是，我們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都沒有疑義，如果不是健康食品卻宣稱是健康食品，就應該從重處罰。如果食品廣告宣稱具有特定保健功效，從當時的立法目的看來，其實也在法律規範範圍內，因為實質上等於宣稱是健康食品。因此幾位律師及消費者保護團體都認為，這件事不容有模糊空間，必須保障消費者。

現在問題是聚焦在，如果食品以那 13 項公告的保健功效之外的字眼來宣傳或宣稱，目前衛福部在實務上是視為食品，以食品衛生管理法來裁罰。如果這些食品宣稱有療效，那就是以藥事法來處理。在司法的實務運作上，有時食品並沒有宣稱具有這 13 種療效，但是有些檢察官和法官會認定他們的說法已經是在講這 13 種療效，所以會予以起訴或是判決有罪，相對地，也有不予起訴及判決無罪的情形。因此衛生主管機關的函釋和司法之間出現了很多模稜兩可的空間，我們是否就以此為起點，請次長說明要如何明確化；在實務上，如果沒有宣稱具有這 13 種療效，一般都是如何處理？另外，陳副所長當時曾參與立法，是審議委員之一，可否說明實務上的概況？再請司法機關作個補充。最後請黃教授或是董氏基金會許主任為大家做個論述。這一輪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衛福部許次長發言。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主席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們認定健康食品有兩個要件，包括宣稱有健康食品標章以及宣稱具有特定保健功效。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會讓人混淆，似乎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只處分標示健康食品的部分，對於宣稱具有特定保健功效的部分，變成我們要依照第二條去認定。

為了使法條更加明確，並且符合當初的立法宗旨，我們建議第六條第二項刪除，將第一項改為：「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如此就可把兩項併作一項，再用一個字眼來表達。只要是沒有依照本法規定申請查驗登記，卻宣稱是健康食品或廣告具有特定保健功效，都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將依照第二十一條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至於公告的 13 項保健功效之外的部分，我們可能用函釋的方式來處理。剛才法務部也提到，以後要認定某個功效是否屬於健康食品管理法所規範的範圍，可以先正式申請，我們在申請過程中再作實質上的認定。

主席：衛福部已經提出主管機關的方向，不一定是最後確定的文字，還是要請他們儘速明確化。至於那些模糊地帶，也就是業者宣稱的不是那 13 項保健功效，但是仍有若干療效，這部分也請衛福部進一步具體函釋，使業者和消費者能夠明瞭。

接下來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陳陸宏副所長發言。

陳陸宏副所長：主席、各位委員。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保健功效，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其中「增進民眾健康」和「減少疾病危害風險」是兩個必要的條件。而假如沒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違反某些功效的宣稱，這時可以用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條文去處理。以前在執行法律時，確實是切開來的，因為許多功效不叫做保健功效，最令人困擾的包括減肥、豐胸、壯陽等等廣告，務必不能使用健康食品管理法去處理。換言之，有些功效不要用健康食品管理法去處理，這樣就區分開來了，這一類的廣告是用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誇大不實的條文去處理。如果違反的規定比較嚴重，就用比較高的罰責，以前舊的方式是這樣的。

主席：請政治大學法律系黃立教授發言。

黃立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大家討論到比例原則，但是老實說，我實在不清楚比例原則在這裡有什麼用處。因為法條規定的是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官在具體個案中當然會根據情節輕重去量刑，所以不會有比例原則的問題。但是如果沒有相關規定，到時這部分會變成一個災難。舉例來說，如果有消費者吃了未經核准的健康食品而必須洗腎，在此情形下，難道各位認為業者不須判刑嗎？你可以傷害他人之健康到這麼嚴重的地步，我卻不能剝奪你的自由權？這是值得我們考量的一件事，我覺得不是用比例原則就能廢掉的。

其次，為了明確化，次長剛才建議將第六條第二項併入第一項，我完全贊成，謝謝。

主席：請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組許惠玉主任發言。

許惠玉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提醒大家一件事，不管是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或是食品衛生管

理法的標示原則，如果只靠衛生局是無法遏止的。剛才陳副所長提到豐胸、長高、壯陽、減肥的食品，案例非常非常之多，在我的印象中，有一個案例被罰了 14 次，3 年共 96 萬。最近基金會還處理了一個健康食品的案例，行文 3 年不下十餘次，每個主管機關都說業者違法，可是也都說處罰的單位不是他們。所以處罰不到主要是因為公司要先確認才能處罰，而公司的認定就是一個很困難的事情。假如把行政罰法去掉，那誰來認定呢？光是認定誰來罰就很困難，每個單位都說業者違法，只是不是他們開罰，而是另一個單位應該處罰。因此我還是要呼籲，不要輕易放棄行政罰法，一定要列入，要用時才能用上。

主席：請東吳大學法律系蕭宏宜副教授發言。

蕭宏宜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次長的說法，在此謹補充一些技術上的意見。次長建議把第六條第二項併入第一項，這等於是認同實務上檢察署方面的做法，也就是在實質上把保健功效和健康食品全部納入刑罰的範圍。這很明顯有兩個缺點：第一個，在我們沒有看到第六條第二項的公告，這等於是空白的構成要件，就可以任意由衛福部和地檢署透過操作方式入人於罪。這種做法包山包海，恐怕不是很妥當。

第二個，這是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果把保健功效部分也納入健康食品的範圍，保健功效要如何跟誇大不實釐清，將會是個問題。假如僅僅成立誇大不實，還表示有可能成立刑法上的詐欺罪，最後的結果是就誇大不實的行政罰轉為刑法，而又跟刑法詐欺罪競合。刑法詐欺罪是 5 年以下，本法法條是 3 年以下，所以最後等於白忙了，因為修法修了老半天，法律適用卻回到刑法的詐欺罪。

剛才洪檢察官提到食品衛生管理法「攙偽假冒」的問題，他把「攙偽假冒」單獨拉出來，是 3 年以下，並不以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為必要。因此攙雜越南米是 3 年以下的罪，其他有害人體健康的變質、腐壞，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的規定是 6 個月以下。換言之，有毒的罰 6 個月，沒毒的罰 3 年。我們修法常常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實在不太通，謝謝。

主席：請寰瀛法律事務所張詩芸律師發言。

張詩芸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了解，目前主管機關對第二條所謂的保健功效並沒有公告，他們公告的是第三條的保健功效評估辦法。如果今天我們把宣稱有保健功效的部分全部納入刑罰來處理，事實上還是有空白構成要件的問題，也就有違罪刑法定主義的問題。

剛才幾位先進也提到消費者權益應該要保護，我們也贊同。但是大家在休息時曾經討論到，第三條的保健功效評估辦法到底是屬於那 13 項功效，或是擦邊球，或是完全不屬於？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對此產生很大的歧異。如果按照檢察官的建議，為了保守起見，所有的食品都先送衛福部去確認是否屬於那 13 項，由衛福部核可，那麼案件量恐怕是百倍、千倍以上地暴增、暴減，事實上是沒有必要的。

至於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有人提到業者可能會因此享有暴利，消費者則因此傾家蕩產，事實上這用行政罰就可以完全解決。因為我們可以用行政罰去沒入因此產生的利得，甚至處以 3 倍以上的罰鍰。現行法是用刑罰去解決，但是處罰的行為人並不是食品業實際賺取利益的人。我們從司法實務可以看到，因此被判刑的人往往是公司所聘請沒有社會經驗的年輕人，這樣是否

能保障到消費者的權益？或是用更高額的金額去遏阻大家從事這樣的行為會比較有效？這一點可留待主管機關和各位先進思考，謝謝。

主席：大家都支持法律明確化，但是又希望罪刑法定主義的保障不要喪失，兩者之間要如何取得適當的間距？

請衛福部食藥署羅主任秘書發言。

羅主任秘書吉方：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保健功效的定義，大家不要以為只有那 13 項，其實我們公告的保健功效評估辦法裡面提到很多實驗方法，例如脂肪的累積。因此業者也許沒有寫「不易形成體脂肪」，而是寫「脂肪的累積可以減少」，但是這就已經符合評估辦法了。所以我要特別提醒業者不要做夢，不是只有和那 13 項的名詞一樣才算數，檢察官和法官會看實質內容。廣告的意圖非常清楚，檢察官和消費者看的都一樣，業者就是在騙人去買那些功效，而消費者也買來吃了。業者對此要非常清楚，不要做夢，不要想像，法律的規範就是這樣。

主席：羅主秘講的，我完全支持。可是即便經過那麼嚴格的檢查，不拘泥於文字，而是重視精神和評估方法，但是你們函釋的結果還是認為並沒有違反規定，而司法機關則認定是有刑事責任。這個問題很有趣，在場的人員代表了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權分立，現在立法院所以要提出修法，就是希望解決行政和司法認定不同的問題。當然羅主秘提出來的看法也是我們共同的期待，消費者的權益本來就該保障，只是要注意空白授權不要大到變成了入人於罪，那也不是立法本意。最後，我們想請教法官或檢察官的專業見解。

請法務部檢察司洪檢察官發言。

洪檢察官三峰：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在網路上查詢到的見解，凡是判決有罪的都不是單純宣稱減肥或減重，檢察官起訴或法官判決時都有認定他們是否構成這 13 項條件。台中高分院認定無罪的原因是，認定它不屬於沒有經過公告認證的健康食品。至於業者宣稱可以改善肝臟功能衰弱、可以改善過敏、調整體質等保健功效，這本身就在那 13 項功效裡面，法院不會去擴大，但是他們會根據廣告或標示的內容。檢察官也不會根據單純的減重或減肥而起訴，事實上檢察官曾向我抱怨，為什麼衛福部不認定減肥和減重屬於那 13 項功效？這當然是衛福部的權責，後來因為衛福部沒有出這個函，檢察官也沒有起訴。所以檢察官是很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苗栗地檢署偵辦相關案件時，詢問過衛福部在實務上的見解，也詢問過苗栗縣衛生局的見解，最後才開始辦這個專案。可以說他們對法律見解有一定的認知，絕對不是只要涉及減肥、減重就起訴，他們還是會函詢主管機關的意見，謝謝。

主席：今天公聽會代表各自有不同的角度，這是我們修法前重要的參考。我們希望主管機關能讓法律上的模糊空間盡量明確化，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而陳情者代表提到，在實務操作上並不屬於 13 項功效或是連評估辦法也稱不上，卻因主管機關和司法機關認定的不同，經常被查緝、搜索甚至是經年累月官司纏訟，而且判決結果又不一。剛才司法院和法務部都很積極地把見解方向、裁定方向說明清楚，因此希望主管機關的修法方向和函釋方向盡量具體，讓司法機關有所依循，也讓業者和消費者能夠理解。

茲就本次公聽會作成會議結論如下：

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本次公聽會內容將作成書面報告，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並將作為立法之參考。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各委員相關提案等50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蘇清泉等23人、委員徐少萍等17人、委員陳節如等19人、委員林世嘉等21人、委員田秋堇等27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4人、委員吳宜臻等24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4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4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12案。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9人、委員廖國棟等21人、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林世嘉等18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少萍等30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25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9案。四、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4人、委員許添財等18人、委員丁守中等18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五、審查人民請願案13案

（頁次：1－134）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丁守中、葉津鈴、江惠貞、田秋堇、楊 曜、吳宜臻、尤美女、陳節如、徐欣瑩、劉建國、王育敏、陳歐珀、蘇清泉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李貴敏等38人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35－136)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9人、委員鄭汝芬等21人、委員羅淑蕾等30人、委員楊麗環等35人、委員徐欣瑩等37人、委員楊玉欣等50人、委員王育敏等30人、委員蘇清泉等26人、委員江惠貞等30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18人、委員劉建國等29人、委員徐少萍等22人、委員陳節如等22人、委員翁重鈞等19人、委員林淑芬等23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委員李應元等21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等17案
(頁次：137－230)

發 言 者	江惠貞（主席）、田秋堇、林淑芬、王育敏、徐少萍、鄭汝芬、陳節如、尤美女、吳育仁、楊玉欣、蘇清泉、葉津鈴、劉建國、楊 曜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20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31－304)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許添財、林德福、孫大千、李貴敏、李應元、費鴻泰、陳歐珀、羅明才、黃偉哲、潘維剛、翁重鈞、薛 凌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夏立言報告「對美軍事交流合作及軍購執行現況」，並備質詢
(頁次：305－360)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楊應雄、蔡煌瑯、陳碧涵、陳歐珀、陳鎮湘、蕭美琴、林郁方、 陳唐山、詹凱臣、江啟臣、王進士、許添財、黃偉哲、馬文君、薛 凌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呂學樟等20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貴敏等40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呂學樟等22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呂學樟等20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呂學樟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顏寬恒等22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61－432)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李貴敏、賴士葆、潘維剛、王惠美、吳宜臻、鄭天財、許添財、尤美女、廖正井、謝國樑、蔡正元、潘孟安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罰則明確化」公聽會會議紀錄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罰則明確化」公聽會

(頁次：433－446)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11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